

第三輯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復旦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劉釗主編.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7
ISBN 978-7-309-07258-7

Ⅰ. 出… Ⅱ. 劉…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②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Ⅳ. ①K877. 04-53②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82523 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劉 釗 主編
出品人/賀聖遂 責任編輯/宋文濤

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200433
網址:fupnet@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門市零售:86-21-65642857 團體訂購:86-21-65118853
外埠郵購:86-21-65109143
上海浦東北聯印刷廠

開本 890×1240 1/16 印張 32. 25 字數 517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7258-7/K・282
定價:80. 00 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向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部調换。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目　録

陳　劍　釋"𠙵" …… 1
趙平安　釋"𤰔"及相關諸字 …… 90
裘錫圭　復公仲簋蓋銘補釋 …… 100
程鵬萬　蔡侯尊、盤銘文"慎良"試釋 …… 110
董　珊　石鼓文考證 …… 117
劉　釗　齊國文字"主"字補證 …… 137
陳　劍　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 …… 152
黄錫全　介紹一件新見平阿造戈 …… 183
徐在國　歷博藏戰國陶文補釋 …… 189
周　波　中山器銘文補釋 …… 196
陳　偉　上博竹書《天子建州》試讀 …… 208
馮　時　戰國竹書《内禮》考釋 …… 212
蘇建洲　《上博楚竹書七》考釋六題 …… 220
葛　亮　《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説 …… 246
顧莉丹　略談《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之"䀅子" …… 252
讀書會　《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 …… 255
　　　　《上博七・吳命》校讀 …… 264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 …… 270
　　　　《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 …… 274
　　　　《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 …… 284
施謝捷　《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三) …… 292
田　煒　略議古璽文字研究的重要性 …… 322
李天虹　簡本《晏子春秋》與今本對讀札記 …… 334
白於藍　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校讀二記 …… 341
郭永秉　説"蒜"、"祘" …… 345

讀睡虎地秦簡札記兩篇 …… 352
廣瀨薰雄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釋文考釋商榷 …… 365
劉　嬌　阜陽漢簡“説”類殘簡研讀小札 …… 376
讀書會　睡虎地77號墓西漢簡牘書籍簡校讀 …… 389
張小豔　敦煌邈真讚校讀記 …… 395
梁春勝　新版《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讀後記（上） …… 427
蔡　偉　讀書叢札 …… 496

釋　“𠙵”

陳　劍

目　次

一、有關字形辭例及舊説的簡略檢討

（一）釋“古”之説

（二）釋“甾（載）”之説

（三）釋“贊（贊）”之説

（四）釋“叶”之説

（五）釋“由”之説

二、“△王事”等之“△”釋讀爲“堪”

（一）“△”與“堪”的讀音關係

（二）常見的對“△（堪）王事”等的誤解

（三）“堪”的意義、古書用例與卜辭結合分析

（四）更多“△王事”等卜辭用例

三、“△”跟“□（由）”在用法上的交叉

（一）表示不好的意思之“由”

（二）表示強調的虛詞“由”

（三）表示“由從”之“由”

（四）“𣪊舟由”與“𣪊受△”（表示人名的“由”）

（五）小結

四、從甲骨金文確定的“由”字及从“由”諸字寫法的變化來看“△”就是“由”字異體

五、聯繫“克”字、“弁/𢍏”字寫法的變化來看“△”與“□（由）”當爲同一字的

不同寫法

六、進一步通過“俞/鏉”寫法的變化來看“由”字不同寫法何者更爲原始

七、“由”跟“針”和“堪”的聲韻關係

八、“△”與“𠙵(由)”的字形分工關係

九、“△”的其他用法及以之爲偏旁之字

（一）“△雨”

（二）所在卜辭較完整而意義不明者

（三）从“彳”从“△”或“𠙵(由)”之字

一、有關字形辭例及舊説的簡略檢討

本文要討論的殷墟甲骨文的“凷”字(以下有時用“△”代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第256頁收爲0729號字頭,列“凷”、“凷”兩類代表形體。該字還有其他一些與此存在細微差别的寫法,詳後文(參見《甲骨文編》附錄上十三第661—662頁第3196號、《新甲骨文編》第705—706頁“甾”字[1])。它在卜辭中最常見的用法是説“△王事”,還有少量的“△朕事”和個别“△我事”、“△王命”(下文籠統地提到這種用法、沒有必要細分時,就用“‘△王事’等”來概括),以及“△雨”等一些其他用法。

“△”字過去主要有釋爲“由”、“古”、“叶”和“甾”四種説法,近年蔡哲茂先生提出釋爲“簣”。即便釋字相同的學者,其對具體意義的解釋往往也頗有出入,在此不能詳悉徵引[2]。下面對諸説略作分析,重點在辨析影響最大的釋“甾”之説的問題。

（一）釋“古”之説

郭沫若釋“△”爲“古”,讀爲《詩》多見的“王事靡盬”之“盬”,謂“古王事”意爲

①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5月。

② 參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以下簡稱“《綜覽》”),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叢刊第13輯,1993年,第424—425頁。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5月,第699—706頁。諸家之説及其簡要分析還可參看雷煥章《説“𢦏”、“凷”、“賓”》,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編輯組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4月,第170—171頁。

“勤勞王事”(《甲骨文字研究·釋寇》第2頁)。此説曾經是影響最大的説法,從之者衆。還有人進一步讀“古”爲“固”,解爲“安”或“支持”;或説“古”字本身就有“治”與“爲”之意。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卷二第40頁已經根據甲骨金文真正的“古”字之形指出其非,于省吾先生《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第39—42頁徵引更多金文“古”字之例作了論述。其後討論此字的林澐、蔡哲茂等先生都對釋“古”之説作過批評。時至今日,釋“△”爲“古”已經很少有人真正相信了。

(二)釋“甾(載)”之説

于省吾先生釋“△”爲“甾”,在“△王事”等辭例中讀爲“載”,是目前最爲流行、被廣泛接受的説法。此説在對有關卜辭解釋的論證和舉出的字形證據方面都是存在很大問題的。先來看前者。于省吾先生認爲:

> 又甾字亦通作𢦏,甲骨文之“𢦏朕事”(《續存》下三三六),“羌弗𢦏朕事”(《前》四·四·七),與“余令角帚甾朕事”(《佚》一五)可以互證。至于𢦏从才聲,从才聲與从甾聲之字古通用。例如……《書·皋陶謨》之“載采采”,僞傳:“載,行也。”《荀子·榮辱》之“使人載其事”,楊注:“載,行也。”然則甲骨文之“甾王事”、“甾朕事”、“甾我事”,甾字均應讀載訓行,言行王事、行朕事、行我事也。至於甲骨文之“𢦏朕事”,𢦏字亦讀載訓行。又甲骨文之“乃令甾事”(大龜四版第二版),“克甾王令”(《綴合》一八七),“㚔𣪊甾王事”(《甲》三三三七),甾字之解釋亦同前例。此外,甲骨文之“小臣甾車馬”(《菁》三),甾仍應讀作載,《説文》訓載爲乘。是指小臣乘駕馬之車言之。①

按其所引《前》四·四·七(《合集》6599)之辭當釋爲:“甲辰卜,王:羌弗𢦏(翦)朕史(使)。二月。”②《續存下》三三六(《合集》39824)之辭亦實爲“𢦏(翦)朕史(使)”,同類的卜辭如《合集》9472正、6771正“方其𢦏(翦)我史(使)”、“方弗𢦏(翦)我史(使)”等,卜辭中並沒有“𢦏朕事”的辭例。大龜四版第二版(《合集》9560)所謂“乃令甾事”係“乃令西( )史”之誤釋,“西史”見於《合集》5636、5637正等;“讀作載”的《菁》三(《合集》10405正)“小臣甾車馬”之“甾”,所謂“甾”當是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甾》,中華書局,1979年6月,第70—71頁。

② 關於“𢦏(翦)”字的釋讀參看拙文《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10月,第40—44頁。收入拙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99—106頁。

該小臣之名。這樣，釋△爲“甾”讀爲从“才”聲的“𢦏”或“載”，就完全失去在卜辭文例上的支持了。

再來看字形。卜辭確定的“甾”字作（《合集》36512）、（《合集》36181）、（《合集》36347）等形，跟“△”顯然有別。于省吾先生論證字形最重要的證據，是西周金文如下兩例“𩰫”字：

嬴霝德簋（《殷周金文集成》6.3585[1]）（《金文編》第179頁摹本）數寏𣪕簋（7.3746）

于先生認爲它們分別即卜辭作、的“𩰫”字，二者對比，可以證明後者所从的“𠙴”，正即西周金文“𩰫”字所从的“甾”[2]。

下面先舉出更多一些卜辭作類形的所謂“𩰫”字字形來看：

《英藏》1923　《合集》35699　《合集》35581 正　《合集》37846　《合集》35675　《合集》35421 正　《合補》10958　《合集》35411　《合集》35509　《合集》35565

上引除第一形《英藏》1923 係出組卜辭外，餘皆黄組。這類字形研究者多隸定作“㚔”，也有不少人隸定作“壴”，後者顯然更爲準確。其上半或增从繁飾“⊢⊣”形。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字形上半所从無一例外豎筆下端均穿出“口”形，而且其出頭甚長，跟“𠙴”形顯然有別。已經有不少研究者指出，卜辭這類寫法的“𩰫”字實際上

---

[1] 以下簡稱《集成》。後文注金文出處凡徑出冊數和編號的，皆見於《集成》。

[2] 除前引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甾》外，又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𧯷》，第20—22頁。之前吳其昌已將卜辭之“𩰫”字與金文此兩形聯繫起來認爲一字，但其釋字誤。參見《甲骨文字詁林》，第2761頁。又，著錄數寏𣪕簋的《武英殿彝器圖錄》上冊第63頁下引郭沫若説云“此字（　）卜辭習見，乃祭名”，是亦已以之與卜辭等形爲一字。

是从"史"或"吏/事"聲,這是完全正確的。

上舉多見於黄組卜辭的祭名"壴"字,在時代較早的賓組、出組和何組卜辭中多作如下之形:

A 《合集》15992 《合集》15990 《合集》23054 《合集》25825 、《合集》27042 反 《合集》27088 《合集》27645 《合集》27152

B 《合集》15991(《甲骨文編》747 頁附錄上五六 3904 號摹本[①]) 《合集》22706

C 《合集》22698

顯然較"壴"形更爲原始。陳夢家先生曾將上舉 A 類字形隸定作"䝬",疑即《説文》卷五下鬯部之"䰞"字,謂"鬯皀同類",卜辭"䰞"字"意謂鬯氣馨香也"[②]。按此字是否與《説文》的"䰞"有關還不好斷定,但他對字形的分析顯然是很合理的[③]。衆所周知,"史"、"吏"、"事"三字本爲一字之分化,其區别在於上端筆畫是否分叉,以及上端竪筆是否在分叉的筆畫中間出頭。上舉 B 類字形應看作从"事"聲。殷金文"事"字未見,卜辭"事"字上端多作竪筆在分叉的筆畫中間不出頭之形。但也有個别作竪筆出頭之形的,如《合集》27070"事"字作,同類寫法周初金文和西周甲骨中多見。C 類字形可以看作从"史"聲。我們知道,甲骨文中"史"字省去"又"旁作類形者多見,如《合集》1022 甲、乙、4162、4676、5341、5444、5470、5500、5862、5944、10035、10550、11839、15334、22450、32834、33049、34445 等。《類纂》多誤收入第 1123 頁 2924 號"中"字下(此沿《綜類》419.3 之誤),研究者多已指出其爲"史"

① 後引甲骨文字形拓本不甚清晰者,所附摹本多取自《甲骨文編》,不再詳注。
② 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第 19 期,哈佛燕京學社,1936 年 5 月,第 113 頁。
③ 下引張美玲文也已經指出等形以"史"爲音符,但她未引及陳夢家説。

字之省體①。"吏/事"字也有個别省作（《合集》10248；即賓組常見的貞人"事"）、（《合集》822正；辭例爲"吏（使）人"，同版數見其他"使人"作"吏"字不省）的。季旭昇先生據此認爲："作形者似可以考慮爲从'史'省聲，或逕説爲从'史'聲亦可"②，李旼姈博士也有同樣意見③。其説顯然是正確的。下面再略作補充論證。

和上所从的"口"形或不刻出上横劃，"史"字和"史"旁也有不少作同樣變化的，二者完全平行。如：

A 《合集》22644 《合集》22877 《合集》22717④ 《合集》35887

董作賓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部分，就是根據此類寫法因而將"壴/䢜"一系字跟"㱿"一系字相混（《殷曆譜》第101頁）。前已舉出的黄組周祭卜辭中之"壴"字多不从"又"，上舉《合集》35887从"又"之形係黄組卜辭中僅見之例⑤。

B 《合集》35529 《合集》38259 《合集》38265 《合補》10961 《合補》11009 《合集》35702（鄴二下39.19，《甲骨文編》第745頁附録上五五3887號摹本作，其上方不甚準確）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2932頁"中"字下引魯實先説、第2950頁"事、史、使"字下引饒宗頤説、第2952頁引于省吾説等。

② 見張美玲《甲骨文形聲字現象研究》，第172頁引，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季旭昇教授），2002年。

③ 李旼姈《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第133頁，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蔡哲茂），2005年7月。

④ 《合集》拓本不甚清晰，此摹本採自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第42頁129號，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09年6月。

⑤ 參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第163頁。

這類字形以前多被説爲上从"才"聲,隸定爲"𢦏"字者即係根據舊所謂"𢦏"字之作""(《合集》20500)一類寫法而來,不確。這類字形研究者現在多隸定作"𢦏",公認與"𢦏"並非一字。殷墟甲骨文"才"字和"才"旁還没有看到寫作跟"中"形近的。上舉諸形可與以下寫法的"史"字和"史"旁對比:

《合集》20333(𠂤組) 《合集》22316 《合集》20349 《合集》21911 《合集》21912(以上屬非王卜辭"刀卜辭"類) 《屯南》323(近於歷無名間類) 《合集》10125(賓組)[1] 《輯佚》[2]125 《輯佚》909(黄組)"祊"字(又《合集》38730,不甚清晰) 《合集》39435"𠭯"字(黄組;字形取自《山博》[3]1612)

西周金文中此類寫法的"史"字亦不乏其例,如師𤸫簋、史頌簠、此簋等(參見《金文編》第197頁0471號"史"字下)。西周金文中作偏旁的"史"所从"口"形亦或省去上横筆,如季𠭯簋(6.3444)"𠭯"字作。以上衆多不同類組卜辭、不同時代文字的例子,充分説明"史"字和"史"旁的這種寫法應爲其通行的異體,並非偶然的契刻缺筆。

綜上所論,卜辭被釋爲"𢦏"的和一類字形及其各種不同寫法當爲从"史"聲,蓋無疑義。但它跟前舉西周金文"𢦏"字的關係問題,仍需重新加以討論。

---

① 字形取自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史樹青主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一卷·甲骨文、金文1》,第26頁所收拓本,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3月。參看同書第27頁所收局部的黑白照片,和中國國家博物館編(分卷主編、撰稿:朱鳳瀚、沈建華)《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第14頁025號正所收彩色照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

② 段振美等編《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年9月。

③ 劉敬亭編著《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齊魯書社,1998年3月。

殷墟甲骨文中另有"䵼"字,作如下諸形[①]:

《合集》9559(其左下"皀"旁殘去)[②] 、(　)《合集》26899(《甲編》2695) (　)《合集》31764(《甲編》2675) (　)《合集》32663 《合集》30659[③]

可分析爲从"丮"从"皀(簋)"、从"才"聲。裘錫圭先生曾舉過不少例子指出:"在古文字裏,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形)和一個音符(聲)組成。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其聲旁絕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説,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是形聲字的初文。"[④]"䵼"字也正是如此。甲骨文中有衹从"丮"从"皀(簋)"之形:

《合集》15819(《合補》4464)

其左上所从近於"圭"形,《新甲骨文編》第158頁隸釋作"𢀛"。按甲骨文中有頗多"皀"旁寫得跟"圭"形相近的例子,已有不少研究者指出[⑤]。李宗焜先生已經將此形與、諸形合併爲一字[⑥],正確可從。《説文》卷三下丮部:"䵼,設飪也。"此形象跪坐人形兩手奉盛食之皀(簋),應該就是"䵼"字之表意初文。其所在卜辭

① 除下舉諸形外,《英藏》2562正有字,从"皀""𢦏"聲,也被釋爲"䵼"字異體。但此字在辭中係地名,跟作祭名的"䵼"用法不同。

② 此字釋爲"䵼"見裘錫圭《釋"𧊒""𥝤"》,收入其《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36頁。

③ 此字釋爲"䵼"見于省吾先生《雙劍誃殷契駢枝》第四五頁(《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殷契駢枝、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中華書局,2009年4月,第99頁)、《甲骨文字詁林》第2763頁引施謝捷先生説。

④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3頁。

⑤ 參看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皀"字用爲"登"證説》,及其中所引到的金祥恆、蔡哲茂、張世超和陳劍説,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編《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年12月,第49—50頁。

⑥ 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以下簡稱"《字表》"),第260頁3062號字頭,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1995年。

爲:"貞:弜(勿)醲~。"釋爲"𢧚"意義也很合適。前舉卜辭、諸形係在其基礎上加注"才"聲。西周金文"才"或省作"屮"形,如沈子它簋的(8.4330;"皀"又變爲"食",下兩形同),或簡化爲"十"形,如師𢧚鼎的(5.2830),或改換聲符爲"甾"聲,如前舉嬴霝德簋的。

由此回過頭去看,甲骨文、、等形跟西周金文的""字,其結構是不同的,前者中的"又"與後者中的"丮"也並不存在意符替換關係。二者各有其發展演變過程,雖然因意符近同、聲符音近而可以通用,甚至可以視爲異體字,但它們在形體上是没有遞嬗傳承關係的。這樣一來,形左上所从跟"甾"的關係,就更加無從談起了。至於𢿌𥧷𣪕簋的字,它跟嬴霝德簋一樣辭例都是"(作)~簋",其皆應釋讀爲"𢧚"大概是沒有問題的。但形中間還有"𠀃"形,其上半中間所从的豎筆仍然下端出頭,所以它應與卜辭"𡕥/𡔷"諸形爲一字,而跟無關。衹是其上半確實可以看作已經"部分聲化"爲"甾",從而容易跟相混罷了。前舉《合集》35565之形,似可看作由發展到的中間字形。研究者多認爲係省去"丮"旁而成①,表面看來似乎很合理,其實是完全靠不住的。

李旼姈博士已經明確指出、"所從的就是'史'字,故此字並不以'甾'爲音符",于省吾先生説金文中"𢧚"字以"甾"爲音符是正確的,"不過此並不能説明

① 參看楊樹達《𢿌毁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第136頁。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日〕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第609頁。《金文編》第179頁0446號"𢧚"字收入𢿌𥧷𣪕簋形,其下按語説"不从丮"。

甲骨文'䚳'字就以'甾'爲音符","'史'的省形與'甾',形音均接近,故(金文"䚳"字)改'史'爲'甾',此與甲骨文的構形無涉"①。其説正確可從。將我們上文的補充分析結合起來看,可以説釋"甾"之説在字形上最重要的證據也已經完全失去了。

(三) 釋"簪(贊)"之説

近年蔡哲茂先生撰《釋殷卜辭的𠙵(簪)字》一文(以下簡稱"蔡文")考釋"△"字認爲,"𠙵"從字形上來看應該是一個从"丨"从"口"的容器,"像一個容器裡面放一根東西來代表",它很可能就是意爲"箸筩"(盛匕箸之籠)之"簪"的象形字。"簪"在"𠙵王事"的地方讀作"贊王事",表示佐助王事。卜辭"△雨"則可讀爲"驟雨","表示暴起的雨,也就表示下不久的雨"②。

蔡先生對字形的解釋很新穎,但除了説爲象形,並無其他佐證。體會其思路,似乎很明顯是先尋找到一個好像可以講通卜辭的"詞""贊",再來從表意字的角度結合"贊"的讀音考慮其字形説解。蔡文舉出本文後引(97)《合集》9504正之辭"貞:㞢(有)𠙵自示",與"卜辭中常見'示左王',或'先王佐王'"對比,謂"可知'𠙵'字與'左'(佐)字意義相當",而"古書中與'佐'、'襄'(按關於此"襄"字的問題詳後文)等字意義相當的有'贊'字",於是將𠙵釋讀爲"贊","贊王事""表示佐助王事",再在字形上想辦法加以解釋。其實,把這類"左"字理解爲"佐助"是不對的,屈萬里、李孝定、陳昭容等學者均已指出這類"左"字當爲"不便"、"違戾"、"差忒"一類意思,相當於"不若",其説正確可從③。在此基礎上釋"𠙵"爲"簪",既沒有古文字中"丨"代表"筷子"的同類例證,也不知道"△"是否跟其他已識古文字或後世哪個字有形體聯係,因此其對字形的解説是缺乏説服力也缺乏必然性的。

---

① 前引李旼姈《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第134頁。

② 蔡哲茂《釋殷卜辭的𠙵(簪)字》,《東華人文學報》第十期,第21—50頁,2007年1月。又蔡哲茂《殷卜辭"暫雨"試釋》,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第17—19頁。此文認爲卜辭"𠙵(簪)雨可讀作'暫雨',表示下得時間很短的雨",後來在前一文中看法已經改變。

③ 對此的總結綜述參見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4月,第59—61頁。

（四）釋“叶”之説

將“△”釋爲“叶”字最早不知是誰提出的。據此加以解説而又有很大影響的是楊樹達先生①。楊先生讀“叶”爲“協”，引《周禮·春官·大史》“協事”、“協禮事”爲説。據《周禮·春官·大史》“讀禮書而協事”和《秋官·大行人》“協詞命”鄭玄注，“故書”“協”作“叶”，後者《大戴禮記·朝事》作“叶”。訓爲“和”或“合”的“叶”，《説文》卷十三下劦部正篆作“協”，古文作从曰之“叶”，或體作从口之“叶”（小徐本正相反，古文作从口之“叶”，或體作从曰之“叶”）。

釋“△”爲“叶（協）”的問題在於，一則“叶”字罕見於先秦古書，二則如後文要講到的，“協王事”跟“載王事”等一般的理解一樣，在卜辭文意上都是有問題的。但是，在諸説之中，將“△”字分析爲从“十”，從字形上看卻是最有根據、也最爲直接的，這是其不容忽視的合理之處。在近年裘錫圭先生對古文字中的“十”和“一長竪筆形”提出新的解釋之後，回過頭來審視此説，我們可以得到新的認識。

郭店《緇衣》簡17有、兩字，可分别隸定作“丨”和“訁丨”，前者又見於《上博（二）·容成氏》簡1，作；後者也見於《上博（一）·緇衣》簡10，作。在下引裘錫圭先生説之後發表的《上博（六）·用曰》簡3“丨”字又再次出現，作。裘錫圭先生在考釋這些字形時指出：

> “丨”字的來源可以追溯到殷墟甲骨文。甲骨文“十”字作丨（原注：孫海波《甲骨文編》94頁，中華書局，1965），“朕”字中小篆訛爲“弁”的偏旁作“”（原注：同上書，358—359頁），兩手所奉之物與“十”同形。象兩手奉物形之字，有時兼以所奉之物爲聲，如“龔”即以“龍”爲聲；“奉”之初文“丰”（原注：容庚《金文編》158頁，中華書局，1985），即以“丰”爲聲；“共”字本作（原注：同上書，164頁），兩手所奉之“”，乃作形之“公”字的初文，本爲“瓮”之象形字（原注：參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94—95頁，中華書局，1962），“共”字原來即以之爲聲。“弁”字《説文》失收（後世字書“弁”字疑出附會），

---

① 下引楊樹達先生説見其《卜辭瑣記》，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4年，第63頁；又《卜辭求義》，羣聯出版社，1954年，第58頁。據《綜覽》第424頁，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先生在1953年曾釋與王同版的王族貞人甴（即自組卜辭貞人名）爲“叶”。

其音應與"朕"同。"朕"字上古音屬定母侵部,"十"字上古音屬禪母緝部。上古音禪、定二母發音相似(原注:參看周祖謨《禪母古讀考》,同作者《問學集》139—161頁,中華書局,1966),侵、緝二部陽入對轉,可知"𢍏"、"十"二字之音極近。由此推測,"丨"當爲"針"之象形初文。"針"字上古音屬章母侵部。上古音章母與定母、禪母也都相近,如……例多不煩列舉。可見"針"與"十"、"𢍏"的上古音都很接近。所以古人以針的象形符號來記錄數字"十",這跟以肘的象形符號來記錄"九"(原注:古文字"九"本象人肘形,是丁山、李孝定等人的説法,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4189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是同類的現象(當然也不排斥古人以"丨"記錄"十"時,也考慮到"丨"正好是豎寫的"一"的可能);又以兩手奉針形作爲"𢍏"的字形,讓"丨"兼起聲旁的作用。簡文"丨"字應該就是這個"針"字初文。

"十"字在周代由丨演變爲、、等形(原注:容庚《金文編》133—134頁),"𢍏"所从的丨經歷了類似的過程,並且產生了贅加"八"字形的、等寫法(原注:看上書607—610頁"朕"字的"关"旁)。加"八"形的多見於東周時代文字,……《説文》"𢍏"的"火"旁是由加"八"之形訛變的。獨立使用的"針"的象形初文,由於要跟"十"字相區別,沒有發生在豎畫中部加點加横的變化。"針"字《説文》作"鍼",舊多以"針"爲後起俗字。現在看來,它跟"暮"、"樑"、"洲"、"肱"等增加意符以表示原字本義的後起字有些相似。①

裘先生此説極爲可信。我在釋"叶"之説將"△"分析从"丨(十)"聲的基礎上,受裘先生"丨(十)"爲"針/鍼"字初文説的啓發,循音以求,發現將其主要用法"△王事"等之"△"讀爲"堪",從各方面看都非常合適。再進一步探求,又發現在字形上"△"可以跟"由"聯繫起來統一加以解釋,於是這個字也就真正認識了。

(五)釋"由"之説

釋"△"爲"由"其實是考釋史上最早出現的説法。孫詒讓在寫成於1904年的《契文舉例》中,以西周金文虘簋、小盂鼎"胄"字的寫法(字形見後文)爲證釋𠙵字

①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訂"——兼説"丨"爲"針"之初文》,荊門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年11月,第2—3頁。收入其《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第296—297頁。

爲"由",謂其"偏旁由字並與此相近"①。目前大家公認的甲骨文"由"字,其代表形體作𠙵,是上個世紀30年代末唐蘭先生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第49—50頁)考釋出來的。自從作𠙵類形的"由"字被釋定之後,釋"△"爲"由"之説即不爲大多數研究者所信。但也還有一些研究者對此有所保留和堅持。如屈萬里先生《殷虚文字甲編考釋》第2668片下釋"△"爲"由"訓爲"輔"(《方言》卷六)或"助"(《廣雅·釋詁二》),謂"𠙵王事""乃輔助王事也"。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孫詒讓的釋"由"之説"雖然還很難斷定是否能成爲定論,但是至少比通行的……釋'𠙵'爲'古'……説更有道理"②。用爲人名的"△"和一些用法不是很清楚的"△"字,除了釋"古"、"甾"或"叶"等説之外,也曾被不少研究者釋爲"由"③。唐蘭先生晚年將作𠙵、𠙵之形的人名和見於"△王事"等辭例之"△"字,皆釋爲"由"④。

《甲骨文字典》從釋"△"爲"叶(協)"之説,但在解釋"由"字時又説:"從口從0,自字形觀之,疑爲𠙵(協)之異文,0似可視爲丨之肥筆,但卜辭中用法與𠙵有别。"⑤其對字形關係的分析説解是很有道理的,本文將在第四、五、六小節著力加以補充論證。至於用法的區别問題也是可以做出合理解釋的,詳見本文第八節。下面先來看前文提過的"△"字在卜辭的主要用法當讀爲"堪"這一點。

二、"△王事"等之"△"釋讀爲"堪"

(一)"△"與"堪"的讀音關係

按前文所引裘錫圭先生"丨"係"針/鍼"字象形初文的看法,"△"最簡單直接的辦法是分析爲从"口"从"針/鍼"得聲。從韻部來説,"針/鍼"和"堪"都是侵部開口字。從聲母來説,雖然表面看來有章母("針/鍼")和溪母("堪"及其通用字

---

① 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第34頁。

② 裘錫圭《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341頁。又收入其《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87頁。

③ 參見《綜覽》,第424—425頁。除其所舉出者外又如,陳夢家先生《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1月)和李學勤先生的不少論著,都將自組卜辭常見的貞人名𠙵釋寫爲"由"。李學勤先生的一些論著還將共見於賓組和歷組的人名𠙵、𠙵都釋寫爲"由"。

④ 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3月,第156頁。

⑤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5月,第107頁。

“戡”、“龕”和“勘”）之别，但其實從諧聲系列看它們也是有密切關係的。从咸聲之字雖然“鍼”、“箴”（《説文》卷五上竹部：“箴，綴衣箴也。从竹、咸聲。”也可以與“針/鍼”看作一字）和“葴”並音“職深切”，爲照三系章母，但更多的則是其聲母爲見系，如“感、減、緘”（見母）、“顑、贓”（溪母）和“撼（撼）、諴”（匣母），等等。“十”（禪母）和从之得聲的“汁”（章母）聲母是照三系舌音，而“叶/協”字聲母爲匣母。从“甚”聲的字其聲母除見系溪母外，更多的是舌音（“甚”本身就是舌音禪母字），或屬端系（如“湛”定母，“椹、媅、覲”端母，“黮”透母），或屬照三系（如“葚、斟”章母，“諶”禪母）。而从甚聲的“斟”字，則與“針/鍼/箴”完全同音。

古文字中以前所見最早的表示“堪”這個詞的字是西周中晚期金文的“龕（龕）”，共五見（16.10175 史牆盤、1.040、041 眉壽鐘、1.188、190 梁其鐘），其字从“今”（見母侵部開口）得聲。而同从“今”聲的字聲母亦或爲舌、齒音。如“貪”透母、“念”泥母、“岑”崇母、“黔”從母（“甚”聲字也有聲母爲齒音的，如“糂”爲心母字，《説文》卷七上米部籀文作“䊦”，古文作“糝”）。

可見，“△”从“針/鍼”聲而讀爲“堪”，在語音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二）常見的對“△（堪）王事”等的誤解

前引解釋“△王事”爲“勤勞王事”（郭沫若）、“行王事”（于省吾）、“輔助王事”（屈萬里）、“佐助王事”（蔡哲茂）等，又其他研究者所説的“協服殷王戰事”，“協理王室的事務”，“爲王室服各種勞役”，“‘治理’、‘執行’、‘完成’君王之事”，“辦王事”，“辦事、辦理事務”等等，都將“△”字往“某人主動發出的動作”這個方向去理解，在意義上都存在問題。

我們看卜辭貞卜某人是否“△王事”等的，涉及人物有“𠬝”（《合集》177、5458—5465、14526 正等）、“㠯𤰈化”（《合集》150 正、5439—5442 等）、“自般”（《合集》5467、《合集》5468 正 +《英藏》1276 正［《甲骨綴合集》[①]74］、5469 等）、“旨”（《合集》5501、5478、5479、5637 正等）、“雀”（《合集》4162、5443、5444、10035、21899）、“行”（《合集》5454、5455、5456、《合集》5457 +《英藏》341［蔡綴 69］等）、“戉（？ [illegible]）”（《合集》5455、5456、《合集》5457 +《英藏》341［蔡綴 69］等）、“強”（《合集》667 正、891 反、902 正、3079、5477 正、5638 正等）、“我”（《合集》5480、5481）、“卯”（《合集》5471 甲乙、5472 正、17192 正）、“陕”（《合集》5474、5473 正

①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以下簡稱“蔡綴”。

[作"阦"])、"弜"(《合集》4314、6834 正);"亡(芒)"(《合集》5475)、"旃"(《合集》5446 正、5447 甲、乙、丁)、"𢀛"(《合集》5480)、"何、𣄒"(《合集》975 正)、[1]"壴"(《合集》5449 正)、"絴"(《合集》5497)、"竹"(《合集》20333)、"鼓"(《合集》20075)、"角婦"(《合集》5495)、"山"(《合集》32967)、"舌"(《合集》5445 正)等。此類貞卜涉及人物衆多,所命臣工不乏卜辭多見、非常活躍者,還包括不少常領兵作戰的將領。商王呼令其做事,要説每每關心其是否"行王事"並就此而貞卜,是不合情理的。尤其是後文將要引到的《合集》22、23 呼令的對象爲"衆人",所謂"璞周"一組卜辭命令王族、多子族帶領其他人或與其他人配合去"璞周",要説商王關心衆人、王族、多子族是否會"行王事"或協助王事,似乎衆人、王族、多子族還常常會不聽商王指令即"不/弗行王事",這就更加奇怪了。

以上是從商王的角度説的。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量的非王卜辭貞卜他們是否"有事"以及何時"有事"。這類貞卜既非有研究者以爲的"戰事"、"祭祀之事",也非所謂"意外之事",亦非如近來有研究者所説的"又史""指'有所使令'"、"'子又史'是問'子'會不會爲上級使令",而應係如不少研究者已經指出的,就是王卜辭中的"△王事"、"△朕事"的"王事"、"朕事"[2]。從這些卜辭中,不難體會出諸子小心準備隨時恭承王事的氣息。這裡僅試舉數例:

(1)己亥卜:母(毋)𡳿(往)于田,其又(有)史(事)。子𠧢(占)曰:其又(有)史(事)。用。又(有)宜。　《花東》288

(2)癸酉卜:既乎(呼),子其𡳿(往)于田,囟亡史(事)。用。　《花東》395

花東卜辭的主人"子"要通過貞卜斷定是否有王事而決定自己的行止,如果有王事則自己不去田獵,哪裏有會"不行王事"的影子?如果"△王事"確實是"行王事"、"贊王事"一類意思,如果王卜辭中此類貞卜確實是爲是否呼令多子、臣工"行王事"、"贊王事"而卜,則按理非王卜辭中也應該出現"子"關心自己是否會被呼令"行王事"、"贊王事"之卜。而實際情況卻是,非王卜辭中從未出現過"△王事"、

---

① "何、𣄒"係正反對貞兩辭中同一人名的不同寫法。其字舊多釋爲"隹"或"惟",改釋爲"何、𣄒"見趙鵬:《〈乙編〉3471 中兩條卜辭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9 月 1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10。又此版位於右面的正貞之辭中與"王事"之"事"相當之字作"[illegible]",待考。

② 參見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第 75 頁。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第 101—102 頁,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教授),2001 年 6 月。

“△朕事”之語。非王卜辭中很少出現“王”,但多有指時王的“丁”。“丁事”似也僅如下一見:

(3)乙未子卜,貞:叀(惠)丁事巤(待)[1]。 《合集》21586

(《丙編》611)+《乙編》5235(蔡哲茂先生綴合)[2]

此爲子組卜辭。“丁”字多被誤釋爲“日”。其形原作方正之形的(《乙編》4756),跟子組卜辭中作圓轉之形的“日”字明顯有別。《合集》21737(《乙編》1175)子組卜辭:“今日()又(有)來自丁()。”可資比較。“丁”指當時的商王武丁,是非王卜辭中對商王的稱呼[3]。“丁事”正即“王事”。(3)同版“又(有)事”之貞多見,皆就是否有王事而言。此辭貞卜等待“王事”,也反映出“子”是隨時準備“行王事”的。另外,《合集》5494有一辭説:“癸亥卜:屮(有)王事(旋?)。三(四)月。”此辭字體近於𠂤賓間類,而王卜辭中出現“有王事”很奇怪,故研究者或以爲“屮”字係所謂“甾(載)”字之誤刻[4]。黄天樹先生認爲,“王卜辭的字體中也存在少量占卜主體爲‘非王’的非王卜辭”[5]。而沈培先生指出,黄天樹先生所舉出的三條這類卜辭(從字體上看屬於王卜辭,但其占卜主體不是“王”),都可以從其他角度有别的解釋,仍然應看作王卜辭[6]。不知《合集》5494此辭是不是可以算作一個可靠的王卜辭的字體中存在占卜主體爲“非王”的例子。

“△(堪)王事”之“△”的大致的意義方向,還可以聯繫卜辭中其他“×王事”的説法來看:

---

① “巤”讀爲“待”見裘錫圭《説甲骨卜辭中“巤”字的一種用法》,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111—116頁。

② 蔡哲茂《甲骨研究二題》之“一、甲骨新綴八則”,《中國文字研究》2008年第1輯(總第十輯),大象出版社,2008年6月,第40—42頁。“丁”字蔡文第41頁釋爲“日”。

③ 參看拙文《説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第51—63頁。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81—98頁。又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第1—6頁。

④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上册,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6月,第102頁。

⑤ 黄天樹《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年11月,第99—100頁。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第72—73頁。

⑥ 沈培《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第二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年12月,第2-2—2-3頁、第2-8—2-12頁。

(4a)弜(勿)乎(呼)祝。

(4b)其執。

(4c)弜(勿)執,乎(呼)歸,克鄉王事。引[吉]。 《合集》27796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一"《新》一八片考釋認爲"克鄉王事"即"克襄往事"。蔡文第42頁據郭説謂"从這條卜辭來看'克鄉王事'的意義有可能是'能夠輔佐王事'"(前文所舉蔡文所謂"古書中與'佐'、'襄'等字意義相當的有'贊'字"時提到的"襄"字,即就此例而言)。黄天樹先生認爲"鄉"用爲"向","本爲面向、趨向之意。向王事,爲王事盡力。這條卜辭的意思是:不要執捕而呼令其歸來,能爲王事盡力"①。按《合集》37468有"隹(唯)𠦪其令鄉史(事)"之貞,蔡文第43頁已經指出"克鄉王事"之"鄉"可能與此辭之"鄉"相同。"鄉"應該是行、做一類意義的動詞。由此可以看出,這類意義的"鄉"需要加上助動詞"克"構成"克鄉",纔能跟"△"相當。殷墟卜辭多見呼令某人"钔(御)事"之貞(看《類纂》第147—148頁),而西周早期金文叔趯父卣(10.5428.1、5428.2)説"余考(老),不克御事"。可以看出,"鄉王事"跟"克鄉王事"的關係,與"御事"跟"克御事"極爲相類。由以上所論我們也可以體會出,"△王事"等的"△"字的意義當往"能不能……"的方向考慮。卜辭還有一條"肩×㞢(有)事",見後文。

"隹(唯)𠦪其令鄉史(事)",是貞卜命令𠦪去"鄉事",有不少研究者認爲,有關"△"的卜辭也大多是命令某人去"△事"的,例如以下卜辭:

(5)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婦)△朕事。 《合集》5495

(6a)令強比栗(?)△王事。

(6b)貞:叀(惠)邑令比栗(?)。 《合集》5477正

那麽,前舉"鄉事"與"克鄉王事"、"御事"與"克御事"的關係,就好比"△朕事"與後文要講到的"肩△朕事",那麽,"△"也同樣可以是"行"、"做"一類意思,我們上文的分析是不是就落空了呢?事實並非如此。"余令角帚(婦)△朕事"連讀是很多研究者的處理辦法,但我們再看如下卜辭:

(7a)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王事。

(7b)貞:令多子族比元眔亩𢀛,△王事。 《合集》6813

(《合集》6820正+《洹寶》101+《合集》5451+《合集》17466[蔡哲茂、黄天樹

---

①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助動詞補説》,《古漢語研究》2008年第4期,第37頁。

先生綴合][1]爲同文卜辭;《合集》4877"☑令☑比元[眔]亩𢀛☑"可能係同文殘辭)更多的有關"璞周"之辭見後文。從上引卜辭中很明顯可以看出,所命令要去做的"王事"是所謂"璞周",衹是(7b)將"璞周"省去了。據(7a)可知(7b)絶不能連讀爲"令多子族比元眔亩𢀛△王事",同理,前引(5)、(6a)也應該分别斷讀爲"余令角帚(婦),△朕事"、"令強比栗(?),△王事",將其看作複句,前一小句提出將要實施的行爲,後一小句"△王事"、"△朕事"則是説明其結果。

再如:

(8)□辰卜:令雀㞢(往),△王事。 《合集》5444

或連讀爲"令雀㞢(往)△王事"。試對比:

(9a)貞:令雀西,征(延)贏。

(9b)貞:雀△王事。 《合集》10125

(10)□酉卜:豖其△王事,贏。 《合集》5470

卜辭"贏"字常用爲疾病痊愈之意,上兩辭則應是另一意義的一個動詞。卜辭如下兩例"贏"字似用法相同:

(11)乙巳卜,𠂤:贏敖侯。 《合補》6732(《合集》20066+22456)

(12)丙寅卜,爭,貞:乎(呼)贏𫳅侯專求㕚。 《合集》6834 正

"𫳅侯專"即𫳅邦、𫳅族之侯名專者,"𫳅侯"見於《合集》10923;又稱"侯專",見於《合集》20065、《英藏》373。《合集》35255 存"△贏"兩字,可能也是如(10)之類"△王/朕事,贏"的省略説法。"△王事,贏"的説法跟後舉(37a)《合集》946 正"△王事,以"等相近。由此可見,《合集》10125"雀△王事"的"王事",就是同版另一辭的被命令的"贏"。兩辭如果合起來就是"令雀西,征(延)贏,△王事",同類的卜辭見後文所舉(33)—(35)。所以,"令雀㞢(往),△王事"也是不能連讀的。

辨明了"余令角帚(婦)△朕事"一類卜辭不能連讀,解釋爲"行王事"、"服王

---

① 前三片爲蔡哲茂先生所綴,《合集》17466 係後來分别由黄天樹先生與蔡哲茂先生不約而同地加綴。見黄天樹《甲骨綴合四例及其考釋》之第一例,《中國文字學會第四屆學術年會論文集》,第219—220 頁,西安,2007 年 8 月。後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編《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2008 年 12 月,第 1—2 頁。又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綫裝書局,2008 年 12 月,第 315—316 頁。蔡哲茂《〈洹寶齋所藏甲骨〉新綴一則補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以下簡稱"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 年 7 月 24 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536.html。又前引蔡哲茂:《甲骨研究二題》之"一、甲骨新綴八則",第 40 頁。

事"等就已經失去了最直接的根據即命辭本身結構、意義上的支持。這類卜辭並非"命令某人去做某事",而皆應斷開,"△王事"單作一讀,乃是貞卜"命某某("去做某事"這層意思省略未説出)",其是否"△王事"。

(三)"堪"的意義、古書用例與卜辭結合分析

古書"堪"字常訓爲"任"。《國語·周語下》"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章:"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韋昭注:"堪,任也。"是"堪"後接賓語之例。"不堪"之"堪"訓爲勝任之"任"、其後接具體的賓語之例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陰不堪陽"、《左傳》襄公三十一年"魯不堪晉求"等。古書這類訓爲"任"的"堪"字,視其搭配情況和語意特點,大致可以分爲三類:(1)"勝任"某項工作、職事或命令等;此爲積極、主動方向的;(2)"能夠承受"他人所加的恩惠、美意等;(3)"能夠忍受"他人(常爲統治者)所加的役使、不合理的命令,或所遭的不幸、憂患、各種惡劣的外部條件等。後兩類皆爲消極、被動方向的。卜辭"△(堪)王事"等之"堪"所用義爲第一類即"勝任"義。

古書"堪"與"事"搭配的用例如:

> 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於垂隴,晉討衛故也。書士縠,堪其事也。杜預注:晉司空,非卿也。以士縠能堪卿事,故書。(《左傳》文公二年)
>
> 以私愛妨公舉,在職者不堪其事,故功廢。(《新序·雜事》)
>
> 京兆尹樊陵頌碑:前漢户五萬,口有十七萬,王莽後十不存一。永初元年,羌戎作虐,至光和,領户不盈四千。園陵蕃衛,粢盛之供,百役出焉。民用匱乏,不堪其事。(《續漢書·郡國志一》注補引蔡邕《樊陵頌》)

另《全三國文》卷五十五《魏五十五》無名氏作徐幹《中論》之《序》有"不堪王事"之語。

前文所説解釋爲"行王事"一類意義的問題,改釋爲"堪王事"等之後,就不存在了。商王命令"衆人"、"王族"等做事,應該不會擔心其是否(願意)去做並爲此而占卜,而應該是關心其是否勝任。"勝任王事"正是王事能得以順利完成的最重要的條件,也是左右決定有關人選的重要因素,是故每每卜之。再從以下一些卜辭,我們也能看出,商王貞卜"△王事"係關心某人"能不能"行王事或完成王事,而非其"會不會"去行王事。

(13)丁亥卜,㱿,貞:𢀛亡囚(憂),△(堪)王事。 《合集》5446 正

(14a)貞:𢦚罘㱿其㞢(有)囚(憂)。

(14b)貞:𢦚罘㱿弗[其]△(堪)王事。

(14c)□申卜,㱿,貞:𢦚罘㱿△(堪)王事。 《合集》5447甲、乙、丁

(15a)癸亥卜,爭,貞:㽙𤰈化亡囚(憂),△(堪)王事。

(15b)貞:㽙𤰈化亡囚(憂),△(堪)王事。

(15c)㽙𤰈化其㞢(有)囚(憂)。

(15d)貞:㽙𤰈化亡囚(憂),△(堪)王事。十月。

(15e)㽙𤰈化其㞢(有)囚(憂)。 《合集》5439正

(16a)戊辰卜,爭,貞:㞷亡囚(憂),△(堪)王事。

(16b)貞:㞷其㞢(有)[囚(憂),弗]其△(堪)王事。 《合集》5448

(17a)庚子卜,爭,貞:西史(使)旨亡囚(憂),△(堪)。(以下文字在反面)王固(占)曰:其隹(唯)丁引𢦏(翦)。

(17b)庚子卜,爭,貞:西使旨其㞢(有)囚(憂)。

(17c)貞:西使旨亡囚(憂),△(堪)。

(17d)貞:西使旨其㞢(有)囚(憂)。 《合集》5637正、反

賓組卜辭常見"旨"征伐某方國是否"𢦏(翦)"之貞(看《類纂》第14—15頁),上引(17a)從其背面的占辭來看,所卜"西使旨"是否勝任的王事當也是征伐某方國。上引諸辭試對比:

(18a)戊戌卜,㱿,貞:𢦚罘㱿亡[囚(憂),𠁁(肩)告]。

(18b)𢦚罘㱿亡囚(憂),𠁁(肩)告。 《合集》13505正

(19)壬申(09)[①]卜,貞:弜其㞢(有)囚(憂),不其𠁁(肩)。 《合集》4331

(20)癸酉(10)卜,[王]:弜𠁁(肩)告。六月。 《合集》4330

(19)、(20)兩辭當係卜同事。又《合集》20576正有多條卜辭有關"雀亡囚(憂)南土,𠁁(肩)告事"和"雀亡囚(憂),𠁁(肩)告事"等。

(21)乙未卜,出,貞:𠀠△(堪)王事,不𥁑(殙)。十二月。 《合集》24116

"𥁑(殙)"意爲"暴死"[②]。試對比:

(22a)乙亥卜,爭,貞:叀(惠)邑、並令𡆥(葬)我于㞢(右)𠂤(師)。一月。

① 括號中的數字係該干支在六十甲子表中的序數,下同。

② 參看拙文《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431—436頁。

(22b)丙子卜,𡧊,貞:令𢍏𡆥(葬)我于㞢(右)𠂤(師),𠃧(肩)告,不𥁕(殙)。

《合集》17168+《合集》17171(林宏明先生綴合[①];《合集》17169同文,略殘)

(23)貞:𢍏不其𠃧(肩)告,其𥁕(殙)。 《合集》17170

“有/亡憂”、“殙”均是被呼令之人所不能控制的,上舉那些與之見於同一條卜辭的既有“△王事”也有“肩告”,從中也可以體會出“△王事”的意義範疇與“肩告”近似,是説被呼令之人“能不能……”的問題。

(24)丙戌卜,爭,貞:𡕒不乍(作)夒(擾),△(堪)王事。二月。 《合集》5476

蔡哲茂先生認爲《合集》5476的“夒”“和金文啓卣‘啓從征堇不夒’之夒意義相同,讀爲‘擾’”[②],其説可從。“夒”及“夒”聲字用爲“擾”數見於西周金文(“擾”本从“夒”聲),如蔡哲茂先生已舉出的啓卣(其字實還从“火”,此从“火”从“夒”之形又見於5.2831九祀衛鼎),又𠑇匜(16.10285)“自今余敢夒(擾)乃小大事”,大盂鼎(5.2837)有从“酉”从“夒”之字,謂“有祡烝祀無敢𨡬(擾)”。蔡文第35頁説:“△王事有時也會遇到不合作者,如(17)(按即《合集》5476)要先問𡕒是否會作擾……”按如其説,假如是被呼令者“作擾”而主觀上不合作,就談不上其是否“勝任王事”,那麽我們用“堪”來解釋就講不通了。其實,“𡕒不作擾”係不會有給𡕒造成“擾”之事興作、作起,亦即在𡕒身上不發生給他造成困擾之事的意思,而非“𡕒”本人作擾。卜辭貞問“王”、“我”、“雀”等“有無”“乍(作)𡆥(憂)”之辭多見(《類纂》第827—828頁);子組卜辭常卜問有無“作口”(《類纂》第1240頁);《合補》9583(《合集》31071+30374)“叀(惠)王又(有)乍(作)辥(孽)”(《合集》31910同文,辭略殘),《合集》25460:“甲辰卜,疑,貞:王賓夕祼至于翌𣏟祼,不乍(作)。”“不作”當爲“不作𡆥(憂)”之省。凡此均可與此辭“不乍(作)夒(擾)”對比。又如:

(25)庚戌卜,貞:彗不乍(作)嬉(艱)。 《合集》7188

(26)貞:子[illegible]不乍(作)英(艱)。 《合集》22067

(27)丙辰[卜],貞:子雍不乍(作)嬉(艱),不𥁕(殙)。 《合集》3122

(27)可與前引(21)“𢍏△(堪)王事,不𥁕(殙)”跟(24)“𡕒不乍(作)夒(擾),△(堪)王事”結合起來印證理解。

---

① 林宏明《歷組與賓組卜辭同卜一事的新證據》,《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74—77頁。

② 蔡哲茂《釋甲骨文的地名“夒”》,原載《安陽文獻》第十五期,臺北安陽文獻社,1999年。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四冊,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第347—348頁。

從上舉卜辭看，影響某人“堪王事”的因素有其“有憂”、“殙”或“作擾”等，皆非强調其主觀意願，而是受客觀因素影響而“不勝任”。

卜辭有“△（堪）王令（命）”：

（28）□[illegible]取[illegible]，△（堪）王令（命）。五月。　　《美》182（《庫》1176）[1]

（29）丁亥卜，才（在）𡴆泉𠂤（次），貞：韋自（師）寮妹□又㝔，王其令㝔，不每（悔），克△（堪）王令（命）。　　《合集》36909

“妹”字下也可能並無缺文。古書中“堪”與“命”搭配的如：

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左傳》桓公二年）

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左傳》昭公四年）

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左傳》桓公十三年）

夏，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薦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民不堪命”之語古書多見。這類“不堪命”多爲前文所説“堪”字的第（3）類用法“能夠忍受”之意，係消極被動方向的。但它顯然跟“勝任命令”有密切關係，當係由之發展而來。

上引（29）出現了“克△（堪）……”，卜辭又有“肩△（堪）……”，如[2]：

（30）丁丑卜，王，貞：令竹求伐（或“元”？）于卜（外），冎（肩）△（堪）朕事。　　《合集》20333

（31）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白（伯）歪，鼓冎（肩）△（堪）朕事，宋白（伯）歪比鼓。二月。　　《合集》20075（《合集》40832 重片且不完整）

---

① 參看前引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第 54 頁、第 196 頁 259 號。

② 古書中“克堪”連用之例如《尚書・多方》：“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但此係“克”與“堪”兩個相近的助動詞或者説能願動詞連用，猶如《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書“周其有髭王，亦克能脩其職”之“克能”。古書中語義相近而連用的助動詞又如“可得”、“願欲”等，皆與卜辭“克堪”、“肩堪”係“助動詞＋動詞”不同。

(32)☐王，貞：☐母☐史☐冂(肩)△(堪)☐　　《合補》6743

上引三辭皆屬𠂤組小字類。"肩"訓爲"克"、"能"，係助動詞[①]，"肩堪……"之義猶"能任……"：

> 子産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左傳》昭公七年）

古書"能堪"連用多見，前文已經舉出《左傳》文公二年"堪其事"杜預注爲"能堪卿事"，加"能"表示強調。古書中同類的"堪"接賓語而其前又再加"能"字之例又如：

> 《國語·周語中》"劉康公論魯大夫儉與侈"章：若承命不違，守業不懈，寬於死而遠於憂，則可以上下無隙矣，其何任不堪？上任事而徹，下能堪其任，所以爲令聞長世也。

此外，《合集》20232 說："戊辰卜，王，貞：叀冂(肩)屮(有)事。""屮(有)事"義與"氒(厥)事"相近，上古漢語"有"有作代詞的用法，中外不少學者都曾論述過。因與本文關係不大，此不必詳細列舉[②]。字不能確識，又因爲卜辭中還沒有看到過呼令某人"事"的說法，因此它到底是跟"克鄉王事"相類，就是一般的"行"、"做"一類意思，還是據"肩△朕事"之辭，的意義也可能與"△"相近，一時還無法判斷。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此辭與上引(30)～(32)三辭一樣也是屬於𠂤組小字類，由此看來似乎還是後一種可能性大一些。

(四) 更多"△王事"等卜辭用例

下面再舉出一些用爲"堪"的"△"的辭例略作解釋。卜辭多見簡單貞卜某人"△王事"或多再與"弗其△王事"正反對貞的，一般就不再羅列了。

(33a)壬寅(39)卜，爭，貞：強△(堪)王事。

(33b)壬寅卜，爭，貞：強弗其△(堪)王事。

---

① 參看裘錫圭《說"冂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第 6 頁。

② 近年對此比較詳細的綜述可見袁金平《新蔡簡"大川有介(从氵)"試解——兼談古漢語中"有"的特殊用法》，簡帛網 2007 年 1 月 2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08。

(33c)癸卯(40)卜,殻,貞:乎(呼)強㞢(往)于比。

(33d)癸卯卜,殻,貞:乎(呼)強㞢(往)比于。 《合集》667 正

裘錫圭先生指出,壬寅、癸卯干支相連,兩日之辭顯然有聯係,"呼強往于比"應該就是準備讓強去做的王事①,故於前一天預卜其是否"堪王事"。前文舉出的(9)《合集》10125 也是這類情形。同類的又如以下諸辭:

(34a)己酉貞:王其令山司我工。

(34b)己酉貞:山△(堪)王事。 《合集》32967

"山司我工"即所關心的"山"是否勝任的王事。

(35a)丁酉卜,亘,貞:舌△(堪)王事。

(35b)貞:王曰舌來。(以下文字在反面)王固(占)曰:吉。其曰舌來。

《合集》5445 正、反

本版是一大致完整的小龜,正面僅有此兩辭,處於左右正反對貞位置,它們顯然是有聯係的。"曰"意爲"謂"、"命",命令舌來顯然是準備使其承擔王事,所以卜問其是否勝任。大概貞問的結果是舌勝任王事,故商王占斷決定命令舌來。

以下一些卜辭,所命的"王事"跟"取"和"以"有關:

(36)庚子卜,爭,貞:令員取玉于龠,△(堪)王事。 《合集》4720

"△王事"三字受地位限制轉到右側另一處刻寫,同類現象卜辭不乏其例。《甲骨文合集釋文》(以下簡稱"《合集釋文》")漏釋"△王事"三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下簡稱"《摹釋》")和《甲骨文校釋總集》(以下簡稱"《校釋》")②則割裂爲兩辭,皆不確。

(37a)丁未卜,殻,貞:鑊比𠂤(次)戠文,△(堪)王事,以。

(37b)貞:鑊弗其△(堪)王[事]。 《合集》946 正

(38)貞:鑊比𠂤(次)戠文,△(堪)☐ 《合集》4834

(37)、(38)係卜同事。賓組卜辭有人名"文",《合集》4889:"貞:令菁以文取大任亞。"(37)、(38)"文"上一字不能確識,當與"取"一類字性質相近,故貞卜鑊是否勝任此任務,將"文"帶來。同類的"以"跟"堪事"相承的卜辭又如:

(39a)壬子☐△(堪)朕[事]。

① 裘錫圭《釋"弘""强"》,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 53 頁。

②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 5 月。

(39b)□□卜,自,[貞]:□弗其△(堪)[王]事,弗□(其?)□(以)㞢(有)取。
《合集》20334

《合集》9126"☒史(事)以㞢(有)取",其上殘去的也應是"某人△(堪)王(或"朕")"。"以㞢(有)取"之貞卜辭多見(《類纂》233～234頁),猶"以氒(厥)所取","㞢(有)"字用法跟前引《合集》29232"㞢(有)事"之"㞢(有)"相同。

(40)庚申卜,㱿,貞:旹△(堪)王事,以龍。　《合集》5459

"以"字右半殘缺,《摹釋》、《合集釋文》和《校釋》均漏釋。"龍"係一期卜辭多見的人名,《合集》6587～6590皆爲有關"乎(呼)/令(自般)取龍"之貞,此辭亦當爲有關呼令"旹"取龍而關心其是否勝任、能否將龍帶來之貞。

(41a)己酉卜,爭,貞:収衆人乎(呼)从(從)受,△(堪)王事。五月。

(41b)甲子卜,㽙,貞:[令]受𡋥(壅)田于[□],△(堪)王事。　《合集》22

(42a)己酉卜,爭,貞:収衆人乎(呼)从(從)受,△(堪)。

(42b)甲[子]☒　《合集》23

(41)、(42)應係同卜,兩辭皆分別相對應。從文字在龜甲上的位置來看(42a)《合集》23"△"字下應已無缺文,不應如有些研究者那樣釋讀爲"△王事"。

(43)☒貞:☒△(堪)王事,☒受年。十一月。　《英藏》352

(43)應跟(41)、(42)相類,係貞卜派人去某地從事農作活動,故問其是否勝任王事,該地能否受年。

前舉(7)爲有關"璞周"的卜辭,圍繞此事貞卜之辭很多,多見於賓組,個別爲歷組。如:

(44)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堪)王事。五月。
《合集》6812正

(45)☒[叀]㠯令[比□]侯璞周。五月。　《合集》6821

(46)□辰貞:令犬侯𠂤(以)☒,△(堪)王事。　《合集》32966

(47)癸未卜,爭,貞:令旃以多子族璞周,△(堪)王事。
《合集》6814(《合集》6815+《合集》3251[林宏明先生綴合][1]同文)

(48)[□□卜],允,貞:令旃比𠷎侯璞周。　《合集》6816

(49)☒以多☒𠷎侯[璞]周,△(堪)王[事]。　《合集》6817

---

[1]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十一～十九例》之第十四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年10月9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87.html。

(50)☐[族]比𦉢[侯璞]周,△(堪)[王事]。 《合集》6818

以下卜辭雖然沒有出現"璞周"之語,但從有關人物關係來看,也應該是圍繞所謂"璞周"之事貞卜的(尤其是聯繫前引7b已經出現過的"亩䝿"可知):

(51)□巳卜,爭,貞:令王族比亩䝿,△(堪)王事。六[月]。 《懷特》71

(52)癸巳卜,□,貞:乎(呼)比□眔亩䝿,☐。六月。 《合集》4876

(53)☐□㝵以王族比亩䝿,△(堪)王事。六月。 《合集》14912

(54)☐㝵以☐子族比☐ 《合集》14923

(55a)丁巳卜,允,貞:令王族比亩䝿,△(堪)王事。

(55b)貞:叀(惠)多子族令比亩䝿,△(堪)王事。

(55c)貞:叀(惠)[束]尹令比亩䝿,△(堪)王事。

《合集》5450+5453(蔡綴219=《合補》4152)

(56)貞:☐[束]尹☐比元☐[眔]亩䝿,[△(堪)]王[事]。 《英藏》411

(55c)、(56)兩辭之"束"字據下(57)、(58)兩辭補出。《合集》14921:"叀(惠)束令眔多子族。"所卜之事可能亦與此有關。(56)的人物"元",即前引(7)《合集》6813等"令多子族比元眔亩䝿"之"元"。

(57)乙丑卜,允,貞:令彗眔鳴以束尹比亩䝿,△(堪)事。七月。 《合集》5452

此辭"△(堪)事"當係"△(堪)王事"之省。

(58)辛巳卜,貞:王叀(惠)彗令㠯(以)束尹。 《屯南》3797

(59a)乙酉貞:王其令彗㠯(以)☐比𠂤白(伯)亩鷹,△(堪)王事。

(59b)乙酉貞:其令彗告于☐ 《合補》10516(《合集》32916+明後2452)

或可不說"堪王事",如上舉(45)、(48)、(58)。同類的例子如:

(60)□亥卜,宂,[貞]:令𠔏[奠]子方于[并]☐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71、76頁[1]

(61)□□貞:翌□□令𠔏☐[以]子方[奠于]并,△(堪)王事。 《合集》5622

上兩辭屬賓組。在歷組二類卜辭中,有一組圍繞"王令𠔏㠯(以)子方奠于并"的卜辭,見於《合集》32107、32832、33278、32833、《屯南》3723、《屯南》4366、《合補》10505(《安明》2704)、《屯南》1247等。李學勤先生指出皆係與《合集》5622卜同事[2]。這些歷組卜辭

① 蔡哲茂《記蔣一安先生藏的甲骨文字拓片》,第15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71、76頁。

②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收入其《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第24頁。

其命辭末就皆無“△王事”之語，如：

(62)辛亥貞：王令𢀛𠂤(以)子方奠并。才(在)父丁宗彝。　《屯南》4366

其餘不必備舉。據(62)可知(60)的干支“亥”上殘去的可能就是“辛”。

上引(59a)係歷組卜辭，“亩鳶”二字原作[甲骨字形]、[甲骨字形]，顯然即上引(7b)、(51)～(53)、(55)～(57)等賓組卜辭中多見的那些人名“亩𢎝”。據(59a)可知“亩𢎝”當爲“𩵦白(伯)”之私名。二者彼此互證，[甲骨字形]和“𢎝”就都能夠正確地釋讀出來了。“𢎝”字原作[甲骨字形]，卜辭皆用於人名，除上引諸例外，另有《合集》5563“☐[甲骨字形]卬(御)史(事)”，和《合集》21127“☐亩[甲骨字形]若”兩例。它跟“鳶”通用，顯然應當分析从“鳶頭”或者說“鳶”字省體“[甲骨字形]”得聲。甲骨文中“[甲骨字形](薦)”字中代表所薦之物的形體寫作“[甲骨字形]”，同時又起表示全字讀音的作用，即“鳶頭”或者說“鳶”字省體“[甲骨字形]”作聲旁之例[1]。[甲骨字形]字下半則應分析爲从“勹(旬)”，其整體結構與“[甲骨字形]”(旬/眴)字相類(但其作聲符的部分正好相反)[2]。[甲骨字形]字《綜類》510.3 立爲單獨一號字頭，《合補》釋文、《校釋》皆摹而未釋。試對比以下寫法的“亩”字：

[甲骨字形]《合集》6813　[甲骨字形]《合集》33236　[甲骨字形]、[甲骨字形]《合集》33237　[甲骨字形]《合集》33238　[甲骨字形]《屯南》539(同版四形)

第一形是賓組卜辭，其餘的是歷組。歷組卜辭倉亩(廩)之“亩”和人名“亩”字皆如此作。值得注意的是，賓組普通用法的倉廩之“亩”字，一般其寫法較繁(如《合集》9642 [甲骨字形]、《合集》9643 [甲骨字形])，與人名用字作較簡略之形(如《合集》5450 [甲骨字形]、[甲骨字形]、

---

①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附：釋“万”)》，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 205 頁注 8。

② 《綜類》106.3、《類纂》第 222—223 頁 0627 號字頭、《甲骨文字形表》(沈建華、曹錦炎編著，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年 11 月。以下簡稱“《字形表》”)第 43 頁 0635 號字頭皆將[甲骨字形]、[甲骨字形]、[甲骨字形]三字混同立爲一號字頭，林澐先生已指出其誤。見林澐《釋眴》，《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8 月，第 59 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二)，科學出版社，2008 年 12 月，第 188 頁。李宗焜先生《字表》第 63 頁也已經分立[甲骨字形]爲 0611 號字頭，[甲骨字形]爲 0612 號字頭。

《合集》5451)不同,祇有個别的如《合集》583 反倉廩之廩作。用於人名的類字形再略加省簡,即成上舉《合集》6813 及歷組之形(其倒三角之形省去横筆,猶卜辭"令"字常可作類形,"食"字可作、[《合集》33694]類形)。這些字形再進一步將下方的部件加以省略、移位,就變成似乎奇詭難識的形了。歷組卜辭跟同時代的賓組卜辭,同一個人名的寫法可以出入較大,其例不少。如大家所熟知的賓組卜辭裏常見的"沚戠"(亦稱"戠"),就是歷組卜辭裏常見的"沚或"(亦稱"或"),又如裘錫圭先生曾舉出的賓組的""(《合集》6822)與歷組的""(《合集》32885)、賓組的"旛"與歷組的"𠍴"、賓組的""與歷組的"",等等[1]。此"亩(膺)"二字寫法的不同,又爲此增添了新的例子。

前引卜辭已經出現不少"堪朕事"。"堪朕事"卜辭之貞人皆爲"王",董作賓先生早已指出過,"王親臨貞"則"卜辭中的説話都是王的口氣,該用王字之處就改爲'余'字,'朕'字",王親貞時"△王事"就改説"△朕事"[2]。前引(39a)當是王自貞,故曰"△(堪)朕事",與(39b)"自"貞而説"△(堪)王事"不同。其例又如:

(63)□寅卜,王,[貞]:弜弗其△(堪)朕事,其潛余。 《合集》5499

(64)☐[△(堪)朕]事,余不潛。 《合集》15334

"不余潛"見於《合集》15331、15332、15333 等。卜辭"潛"字或與"若"、"正"相對而言,其意義相反。如《合集》15328 有兩辭云"若,不潛",《合集》14536 正:"辛卯卜,殻,貞:气(迄)乎(呼)酢(酒)河,不潛,正。"研究者已經指出,"(潛)甲骨文作爲吉凶用語,有凶禍災害之義"(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第 282—283 頁)、"'潛'有凶咎之義"(《甲骨文字詁林》第 2970 頁"潛"字姚孝遂先生按語)[3]。

(65a)[甲]辰卜,[王]:雀△(堪)朕事。二月。于滋。

(65b)甲辰卜:弗其受黍年。二月。 《合集》10035

(66)☐△(堪)朕事。于滋。 《合集》5500

---

① 參見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 289—290 頁。又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339—342 頁。

②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第 390 頁。

③ 參見《甲骨文字詁林》,第 2969—2970 頁。

(65a)"△"字尚存左側部分筆劃。從"△(堪)朕事"來看,"卜"下缺字應是"王"。此辭屬自賓間類,該類卜辭的前辭作"干支卜王"者頗爲多見。《合集釋文》和《校釋》都將"卜"下缺文補爲"貞",不確。

(67)壬戌[卜],王:絴△(堪)朕事。三月。 《合集》5497

(68)☐☐☐亘(?)方,☐△(堪)朕事。 《合集》5498

(69a)旨△(堪)[朕事]。

(69b)☐[△(堪)]朕事,征(延)伐。 《合集》5501

(70)弜[△(堪)]朕事☐☐弗☐ 《合集》4314

(71a)甲申卜,王,貞:干再,不△(堪)。

(71b)甲申卜:弜(勿)尊☐[侯]。

(71c)☐戌卜,貞:干☐戎。

《合集》24363(《庫》1214 =《美》218)+《庫》1277(《美 280》)(周忠兵先生綴合)[①]

(72a)☐干☐[△(堪)]朕事。

(72b)☐☐卜:弜(勿)[尊]☐[侯]。 《合集》39823(《庫》365 =《英藏》746)

(71)與(72)顯然係卜同事,而且很可能本係一版之折。對照可知(71a)的"不△(堪)"亦爲"不△(堪)朕事"之省。

卜辭"△我事"僅一見:

(73)蚰△(堪)我事。 《合集》21905(《乙編》1718)

此辭係圓體類非王卜辭。其右側還有"取又父㞢不"一行數字,不知與此是否屬於同一辭。李學勤先生曾説:"《乙》1718 卜'蚰叶我事'。可知問疑者不是王。'我'也是指一個集體。"[②]黄天樹先生認爲此辭"當是圓體類的主人卜問是否令蚰辦理我們家族的事務"[③]。非王卜辭的"△我事",應該就與王卜辭的"△王事"相當。

"△(堪)"字又多單用,其後不再接賓語,如前舉(17a)、(17c)、(42a)和(71a)等。古書中祇説"不堪"或"弗堪"、其後不再接賓語的例子習見。蔡文第 30 頁已經指出:"只單言'㞢'字的用法,由(2)(按即《合集》177)'☐㞢王事'對貞'☐弗其㞢'可知大部分是'㞢王事'的省略。"其例又如:

---

① 周忠兵《庫方所藏甲骨新綴兩例》之第一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08 年 12 月 26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 p =531。又前引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第 15、78 頁 12 號。

②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收入《李學勤早期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1 月,第 133 頁。

③ 黄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第 42 頁。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01 頁。

(74a)貞:行弗其△(堪)王事。

(74b)丁未卜。

(74c)戊申卜。

(74d)貞:行△(堪)王事。

(74e)行△(堪)。　　《合集》5454(5455、5456同文,a辭皆殘失)

(75a)貞:㓹啓,△(堪)。

(75b)㓹啓,不其△(堪)。

(75c)貞:戠啓,△(堪)。

(75d)戠啓,不其△(堪)。　　《合集》18

(76)貞:戠啓,不其△(堪)。　　《合集》7443

(77)甲戌卜,宂,貞:注[1]、共啓,△(堪)王事。十二月。

《合集》5458(《合集》8254係同文殘辭)

(75)、(76)跟(77)比較,亦可知其"△(堪)"係"△(堪)王事"之省,皆就某人是否勝任"啓"即擔任先導、先鋒之任務而貞卜。

(78a)己未卜,内,貞:周,毕(禽)。

(78b)己未卜,内,貞:□,毕(禽)。　　《合集》10976正(《乙編》5329)

"周"係一期卜辭多見的人名,貞卜其"禽"的卜辭如:

(79a)癸[未卜],宂,貞:周毕(禽)犬祉漉(麋)。

(79b)周弗其毕(禽)。　　《合集》14755正

(80)周弗其毕(禽)犬▨　　《懷特》303

可知"周△"和"□△"難以解釋爲人名。"周堪"當也是"周堪王事"之省,應爲呼令"周"去田獵,貞卜其是否勝任,會否有所擒獲。跟田獵有關的卜辭出現"△(堪)王事"的如:

(81)▨比克田,弗其△(堪)王事。六月。

《合集》5483正+《合集》9249正(林宏明先生綴合)

"克"作人名見於子組卜辭(《合集》21786)和𠂤組小字類卜辭(《合集》19799),當與此賓組卜辭之"克"爲一人。《輯佚》附錄30"▨田▨△(堪)王[事]"("王"字頭

① "注"字釋讀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之第"7、釋'注'",《湖北大學學報》1990年第1期,第55—57頁。

部尚存），當與此同，亦係就有關田獵之事貞卜某人是否“△（堪）王事”。“周△（堪），毕（禽）”與前引（37a）“（鑊）△（堪）王事，以”等相近。

（82）口（肩）芻率以，允△（堪）。　　《合集》97 正

可比較《合集》95：“共率以冕芻。”《合集》98 正：“貞：侯以口（肩）芻。允以。”“口（肩）芻率以”與《合集》1092“己巳卜：黄不其以”（比較《合集》1090“王買以黄”）一樣，都是表示受事的名詞性成分在動詞之前[1]。

（83）☐子易罘屆以，△（堪）。　　《合集》19026

此辭屬自賓間類，《合集》1026（自賓間類）：“戊申卜：侯屆以人。”可知此辭“子易罘屆”是“以”這一動作的發出者（“以”字後其所“以”的對象省略未説出），與上辭不同。

（84）□□卜，貞：朕（堪）。　　《合集》20337

“朕”作人名見於《花東》119、173 和 367，係甲橋刻辭所署入龜者。《合集》9150 存“朕以”二字，應也是同一人名。

（85a）辛：卬不（堪）。

（85b）貞：卬（堪）。（以下在反面）［王］固（占）曰：（堪）。

《合集》4530 正、反（字形取自《乙編》656、677、678）

（86a）甲戌卜，犾：其△（堪）印（抑）。

（86b）☐不其△（堪）。　　《合集》20196

（87）貞：不其△（堪）。《合集》5512 正（看校補記：此辭與下（89）辭係誤重出，因改動編號牽涉甚多，玆暫不刪改）

（88）不其△（堪）。　　《合集》1961 正＋14835（蔡綴 338）

（89）貞：不其（堪）。　　《合集》5512 正

《類纂》第 266 頁收在“舌”字下（《摹釋》摹而未釋），非是。《合集釋文》作“叶”，《校釋》釋爲“甾”，相對較爲準確。

（90）貞：（堪）。　　《合集》13987＋京 1998（《合補》4035）

（《甲骨綴合續集》[2] 387）

---

[1] 參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第 62—63 頁。

[2]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年 8 月。

此爲"某人△王事"等説法省略的最簡形式。

三、"△"跟"□(由)"在用法上的交叉

卜辭"□(由)"字研究者已有不少論述,近年蔡哲茂先生又著文作了全面的探討。其基本結論是,卜辭"□"字有以下五種用法[①]:

> 第一種用法,讀作"憂"(即常見的用於疾病之後,卜問"有由"、"亡由"之"由",另有在人名之後加"由"的,義與"䖵(害)"、"囚(憂)"相近);
>
> 第二種用法,是人名、地名;
>
> 第三種用法,讀爲"由"(意爲"經由"之"由");
>
> 第四種用法,作爲本義"甲胄"的"胄"字[②];
>
> 第五種,爲意義不明者。

在"△王事"等辭例之外的很多△形,被不少人釋爲"甾"、"古"或"叶"的,檢查其用法,跟確定的"由"(□)字辭例相對比,可以發現有不少無疑應釋爲"由"。其實,確實也有不少研究者是將其釋爲"由"的,但對此還缺乏全面的清理和論證。本節我們就按字形的用法略作分類,來進行這項工作。

(一)表示不好的意思之"由"

上述第一種用法的"由"字卜辭最爲多見,近年公佈的花東子卜辭中也出現多例。研究者多疑其有"禍害"一類意思(《綜覽》第425頁3197號),于省吾先生主張讀爲"咎"(《甲骨文字詁林》第715頁0732號"由"字下姚孝遂先生按語引)。姚萱提出卜辭這類用法的"由"字可能跟古書中有"憂"、"病"一類意思的"妯"、"怞"和"軸"等字有關[③],可參考。試舉數例:

---

① 蔡哲茂《説殷卜辭的"□"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三分,第411—425頁,2005年9月。

② 此種用法即本文後文所論用爲人名的"殻舟由"之"由"字,我們認爲卜辭並沒有可以確定用爲"甲胄"之"胄"的"由"字;又蔡文將我們後文要講到的用爲表示強調的虚詞"由"歸入第一種用法"有由"、"亡由"之"由",我們的看法均與之不同。但蔡先生此文和前舉《釋殷卜辭的□(贊)字》一文,對□、□兩字的舊説和用例均作了較爲全面的列舉、清理和分析,我們寫作本文時實從中得益甚多。

③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年11月,第219頁。

(91a)貞:㞢(有)疾齒,隹(唯)㞢(有)由。

(91b)貞:㞢(有)疾齒,不隹(唯)㞢(有)由。 《合集》13656 正

(92a)貞:子商㚔,㞢(有)由。

(92b)貞:子商㚔,亡由。 《合集》2953 正

(93a)己丑,疑,貞:王乎(呼)隹,又(有)由。

(93b)己丑卜,疑,貞:隹其又(有)𡆥(憂)。 《合集》26186

(94a)癸酉卜,㱿,貞:亩亡。才(在)亘。

(94b)癸酉卜,㱿,貞:亩由。 《合集》6943

(95)王𠧟(占)曰:其由。 《合集》17319 反

(96)庚子卜:子祼,不𣚍(虞),弗由。 《合集》22292(花東子卜辭類)[1]

卜辭有如下諸形:

、《合集》9504 正(字形取自《乙編》8336) 《殷契拾掇》3.273

《合集》19080 《合集》20873(字形取自《乙編》1765)

其中《合集》9504 正、《合集》19080 之形《類纂》第 258、259 頁收在“△”字下,《合集》19080 之形《校釋》釋爲“甾”;《合集》20873 之形《合集釋文》釋爲“叶”,《摹釋》和《校釋》釋爲“甾”,是均以爲即“△”字。本節下文所引跟“由”用法相同的諸字形,各種工具書和研究者引用也多以爲跟“△”爲一字,不再一一説明。

上舉諸形其辭例爲:

(97a)貞:匕(妣)己㞷(害)王。

(97b)貞:匕(妣)己弗㞷(害)王。

(97c)貞:㞢(有)由自示。

(97d)貞:亡由自示。

《合集》9504 正 +《乙編》4982 +《乙補》6091(林宏明先生等綴合)

“妣己”兩辭位於“有/亡由”兩辭的上方,二者應有關係。

(98)☐亡由☐ 《殷契拾掇》3.273[2]

---

① 參看上引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213—224 頁。

② 此片《合集》似未收,蔡哲茂先生《〈殷契拾掇〉三編與舊著錄對照表(二)》注爲摭續 316 =《合集》19080,不合。蔡文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06 年 4 月 12 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361.html。

(99)貞:□亡由。《合集》19080

(101a)丙午:匄(害)。

(101b)丙午:又(有)由。

(101c)壬寅。《合集》20873

從辭例看這些字都無疑也就是前舉第一種用法的"由( )"。

此外,《合集》2659 反賓組卜辭有如下一形:



其辭爲:

(102a)□□[卜],亘,貞:帚(婦)好虫(有)$\mathfrak{F}$。(以上正面)王固(占)曰:虫(有)$\mathfrak{F}$,~。《合集》2659 正、反

(102b)□□[卜],□,貞:帚(婦)好亡$\mathfrak{F}$。《合集》2659 正

該字多被釋爲"吉"。按賓組卜辭的"吉"字一般作 (《合集》7385 反)類形,與此形顯然有別。"吉"字作與此形相近的 (《合集》28203)、 (《屯南》2406)一類形者,係多見於無名類和歷無名間類卜辭的寫法(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56—57 頁)。細審拓本和照片,此形還是跟作"凷"類形的"由"字更爲接近①。表示不好之義的"由"單作一句讀的例子如《花東》9:"丙寅夕卜:衍(侃),不𣛭(虞)于子。○丙寅夕卜:由,𣛭(虞)于子。""由"與"侃"相對。占辭中出現"由"的例子如前已引的(95)《合集》17319 反:"王固(占)曰:其由( )。"

(二) 表示強調的虛詞"由"

卜辭確定的"由"字有一類較爲特殊的用法:

(103a)父乙由( )蚩(害)王。

(103b)父乙弗蚩(害)王。《合集》10938 正

① 此甲現藏於北京大學,其彩色照片見〔韓〕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第 1110 號正、反,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1 月。此書釋文亦作"吉",其摹本不甚準確。

(104)貞:父乙由(　)芻。　《合集》2224

另外,《合集》2277有一辭存“宀”、“父乙”和“由(　)”數字,不知是否也應當連讀爲“☐宀☐父乙由☐”,其下殘去“蚩(害)王”或“芻”一類字。

而“△”字也有相同的用法:

(105a)丙戌子卜,貞:我亡乍(作)口。

(105b)又(有)。

(105c)丙戌子卜,貞:丁不芻我。

(105d)△芻。　《合集》21727

(106)丁未卜,王,貞:用不隹(唯)喪羊,△若。　《合集》20676

(107a)甲午卜,徙:亡鼺印(抑)。

(107b)甲午卜,徙:△鼺印(抑)。十月。　《屯南》4310

其形如下:

《合集》21727((字形取自《乙編》5221)　《合集》20676　(上斜横筆乃龜甲泐痕)《屯南》4310

先説上舉諸辭中的“芻”字。(104)《合集》21727是子組卜辭,該類卜辭中“丁芻”之例還見於:

(108)☐丑子卜:丁不芻。　《合集》21529

(109)[戊]午卜:丁不[芻]。　《合集》21747

前文已經説過,非王卜辭中的這類“丁”皆指當時的商王武丁。商王與“子”的上下關係,猶(103)、(104)中“父乙”與商王的上下關係,所以這些“芻”字無疑當爲同一意思。研究者多按“芻”字的本義作解,解釋爲“割草”、“刈取芻草”、“採芻”、“放牧”或“飼養牲畜”等等,實講不通有關卜辭,此不必備舉。沈培先生指出:

> “丁不芻我”的“丁”可能是祖先名,“我”是人稱代詞。“芻我”的“芻”應與下引的“芻于王”或“芻王”的“芻”同義……①

他舉下引《合集》2220、2222爲例,今再增補數例一併列出:

(110)☐☐[卜],㱿,貞:父乙大芻于王。　《合集》2220

---

① 前引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26頁。

(111)☐父乙舀王。　　《合集》2222

(112a)貞:父乙舀于王。

(112b)貞:父[乙]不舀[于]王。　　《合集》2221

(113)貞:父乙舀[王]。　　《合集》2223

(114a)父乙舀,隹(唯)之。

(114b)父乙舀,不隹(唯)之。　　《合集》974 正

除了"丁"可依現在的新認識修正爲商王外(但其間上下關係仍未變),沈培先生説正確可從。這些"舀"字顯然都是難以據其本字作解的。

"丁不舀我"可與下舉子組卜辭對比:

(115)乙巳衍卜:丁我。　　《合集》21619(《乙編》4180)+《乙編》4184(李學勤先生《論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綴合;《乙編》4181+《乙編》4182 同文[鄭慧生、常耀華先生綴合],常耀華先生認爲可能係一版之折;"丁"下之字作)

(116)辛酉子卜,貞:丁㕣我。　　《合集》21580

(115)"丁"下之字雖不能確識,但其性質當與此處所論"舀"相近。常耀華先生疑字"與'蚩'義相近"①,其説有理。(116)的"㕣"字亦當與"舀"字性質相近。"㕣"字有研究者釋爲"念",謂即惦念、眷念之義②,恐有問題。我們看《合集》17311 正:"貞:王㞢(有)㕣,不之。○貞:王㞢(有)㕣,允之。"《合集》17311 反:"王固(占)曰:隹(唯)之。"《合集》21661(子組):"癸巳子卜③:于𩰫月又(有)㕣。""㕣"更像是不吉、不好的一類意思。《合集》2606 正:"丙午卜,韋,貞:㕣☐犬由。""㕣"也像是跟"丁㕣我"之"㕣"一樣用作動詞的。《花東》401:"丙卜:丁乎(呼)多

① 常耀華《子組卜辭新綴四例》,《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 8 月,第 18 頁。收入其《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 11 月,第 153 頁。

② 黄天樹《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 年 11 月,第 103 頁。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二分,第 324 頁,2005 年 6 月。又《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77、278 頁。魏慈德《殷非王卜辭中所見商王記載》,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文字的俗寫現象與多元性:通俗雅正,九五經典——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聖環圖書公司,2006 年 5 月,第 57 頁。又載前引《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第 61 頁。

③ 原作"癸子卜",裘錫圭先生指出"'癸子卜'大概是'癸子(巳)子卜'的省文",見其《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收入《古文字論集》,第 142 頁。

臣复(復),囟非心、于不若,隹(唯)吉,乎(呼)行。""心"即"不若",跟"吉"相對。又《花東》446:"甲卜:子又(有)心,蚑匕(妣)庚。"《花東》409:"丁卜:子令,囟心。"疑"𡇔"即此類用法的"心"字繁體。但這類用法的"𡇔"和"心"應讀爲何字尚不可知,謹記此備考。

于省吾先生讀"父乙𢆶于王"之"𢆶"爲"畜",訓爲"好","父乙(大)𢆶于王"意爲"王被父乙喜悦或大喜悦";釋"丁不𢆶我"爲"方不𢆶(畜)我",認爲"這是占卜鄰國能否與我修好之義"①。趙誠先生解釋"𢆶"爲"撫佑子孫之義",認爲"當由打草、飼養牲畜之義發展而來"②。其説優於按"𢆶"字本義作解,但其意義方向我們的看法與之正相反。郭旭東先生指出,"在甲骨文中,殷人每每對先祖進行隆重祭祀的前提,就是因爲擔心他們的先公先王等神祖會給他們降下災禍,這類卜辭在甲骨文中極爲習見,差不多已是恒語了",並引"妣甲(或妣己、祖乙)蚩(害)王"(《合集》1623)"父甲蚩(害)王"(《合集》1659)、"羌甲蚩(害)我"(《合集》1807)、"祖辛求(咎)王"(《合集》1734)等卜辭爲證("蚩"、"求"原釋爲"它"、"祟"),指出:"'丁不𢆶我'的形式很似上舉辭例,應該也是殷人占問父乙和名丁的祖先是否要對商王有什麼不利,是否會給商王帶來禍祟。也正因爲這個原因,他們才要進行占卜,否則,殷人就不用勞神費力了。"③其説有理。分析前引(114)"父乙𢆶(不)唯之"也能看出這一點。按"(不)唯之"一類貞卜應是"(不)唯之孽/𡆥(憂)"一類説法之省,如:

(117a)壬戌卜,古,貞:王夢,隹(唯)之。

(117b)貞:王夢,不隹(唯)之。　　《合集》17411

(118)辛亥卜,古,貞:王夢㞢(有)□,隹(唯)之。　　《合集》17410 正

宋鎮豪先生謂《合集》17410 正"隹之""殆隹之孽之意"④,其説有理。當然,"孽"也有可能是"蠱"、"𡆥(憂)"一類詞。"之"則係複指"王夢(有□)"這件事。可對比:

(119a)貞:王夢,隹(唯)之㱾(辥一孽)。二月。

(119b)貞:王夢,不隹(唯)之㱾(辥一孽)。　　《合集》13507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𢆶》,第 265—267 頁。

② 趙誠《甲骨文行爲動詞探索(一)》,《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 年 6 月,第 332 頁。

③ 郭旭東《從甲骨文字"𢆶""牧"論及商代的經濟生活》,《華夏考古》2009 年第 1 期,第 148 頁。

④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66 頁。又刊於江林昌等主編《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李學勤教授伉儷七十壽慶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1 月,第 8 頁。又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下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10 月,第 858 頁。

(120a)貞:王夢,隹(唯)之䏁(辥—孽)。

(120b)☐王☐䏁(辥—孽)。(以下在反面)王固(占)曰:不隹(唯)之䏁(辥—孽)。 《合集》17412正、反

(121)□申卜,殻,[貞]:王夢,[隹(唯)]之蠱。 《合集》17415

另外又如:

(122a)王㞢(往)于田弗以且(祖)丁眔父乙,隹(唯)之。

(122b)王弗以且(祖)丁眔父乙,不隹(唯)之。

(122c)王弗以且(祖)丁眔父乙,隹(唯)之。 《合集》10515

沈培先生指出(122)《合集》10515"'唯之'可能就是'唯之有憂'的意思,'之'指'王弗以且丁眔父乙'這件事"①,正確可從。由以上所論可見,前引(114)"父乙𦥑,(不)隹(唯)之","𦥑"必定是某個意思不好的動詞。前引(105)《合集》21727是一版完整的龜腹甲,其上有多日多事的貞卜,而丙戌日的衹有前引四辭,由此似可看出於丙戌日貞卜我有無作口的(105a)、(105b)兩辭,可能跟丙戌日的另兩辭(105c)、(105d)是有聯係的。"作口"對"𦥑"當往"害"一類不好的方向理解也有一定的印證作用。

綜上所論,"𦥑"疑可讀爲"誅"。清末岐山出土的太保玉戈銘云:

> 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大保省南或(國),帥漢,诰㲋(般)南。令[illegible]侯辟,用竃走百人。(《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1期71頁圖2,《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3期74頁圖3)

"竃"字原作上从"束"。李學勤先生讀爲"騶","騶走"分别解釋爲"御者"和"僕人",謂"指賞賜厲侯僕御一百名,命之就封"②。我則疑"辟"應解釋爲"開路","竃走"應讀爲"趨走",指奔走服役之人。"竃"讀爲"騶"或"趨",似皆可與卜辭"𦥑"讀爲"誅"彼此互證。"誅"古書常訓爲"責",有"指責"、"責備"、"責讓"、"責罰"、"誅罰"等義。以之解釋有關卜辭,似皆頗可通。"父乙誅王"之"誅",猶古書"鬼神之誅"(《墨子·明鬼下》等)之"誅"。

另外,魏慈德先生在討論這些"𦥑"字時還曾舉出如下一辭:

---

① 前引沈培《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第二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9頁。

② 李學勤《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第9—10頁。收入其《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3月,第139頁。

(123)□巳子卜：　芻丁(　)。　　《屯南》附18

此辭從字體看也屬於子組卜辭。魏慈德先生引作"□子，子卜：□芻丁"，謂"義或許同於上舉'丁芻我'"①。"芻"上之字《屯南》原釋文、《摹釋》和《校釋》皆未摹未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所附釋文無此版②)。從字形它看很像是"由( )"字，其意義則可對比下引卜辭的"由"：

(124a)庚辰卜，爭(以上位於反面)，貞：隹(唯)帝蚩(害)我年。二月。

(124b)貞：不隹(唯)帝蚩(害)我年。(以下位於反面)王固(占)曰：不隹(唯)帝蚩(害)，隹(唯)由(；上一横筆係泐痕而非筆劃)。　　《合集》10124正、反

如果按不少研究者的理解將(124b)的"由"字解爲不吉、不好之意的"由"(見下)，則"不唯帝害"跟"唯由"兩小句的結構變得不平衡。我們知道，卜辭"唯"字常常起標記句子的"焦點"的作用，"不唯帝害"的"帝"即其焦點，同樣"由"也應該是，衹是後者的"蚩(害)"字被省略了。(123)的"由芻丁"，由於"由"前沒有別的字，又缺乏對貞的"不芻丁"，故難以看作與前引(105)跟"丁不芻我"對貞的"由芻"相類；如認爲跟前引"丁芻我"相類，則"由"字就必須看作主語。兩辭互證，似乎將"由"理解爲跟"帝"相類的某鬼神之稱是最合適的。(123)係"子"貞卜"由"是否會"誅責"商王，非王卜辭中反映出"子"關心商王休咎的例子又如，《花東》113："乙卜：丁又(有)鬼夢，亡囚(憂)。"《花東》56貞卜"子"爲"丁"舉行"禦"祭。

現在回到前舉那些"由"字。張玉金先生將"父乙由芻"、"父乙由害王"、"不唯帝害，唯由"之"由"字歸入前述"由"字的第一種用法，衹是"作謂語動詞"③。蔡哲茂先生也將此三辭歸入"有由"、"亡由"一類④。晁福林先生改釋"由"爲"凷"讀爲"届"，謂"表示祖先的來臨"，"父乙届害王""是説父乙的神靈要來加害于王了"⑤。陳斯鵬先生從釋"凷(届)"之説，釋"父乙届害王"之"届"爲"妨礙、麻煩，也就是不

---

① 前引魏慈德《殷非王卜辭中所見商王記載》，第57頁。又《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第61頁。

②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8月。

③ 張玉金《卜辭中的" "爲由字説》，《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4期，第74頁。收爲其《甲骨卜辭語法研究》附錄三，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6月，第210頁。又收爲其《20世紀甲骨語言學》附錄三，學林出版社，2003年2月，第427—428頁。後引張玉金先生説除另注明者外皆見此文。

④ 前引蔡哲茂《説殷卜辭的" "字》，第413頁。

⑤ 晁福林《甲骨文考釋兩篇》之"釋' '"，吳文祺主編《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6月，第197頁。

吉利不順利之意"[①]。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第77頁釋(106)《合集》20676(前8.11.4)"用不隹(唯)喪羊,由若"之"由"字爲"甾",謂"甾應讀之訓此。言此貞之順利也"。趙誠先生略從其説[②]。(105d)"由芻"的"由"字多被誤釋爲"口",或釋爲"甾"。魏慈德先生已將其字釋爲"由",但解釋説"'由芻'當是由地來的採芻勞動力"[③]。我們的看法與此諸説皆不同。

前引諸辭"由"字與"弗"、"不(唯)"、"亡"這些否定詞處於相對應的語法位置。從一些相類卜辭的比較中,可以體會出它與表示強調的語氣副詞"唯"很接近。例如,(106)"不唯"與"由"相對,試對比:

(125a)乙丑卜,㱿,貞:甲子皀(向)[④]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唯)囚(憂),隹(唯)又(祐)。

(125b)貞:甲子皀(向)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唯)囚(憂),隹(唯)又(祐)。

《合集》376正

(103)"由"與"弗"相對,可對比:

(126)貞:帝弗乍(作)王[囚(憂)]。 《合集》14183

(127)□辰卜,王,貞:匕(妣)隹(唯)乍(作)余囚(憂)。 《合集》21295

(128a)丙辰卜,㱿,貞:帝隹(唯)其夂(終)茲邑。

(128b)貞:帝弗夂(終)茲邑。 《合集》14209正

西周金文中有如下一些用例的"繇/繇"字(釋文用寬式):

四十二年逨鼎、四十三年逨鼎、逨盤:王若曰:逨,丕顯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詔先王……

師克盨(9.4467):王若曰:師克,丕顯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則繇唯乃先祖考有舜(庸)于周邦……

師詢簋(8.4342):王若曰:師詢,丕顯文武膺受天命,亦則繇唯乃聖祖考克殳(股)厷(肱)先王,作厥爪牙,用夾詔厥辟奠大命……

---

① 陳斯鵬《説"甴"及其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12月,第159頁。

②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1988年1月,第309頁。

③ 前引魏慈德《殷非王卜辭中所見商王記載》,第57頁。又《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第61頁。

④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皀""㿝"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10月,第83頁。

師訇簋之"繇/繇"字董珊先生指出其摹刻失真,舊誤釋爲"於"[1]。

彔伯𢦚簋(8.4302):王若曰:彔伯𢦚,繇自乃祖考有𤔲(庸)于周邦……

柞伯鼎:唯四月既死霸,虢仲令柞伯曰:在乃聖祖周公繇有共于周邦,……[2]

沈培先生指出,這類"繇/繇"字係"表示強調語氣的虛詞",既可用於句首也可用於句中,古書中作"迪"、"道"或"猷"[3]。如《尚書·盤庚》:"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尚書·多方》:"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與"惟"連用的如《尚書·君奭》"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尚書·立政》:"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吁俊尊上帝。"《尚書·君奭》"我道惟寧王德延",等等。我們認爲,前文所說卜辭那些"由"字,正跟西周金文和傳世古書中的這些"繇/繇"字和"迪"、"道"或"猷"字相通,其所表示的是同一個詞。西周金文和《尚書》這類"繇/繇"字多與"唯/惟"連用組成近義結構,也跟上文所說卜辭那些"由"字多跟表示強調的"唯"接近這一點相合。

附帶一提,子組卜辭還有"雈芻(我)":

(129)[辛]亥卜:丁來人,雈芻我。　《合集》21527

(130)□寅子☐雈芻☐　《合集》21528

上兩辭的"雈"字或釋讀爲"觀",或釋讀爲收穫之"穫",都很難講通卜辭。或釋爲"隹(唯/惟)",又跟字形不合。我們知道,卜辭"雈"字常可用爲"舊",[4]而西周金文似乎正有"舊"與"繇"通用的例子。西周晚期師寰簋(8.4313、4314)有"淮尸(夷)繇我員(帛)晦(賄)臣"一語,兮甲盤(16.10174)有"淮尸(夷)舊我員(帛)晦(賄)人"一語。王國維說:"(師寰簋)與兮甲盤'淮夷舊我員晦人'語同,繇、舊聲近字通。"此說影響很大,從之者衆[5]。卜辭"雈(舊)芻我"之"雈(舊)",會不會也是通"由/繇",就是前舉那些表示強調的虛詞"由/繇"呢?沈培先生認爲,"王國維所說的'繇、舊聲近字通'本身在語音上並不十分可靠","至於師寰簋'淮夷繇我帛

---

①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第44頁。

② 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年第5期,第67—73頁。

③ 沈培《西周金文中的"繇"和〈尚書〉中的"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218—224頁。

④ 參看拙文《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82—383頁。又《花東》351有一辭說"雈(舊)官"、259有一辭"雈(舊)"與"新"對言,亦其證。

⑤ 參看前引沈培《西周金文中的"繇"和〈尚書〉中的"迪"》,第219—220頁。

晦臣'和兮甲盤'淮夷舊我帛晦人'很可能並不是完全相同的。簋銘的'繇'是語氣詞,盤銘的'舊'很可能當如李學勤先生那樣理解,是借爲'久'來使用的。"[①]由於有關資料還太少,謹誌此存疑待考。

(三)表示"由從"之"由"

(131)壬寅卜,貞:由()⿱亯羊坐(往),㞢(有)〼　　《合集》3417

張玉金先生釋"⿱亯羊"爲"郭",説"此例裏的'郭',應是個時間詞",即卜辭多見的時段名"郭兮"之"郭","指在太陽偏西時"。"由"表示時間的起點,意爲"從"[②]。另有一辭:

(132)甲子〼△⿱亯羊〼　　《合集》4863

"△"字原作:



它也跟"⿱亯羊"字連用,似難視爲巧合,而最可能就是(131)"由()⿱亯羊坐(往)"之"由()"字的異體。

(四)"㱿舟由"與"㱿受△"(表示人名的"由")

賓組和歷組卜辭中有一組關於"奠玟舟"、"奠㱿舟"、"奠殺舟"、"比杸舟㙯乃奠"等的卜辭:

(133)辛亥卜,爭,貞:収衆人立大史于西,奠玟舟。□月。　　《合集》24

(134)乙亥卜,□,貞:立二□事(史)㞢(有)〼㱿舟〼。　　《合集》5507

(135)辛〼貞:气(迄)令□奠㱿舟由()□,[③]△(堪)[王]事。　　《合集》5488

---

① 前引沈培《西周金文中的"繇"和〈尚書〉中的"迪"》,第221、222頁。

② 前引張玉金《卜辭中的""爲由字説》,《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4期,第73頁。又《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20世紀甲骨語言學》第二部分,第347—349頁。又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年3月,第254頁。

③ "由"下殘去之字當是一個地名,可對比《合集》4551"〼奠望人并",裘錫圭先生解釋説"猶言'奠望人于并'",又本文前述"以子方奠于并"一組卜辭中,(62)《屯南》4366説"王令共㠯(以)子方奠并",情況亦相類。見裘錫圭《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第665頁,1993年9月。

(136)丁卯貞:王令𠬝奠投舟。　　《合集》32850(32851、32852同文)[①]

(137)甲戌貞:乙亥告其奠投舟自上甲[牛一]、大乙牛一、大丁牛一、大甲牛一、且(祖)乙牛一、父丁[牛一]。　《合集》32440+《合集》32482+《合集》32389[②]

(138a)辛巳貞:王[令]𠬝比校☑

(138b)□酉貞:□令比[校]舟塱乃奠。　　《屯南》866

(139)□□貞:王令𠬝今秋[比校]舟塱乃奠。

《合集》32854(32855同文,辭殘)

(140a)叀(惠)[榖]舟塱☑

(140b)弜(勿)比榖舟。　　《合集》32555

(141)甲子卜,貞:今春令𡆥比投舟[塱乃奠]。　　《合集》39763

裘錫圭先生曾對上舉卜辭作過集中的整理研究,他指出:"賓組和歷組卜辭曾提到'奠投舟'和'奠𢿢舟',……歷組卜辭又有説'比校(?)舟塱乃奠'的,……'投舟'、'𢿢舟'、'校(?)舟'似是同語的異寫。……('比校(投)舟塱乃奠'與'奠投(𢿢)舟'似應是同類之事。)……疑指與製造舟船有關的一種工作,在上引(102)至(107)等辭(按即本文上引(133)、(135)、(136)、(138)和(139)諸辭)中則指從事這種工作的人。"[③]

卜辭還有"(令)某人校舟"和"賞榖舟由"諸辭:

(142a)庚午卜:王令𠬝校舟。

(142b)弜(勿)☑舟☑

(142c)庚午卜:叀(惠)大史校舟。

(142d)叀(惠)小史校舟。

(142e)叀(惠)𠦪令校舟。

---

① 《合集》32850蔡綴第130組已與《合集》34355綴合(許進雄先生有同樣綴合),即《合補》10493。但同版他辭無關。

② 《合集》32440+《合集》32482係劉源先生綴合,見劉源《歷組卜辭新綴兩組》,《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4期,第8—10頁。周忠兵先生加綴《合集》32389。見周忠兵《合集32440+合集32482+合集32389》,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年12月3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779.html(原載: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613.html),及劉源文第9—10頁引。後蔡哲茂先生又在本組上方遥綴《合集》32847,見蔡哲茂《歷組卜辭遥綴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年12月5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615.html。

③ 前引裘錫圭《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第674頁。

(142f)叀(惠)⿱亼刂令。

(142g)叀(惠)戈令。 《合集》32834 +《殷契拾掇》1.399[1]

(143a)庚[午卜]:其☐杸[舟]☐[叀(惠)]大[史]。

(143b)叀(惠)小史。

(143c)庚午卜:王令⿱一共。

(143d)叀(惠)⿱亼刂令。

(143e)叀(惠)戈令。

(143f)叀(惠)⿱匕亡令。 《合集》32835

(144a)癸巳卜:复(退)杸舟。

(144b)[叀(惠)]杸[舟]丙。 《合集》33214 + 33216 + 33690

(蔡綴 141 =《合補》10486;

《合集》33215 同文)

(145)叀(惠)杸舟丙。 《屯南》220 下部[2]

(146a)癸丑(50)卜,宂,貞:今春商(賞)㱿舟由(☐)。十一月。

(146b)貞:弓(勿)商(賞)㱿由(☐),戠(待)。

(146c)己未(56)卜,宂,貞:舌方其亦显。十一月。

《合集》18596 +《合集》6073(周忠兵先生綴合[3])

(147a)甲寅(51)卜,□,貞:叀(惠)☐

(147b)[乙]卯(52)卜,宂,貞:舟爯冊,商(賞),若。十一月。《合集》7415 正

(148)貞:弓(勿)商(賞)㱿舟爯冊。 《合集》40718

---

① 《合集》32834 = 鄴 3.39.3 + 39.11 + 43.11 + 46.14 + 南輔(39 + 41),許進雄先生將其中的南輔 41 部分與《掇》1.399(寧 1.601)綴合。見許進雄《甲骨綴合新例》,《中國文字》新 1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 年 3 月,第 69、95 頁。

② 劉風華先生已將《屯南》220 與《屯南》188 綴合,但同版他辭無關。見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綴合 4 組》之第 1 組,《中國文字研究》2007 年第 1 輯(總第八輯),大象出版社,2007 年 9 月,第 19—20 頁。又劉風華《甲骨新綴八例》之第 2 例(號碼分别誤作 221、180),《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第 22—23 頁。又林宏明先生認爲:"屯南 220 根據發掘號是由 H2:407 和 615 綴合起來的,筆者懷疑這樣的綴合是否正確? 因爲從拓片上看,斷痕不合。其反面拓片發表在《屯南·鑽鑿》一六五七頁,似未全合。"見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第 49 頁,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蔡哲茂),2002 年。

③ 周忠兵《甲骨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06 年 9 月 9 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415.html。

(146)、(147)和(148)當爲一時所卜[①]。蔡哲茂先生已經引《合集》6073、《合集》18596 指出"有關的卜辭還見於合 40178:'勿商毅舟爯冊',内容所說可能是同一件事"[②]。

(149a)癸酉(10)卜,貞:其自𠦪㞢(有)來婠(艱)。

(149b)貞:不自𠦪㞢(有)來婠(艱)。十一月。

(149c)癸酉(10)卜,貞:商(賞)爯𠕋(冊)。

(149d)貞:弓(勿)商(賞),戠(待)𠦪。　《合集》557

(150a)癸酉(10)卜☐　《合集》906 反

(150b)乙亥(12)卜,爭,貞:戠(待)由(▇)。□月。　《合集》906 正

(149)、(150)可對比《合集》32968:"丁丑貞:王弜(勿)商(賞)望,其戠(待)。"

(151)貞:商(賞)舟,若。　《合集》7416

(152)☐弓(勿)商(賞)☐舟,叀(惠)☐妻☐　《合集》3039

裘錫圭先生曾引《合集》18596 將"毅"看作人名,並在"由"後括注"(冑?)",加問號表示不肯定[③]。蔡哲茂先生進一步明確說卜辭"由"字有讀爲"冑"的用法,以爲《合集》6073 和《合集》18596 的"由"字用法是"作爲本義甲冑的'冑'字";但同時蔡哲茂先生又已經指出前引(150)《合集》906 正與(149)《合集》557"戠𠦪""辭例相同","'戠由'之'由'或可解釋爲專有名詞之人名"[④],按此說可從。《合集》906 與《合集》557 干支亦合,可能就是同時所卜。我們認爲,跟(146)、(147)、(148)聯繫對比,可知這個"戠由"之"由"應該就是"毅舟由"。蔡哲茂先生又曾已

---

① (146)中的《合集》6073 原骨現藏國家圖書館(編號爲北圖 5142),據該館近年重新整理這批甲骨的學者的意見,上引(146c)辭末的"十一月"當爲"十二月"。見胡輝平《國家圖書館藏甲骨與〈甲骨文合集釋文〉之校勘》,《文獻》2009 年第 1 期,第 64 頁。按從《合集》拓本實看不出這一點,而且綴合後(146a)辭末也很清楚是"十一月"。不過,即使(146c)辭末確實爲"十二月",干支順序也是合得上的,(147)的十一月的甲寅(51)、乙卯(52)可以容入(146c)的十二月己未(56)之前。另外,後引(149)《合集》557 癸酉(10)之辭也是十一月,但與此應非同時所卜。因《合集》557 同版有一月甲子(01)、癸未(20)和二月丁未(44)、癸丑(50)(十二月之辭干支正好殘去),難以容入此版的十一月癸丑(50)。自十一月癸丑(50)至一月癸未(20)共 91 天,已經超過間隔 1 個月份的可能的最大天數(共版的《合集》557 十一月癸酉(10)至一月癸未(20)共 71 天,則不存在此問題)。

② 前引蔡哲茂《說殷卜辭的"𠙵"字》,第 419 頁。

③ 前引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論集》,第 115 頁。

④ 前引蔡哲茂《說殷卜辭的"𠙵"字》,第 419 頁。

經指出，卜辭"毂舟由""可省稱爲'毂由'或'舟'，省稱爲'舟'的證據爲合7415正與合7416"①，可從。排比以上諸辭可知，"毂舟由"這個人名，"毂舟"應係其所從事的工作(也可説是職官)，"由"則應係其私名。"毂舟由"可省"舟"字稱爲"毂由"(也可能是漏刻一"舟"字)，單稱"舟"則係因其工作的主要内容就是跟"舟"有關。前引卜辭中又有"杸(毅、玫)舟塱"，據《懷特》1648+《合集》33231(周忠兵先生綴合)、《輯佚》626+627可知，"塱"是一個意義與奠置之"奠"這一工作有關的動詞。

"毂"等字其形如下：

"毂"字：《合集》5488　《合集》5507(其右半殘去)　《合集》40718　《合集》18596　《合集》6073

"玫"字：《合集》24　《合集》32850　《合集》32852　《屯南》4052

"毅"字：《合集》32555　(附：《合集》18414＝鐵100.1，辭殘義不明)

"杸"字：、《合集》33690　《合集》33215　《合集》32835　《屯南》220　、、《合集》32834　《殷契拾掇》1.399

上引《合集》18414"毅"字、《合集》32834、《殷契拾掇》1.399"杸"字諸形右半省去"又"形。甲骨文字中同類情況多見，拿同樣从"殳"旁的字來説，如"殸(磬)"字異體作(《合集》10500)、(《合集》21050)，或省"又"作(《合集》9339)、

① 見前引蔡哲茂《歷組卜辭遥綴一則》。

(《合集》18761),《合集》33137“殸(磬)京”合文作[1]。《懷特》1561(《合補》10477,《合集》32737 即其照片)與明後 2524 係同文卜辭,前者辭中“檝”字表意初文的繁體作,後者省“又”作,《合集》26824 作。上舉《合集》32834“杸”字之形其“殳”旁省去“又”之後變得跟“斤”有些接近(《屯南》4584 作地名用的“榖”字作,其右上所从也跟“斤”接近),據此將其釋爲“析”是不對的。

上舉“榖”字諸形,其左半或隸定作“索”,或隸定作“糸”。《類纂》第 1233 頁隸定作“榖”可從(雖然其所作爲根據的大概是卜辭寫作、等形的所謂“餗”字及以之爲聲旁的所謂“餗”字,而這一點恐怕是有問題的[2])。新出西周金文衛簋“榖(朱)亢”之“榖(朱)”作,[3]其前不久發表的獄簋“杸(朱)亢”之“杸(朱)”作(蓋)、(器)。“杸”字又見於杞伯鼎(4.2494),用法同“鼄(邾)”。朱鳳瀚先生指出“衛簋與伯獄諸器在銘文格式、遣詞造句上存在高度的一致性和重複性”,二者又均爲其“父考甲公”作器,據此認爲兩器器主“衛”與“獄”乃兄弟關係[4]。兩銘對勘,可知“榖”與“杸”通用。此可爲前舉殷墟甲骨文與“杸”通用之、形其左半所从係“朿”形之變而非“索”之確證。朿聲、朱聲常通,甲骨文“鼄”字以及从“戈”从“鼄”聲的“誅”字異體“𢧵/𢦏”,其所从的聲符作“朿”,西周金文則改作从“朱”[5]。西周金文中卯簋蓋(8.4327)的从“朿”之字,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指出與彔伯㦰簋(8.4302)从“朱”之(用爲“朱”)爲一字。皆

---

① 參見李宗焜《釋磬聲》,《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 10 月,第 205—210 頁。

② 參看拙文《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395—402 頁。但我當時説“古文字中可以肯定的‘朿’實際上找不到有寫作‘𣏟’的”過於絕對,現在看來形左半的“𣏟”正是“朿”旁變體。

③ 朱鳳瀚《衛簋與伯獄諸器》,《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6 期,第 1—7 頁。

④ 見上引朱鳳瀚《衛簋與伯獄諸器》。

⑤ 參看劉釗《釋甲骨文耤、羲、蟺、敖、𢦏諸字》,收入其《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 年 7 月,第 13—15 頁。又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87、243—244 頁。

可證。

綜上所論,疑"榖舟"、"殺舟"等可讀爲"斲舟",字亦作"剢"。"斲舟"即斲木爲舟,猶斲木爲輪、爲戶可稱"斲輪"(《莊子・天道》;又《管子・輕重丁》有"斲輪軸")、"斲户"(《淮南子・繆稱》)等。"斲舟"本來當指斲大樹爲獨木舟,在殷代可能已經發展爲可泛指斲木板製造舟船。"玫"字从"殳"从"玉"會意,可能就是"琢玉"、"雕琢"之"琢"的表意初文,跟"束"、"朱"和"斲"亦讀音俱接近。至於"杸"字从"殳"从"木"會意,則可能最初是爲"椓木"義造的,後來左半"變形音化"爲从"束"或"朱",遂成"榖"和"殺"形。這樣,上舉那些字形出入頗大、而又表示同一詞的諸形,就均可得到較好的解釋了①。

另外卜辭還有:

(153a)戊□[卜],㱿,貞:令共　[由取]舟,若。六[月]。

(153b)貞:弓(勿)令共　　由(　)取舟,不若。《合集》655 正乙、正甲

"共"下之字其同類的卜辭用例又如《合集》112:"甲戌卜,𢦏:　角取逆芻。"　當是一個實義動詞(看校補記:同類例還見於《合集》19852)。其字雖不能確識,但排比其用法,可以體會出當與"乎(呼)"、"令"或"比"、"從"一類字義近(看校補記:此字疑當釋讀爲"召")。"乎(呼)"某人取某地之芻的卜辭見於《合集》110 正、111 正、113 甲正、乙正、117、《英藏》757 等,"令"某人取某地之芻的卜辭見於《合集》118、《合集》119 +《乙補》2084(林宏明先生綴合)等。令某人"比""玫舟"之辭見於前引(138)—(141)。皆可證。　形中又包含有"舟"字,據"取舟"之貞可知"　由"的職掌與舟有關。凡此似均難完全看作巧合。"　由"與"斲舟由"是否爲同一人,"榖"、"玫"等字與　字的關係,均有待進一步研究。

"玫(琢—斲)舟由"又見於如下一條歷組卜辭:

(154)☐貞:王令☐玫舟由☐ 《屯南》4052

"由"字原作如下之形:

---

① 李旼姈博士也已經指出,這些字形中"从'朱'、从'束'者很可能是改意符'木'爲音符'朱'或'束'的變形音化現象"。不過她以"杸"與"殳"爲一字,分析"玫"字爲"从玉、殳聲"的形聲字,二者以音近與从"朱"聲、从"束"聲之"榖"和"殺"相通,則與我們的看法不同。見前引李旼姈《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第 171—172 頁。



與我們所説的"△"字形同。《屯南》原釋文、《小屯南地甲骨考釋》、《摹釋》和《校釋》皆未摹未釋。另賓組卜辭還有"設受由"：

(155a)乙卯卜,貞:叀(惠)共令比設受由。

(155b)乙卯卜,貞:叀(惠)䇂令比設☐

(155c)貞:弜(勿)蚑,䜴(待)。

(155d)[貞]:翌□未□其[易]日。

(155e)弜(勿)(宊?)☐　《合集》4025

(156a)[乙]卯卜,[貞]:叀(惠)□令[比]設☐

(156b)壬寅卜,貞:蚑一羌。　《合集》465

(157a)[□□卜,]穷,貞:☐(宊?)☐

(157b)乙卯☐叀(惠)令比設☐八月。　《合集》8731

趙鵬博士將(155)《合集》4025與(156)《合集》465加以遥綴[1]。按(157)《合集》8731當亦本爲同一版之折,可以遥綴。(157b)的人物""即前引(142)—(143)歷組卜辭"叀(惠)令"之""。上引三個"設"字和"由"字之形如下(看校補記:承趙鵬博士提示,《合補》1330與上引《合集》4025當爲成套卜辭。《合補》1330存3條殘辭:"☐受由。○乙☐貞☐令☐設☐○[貞:]翌□未□其[易]日。"其中"設"字僅存右半之"殳"形,"受由"之"由"字也作下舉《合集》4025之形):

《合集》4025　《合集》465　《合集》8731　《合集》4025

"設"字分别跟前舉《合集》18596和《合集》40718之形相同。《合集》8731"設"字下略殘,舊多誤釋爲"東"。白於藍先生引《合集》4025之辭爲證,將其摹作""釋爲"設"[2],正確可從。"由"字也與我們所説的"△"字形近,其内容跟前引(138)—

① 趙鵬《甲骨新綴二例——附〈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補記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08年9月30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kychg/1196.html。

② 白於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第82頁。

(141)圍繞"令𢀛比𣪘舟𡎸"之貞也相類。因此,要説"𣪘受由"跟前舉那些"𣪘舟由"之辭無關,是説不過去的。"受"字中又正好包含有"舟"字,它就應該讀爲"舟"。蔡哲茂先生已經據前文所舉的《合集》5488、4025 等諸辭指出"'𣪘舟由'與'𣪘受由'應是一個人的名字(受字從舟得聲)"①;朱鳳瀚和沈建華先生引《合集》32555 和《合集》6073"𣪘舟"之辭,指出"受"、"舟"音近可通,謂"由於'𣪘舟'以上已二見,故疑《合集》4025'𣪘受',亦當讀爲'𣪘舟'";其説可從。他們並已和蔡哲茂先生一樣將《合集》4025 之字逕釋爲"由"②,也是很正確的。

"受由"連文還見於如下兩辭:

(158a)□□卜,▨大▨比▨受由▨雚▨

(158b)▨受▨ 《合集》19202

(159)乙▨貞:▨大▨比▨受由▨雚𥄂▨。七月。 《合集》294(《法藏》1)

兩辭當係卜同事。(158a)"由"字原作[字形],跟上舉《合集》4025 之形近同,也即我們所説的"△"字。(159)"由"字從拓本和《法藏》1 所收照片均可清楚地看出其頭部竪筆尚存大半,《法藏》1 摹作[字形],無疑應該也是"△"字。(158)、(159)兩辭的"受由"或"受"很可能也是"𣪘受(舟)由"之殘,二者結合起來看,應係圍繞呼令某人(即"大"?)"比𣪘受(舟)由"去"雚(觀)𥄂"之事貞卜。

卜辭其他用爲人名的"[字形]",跟同樣用爲人名的"[字形]"、"[字形]",是否也有係同一人的,尚難以斷定。

(五) 小結

以上所舉共有十例左右"△"用爲"由([字形])"的,足以説明其密切關係。不過,這些"△"字有[字形](《合集》21727)、[字形](《合集》20873)兩類寫法。也許有人會懷疑,[字形]類寫法跟△還略有不同之處(其竪筆跟口形的上横筆不接觸),它們不是一個字。其實,甲骨金文確定的"由"字之形,其"口"上的筆畫與"口"相接與否無别,

---

① 見前引蔡哲茂《歷組卜辭遥綴一則》。

②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分卷主編、撰稿:朱鳳瀚、沈建華)《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第 218—219 頁。不過他們引用卜辭點斷爲"……𣪘舟,由"、"𣪘受,由",又釋讀"𣪘"爲"敉",謂"'𣪘舟'或即'備舟'",均與我們的看法不同。

仍是一字異體。後文所舉字形中有不少例子。卜辭明確用爲"△王事"之"△"者或作如下之形：

《合集》24116 《合集》5453 《合集》5459 《英藏》1572

其中豎與"口"形分離，即其例。又如，歷組二類卜辭數見所謂"攸(攸)侯△"，其名"△"字分別作：

、《合集》32982 《屯南》242 《屯南》385

也是同類的變化。而且，第一形上方筆畫略作肥筆，還是比較標準的"由"字(參看後文所舉商末金文"由"字)，已有不少研究者在引用卜辭時直接將其釋寫爲"由"。至於中豎是否插入口形之中，以及中豎穿透至口部中間還是跟口部底畫接觸，也衹是刻寫上的變化，並不構成區別性特徵。甲骨文"舌"、"言"和"告"等字也偶有中豎穿透"口"形者，如"舌"字或作(《合集》16940；《類纂》263 頁 0733 號字頭誤收入字下)、(《合集》19092)，"言"字或作(《輯佚》307)，"告"字或作(《合集》6457 正)、(《合集》13716 正)、(《合集》2983 正)、(《合集》1947)、(《合集》1956)等等。卜辭明確用爲"△王事"等之"△"或作如下之形：

《英藏》341 、《合集》946 正(《乙編》8165) 《合集》5440

《合集》5487 《合集》5481 《合集》5447 丁

又前舉(85b)《合集》4530 正人名、《合集》19203 (辭殘，用法不明)、商代陶文人名[①]等等，都可以看作"甴"跟"由"的中間字形。又如𠂤組卜辭常見的貞人

① 焦智勤《商代陶文五例》，安陽甲骨學會編《安陽甲骨學會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 年 12 月，第 75 頁。宋鎮豪《先秦秦漢時期的墨蹟書法》，第 5 頁圖八，宋鎮豪主編《中國法書全集》第 1 卷《先秦秦漢》，文物出版社，2009 年 1 月。又前引《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第 336 頁圖二:1。

名"△",絕大多數作中豎穿透"口"旁跟口部底畫接觸的"㞢"類形,也有個別刻作(《合集》14080)、(《合集》20423)或(《合集》20153)的。花東子卜辭多見的人物稱謂、一般釋爲"甾友"者,所謂"甾"字即"△",多作(《花東》455;又300、375、394等),亦作(《花東》171)。《合集》8239與《合集》8240反係卜同事,同樣是所謂"甾友"者,"甾"字即"△"前者作,後者作。賓組、出組共見的人名"△",作"𠙵"跟"㞢"兩類字形的都有,不必一一列舉。安陽殷墟大司空村M663出土的三件鐃和兩件觚,同一族名金文前者作(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1.110;按此形跟後文所舉師䣄鼎的"由"字可以説別無二致),後者作(12.6645)[①]。

將以上字形和用法關係結合起來看,、𠙵、、㞢四類寫法無疑皆爲一字異體,其豎筆跟"口"的相對位置,其分離、接觸、穿透或穿透至"口"形底部筆畫,都不構成文字的區別性特徵。

總結本小節所論,完全可以斷定,在"△王事"等之外的一些用法裏,"△"就是"由"字異體。

四、從甲骨金文確定的"由"字及从"由"諸字寫法的變化來看"△"就是"由"字異體

甲骨金文確定的"由"字及从"由"諸字作如下之形:

"由"字:A 《合集》8706 《合集》2953正 《屯南》2691 《合集》5898 《合集》4420 《合集》1138 《花東》3 《花東》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第10期,第867—868頁,第871頁圖12:5、12:3。

28 《花東》286 《合集》20589 《合集》26186 《合集》557 《合集》5308 《合集》17322 《合集》23690 《合集》13657 正 《合集》17327(以上參見《新甲骨文編》第 62—63 頁)

B 《合集》20412 下(字形取自《乙編》106) 《合集》10049 正 《合集》22173(字形取自《乙編》8526) 、𣚬犬卣(《弗里爾藏中國青銅器》52,後者又《三代》11.30.3) 𣚬犬卣(《三代》11.30 下.1) 𣚬犬方罍(《三代》11.30.4,《集成》15.9821) (器)、(蓋)𣚬犬尊(?)(《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1.20)① 㲋由方尊(11.5769) 過甗(3.0948)

C 、師䚄鼎(5.2830) 、史話簋(7.4030、4031) 、由伯尊(11.5998) 由作旅鼎(4.1978) 師旂鼎(5.2809) 由作父丁簋(6.3607) 、稆卣(10.5411.1、5411.2;《集成》採用的是《嘯堂集古錄》38.1—2 的摹刻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106.1—2 作 、)

"珇"字:B 、彔卣(10.5419、5420.1) 㪓尊(11.6008)

① 以上𣚬犬諸器的著錄情況及其銘文釋讀等參看裘錫圭《𣚬器探研》,《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8 月,第 172—182 頁。

C 秦公鎛(1.270) 秦公大墓石磬殘銘① 、晉公盆(16.10342)

"冑"字:A 《合集》4078

B 《合集》36492 師同鼎(5.2779)

C 、 𢦏簋(8.4322.1、4322.2) ( )小盂鼎(5.2839)

伯晨鼎(5.2816) ( )冑簋(9.4532) 豦簋(8.4167)

下面對有必要討論的字形逐一加以説明。先來看"由"字B類寫法中見於卜辭的3例:

(160)丙午(43)卜:巫由。 《合集》20412下

可對比《合集》20364(《乙編》152):"乙巳(42)卜:巫由( )。才(在)虒。"兩辭俱屬𠂤組小字類,干支相接,當係卜同事。

(161a)貞:牛由。

(161b)[貞]:牛亡其[由]。 《合集》10049正

上引《合集》20412和《合集》10049正兩例,《類纂》第263頁皆已收入"由( )"字下。

(162)癸未卜:囚才(在)我用䖵(?)乙且(祖),𥁕( ),由。 《合集》22173

"由"字《摹釋》作"口"加問號,《合集釋文》和《校釋》誤釋爲"吉"。它當與前引(96)《合集》22292"子裸,不𢷎(虞),弗由"之"由"用法相同,均接在命辭中有關祭祀的内容之後,貞卜是否會有不好的情況出現或不好的事情發生。

① 王輝、焦南鋒、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二分,第313頁拓片五,1996年6月。收入王輝《一粟集》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1月,第375頁拓片二十六。

《金文編》第 133 頁 0319 號將前舉西周金文的"坤"字和不少"由"字釋爲"古"。陳夢家先生在考釋遹甗時曾將見於遹甗、稆卣、彔卣和臤尊的用爲同一地名"～自"之字釋爲"由"以及从由之字,説"由即金文冑字所从",並已謂臤尊、彔卣之"坤"字"從由從丰(疑是玉)"。不過同時他"又疑此字象杵形,乃是'許'字,應隸作吿"①。林澐先生指出,金文地名所謂"古自"之"古"字當釋爲"由",所謂"玵自"之"玵"字當隸定爲从由聲之"坤",現已得到絕大多數研究者的贊同②。不過,前舉諸形中仍有一些需要略作補充説明。

先説"冑"與"由"的關係。唐蘭先生説"由"即"冑"之初文省略而來,謂"(由)或作,象冑形,與小盂鼎冑字作者正合。其作或者,形之省……"(《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 49—50 頁)。此説得到魯實先、林澐、董蓮池、季旭昇、蔡哲茂等很多學者的贊同。他們或認爲形中的"口"形象冑體,其上的空心菱形筆畫象用以著纓飾的冑頂銅管;或以爲形係整體像冑形(其上方的筆畫仍説爲象冑頂銅管)。其説都很勉強。前説謂"口"形象冑體,其開口的方向不合。後説顯然不合於分爲兩個偏旁的形(《合集》36492)。至於《合集》4078 的形,細審拓本,可以看出仍應分析爲"(由)"與"(冃)"兩部份,衹不過前者的右下方筆畫跟後者的上方筆畫刻寫得略有重合粘連罷了(小盂鼎形也是筆畫有重合粘連)。張玉金先生指出:"'冑'衹是从'由'爲聲旁,'冑'所从的''纔是'冑'的象形",其説可從(西周金文中有些"冑"字下面又加了代表頭部的意符"目")。師同鼎的"冑"字作,李學勤先生説:"'冑'字的寫法比較特別。《説文》云'冑'字从'冃''由'聲。西周金文這個字多从'冒',因爲'冃'本來是帽的象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遹甗"下,《考古學報》1956 年第 3 期,第 109 頁。又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第 117—118 頁。

② 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學術討論會論文,江蘇太倉,1990 年。參看董蓮池《金文編校補》,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第 60—62 頁。又參看劉釗《金文考釋零拾》之"釋'油'",《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121—123 頁。又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261—263 頁。

形字。……師同鼎的‘胄’字。其構成也同於《説文》,衹是‘冃’在上面,‘由’在下面,因而不易辨識了。”[1]按從此形中間所从肥筆的形態來看,它應該分析爲“冃”與“由”互换位置而作,再倒書纔成爲,還不是像李學勤先生所説的“衹是‘冃’在上面,‘由’在下面”那麼簡單。不過,從其兩個偏旁可以互换位置更可以看出,“胄”字確實當以如張玉金先生那樣分析爲形聲結構爲好。

前引史話簋第二形、由作父丁簋之形等竪筆中間加有小點飾筆。甲骨文“△”字或作如下之形:

《合集》5488 《合集》5512 正 《合集》5481(同版有泐痕,但此點不類)

同樣是在竪筆中間加飾筆小點。又其竪筆插入“口”形中間,東周貨幣文字中的“由”字還有與之形體至爲相近的[2]: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先秦貨幣》第 188 頁 437 號、第 189 頁 441 號

順便指出,《類纂》第 263 頁 0733 號字頭作(《字形表》第 46 頁 0750 號字頭仍承《類纂》0733 號,並釋作“古”),似與我們這裡所説的“由”形近。其下收《合集》8200 和《合集》16940 兩辭。實則《合集》8200 辭例爲“龏司”,李宗焜先生《字表》第 72 頁已指出其字係“司”字之誤摹,並將其形併入 0723 號字頭“司”下(《新甲骨文編》第 62 頁仍誤入“由”字下)。《合集》16940 係前文所説竪筆穿透“口”形的“舌”字異體,李宗焜先生《字表》第 70 頁已謂“疑即舌字”,並將其形併入 0706 號字頭“舌”下。

前舉西周金文諸例多用作地名或人名,釋爲“由”在辭例上難以得到支持。史

① 李學勤《師同鼎試探》,《文物》1983 年第 6 期,第 59 頁。收入其《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17 頁。

② 古幣文字中的“由”字多與西周金文相近,因其時代嫌過晚,此不一一羅列。更多的例子可參見汪慶正主編、馬承源審校《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先秦貨幣》,第 1081 頁釋文表(原釋爲“吉”),第 187—190 頁 436—443 號平肩弧足空首布文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4 月。吳良寶編纂《先秦貨幣文字編》,第 36 頁“由”字,第 153 頁“甾”字,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3 月。

𠰻簋與師𩛥鼎則不一樣(師旂鼎"由"字也爲實在用法,但義不明)。

> 史𠰻簋:乙亥,王𢿅(誥)畢公,迺易(賜)史𠰻貝十朋。𠰻由于彝,其于之朝夕監(鑑)。

"𠰻由于彝"當與《禮記·祭統》所引衛孔悝鼎銘結尾之"施于烝彝鼎"、䜌改簋(8.4269)之"(䜌改)肄(肆)敢隊(墜—施)于彝"、保員簋(《考古》1991年第7期第650頁圖一)之"(保員)隊(墜—施)于寶簋"、中方鼎(5.2751、2752)之"(中)埶(設)于寶彝"義近[①]。(看校補記:《文物》2009年第2期新發表的㺇簋銘文說"用茲簋褺(設)公休",亦可參)疑"由"可讀爲"道",意爲"陳述"。

> 師𩛥鼎:𩛥蔑(蔑)曆白(伯)大師,不自乍(作)小子,夙夕尃(敷)由(迪)先且(祖)剌(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𢜔由(迪)先且(祖)壘,孫子一𠦪(任)皇辟懿德,用保王身。

原發表者已皆釋爲"由"[②]。李學勤先生也釋爲"由"[③]。于豪亮先生和唐蘭先生均釋爲"由"讀爲"迪"[④]。于豪亮先生論證較詳,他指出,"由"訓爲行,"古籍中或作迪,或作道",《尚書·皋陶謨》:"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史記·夏本紀》作"信其道德"[⑤];僞古文《益稷》:"帝曰:迪朕德。"《夏本紀》作"道吾德"[⑥]。均可跟銘文"敷由(迪)先祖烈德"相對比印證。此說在辭例上有堅強證據,而其字形則與甲骨文"△"字至爲相近,可以看作釋"△"爲"由"之佳證。

有研究者將史𠰻簋之"由"字及前引西周金文的其他"由"字,跟殷墟甲骨文的"△"字一併釋爲"古"[⑦];師𩛥鼎兩"由"字或釋爲"叶"[⑧],或釋爲"古"[⑨];徐中舒先

---

① 參看拙文《金文"象"字考釋》,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50—252頁。

② 吳鎮烽、雒忠如《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年第8期,第57頁。

③ 李學勤《師𩛥鼎剩義》,收入其《新出青銅器研究》,第94—97頁。

④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12月,第493頁。

⑤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已經指出,《夏本紀》之文據《皋陶謨》當作"信道其德"。

⑥ 于豪亮《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4年1月,第260—261頁。收入《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年1月,第14頁。

⑦ 劉啟益《"古王事"與"古于彝"小議》,《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陽"夏商文化國際研討會"專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8月。

⑧ 徐中舒主編、四川大學歷史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錄》,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2月,第165頁。

⑨ 王慎行《師𩛥鼎銘文通釋譯論》,《求是學刊》1982年第4期,第56—57頁。收入其《古文字與殷周文明》,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12月,第220—221頁。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第135—136頁。

生以金文諸地名字"由"與甲骨文"△"爲一字,並釋爲"叶"[①];伍仕謙先生和王輝先生均從其説,釋秦公鎛(原稱"盄和鐘")之字爲"叶(協)"[②]。雖然這些意見我們並不贊同,但從中也可以看出,西周金文的某些"由"字跟甲骨文的"△"字確實是形體極爲接近、難以强分的。

另外,西周晚期散氏盤(16.10176)舊釋爲"沽"的字,研究者或改釋爲"油"。此説單從字形上看是有道理的,但從辭例看不很好。散氏盤記載踏勘田界,説"自瀗涉,㠯(以)南,至于大沽,一弄(封)"。"沽"應即"湖"之古字(楚簡多用"沽"爲"湖"),改釋爲"大油"説爲地名不如釋爲"大湖"之自然直接。其字舊釋爲"沽",應該還是正確的。"古"旁至晚在西周中期已經有個别混同於"由"旁的,如西周中期𤼈鐘"祜"字作(1.249)、(1.247)、(1.248)、(1.250),末一形右半已跟"由"無别。

此外,對於前舉字形釋"由"來講還有一個不能迴避的嚴重問題。戰國古璽和陶文中有如下諸形:

《古璽彙編》(以下簡稱"《璽彙》")3685　《古陶文彙編》(以下簡稱"《陶彙》")3.27　《陶彙》3.31　《陶彙》3.542　《陶彙》3.552　《陶彙》3.553　《陶彙》3.554　、《陶文字典》第159頁

其"囗"形中所从應即我們前文所舉秦公鎛等的"㽕"字。高田忠周《古籀篇》已經指出上舉諸字所从的聲符就是見於遇甗等的用爲地名之字,但他據那些字釋爲"古"和"秙"之説認爲等字當釋爲"固",並認爲就是《説文》卷三上古部的"古文古"字[③]。《古文四聲韻》去聲暮韻引《古老子》"故"作,徐在國和黄

---

①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年第3期,第60頁。又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年,第1429頁。

② 伍仕謙《秦公鐘考釋》,《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2期。收入劉慶柱等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29册,綫裝書局,2005年7月,第592頁。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1990年7月,第30頁。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1月,第121頁。

③ 參見《金文詁林附録》,第1427—1428頁。

德寬先生疑其由齊系文字[illegible]訛變,係"固"字假借爲"故"①。張富海先生也認爲"《説文》古文可能亦與之有關"②。上舉古璽和陶文諸形當釋爲"固",似乎目前是被很多戰國文字研究者視爲定論的,現所見多種工具書如《古陶文字徵》、《古陶字彙》、《戰國文字編》、《陶文字典》等皆將上舉諸形收在"固"字下③。

研究者多將[illegible]所从的"丯"視爲疊加的聲符④。吳振武先生論述較詳,他説[illegible]字是在"固"上"又加注音符'丯'。'丯'、'固'古音近。《説文》謂'害'字從'丯'得聲,古樂律名'姑洗'之'姑',東周古先磬作'古',隨縣曾侯乙墓編鐘作'割',可爲其證"⑤。另外我們還可以舉出,東周文字中常見"丯"作"戟"字的聲符⑥,而燕昭王時代的戈戟類兵器中"戟"字寫作从"居"聲之"鋸"字。⑦ 這也是"丯"、"古"相通之例。前引秦公鎛(盄和鐘)銘爲"乍(作)盄(淑)龢□,氒(厥)名曰~邦",唐蘭先生曾將其字隸定作"秙"括注爲"輔"⑧。李零先生指出秦公鎛的"秙"字也見於晉公盆,應當就是前舉見於叡尊等的用作地名的"秙"字,據此認爲秦公鎛的"秙邦""應當讀作固邦,如同《國語・晉語》'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之'固國'"。張亞初先生《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秦公鎛釋文也作"厥名曰秙(固)邦",晉公盆釋文作"秙(固)變萬邦"、"秙(固)親百黹",可以説代表了目前一般的看法。

---

① 徐在國、黄德寬《傳鈔〈老子〉古文輯説》,《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二分,第211頁,2002年6月。收爲徐在國、黄德寬編著《古老子文字編》附録一,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第438頁。《古陶文字徵》(高明、葛英會編著,中華書局,1991年2月)第53頁"固"字下釋陶文諸形爲"固",已引《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故"字(誤作"固")爲説。

②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54頁。

③ 徐谷甫、王延林合著《古陶字彙》,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5月,第246頁。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第394—395頁。王恩田編著《陶文字典》,齊魯書社,2007年1月,第159頁。

④ 李零《春秋秦器試探——新出秦公鐘、鎛與過去著録秦公鐘、毁銘的對讀》,《考古》1979年第6期,第521頁注20。下引李零先生説皆見此文。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上册,中華書局,1998年9月,第474頁。又下引吳振武先生説。

⑤ 吳振武《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鍾柏生主編《古文字與商周文明》,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年6月,第234頁。

⑥ 參看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414頁、417頁注20。

⑦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年4月,第566頁。李家浩《傳遽鷹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二》,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89頁注2。

⑧ 唐蘭《關於大克鐘》,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第121頁。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10月,第3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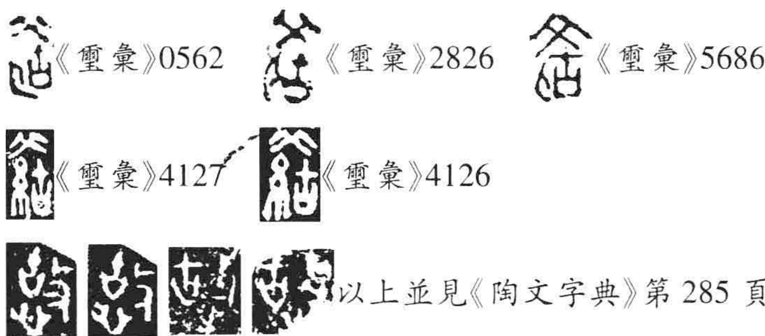
如果上引通行的看法符合事實,回過頭由 而"珇"而"由"一路追溯上去,則西周金文作地名的"珇"字以及與其通用的"由"字,就都應該改釋爲"玷/詁"及"古"了。因此這牽涉到我們所謂確定的諸"由"字的釋讀是否可靠的問題,不可不加以辨析。

從字形上來説,要將前舉西周中期遹甗的 形釋爲"古",是很困難的。前文説到癲鐘"祜"字右半所从的"古"與"由"相混,係"古"旁上方象干體(盾牌的主體部分)之形的部分由一粗横筆變爲一圓點;稻卣之"由"字作 、 形,也跟當時一些"古"旁的寫法相近,則係"口"旁上方豎筆中間的小點變爲短横,短横又再變作一長横。分析其字形關係,"古"與"由"是在"'口'旁上方筆畫作'一豎筆加一點'或'一豎筆加一横筆'"這種寫法上相混,它們的訛混進程是不可完全逆推的。換言之,"由"旁上方不會變作如癲鐘(1.251)"古"字上方那樣的 形,"古"旁上方也不會變爲如遹甗 形上方那樣的一肥筆之形。據此,遹甗 字不能釋爲"古",則與之有通用關係的彔卣、馭尊的地名字也就不能釋爲"玷",東周文字中與彔卣、馭尊的地名字有明顯的字形承襲關係的秦公鎛、秦公大墓石磬殘銘和晉公盆之字也就不能釋爲"詁",以之爲聲符的 等字當然也就不能釋爲"固"了。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即文字構形的系統性方面來看。"古"與"由"相混同的情況到戰國時代更加嚴重,單純從字形上加以分辨已經很困難。除去下半是"口"形還是"曰/甘"形這一點不管,就其上半筆畫來講,研究者多認爲"古"字上半的"十"字形其横筆較長,而"由"字上半還大多作豎筆加一點畫形,或作横筆較短的十字形①。當時如果是真正从"古"的字,即使有些字形混同於"由",也總還是有不少作从一長横筆的寫法的。下面就舉出古陶文和古璽文字中"古"旁同樣位於全字之一角的一些字形來看:

---

① 關於古文字中"古"與"由"的寫法、訛混及其因形近而被誤釋的情況,可參看劉釗《金文考釋零拾》之"釋'油'",收入其《古文字考釋叢稿》,第122—125頁。又《古文字構形學》,第262—263頁。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六章第四節"楚文字中的古與由",第106—113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吳振武教授),2005年4月。李家浩先生在談到秦漢簡帛文字中"古"、"由"形近的情況時,也認爲二者的區別"僅僅在於'由'字的横畫比'古'字短"。見李家浩《馬王堆漢墓帛書祝由方中的"由"》,《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第74—75頁。



而前舉古陶文和古璽文字的所謂"固"字,卻沒有一例是真正寫作从一長横筆的,從這個角度也可以説明其所从應該是"由"而非"古"。

從銘文通讀來説,秦公鎛等之字釋爲"㽕"也可通。秦公大墓石磬殘銘之字所在殘石僅存此一字,可以不論。晉公盆云"㽕燮萬邦"、"㽕親百喾(?)",唐蘭先生在討論晉公盆的"~燮萬邦"時,已經引秦公鎛(原稱"盄和鐘")"𩟝(柔)燮百邦"爲説,謂"與此文義近"①。秦公鎛的"𩟝"字即西周金文數見(大克鼎、番生簋蓋、逑盤)的用爲"柔遠能邇"之"柔"的字。我們認爲,晉公盆"㽕燮萬邦"之"㽕",正應以从"由"聲而讀爲"柔",字或作"揉"。《詩經·大雅·崧高》:"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萬邦,聞于四國。"鄭玄箋:"揉,順也。"陸德明《釋文》:"揉,本亦作柔。"秦公鎛同銘後文又説"氒(厥)名曰㽕邦",也可據上引"揉(柔)此萬邦"讀爲"氒(厥)名曰揉(柔)邦"。前人多已指出,舊注常訓爲"安"、"順"或"和"等之"柔/揉"跟"擾"字,其音義皆近,常可通用。跟"柔/揉"一樣後面接"邦"爲賓語的"擾"字之例如,《周禮·地官司徒·序官》:"以佐王安擾邦國。"鄭玄注:"擾,亦安也。"其後都接"民"爲賓語之例如,《左傳》隱公十一年:"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周禮·天官冢宰·太宰》:"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尚書·皋陶謨》"擾而毅",《史記·夏本紀》用之,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擾,一作'柔'。"我們所説"㽕(柔)燮萬邦"與"氒(厥)名曰㽕(揉/柔)邦",都讀爲"擾燮萬邦"與"氒(厥)名曰擾邦",也是完全可以的。至於秦公鎛"𩟝(柔)"、"㽕(柔)"兩字同見於一銘,則可解釋爲銘文要有意"避複"因而使用不同的字來表示音義皆近之詞。

順便於此指出金文中另一個也用來表示"柔/揉"或"擾"的字。現藏故宫博物院的春秋晚期復公仲簋蓋(8.4128)云"其邁(萬)年永壽,用狃萬邦",此器係《集成》首次著録,少見考釋。《金文形義通解》引《國語·晉語七》"日君乏使,使臣狃

---

① 唐蘭《晉公䧹𥁰考釋》,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季刊》第四卷第一號,1934 年。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16 頁。

中軍之司馬"韋昭注"狃,正也"爲説[1],文意仍難通。按此"狃"字也應讀爲"柔/揉"或"擾"。"丑"聲字與"柔"聲字、"夒"聲字常相通。《儀禮・大射》"公親揉之"鄭玄注:"古文揉爲紐。"《史記・孔子世家》"公山不狃止之"司馬貞《索隱》:"狃,音女久反。鄒氏云一作'蹂'。"[2]齊國地名"猱"亦作"巎",亦即卜辭和商末銅器小臣俞犀尊(11.5990)的"夒";上引《史記・孔子世家》的"公山不狃"係春秋時魯人,又見於《左傳》定公五年、十二年、哀公八年和《漢書・古今人表》等,或作"公山弗擾"(《論語・陽貨》)、"公山不擾"(《論衡・問孔》)[3]。皆可證。

綜上所論,古璽和古陶文中一般釋爲"固"的字,也應該改釋爲从"囗"从"珅"之字,它並不能成爲西周春秋金文的"珅"及相關的"由"字之釋的障礙。至於《説文》古文"古"字和《古文四聲韻》"故"字的來源、其除去"宀/囗"旁和"古"旁後所餘下的部分是什麽的問題,尚均應存疑待考。

總結上舉"由"及相關諸字的A、B、C三類字形,分别是"口"上筆畫作空心形、作實心的肥筆形(細分起來其形態還有近於菱形與近於水滴形之别)、和作細長竪筆之形(或又加小點、小點或又變爲横筆)。卜辭"△"字的寫法,正屬於其中的C類。

五、聯繫"克"字、"弁/㠯"字寫法的變化來看"△"與"(由)"當爲同一字的不同寫法

上舉甲骨金文"由"字(包括"△"字)三類寫法的變化,首先可以跟"克"字上半相對比。甲骨金文"克"字各類寫法如下(參見《新甲骨文編》第411—412頁、《金文編》第497—498頁1155號):


A 《合集》13709正　《合集》114　《合集》19779(同版又作)
《合集》18137　《合集》19188反

① 前引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第2405頁。

② 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745頁【揉與紐】條、【蹂與狃】條、【猱與猱】條,齊魯書社,1989年7月。

③ 參看謝初霆《釋夒》,王仲犖主編《歷史論叢》第五輯,齊魯書社,1985年1月,第371—372頁。又參前引蔡哲茂《釋甲骨文的地名"夒"》文及其引證。



上舉 A、B、C 三類字形分别爲"口"上筆畫作空心形、作實心的肥筆形和作細長的竪筆之形,與前舉"由"及相關諸字(包括"△"字)的 A、B、C 三類字形的變化一一對應平行。尤其是 C 類字形,同樣是竪筆與"口"形的上横筆或分離或接觸、或插入"口"形之中,竪筆中間或加飾筆小點、小點或又變爲横筆,皆與"△"字寫法的變化相類。

再來看與"由"同从"丨(針)"的"弇"字本身。"弇"在甲骨金文(主要是族名金文)中又常倒書作"㑒"形。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文字的某個部分既可以用一般的單綫也可以用勾廓法來表示的現象,在甲骨文裏也是比較常見的,……有時候,這種現象也會使考釋者把一個字的異體誤認爲另一個字。"並詳細地舉出甲骨文以及圖形式族名金文裏"弇/㑒"字的繁簡、正倒各體的異形爲例①。下面就據其説將有關字形分類列舉出來看(其中有些字形没有飾筆"八"形;參見《新甲骨文編》第 149—150 頁"弇"字):



① 裘錫圭《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 152 頁。又下舉甲骨文和早期銅器銘文的"㑒/弇"字繁簡、正倒各體的變化劉釗先生也指出過,見劉釗《談甲骨文中的"倒書"》,收入其《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66—67 頁。又《古文字構形學》,第 19、198—199 頁。

2328(摹本 187) 《合集》23781 《合集》24466 《合集》23805[①]

《合集》31982 ( )《合集》18766

B 𨚏爵(13.7456) 亞𨚏爵(《近出殷周金文集錄》3.829)

《合集》36844(字形取自《山博》0325) 殷墟出土石磬朱書(《殷虛卜辭綜述》圖版拾柒) 𨚏觚(12.6604) 立𨚏父丁卣(10.5065.1)

𨚏戈(17.10778) 𨚏弓戈(17.10871.1) 𨚏父癸鼎(4.2020)

父癸母𨚏卣(10.5172.2)[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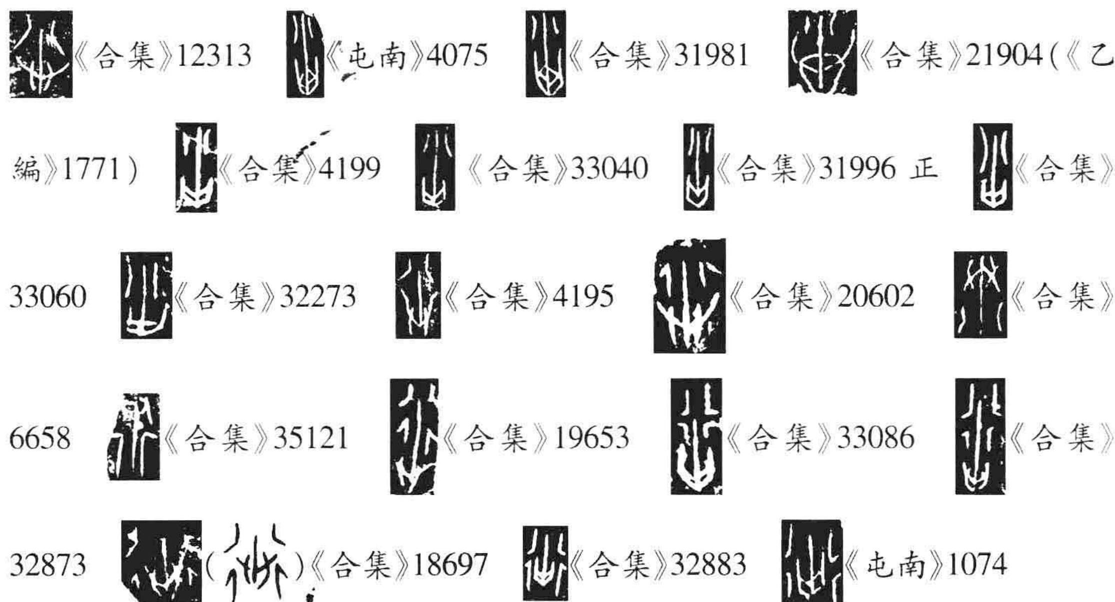
C 《合集》23686 《合集》15386(《合集》3203 重片) 《合集》27977 、《合集》5439 正 《合集》5440 正 《合集》6654 正

《合集》13713 正 《合集》6063 反 《合集》4191 《合集》4202

---

① 此形即整體倒書的"𢍏"字,可釋爲"𨚏",與前一例《合集》24466 之形相近。《合集釋文》、《摹釋》與《校釋》皆摹而未釋(摹形亦皆不盡準確),《新甲骨文編》第 899 頁作爲未識字收爲附錄 0356 號。按此字所在卜辭云:"丙寅卜,[疑],貞:于且(祖)乙𢀛(禦),其𨚏,若。"與祭祀有關,"𨚏"字用法當與《合集》32485 等"𨚏示"之"𨚏"相同。《合集》32485:"癸卯貞:[丁]未祉(延)𨚏示,其[唯]枫。○𨚏[示],暮。"《屯南》1115、《合集》32053 和《合集》295+340(蔡綴 354)與之係卜同事。參見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 年 10 月,第 195—198 頁。又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398—399 頁。又《甲骨續存補編》5.431.1:"己卯卜,貞:𢓊來芻,弜(勿)單陟于西示𨚏。""𨚏"字用法亦同。參看蔡哲茂《趙鵬〈甲骨新綴二例〉第一組補綴》,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2008 年 6 月 18 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756.html。(看校補記:卜辭此類用法之"𨚏"字疑應讀爲尊進之"尊"。參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所載程鵬萬先生文)

② 以上族氏金文"𨚏"字參見王心怡《商周圖形文字編》,第 212—213 頁 463 號、464 號,又第 89—90 頁 194 號,文物出版社,2007 年 10 月。



《合集》12313 《屯南》4075 《合集》31981 《合集》21904(《乙編》1771) 《合集》4199 《合集》33040 《合集》31996 正 《合集》33060 《合集》32273 《合集》4195 《合集》20602 《合集》6658 《合集》35121 《合集》19653 《合集》33086 《合集》32873 ( )《合集》18697 《合集》32883 《屯南》1074

上舉 A、B、C 三類字形,也分别跟前舉“由”字和上舉“克”字上方的 A、B、C 三類字形的變化一一對應平行(上引《合集》21904 之形也是竪筆中間加了飾筆小點)。上述豐富的同類的字形變化關係,可以説明“△”應該就是“由”字異體在文字學上是有充分證據的。接下來要討論的,是這幾種寫法那種最原始,或更爲接近原始形體。按很多研究者的看法,“由”字的“”與“㔾”兩種寫法的關係,係由前者演變爲後者,是所謂“綫條化”的發展,亦即作肥筆之形更爲原始。按照我們所贊同的前引裘錫圭先生的意見,我們的看法則正好相反,在“弁/䏌”字中當係作一細長竪筆、象“針”形者纔是原始的寫法。“由”字也是如此。下面再舉出同類情況的另一組字來進一步加以證明。

六、進一步通過“俞/鏃”寫法的變化來看“由”字不同寫法何者更爲原始

殷墟甲骨文和商周金文等的“俞”字有如下幾類寫法(《新甲骨文編》第 486 頁“俞”字,《金文編》第 606 頁 1423 號“俞”字、第 1059 頁附録上 132 號、第 1071 頁附録上 177 號):



A 《合集》10406 正 《合集》10405 正 《懷特》977 反

《合集》16335 反 《合集》4883 《合集》18675①

B 俞伯尊(11.5849) 俞伯卣(10.5222.2) 俞伯器(16.10566) 俞舌盤(16.10035) 亞俞作祖己鼎(4.2245) 犇作又母辛鬲(3.0688) 小臣俞犀尊(11.5990) 亞俞父乙觶(12.6379) 亞俞父乙卣(10.5054.1)②

C 亞父庚祖辛鼎(4.2363) 亞保祖辛簋(6.3683)③ 林亞俞卣(10.5013) 父辛亞俞觶(12.6411) 俞玉戈④ 、師俞尊(11.5995;師俞鼎同,略) 豆閉簋(8.4276)

亞父庚祖辛鼎和師俞尊、鼎之形的竪筆上也加了飾筆小點。另外,商周金文還有如下數形:

班簋(8.4341) 殷戊～方彝(16.9894) 所謂"大御尊"(11.5687)

前兩形多釋爲"鈴",末一形多釋爲"御",皆不準確⑤。其左半所从應與"俞"字所从爲一,可分别歸入上舉 B、C 類寫法。

① 又《合集》26874 係《合集》18675 之重片,且誤倒置。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續集》所附《〈甲骨文合集〉重片號碼表》未指出此例。《字形表》第 143 頁 3554 號字頭將《合集》26874(片號誤作"2687")之形誤摹釋作"舳"。

② 《集成》10.5054.2 亞俞父乙卣,《商周金文總著録表》(劉雨、沈丁、盧岩、王文亮編著,中華書局,2008 年 11 月)第 1691 頁已經指出"據《綜覽》107 圖應爲觶"、"與(《集成》)6379 觶重出"。

③ 前所謂亞父庚祖辛鼎(4.2363)與亞保祖辛簋(6.3683)二者同銘,當爲同時同人所作之器,《集成》定前者時代爲殷或西周早期,後者爲西周早期,未照應統一。《集成》4.2364 又收亞父庚祖辛鼎另一器,細審拓本,其與 6.3683 亞保祖辛簋實爲同一拓本。上注所引《商周金文總著録表》第 1690 頁已經指出 4.2364 亞父庚祖辛鼎"據上博藏器應爲簋"、"與(《集成》)3683 簋重出"。

④ 李學勤《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 年第 12 期,第 74 頁摹本。又《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313 頁。

⑤ 李學勤先生將班簋之形隸定作"鈴",解釋説:"'鈴勒'大約是一種表示身份的馬勒,有似師𩛥鼎的'太師金膺'。"見李學勤《班簋續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第 182 頁。

甲骨金文"揄"字有如下幾類寫法(《新甲骨文編》第352—353頁"榡"字):

A1 《合集》37635

A2 《合集》28915 《合集》28928 《屯南》2711

B 四祀邲其卣(10.5413.3) 《合集》37631 《合集》37511

C1 《合集》28936 《合集》28940 《合集》28941 《合集》37494 《屯南》2718 《合集》37626 《合集》37629 《合集》7936 《合集》22599 《合集》23711 ( )《合集》17330 《法藏》17

C2 《合集》28929 《殷契拾掇》3.128 《合集》28927 《合集》28931 《合集》28934 《合集》30269 《屯南》435 《合集》37634

卜辭"俞"字、"揄"字舊多被隸定作从"余"的"艅"和"榡",再釋讀爲"俞"、"揄"①,不確。方稚松先生已經指出一般所認爲的"俞"从"余"聲之不可信("俞"字左半所从也本是"盤形"而非"舟"),請讀者參看②。上舉A、B、C三類寫法中,其所謂"余"的部分的字形變化與我們前文所討論的"甴"等字的A、B、C三類寫法如出一轍。那麽,到底哪類寫法纔是更爲原始的形體呢?這要聯繫如下諸形來理解。

---

① 參見《甲骨文字詁林》,第1376—1377頁"榡(揄)"字、第3169頁"艅(俞)"字。又《綜覽》,第185頁"榡(揄)"字、第489頁"艅(俞)"字。

②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第36—37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7年6月。又方稚松《談談甲骨文記事刻辭中"示"字的含義》,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月17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315。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第92—93頁。

《陶彙》1.33　父己觶(12.6401)①　盉(15.9313)　鼎(《近出殷周金文集錄》2.194)　爵(《近出殷周金文集錄》3.779)

爵(13.8245)　《合集》35273　亞～爵(13.7830)

《合集》35273之形卜辭僅此一見,辭中似用爲人名。末一形左从"女"。上舉諸形顯然與前舉"俞"和"榆"字的B、C類寫法中的不少字形非常接近。前人已經有不少將其跟矢鏃之形相聯繫②。如李孝定先生説父己觶之字係"於人上多繪一矢鏃"(《金文詁林附錄》第105頁),又解釋四祀𠨘其卣之"榆"字時已謂其右半"象矢鏃形,非'余'字"(《金文詁林附錄》第2667頁)。魏宜輝先生曾説:"從較早的字形來

① 《集成》原將此形與其下的"戎"字繁形"𢦏"合爲一字,定名爲"父己𠂔觶"。張亞初先生《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7月)釋文作"父己矢𢦏(戎)",分爲兩字,是。商末周初金文中族氏名"𢦏(戎)"字頗爲多見,此銘應係▲與之構成複合族氏名。

② 族名金文中還有如下諸形(參見王心怡《商周圖形文字編》,第775頁1825號,第776頁1826、1827號):

～器(16.10492)　～胄(18.11892)　～作父乙卣(10.5207.1、5207.2)

鼎(3.1239;也可能本是兩個字)　～鐮(18.11823)　～斧(18.11770)　～斧(18.11771)　爵(《近出殷周金文集錄》3.778)

不少研究者將上舉這類字形跟前文我們所舉▲類字形混爲一談。如上引～器(16.10492)之字,以前吳其昌、馬敍倫、柯昌濟等也説"象矢鏃之形"(《金文詁林附錄》第616—618頁);邱德修先生將父己觶▲與～器(16.10492)▲以及"俞"字、"榆"字所从,皆釋爲"矛"(邱德修《商周金文蔑曆初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6年2月,第47—52、129—136、151—160頁);劉桓先生將上引↑爵之字,跟前引▲鼎、▲爵之字釋爲一字,認爲皆象"矛頭",從何琳儀先生之説釋爲"𢍜"即"害"字上半所从,認爲其字應釋爲"害"(劉桓《釋甲骨文"遣、遏"》,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97頁)。另外,江蘇吳縣澄湖古井堆遺址出土良渚文化黑陶罐腹部四字陶文的末字"▲",王暉先生認爲"像'矢'的頭部,爲'簇'(按其意字當爲"鏃")的原始象形字"(見王暉《新石器晚期組詞成句類陶文與漢字的起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20頁)。按上舉諸形多作單綫條,有的其竪筆還甚長,跟上方作填實肥筆或雙鉤之形、竪筆又較短的▲、▲類字形畢竟有顯著區別,恐還是應該分爲兩字爲妥。

看,'俞'字從舟從个,'个'本象箭鏃之形。"①上舉第一形係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出土的陶文,高明先生將其與前引父己觶之字一併釋爲"鏃",謂係形聲結構之"鏃"的"原始象形字"②。徐寶貴先生又廣引劉秋霖等所著《中國古代兵器圖説》中所載商周銅鏃之形,如商代銅鏃作 、 等爲證,釋上舉 鼎和商代陶文之形爲"鏃"③。按釋上舉諸形爲"鏃"是可信的,但還需補充論證。

首先,其象矢鏃之形這一點可以從甲骨文字中補充證據。族名金文中多見的更原始的"矢"字象形字 ,其頭部作填實肥筆形的部分如用雙鉤的筆法寫出,即成如下諸形的"寅"字及有關諸字所从的"矢"形④:

、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商甲子表殘玉版"寅"字⑤ 《合集》34724 《屯南》4081 《合集》20899(《乙編》147) 《合集》20999(《乙編》18) 《合集》20792 、 、 《合集》21891上(《乙編》1003) 《合集》21938上(《乙編》1606) ( )《合集》21350(《乙編》21) 《輯

---

① 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第27頁,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之恆教授),2003年4月。

② 高明《略談古代陶器符號、陶器圖像和陶器文字》,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卷二,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年12月,第89頁。收入《高明論著選集》,科學出版社,2001年2月,第240頁。又高明《商代陶文》,殷墟博物苑、中國殷商文化學會編《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8月,第228頁。收入《高明論著選集》,第250頁。

③ 徐寶貴《殷商文字研究兩篇》之"二、釋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66—171頁。

④ 同類的情況除以前研究者所舉出者外,又如,甲骨文"必"旁或作" "一類形體,跟甲骨文中常見的"必"形 比較,就是將戈矛一類武器的長柄用勾廓的寫法寫出的結果。這類寫法又見於"戌"、"戚"和"我"等字所从的"必(柲)"形。參看前引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35—140頁。

⑤ 陳邦懷《商玉版甲子表跋》,《文物》1978年第2期,第72頁。收入其《一得集》,齊魯書社,1989年10月,第200頁。陳文謂"版上存有庚寅辛二個半字"(庚字上半已殘),皆"大字雙鉤"。

佚》236 《洹寶》220 《合集》21537(《乙編》9029) 《合集》21555

《合集》21825(兩見) 《合集》21548 《合集》22004(《乙編》1000)

小子省卣(10.5394.1) 文嫊己觥(15.9301.2) 《合集》21185

(對比《合集》19002) 《合集》21289 正"族"字 《合集》33145

"矦"字 《合集》13517(《乙編》5520) 《合集》21464(《乙編》8749;

下略殘) 《合集》3401"畀"字 、、《合集》21731(《乙編》941 +

943 + 1010 + 1440)"至"字 ( )《合集》22441"灸"字(《乙編》2130)

《合集》21891 下半"埶"字(《乙編》634;同版"丙寅"之"寅"作)

《合集》39460"射"字

上引《合集》21537、21555(常耀華、黄天樹先生已將此兩版綴合)、21825、21548、21731屬於子組卜辭,《合集》21891屬於非王劣體類。這兩類非王卜辭中這種寫法的"寅"字都很多見。花東子卜辭的"寅"字則幾乎全作此類形,原整理者列舉出兩種代表字形、①。我們知道,"寅"本自"矢"字分化,卜辭不少"寅"字寫得跟"矢"完全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上舉獨體的矢鏃雙鉤之形,凡辭例明確的,都是用爲"寅"(隸楷"寅"字上方的"宀"部分就是來源於雙鉤的矢鋒之形),沒有用爲"矢"的,似已表現出字形分工的趨勢。上引《輯佚》236僅殘存此一字,《洹寶》220殘存此形和"弓"兩字,原釋文皆釋爲"矢",恐不確。上舉諸形,除去"矢笴/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前言》,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9頁《花園莊東地H3甲骨刻辭常用字字形表》。

辭"的一部分和其下的羽、矢栝之形後，所餘下的顯然就是前文所説的"鏃"形。

其次，象矢鏃之形不一定就是"鏃"字的象形初文，還需要其他文字學上的證據。比如，讀者會問，"鏑"指矢鏃在上古同樣多見，爲什麽這些字形就不能是"鏑"的象形初文呢？對此我們再來看卜辭从""的如下諸形：

《合集》5712　《合集》6717　前 6.35.4[1]　《合集》13889

除《合集》13889 之形係人名之外，餘皆用爲地名。葉玉森已疑其所从"象矢鏃形"（但疑其字"或医字也"則不確），《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先生的按語指出其所从與卜辭"俞"字所从爲一[2]，皆可信。《甲骨文編》第 500 頁 1537 號釋爲"匬"字，其下按語謂"匬字古文"，可從（但又説"从余"則非）。這樣，聯繫我們前文所舉"俞"字和从"木"的"榆"字，問題就清楚了。顯然就是作等形的"俞"字右半，亦即其聲符[3]。

"鏃"是精母屋部字，"俞"是余母（喻四、以母）侯部字，二者韻部係陰入對轉，聲母則有密切關係，古音應該是很接近的。精、清系聲母有一部分與余母關係密切，可以舉出不少二者相通之例。裘錫圭先生論證殷墟甲骨文中从"衣""聿"聲的"𧘝"字係"卒"字（精母）異體[4]，又卜辭"多毓"之"毓"（余母）應該讀爲"戚"（清母）[5]，我論證"造"字（清母或從母）跟"舀"字（余母）同以"屮（艸）"（清母）之象形字爲諧聲偏旁，"才"（從母）與"弋（杙）"（余母）係一字之分化，都曾舉出一些例子

---

[1] 前 6.35.4（《合集》失收。曾毅公先生《甲骨綴合編》161 將其與上引《合集》6717 遙綴，《合補》收爲 2298 號）重見於京津 1532，後者不如前者完整。《甲骨文編》第 500 頁 1537 號"匬"字下分別出前 6.35.4 與京津 1532 兩形，誤。

[2] 《甲骨文字詁林》，第 2193—2194 頁；又參見《綜覽》，第 351 頁"匬"字。

[3] 江西清江吳城文化遺址出土的馬鞍形原始瓷刀、石範和釉陶豆等上刻有""類形（《文物》1975 年第 7 期第 76 頁圖八：12），唐蘭先生已經聯繫《三代》卷六頁四銅簋（即前注所引《集成》16.10492）銘文字，認爲皆"當是俞的原始象形字"，即作的"俞"字左半所从。其説可參。但他又認爲"俞"字左半爲"舟"，"就是剜木的工具"，則恐不可信。見唐蘭《關於江西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 年第 7 期，第 74 頁。李學勤先生從唐蘭先生説，將前注所舉澄湖黑陶罐陶文""也釋爲"俞"。見李學勤《良渚文化的多字陶文——吳文化歷史背景的一項探索》，《蘇州大學學報》（吳學研究專輯），1992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三冊，第 595 頁。

[4]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𧘝"》，《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第 11 頁。

[5]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9 月，第 456—457 頁。

加以論述①,請讀者參看。總之,"俞"字以"鏃"的象形初文作聲符,從字形和讀音兩方面看都是很合適的。

此外,《花東》137 一個兩見的地名字、,原隸定作"屎",對比前舉《合集》37635"榆"字作可知,它也應該是从"尸"从"鏃"字象形初文的。

劉釗先生根據甲骨文"從余的俞字"、"從余的榇字"和早期銅器銘文中的俞字之形,認爲:

> 甲骨文由字作""""",如果將其倒置則作""""",與甲骨文俞字所從之余形體完全相同。我們有理由推測"余"字是"由"字倒置而造的字。②

此説雖然跟我們的看法不同,但"由"字倒置之後與"俞"和"榆"所从偏旁字形近同,則確爲事實。古文字中形體近同的偏旁,其演變情況也往往是平行的。由前舉A、B、C三類"鏃/俞"寫法的變化,正可以反證同樣情況的"由"字(包括"△"字)的各種變體。""與""之右半的距離,可以説一點兒也不比""跟""小,可是無妨於其爲一字。那麽,""跟""本爲一字,也就沒有什麽好奇怪的了。"鏃"字象形初文除去象矢鋒和兩翼的部分,其下端的鋌部的形體,當然應該本來就是作細長的一竪筆之形的。那麽,""與""也應該是後者更爲接近原始形體,而不是相反。總結以上所論,則"由"字本从像"針/鍼"形的一竪筆,也就不難理解了。

七、"由"跟"針"和"堪"的聲韻關係

按照上文的看法,作""和""、""的"由"字本从"針/鍼"得聲,""和""卜辭

---

① 陳劍《釋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67—68頁。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140—141頁。附帶於此補記一筆,我們近來纔注意到,拙文《釋造》所論卜辭諸形,李平心先生早已曾提出其中的""形就是《説文》的"屮(中)"字。雖然他又據章太炎《文始》之説謂"屮與才古當同音",從而仍然釋讀卜辭"今早"、"來早"爲"今茲"、"來茲",此皆不確,但他首先指出與"屮(中)"在字形上的聯係,這一點仍然是應該特別指出並加以肯定的。見李平心《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初稿)》之"三、釋",收入《李平心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9月,第145頁。(看校補記:又承郭建中先生提示,沈文倬先生早在1948年寫定的《釋中》一文中,已經指出甲骨文的、諸形應釋作"屮/艸"字。該文收入沈文倬《菿闇文存》下册,商務印書館,2006年6月,第784—785頁)

②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第70頁。《古文字構形學》,第22頁。

多讀爲“堪”。“由”是余母幽部開口字。從聲母看,不少余母字跟見系牙喉音和舌齒音都有關係。在聲母跨牙喉音與舌音兩系的諧聲系列中,常常有余母字夾雜其間。如从“臽”聲(溪母談部)的字,“陷”是匣母,“啗”、“窞”、“萏”定母,“諂”透母,“閻”和“焰”則爲余母。从“羔(見母)”聲的字有“窯”(余母),還有“之若切”的“禚”和“穚”字(皆章母)。“徼”(見母)之聲符“敫”音以灼切(余母),《説文》卷四下放部謂“讀若龠”,而意爲“弋射繳”的“繳”字音“之若切”(章母)。“由”跟“䌛/繇”古書和出土文獻皆常通用無別,而从“繇省聲”的“窰”字(見於《龍龕手鑑》、《廣韻》、《類篇》等)《説文》卷七下穴部作“从羔(見母)聲”的“窯”,可見其聲母跟牙音有關係。傳説中的上古人名“皋繇”(亦作“皋陶”)《上博(二)·容成氏》簡34除作“叴秀”外又作“叴咎(羣母)”。與“堪”同从“甚”聲的“醋”音“余箴切”,聲母爲余母。“朕”間接从“針”字初文得聲,以“朕”爲聲符的“媵(古體作“佚”)”也是余母字。後文要講到跟“由”聲相通的“覃”,“覃”除了同樣跟見系字發生關係外,从之得聲的“鱏”、“蟫”也是余母字。

從韻部來説,章太炎在清代古音學家孔廣森、嚴可均的研究的基礎上,提出幽、侵二部有陰陽對轉關係,得到不少學者的認可,大家從諧聲、同源和相通等方面舉出了很多兩部之間對轉的證據[①]。就拿“侵”字本身來説,其聲符“㝷”(㬐),早在殷墟甲骨文中就可以看到其與“帚”(幽部)的密切關係,就是典型的時代既早又可靠的例子。章太炎《成均圖》談“侵幽對轉”時,其舉例已經説到“侵从帚音而音亦與帚相轉”。按“帚”跟“掃/埽”名動相因,顯然係關係很密切的同源詞[②],而甲骨文“㬐”(㝷)字之形就是“从又持帚而掃/埽”(有的旁邊還有代表灰塵的小點),故其字不單單是“从帚音”,而且最初就應該是“掃/埽”字的異體。古文字中从“㬐”(㝷)聲的字往往也寫作从“帚”聲,如甲骨金文“寢”字多作“帚”、甲骨文“祲”字多作“㷋”等。後者之例如《合集》6057正“”、“”同版並見,又反面作“”(皆用爲侵略之“侵”)[③]。可見最初“帚/掃/埽”與“㬐”(㝷)的讀音一定是非常接近的。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16的《詩經》篇名“萬䡨”,大家已經公認即今本《詩經·周南》的篇名“葛覃”。“䡨”字原作,研究者多將其右半隸定作“古”,僅

① 參看王玉堂《侵宵對轉説與詞的音義關係研究》,《古漢語研究》1991年第3期,第45—52頁。施向東《試論上古音幽宵兩部與侵緝談盍四部的通轉》,《天津大學學報》(社科版)1999年第1期。收入其《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的比較研究》,華語教學出版社,2000年3月,第212—229頁。

② 參看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10月,第46—47頁,又第234—235頁。

③ 卜辭“㬐”(㝷)、“帚”(寢)、“㷋”和“祲”等字之釋讀參看唐蘭《殷虛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年5月,第27—31頁。

以“尋”、“覃”音近可通爲説。沈培先生指出其字“从尋从由”,“應是雙聲字,反映了幽侵對轉的現象”[①]。其説正確可從。黄德寬和徐在國先生也將其字正確地隸定作“䚎”,舉从“覃”聲之“禫”與“道”、“導”相通(見下文),而“道”又與“迪”相通之例,説“疑‘䚎’所从之‘由’乃是贅加的聲符”[②]。顔世鉉先生看法相同,其舉證更爲詳細,後文要引到的幽、侵相通之例即有不少已爲他所舉出[③]。據从“由”聲之字通“覃”,我們又可以從“覃”字來觀察有關的語音關係。

就聲母來説,從西周金文資料看“覃”(定母)與“鹵(鹽)”(余母)本係一字分化,而“鹽”所从的“監”(見母)也是其聲符[④]。進一步説,“鹹”(匣母)跟“鹽”和“覃”無疑也是關係很近的親屬詞。“咸”(匣母)與“覃”音近可通,西周金文㚔戒鼎“簟弼”之“簟”作“㶣”[⑤],是其證。“覃”聲字(侵部)與幽部字相通的例子如,《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鄭玄注:“古文禫或爲導。”《禮記·喪大記》“禫而内無哭者”鄭玄注:“禫或皆作道。”“簟”字象形初文“丙”《説文》卷三上丙部謂“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荀子·禮論》:“郊止乎天子,而社止于諸侯,道及士大夫。”《大戴禮記·禮三本》作“郊止天子,社止諸侯,道(《史記·禮書》司馬貞《索隱》引作“導”)及士大夫”,錢大昕、王念孫等均已指出“道”、“導”應讀爲《詩經·大雅·蕩》“覃及鬼方”之“覃”,覃及即“延及”。《史記·禮書》司馬貞《索隱》本“道”作“啗”,“啗”與“覃”古音亦甚近[⑥]。

---

① 沈培《上博簡〈緇衣〉篇“𢍰”字解》,廖名春編《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清華大學,2002年3月31日—4月2日,第214頁。後刊於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第72頁。又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4月,第136頁。

② 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9月,第94頁。

③ 顔世鉉《上博楚竹書散論》(一),“簡帛研究”網2002年4月14日,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yanshixuan01.htm。下引顔世鉉先生説亦見此文。

④ 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第455—456頁。季旭昇《談覃鹽》,《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12月,第255—262頁。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3月23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732。

⑤ 參看陳佩芬《釋㚔戒鼎》,《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318頁。又吳振武《㚔戒鼎補釋》,《史學集刊》1998年第1期,第4—6頁。

⑥ 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第六》“道及”條,又《讀書雜志·史記第二》“函及士大夫”條,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0年9月,第712頁、第86—87頁。

"針/鍼"、"堪"跟"由"的聲韻關係,還可以通過"冘"及相關諸字來説明。"甚"聲字與"冘"聲字常相通,關係極爲密切。其例如《古字通假會典》第236頁【忱與諶】條、【耽與媅】條、【耽與湛】條,第237頁【沈與湛】條,第238頁【抌與揕】條、【眈與覘】條、【躭與湛】條等。此外又如,"訦"又通作"諶",《説文》卷三上言部:"訦,燕代東齊謂信訦。"《爾雅·釋詁》"諶,信也"郭璞注引《方言》:"燕岱東齊謂信曰諶",邢昺疏:"訦、諶音義同。"《周易·頤》六四爻辭"虎視眈眈"之"眈",馬王堆漢墓帛書本作"沈",漢竹邑侯相張壽碑作"覘",《上博(三)·周易》簡25作"融"字異體。按"由"亦或與"融"通。《左傳》昭公五年"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漢書·古今人表》"蹶由"作"厥由",《韓非子·説林下》"蹶由"作"蹷融"。

"冘"字字典韻書有"餘針切"(或"夷針切",音"淫")、"以周切"(或"夷周切",音"由")兩讀。《周易·豫》九四爻辭"由豫",《上博(三)·周易》簡14作"猷余(豫)",馬王堆帛書本"由"字作"允",帛書整理小組以爲係"冘"之誤字[①],正確可從。《説文》卷五下冂部"冘"字下段注謂"古籍内'冘豫'義同'猶豫'。巴東灩澦堆亦曰'猶豫',《坤元錄》作'冘豫',樂府作'淫豫'。"《後漢書·來歙传》:"囂將王元説囂,多設疑故,久冘豫不決。"李賢注:"冘豫,不定之意也。……《東觀記》曰'狐疑不決'也。"《後漢書·竇武傳》:"太后冘豫未忍。"李賢注:"冘豫不定也。"《後漢書·馬援傳》:"冘豫未決。"李賢注:"遲疑未定也。"陳復華、何九盈先生説:

> "猶豫"或作"淫豫"、"冘豫"。林義光(按《文源》)作幽、侵對轉。陸志韋(按《古音説略》)以此例證明"侵覃跟幽宵的通轉確有點蛛絲馬迹"。[②]

顔世鉉先生謂"從'冘'、'淫'、'尋'、'覃'爲聲旁之字,均音近可相通,關係密切。"並以《古字通假會典》第235—240頁所引諸例加以説明。从"冘"聲之字聲母多爲舌音,如"沈/沉"(定母)、"耽、酖、默、紞"(端母)、"忱、諶"(禪母)、"枕、煩"(章母)等。而"㘰"除端母("知朕切")一讀外又爲羣母(《廣韻》下平聲侵韻琴小韻"巨金切"),也反映出其聲母或與牙音有關。

从"甚"聲的"揕"義爲"刺",《説文》無"揕"字,訓"抌"爲"深擊也"。段注:"《(史記·)刺客列傳》:'左手把其袖,右手揕其匈。'揕即抌字。徐廣曰:'一作抗。'按'抗'乃'抌'之譌耳。"而"抌"同時又是"舀"字(余母幽部)之或體。《廣韻》下平聲尤韻由小韻"抌"音"以周切",與"由"完全同音。《周禮·地官·序官》:"女舂抌二人。"鄭玄

---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4頁。

②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10月,第382頁。

注:"女奴能舂與抌者。抌,抒臼也。《詩》云:'或舂或抌。'"陸德明《釋文》:"抌,音由,又音揄。"今《詩經・大雅・生民》作"或舂或揄"。《説文》卷七上臼部:"舀,抒臼也。从爪、臼。《詩》曰:或簸或舀。抗,舀或从手、宂。𦥷,舀或从臼、宂。"其或體作"抗"、"𦥷"者字典辭書亦作"抌"、"𦦉"。《説文》"抗,舀或从手、宂"段注:"从手宂聲也。宂今音在九部(按即東部),古音當在三部(按即幽部)。"按"宂"、"冘"二字形音俱近。《説文》卷九下豸部説"貁"从"穴聲","貁"音"余救切",字或作"狖"。清代説文學家如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桂馥(《説文解字義證》)、王筠(《説文句讀》)等均已指出其所从"穴聲"乃是宂散之"宂"之訛。《説文》"貁"字段注"宂之古音在三部(按即幽部)"。按"貁/狖"亦應即从"冘"得聲。"貁/狖"字或作"犹"(《龍龕手鑑・犬部》、《類篇・犬部》、《集韻》等)、"䄂"(《龍龕手鑑・犬部》)。

總之,从"冘"聲之字或在舌音侵部,或爲余母幽部,正與我們所論"由"从"針"聲的聲韻關係極爲相類。從大量"冘"聲字與"甚"聲字發生關係的例子,又可見"由"與"堪"在聲韻上的密切關係①。

---

① "由"字除了分析爲"从口针/鍼聲",還有另一種可以考慮的思路。它也可能跟"古"、"吉"一類字相似,"口"旁係加在某物品的象形字上來表示其特性的區別符號(參看裘錫圭《釋"弘""强"》,《古文字論集》,第 56 頁。裘錫圭《説字小記》之"5、説'吉'",《古文字論集》,第 643—646 頁。林澐《説干、盾》,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第 94—95 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二),第 176 頁)。"針/鍼"具有"尖鋭"與"細微"兩方面的特點(這兩方面也本來就是有密切聯係的),齒音侵談部字中有不少字的意義與此相合。"尖"字本作"鑯",《廣雅・釋詁四》:"鑯,鋭也。"王念孫《疏證》:"今俗作尖。"《説文》卷十四上金部:"鑯,鐵器也。一曰:鐫(鐫)也。从金、韱聲。"徐鉉等曰:"今俗作尖,非是。"《説文》卷五上竹部"籤""一曰:鋭也。貫也"。"纖細"字作"纖"亦作"孅"(《説文》卷十二下女部:"孅,鋭細也。"),手纖細曰"攕",字亦作"摻"(又《説文》訓"殲"爲"微盡也","霎"爲"微雨也",亦與"微"有關)。《説文》卷八下先部:"兓,兓兓(原作"朁朁",從段注改),鋭意也。从二先。"段注:"凡俗用鑯、尖字即兓字之俗。"从"朁"聲的字中,"鐕"意爲釘子,"簪"(簪子)細長而尖鋭,顯然意義也都跟"尖鋭"、"針"有密切關係。从"毚"聲的"鑱"、"攙"、"欃"和"劖"等字多兼有"尖鋭"與"刺"二義。上舉這些字的讀音多爲齒音侵談部,跟"針"讀音亦不遠。"甚"聲字與齒音字也常發生關係,如"糂"爲心母字,《説文》"糂"字籀文作"糣",古文作"糝"。"糝"又可通作"斟"(看《古字通假會典》第 238 頁【斟與糝】條)。"咸"聲字與"韱"聲字、"參"聲字也可通,如《爾雅・釋天》:"纁帛縿。"《釋文》:"縿,本或作襳,又作幓、䘎、杉。""鑯(尖)"字的基本聲符"𢦏"《説文》卷十二下戈部訓爲"絕",又謂"古文讀若咸"(以上參看楊樹達《字義同源於語源同例證》之三十九"讒、譖",收入其《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中華書局,1983 年 7 月,第 68 頁。張希峰《漢語詞族續考》,巴蜀書社,2000 年 5 月,第 308—312 頁"釋纖族")。綜上所論,"由"字最初也可能是爲"鑯(尖)"、"纖"一類字所造的。但反覆考慮,終覺這些字與"由"、"堪"的讀音關係略嫌疏遠,茲故不取此説。而且,即使這種考慮纔是符合事實的,跟我們説"由"爲"从针聲"的簡單處理也並非截然對立,因爲這些字本來就是跟"針"有同源關係、最初讀音很接近的。

八、“△”與“𠙵(由)”的字形分工關係

回顧有關研究情況,應該説,很多研究者對“△”(尤其是其中的“𠙵”形)跟“𠙵(由)”在字形上的密切關係都是有不同程度的明確認識的。但大多數研究者卻最終并未將二者加以聯繫認同,而是往往將“𠙵”形跟“𠙵”截然分爲二字。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情形,我想主要有兩方面的因素。一是這兩類字形有見於同一辭者,如:

(163a)辛巳卜,☐古、葡。十月。

(163b)辛巳卜,由(▣):王(缺刻横畫)令並、葡。並由(▣)。

《合集》20149 反(《合集》原誤標爲正)

前一形作貞人之名。“並由”二字單起一行刻在全辭的右方,字跡也比兩辭其他字都要大,應該是驗辭,“由”即不好的意思之“由”。更爲典型的是前已引過的《合集》5488:

(164)辛☐貞:气(迄)令□奠殻舟▣(由)□,▣(堪)[王]事。　《合集》5488

蔡文第 41 頁即舉出此辭認爲,“‘由(▣)’與‘▣’同見於一條卜辭,可知‘▣’不是‘▣’字。”

第二是,在“△(堪)王事”等辭例中,△從不見“𠙵”類寫法;後文要講到的“△雨”也沒有看到寫作“𠙵雨”的。而“有由、亡由”之“由”、表示強調的虚詞“由”和“經由”之“由”,雖有寫作“𠙵”類形的,但又從來不見“𠙵”類寫法。换言之,“𠙵”跟“𠙵”似未見在用法上有交叉之例。應該説,這就是在“𠙵”被釋定爲“由”之後,釋“𠙵”爲“由”之説即迅速被大多數研究者所拋棄的重要原因。

我們認爲,上述兩方面的情況都是可以用文字的分化、字形的分工來加以合理解釋的。我們説▣、𠙵、▣、𠙵幾類寫法的不同並不構成文字的區别性特徵,它們並非不同的字,是從文字學的角度來看的;但這並不排斥它們可以在文字使用中逐漸出現不同寫法的分工,造成文字的分化。同類的情形我們可以舉出卜辭“亡”字、“弖”字、“鼎”字、“矢”字跟“寅”字,等等。

裘錫圭先生解釋族名金文和殷墟甲骨文中的“亡”字説:

> 上引族名合文(按指“”)中的下方一字(原注:以下用“△”作代號),是在刀形的鋒刃部分加一圓圈而成的。古文字中的“厷”(肱)字作(《總集》169)、(《殷墟甲骨刻辭類纂》347 頁,以下簡稱“類纂”)等形,在“又”形象肱的部位加一圓圈以示意。△的圓圈應該具有類似的作用,可知此字的本義當爲“鋒刃”一類意義。△也見於甲骨文,但刀形已經簡化,字作、等形(原注:《甲骨文編》737 頁。《甲骨文合集》20743 的似亦此字異體)。……(△)應該是鋒芒之“芒”的原始表意字。……△應即“亡”的原形,爲了稱説的方便,也可以徑釋爲“亡”。△在殷墟甲骨卜辭裏都用作人名(原注:參看《類纂》958 — 959 頁。《合》20743 的也是人名)。商代人在假借△字來表示常用詞“有亡”之“亡”時,就把它簡化成了。這跟他們在假借“鼎”字來表示“貞卜”之“貞”時,把它簡化爲,是同類的現象。商代人在假借“發”的初文表示否定詞時,把它簡化爲“”,而甲骨卜辭中用作人名的“發”字初文一般不簡化(原注:參看拙文《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2 期 39 — 41 頁)。這跟△和“亡”的情況尤其相似。[1]

在上引《釋“勿”“發”》文中,裘先生指出,卜辭中發射之“發”的表意初文“弜”,其簡體作,主要用作否定詞;在“弜”字用來表示其他意義時,通常仍然使用作、、等形的“正體”亦即更原始的形體,見於《合集》19752、7239、20238、4733、4734 等等。其中《合集》19752 之辭爲:“貞:乎(呼)出□。”裘先生説:

> 第 1 條卜辭(按即《合集》19752)裏有兩個“弜”字。第 2 個是人名,用正體。第 1 個是否定詞,就用簡體。在一條卜辭中,重見的字由於有兩種用途而寫成兩種形式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下面所舉的重見“鼎”字的卜辭就是很好的例子。

接下來他引《合集》15267、《合集》171、《合集》11499“(貞)”與用作副詞的“鼎”同見於一辭、而後者作、、等形之例[2],謂:

---

① 見裘錫圭《釋“無終”》,收入《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第 66—68 頁。

② 同類的例子卜辭頗爲多見,參看《類纂》第 1063 頁“鼎”字下所收諸辭。

"鼎""貞"古音相近。"貞"字本作"鼑",从"卜""鼎"聲。"鼑"字後出,殷人是借"鼎"爲"貞"的。卜辭中借爲"貞"的"鼎"字通常寫作 ,是由"鼎"字作 的一體簡化而成的。在上引卜辭裏,借作"貞"的"鼎"字簡體,與一般的"鼎"字同時出現。這與"弜"字的正簡二體同見於一辭的情況十分類似。[①]

所以説,像上引《合集》5488"由( )'與' '同見於一條卜辭"的情況,據之並非必然就衹能得出"' '不是' '字"這一結論。

姚孝遂先生多次指出,文字的分化體現在字形分工上,往往是單向的、不可逆的。如"寅"本自"矢"字分化,甲骨文不少"寅"字寫得跟"矢"字完全相同。但加上分化符號後的"寅",就不能再用爲"矢"了。[②] 又如上面談到的"貞"和"鼎",卜辭用爲"貞"之字還有不少寫得較爲原始、跟"鼎"形同的,但它在簡化作 類形之後,就不會再用來表示"鼎"了(包括名詞和副詞用法的"鼎")。我們也曾指出:

> 甲骨文裏表示祭名或用牲法的"歲"字,與年歲的"歲"字,在字形上已經出現分工的趨勢。前者多作"戉"或"戉"類形,鋒刃部分方折明顯,又多加上兩點。後者多作" "類形,鋒刃部分以作圓弧形爲常。年歲的"歲"字有一部分寫作"戉"類形,但沒有寫作"戉"形的。歲祭的"歲"則從不作" "形(看《類纂》第929頁)。[③]

同樣,"凷"(包括" "類寫法)是"由"字寫法中較爲特殊的、已經處於從" "、" "類形中分化出來的字形,衹用於"△王事"等和"△雨"的辭例中,也不用爲别的用法的"由"。"由( )"則一般不用於"△王事"等辭例。我們前文引用卜辭,那些命辭衹有"人名＋凷"的,我們釋讀爲"某人堪",而那些命辭衹有"人名＋ "的則釋讀爲"某人由",就是基於這樣的字形分工的認識。更極端的情況是命辭衹有一字的,如前舉(90)"貞: ",又如:

---

① 裘錫圭《釋"勿""發"》,收入其《古文字論集》,第75—76頁。

② 參看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年9月,第98—99頁。《再論古漢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311—318頁。《文字形體的分化及其不可逆性》,《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第161—162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序》,第7—9頁。

③ 見拙文《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443頁。

(165)庚戌貞：。　　《合集》17326反(《乙編》4077)

我們認爲就應分别釋讀爲"堪"和不好的意思那種用法的"由"。研究者一般也正是這樣處理的。

其實,一般的"由()"字跟""用法發生交叉,卜辭中也並非全無蛛絲馬跡可尋。請看下舉兩辭:

(166)乙酉卜,宄,貞:乎(呼)㡛収于,由()。　　《合集》8956正

(167)貞:乎(呼)視羊于西土,由()。　　《合集》8777

全辭看不出會有什麽不好的意思,"由"難以解釋爲前舉"由"字最常見的第一種用法。"由"字之前的内容爲呼令某人做事,這在本文第二小節所引"△(堪)"字辭例中極爲多見。再據前文舉出的(16a)、(16c)、(41a)、(75a)、(75c)和(83)等"△(堪)"字單用於句末之例,可知上兩辭"由"字最可能的就是也應讀爲"堪",全辭謂被呼令做事之人是否勝任。衹不過這兩例正好屬於省去了"王事"等的例子,從而掩蓋了在"△王事"等用法中""與""的通用關係,因此妨礙了研究者最終將二者加以聯繫認同。我們相信,以後續有發現卜辭,可能就會有"王事"等的辭例出現。衹要有一例,有關問題就可以定論了。

最後,我們還要考慮到卜辭用字習慣的問題。"由王事"等是經常出現的成語、固定搭配,它比較固定地使用"由"字的""、""類異體(尤其是後者更爲特别),而不用一般的形,大概也與此有關。卜辭中的成語、固定搭配中習慣用某一類字形,可以舉出"肩(興)有疾"來印證。卜辭作、不省的普通形之"興"字頗爲多見,用作人名、地名,也用爲實義動詞(祭祀),衹有幾例用爲"興疾"的(看《類纂》第1103—1104頁)。而"肩興有疾"的説法中則絶大多數用其省體""形(《合集》21056作"肩(興)",可以看作由省爲的中間形體)[①]。""形在"肩"、"肩有疾"的辭例之外也没有表示"興"的。同理,我們不能簡單地根據這

---

① 關於卜辭"肩(興)有疾"的釋讀參看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年4月。又載《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等,2006年12月,第389—431頁。又參見前引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𡇒"字用爲"登"證説》文末所引裘錫圭先生説。

種字形關係情況,就否認"甾"跟甾、甾、甾本爲一字的關係。

此外,我們曾經論證,西周金文从"辵"从"[ ]"聲之字,其聲符"[ ]"係從甲骨金文的"奉"字分化而來①。"[ ]"與"奉"的關係,跟"甾"之與"由"有相類之處。我們不能僅根據"[ ]"與甲骨金文確定的"奉"字和"奉"旁字形有區別,就簡單斷定二者一定毫無關係,猶如不能因爲確定的"由( )"字寫法跟"甾"不同,就簡單地完全否定釋"甾"爲"由"之説。由此我們再次深深體會到,古文字演變發展的真相可能比我們想象的要複雜,我們在認識上往往要經歷一個不斷反覆深化的過程。

九、"△"的其他用法及以之爲偏旁之字

(一)"△雨"

除了"△王事"等和前文已經舉出的作人名的用法,卜辭"△(由)"字還跟"雨"連用,共見於以下4版:

(168a)丁丑□:由( )雨。

(168b)不由( )雨。　《屯南》145

(169a)己丑卜:由( )雨。

(169b)不由( )雨。　《屯南》1452

(170a)不伇雨。

(170b)伇雨。

(170c)丁酉卜:不㞢(往),菁(遘)雨。

(170d)于來戊戌菁(遘)雨。

(170e)戊戌卜:由雨。　《合集》34176(《甲編》562)+《合集》33926(《甲編》904)(張秉權先生綴合)②

① 見拙文《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1—34頁。

② 劉淵臨《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第296頁圖90,臺灣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4年。

（171）庚辰卜，㱿，貞：由（　）雨。　　《合集》3536（《乙編》591）

此版龜甲下端殘斷，“雨”字頭部尚存，作“　”形。《摹釋》、《合集釋文》和《校釋》“雨”字皆未摹未釋。

據前所論“由”讀爲“堪”之例，“由雨”疑當讀爲“甚雨”，即下驟雨、下大雨。“甚雨”古書多見，如《莊子·天下》：“沐甚雨，櫛疾風。”不過略有不同的是，這類“甚雨”是定中式的偏正結構，“雨”係名詞[①]。古書中跟卜辭一樣係“雨”作動詞而説其是否“甚”即下得很大的例子如，《論衡·須頌篇》：“望（按謂每月十五日）夜甚雨，月光不暗，人不睹曜者，隱也。”《初學記》卷六、《太平御覽》卷十五引《帝王世紀》：“天乃甚雨，七日七夜。”

（二）所在卜辭較完整而意義不明者

出組卜辭中有一組跟“小𢎥”有關的卜辭，其中也幾次出現“由”字，其原形和所在卜辭如下：

《合集》17097　《合集》23708　《合集》23715　《合集》23716

（172）☐老罙以由，小𢎥盄（殙）。八月。　　《合集》17097

（173）丁酉（34）卜，祝，貞：隹（唯）𢀛老罙以由，小𢎥盄（殙）。八月。　　《合集》23708

此辭“由”字拓本上不甚清晰，各種工具書和引用者多漏釋。

（174a）丁酉（34）卜，大，貞：小𢎥老，隹（唯）丁由。

（174b）☐不［隹（唯）］丁［由］。　　《合集》23715

（175）丁酉（34）卜，大，貞：小𢎥老，隹（唯）丁由。八月。　　《合集》23716

圍繞“小𢎥盄（殙）”即“小𢎥”去世的貞卜還見於以下出組卜辭：

（176）貞：其☐嬉（艱）。二日☐小𢎥盄（殙）。八月。　　《合集》17098

（177）［癸］未（20）☐［旬］亡𡆥（憂）。☐［己］丑（26）小𢎥［盄（殙）］。八月。　　《合集》4962

---

① 《爾雅·釋天》：“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淫/霪”或“霖”跟“甚”讀音也很接近。同樣考慮到古書中“淫/霪雨”或“霖雨”也是名詞性的定中結構，故此不取讀爲“淫/霪雨”或“霖雨”之説。

(178)癸未(20)卜,祝,貞:旬亡囚(憂)。七日[illegible],小刳[盈(殙)。

《合集》4963+《合集》26804(蔣玉斌先生綴合)[1]

(179a)庚寅(27)卜,大,貞:乍(作)喪小刳,夂(終?)。八月。

(179b)辛卯(28)卜,大,貞:乍(作)脖小刳,亡揄(渝)。 《合集》23574+《山博》1144+《法藏》17(蔡綴98;蔡綴353=《合集》23711+《合補》3439同文)

(180)丙申(33)卜,出,貞:乍(作)小刳日,叀(惠)癸。八月。

《合集》23712(23713、23714同文)

以上卜辭凡出現月份的都是"八月",當爲一時所卜。據之可知,小刳死於某一年的八月己丑日(26),隨即於庚寅日(27)貞卜爲其"作喪",辛卯日(28)貞卜爲其"作刳",丙申日(33)貞卜"作小刳日"(卜選日名)爲癸日是否合適[2]。李學勤先生曾多次對這批卜辭進行過排譜整理(並且後來已將前舉諸形釋寫爲"由"),他讀"小刳老"之"老"字爲意爲"宮廟初成之祭祀"的"考"[3]。但據此則"小刳考,唯丁由"的"由"字很難解釋。郭旭東先生解釋"小刳老"之"老"字說:

> "老",按照其在甲骨文中作官職或地名常見的兩解去解釋則難以講通。實際上,"老"字的本義中已暗含有"死"和"將死"之意,人老即距死亡不遠了,或者說是死亡的一種避諱的說法。[4]

並引以下兩辭爲證(我們的釋文和解釋略有改動):

(181)[辛]卯卜,犾,貞:[illegible]安[口(肩)]興疾。四日[乙]未夕肇老。

《合集》21054

按《合集》19769有一辭有"壬寅肇老",應與此同意。

(182)癸巳卜,貞:旬。二月。之日子羌母老,征(延)雨,小。 《合集》21021

指出"老"字衹有解釋爲"死"是最合適的,其說甚爲有理。雖然"老"字的這一意義

---

① 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七~十二組)》之第七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年9月14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39.html。蔣玉斌先生指出,綴合後的此辭"更是直接說明'小刳'病殙在癸未後七日,即己丑日"。

② 相關卜辭的繫聯排譜參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收入《李學勤早期文集》,第81—82頁。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31—132頁。李學勤《海外訪古記》,收入其《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9月,第61—62頁。又李學勤《海外訪古續記》,收入其《四海尋珍》,第76—77頁。

③ 見上引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海外訪古續記》。

④ 郭旭東《殷墟卜辭所見商代品立王后制度考》,《文史哲》2009年第1期,第121—122頁。

在現存先秦秦漢文獻中似未見用例(《漢語大詞典》"老"字在"死的婉辭"這一義項下所引書證最早是唐詩),但由"年紀老"引申作爲"死"的婉辭,從情理上看是很自然、容易理解的。商代漢語中"老"的這個詞義,即使跟中古漢語始見的"老"字的"死的婉辭"這種用法並無承襲關係,也完全是可能已經存在的。此外,下引卜辭的"老"字很可能也是用爲"死"義的:

(183)□五日己□鄙□子□徃(延)老。 《懷特》1517

(184)□帚(婦)娘□妫□毓隹(唯)□戌□老□ 《合集》14059

生育是危險之事,容易致人死亡。《合集》14059 雖殘,但在有關"毓(生育)"的卜辭中出現意爲"死"的"老",可以對比以下卜辭:

(185)貞:子母其毓,不既(殙)。 《合集》14125

(186a)壬午卜:魯妫。

(186b)壬午卜:魯不其妫。五月。

(186c)魯妫。允妫,徃(延)既(殙)。

(186d)魯不其妫。 《合集》22102

另外,仔細考察有關卜辭,還會發現有一個問題存在。"小㚸老"之辭又見於《合集》23717:

(187a)辛卯(28)卜,大,貞:洹引,弗辜(敦)邑。七月。

(187b)丁酉(34)卜,□小㚸老。八月。 《合集》23717

(187b)跟前引八月丁酉諸辭干支月份皆合,應該是同時所卜。但同版七月"辛卯(28)"和八月"丁酉(34)"同見,卻跟前舉八月的癸未日(20)、己丑日(26)、庚寅日(27)、辛卯日(28)和丙申日(33)不能兼容。大概正是有鑒於此,所以李學勤和彭裕商先生對這一組卜辭進行排譜繫聯,在排入(187)《合集》23717 的同時,又曾將前引(176)《合集》17908、(177)《合集》4962 即小㚸死於八月己丑日(26)之辭排除在外[①]。但從上舉諸辭各方面的情況來看,要説它們分屬於兩年,感覺是説不過去的。對此我想可以用閏月來解釋。研究殷商曆法的學者多已指出,卜辭中有不少證據表明,"殷代有年終、年中兩種置閏方法。早期的武丁、祖庚時期多見'十三月'的年終置閏,但也有不少年中置閏的例子。"[②]假如在七月之後插入一個閏七

① 見前引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131—132 頁。他們仍排入(179)"作喪"、"作腙"兩辭,則係因當時有關卜甲尚未被綴合完整,此兩辭無干支,其矛盾不顯。

② 常玉芝《殷商歷法研究》,第 307—317 頁"年中置閏法"一節,引語見第 315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 9 月。

月，則《合集》23717的七月“辛卯（28）”，跟八月出現最早的“癸未（20）”相差52天，就完全能容納了。

這樣看來，前引有“由”的卜辭，係在八月己丑（26）小㸚去世後，于同月丁酉（34）貞卜其死亡是誰造成的，到底是“掔老（和某某）”還是“丁”。研究者公認，出組卜辭常見的稱謂“丁”應即武丁。“由”字仍用其最常見的跟“咎”、“憂”相近的“不吉不好”之意，即前舉第一種用法。（172）《合集》17097和（173）《合集》23708之“由”係名詞，“唯掔老眔以由，小㸚殙”意即“是掔老（和某某）一起帶來‘由’，（所以）小㸚死了”；（174）《合集》23715和（175）《合集》23716之“由”則是動詞，跟卜辭多見的“某人由”略有不同的是，“由”前是動作的主動者而非受事者（猶卜辭既多見“王𡆥”又有“父乙𡆥王”［《合集》201正］），“小㸚老，唯丁由”即“小㸚去世，是父丁作害導致的”。當然，這樣解釋“唯丁由”之“由”，由於“由”字的這種用法畢竟在別的卜辭裏沒有看到過，還祇能説是一個有待進一步證實的合理推測。

（188a）壬申卜，貞：亞雀由（ ）　，亡囚（憂）。一月。

（188b）弜由（ ）　，亡囚（憂）。

（188c）壬申卜，貞：子隹（唯）由（ ）　，亡囚（憂）。

（188d）　。

（188e）壬申卜：　𣑟正　。

（188f）壬午卜貞：隹（唯）亞涉子。一月。　《合集》22086（午組）[①]

前3辭分別貞卜“亞雀”、“弜”和“子”三人“由　”。　字研究者多釋爲“内乙”，或以爲即午組卜辭多見的祭祀對象“入乙”。有研究者將由解釋爲“祭名”，舉出組王卜辭“丙寅卜，即貞：又一牛其用由于丁”（《存》2.623）爲證[②]。這大概是據《綜類》124.3“由、由”之下所收此條卜辭而引。查《甲骨續存》下623即《合集》23071，所謂

① 蔣玉斌先生將《合集》22086與《合集》22087正反、《合補》6884綴合，使骨版更爲完整。見蔣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四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第2期，第11頁第十四組。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之附録三“子卜辭新綴80組”之第35組，第225—226頁；第237頁摹本，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06年6月。

②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第144頁、第175頁注20。

“𠙹”當是“舌”字。除此之外卜辭“𠙹”字並無用作祭名之例。按字也可能係人名[1],“由”字用法待考。

(189a)癸丑卜:㞢歲于☐

(189b)丙辰卜:歲于且(祖)己、入己牛。

(189c)广于由()豼、牛。

(189d)广于天。

(189e)广于囚。　　《合集》22055＋《乙補》1534＋《乙編》1557[2]

“广”字原作等形,字不能確識,當是一個祭祀動詞。作爲祭祀對象的“天”係午組卜辭所特有,還見於以下諸辭:

(190)叀(惠)钔(禦)犷牛于天。　　《屯南》2241

(191)叀(惠)犬于天。　　《合集》22454

(192a)于入乙钔(禦)。

(192b)于天钔(禦)。　　《合集》22431＋22061(蔣玉斌先生綴合)

(193)天钔(禦)量。十一月。《合集》22093＋《乙編》4944(蔣玉斌先生綴合)

有研究者據此認爲非王卜辭中作爲祭祀對象的“天”即天地之天,“天”“被奉爲至上神”[3]。按午組卜辭的祭祀對象有“天戊”(《合集》22054)、“天癸”(《合集》22094＋22441[蔣玉斌先生綴合])和“天庚”(《合集》22077、《合集》22094＋22441)。研究者多已指出,“天戊”、“天癸”和“天庚”即“大戊”、“大癸”和“大庚”[4]。“天”與“大”通用,猶卜辭“大邑商”也作“天邑商”,卜辭之“大乙”(成湯)

---

① 此點承趙鵬博士提示。趙鵬並懷疑與午組卜辭數見的人名可能爲一字,二者爲同一人。

② 《合集》22055＋《乙補》1534係林宏明先生綴合,蔣玉斌先生又加綴《乙編》1557。見前引蔣玉斌《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四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第2期,第10頁、13頁第九組。又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之附錄三“子卜辭新綴80組”之第31組,第225頁,第236頁摹本。下引蔣玉斌先生綴合的《合集》22431＋22061、《合集》22093＋《乙編》4944、《合集》22094＋22441亦皆見此兩文,不再詳注。

③ 董蓮池《非王卜辭中的“天”字研究——兼論商代民間尊“天”爲至上神》,《中國文字研究》2007年第1輯(總第八輯),第1—5頁。董蓮池《非王卜辭有證商代民間尊“天”爲至上神》,宋鎮豪、唐茂松主編《紀念殷墟YH127甲骨坑南京室內發掘70周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10月,第295—300頁。

④ 參看《甲骨文字詁林》第211—212頁引孫海波、嚴一萍、陳煒湛說。

即典籍之“天乙”。喻遂生先生根據這一點,和《合集》22097“唯豭禦量于天庚”之辭,認爲上引(193)中《合集》22093“天禦量”的“天”“當指天庚即大庚”[1],這很可能是正確的。“天(大)庚”省稱爲“天(大)”,猶王卜辭“大甲”或省稱爲“大”。《合集》1482賓組卜辭:“壬戌卜:來甲辰叀(惠)卒五宰彡(酒)于大。”黄天樹先生指出“大”係“大甲”之省稱,並將卜辭這類情形稱爲“單用區别字的王號省稱”[2]。

“由”和“囙”作祭祀對象似均僅此一見,待考。“由”不知是否跟前文所説(123)《屯南》附18“由芻丁”之“由”有關。

此外,《類纂》“△”字下在第258頁還收有《合集》2772“帚井△”、《合集》8085“貞戠羞我人△”兩辭,第259頁還收有《屯南》2362“甲寅貞乙歲△”一辭,皆爲蔡文所沿用,歸入“只單言‘甴’字的用法”一類(分别爲第31頁第(39)、(43)辭和第34頁第(50)辭)。實則第一例《合集》2772所謂“△”字作,當爲“㞢(有)”字,其下還有缺文。第二例《合集》8085所謂“△”字作,其形如理解爲“△”字則筆畫顯得很不自然,而且“戠羞我人”之前没有“乎(呼)”、“令”一類的動詞,“△”釋讀爲“堪”辭義也不通。按此形當爲“用”字之誤刻,全辭係貞卜戠進獻給我們的人牲是否使用。《合集》18147:“貞:弓(人名)羞☐用。一月。”《合集》1048“☐亥卜☐羞王☐十人☐于大☐”,都是就使用某人進獻的人牲向某先祖舉行祭祀而貞卜之例。末一例《屯南》2362所謂“△”字作(),原釋文釋爲“古”,《校釋》釋爲“甾”,均非。《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299頁釋爲“用”是正確的,“用”字當斷開單獨作一句讀看作用辭。另《類纂》“△”字下第259頁還收有《合集》27627(無名類)“于△日迺蚑兄辛歲”、《英藏》573“……△方于西”兩辭,所謂“△”字前者作,其

① 喻遂生《甲骨文動詞和介詞的爲動用法》,收入其《甲金語言文字論集》,巴蜀書社,2002年12月,第93頁。又喻遂生《甲骨文動詞介詞的爲動用法和祭祀對象的認定》,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第275頁。收入其《甲金語言文字論集》,第107頁。

② 黄天樹《關於甲骨文商王名號省稱的考察》,劉利民、周建設主編《語言》第二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第287—288頁。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380—381頁。

字形和用法都跟“△”不同,當非一字;後者作,《英藏》原釋文和《校釋》釋爲“舌”是正確的,其上方筆畫殘去。凡此均應從“△”字中剔除。其餘還有一些所在之辭殘缺過甚的“△”字,就不再一一列舉討論了。

(三) 从“彳”从“△”或“(由)”之字

《合集》21518 《合集》20167 《合集》20495 《合集》20231(《乙編》455) 《合集》24550

《類纂》第 879 頁將末一形和前四形分別收爲 2355 號“徆”與 2356 號“徆”兩個字頭[①]。它們可能也是一字異體,並應釋爲“徆”。《説文》卷二下彳部訓“徆”爲“行徆徆也”,屈萬里先生《殷虚文字甲編考釋》第 2369 片(即《合集》20167)據《汗簡》、《古文四聲韻》“迪”字作“徆”形而進一步釋爲“迪”字。卜辭“徆”字不知是否跟《説文》的“徆”字確有傳承關係。《合集》24550 殘存“貞勿徆□”四字,《合集》21518 僅存“禹”、“徆”二字,《合集》20231“徆”字所在卜辭亦殘缺,其義皆不明。其餘兩辭如下:

(194)己丑卜:曰鳳(?)徆。 《合集》20167

(195)甲寅卜:方弗徆邑。 《合集》20495

前一例義不明。後一例之“徆”字,以“△”讀爲“堪”例之,疑應讀爲“戡”,即《尚書》“西伯戡黎”篇之“戡”,克也。字或作“堪”、“戓”。《墨子·非攻下》:“夏德大亂,予既卒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下文又云“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畢沅注:“堪,《文選》注、《蓺(藝)文類聚》引作‘戡’,此‘戓’字之假音。《説文》云:‘戓,殺也’(按《説文》卷十二下戈部“戓”字下還引“《商書》曰:西伯既戓黎”)。《爾雅》云:‘堪,勝也’。”

---

① 2356 號字頭下還收有《合集》19812 正一辭,按當爲 19813 正(《乙編》9092),其形原作,係“征(延)”字之誤釋。此辭屬自組肥筆類,該類卜辭“止”字和“止”旁的寫法較爲原始,《類纂》蓋因此而致誤。

最後附帶一提,《類纂》281 頁 0779 號字頭□(《新甲骨文編》第 880 頁附錄 0224 號),其下僅收《合集》19982 一辭。按從行款看,實應爲"人凷"兩字[①]。其所在卜辭亦僅存此兩字,義不明。

2009 年 8 月 22 日寫完

2009 年 11 月 6 日改定

① 沈建華先生已指出此點。見沈建華《〈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字形總表〉校記》,《字形表》,第 168 頁。收入《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文物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 280 頁。《合集釋文》和《校釋》不誤。

釋“⿴臼田”及相關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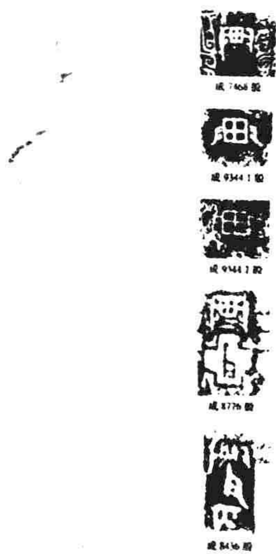
趙平安

在商代甲骨文中,有一個寫法如下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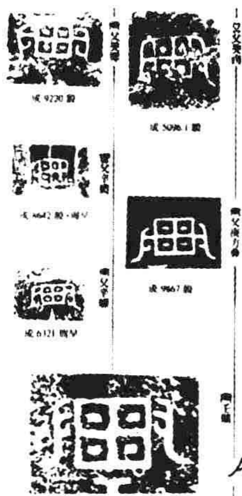
(取自《古文字詁林》3・193)

也見於商代和西周早期金文,作



(《商周圖形文字編》第 212 頁)

或



(《商周圖形文字編》第 211 頁)

之形。中間部分有時加點有時不加,同古文字周①、鹵②等一樣,無根本區别。

這個字目前主要有兩種處理意見:一種作爲未釋字,一種釋作畁(或隸作从由从廾、从**甶**从廾,本文暫隸作畁)。後者以王國維爲代表。他說:"此殆畀字,與與受諸字同意,字亦作**畁**(本文作者按:即畁),鼻尊[redacted]字从此爲聲。《説文》分**畁**畀爲二字,或失之。"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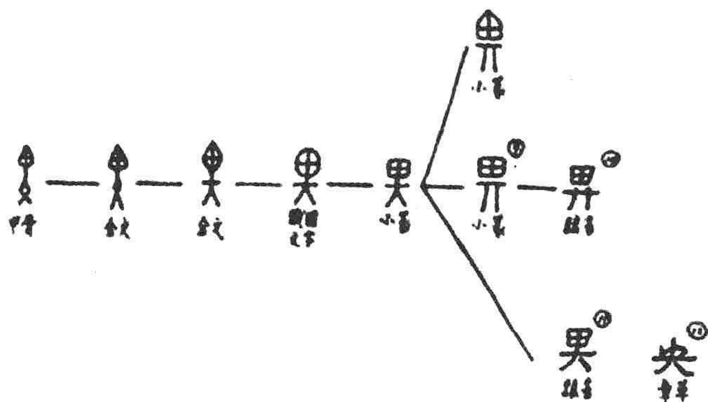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 年,第 227 頁;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37 頁。

② 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第 19—21 頁。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年,第 785 頁。

王氏的説法得到了商承祚、余永梁、朱芳圃、姚孝遂等先生的贊同[1],在學界有較大的影響。

現在看來,這種説法其實是有問題的。首先,畁和畀不是一個字,而是兩個不同的字。古文字畀已由唐蘭先生釋出[2],裘錫圭先生有專文補正[3]。據裘先生考證,畀是象形字,是一種扁平而長闊的矢鏃。古書有這個詞,用“匕”表示。其演變序列如下:



(《古文字論集》第92頁)

它和上舉各字的差别是顯而易見的。至於畁字,《説文》廾部:“畁,舉也。从廾,由聲。《春秋傳》曰:‘晋人或以廣墜,楚人畁之。’黄顥説:廣車陷,楚人爲舉之。杜林以爲騏麟字。”[4]“由聲”下段玉裁注:“各本作由聲,誤。或从鬼頭之甶,亦非也。此从‘東楚名缶’之甶。”[5]林義光《文源》:“象兩手奉甶。甶,缶也。”[6]篆形寫法、分析歷來存在争議。釋義方面,《説文》引黄顥説是錯誤的。《春秋傳》中的畁,今本作惎,杜預注:“教也。”文從字順[7]。理解爲舉,讀不通原文。許書所引佐证大多精準,這是例外。大概當時實在找不到合適的例子了。事實上,即使今天,除了《説文》系列的書,我們仍然找不到畁的用例。

---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第2111—2112頁。

② 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1972年第1期,《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文物》1972年第11期。

③ 裘錫圭《“畀”字補釋》,《語言學論叢》第6輯,商務印書館,1980年。

④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59頁。

⑤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04頁。

⑥ 林義光説,轉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3册第194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⑦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第741頁。

鑒於上述,有必要對畁作進一步的討論。在我看來,"畁"就是"其"的變體。從讀音上看,畁和其聲字可以通用。《説文》引杜林以爲畁是騏麟的騏字;糸部綨或作綦;許慎所引《春秋傳》中的畁,今本作惎。從字形上看,漢代印章

其作:

魏其邑丞

不其國丞

今其安漢

公其壽王

(《漢印文字徵》5·4)

箕作:

箕胡臣

龍箕光印

箕定居

箕克

箕慶

箕大

箕恭

箕須之印

(《漢印文字徵》5·3)

其和箕所从其都有兩種不同的寫法,一種下面从丌,一種下面从廾。从丌是本來的寫法①,从廾屬於寫訛。把丌寫成廾,把廾寫成丌,在漢印中是比較普遍的現象②。其實,如果再往前探,會發現秦印中的"其"已訛變爲"畁"。秦印有:



(《秦代印風》第167頁)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年,第226頁。
②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第2卷第13頁遷,第3卷第12頁樊、第13頁興,第6卷第27頁巷,第7卷第3頁暴、第11頁秦、第17頁寒,第14卷第7頁暈等,文物出版社,1978年。



(《珍秦齋藏印(秦印篇)》第 **275** 號)

前一枚原編者釋爲“畀毋齒”,後在《秦印文字彙編》中釋爲“畁毋齒”①。後一枚釋爲“緥(綦)毋偃”,“綦毋,複姓,六國印作‘丌母’。”②另有一枚作:



(《珍秦齋藏印(秦印)》第 **297** 號)

右邊字原隸作騲,釋爲騏,解釋説:“騏或从畁與綦或从畁同。”③原編者對秦印畁和緥的隸定是依據《説文》,對騲的隸定則是由畁、緥推定的結果。就騲的處理而言,與其這樣迂曲,不如直接隸作騏爲好。

秦簡有與印章類似的情況。如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1 其作 (“畫局陳其(棋)”)、《治獄程式》62 綦作 (“綦履”)等,表明其和从其字的寫訛當時是比較普遍的。

總之,從形音兩方面綜合考慮,“畁”是“其”的寫訛是可以肯定的。

至於王國維提到的金文中的 (師酉簋)、 (或釋爲兩個字)中 (鼻尊),是古文字弁④,與畁字無關。

“畁”是“其”的寫訛,係晚出,前舉各字便不可能是畁字。根據古文字隸定的一般原則,這個字中的兩手形可以有兩種隸定方法:一種隸作廾,一種隸作臼。廾和臼在《説文》裏是兩個不同的字,前者解釋爲“竦手”⑤,“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⑥後者解釋爲“叉手”⑦,“‘叉手’者,謂手指正相向也。”⑧《玉篇》臼部:“臼,叉

①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第 50 頁。
② 《珍秦齋藏印》(秦印篇),第 275 號下,臨時澳門市政局,1999 年。
③ 《珍秦齋藏印》(秦印篇),第 297 號下,臨時澳門市政局,1999 年。
④ 趙平安《釋甲骨文的“ ”和“ ”》,《文物》2000 年第 8 期;《從𢍏字的釋讀談到𢍏族的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7 年。
⑤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59 頁。
⑥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103 頁。
⑦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60 頁。
⑧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105 頁。

手也，兩手捧物曰臼。”①又勹部：“匊，亦作掬，古作臼。”②從小篆往甲骨金文逆推來看，廾字多來源於竦手有所奉的兩手形，臼多來源於垂手有所捧的兩手形。前者以許慎説爲是，後者以顧野王説爲是。但是古文字中的廾和臼又往往通作，劉釗先生《古文字構形學》有所歸納，收有三例③。此外丞、具、尊等④，也屬此類。

既然上竦有所奉的兩手可以隸作臼，那麽可以把這個未釋字隸作E田3。在古文字系統中，與E田3形體相似的有農、䙴、票的上部。農本从臼从辰⑤，後加田，田訛變爲囟⑥。其中𡿺是後起的。䙴字从舁囟聲⑦，舁是一個整體，不能割裂。周成王時期的何尊有一個从邑、䙴聲的字，證明了這一點。然則農、䙴所从與E田3無關。

我們認爲E田3應是票字所从。《説文》火部：“㶾，火飛也。从火，𡿺與䙴同意。”⑧同部重文作熛⑨，从火，票聲⑩。睡虎地秦簡票作〓（日書816反）、〓（日書832反）之形，前者从火，與小篆同，後者从示，是從火變來的。䙴和𡿺不同字，但意義相通，所以許慎説“𡿺與䙴同意”。由票字篆文、古隸的寫法看來，票是由𡿺、火兩部分構成的。睡虎地秦簡〓（日書823反），和《説文》臼部所收古文要（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竹書《性情論》14簡也有要字，讀爲謡，字形結構與《説文》古文一路。惟字形殘泐）結構同，用爲腰（“要有疵”）。睡虎地秦簡〓（日書816反），也用爲腰（“疵在〓”），字下从糸，與要不同字。要、〓古音相近，“女”、“糸”以外部分，應是共同聲符。票和要、〓都是宵部字，古音很近，所以票字所从𡿺也可以看作票的聲符。這一點可以從E田3的中間部分找到佐證。E田3的中部有時象田形，有時象囟形，但不是田和囟，而是周。周字甲骨文作：

① 顧野王《宋本玉篇》，中國書店，1983年，第128頁。
② 顧野王《宋本玉篇》，中國書店，1983年，第508頁。
③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3—44頁。
④ 高明、涂白奎編著《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10、213、218頁。
⑤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第257頁。
⑥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91頁。
⑦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59頁。
⑧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209頁。
⑨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82頁。
⑩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208頁。

甲四一九 卜辭周不从口 甲四三六 令周侯 甲三五三六 乙七一六一 周弗其𡚬 乙七三一二 周氏嬪 乙七四六一 周𡚬犬 乙八八九四 婦周 乙八八九六 河六三五 河六三六 鐵三六·一 鐵一二八·二 令周 鐵二六·一 毋弗𢦏周 前四·三二·一 令旅族𠭯周 前五·三六·五 前五·七·七與六·五一·七綴合 令多子族眔犬侯𠭯周 前六·六三·一 前六·六三·二 前七·三一·四 令𢦏从𠭯侯𠭯周 後二·三七·四 續五·二·二 續五·二二·三 令上絲侯□周 燕六四一 佚六三 佚一二九 鄴初下·四六·一五 京津一二六九 京津一二七四 庫九八九 林一·二六·一八 令周从水正 乙二一七〇 周方

【甲骨文編】

甲419 436 3536 乙3408 4063 5329 5452 6015 6349 7161 7312 7801 8810 8854 8889 8894 8896 珠90 珠602 續5·16·6 佚63 129 660 續3·28·3 徵10·22 續5·2·2 續5·22·3 徵4·31 續5·31·6 6·7·11 徵12·34 12·35 錄635 636 六清64 外243 鐵128·2 續存607 摭續184 186 新1269 乙2170 3081 3536 7921 8041 【續甲骨文編】

(《古文字詁林》2·93)

金文作：

周 朝代名姬姓武王克商而有天下傳至赧王爲秦所滅王都所在如豐如鎬如洛邑皆號曰宗周周公往營洛陽曰成周 不从口說文从用非 弭簋

公仲在宗周 德方鼎 王在成周 免簋二 王在周 周㚔旁尊 義仲鼎 周季 成周戈 奠鼎 匽侯

令簋 大保于宗周 無㠱鼎 周廟 何尊 唯王初遷宅于成周 成周鈴 保卣 祓于周 臣辰卣 唯王大龠于

宗周 寢于成周 兮甲盤 作册𩛥卣 [illegible]簋 禹鼎 呂壺 格伯簋

元年師兌簋 矢尊 成周 矢方彝 成周 睘卣 成周 獻侯鼎 宗周 匽侯鼎 宗周 井侯簋 周公彝

免簋 王在周 散盤 善夫克鼎 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 延盤 盂鼎 盂爵

沈子它簋 史獸鼎 鄀伯𣪘簋 周𡨦鼎 彔伯簋 趞曹鼎 師𩛥簋 同簋 善鼎

舀鼎 敔簋 休盤 鬲攸比鼎 㝬簋 史頌簋 頌鼎 克鐘 克鼎 毛公

厝鼎 虢季子白盤 【金文編】

(《古文字詁林》2・94)

“象方格縱橫,刻畫文采之形,當爲雕之初文。”①大概以有雕飾的物件來表示雕飾的意思。中間或加點或不加點,後來在原形上加口形。□所从周多爲簡式,或加點或不加點,也有個别加口形者(《佚》975)。□所从與周的特點相符,只是大多只保留古形而已。□中周旁的情形,可與畫字比觀。畫金文作:



(《金文常用字典》第 346 頁)

郭沫若謂从妻从周②。周與畫有關,故畫以周爲形符。畫中“周”與□所从形體相類似。只是□中“周”不僅是形符,同時還兼聲(一在宵部,一在幽部,幽宵旁轉),就像古文字龏、奉、共等字一樣。裘錫圭先生曾指出:“象兩手奉物形之字,有時兼以所奉之物爲聲。”③説的正是這一類現象。

瓢字傳鈔古文作□(海 2・5),从瓠、㓁聲,篆文从瓠省、票聲④。而票从火、㓁聲,後作熛,从火、票聲。説明㓁、票通作,㓁可以讀爲票。㓁字形音的確定,爲考證甲骨金文中的□提供了前提條件。

甲骨文中的□是一個方國名,是商王攻打的對象。

1. 勿呼雀伐□。　　《合》6962

2. 壬子卜,王令雀皇伐□。十月。　　《合》6960

3. ……皇伐□。　　《合》6961

“皇伐”,猶《禹鼎》中的“廣伐”,是大伐的意思。

商王或同時打擊□跟㞷。

① 朱芳圃説,轉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2 册第 98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②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346 頁。

③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訂”》,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集》,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 年,第 3 頁。

④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150 頁。

4．貞：惟𪊨令奔⿴臼田㞷。 《合》6855正

"奔"從姚萱釋[①]，是"追擊"的意思。

5．貞：多犬及⿴臼田㞷。

貞：多犬弗其及⿴臼田㞷。 《合》5663

⿴臼田字有時加宀旁，和⿴臼田用法相同。

6．貞：𢍏及⿱宀⿴臼田㞷。 《合》5455

"及"都是"追及"的意思。

關於甲骨文中的國族名㞷，裘錫圭先生有專門的考證。他指出在殷都西北方向，即文獻中的徵，故城在今陝西澄城西南[②]，是正確的結論。陝西蒲城縣城東北出土過"澂邑漕倉"瓦當[③]，爲西漢時期洛水附近所設漕運、儲糧倉庫的遺物。出土地點臨近澄城，可以證明這一點。

㞷是考定⿴臼田的一個重要座標。聯繫⿴臼田的讀音和㞷的地望考慮，⿴臼田很可能就是文獻中的鄜。鄜厨金鼎[④]作鄜。《説文》邑部："鄜，左馮翊縣也。从邑，麃聲。"[⑤]鹿部："麃，麠也。从鹿，票省聲。"[⑥]麃聲字和票聲字多相通用[⑦]。鄜隸省作鄜[⑧]。春秋爲秦邑。《史記·封禪書》："（秦）文公夢黄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司馬貞索隱："鄜，地名，後爲縣，屬馮翊。"在今陝西富縣（1964年以同音替代的方式把"鄜縣"改成"富縣"）。富縣在澄城西北，離澄城很近。

金文中的⿴臼田均爲族氏文字，多數屬於商代，少數屬於西周早期，和商代甲骨文⿴臼田應爲同一國族。它的出土地點也可爲確定⿴臼田的地望的參考。1972年，甘肅靈台洞山西周墓葬出土一件銅鼎，腹内近口處有銘文二字，其一爲族氏文字⿴臼田[⑨]。這件東西屬於西周早期，可能是從祖居地鄜遷轉而來的。靈台離富縣也不算遠，因此⿴臼田形青銅器的出土地點可作爲讀⿴臼田爲鄜的一個旁证。

---

①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年，第99—114頁。

② 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398—402頁。

③ 趙可、劉珠明《蒲城縣發現漢澂邑漕倉遺址》，《考古與文物》1994年第4期。

④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610頁。

⑤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132頁。

⑥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203頁。

⑦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818頁。

⑧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87頁。

⑨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等《甘肅靈台縣兩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

復公仲簋蓋銘補釋

——兼説琱生器銘“寢氏”

裘錫圭

最近讀了徐少華先生發表在史語所集刊上的《復器、復國與楚復縣考析》一文(以下簡稱“徐文”)[①]。此文根據周金文和楚簡等資料,鈎稽了傳世文獻失載的周代小國——復國的歷史,並考定了復的地望,有很高的學術價值。但文中對復公仲簋蓋銘的解釋似尚有可商之處,所以撰此《補釋》以供參考。

復公仲簋蓋銘著録於《集成》4128號[②],下面先録出張亞初先生在《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以下簡稱《引得》)中爲此銘所作的釋文:

> 復公仲若我曰:其擇吉金,用乍(作)我子孟㛵寢小尊賸(媵)段,其萬年永壽,用狃萬邦。[③]

本文要討論的是“用作我子……”一句,關鍵字是“㛵”和“寢”。《引得》對前一字的隸定很忠實。後一字從拓本看實作“𡚱”。大概由於這個字跟五年琱生簋銘“寢氏”之“寢”顯然是同字異體[④],《引得》就把它們都隸定爲“寢”了[⑤]。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以下簡稱《釋文》)與《引得》的釋文有出入,前者把“㛵”直接釋作“姆”(“姆”見《説文》,訓爲“女師”),把“𡚱”直接釋作“婦”[⑥]。《釋文》對這兩個字的釋法都是有問題的,詳下文。《集成》修訂增補本附有釋文,但並

---

①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本第一分,臺北,2009年6月,第197—215頁。

② 《集成》是《殷周金文集成》的簡稱。本文所用爲“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4月出版。所引之銘見第三册第2303頁。

③ 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7月,第73頁8·4128號。

④ 五年琱生簋,《集成》稱“五年召伯虎段(簋)”,見注2所引書,第四册第2636頁4293號。

⑤ 《引得》對五年琱生簋銘的釋文,見第84頁8·4292號。

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0月,第三卷第285頁。

非取自《釋文》而是取自《引得》的。所以此書復公仲簋蓋銘釋文與《引得》相同①。

徐文所引復公仲簋蓋銘"用作我子……"一句的釋文與《釋文》相同,文中解釋說:

> 該簋是復公爲其長女外嫁所作的媵器,其女字"孟姄","婦小"當是其名。按照媵器銘文稱字的習俗,"孟"後一字多爲出嫁女子的族姓,如孟姬、孟姜之類,然據上述〈復公子簋〉銘,復國爲"媿"姓而非"姄"姓(引者按:復公子簋見《集成》4011～4013,銘謂"復公子伯舍曰敃新作我姑鄧孟媿媵簋"),傳世文獻和其他銅器銘文中,亦未見"姄"爲族姓的明確例證,因而復公長女字"孟姄"不一定符合器銘常見排行加族姓的組合形式,當有另外的涵義。《說文》一二下:"姄,女師也,從女每聲,讀若母。"《玉篇》"女"部第三五釋"姄"同於"娒",皆爲"女師",兩者實爲一字。又婦、娒都是對女性的稱呼,作爲名和字,相互關聯。②

這種解釋恐怕是有問題的。

所謂"姄"字本作"嬶"。既然按照周代媵器銘文通例,女字的排行後一字應爲娘家之姓,"嬶"就不大可能是女子的私字,而應該是復國之姓"媿"的異體。

六國文字中有一個寫作如下等形的字③:



吳榮曾先生認爲此字"从每从山",一般用作地名或姓氏名;結合字形與用法考慮,應該釋讀爲"魏"④。他指出西漢時"魏"字"从委从山从鬼","山"在字的下方,東漢時"魏"字仍从"山",《說文》將"山"旁移至上方,但東漢隸書仍多將"山"寫在下方,無"山"的"魏"字則是後起的;在下有"山"旁的"魏"字中,"委"是由"毎"字中

---

① 《集成》,第三冊第2303頁。

②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本第一分,第201—202頁。

③ 諸字形已見引於下舉二文:吳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年第2期,第5頁。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年6月,第283—284頁(此文經過修改已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本輯)。各形原始出處見此二文。

④ 吳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中國錢幣》1992年第2期,第5頁。

省去“母”形的兩點(即變“母”爲“女”)的那種“每”變來的,“鬼”是加上去的音符[1]。周波先生在新近發表的文章裏,同意這一意見並有所補充。他舉出了秦文字中的“魏”字的例子(字形下方皆有“山”)[2],還指出馬王堆帛書中除了下有“山”旁的“魏”字,還有個別作“嵍”的“魏”字(見《春秋事語》29 行),可作爲“鬼”旁是加注上去的的證據[3]。他還認爲“魏”字中的“委”也有表音作用(《説文》將“巍”分析爲从“嵬”“委”聲),“毎”當是表意字,“嵍”可以看作改造表意字而成的形聲字[4]。上述這些意見都頗有道理。周先生“毎”是表意字的設想恐難落實。但是形聲字的聲旁,在使用過程中被後來的人改成他們認爲更合適的另一個聲旁的現象,也是常見的。“魏”與“媿”音近,這個“毎”字跟上文所説的“嫼”字所从的“㲻”,應該是有關係的。

李家浩先生指出,“戰國文字往往把‘口’旁寫作‘山’字形”[5]。李先生找到的這種例子大都見於燕國文字,所以他認爲“把‘口’旁寫作‘山’字形”,“是燕國文字的特點”[6]。這並不是説其他國家的文字就沒有這種現象。李先生已指出在他所舉的這種例子裏,例 D 屬於齊國[7]。他還舉了《印典》1.440 著錄的古印上从“言”从“躳”的“信”字,指出其“言”旁所从的“口”作,寫作“山”字形的“口”旁就是由這類“口”旁演變出來的[8]。這個“信”字也不是燕國文字。復公仲簋蓋的時代約屬春秋早中期[9],其“嫼”字所从的“㲻”原作,“每”旁與“口”旁相接。六國文字中的“毎”字,“每”與“山”連成一體,應該就是由這類“㲻”字演變而成的[10]。大概

① 吳榮曾《戰國布弊地名考釋》,第 5 頁轉 55 頁。

② 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87—288 頁,第 289—290 頁。

③ 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第 288 頁。

④ 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第 288—289 頁。周文還將見於《汗簡》等書的“魏”之古文隸定爲“㕶”,分析爲从“山”“禾”聲,認爲可能與“嵍”爲一字異體(第 288 頁)。這恐怕是有問題的。可能由委積之“委”的古字“⿷”、“�”變來(參看張守中編著《中山王嚳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 年 5 月,第 31 頁。關於“⿷”、“匿”,還可參看周文第 288 頁注 38)。

⑤ 李家浩《燕國“洀谷山金鼎瑞”補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150 頁。

⑥ 李家浩《燕國“洀谷山金鼎瑞”補釋》,第 154 頁。

⑦ 李家浩《燕國“洀谷山金鼎瑞”補釋》,第 154 頁。

⑧ 李家浩《燕國“洀谷山金鼎瑞”補釋》,第 153 頁。

⑨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本第一分,第 202 頁。

⑩ 前引周文第 283 頁舉出西周早期卣銘中的字(《集成》5113),作爲“毎”的最早字例。但商代和西周古文字中的“每”,其上部沒有作形的,此字是否“毎”字尚待研究。

“㞷”字起初是作爲“𡴎”字變體,假借來表示“魏”的;後來下部的“山”形被當作真正的“山”旁,就成了表示“魏”的專字(也可以說是“𡴎”的分化字)。

在上古音裏,“魏”是疑母微部字;“媿”字,《説文》以爲“愧”字正篆,但用作族姓之“媿”典籍作“隗”[①],亦爲疑母微部字。以从“女”“𡴎”聲之字爲“媿(隗)”之異體,與吳榮曾先生釋“㞷”爲“魏”之説正好符合,彼此可以互證。

據宋代字書,“𡴎”是“誨”字古文。《集韻》去聲隊韻呼内切誨小韻“誨”字下有或體“𡴎”,注文説“誨”字“古从口”。《汗簡》卷上之一“口”部、《古文四聲韻》卷四(去聲)隊韻,都收有出自古《尚書》的“誨”字古文“𡴎”[②]。“誨”从“言”“每”聲,是之部字而不是微部字。但是上古有不少之部字與文部字有密切關係,微部是文部的陰聲,那些之部字的音跟微部字一定也是比較相近的。所以由上古到中古,有些這類的之部字(包括一些从“每”聲的字)就跟微部字合流了。之部與文部的關係,前人早已指出,陳劍先生在近年發表的《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一文中,集中舉出了不少較確鑿的之部字與文部字相通的例子[③],可以參閱。“敏”本是之部字,後來與文部字合流,進入軫韻。過去認爲“敏”字軫韻之音的出現不早於東漢,陳先生在上引論文中,根據《詩·大雅·生民》假借“敏”字來表示當“大拇指”講的“拇”,而“拇”的表意初文(即舊釋爲“尤”之字)及以之爲聲符的字,“在古文字中可以用來表示文部的‘慜’、‘旻’、‘閔’和‘文’等詞”等現象,推論“中古‘軫’韻的‘敏’字的讀音”,可能“有著更古老的方音來源”[④]。“誨”本是之部字,後來與微部字合流,進入隊韻。從“𡝩”爲“媿(隗)”之異體和“㞷”應釋讀爲“魏”的現象來看,似也不能排除“誨”在先秦時代的方音中就有微部音的可能。

在聲母方面,“誨”是曉母字,“媿(隗)”、“魏”是疑母字。作爲舌根擦音的曉母,跟舌根鼻音疑母,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的。例如:“虍”(實即“虎”之簡體)和从“虍”聲的“虛”是曉母字,从“虍”聲的“鬳”和从“鬳”聲的“甗”是疑母字;从“鬳”聲的“獻”是曉母字,从“獻”聲的“讞”、“巘”、“櫱”等是疑母字。“卉”是曉母字,从“卉”聲的“桒”、“哶”是疑母字。“化”是曉母字,从“化”聲的“訛”、“囮”等是疑母字。“兇”是曉母字,从“兇”聲的“峣”是疑母字。“誨”字是从明母的“每”得聲的。“微”字上古爲明母字,其諧聲字“徽”、“徹”等爲曉母字,而在古書中“微”又與

①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本第一分,第208頁。
② 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年12月,第3、58頁。
③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75—76頁。
④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76—77頁。

“魏”字相通(“微子”、“微公”或作“魏子”、“魏公”,《史記·魯世家》的《索隱》並説:“古書多用‘魏’字作‘微’”)①。在聲母的關係上,此例與古文字以“媿”爲“媿(隗)”字異體和以“䍧”爲“魏”的情況更爲相似。

總之,從文字結構和字音看,以“媿”爲“媿(隗)”字異體,將“䍧”釋讀爲“魏”,也都是講得通的。

吳榮曾先生將“䍧”釋讀爲“魏”雖然有道理,畢竟缺乏確證。如果主要只根據媵器銘文通例,就將“媿”定爲“媿(隗)”的異體,理由也不夠充足。但是這兩種説法正好可以互相印證,這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雖然這兩種説法的某些細節(如關於字形、字音的某些解釋),可能還有不完全符合實際的地方;其主要結論(復公仲簋蓋銘的“媿”是“媿”姓之“媿”的異體,六國文字中的“䍧”應該釋讀爲“魏”),沒有問題是可以成立的。徐文將復公仲簋蓋銘的“媿”釋作訓“女師”的“娒”,當作出嫁女兒個人的字,是不妥當的。六國文字“䍧”字的各種舊釋(包括我們的“殺”字説),也都是不對的。

下面討論“婦”字。

前面已經説過,“婦”與五年琱生簋的“㛸”是一個字。古文字中从“帚”與从“𠬶”有時可以相通。例如:宫寢之“寢”,商代的甲骨、金文一般作“帚”,西周師遽方彝亦作“帚”②,而商代的寢玄爵則作“㝲”③,《説文》“寑”字(一般寫作“寑”,相當於典籍“寢”字)籀文亦作“㝲”。又如殷墟卜辭用作“侵”的“㑴”字,往往作“㛸”④。“㛸”或作“婦”是同類的例子。但“㛸”、“婦”爲一字雖是學者的共識,對這個字的釋讀卻有兩種意見:或釋“婦”,或釋“寢”。爲了討論的方便,先將五年琱生簋和2006年新發現的五年琱生尊銘文中的有關文句引錄於下(少數無爭議的字改用通用字):

> 唯五年正月己丑……余獻㛸氏以壺,告曰:“以君氏命,曰……”余□(此字形體較繁,釋法不一,姑以□代之,其意似與“贈”“賜”接近。下引尊銘之“□”同)于君氏大章(璋),報寢氏帛束、璜。……(五年琱生簋)⑤

---

①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7年7月,第502頁。

② 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5月,第430—431頁。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7月,第528—529頁。

③ 《集成》,第五冊第4377頁8296號。此字《金文編》第528頁已收入。

④ 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第460頁。

⑤ 《集成》,第四冊第2636頁4293號。

唯五年九月初吉，召姜以琱生戝五尋、壺兩，以君氏命，曰："……"余□大章（璋），報寢氏帛束、璜一，有司眔𢍃兩屖。……（五年琱生尊）①

晚清的孫詒讓在《古籀餘論》中，據《攈古録金文》摹本考釋五年琱生簋銘（孫氏稱此簋爲"召伯虎敦第二器"，第一器爲六年琱生簋）。他將"寢"釋讀爲"婦"，以爲"婦氏蓋内官世婦之屬"。②《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謂其説"近是"。③ 其他研究琱生簋的學者，大抵也都信從釋"寢"爲"婦"之説。至於"婦氏"的身份，則有林澐先生在《琱生簋新釋》中提出了"婦氏"指召族的"宗婦"，"應即召伯虎之母幽姜"的新説。④ 此後，絕大多數研究者接受了"婦氏"指宗婦的意見，只是對"婦氏"究竟指召伯虎之母還是召伯虎之配，則有歧見。

我們認爲從文字學角度看，把"寢"釋讀爲"婦"是缺乏根據的。前面説過，古文字中从"帚"與从"㑴"有時可以相通。這並不是説，所有从"帚"之字都可以寫成从"㑴"。例如"歸"字的"帚"旁，就不能換成"㑴"（《金文編》第 85 頁"歸"字條所收貉子卣之字，右半作"㑴"。此卣器蓋同銘，見《集成》5409。其字形頗爲整飭，只有"歸"字右旁"帚"的下端多出很小的似筆畫非筆畫的痕跡，似是作字模時去掉寫錯的筆畫後留下的殘痕，《金文編》的摹録是不忠實的，對照原銘可以清楚看出）。"婦"字也是如此。古文字中的"婦"字從來沒有寫作"㛴"的。殷墟卜辭極少用"婦"字，一般借"帚"爲"婦"，"㑴"則從來不借爲"婦"。所以"寢"雖有作"𡪢"的異體，仍不應釋讀爲"婦"。釋讀爲"婦"，對此字所从的"宀"也很難作出交代。

《攈古録金文》著録的銅器銘文是有釋文的。此書稱五年琱生簋爲"召伯虎敦"，爲與排序在前的也稱"召伯虎敦"的六年琱生簋相區別，在器名上加了"又"字。其釋文將銘文第二行的"寢"字逕釋爲"寑"⑤。《金文編》舊版將"寢"當作

① 寶鷄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7年第 8 期，第 19、20 頁。

②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古籀餘論》第 30 頁。

③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8，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302 頁。《大系》稱五年琱生簋爲"召伯虎簋"，下注"其二"，"其一"爲六年琱生簋。

④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 11 月，第 124 頁。第 125 頁有"婦氏是宗婦的變稱"語，第 126 頁有"婦氏，宗婦幽姜"的解釋，可參看。

⑤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臺北）樂天出版社，1974 年 5 月，第二冊第 1151 頁（原本卷三之二頁三六上）。

“《說文》所無”之字附於“宀”部①,1985年版改而收入“寑”字條②。戴家祥先生主編的《金文大字典》也以此字爲“寑字異體”③。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已將復公仲簋蓋“⿰女⿱宀帚”字補入“寑”字條④。我認爲諸家釋“⿰女⿱宀𠬶/⿰女⿱宀帚”爲“寑”(寢)是正確的。不過《說文》的“寑”,雖已見於西漢早期簡帛(侵旁皆作⿰亻帚)⑤,卻尚未見於周代金文,應是由“⿱宀𠬶”變來的較晚形體,《金文編》在“寑”字條的“⿰女⿱宀𠬶”字下加注說“易从人爲从女”;《金文大字典》以“金文从人从女無別”爲“⿱宀⿰女𠬶當即寑字異體”的理由,都是不妥當的。在各種宮室中,寢與婦女的關係最爲密切,在“寢”字作“⿱宀帚”或“⿱宀𠬶”之形上加一“女”旁,成爲作“⿰女⿱宀帚”或“⿰女⿱宀𠬶”的繁體,是很合理的,不必到《說文》的“寑”字那裏去拐彎。所以“⿰女⿱宀𠬶氏”應該釋爲“寢氏”,而不應釋爲“婦氏”。

還應該著重指出,五年琱生簋銘有兩處提到“寢氏”,第一處的“寢”作“⿰女⿱宀𠬶”;第二處則不从“女”而从“土”,《攈古錄金文》摹作⑥,是比較忠實於原形的。不過其釋文既不釋之爲“寑”,也不按此字原形加以隸定,卻按第一處“寢”字之形隸定爲“⿱宀⿰女𠬶”⑦,不知是出於何種考慮。《大系》將此字隸定爲“⿱宀⿰土𠬶”⑧,分明是由於有此字當釋“婦”的成見。從銘文拓本的圖版看,此字右下角似未拓好,但顯然並不存在“女”形。黃德寬先生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將此字隸定爲“⿰土⿱宀帚”⑨。新出五年琱生尊有同銘二器,“寢氏”之“寢”皆作“⿰土⿱宀帚”⑩,可證此書的隸定是可信的。我們在上文引五年琱生簋銘時,也採用了這種隸定方法。

“⿰女⿱宀𠬶”有異體作“⿰土⿱宀帚”,更說明此字不能釋“婦”而應釋“寢”。因爲我們難以找到“⿰土⿱宀帚”當釋讀爲“婦”的理由,卻能夠說明“寢”字爲什麼又可以寫作“⿰土⿱宀帚”。這需要從寫作“⿱宀帚”或“⿱宀𠬶”的“寢”字說起。

“⿱宀𠬶”顯然應該分析爲从“宀”“𠬶”聲。《說文》失收“𠬶”字,凡从“𠬶”聲之字

---

① 《金文編》,科學出版社,1959年5月,第427頁。

②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7月,第528頁。

③ 《金文大字典》,學林出版社,1995年,上冊第952頁。

④ 《四版〈金文編〉校補》,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第87頁。

⑤ 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6月,第307頁;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7月,第257頁。

⑥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第1150頁(原本卷三之二頁三五下)。

⑦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第1152頁(原本卷三之二頁三六下)。

⑧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8,第301頁。

⑨ 《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5月,第四冊第3957頁。

⑩ 寶鷄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村西周青銅器發掘簡報》,《文物》2007年第8期,第19、20頁。

皆説爲"㑴(侵)省聲"。"㚇"字之音應同於或近於"侵"、"寢"。這是學者的共識。"帚"字,學者多説爲从"㚇"省聲,只有唐蘭先生以爲从"帚"聲[①]。唐先生認爲"帚古讀如侵",這是否與實際相符,尚待研究。但是"帚"是章母(照三)幽部字,"寢"是清母侵部字,幽、侵陰陽對轉;章系與精系的音相去也不算很遠,章、清二母就有一些諧聲相通的例子,例如:"隹"是章母字,"崔"、"趡"等是清母字;"怱"爲清母字,"愡"既有清母之音(且勇切),又有章母之音(職勇切);"青"爲清母字,"鯖"既有同"青"之音(倉經切),又有章母之音(諸盈切)。所以,認爲"帚"所从的"帚"有表音作用,還是可以的。

"㝛"所从的"埽"與"掃"爲一字異體(《説文》有"埽"無"掃")。"埽"是心母幽部字。心母與清母同屬精系。"埽"與"寢"在聲母上的關係,比"帚"更密切。所以對"寢"字來説,"埽"也可以認爲有表音作用。

"帚"、"寑"、"㝛"還都有會意字的性質。《周禮·夏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高田忠周《古籀篇》説:"愚謂依《周禮·隸僕》所云,'寑'字从'帚'从'侵',均皆會意耳。"[②]《隸僕》所説的"寢"指"五廟之寢"(見《周禮·隸僕》鄭玄注)。"寢"本爲生人所居之稱,生人居住之寢更需要經常"埽除糞洒"。《周禮·天官·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天官·大宰》"與其具、脩"鄭玄注:"脩,埽除糞洒。"1994年扶風莊白出土的西周早期大型銅盂殘底,有銘曰:"王乍(作)葊京中寑歸盂。"[③]"盂"上一字是表示以"帚"對室屋或庭院進行洒掃的意思的,其字亦見殷墟卜辭,詳另文。1994年山東海陽縣嘴子前春秋墓出土的大型銅盂,有銘曰:"䣄所獻,爲下寢盂。"[④]此盂器形亦頗大[⑤],這幾個盂也應是用於寢的洒掃等事的水盂。一些沒有銘文的或銘文沒有提到寢的水盂,大概也有不少是具有這種用途的。總之,在各種宮室中,寢是最需要經常加以洒掃的,這在古書和銅器銘文中都反映出來了。

帚是洒掃的主要工具,"㚇"从"又"持"帚",顯然含有洒掃的意思(《説文·八上·人部》:"侵,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也。又,手也。"高田忠周就是據此認爲"寑"也是"會意"的)。"㚇"、"寢"之音極近,"寑"似可視爲形聲兼會意字,

---

① 唐蘭《殷虛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年5月,第27、30頁。

② 據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第九册第4679頁轉引。

③ 劉雨、盧岩編《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中華書局,2002年9月,第四册第33頁1024號。

④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第31—32頁1023號。此銘"寢"字原文,即《説文·七下·㝱部》分析爲"从㝱省,寑省聲",訓爲"病臥"之字,前人或以爲"寢"即由此字變來,恐非。下頁注2所引西周中期銘文"寢"字已作"寑"形。

⑤ 參看《山東海陽嘴子前春秋墓的發掘》,《考古》1996年第9期,第7頁。

"⿱宀帚"、"⿱宀埽"似可視爲會意兼形聲字。上引的《古文字譜系疏證》説"⿰女寑"、"⿰女⿱宀帚"是"寑字或體","⿱宀埽"是"⿰女寑字或體"①,釋字正確,字形分析則可商。按照我們上面的分析,"⿰女寑"、"⿰女⿱宀帚"與"寑","⿱宀埽"與"⿰女⿱宀帚",在字形上都並無特殊關係。

見於琱生器銘的寢氏,應是召氏主管寢宮的家臣。商王朝已有主管寢宮的官,就稱爲"寢",屢見於甲骨刻辭和銅器銘文②。"寢氏"一詞的結構類似"師氏"、"保氏"、"裘氏"等職官名。

儘管一些具有工具書性質的古文字著作已經將"⿰女寑""⿱宀埽"等字釋爲"寢",近年來研究琱生器的很多文章,卻仍然都釋之爲"婦"。大概這些研究者看到,在五年琱生簋銘中"以君氏命"的是"⿰女寑氏",在新出五年琱生尊銘中"以君氏命"的是"召姜",就認爲"⿰女寑氏"與"召姜"是一人,"⿰女寑氏"指"宗婦"之説由此而得確證,所以"⿰女寑氏"或"⿱宀埽氏"必須釋讀爲"婦氏"。

其實在西周的禮制社會中,作爲召伯虎之妻或母的召姜,是不大可能與琱生直接發生對話、授受等關係的。在由她出面向琱生送禮並傳達君氏之命時,應該有人輔助她,居間辦事。寢氏就是這樣的人。簋銘與尊銘所記時間不同,君氏之命的内容也有出入,可見記錄的並非同一次活動。簋銘所記的那一次在前,那次召姜沒有出面,君氏之命直接由寢氏傳達,所以銘文中只出現寢氏,而沒有出現召姜。我懷疑寢氏的職掌與王官中"治王内"的内宰有類似之處。據《周禮・天官・内宰》,其職務有"致后之賓客之禮"一項,琱生似也可算是召家的賓客。研究琱生器的學者,對"君氏"是男性還是女性有分歧意見。由寢氏應有的職掌來看,君氏是女性的可能性似比較大。

現在可以回到復公仲簋蓋銘上來了。我們認爲"寢小"不像是人名,這兩個字應屬下讀,"寢、小、尊、媵"四字都是加在"簋"字上的定語。

加"寢"字,表示此簋準備置於寢中使用。前面引過的三件銅盂,其銘文也都表明其器爲寢中所用。

銅器銘文器名上加"小"者數見,如西周早期的事作小旅尊、觶的"小旅彝"③,

---

① 《古文字譜系疏證》,第四册第3957頁。

②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986年6月,第91頁。郭永秉先生指出,西周中期的⿰豆攴(發?)鼎銘説"王令寢錫⿰豆攴(發?)大具"(《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第128頁),"寢"亦爲職官名。

③ 《集成》,第五册5817號、6460號。

嬴霝德鼎的“小鼎”[①],叔讙父卣的“兹小鬱彝”、“兹小彝”[②],春秋晚期的郤王盧的“少娶(?)盧(?)”[③],戰國晚期的楚王酓忎盤的“少(小)盤”[④]。這些銅器有的確實很小,如嬴霝德鼎、郤王盧;有的卻並不怎麽小,如楚王酓忎盤。復公仲簋從蓋銘面積看,器形也不會很小,“小”是相對於宗廟重器等而言的。

張亞初先生説:

> 我們知道,自作或爲女子所作器,有的也稱爲尊。例如曾子白父匜云“曾子白□□自作尊匜”(《三代》17·28·5),伯狺父鬲云“伯狺父作井姬、季姜尊鬲”(《三代》5·26·2),……這些器銘的尊字,字義與寶字相近,是尊貴、高貴的意思。[⑤]

復公仲簋蓋銘的“尊”字也應如此理解。器名前“尊”、“媵”二字連文時,“媵”字可以放在前面,如西周晚期曩侯簋銘“曩侯作曩井姜妢母媵尊簋”[⑥];也可以放在後面,例如此簋蓋銘,又如春秋時的楚季苟盤銘“楚季苟作羋尊媵盥盤”[⑦]。

通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把復公仲簋蓋銘“用乍我子孟嫞婦小尊(原有“阜”旁)賸皀”這一句,釋讀爲“用作我子孟媿寢小尊媵簋”,翻譯成現代漢語,就是“用來爲我的女兒孟媿鑄作寢中所用的小型的寶貴的陪嫁銅簋”。

---

① 《集成》,第二册2171號。

② 《集成》,第四册5428、5429號。

③ 《集成》,第七册10390號。

④ 《集成》,第七册10158號。

⑤ 《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275頁。

⑥ 《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二册470號。

⑦ 《集成》,第七册10125號。此條材料蒙郭永秉先生檢示,此文亦承代爲打印,甚爲感謝。

蔡侯尊、盤銘文"慎良"試釋

程鵬萬

1955年5月，安徽壽縣西門內出土了大批蔡國青銅器①。銅器上所載的"蔡侯"之名，經學者研究，推定爲蔡昭侯②。蔡昭侯屬春秋末期。這宗材料中，蔡侯尊與蔡侯盤題銘是比較重要的。蔡侯尊、盤銘文除器名一字不同外，餘皆相同，共95字，尊銘23行，盤銘16行。這兩件器物是蔡昭侯爲"大孟姬"所作，銘文內容多與讚揚"大孟姬"德行有關。

尊、盤銘中有一句被釋爲"恖害訢旟"的銘文，值得進一步討論。我們將銘文及諸家釋文列在下面：

前圖爲尊銘 （集成③ 11・6010） 後圖爲盤銘 （集成16・10171）	A	B	C	D
郭沫若④	恖	□	新	旟

① 安徽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② 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418—428頁。

③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年。

④ 表中釋文依次出自：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第2頁；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年第2期，第109頁；孫百朋《蔡侯墓出土的三件銅器銘文考釋》，《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2期，第33頁；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58年；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41頁；郭若愚《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周年特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89頁；徐中舒《殷周金文集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68、458頁；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編著《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89年，第160頁；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94、396頁；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論集》（二），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58頁；張亞初《蔡國青銅器銘文研究》，《文物研究》第7輯，合肥：黃山書社，1991年，第333頁；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4頁；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合肥：黃山書社，1998年，第172頁；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115、154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四卷272頁、六卷128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第五冊3700頁、第七冊5477頁。

(續表)

前圖爲尊銘（集成 11·6010）後圖爲盤銘（集成 16·10171）	A	B	C	D
陳夢家	悤	害	訢	旟
孫百朋	志	□	誓	敏
唐　蘭	悤	盂	新(訢)	旟
于省吾	悤	害(介)	訢	旟
郭若愚	悤	舍	訢	旟
徐中舒	[illegible]	害	訢	旟
商周古文字讀本	悤	害	訢	旟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	悤	害(介)	訢	旟
陳秉新	悤	害	訢	旟
張亞初	悤	害	訢	揚
董楚平	悤	害(介)	訢	旟(暢)
崔恒升	悤(聰)	害(介)	訢	旟(揚)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	悤(聰)	憲	訢	旟(揚)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尊)	聰	憲	訢	旟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盤)	悤	害	訢	旟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	悤(聰)	憲	訢	旟(揚)

從表中可以看出,除了孫百朋先生將 ACD 三字釋爲"志誓敏",郭若愚先生將 B 字釋爲"舍"之外,大家對這四個字的看法是比較接近的。于省吾先生曾詳細討論過這句銘文,他説:

"[illegible]"古"悤"字,"[illegible]"金文早期上从"[illegible]",晚期加點作"[illegible]"。《呂氏春秋·下賢》:"悤悤乎其心之堅固也。"高注:"悤悤,明貌。"《漢書·郊祀志》:"悤名上通。"顔注:"悤與聰同。"

"害"字舊不識,唐蘭同志隸定作"盂",未可據。"害"字毛公鼎作[illegible],又金文"㝬"字,左从"害",西周器禹甗作[illegible],東周器王孫鐘作[illegible],㝬侯之孫鼎作[illegible]。蔡器之尊與盤則均作[illegible],中間所从之"○"也作"●",這是由於金文虛框與填實

無別的緣故。"害"應讀爲"介",《詩經》中訓"大"訓"求"之"匄"均作"介",金文則作"匄"或"害"、"割"。多父盤的"受害福",孫詒讓《古籀餘論》讀"害"爲"介"。《詩・七月》稱"以介眉壽",師奎父鼎稱"用匄眉壽",無惠鼎稱"用割眉壽萬年"。以上是"害"、"介"字通的例證。《楚辭・悲回風》:"介眇志之所或兮。"王注:"介、節也。"《孟子・盡心》:"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劉注:"介,操也。"《荀子・修身》:"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楊注:"介然,堅固貌。""介"既然訓"節"訓"操"訓"堅固",本銘就女子言之,則係堅貞之義。

《説文》:"訢、喜也,从言斤聲。"《史記・萬石君列傳》:"童僕訢訢如也。"《集解》引晉灼曰:"訢,許慎曰,古欣字。"

"旟"字金文屢見,而不見於後世字書。其字从昜聲,在此應讀作"揚",《國策・齊策》:"志高而揚。"高注:"揚,發揚。"《荀子・儒效》:"得委積足以掩其口,則揚揚如也。"楊注:"揚揚,得意之貌。""揚"訓"發揚","揚揚"訓"得意之貌",二義相涵。

根據上述,則"悤害訢旟"應讀爲"聰介欣揚",係"聰明、堅貞、喜氣揚揚"之意。①

于先生的説法影響很大,如馬承源、陳秉新、崔恒昇②諸位先生多從其説,而略有改易。

我們認爲將 AB 二字釋爲"悤害"是可信的。盤銘的 B 字寫作:(集成 16・10171),拓本的右邊明顯有多出的筆劃,是"刀"字的殘存,應該將其隸定爲"割"。害、割音同,表示的應是同一個詞,如何釋讀待考。CD 二字釋爲"訢旟"是有問題的。下面,我們來詳細討論。

我們先來看 C 字:


蔡侯尊(集成 11・6010)


蔡侯盤(集成 16・10171)

①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第 45—46 頁。

② "悤害(介)訢(欣)旟(暢) 聰明善良,歡欣舒暢。……旟讀作暢。欣暢即喜欣舒暢之義。"參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第 395 頁。崔恒昇先生説:"聰介訢揚"即聰明、堅貞而聲音舒和清揚。參看《安徽出土金文訂補》第 172 頁。陳秉新先生的説法參看《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第 360 頁。

此字,學者多釋爲"訢"。郭沫若、唐蘭兩位先生將之釋爲"訢"。如果據孫稚雛先生的摹本:①,將它釋爲"訢"字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我們仔細觀看銘文拓本,就會發現這個所謂的"訢"字,其大小在整個蔡侯尊、盤銘文中顯得十分不協調。我們來看 C 字所在行的截圖:



蔡侯尊(集成 11·6010)



蔡侯盤(集成 16·10171)

蔡侯尊、盤銘文相當整齊,文字的高度幾乎一致。蔡侯尊、盤銘文中的文字普遍高在 2.8—3.0 厘米之间,而所謂的"訢"字的高度僅有 2.4—2.5 厘米。这样,所謂的"訢"字就比其他文字要矮 4—5 毫米左右,這種現象有些特殊。仔細觀察蔡侯盤 C 字所从"言"字的上方,我們發現"言"的上面還有筆劃。這個筆劃不是很清晰,依稀可見一豎筆。我們又查看了蔡侯尊的 C 字,發現"言"字的上部尚存一個點狀的筆劃。根據蔡侯尊、盤殘存筆劃,我們可以將 C 字"言"旁上方的筆劃還原成:。加上這個筆劃之後,整個字的高度也與尊盤上的文字高度相配了。我們將盤銘"訢"字用 photoshop(作圖軟件)略作修改:,發現它與楚簡中的"慎"字:



郭店②老甲 11



郭店緇衣 15



郭店緇衣 32



郭店緇衣 33

寫法相同,所以这个字當釋爲"慎"。

D 字寫作:



蔡侯尊(集成 11·6010)



蔡侯盤(集成 16·10171)

---

①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8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40、42 頁。

②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這個銘文，學者普遍將其釋爲"旟"。孫稚雛先生受釋"　"一説的影響，將蔡侯盤銘摹爲旟①——在左下方的豎筆處多摹出兩個小短橫；這樣一來，就客觀上使得人們對釋"旟"一説更爲認可。其實，從拓本上看，釋"旟"沒有任何根據。我們認爲這個字當釋爲"良"。我們把古文字中的"良"字列在下面：



司寇良父壺（集成 15·9641）



齊侯匜（集成 16·10272）



邕②子良人甗（集成 3·00945）



中山王壺（銘文選二 881③）



包山 218④

我們將 D 字與"良"字分解成三部分，看下表：

		上	中	下
蔡侯尊（集成 11·6010）				
蔡侯盤（集成 16·10171）				
邕子良人甗（集成 3·945）"良"字做了水平翻轉				
包山 218				

中間部分：D 字與表中"良"字接近。D 字的中間部分與司寇良父壺、齊侯匜"良"字中間部分更相像。

上半部分：邕子良人甗的"良"字的上半部分寫作：，由左右兩部分組成。其右半部分與邕子良人甗的"人"字：



"人"（經過水平翻轉）邕子良人甗（集成 3·945）

①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8 輯，第 40 頁。容庚《金文編》第 143 頁 0350 也摹作"斦"，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四版。

② 《集成》釋爲"邕"，此字從川從邑，爲稱引方便從《集成》釋。

③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④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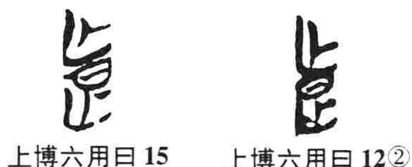
寫法相同。尊銘D字上部作：[1]。其右半部分與蔡侯尊盤"保"字：



集成11・6010　集成16・10171

所从"人"字一致。這説明尊銘D字上部右半與邕子良人甗的"良"字上部右半字形完全一致。至于上半部分的左邊,D字與"良"(邕子良人甗)字卻不同,一爲折筆,一爲竪筆。但是,包山簡"良"字(表中第四行)的上部左半,就是寫成折筆的,與蔡侯尊、盤D字的折筆部分完全相同。蔡侯尊、盤的時代在春秋晚期,與戰國時期的文字應更爲接近。

下半部分:D字的下部與"良"字下部是有些差距的,但從筆劃上看,它們都是由三筆組成,且整體上看還是很相似的。D字的下部與上部寫得相同,應該是趨同的結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曰》篇中的"良"字上下部分就是寫得完全一致:



上博六用曰15　上博六用曰12[2]

雖然D字下半部分相對於"良"字稍有訛變,但是應該比中山王壺的"良"字的下部訛變的程度要小得多。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將D字釋爲"良"。

銘文"慎良",是在頌揚"大孟姬"的美德,可以解釋爲"謹慎"、"善"之意,這些意義在古籍中很常見。

> 九月,齊侯送姜氏於讙。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穀梁傳・桓公三年》[3]
>
> 異爲孺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禮記・內則》[4]

---

① 盤銘D字上部作▣,其左半不是很清楚,其寫法與下文的上博簡《用曰》篇"良"字上部左半更爲接近。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2月。

③ 《春秋三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④ 王夢鷗《禮記今注今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

少言如行,恭儉以讓,有知而不伐,有施而不置,曰慎謙良者也。(《大戴禮記·文王官人》)[1]

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論語·學而》)[2]

我們在傳世典籍中並沒有發現"慎良"連用的例子,但在楚簡中有"慎良"連用的辭例:

《上博(六)·用曰》簡12:"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孪(挽—免)於弦。用曰:聶丌(其)睬而不可退(復)。䑛(舌)非考孪(挽),訢(慎)良台(以)豪(家)。䜭(? 早?)則行口"。

此簡"訢(慎)良"二字寫法跟蔡侯尊、盤銘甚近。其意義也應該相同[3]。

另外,1973年山東莒縣出土的莒叔之仲子平鐘有銘曰"聖智龏(恭)哴",其中的"哴"字作:

集成172	集成173	集成174	集成175	集成177	集成179

一般隸定爲"眼"[4]。從銘文拓本看應該是从口,董蓮池先生指出當釋爲"哴",可信。董蓮池先生疑"哴"字當讀爲"讓"[5],我們認爲"聖智龏(恭)哴"中的"哴"直接就可以讀爲"良",與蔡侯尊盤銘中的"良"意義相同。

此文蒙吳振武師、馮勝君先生、陳劍先生、郭永秉先生審閱指正,誌此致謝!

①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②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二版。

③ 此段內容爲初稿給陳劍先生看過後,陳先生指出,誌此致謝。

④ 山東省博物館、臨沂地區文物組、莒南縣文化館《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考古學報》1978年3月,第334頁;容庚《金文編》第314頁0738。

⑤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147頁。

石鼓文考證

董　珊

緣起:讀《石鼓文整理研究》

最近拿到徐寶貴先生贈閲《石鼓文整理研究》(中華書局,2008年1月)一部,非常感動。我自從1991年在吉林大學剛剛跟隨劉釗先生、何琳儀先生學習古文字學,就聽老師們説起吉林梅河口有這麽一位徐先生,甘貧樂道幾十年,對于學術研究矢志不移,孜孜不倦,樂而忘憂。後來老師們便介紹我與徐先生相識。1992夏,我和徐先生一同出差到北京,送《甲骨文字詁林》書稿至中華書局,事後又同去拜訪裘錫圭先生。那些年徐先生和我有過多次懇談,現在回憶起來,許多場景仍歷歷在目。轉眼已十餘年過去,徐先生無論境遇順逆,都十分樂觀,這也深深感染了我,總是激勵我在學術研究的道路上,要向徐先生看齊,不必去計較個人得失,只需能專心從事自己的工作就滿足了。

自從認識徐先生,就知道他是石鼓文研究專家,積稿盈篋,著述等身。但早年因生活的顛沛,社會的偏見等種種原因,作品未能及時出版,就正于學術界的機會也不多。後來在學界許多前輩的關心和幫助下,生活和研究條件逐漸改善。現在,徐先生以堅忍不拔的毅力,終于完成了手中部分稿件的整理,由中華書局出版爲煌煌兩巨册,這真是一件有益學術的大好事。

我迫不及待地瀏覽了一遍徐先生這部大著。書前有裘錫圭先生賜序,説:

> 我向讀者鄭重推薦這部專著。我當然不敢保證此書中所有的意見全都正確無誤(恐怕這樣的專著世上未必會有),但我敢説這是迄今爲止關于石鼓文的最全面、最深入的一部研究著作。凡是學習和研究石鼓文的人,都應該閲讀、參考這部著作。

這已是很高的評價。在此,我想再次以我的閲讀體會,向大家介紹這部書。

該書分爲上、下兩篇,分别稱"研究篇"、"資料篇",各爲一册。照我的理解,研究篇可分爲三大部分:第一至四章介紹了石鼓的發現時間地點、遷徙經過、材質與形制、命名、次序;第五、六兩章,分别講石鼓文的版本和字數;第七至十章,討論石鼓文的的年代、内容和價值。概括地説,前四章是關于石鼓"石"的研究,後六章是關于石鼓"詩"的研究。

在前四章中,對石鼓的發現地點討論較爲重要。徐先生認爲《元和郡縣圖志》所説的"石鼓文在(唐天興縣)縣南二十里許"最爲可據。我希望,這一觀點在將來能够得到考古調查和發掘的檢驗和印證。

第五、六兩章,就石鼓文的版本、字數兩方面的問題,作了極爲詳盡的考察,所占篇幅爲上册的一多半,是研究篇的重頭戲。徐寶貴先生在這方面下足了笨功夫,其細緻程度,恐怕在將來較長一段時間之内,很難有人能出其右。這種研究在某些人看來,似瑣碎而無謂,我認爲其實不然。版本作爲基礎研究,有兩方面的重要意義。一方面是資料的問題,許多問題的解決需要依靠版本之校勘。另一方面,版本研究是學術史的研究。歷代學者個人所見的版本總是比較少的,對各種見解追根溯源,皆由版本不同而起。例如,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假造唐本,影響極大,至今不衰,造成過許多混亂。看了徐寶貴先生的條分縷析的清理,我才徹底明白這混亂的來龍去脉。所以,這兩章是用版本學的方法,來實現"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目的。徐先生以最誠懇、平實的態度,提出許多真知灼見,爲今後的研究廓清了障礙和迷霧,以後的研究者都將從中受益匪淺。

第七、八、九章不但綜述了石鼓文的年代、次序、内容、價值等諸方面研究,也包含了許多徐先生自己的見地。例如,徐先生論定"石鼓詩是《詩經》時代的作品",對于《詩經》的研究是一個重要的進展。又例如關于石鼓文的製作年代,目前大家多傾向于在春秋戰國之間(或表述爲春秋晚期,或具體説爲秦景公之時)的看法,這固然因爲有馬幾道、陳昭容、王輝等先生討論在先,但最終能論定,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徐先生製作了詳細的石鼓文字形與秦系文字的對照表。

尤其要向讀者推薦第十章"石鼓文字考釋"。該章從前人浩繁的研究中,綜括其正確的、有道理的説法,又常常出以新意,其所談諸問題,能够切中肯綮,要言不煩;又能多聞闕疑,時有"某説法優于其他説法"之類的話,而不做武斷定評,其態度謹慎,可以説是目前最好的考釋石鼓文之作。

下册"資料篇"的第二、三、四部分,分别爲石鼓文字頻表、周遍型索引、偏旁排譜,都是極有特色的資料,反映了徐先生在語言、文字方面細密周全的眼光。第五

章精印了石鼓文的各種主要版本,十分方便研究者。第六章輯錄"歷代有關石鼓文的詩歌"七十七首,若不是像徐先生這樣多年好古敏求,也很難齊備。

追溯中國的金石學史,石鼓文的研究占有極爲重要的地位。徐寶貴先生的這部《石鼓文整理與研究》是傳統金石學與當代古文字學、古文獻學相結合的典範之作,必將在學術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不能免俗,也指出該書的幾個問題或缺點。

上册"研究篇"第七、八、九、十章的次序或可調整爲十、八、七、九。第十章爲"石鼓文字考釋",在第七章"年代"、第八章"漁獵內容"、第九章"學術及藝術價值"的討論中,多所引用第十章的研究結果,所以,先講字詞考釋,再綜合講漁獵內容,最後確定年代和學術、藝術價值,似乎更能符合有關石鼓文研究的先後次序。

下册"資料篇"第一"歷代有關石鼓文研究資料、論著目錄及引書目錄"中,頗列一些抄本甚至稿本等副本稀少的善本書,但有些沒有標注文獻收藏地點,這就讓想看此書的人很難找尋。此外,還有少部分出版物的著錄格式不甚統一,也較難索引。我想,這恐怕與徐先生作這項研究歷時太久有關,許多文獻已較難回溯。

第十章"石鼓文字考釋"重點介紹他認爲正確的或有道理的講法,不太涉及或較少介紹不同的意見。這固然是一種簡便的做法,但我覺得,這對于不瞭解石鼓文研究史的學者來説,是不大方便的。因爲如何裁剪衆說,隨個人的見解高低而不同,也可能不自覺地就包括了不客觀的好惡在裏面。爲了學術能有良好發展,總結前代各家之說仍是必要的。從資料篇的"論著目錄"來看,徐先生已經編纂《石鼓文詁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希望能够儘快看到這部大書的問世,以解決上述問題。

從《石鼓文整理研究》裘先生序以及徐寶貴先生的後記中,讀者不難瞭解到徐先生多年研究的艱辛以及學界同仁對他的不懈支持。據韓愈《石鼓歌》,石鼓在剛被發現時,曾經"雨淋日炙野火燎"、"牧童敲火牛礪角"、"日銷月爍就埋沒",而今終能"大厦深檐與蓋覆"、"安置妥貼平不頗"。從我對徐寶貴先生其人其書的瞭解來看,我認爲,石如其人,詩如其人,著述亦一如其人。不是徐先生這樣性格誠懇的人,實難完成這樣一部豐富扎實的大書。在此也祝願徐先生今後取得更大的成績。

我近年在閱讀石鼓文時,曾積累過一些想法。由於各自奔忙,我與徐寶貴先生已經多年未曾謀面,這些想法也就一直沒有機會請他當面賜教。今讀徐先生大著,又給了我不少啓發。所以,我一鼓作氣把這些想法改寫出來,謹向徐先生及學界請益。

首先説明幾點:(1)十鼓的次序、行款、缺字及斷句,徐寶貴先生用力最勤,所論都比較合理,本文以其所論爲准;(2)本文寫作目的是通讀十鼓,並提出一些新看法,對於没有什麽意見的字詞或徐先生已經做出正確按斷的,大致據徐寶貴先生所按斷來括注,不多涉及;(3)本文引述各家説法,已見於徐寶貴先生所著書的,多不再出注,請參看徐書;(4)石鼓文研究文獻浩瀚,而我所見甚少,這裏所談的某些看法,或許前人已有類似的觀點而我未讀到,歡迎大家爲我指出,也原諒我的孤陋寡聞。

一、《而師》

□□□□,□□□□。□□□□,□□而師(次),弓矢孔庶,□□□□,□□□以。左驂□□,滔滔是戭。□□□不(否),具舊□復,□具肝來。□□其寫,小大具□。□□來樂,天子□來。嗣王始□,古(故)我來□。

"滔滔是戭",徐寶貴先生釋"戭"爲"試",讀"滔滔實試(熾)"。我以爲,字釋爲"試"可從,此句是"戭是滔滔"的句式之變,"是"作爲代詞,指示"滔滔"作"試"之前置賓語。與《大雅·嵩高》"南國是式"句式又作"式是南邦"相比類,《而師》此句即"試是滔滔"之倒。《詩·大雅·江漢》有"武夫滔滔"及"武夫洸洸"句,《正義》:

《傳》以"洸洸"爲武貌,則此言"滔滔,廣大"者,亦謂武夫之多大,故侯苞云:"衆至大也。"

疑石鼓"滔滔"亦與《江漢》同指武夫之衆多且大,"試是滔滔"意即習試武夫,古代田獵多具有軍事演習的性質,疑即此意。

"具舊□復,□具肝來,□□其寫,小大具□"三"具"字皆讀爲"俱",訓"皆"。"具舊□復"句意似某種舊有的事物得到恢復。徐寶貴認爲後三句"是描寫人的",我同意此説。"肝來"從強運開説,讀與《呂刑》"王曰吁來"之"吁來"同,我認爲"□具肝來"意思是周王將某種人都招喚來。

"寫",當從章樵説讀爲"卸",《説文》:"卸,舍車解馬也。从卩、止、午(小徐本作:午聲)。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石鼓文"寫"字凡三見,均是止車稅駕的意思,參看下《田車》鼓"宮車其寫"、《鑾車》"四馬其寫"句。

按此石雖然殘泐較甚,但其中有"天子□來"、"嗣王始□"句,提到周天子,而

刻石屬秦,"天子□來"很可能是指周天子來至關中之地,參加這次遊獵。"古(故)我來□"似總説石鼓文所記事件的起因。這對於判斷石鼓文年代、性質很重要。

二、《汧殹》

汧殹沔=(沔沔),丞(承)皮(彼)淖(沼)淵。鰋鯉處之,君子漁之。澫又(有)小魚,其斿(游)𧼯=(跚跚-汕汕)。帛(白)魚皪=(皪皪),其𥲤(盜-罩)氐(厎-底-致)鮮。黄帛(白)其鰟(鯾、鲂),有鰟有鮊。其朗(類)孔庶。䜌之夐=(迫迫),茳=(瀚瀚)𧼯=(溥溥)。其魚隹(唯)可(何)? 隹(唯)鱮隹(唯)鯉。可(何)以橐(苞)之? 隹(唯)楊及柳。

此章講在汧水下籠致魚。

"丞皮(彼)淖淵"之"淖淵"可讀爲"沼淵",見《荀子·王制》:"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石鼓"淵沼"爲押韻而倒文作"淖(沼)淵"。"丞"讀"承",謂汧河上游承接淵沼。

"其𥲤氐(厎)鮮"。"𥲤"字从竹、盜聲,應從張政烺先生讀爲"籗"(定母宵部)或"罩"(定母宵部)。《爾雅·釋器》"籗謂之罩"郭注:"魚籠也",邢昺疏:"李巡云,籗,編細竹以爲罩。"《詩·小雅·南有嘉魚》:"南有嘉魚,烝然罩罩。"毛《傳》:"罩罩,籗也。"鄭玄《箋》:"言南方水中有嘉魚,人將久如而俱罩之。"《釋文》:"罩,《字林》竹卓反,云捕魚器也。籗,助角反,郭云:捕魚籠也。"

"氐"字徐寶貴先生指出竪劃上有三横筆,這很正確。"氐鮮"可以與害簋銘(《集成》04258—04260)"官嗣(司)尸(夷)僕、小射、厎魚"之"厎魚"相對看。陳夢家云:"厎魚是刺魚、射魚之職。"①今按:"厎"諧"氐"聲,與"底"、"致"均音近義通,可訓爲致、止、待,基本詞義是使行者止(參看《故訓匯纂》第209頁)。"鮮"即生魚,爲求押韻而變字。"氐鮮"與"厎魚"同義,是致魚、捕魚的意思。

"朗"可从"立"聲而讀爲"類"。古文字"立"及其諧聲字有"立"(來母緝部字)、"位"(匣母物部字)二音;類,來母物部字,與"立"聲同韻異,與"位"韻同聲異。《説文》:"竦,臨也。从立、从隶(小徐本:从隶聲)。""竦"即古書中"莅"、"涖"字之《説文》正體。而"莅"、"涖"从"立"爲基本聲符。"竦(莅、涖)"是來母物部字,與"類"字聲、韻皆同。由此可見,"朗"可讀爲"類"。石鼓文"其朗(類)孔庶"

---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年,第226頁。

是説魚的種類很多,本篇前後提到鰋、鯉、小魚、帛(白)魚、鱕,鰟、鮊、鱮、鯉,計約八個品類。

“籣之隻 =(迫迫)”句之“籣”字似可讀爲“攔”,指將捕獲的魚放在水中圍欄中。“汪 =(瀚瀚)趞 =(溥溥)”指圍欄中魚多的樣子。

三、《霝雨》

> □□□癸(?),霝雨□ =。流迄滂滂,盈湈(海)濟濟。君子即涉,涉馬□流。汧殹洎洎,萋 =(萋萋)□□,舫舟囪(從)逮。□□自鄜(鹵),徒馭湯湯,隹(維)舟以衍(行),或陰或陽。极(楫)深以□(橥?),□于水一方。勿□□止,其奔其敔,□□其事。

此篇講在暴漲的汧水中濟渡。

“流迄”,“迄”即“迄”字異體,可讀“溉”,“流溉”謂雨水周流灌注。

“湈”字从“某”聲,以“梅”或作“楳”例之,“湈”可讀爲“海”,指大池或大湖。《漢書·蘇武傳》:“〔匈奴〕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使牧羝。”《説郛》卷五二引宋程大昌《北邊備對·四海》:“若夫西北二虜,有西海、柏海、青海、蒲類海、蒲菖海、居延海、白亭海、鮮水海,皆嘗並海立稱矣;然要其實致則衆水鍾爲大澤如洞庭、彭蠡之類,故借海以名之,非真海也。”程大昌雖據宋代遼金而言,實則大湖池應先稱“海”,後來引申爲海洋。“盈海”謂靈雨致使水漲,盈湖溢池。

“君子即涉,涉馬□流。”謂君子來至渡口,用某種方式渡馬過河。

“萋 =□□”,“萋”可視爲从“萋”、又从“淒”的一個字,《説文》:“淒,雲雨起也。从水、妻聲。《詩》曰:有渰淒淒。”今本《毛詩·小雅·大田》作“萋萋”,《傳》:“萋萋,雲行貌。”

“舫舟囪(從)逮。”“舫舟”,《爾雅·釋言》:“舫,舟也”,又《爾雅·釋水》:“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泭。”“方舟”即“舫舟”,郭璞注皆謂“並兩船”。“囪(囪)逮”之“囪”讀爲“從”,《禮記·檀弓上》“喪事欲其縱縱爾”,鄭玄注:“縱讀如揔領之揔。”“逮”訓爲“及”,“從逮”,從行而及。

“徒馭湯湯,隹(維)舟以衍(行),或陰或陽”似謂衆多徒馭乘維舟濟渡至對岸。“維舟”見上引《爾雅·釋水》。“极深以□”末一字,諸學者以入韻字猜測爲“橥”字,似可信。“极”,當據鄭樵、郭沫若説讀爲“楫”,意思是划水。《詩·大雅·棫樸》:“淠彼涇舟,烝徒楫之。”高亨《詩經今注》:“楫,划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第 383 頁)《詩經・秦風・蒹葭》:“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毛《傳》:“一方,難至矣。”鄭玄《箋》:“在大水之一邊。”《正義》:“喻其遠而難至。”《靈雨》“□于水一方”亦是此意。句意似謂:至河水深闊之處,則用槳划水以艱難擺渡到遙遠的對岸。“其奔其敔”似是説徒馭追趕行船,時奔時止的狀態。

石鼓詩中所稱涉馬、舫舟、維舟三种濟渡方式,似分別對應君子(秦公等最高級貴族)、大夫、徒馭三種人。

“𨞛”字地名,兩見石鼓,又《鑾車》云“徒馭孔庶,𨞛□宣搏”。張政烺、唐蘭、許莊説此地名讀爲《史記・秦本紀》“文公十年,初爲鄜畤”之“鄜”,《集解》引徐廣云:“鄜縣屬馮翊。”後人多信從此説。今按此説實不可信。首先,“𨞛”與“鄜”難以相通,“鄜”字《説文》正篆作“鄜”,云“鄜,左馮翊縣。从邑,麃聲。”“鄜(鄜)”是脣音宵部字,與來母魚部字“𨞛”的聲、韻都不同。其次,漢之左馮翊鄜縣,即今陝西延安之富縣(原稱鄜縣,1964 年改稱),其地相距汧河過於遙遠,不可能是石鼓文所記之地。

我以爲“𨞛”當讀爲《漢書・地理志》安定郡屬縣之“鹵”,《説文》“廇,廡也。从广,虜聲。讀若鹵。”

《漢書・地理志》云“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下屬縣二十一,有“鹵,灈(一作濯)水出西”。在置安定郡前,鹵縣當屬秦時已設的北地郡。張家山 M247 漢簡《二年律令》簡 451 列舉縣、道名“武城、翟道、烏氏、朝那、陰密、郁郅、蓾(鹵)、楬邑、歸德(德)、眴(昫)衍、義渠道、略畔道、朐衍道”。其中“蓾”即安定郡之“鹵”。

“鹵”之地望在過去不可考。1985 年春至 1987 年冬,甘肅崇信縣在錦屏、九功、赤城、銅城等鄉鎮徵集到一批鈐印有“鹵市”、“市”、“亭”字樣的戰國秦陶器,舉例如下:


鹵市


鹵市

據簡報介紹,這批陶器多數出自當地墓葬,時代上限爲戰國中期,下限可晚至秦統一[1]。據此,《漢書・地理志》安定郡之“鹵”就應該位於此地。甘肅崇信縣毗

[1] 陶榮《甘肅崇信出土的秦戳記陶器》,《文物》1991 年第 5 期,第 90—94 頁。

鄰陝西隴縣(秦汧邑),距千(汧)陽、寶鷄均不甚遠,因此,石鼓文之"鄜"应讀爲安定郡之"鹵"。

四、《馬薦》

□＝□＝,□天□虹,□皮□走。驜(濟濟)馬薦(薦),蕣＝莾＝。敚＝(微微)雉□,□心其一。□□□□□□□□□□□□□□□□之。

此篇殘甚,但"虹"(東部)與"走"(屋部)或可能爲韻腳,陽、入通押。又"薦(薦)",文部,"莾",真部,"一",質部,真、文合韻,真、質通押。

五、《乍原》

□□□猷,乍邍(原)乍□。□＝□＝,道逌(逿—就)我嗣(治)。□□□除,帥皮(彼)阪□。□□□莽(草),爲卅(三十)里。□□□微,䄷＝(秩秩)逌(卣—攸—所)罟。□□□栗,柞棫其□。□□檵(棕)椐,㡀＝(祇祇)鳴□。□＝□＝,亞箬其華。□＝□□,爲所斿(遊)𩅟(累)。□□盩道,二日尌(樹)□,□□五日。

此章講除道和在各種樹木之間設網捕鳥這兩方面的內容。

徐寶貴先生認爲,該篇"叙述整治原野,疏通河流,治理道路,栽植樹木等情况",其"除道"是爲田獵做準備。

"乍邍(原)乍□"。兩"乍"字可解作虛詞,訓爲"暫",《孟子·公孫丑上》:"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于井",趙岐注:"乍,暫也",朱熹《集注》:"乍,忽也"。"乍……乍……"爲古漢語常見格式,表示兩種狀態的忽而轉變[①],《韓非子·解老》:"夫物之一存一亡,乍生乍死",《史記·天官書》:"乍小乍大",皆是其例。石鼓文"乍邍(原)乍□"謂行路中地形多變,"原"與"□"兩種地形交替出現。

"道逌我嗣"。"逌"字作爲偏旁,又見於秦公簋,這兩個字寫作:


《乍原》


秦公簋

①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491頁。

簋銘增从"尤"旁,"尤"應是疊加聲符。我認爲,"辵"、"尤"旁以外的部分,應該是"帚"字之省體。"帚"與"彗"字形相關,彗从兩個"帚"之省形,可見省去下半部分的"帚"仍可作爲偏旁存在。石鼓《乍原》該字可隸定爲"逿"。"帚"與"就"聲音相近,埽,心母幽部,帚,章母幽部;就,從母幽部,尤,匣母之部(肘,端紐幽部)。《説文》"就"亦應从"尤"爲聲。秦公簋銘讀"以卲(昭)皇祖,其嚴就各(格),以受純魯多釐","就"訓至、來、即,與"各(格)"義近並列。

《乍原》"道逌我嗣"可讀"道就我治",結合上下文,其句義謂:因地形多變,此處本無道路,至我秦人入主此地之時,才整治道路。下文"□□□除,帥皮(彼)阪□。□□□草(草),爲卅(三十)里。"即講除道。

"徆=(秩秩)亶(卣—攸—所)罟"應爲"所罟秩秩"的倒文,"所罟"是罟網捕到的獵物,即指鳥,"徆="讀"秩秩"或"喈喈",形容鳥鳴。"爲所斿(遊)鼜(累)","爲"是被動句標誌,"所斿(游)"即游樂之處所,末字"鼜"从"圣"聲,讀"累"("圣"字考釋另詳),句意謂飛鳥被遊樂之處的花草樹木牽累,以致誤入羅網。

六、《吾水》

避(吾)水既瀞(清),避(吾)道既平。避(吾)□既止,嘉尌(樹)則里(理),天子永寍(寧)。日隹(唯)丙申,昱=(翌日)薪=,避(吾)其(期)周道,□馬既迪(陳)。敖□康康,駕弃(六)盦□。左驂□□,右驂驎=。□□□□,母(毋)不□□,四翰(翰)霥=(霥霥),□□□□。公謂大□:金(今)及如□□,害(曷)不余晉(友)?

此章先述在田獵前的環境、約定日期和出發地點,再講參獵兩方組織隊伍人馬。這與《詩·小雅·車攻》"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建旐設旄,搏獸于敖"之"選徒"相類。

"日隹(唯)丙申,昱=(翌日)薪=",此是説田獵的日期爲丙申的翌日,即丁酉。"避(吾)其(期)周道,□馬既迪(陳)",在這一天相約於大道之上,車馬已經排列好了。

"敖□康康,駕弃(六)盦□。左驂□□,右驂驎驎"。"敖"字,徐寶貴先生指出中權本所存字形較爲完整,其右下有"又"旁,左下所从不清晰。今按:該字上半部分可與秦封宗邑瓦書"大田佐敖童曰未"之"敖"字寫法相比較:




《吾水》 秦封宗邑瓦書

可見該字似从"敖"聲,但其寫法與《鑾車》之"驁"的"敖"旁不同。似可讀"勢",《説文》:"勢,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

"駕奔盦□"之"奔"與《鑾車》篇之"趍趍奔馬"之"奔"字寫法相接近:




《吾水》 《鑾車》

《吾水》該字殘泐較甚,但整體形態與《鑾車》"奔"字相類,筆勢有小變,郭沫若摹本中間之小圈應爲石花。《説文》:"奔,兩手盛也。从収、宍聲",从"宍(先)"爲聲,而"先"从"六"爲基本聲符,故"奔"字可以讀爲"六"。《鑾車》篇"六轡"之"六"作一般寫法,與此"奔"字不同,其猶"敖"字、"余"字皆有兩類寫法。

"駕六"或"六馬"是指六馬駕車。《毛詩正義·干旄》引許慎《五經異義》:

> 天子駕數,《易》孟、京、《春秋公羊》説天子駕六。《毛詩》説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詩》云四牡彭彭,武王所乘,龍旗承祀;六轡耳耳,魯僖所乘;四牡摠摠,周道倭遲,大夫所乘。謹案,《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説與《易》、《春秋》同。

此説天子駕六,諸侯駕四。先秦馬車多爲四馬,在曾侯乙墓遣策中,有一車駕駟馬與駕六馬兩種情況。東周時代禮制僭越情況嚴重,駕六已並非是周天子的專利。但在石鼓文中,由於本篇及《而師》出現"天子"、"嗣王"與"公"這兩類稱謂,我認爲駕四、駕六所反映的禮制適可成立,石鼓文是記載秦公與周天子同獵之事,所以出現天子之"駕六",以指代周天子。駕"四𩣵(翰)"的則是秦公。

此篇未出現任何開始田獵的詞句,應是講兩方正在組織田獵隊伍,挑選、邀請各自的人員的情況。"公謂大□,金(今)及如□□,害(曷)不余沓"句,"沓"讀"友","害(曷)不余友"即秦公向周天子的臣屬"大□"發出邀請:何不作我的友僚?

"余沓"二字均據徐寶貴先生所釋。此種寫法的"余"尚見於如下兩器:





《吾水》 《集成》02766 《集成》01502

其中《集成》02766 鼎銘“余”字形有三種寫法,適可與石鼓“余”也有兩種寫法相比,説明“余”字筆勢之多變。

七、《田車》

田車孔安,鋚勒馬 = ,四(駟)介既簡。左驂旛旛,右驂騝騝,避(吾)以隮(躋)于邍(原)。避(吾)戎止陕(顛),宫車其寫(卸)。秀(抽)弓寺(待)射,麋豕孔庶,麀鹿雉兔。其趪又(有)旆,其□奔亦(舍)。□出各亞,□□昊□(初?),執而勿射。多庶趮 = (躍躍),君子逌(卣 - 攸 - 所)樂。

此石記圍獵之始。

承上《吾水》石所記選擇人馬,此篇先講選車(田車)及其裝備(鋚勒、四介)。“介”從徐寶貴先生説,指馬甲。但“四(駟)介既簡”之“簡”當讀爲“揀”,是説駕車的四馬之甲既已簡(揀)擇。

“避(吾)以隮(躋)于邍(原)”。隮原从“片”(析)聲,《説文》:“躋,登也。从足、齊聲。《商書》曰:予顛躋。”今本《微子》作“予顛隮”。該字亦見逑盤銘:“雩朕皇考龏叔,穆穆趩趩,龢(和)訇(均)于政,明隮(濟)于德,享辟厲王。”“原”指關中常見的黄土臺地。

“避(吾)戎止陕(顛)”之“陕”字,應視爲从“阜”、“矢”聲(書母脂部),是“山巔”之“巔”(定母真部)的異體,在此句用爲“巔頂”義。句意謂我乘田車登於高原,我的戎車止於獵場最高處。這都是爲了便於觀覽並指揮控制全局。

《毛詩正義·駟驖》云“若君所乘者,則謂之田車。”又《周禮·春官·車僕》:“掌戎路之萃”,鄭玄注云:“此五者皆兵車,所設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田車與戎並見,乘車者似是兩種不同身份。“宫車其寫(卸)”之“寫”與前文“避(吾)戎止陕(顛)”之“止”同義對文,可證明“寫(卸)”的詞義就是“止”。這句是説觀獵者所乘的宫車也停在此處。

“秀(抽)弓寺(待)射。”“秀(抽)”從馬敍倫説,“寺(待)”與下文“弓兹以寺(待)”同讀,從吳廣霈説讀爲“待”。

“其趪又(有)旆,其□奔亦,□出各亞。”“其趪又(有)旆”爲“其趪旆旆”句式之變,徐寶貴先生言之已詳。“趪”讀爲“擄”或“虜”,訓爲“獲”,“旆旆”讀“陳陳”,指所獲獵物相互枕籍陳列之貌。“其□奔亦”,“亦”讀爲“舍”,訓爲“止”,似説圍獵中尚未被射殺的動物或奔或止;“□出各亞”之“亞”應是指隨從之武官,即古文

獻、古文字資料所見的掌管軍旅的武官名稱(參看《甲骨文詁林》第2898頁"亞"字頭下)。句意謂捕獲獵物已經不少,而獵圍中的動物或奔或止,有的正在出逃,跑向周圍的武官。

"多庶𨘢="，郭沫若認爲是指從獵衆庶之欣欣然喜悦。觀上下文,似"𨘢="可讀"躍躍",指衆多被活捉的獵物關在牢中,踴躍掙扎的狀態,此爲君子所樂於看到之事,所以上文説"執而勿射",就爲了看這些動物的活蹦亂跳。

八、《車工》

> 避(吾)車既工,避(吾)馬既同,避(吾)車既好,避(吾)馬既駢。君子員(云)邋(獵),員(云)邋(獵)員(云)斿(遊)。麀鹿速速,君子之求。牸=(觲觲)角弓,弓兹以寺(持)。避(吾)毆其特,其來趩趩。䲹=(䲹䲹)雙=(炱炱),即邀(薊)即時(塒)。麀鹿趚趚,其來亦次。避(吾)毆其樸,其來遺=,射其豣(豣)蜀(獨)。

這篇是講另一場圍獵,但被圍獵的動物只是鹿群,不包括其他。

"君子員(云)邋(獵),員(云)邋(獵)員(云)斿(游)。""云A云B"的句式,又見於1959年12月安徽淮南市八公山區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工吳太子姑發劍銘文(M2.18.6,《集成》11718)"云用云獲"。

"麀鹿速速,君子之求。""速"讀爲《爾雅・釋獸》"鹿,其跡速"之"速",《釋文》作"䴠",云:"本又作速",《説文》:"䴠,鹿迹也。从鹿、速聲。""之"當訓爲"所",古文字資料中有許多"主語+之+謂語+賓語"的句式[1],與此例同。

這句話是説行進中看到鹿迹,這正是君子所尋的獵物。其重點求獵麀鹿即母鹿,爲活捉母鹿,下文講到驅趕領頭的雄鹿"特"、"樸",並持弓待射離群的雄鹿"豣蜀(獨)",以防其引誘入圍的母鹿離開。

"弓兹以寺"與前"秀弓寺射"兩"寺"字統一解釋,讀爲"待"。

"麀鹿趚趚"之"趚"讀爲"趑",从"朿"聲字每每與諧"次"聲字相通假,《説文》:"趚,蒼卒也。从走、朿聲。讀若資。"又"趑,趑趄,行不進也。从走、次聲"。

---

① 參看趙平安先生《試論銘文中"主語+之+謂語+器名"的句式》,《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2期,第46—48頁,轉88頁。但趙先生不同意"之"訓"所"的看法。這個問題涉及語法史,比較複雜,另詳。

“麀鹿趚趚，其來亦次。”亦，原釋爲“大”，各拓本“大”字形兩腋下皆有小點，從前被認爲是石花，今結合文意看，當改釋爲“亦”字。句意謂母鹿雖不願前進，但跟隨領頭雄鹿，亦次序而來。

“遊(吾)毆其樸，其來遭＝”，“遭遭”似可以讀爲《説文》“頊，頭頊頊，謹皃。从頁、玉聲”之“頊頊”，指被驅趕的雄鹿謹慎不前的樣子[1]。

九、《鑾車》

□□鑾車，奉𣪠真□，□弓孔碩，彤矢□□。四馬其寫(卸)，六轡騖(沃)箬(若)。徒馭孔庶，廓(鹵)□宣搏。眚(輕)車飤(載)行，□徒如章，邍(原)溼(隰)陰陽。趍趍弃(六)馬，射之狭＝(秩秩)。赶(序)□如虎，獸(狩)鹿如□。□□多賢，迪(陳)禽□□，遊(吾)隻(獲)允異。

這一章講圍獵的最後場景。

“奉𣪠真□”，“奉𣪠”讀“逑次”，詞見陳劍先生曾討論過的如下兩篇西周金文，寫作“逑即”[2]：

交鼎(《集成》02459)：交從嘼(戰)，逑即(次)王，錫貝，用作寶彝。

長甶盉(《集成》09455)：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減应，穆王饗醴，即井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甶以逑即(次)井伯，井伯氏(視)彊(引)不姦，長甶蔑曆，敢對揚天子不杯休，用肇作尊彝。

交鼎是講戰爭時器主交隨從出戰，因周師分爲左、中、右幾列，交在王所率的那支隊伍，與周王相配伍比次。長甶盉則是説射禮時，王委派長甶與井伯一方爲伍。“逑次”是在行列中相配合、比次的意思[3]。《鑾車》鼓“奉𣪠真□”承上句“□□鑾車”，其主語應即“鑾車”，是説眾多鑾車比次的狀態。

---

[1] 參看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html/dongshan01.htm，2003/12/07)。

[2]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原刊《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2輯，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4月，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20—38頁。

[3] 陳劍先生此文還討論了義盉蓋銘(集成09453)：“唯十又一月既生霸甲申，王在魯，卿(合)即(次)邦君、諸侯、正、有司大射，義蔑曆，眔于王逑，義錫貝十朋，對揚王休，用作寶尊盉，子子孫其永寶。”其注釋引用金美京的意見，釋“卿(合)即(次)”之“次”意爲“比次”(第21頁注釋3)。可從。

古之田獵,有"驅逆之車",負責將野獸趕向君主,讓君主活捉。《車工》說"遊(吾)毆其特,……遊(吾)毆其樸","毆"、"驅"古本同字,皆是指駕車驅獸。爲使野獸不出獵圍,各車之間有分工合作關係,此應即《鑾車》"□□鑾車,奉敹真□"的含義。

本章所提到車,有"鑾車"、"眚(輕)車"兩種,車所配備的馬有四馬:"四馬其寫(卸),六轡沃若"和六馬:"趍趍六馬"兩種,反映有主、賓兩方。"眚(輕)車"亦見九年衛鼎銘(《集成》02831),似皆可讀爲"輕車"。眚,心母耕部;輕,溪母耕部。根據匽伯聖匜(《集成》10201)之"聖"字有加注"生"聲的寫法、𪔛鐘、𪔛鎛銘文(《新收》482—498)"磬"字寫作从"声"、"聖"兩個聲符來看,"磬(籀文作殸)"字亦應該从"生"聲爲諧聲偏旁。《詩・大雅・雲漢》"有嘒其星",《說文・言部》引作"有讖其聲","星"、"聲"相通假,亦可證明"生"可作爲"磬"之聲符。而"馨"、"磬(古文作硜)"與"蛵"均屬曉母耕部,可證"眚"、"輕"音近。

"鑾車"、"眚(輕)車"在田獵中並爲驅逆之車。《秦風・駟驖》"輶車鸞鑣,載獫歇驕",毛《傳》:"輶,輕也。"《箋》云:"輕車,驅逆之車也。置鸞于鑣,異于乘車也。"《正義》曰:"《夏官・田僕》:掌設驅逆之車,注云:驅,驅禽使前趍(趨)獲;逆,御還之,使不出圍。然則田僕掌田,而設驅逆之車,故知輕車即驅逆之車也。若君所乘者,則謂之田車,不宜以輶輕爲名。"

《周禮・春官・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屏車之萃,輕車之萃。"鄭玄注云:"此五者皆兵車,所設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廣車,橫陣之車。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屏車,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

"六轡騖(沃)箬(若)"語見《詩經・小雅・皇皇者華》,《文選》卷四十謝玄暉《拜中軍記室辭隋王箋》:"駑蹇之乘,希沃若而中疲",李軌注:"《詩》曰:我馬維駱,六轡沃若。沃若,調柔也。"

"徒馭孔庶,鄜(鹵)□宣搏"。"宣"訓爲"徧","搏"即《詩・小雅・車攻》"搏獸于敖"之"搏"。"宣搏"謂徒馭在鄜(鹵)地獵場與野獸四處搏鬥。

《鑾車》前半部分對驅逆之車、君主之車、徒馭各涉及兩次,似分別描寫兩個場景:

"□□鑾車,奉敹真□,□弓孔碩,彤矢□□。四馬其寫(卸),六轡騖(沃)箬(若)。徒馭孔庶,鄜(鹵)□宣搏。"以鑾車代表驅逆之車,是說秦公一方開始清理獵場,君主開始止車卸馬休息,其徒卒四處與野獸搏鬥。

“眚(輕)車䡅(載)行,□徒如章,邍(原)溼(隰)陰陽。趍趍𢍰(六)馬,射之 㚅=(秩秩)。”以輕車表示驅逆之車,是説駕六馬的周天子一方的君臣車馬徒馭,仍在到處射搏野獸。

“□□多賢,迪(陳)禽□□,遡(吾)隻(獲)允異。”其中“多賢”一詞,爲並列複合結構,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賢”字下解釋石鼓文説:“尋其上下文,理當爲獲獸衆多之義。”這有道理[1]。還可參看陳劍先生論柞伯簋銘讀爲“敬有賢則獲”之“賢”的詞義:[2]

> “賢”在古代有“多於”、“勝過”一類的意思。如《吕氏春秋·順民》“則賢於千里之地”高誘注:“賢猶多也。”《小爾雅·廣詁》:“賢,多也。”《論語·陽貨》“爲之,猶賢乎己”皇侃疏:“賢猶勝也。”《淮南子·説山》:“無以歲賢昔,日愈昨也。”高誘注:“賢、愈,猶勝也。”材料很多,不具引。“多於”和“勝過”在意義上有相通之處,勝過的具體表現往往就是在某一方面多於相比較的對象。這種用法的賢字,在古書中有關射禮和相類的投壺禮的記載中屢次出現。……(引者按:諸例不具引)……射禮起源於田獵,而田獵是以射中禽獸爲“獲”的,因此射禮中射中目標也叫“獲”。(原注:參看楊寬先生《古史新探·“射禮”新探》,中華書局,1965 年 10 月)

古代有所謂“獵較”之禮俗,《孟子·萬章下》講到孔子隨魯人“獵較”,趙岐注:“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尚,以爲吉祥。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 所謂獵較,是在田獵結束時比較獵物好壞多寡。這種有競技性的田獵活動,應視爲射禮的起源[3]。焦循《孟子正義》轉引周氏柄中《辨正》曰:“《周禮》:獲禽者取左耳,及弊田,植虞旌,致禽而珥焉。言致禽於旗下,取耳以較所獲之多少,則獵而較獲,正禮之所有,不得爲弊俗。”(中華書局,1987 年沈文倬點校本,第 702 頁)

以上三句,是指爲了比較兩隊孰爲殊勝,因此在田獵之後陳列擒獲之獵物,加以清點,結果是我方所獲實在比較優異。

《鑾車》是描寫主、賓雙方田獵相競技之事。作這樣的理解,可與前文所論“四

---

① 參看楊寬《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738 頁。

②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原刊於《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第 1 期,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1—7 頁。

③ 參看董珊《晉侯墓出土楚公逆鐘銘文新探》,《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67—74 頁。

馬"、"六馬" 暗示有兩位等級不同的君主参加田獵相呼應。駕六馬者是周天子,四馬者即秦公。

十、《吳人》

吳(虞)人憥(憐—慎)亟,朝夕敬□。䵼(載)西䵼(載)北,勿竈(召)勿代。□而出□,□獻用□。□□□□,□□大祝。□曾受其章(庸),□□𢦏(設)寓逢(篷)。中囿孔□,□鹿□□。避(吾)其□□,□□䨥=(申申),大□□□,□□□□。求又□□□□□□□□是。

此章殘泐較多,觀其大意,似田獵後對於有功者如虞人等官員論功行賞之事。

"吳(虞)人憥(憐—慎)亟。""憐"可讀爲"慎",有陳劍先生多年前指點給我的一個例子爲證: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吳伐越"章"刑不粦",整理者讀爲"刑不慎"[①]。據此,金文所見"庶有粦"(四十三年逑鼎、毛公鼎、牧簋、趩簋等)即《書·立政》"庶獄庶慎"之"庶慎"[②]。

兩"載"字作虛詞,意思是"暫",與前"乍邍乍□"之"乍"意思相同[③]。"勿竈(召)勿代",竈讀爲召,代訓爲替。句謂:因虞人極爲謹慎敬業,到處奔忙,忽而在西,又忽而在北,所以秦君示意任他去忙,不召其來朝見,也不廢替其職。

"□曾受其章(庸),□□𢦏(設)寓逢(篷)。"句意大概是虞人在野外爲秦君設立臨時寄寓的帳篷,即軍旅之帳舍,因此秦君增授其功庸,可能委派大祝前去虞人之處,有所賞賜。

徐寶貴先生認爲該篇"章"、"逢"、"䨥"皆押東部韻。今按:"䨥"字之"東"旁爲意符,其聲符是"田",在古文字中皆讀"申"類音(真部),未聞有東部讀音。因此徐說以"䨥"與"章"、"逢"爲韻,根據不足。

結語:石鼓文的年代

綜合上述,本文所論與前人的主要不同之處,是指出石鼓文提到六馬與四馬兩

---

① 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三]》18 頁注[四],文物出版社,1983 年。

② 見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注釋 19,《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4 期。

③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第 483—484 頁。

個等級的車制,認爲參加田獵者有周天子和秦公兩方。下面想綜述十鼓之內容,來討論石鼓文的年代。

裘錫圭先生認爲,"從字體上看,石鼓文似乎不會早於春秋晚期,也不會晚於戰國早期,大體上可以看作春秋戰國間的秦文字",又指出:"按照石鼓文稱天子、嗣王等內容來看,其年代必須合乎兩個條件:一、在當時秦應與周有密切的關係。二、當時的周王應該剛剛即位不久。郭沫若主要就是根據這兩點把石鼓文的年代定爲襄公八年的。"裘先生因爲同意石鼓文的字體晚而又認爲內容早至秦襄公,所以倡導羅君惕所提出"石鼓文所刻之詩是早於石鼓文時代的作品"的想法,以調合石鼓文"內容與字體的矛盾"①。

按照裘先生的看法,石鼓文內容的年代與字體的年代,應該分作兩個不同的問題來研究。這一點我完全同意。所謂內容的年代,仍可再分爲兩個問題:(1)所記事件發生的年代,這關涉到歷史事實;(2)作詩的年代,這關涉到詩作所反映的語言和詞彙。所謂字體年代,是指刻石年代。以上三者的發生順序依次是:游獵、作詩、刻石。

學界的研究現狀,可按這三方面倒過來説。刻石年代,從馬幾道、陳昭容、王輝、徐寶貴等先生所列石鼓文與各時代秦文字字體對照表來看,已經基本可以肯定爲春秋晚期,這是游獵和作詩的時間下限;詩作的語言和詞彙,有唐蘭先生指出其中第一人稱代詞"吾"以及語助詞"殹"的時代特徵較晚,王輝先生根據唐蘭説"吾"已屬較晚的語言現象,又指出石鼓文中的稱謂"公"應指刻石之時的秦公,難以指秦襄公②;石鼓文所記這場游獵的年代,在研究者中間尚未達成一致,裘錫圭先生主張內容與字體時代相分離,其所記事件時代從郭沫若説定爲襄公;而王輝先生則主張內容與字體的時代相統一,其所記事件的年代最可能在秦景公時。

王輝先生認爲,《而師》"天子□來"是指周天子來秦,石鼓所記是秦公與周王同獵。這一事件雖然不見於文獻記載,但他舉出了秦公一號大墓出土編磬銘文中的"天子匽喜、共桓是嗣"句及紀年"四年八月初吉甲申",證明當時秦景公曾燕喜來秦的周天子。我同意王輝先生的意見。下面按照我的理解,列舉出石鼓文自身的證據,將王先生的部分看法重新論證一遍。

---

① 裘錫圭《關于石鼓文的時代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年第一期,第47頁。

② 王輝《由"天子"、"嗣王"、"公"三種稱謂説道石鼓文的年代》,《中國文字》新二十期,臺灣藝文印書館,1995年,第135—166頁。以下引用王輝先生説,均出自該文。

首先説田獵的地點。石鼓文中所提到地名“汧”(今千河下游)與“鄜”(鹵,今甘肅崇信縣)都是秦地。《霝雨》:“汧殹洎洎,淒=(萋萋)□□,舫舟囱(從)逮。□□自鄜(鹵)”説明鄜(鹵)邑與汧河相聯繫,與《汧殹》鼓所講“汧殹沔沔,承彼沼淵”、《鑾車》“徒馭孔庶,鄜(鹵)□宣搏”合觀,説明漁於汧河上游,而獵於相去不遠的鄜(鹵)地。這些地點都屬秦。

學者都認爲,十鼓是有一定次序的長篇叙事詩。人們早就注意到石鼓文中出現“天子”、“嗣王”這些不尋常的稱謂,但除了王輝先生以外,研究者似乎都認爲,在石鼓文所叙事件中,“天子”、“嗣王”僅僅是因爲受到尊敬、祝福而被提及的稱號,並不是就在“汧”與“鄜(鹵)”這現場參與田獵的人物。這種看法,從本文釋出“駕六”和“六馬”這兩個詞來看,似乎已經開始動搖。

先從《鑾車》説起:“□□多賢,迪(陳)禽□□,避(吾)隻(獲)允異。”“多賢”與射禮用詞相同,説明這次田獵有競技性,既是競技,必有主、賓兩方。

次談《吾水》:“公謂大□:金(今)及如□□,害(曷)不余沓(友)?”照我們的解釋,是秦公向“大□”發出結伴邀請。從其語氣可以看出,“大□”不是秦國官員。

《吾水》篇先講“避(吾)水既瀞(清),避(吾)導(道)既平。避(吾)□既止,嘉尌(樹)則里,天子永寍(寧)。”然後叙述獵前準備。這其中的“天子”,若非這次事件的直接參與者,則“天子永寍(寧)”一語就顯得過於突兀。但照我們的看法,該篇下文出現“駕六”一詞,則正與前文所稱“天子永寍(寧)”意義相應,説明天子直接參與了田獵活動。

最後説“四馬”和“六馬”。表示“四馬”的詞,在文中出現三次:《吾水》“四翰霝霝”、《田車》“四介既簡”、《鑾車》“四馬其寫”,而表示“六馬”的詞出現兩次:《吾水》“駕夯(六)盦□”、《鑾車》“趍趍夯(六)馬”。在石鼓文現存的文字中(據徐寶貴統計,石鼓全文原應至少有 717 字,今綜合各種拓本最多見存 551 字),這兩類詞的相對比例不能不算高。這恰可説明主要參獵者的身份有兩個等級,分别對應周天子和秦公。

上述情況,均可與《而師》“天子□來”句以及秦公磬銘文“天子匽喜”句相比而觀。此外,秦公一號大墓出土編磬銘文中的曆日“四年八月初吉甲申”,可以與《吾水》“日唯丙申”對觀,由甲申至丙申歷十二日,時間很可能是相接的。這都是周天子曾來至秦地並參與這次田獵活動的證據。所以,雖然傳世文獻沒記載這件事情,但石鼓文與秦公磬這兩種出土秦文字資料的記事,可以互相證明周天子在場,這足以構成證據鏈,説明在秦景公四年周天子來秦這一事件確實存在。

這個周天子是誰? 王輝先生指出,秦景公五年(公元前572年),周簡王崩,子靈王泄心立。秦景公三十二年(公元前545年),周靈王崩,子景王即位。靈王或景王即位前,都有被稱爲"嗣王"的可能。因此,他傾向于把石鼓文的年代定爲秦景公四年至三十二年之間(他還提出"可能性很小"的秦厲公元年至八年對應周元王、周貞定王説。本文對此説不作討論)。王輝先生説:"周靈王在秦景公四年,即靈王在即位的前一年,有可能被人稱做'嗣王'。退一步説,即使没有這種可能,靈王在秦景公五年即王位後總可稱嗣王,而此時的周秦關係肯定還是好的,靈王可以來秦游獵。"

我認爲,"天子"與"嗣王"是同一人,據秦景公四年磬銘,均宜定爲周靈王泄心,並不需要作游移不定之論。

黄奇逸先生認爲,"天子"與"嗣王"對文,説明"天子"與"嗣王"不是同一人[①]。王輝先生不同意黄奇逸此説,他舉出中山王方壺銘文"以儆嗣王"句,此爲太子可稱嗣王之証。此外,《尚書》中多篇提到"嗣王",多指剛即位的時王,又《禮記・曲禮下》説"外事曰嗣王某",是已即位仍可稱嗣王之證。

不過,黄奇逸先生想區分這兩種稱謂的看法,我覺得仍是有啓發性的。此處仍需區分事件、作詩、刻石三者之間的時間先後關係。泄心在秦景公四年來秦參加慶典並遊獵,此時尚未即王位,可被稱爲"嗣王"即太子。他代表了周天子而來,因此可使用周天子之駕六馬。第二年靈王即位,因去年靈王至秦曾共同宴樂遊獵,秦人甚感榮寵,所以寫作磬銘、石鼓詩並刻石以爲紀念。詩作於靈王即位之後,爲追述前事,在《而師》鼓交待了泄心來秦時之身份仍爲"嗣王",在其他各鼓,則使用作詩時的稱謂"天子"。這類根據後來的稱謂以記敘前事的記事手法,在史書中是很常見的。

上面證明周天子(嗣王)靈王泄心來過秦地。在這個前提下,才可以討論他爲什麼來秦。王輝先生據秦公磬銘"共桓是嗣"、"……宜政"句認爲,靈王泄心來秦目的是賀秦景公之冠禮。我覺得這是很有道理的。從禮制來説,石鼓文隆重記載周天子與秦公在秦地同獵競技,還可能賦予了此事一些巡狩的色彩。

《尚書正義・舜典》:

---

① 黄奇逸《石鼓文年代及其相關諸問題》,《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年,成都。

> 《孟子》稱晏子對齊景公云:"天子適諸侯曰巡守[1]。巡守者,巡所守也。"是言天子巡守主謂巡行諸侯,故言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而往巡行之。定四年《左傳》祝鮀言衛國"取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蒐"是獵之名也。王者因巡諸侯,或亦獵以教戰。其"守"皆作"狩"。

傳世文獻也沒記載過春秋時代的周天子有過巡狩至秦的事情。這可能是周靈王來獵時身份尚爲嗣王,秦人稱頌此事,只是他們當代史上大事,從長時段來看就不是那麼重要,所以史書闕載。

本文對於石鼓文的時代並未做出什麼獨到的論斷,只是因爲從語言文字的角度出發去尋繹文意,結果剛好能爲王輝先生所説"周天子來秦遊獵"的看法提供證據,所以爲之補論如上。照王輝先生和我的看法,石鼓所記遊獵事件、作石鼓詩、刻石鼓文三者的年代是很接近的,屬於同一時代,不存在内容與字體年代相矛盾的問題。王輝先生對他自己所説石鼓文作於秦景公五年至三十二年説法的評價:"這在目前仍然只能看作一種合乎情理的推測,而不能看作最終的結論。"這對於本文同樣適用。有關問題的最終解決,仍有待今後。

據徐寶貴先生所考,石鼓文最遲發現於唐代初年。在此後的一千多年裏,歷朝歷代著錄、評論、研究石鼓文的著述,真可以"汗牛充棟"來形容。本文所論,自知難免武斷謬誤,不能像徐寶貴先生那樣審慎而多聞闕疑,但若還有些能靠得住的看法或有建設性的意見,庶幾能免於有識之士贈以"添亂"之譏諷,則於願已足。

2008年6月16至18日修改
2009年4月26日修改

---

① 按"天子適諸侯曰巡守"語見《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告子下》、《晏子春秋·卷四·内篇問下第四》"景公問何修則夫先王之游晏子對以省耕實第一"。

齊國文字“主”字補證

劉　釗

在古文字考釋的實踐中，相信有許多學者和我一樣都遇到過這樣的情況：即正爲了考釋出一個疑難字而沾沾自喜，不久卻發現其實前人或他人早就得出過相同的結論。這種情況多了，説明我們對前人或他人成果的總結和歸納工作做得還很不夠，對某一正確意見的重視程度還很不夠。有時前人或他人對某個疑難字早就提出了正確的考釋意見，卻因爲沒有引起學術界的重視而始終得不到廣泛承認。對這些尚未被學術界廣泛承認的正確意見，我們需要給予補證和申論，以避免這些正確的意見被長期埋沒，並使其儘快爲學術界所接納。本文就將對齊國文字中早就被考釋出來卻始終未被學術界廣泛承認的“主”字進行補證，以期引起學術界的重視。

在戰國時期的齊國陶文中，有如下一些大家熟悉的例子：

1. 《古陶文彙編》[1]3·725　《陶文圖錄》[2]2·46·3

《陶文圖錄》2·47·1　《陶文圖錄》2·47·2

《陶文圖錄》2·47·4

---

[1]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 年。

[2] 王恩田《陶文圖錄》，齊魯書社，2006 年。

2. 《古陶文彙編》3·724 《陶文圖錄》2·42·4

《陶文圖錄》2·43·3 《陶文圖錄》2·43·1

《陶文圖錄》2·43·2

3. 《古陶文彙編》3·726 《陶文圖錄》2·43·4

《陶文圖錄》2·44·1 《陶文圖錄》2·44·2

《陶文圖錄》2·44·3 《陶文圖錄》2·44·4

《陶文圖錄》2·45·2 《古陶文彙編》3·727

《陶文圖錄》2·45·3 《陶文圖錄》2·45·4

4. 《古陶文彙編》3·23 《古陶文彙編》3·22

《古陶文彙編》3·24 《陶文圖錄》2·14·2


《陶文圖録》2·14·4


《古璽彙考》[1]42 頁


《陶文圖録》2·46·2


《陶文圖録》2·1·1

在上引陶文1的粉(升)字、2的豆字、3的區字、4的釜(釜)字前,都有一個寫作"王"字形上有一點(或一小横)的字。這個字從丁佛言的《説文古籀補補》開始就被釋爲"王",直到近十幾年,相關的工具書還是將其釋爲"王"。如1991年出版的由高明、葛英會編著的《古陶文字徵》仍將該字列在"王"字下。《古陶文字徵》因爲不用拓本而用摹寫的辦法,摹寫又不夠準確,造成失真嚴重。如在同一個字頭下,將上引《陶文圖録》2·1·1中的""字既摹作"",又摹作"",不知何意。1998年出版的由李零分類考釋的《新編全本季木藏陶》的釋文仍然將該字釋爲"王";2001年出版的由湯餘惠主編的《戰國文字編》將《古陶文彙編》3·727""中的""字列在"王"字下;2007年出版的王恩田編著的《陶文字典》將上引《陶文圖録》中2·14·1、2·47·3、2·42·1、2·1·1、2·46·3、2·44·1、2·42·1中的七例該字列于"王"字下;2008年安徽大學張振謙的博士學位論文《齊系文字研究》下編《齊系文字編》更是將以上所引陶文中所有該字都列在了"王"字下。

因爲將該字釋爲"王",致使有些學者在處理這個字的字形時,常常會忽視該字上部所从的一點。如王恩田編著的《陶文字典》"王"字下收《陶文圖録》2·14·1中的""字時,就漏掉了上部的一點[2],而張振謙的《齊系文字編》在收録《陶文圖録》2·14·1、2·13·2、2·14·3中的三例該字時,將三個形體上部所从的一

---

①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② 見徐在國《〈陶文字典〉中的序號錯誤》,"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文字研究国际研讨会"論文,2008年11月1日－3日,華東師範大學。

點全部漏掉。

高明、葛英會編著的《古陶文字徵》在“王”字下引《古陶文彙編》3・724 的“”字時加有按語説：

> 此非主字，匋文主作，此陶文上部著一小横，乃古時的一種書寫習慣。

這一説法與事實正好相反。

其實這個字不是“王”字，就是“主”字，而且早在 1935 年張政烺先生就釋該字爲“主”，可謂獨具慧眼。卻不知爲何過去快八十年了，直到現在仍不見有人相信並申論該説，致使這一正確意見始終被埋没①。

1935 年張政烺先生在《〈平陵陳导立事歲〉陶考證》一文中指出：

> “”二字向無釋，考《簠齋藏陶》有（第七册二十四葉），與此文相同，特僅兩字。又有（第七册四十一葉）（第八册十一葉、五十葉、五十九葉）、（又見《鐵雲藏陶》八十七葉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十八十六葉）。方濬益釋“”爲“王”。按“釜”與“公釜”對言，當是“主釜”。“”字雖與《説文》作“”不合，然漢器銘之較早者猶間如此，如杜陵東園鍾作“”（《愙齋集古録》第二十五册五葉），十六年鍪作“”（《愙齋集古録》第二十五册九葉）。且金文“王”字最多，曾無作“”形者，尤可證。②

張政烺先生雖然將“”釋爲“主”是非常正確的意見，可是没有在形體上加以嚴密的論證，這可能也是這一正確説法始終未被廣泛採納的重要原因。下面我們就從形體上對張政烺先生的説法加以補證。

在齊國陶文中，從辭例上可以卡死的“王”字見於“王卒”、“王孫”、“王𣪘（廄）”三類辭例和姓名中的“王”姓之“王”，其形體如下：

1. 王卒之“王”：

《陶文圖録》2・300・1　　《陶文圖録》2・298・3

《陶文圖録》2・299・1　　《陶文圖録》2・299・2

---

① 據筆者所知，似乎只有吴振武先生在《试説齐国陶文中的“锺”和“溢”》一文中（《考古与文物》1991 年第 1 期）將該字隸定爲“主”；又裘錫圭先生在《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年第 3 期）一文中將該字釋爲“王”，但在字后加括問號。

② 張政烺《〈平陵陳导立事歲〉陶考證》，載《史學論叢》第二册，國立北京大學潛社編。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第 46—57 頁。

《陶文圖錄》2・293・1　《陶文圖錄》2・299・3

《陶文圖錄》2・295・3　《陶文圖錄》2・46・4

《陶文圖錄》2・673・1

2. 王孫之“王”：

《陶文圖錄》2・5・3　《陶文圖錄》2・8・2

《陶文圖錄》2・8・3　《陶文圖錄》2・8・4

《陶文圖錄》2・9・2　《陶文圖錄》2・12・1

《陶文圖錄》2・4・3

3. 王毁(廄)之“王”：

《陶文圖錄》2・305・2　《陶文圖錄》2・305・3

4. 王姓之“王”：

《古陶文彙編》3・743　《古陶文彙編》3・785

《陶文圖錄》2・409・1　《陶文圖錄》2・403・1

《陶文圖錄》2・397・1　《陶文圖錄》2・259・2

《陶文圖錄》2・403・3　《陶文圖錄》2・397・3

《陶文圖錄》2・261・4　《陶文圖錄》2・398・3

《陶文圖錄》3・583・4　《陶文圖錄》2・406・3

《陶文圖錄》2・397・4　《陶文圖錄》2・398・4

《古陶文彙編》3・784　《陶文圖錄》2・408・1

《陶文圖錄》2・398・1　《陶文圖錄》2・396・4

《陶文圖錄》2・166・4　《陶文圖錄》2・26・5

《陶文圖錄》2・42・3　《陶文圖錄》2・26・6

《陶文圖錄》2・50・1　《陶文圖錄》2・42・1

《陶文圖錄》2・26・4

除此之外,齊系銅器銘文中有"君王"之"王",戰國齊璽有"王歜(卒?)"、"王句(后)"的辭例和很常見的姓氏之"王":

1. 君王之"王":

叔夷鐘 庚壺 陳昉簋

2. 王歜(卒?)之"王":

《古璽彙編》0063

3. 王句(后)之"王":

《古璽彙編》0644

4. 王姓之"王":

《古璽彙編》5587 《古璽彙編》1468 《古璽彙編》0546

《古璽彙編》0573 《古璽彙編》0578 《古璽彙編》0583

《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141 《古璽彙編》0603 《古璽彙編》0645

《古璽彙編》5550 《古璽彙編》0570 《古璽彙編》0575

《古璽彙編》0579 《古璽彙編》0584 《古璽彙編》0587

《古璽彙編》0608 《古璽彙編》0615 《古璽彙編》0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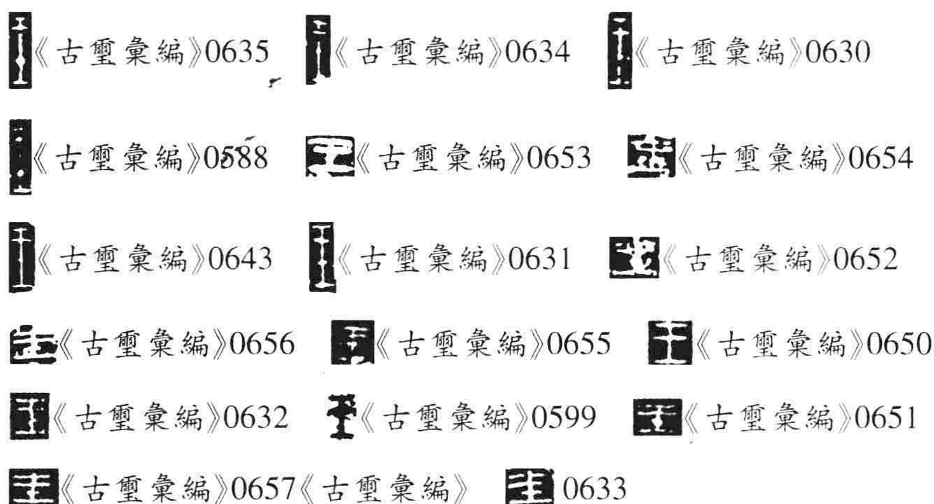
《古璽彙編》0585 《古璽彙編》0580 《古璽彙編》0576

《古璽彙編》0571 《古璽彙編》474 《古璽彙編》0648

《古璽彙編》0649 《古璽彙編》550 《古璽彙編》0572

《古璽彙編》0577 《古璽彙編》0581 《古璽彙編》0589

《古璽彙編》0590 《古璽彙編》0629 《古璽彙編》0640



考察以上所引齊國文字中用辭例可以卡死的全部"王"字形體，可以發現齊國文字中的"王"字字形可以歸納爲下列四種形態：

1. 王庚壺
2. 王《古璽彙編》0651
3. 王《陶文圖錄》2・26・5
4. 王《古璽彙編》0546

1 爲最普通的三横一竪，2 在三横一竪的兩横下、一竪上增加一個小點（或演變成一横）飾筆，3 爲三横一竪，但一竪沖出上部出頭，4 爲三横一竪，一竪沖出上部出頭，兩横下、一竪上也增加一小點（或演變成一横）飾筆。

這些可以用辭例卡死的"王"字中，沒有一例寫成本文最開始所引的寫成三横一竪上有一點的"主"字形的，而"主升"、"主豆"、"主區"、"主釜"中的"主"字，又從沒有寫成上列王字的"王"、"王"、"王"、"王"四種形態的。兩種不同的字形，又分別對應著兩類不同的句式組合形式，這説明什麼呢？很顯然，這説明"主"字與"王"、"王"、"王"、"王"不是一個字。既然已知"王"、"王"、"王"、"王"一定是王字，則"主"就一定不是"王"字。

《陶文圖錄》2・46・2 收有如下一件陶文：



其中的“主”字很容易被誤認爲是“王”字而讀其文字爲“王釜”，其實只要認真觀察就會發現，“主”字上也是有一點的，只不過一點與上邊邊欄融合在一起了而已。

張振謙的《齊系文字編》在王字下收有兩例字形，一例爲《陶文圖録》2·599·2：



《新編全本季木藏陶》釋文將該陶文“豆”字前一字釋爲“王”，張振謙從其説，這是非常錯誤的。這類陶文還有多件，如：

《陶文圖録》2·599·3 《陶文圖録》2·599·4

《陶文圖録》2·600·1 《陶文圖録》2·600·2

很顯然，“豆”字前一字上部並不从一横，王恩田先生將其釋爲“土”是正確的。《陶文圖録》2·601·1—2·603·1有九例文字爲“城圜土”的陶文，“土”字非常清楚，這些“城圜土”與上揭幾例“城圜土豆”中的“城圜土”顯然指的是一回事。

還有一例爲《陶文圖録》2·758·1：



張振謙的釋文爲“昌里王豆……”，其中“豆”字的考釋也是錯誤的。仔細觀察會發現，“王”字下一字很不清楚，從殘留的部分筆劃看，該字應該是“卒”字，無論如何絕對不會是“豆”字。

至此我們可以再重複一下上邊得出的結論，即通過字形分析可以明確地肯定：在齊國文字中，可以用辭例卡死的“王”字，沒有一例寫成三横一豎上有一點的“主”字形的，而“升”、“豆”、“區”、“釜”幾個量名前的“主”字，又從沒有寫成“王”、“王”、“王”、“王”等形態的“王”字的。所以“主”字不是“王”字，而應按張政烺先生所釋釋爲“主”。

認真觀察“主”字會發現，有些形體最上部的一横寫得並不完全平直，而是有些

向中間傾斜。如[字形]諸形皆如此。《陶文圖錄》2·42·1著錄了如下一件陶文:



其中的主字作"[字形]"形,與同在一器的王字作"[字形]"區別明顯。"[字形]"字最上部的橫劃就不是平直的,而是向中間傾斜。

網上某私人藏家藏有一件"主粆"陶文:



照片上"主"字上部的一點很明顯,最上一横由兩側向中央傾斜的筆勢也很清楚。尤其上引《陶文圖錄》2·1·1中的主字作"[字形]",字最上部的橫劃並不作一筆,也是分別向中間傾斜,與一豎相連,且非常明顯。而這正是"主"字的特徵。《陶文圖錄》3·294·5收錄的是一個單字"主"字陶文,主字作:



《陶文圖錄》列在卷三鄒國上。這個"主"字的寫法與"[字形]"形很接近,只是上部一横的傾斜角度更大而已。

秦印"主"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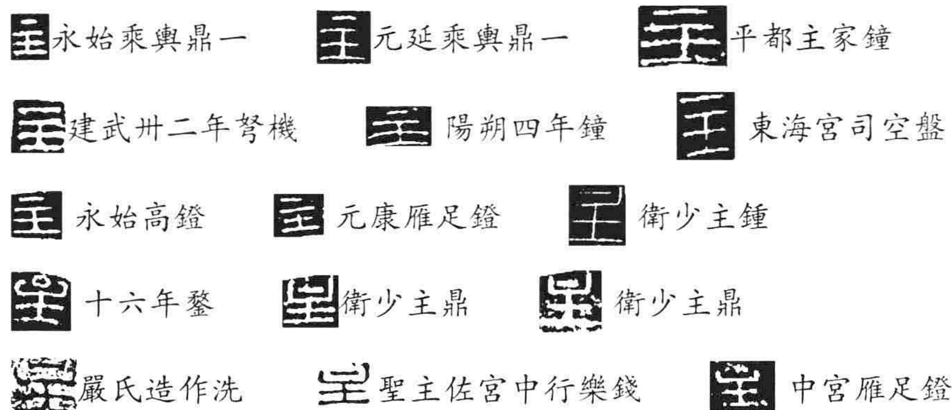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28

睡虎地秦簡中"主"字作:

《睡虎地秦簡·效律》17 《睡虎地秦簡·效律》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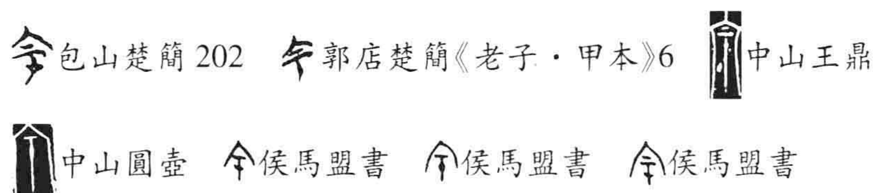
與上釋陶文主字作"[字形]"形體也非常接近。

漢代銅器上的主字作:



其寫法分爲兩類：一類是作三横一豎，上邊再加一小横；一類是三横一豎的最上一横兩邊翹起，上邊再加一小横或一個圓點。這兩類寫法與上邊論證過的齊國文字中的“主”字的寫法正可以一一對應。這種寫法的“主”字，就是《説文》小篆主字寫作“主”的字形來源。

在認定齊國的“主”字之前，戰國文字中似乎還真找不到明確的單獨存在的“主”字。以往戰國文字中“宔”字很常見，作：



其所从的“主”字與上釋齊國文字中的“主”字的差别是下部還没有加上一横。古文字中有些字的演變，就會常常在一豎筆的下邊加上一横，如過去我在《古文字構形學》中舉過如下金文中的例子：



還如金文“戠”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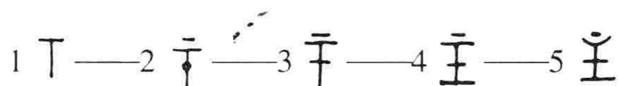


其所从之“呈”的下部後來就加上了一横，這與“主”字的演變相同。

我們曾指出，一個古文字基本構形獨立存在時，與其和其他構形組成複合形體後的發展速度是不一樣的。獨立存在的構形的發展速度要明顯快于其與其他構形組成複合形體後的發展速度。戰國時期當“主”字獨立存在時，其下部就逐漸變成加上了一横，而當“主”字與“宀”旁構成複合形體後，“主”字的發展就會變慢，所以

下部並沒有變得加上一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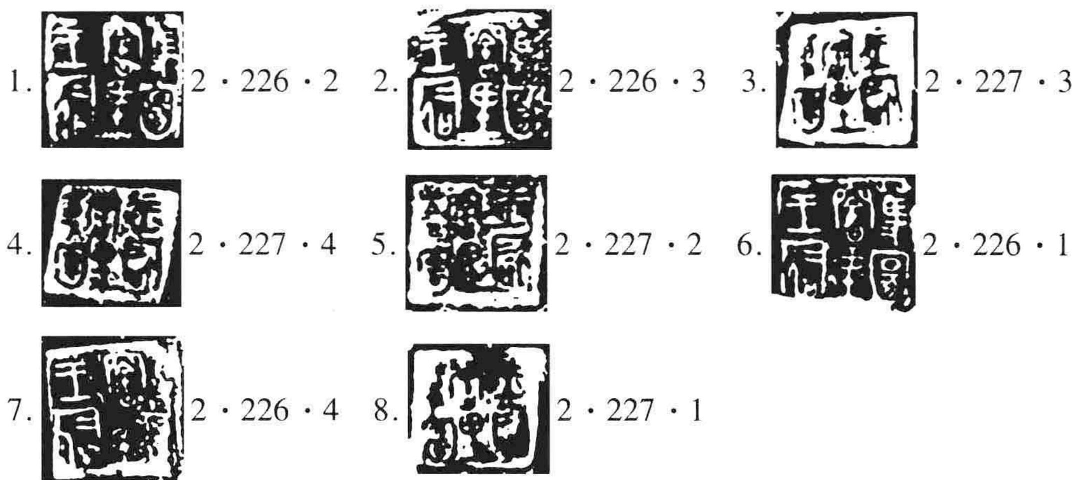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將"主"字字形的發展脈絡圖示如下:



齊國文字中的"主"字,其形體的發展階段正處於上揭發展脈絡圖示的4—5之間。這一形體的發展速度是很快的。齊與秦的"主"字寫法基本相同,兩者之間是齊影響了秦,還是秦影響了齊,或是兩個地點同時發展到這個階段,因爲目前還不知道除了齊和秦外其他國家"主"字的寫法如何,所以其間的關係還有待在出現新材料之後加以進一步的研究。

從古文字看,"主"和"宔"顯然應該是從一個字分化而成的。《説文》訓"主"爲"鐙中火主(炷)",訓"宔"爲"宗廟宔祏",是後世分化後的結果。從古文字看,"主"和"宔"最初都應該是用爲"宗廟宔祏"的意思的。從目前已知的材料出發立論,我們可以推測除了齊國和秦國外,其他國家都是用"宔"爲"主"的,這可能就是至今在齊國和秦國之外的國家沒有發現"主"字的原因。

《陶文圖録》收録有如下幾件同文陶文:



王恩田將這些陶文都釋爲"蒦陽鱠里王佑"。仔細觀察會發現,上引1—4四件陶文中的所謂"王"字其實是作三横一豎、上部有一小横的形狀。這與我們前邊所釋齊國"主"字的寫法相同。其他四件陶文中8不甚清楚,5的上部有一横還可以約略看出,6、7的一小横因爲與上邊邊框融合在一起,變得不甚明顯。既然這是同文陶文,銘文中的所謂"王佑"就是指一個人無疑。所以這八件陶文中所謂"王佑"的"王"字,其實都是"主"字的誤釋,所謂"王佑"應改釋爲"主佑"。秦印中有"主壽"印,三國時期有"主亢",可證古代有"主"姓。

齊國陶文中另有"公豆"、"公區"、"公釜",與"主豆"、"主區"、"主釜"相對,應該屬於兩個不同的量器系統。《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鐘。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鐘。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鐘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我們認爲"公豆"、"公區"、"公釜"就相當於齊舊量,而"主豆"、"主釜"、"主區"、"主升"就相當於陳氏家量。

上引張政烺先生的文章說:

> 主釜、主豆、主料、主區,皆量名(料爲量名見《説文》),與公量實相對,古者"大夫稱主"(《晉語》"再世以下主之"《注》、《左》襄十九年《傳》"事吳敢不如事主"《注》,又《秦策》"攻趙襄王于晉陽"《注》並同)。又稱"家"(《孟子・梁惠王上》"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又"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則主釜等器爲家量又奚疑焉。蓋自田氏大夫臨下言之,宜曰"主";自晏嬰言之,別於公量,故曰"家",其實一也。合觀陶文,其義至顯,而平陵大夫田惠子得一人之器,公量、家量具備,尤稽古之所尚矣。

這一解釋非常精彩。

關於齊國量制新舊量的量值和進位關係的變化,學術界衆説紛紜,迄今尚無定論①。不過無論如何,陳氏家量的量值大於齊舊量是絕無問題的。非常希望今後能夠在發掘出更多完整的齊國陶文量器後,對"公"量和"主"量兩個系統的量器加以實測,以確定兩者的性質和關係。

除了以上考釋的齊國文字的"主"字外,齊國的"主"字還見於陳璋壺和枲可忌豆。

陳璋方壺銘文説:

> 唯主五年,鄭昜陳得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內伐郾勝邦之隻(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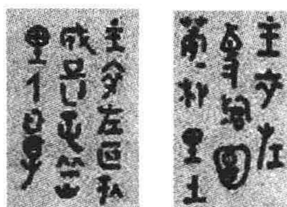
銘文中的"主"字《金文編》、《金文形義通解》等工具書都列在"王"字下。其實這個字也是"主"字,不是"王"字。陳夢家在《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中對此有過考釋,他說:

① 參看莫枯《齊量新議》,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62—63頁。

此銘之“主”指齊宣王。顧炎武《日知録》卷廿四據《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證卿大夫春秋時稱主。但《左傳》的編纂在戰國時,故其稱主只可以推證戰國時諸侯稱主。《左傳》昭元、昭廿八,定十四,哀二十、哀廿七和《戰國策》魏策,皆稱趙、魏、智之主爲主或主君。“隹主五年”不是周王五年而是作器者陳璋之主之五年,乃是齊宣王五年,周赧王元年。是年,秦、魏攻韓,敗之岸門,齊師乘諸國戰疲,命章子襲燕。齊破燕事,世有異説,我們在《六國紀年》叁貳節曾加考定,以爲當在宣王五年。《戰國策·燕策》曰:“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孟子·梁惠王下》曰:“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齊策》則曰“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據此銘所載,則在宣王五年孟冬之月。伐燕的主將,此器稱陳璋,即《齊策》的章子,亦即《秦策》“趙且與秦伐齊,齊懼,令田章以陽武合于趙而以順子爲質”之田章。《孟子·離婁下》所謂“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亦稱章子,即此人。始用事于齊威王時,《齊策》曰:“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齊兵大勝。”徐州之會,章子責惠施,見《吕氏春秋·愛類》篇。其人歷事威、宣二王,與惠施、孟軻同時。[1]

我們認爲以上的分析是非常有道理的。陳璋乃作器者,從他的角度説,齊宣王就是他的“主”,所以當然可以稱“隹主五年”。

1992年孫貫文先生發表《陳璋壺補考》一文[2],否定陳夢家讀“𡈼”爲“主”的意見,在文章最後“附注一”部份圖表“戰國匋文王字例”一欄中摹寫了“”、“”、“”三例陶文,并與《季木藏陶》中的另兩件陶文比較:



非常奇怪的是,他將這兩件陶文中作三横一豎、一豎出頭的形體,都摹寫成“”形

---

① 陳夢家編《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録》,科學出版社,1962年,第138—139頁。

② 孫貫文《陳璋壺補考》,載北京大學考古系編《考古學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第287—300頁。

作三横一竪、上有一點的形態，并以此作爲陳璋壺的“”字就是王字的證據。這是非常嚴重的疏忽。因此他否定陳夢家先生説法的意見也就不能成立。

1987 年山東淄博出土了一件時代相當於春秋或戰國時期的銅豆，上有銘文如下：



原報告釋爲：隹王正九月辰在丁亥桼（椒?）可忌作厥元子仲姞媵錞[①]。

後來何琳儀先生發表《節可忌豆小記》，將“桼（椒?）”字改釋爲“榔”，讀爲“節”，認爲是姓氏[②]。最近董珊先生和我説，他有一個想法，認爲此字上部从“夗”，字可以隸定作“桊”，“桊可忌”可以讀爲“苑何忌”。“苑何忌”是個人名，見於《左傳·昭公二十年》，是齊國的一位大夫。我們認爲將銘文中的“”字釋爲“桊”還不能讓人無疑，豆的時代屬於戰國的可能性更大，因此這一説法僅可備一説。

巧的是 1991 年張光裕先生在香港古玩市場亦購置一件同銘的豆，其銘文如下[③]：



拓本更爲清晰。其中的所謂“王”字作三横一竪上有一小横之形，與前邊考釋過的齊國“主”字形體相同。我們認爲這個所謂“王”字其實也應該釋爲“主”。前邊説

① 張龍海《山東臨淄出土一件有銘銅豆》，《考古》1990 年第 11 期。
② 何琳儀《節可忌豆小記》，《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③ 張光裕《雪齋新藏可忌豆銘識小》，載《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臺灣藝文印書館，2004 年，第 67—72 頁。

過,"苑何忌"見於《左傳・昭公二十年》,昭公二十年相當於齊景公二十六年,如果董珊釋"□"爲"枲",讀"□可忌"爲"苑何忌"的意見不誤,則銘文中所謂"隹(唯)主正九月",很可能就是指齊景公紀年的九月。如果董珊的説法不對,則"隹(唯)主正九月",就應該是指戰國時齊國的某位君主的紀年的九月。

齊國在紀年上頗有自己獨到的特色,如紀月有"歔(?)月"(陳純釜)、"飯耆月"(公孫竈壺)、"饋月"(陳喜壺)、"冰月"(陳逆簋)、"弌日"(國佐甔)等。陳璋壺的"唯主五年"和□可忌豆的"唯主正九月",也可以視爲紀年上有獨到特色的一個表現。

在以往編著的相關古文字字編中,戰國時期一直没有"主"字的字例。如今考釋出齊國的"主"字後,就可以填補這一空白了。

2009 年 7 月寫于復旦大學光華樓

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

陳　劍

目　次

一、有關字形及舊説的簡略檢討

二、據押韻資料定“夲”當爲陽部字

三、據異文資料進一步推定“夲”當爲牙喉音陽部字

四、從文字系統看“夲”跟“亢”特别的密切聯係

（一）鄂君啓舟節和《莊王既成》之“航”

（二）《三德》之“陸（阬）”

（三）《語叢四》之“魧（祇）”

五、“夲”跟“亢”字形關係的解釋

六、其餘辭例的解釋

（一）《性情論》“杭”字

（二）《彭祖》、左塚楚墓漆梮“統”字

（三）子彈庫楚帛書“亢”字

（四）梁橋形布“亢”字

（五）其他

七、結語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準號06AYY001）、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準號06JZD0022）成果之一。

一、有關字形及舊説的簡略檢討

本文要討論的字形學者們已有很多研究,最近李守奎先生著文又作了較爲全面的探討①。李文將有關字形的共同部分隸定作"夲",頗便指稱,本文先沿用這個處理辦法。

下面將"夲"和以之爲聲旁諸字的字形列舉出來。其中貨幣文字和陶文字形較多,僅擇要列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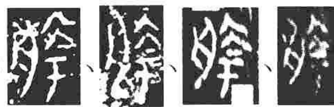
1. 獨體的"夲"字:（《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28頁摹本）子彈庫楚帛書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貨幣》(以下簡稱《貨系》)1341反　《貨系》1342反　《貨系》1280反　《貨系》1282反　《貨系》1344　《貨系》1346　《貨系》1343　《貨系》1337　《貨系》1341正　《貨系》1342正　《貨系》1345　《貨系》1340正　《貨系》1336　《貨系》1347　《貨系》1348　、、、皆《東亞錢志》4.64　、、、、皆《先秦貨幣文編》130　、、《古陶文彙編》3.1285～1287　、、、皆《古陶字彙》419～420頁"夸"字下　《陶文字典》第556

---

① 李守奎《楚文字考釋獻疑》之"一、釋从'奎'諸字",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第344—348頁。下引李守奎先生説皆見此文。

② 參見張頷編著《古幣文編》,中華書局,1986年5月,第263頁。吳良寶編纂《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3月,第165頁。徐谷甫、王延林合著《古陶字彙》,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5月,第419—420頁,"夸"字下。王恩田編著《陶文字典》,齊魯書社,2007年1月,第270頁。

頁附録 0961 號①

2. 从“舟”从“夲”之字:鄂君啓舟節 《上博(六)·莊王既成》簡 3 《上博(六)·莊王既成》簡 4

3. 从“木”从“夲”之字:望山 M2 簡 15(附同簡下文“柱昜(陽)馬”之“柱”) 《上博(五)·三德》簡 14 《上博(二)·容成氏》簡 1

4. 从“缶”从“夲”之字:包山簡 85 郭店《語叢四》簡 26

5. 从“阜”从“夲”或再增从“土”之字:包山簡 86 《上博(五)·三德》簡 10

6. 从“力”从“夲”之字:包山簡 180 包山簡 163 《古璽彙編》2552 《古璽彙編》1331

7. 从“糸”从“夲”之字:荊門左塚楚墓“漆梮” 《上博(三)·彭祖》簡 8

8. 从“言”从“夲”之字:《上博(六)·用曰》簡 3

9. 从“卜”从“夲”之字:《陶文字典》第 473 頁附録 0508 號(《陶文圖録》3.22.5)

對“夲”的考釋,舊有説法中影響最大的是釋爲“夸”和“豖”或“奎”(按後二者

① 李先登《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 年 6 月,第 230 頁圖叁伍:4。

沒有實質性差別）兩種[1]。釋"夸"從字形上看決不可信，吳振武、李守奎二先生論之已詳，此不贅述。本文第五小節有補充説明，請參看。

"夲"的下半之形，確如李守奎先生所分析的，釋爲"主"或"丂"在字形上是最有根據的。另外，釋爲"幵"形的一半，字形上也説得過去。這幾個形體在楚簡中往往都寫得差不多。當然，釋爲从"丂"或从"幵"的一半，對於"夲"的釋讀完全沒有什麽建設性，可以不必考慮。那麽，剩下的从"主"之説似乎就確實是唯一合理的選擇了。但我們要注意到的是，先拋開釋"夲"爲从"主"之説對有關用例解説的優劣這一點不談，單從文字系統的表現來説，也有很奇怪的地方。楚簡文字中从"主"之字現已非常多見。如用爲"主"的从"宀"从"主"之"宔"字，用爲"重"的从"石"（實爲从"厚"省）或"金"或"貝"从"主"之字，用爲"冢"字的"冢"从"主"之字，用爲"動"的从"辵"从"主"之字（郭店《老子甲》簡10），用爲"斗"的从"斗"从"主"之字（《上博（三）·周易》簡51，"主"係加注的聲符），用爲"濁"的从"厂"从"主"之字（《上博（三）·恆先》簡4），等等。面對這種情況，我們不禁要問，爲什麽从"主"聲的字其釋讀大多不存在問題，而以"主"爲基本聲符的从"奎"諸字，其釋讀就多成問題了呢？从"奎"諸字既然以"主"爲基本聲符，爲什麽從未

---

① 釋"夸"之説可參見何琳儀《句吳王劍補釋——兼釋冢、主、幵、丂》，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問學社，1993年10月，第249—263頁。釋"豪"之説見吳振武《説梁重釿布》，《中國錢幣》1991年第2期，第21—26頁。又吳振武《鄂君啓節"舿"字解》，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73—292頁。釋"奎"之説可參見前引李守奎先生文。吳振武先生將所謂"梁重釿布"和鄂君啓舟節之字右所从皆説爲从"大"从"冢"省聲。李守奎先生在釋鄂君啓舟節之字所从爲"奎"的同時，仍將所謂"梁重釿布"之字説爲从"大"从"冢"省聲，並進而認爲它們有兩個不同的來源。我們覺得，似沒有理由也沒有必要作此特別的假設。隨著楚簡中以"主"爲聲旁的字的不斷增多，研究者們對戰國文字中"冢"和"主"的形體關係的認識已經逐漸清楚了。"冢"字始見於西周金文，其結構不明，但最初並不从"主"。在楚簡文字中"冢"多寫作"从豕主聲"之形，應爲"變形音化"的結果（參看上引何琳儀先生文；又白於藍《包山楚簡考釋（三篇）·釋冢》，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第68—76頁）。楚文字中表示"重"這個詞的字多以"主"爲聲旁（參看下文），沒有必要視爲"冢省聲"；魏二十八年平安君鼎蓋（《集成》5.2793）"之主（重）"合文作，又三十二年平安君鼎蓋（《集成》5.2764）略同，其下半（與其上的"之"共用一橫筆）過去多視爲"冢"之省簡，其實恐就應直接看作"主"字讀爲"重"；近年西安新出現的"半（半）釿之（主一重）"陰刻模鑄圜錢權，也是"主"字用爲"重"。見黃錫全《新見布權試析》，《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5月，第349—353頁。收入其《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2001年6月，第162—167頁。據第167頁注12，釋讀爲"半釿之重"係黃德寬先生之説。又參見其《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6月，第76頁。另外，雖然此圜錢權的時代、國別不易確定，但據其字體風格和"釿"來看，總不出戰國三晉地區的範圍。其表示"重"之字衹寫作"主"，跟前引魏器"之主（重）"合文一樣，符合我們現有的一般認識，從用字習慣的角度來説，也是不利於將同爲三晉貨幣文字之"夲"釋讀爲"重"之説的。

看到跟一般的从"主"聲之字發生關係的例子呢？這種情況，是不是正暗示出了"夲"其實跟"主聲字"無關呢？

由以上所論可見，將"夲"形拆分爲从大从"于"釋作"夸"，或拆分出"主"旁（全字也仍然不認識）來確定其讀音並據而考釋，恐怕都是沒有出路的。以"夲"爲聲旁之字已經如此之多，它應該是作爲一個整體參與構字的。我們在考慮"夲"形時可以先將其視爲一個音讀未明的獨立聲符，徹底拋開"于"聲或"主"聲的成見，而根據其讀音和文意綫索等確定其釋讀方向，再回過頭來考慮整個字形的解釋問題。

我們根據上博楚竹書中可以幫助確定"夲"的讀音的押韻、異文資料，從董珊先生將鄂君啓舟節从"舟"从"夲"之字釋讀爲"航"得到啓發，將"夲"跟"亢"聯繫起來，最終達成了一個新的認識。

二、據押韻資料定"夲"當爲陽部字

前引字形出現的資料中，《彭祖》有部分文句爲韻文，《三德》則全篇大部分文句都是韻文，由此可以幫助我們確定有關文字的韻部。這兩篇中从"夲"之字共見於以下三個韻段（下引簡文釋文用通行字，不嚴格隸定；待考釋的字用"△＋數字"的方式代替，後同）。

《彭祖》：……彭祖曰："一命一俯[1]，是謂益愈；一命三俯，是謂自厚；三命四俯，是謂百姓之主。一命一臟（仰？襄？）[2]，是謂遺殃；一命三［臟（仰？

① "俯"字之釋從陳斯鵬、史傑鵬先生説。見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12月，第161—162頁。又見於其《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九章《戰國竹簡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一——〈彭祖〉通釋及韻讀》，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12月，第89—90頁。史傑鵬《上博竹簡（三）注釋補正》，《古文字論集》（三），第180—182頁，《考古與文物》2005年增刊。後引史傑鵬先生説皆見此文。

② "臟"讀爲"襄"見上引史傑鵬文，又見孟蓬生《〈彭祖〉字義疏證》，簡帛研究網2005年6月21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4.htm。讀爲"仰"見上引陳斯鵬文。按兩説各有優劣。史傑鵬先生已經指出，"臟"讀爲"仰"從文意和跟上文"俯"的對舉來看很好，但其聲母不很密合。而"襄"有"揚起"、"舉"意，"如果'襄'字本身能讀通簡文，就似乎用不著破讀"。但"臟"讀爲"襄"雖聲音密合，卻意義上也還有問題。訓"舉"、"揚首"的"襄"，後亦作"驤"，多用於指馬、龍，偶可用於指鳥。如《詩經·鄭風·大叔于田》"兩服上襄"，《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司馬貞《索隱》引"襄"作"驤"。又如孟蓬生和史傑鵬先生文已引以爲證的《漢書·敘傳》："雲起龍襄，化爲侯王。"《漢書·鄒陽傳》"交龍襄首奮翼"，《文選》卷三十九鄒陽《上吳王書》作"蛟龍驤首奮翼"。用於指鳥的如路喬如《鶴賦》（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4月，第41頁）："方騰驤而鳴舞，憑朱檻而爲歡。"後代"驤首"用於指人也是比喻用法。"舉首"義的"襄"能否在楚簡中用於指人還有待證明。另外，"襄"跟"俯"對舉，搭配上也不如"仰"之常見自然。

襄?)],【7】是謂不長;三命四臁(仰? 襄?),是謂絕△1。……【8】

"俯、愈、俯、厚、俯、主"押韻(侯部),"臁、殃、臁、長、臁"押韻(陽部),其韻例極嚴,最末處於韻脚位置的"△1"字不容不入韻。整理者原隸定"△1"爲"縩",讀爲"輟"。研究者或讀爲"綴"、"殺"、"世"和"祭"等①,皆失韻。史傑鵬先生在《上博(六)·莊王既成》發表之前就已經指出,"'△1'也許是誤字,因爲它所在的位置應該是個陽部字"。所謂"誤字"之説,是因爲"簡文中'△1'字的右旁,和包山簡中的習見的'蔡'字偏旁的寫法實際上還是有距離的,……所以這個字很可能不是'縩'字。"在《莊王既成》公佈之後,已有研究者據前舉其中从"舟"从"夰"之字指出,《彭祖》此字右所从亦與"夰"爲一字,其跟用爲地名"蔡"之形無關已經可以肯定②。《彭祖》此字字形中確有寫訛的因素。研究者或釋爲从"尨",跟鄂君啓舟節的所謂"䑣"看作兩個不同的字③,恐不可信。

《三德》:皇后曰:立毋爲角,言毋爲人倡。④ 毋作大事,毋殘常。毋壅川,毋斷△2。毋滅宗,毋虛牀。……【10】

---

① 讀爲"綴"見黄人二、林志鵬《上博藏簡第三冊彭祖試探》,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4 月 29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huangrener02.htm。又黄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研究》,(臺中)高文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64 頁。讀爲"殺"見前引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讀爲"世"見周鳳五《上海博物館楚竹書〈彭祖〉重探》,《南山論學集——錢存訓先生九五生日紀念》。原文未見,轉引自林志鵬《戰國楚竹書〈彭祖〉考論——兼論〈漢志〉"小説家"之成立(一)》,簡帛網 2007 年 08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98。讀爲"祭"見魏啓鵬《楚簡〈彭祖〉箋釋》,《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武漢大學,2006 年 6 月,第 291—292 頁。

② 参看簡帛網"簡帛論壇"2007 年 7 月 18 日網友"海天遊蹤"、"一上示三王"等的發言,http://www.bsm.org.cn/forum/viewtopic.php? t=1234。

③ 劉洪濤《釋上博竹書〈莊王既成〉的"航"字》,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41。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訂釋文註解語譯》,"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2007 年 11 月 10—11 日。後以《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爲名刊於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編《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三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59—60 頁。

④ "言"字下有句讀號,故整理者和研究者皆在"言"字下斷句。"立"字或單作一字讀,或與下連讀爲"立毋爲角言",皆難通。按誤標句讀號在上博竹書中不乏其例,故我們改爲如此標點,"立"與"言"二者相對。曹峰先生已經指出"'角'在這裡意爲'冠角',是突出之意"(見後引其《上博楚簡思想研究》一書第 204 頁),可從(但他仍將"角言"連讀説爲"是一種先於他人之'言'",則不確)。古書有"角立"的説法,即"如角一樣卓然特立"之意,《後漢書·徐穉傳》:"至於穉者,爰自江南卑薄之域,而角立傑出,宜當爲先。"李賢注:"如角之特立也。"《顏氏家訓·勉學》:"身死名滅者如牛毛,角立傑出者如芝草。"簡文此句意謂立身不要特立獨出,説話不要先人而發。

“倡、常、△2、牀”押韻,“△2”外的三字皆爲陽部。

《三德》:天之所敗匹其賕,[①]而【13】寡其憂。興而起之,思(使)迎而勿救。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3,是逢凶孽。天災混混,弗滅不隕。[②] 爲善福乃來,爲不善禍乃或之。卑【14】牆勿增,廢人勿興,皇天之所棄,而后帝之所憎。……【19】

“△3”整理者釋讀爲“刳”。季旭昇先生説:“本句‘伐’、‘殺’、‘孽’上古音都在月部,‘刳’在魚部,與‘伐’、‘殺’、‘孽’爲旁對轉,可以押韻。”李守奎先生以“一字兩讀”來解釋,以爲此字所从的“夲(奎)”旁中的聲符實爲“大”而非“主”,字讀爲“撻”,以求與上下叶韻。按“一字兩讀”畢竟是比較少見的特例,除非另有強證,以此作解殊乏必然性。我們看“△3”所在韻段,其前面韻段四個位於句末的字爲“賕、憂、之、救”,第三字“之”不入韻,餘三字押幽部韻;其後面不遠處(間隔四句)的韻段四個位於句末的字爲“增、興、棄、憎”,第三字“棄”不入韻,餘三字押蒸部韻;又本篇簡17+15“不修其成,而聽其縈,百事不遂,慮事不成”,第三個位於句末的字“遂”亦不入韻(餘三字押耕部韻),其韻律皆同。可見“△3”本可不入韻,它在這裡仍可念陽部的讀音,沒有必要以旁對轉合韻或“一字兩讀”來勉強解釋。這也並不難理解。上舉數例皆爲四個短句組成,第三句末字不入韻[③],其韻腳距離尚不算遠,讀來還是很和諧的。而前引“昌、常、△2、牀”韻段由四組共八個短句組成,“△2”如果不入韻,其韻腳就太稀疏了。總之,分析上舉从“夲”之字所在三個韻段的情況,其爲陽部字是完全可以肯定下來的。

三、據異文資料進一步推定“夲”當爲牙喉音陽部字

《上博(一)·性情論》簡28~29:

① “匹”字(即“巽”之聲符)原釋爲“多”,釋“匹”見何有祖《上博五〈三德〉試讀》,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3。“賕”及後文“孽”字之釋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下引季旭昇先生説亦見此文。

② “混混”之釋見范常喜《〈上博五·三德〉札記三則》,簡帛網2006年2月24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2。“混”、“隕”押韻(文部)。

③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二“作詩之旨”條:“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之律詩首句用韻者,源於此。……”

君子執志必有夫△4△4(原作“△4”一字重文)之心,出言必有夫柬柬【28】[之信]……【29】

郭店《性自命出》簡65~66跟它相對應之文作“君子執志必有夫生生之心,出言必有夫柬柬之信……”。“△4”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隸定作“桂”讀爲“注注”,解釋爲“集中心意、專注、專心”。我們知道,《性自命出》跟《性情論》兩本,其語句沒有出入而衹是文字不同的地方,對應字形之間大多爲一字異體或音近字通的關係。釋爲“桂”無法解釋其跟“生”的異文關係。李零先生釋作“柱”,謂“疑郭店本是,而此本誤”①。研究者或從之進一步説爲“桯(枉)”之誤②。按“桯(枉)”字見於《性情論》簡31,“△4”跟其形體不近。

我認爲“△4”就是前舉从“木”从“夳”之字,其特異之處在於右半上方斷成兩截的“大”形少寫了一重。當然,“△4”的這種變化畢竟較爲少見,也可能確有訛誤的成分③。本篇中同類之例如,簡6“怸於己者之謂悦”,《性自命出》簡12“怸”作“忲(快)”。裘錫圭先生已經指出,“‘右’、‘夬’皆从‘又’,其另一組成部分形亦相近,疑‘怸’即‘忲’之誤字。”④“怸”錯得不成字,跟本篇簡19“而”誤寫爲形近的“亓”字,情況還不完全相同。“从木从宔”這樣的偏旁組合沒有在其他地方看到過,“桂”形很可能也不成字。結合前文所説“夳”當爲陽部字這一點,將其右半看作“夳”之訛,全字就是已經出現過的了。

---

①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第65頁。

② 陳慶霖撰寫、季旭昇改訂《〈性情論〉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第200—201頁。

③ 李鋭先生向我指出,《性情論》“△4”字“也許不必看作大字省,木字右邊有一點,其右有一濃墨點,或許是‘大’字有殘損,可以看作‘主’形少上面一横”。楊澤生先生也認爲,“此字所在竹簡有變形,其筆劃有移位和褪色”,“△4”字也可能“右上角本作‘大’,但左下撇筆也已褪掉”、“又由於‘大’字形右邊斜筆寫得比較平,跟著‘亢’普遍有的短横飾筆也省去了(當然包山簡从“力”从“亢”之字也沒有此飾筆)”。其説似皆更有道理,謹記此備參。

④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第53頁。收入其《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第314頁。黄德寬和徐在國先生亦謂“頗疑‘怸’乃‘快’字之誤”,見徐在國、黄德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2期,第4頁。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著《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9月,第111頁。

“坒(往)”是匣母陽部字,从之得聲之字的聲母或爲溪母(如“匡”)、羣母(如“狂”)、影母(如“枉”、“汪”)等,不出牙喉音的範圍。“夲”的讀音當然也應該首先在這個範圍内考慮。

四、從文字系統看“夲”跟“亢”特别的密切聯係

據“夲”當爲牙喉音陽部字這一綫索,有關辭例大多可以找到合適的詞來將其講通。而對於真正認識這些字、解釋其字形尤爲重要的,則是其中所反映出來的“夲”在構字時往往功能跟“亢”相當這一點。下面就來看三組例子。

(一) 鄂君啓舟節和《莊王既成》之“航”

鄂君啓舟節:屯三舟爲一△5,五十△5歲一返。

《莊王既成》:莊王既成無射,以問沈尹子莖,曰:“吾既果成無射,以供春秋之嘗,以待四鄰之賓客。[①] 後之人幾何保之?”沈尹固辭。王固問之。沈尹子莖答曰:“四與五之間乎?”王曰:“如四與五之間,載之專車以上乎?抑四△5以逾乎?”沈尹子莖曰:“四△5以逾。”

鄂君啓舟節的“△5”舊有很多異説,此不具引。它應該是一個集合名詞,可以當“船隊”講,而並非某種船的名稱,吴振武先生已經在前人意見的基礎上分析得很清楚了。從吴振武先生文中還可以看出,在傳世文獻中,既从“舟”作、又能當“船隊”講或是跟“船隊”義很接近的字,其可供選擇的範圍是極其有限的[②]。而最近董珊先生指出的“航”字,正好也符合這兩個條件。

董珊先生認爲[③]:

鄂君啓舟節(《集成》12113、《中國青銅器全集》第10卷98頁左):“屯三

---

① “賓”字之釋見蘇建洲《初讀〈上博(六)〉》,簡帛網2007年7月1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36。又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第88—90頁。“客”字之釋見沈培《〈上博(六)〉字詞淺釋(七則)》,簡帛網2007年7月2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42。後刊於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編《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2008年12月,第54頁。

② 前引吴振武《鄂君啓節“舿”字解》,第285頁。

③ 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簡帛網2007年7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03。

舟爲一䑸,五十䑸歲一返”,此“䑸”應當讀爲“航”。《説文》:“斻,方舟也。从方、亢聲。《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小徐本“大夫方舟”作“大夫斻舟”。)(臣鉉等曰:今俗别作航,非是。)”其所謂“《禮》”,見《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二年何休《解詁》引以及《爾雅·釋水》,李巡注:“並兩船曰方舟也。”又《説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方言》卷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舟,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郭璞《音義》:“航,行伍。”可見,“航”既爲兩船相併之稱,再轉爲量詞,指三舟爲一組,是容易理解的詞義引申。冉鉦鋮銘(00428):“自作鉦鋮,以□其船其航,□□□大川,以□其陰其陽”。其“航”字原作:



从“亢”聲。冉鉦鋮銘文有韻,主要是魚、陽合韻,“航”字押韻的情况也可以證明釋讀不誤。可見“航”字也是早已有之,並非俗别字。

裘錫圭先生在爲施謝捷先生《吴越文字彙編》所作的《序》中,已曾指出上舉冉鉦鋮“這個字也許是‘航’字”①。

釋鄂君啓舟節从“舟”从“夳”之字爲“航”,是很精辟的意見,已經得到了不止一位研究者的贊同②。也就是説,在从“舟”从“夳”之字中,偏旁“夳”就跟“亢”相當。

“航”除指兩船相併而成的方舟,又可指將船連接而成的浮橋,二者顯然在意義上是有密切聯係的,後者應即由前者引申發展而來。《淮南子·氾論》:“古者大川名谷,衝絶道路,不通往來也,乃爲窬木方版,以爲舟航。”高誘注:“舟相連爲航也。”《資治通鑒·梁紀二十二》“陳霸先兑冶城立航”胡三省注:“航,連舟爲橋也。”《方言》卷九“舟,……自關而東……或謂之航”錢繹《箋疏》:“《晉書·五行志》:‘海西公太和六年六月京師大水,朱雀大航纜斷,三艘流入大江。’是航即今之浮橋,不止並兩船也。”字或作“杭”,《水經注·漸江水》:“浙江又北逕歙縣東,與一小溪合……溪廣二百步,上立杭以相通。”又或作“桁”,《晉書音義上·帝紀第七》、《資治通鑒·晉紀十五》“燒朱雀桁以挫其鋒”胡三省注、《資治通鑒·宋紀十五》“直至朱雀桁南”胡三省注並云:“桁,與航同。”③由用例出現較多、時代稍晚的“浮橋”一義的“航”、

① 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序》,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第2頁。

② 見前引劉洪濤、周鳳五先生文。

③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1900頁“航”字下、1100頁“桁”字下,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

"杭"和"桁"字,"航"在較早時候的"連兩舟或三舟而成一組"之義也不難體會。

《莊王既成》之"△5"字整理者據鄂君啓舟節之字隸作"舿",讀爲"舸"。陳偉先生據吳振武先生之説改釋作"艅",解釋爲"船隊",又謂"四艅似指用四舟組成的船的集合"①。按此説似不合語法,"四艅"恐衹能解釋爲四支船隊。陳偉先生已經指出,"無射是周景王所鑄鐘名,見載于《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和《國語・周語下》。據《國語》所記單穆公的批評,是一種大鐘。"結合其解釋"專車"時説"無射之鐘重而大,所以要用專車裝載",推測他大概是將"無射"理解爲一件大鐘。這樣理解,一件鐘何以要用"四支船隊"裝載就很難講通,所以要勉強解釋作"四舟組成的船的集合"。按《國語・周語下》:"周景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李學勤先生更引西周南宫乎鐘"作大林協鐘,玆鐘名曰無射"爲説②,可從。《周語下》的"爲之大林"舊有不同理解,馬承源先生曾根據南宫乎鐘銘,指出《周語下》的"大林"鐘就是編鐘③。其説可信。按《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天王將鑄無射"孔穎達《正義》:"此無射之鐘在王城鑄之,敬王居洛陽,蓋移就之也。秦滅周,其鐘徙於長安,歷漢、魏、晉,常在長安。及劉裕滅姚泓,又移於江東,歷宋、齊、梁,陳時鐘猶在。東魏使魏收聘梁,收作《聘遊賦》,云'珍是淫器,無射高縣'是也。及開皇九年平陳,又遷於西京,置大常寺,時人悉共見之。至十五年敕毀之。"《隋書・律曆志上》引梁武帝蕭衍《鐘律緯》:"山謙之《記》云:'殿前三鐘,悉是周景王所鑄無射也。'遣樂官以今無射新笛飲,不相中。以夷則笛飲,則聲韻合和。"雖然此説周景王所鑄無射鐘的流傳和山謙之所説是否符合事實難以質言,但也可以從中看出古人就認爲"無射"並非衹是一件鐘。周景王和楚莊王所鑄的"無射鐘",皆當爲以十二律中的無射作爲宫音以定不同音高而構成音階的一套編鐘。《國語・周語下》單穆公稱無射爲"大鐘",跟其爲一套編鐘、其中有的鐘特大或整套編鐘整體較大並非截然對立。

---

①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最近陳偉先生認爲,對"夸"形釋讀的幾種意見(包括本文初稿)中,"仍然以釋'夸'的可能性最大","遵循這個思路,對于《鄂君啓節》和《莊王既成》從舟之字,應該可以堅持于省吾先生的意見讀爲'舸'"。同時他還對其他从"夸"形之字,也都據从"夸"提出了釋讀意見,不具引。見陳偉《〈鄂君啓節〉——延綿 30 年的研讀》,"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9"論文,簡帛網 2009 年 8 月 2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36。

② 李學勤《讀上博簡〈莊王既成〉兩章筆記》,孔子 2000 網 2007 年 7 月 16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3212。

③ 馬承源《商周青銅雙音鐘》,《考古學報》1981 年第 1 期,第 131 頁。收入其《中國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530—531 頁。

鄂君啓舟節"屯三舟爲一航"是對組成"一航"之船的數量的特別規定。在單說"航"不加特別限定時,可能就是指兩船相併、相連。陳偉和李學勤先生都已指出,《莊王既成》的"載之專車以上"當指裝滿一車沿陸路而上運往晉國;"四△5以逾"承前省略了"載之",即將此套無射鐘裝載於"四△5"順水而下運往吳國。當時一輛車的運力,可據鄂君啓車節大致估定。鄂君啓車節銘文云:"車五十乘,歲一返。毋載金革黽〈龜〉箭。如馬、如牛、如僓,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二十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用以運送輜重物資的車可當十頭牛馬或二十名挑夫,其載重量約今重一噸左右。如此則一套編鐘約今重一噸左右,需"四航"即八艘小船運送,並不算太離譜。退一步講,此處的"航"也可能就用籠統的"舟船"之義,"四航"即四艘船。這類意義的"航"字古書亦多見,字或作"杭",如《楚辭·九章·惜誦》:"昔余夢登天兮,魂中道而無杭。"王逸注:"杭,一作航。"並不強調"併船"或"一組船"。總之,無射鐘載之"四航以逾",明白了其並非一件,就好理解了。

(二)《三德》之"埅(阬)"

《三德》簡文"毋壅川,毋斷△2",已見於前引。整理者原釋"△2"爲"陓"讀爲"洿",引《廣雅·釋詁三》"洿,聚也"爲說,謂"指水流所積聚"。"陓"字不見於《說文》,僅用於古澤藪名"陽陓"(亦作"楊(或"陽")紆"、"陽盱"等)。本篇簡12有"宮室汙池,各慎其度"。"汙"與"洿"音義皆近常可通用,在"汙(污)濁"、"洿池"這兩個意義上,表示的實爲同詞。故據簡12"汙"字也可知釋讀"△2"爲"陓(洿)"是有問題的。白於藍先生以字从"主"聲而讀爲意爲"溝洫"之"隫"或"瀆"[①]。李守奎先生認爲,字从"主"聲可讀爲"藪",也可能應从"大"聲而讀爲"泄"。諸說均因前一句"毋壅川"而將"△2"的釋讀也往"水"方面考慮。

分析字形和文意,首先可以肯定的一點是,"△2"當是就"山"而言的。從字形上看,"△2"當由祇以"阜"爲意符的前舉包山簡86之字又添加"土"旁而來,跟上博竹書文字"陸(陵)"、"陸(陸)"(《上博(三)·周易》簡50)、"堅(阪)"(《上博(三)·周易》簡50)、"壁(障)"(《上博(四)·曹沫之陳》簡43"行阪濟障")、"陘(隰)"(《上博(一)·孔子詩論》簡26)等相類,其本義當跟山阜有關。"△2"最直接的解釋當然就是用其本義,跟上文的"川"相對。從文意看,古書中講到各種當禁止之事時,跟"壅川"、"壅水"相並提對舉、常常同時出現的,正是"山"或也是指

①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第75頁。

“山”的“高”字,如下引諸例。

《國語・周語下》“太子晉諫靈王壅穀水”章:“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將毁王宫。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晉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昔共工棄此道也,虞于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汩九川,……’”韋昭注:“墮,毁也。崇,高也。澤無水曰藪。防,障也。流曰川。澤,居水也。竇,決也。不爲此四者,爲反其天性也。”“堙,塞也。高,謂山陵。庳,謂池澤。”

馬王堆帛書《十六經・三禁》:“行非恒者,天禁之。爽事,地禁之。失令者,君禁之。三者既脩,國家幾矣。地之禁,不[墮]高,不曾(增)下,毋服川,毋逆土毋逆土(按此三字係衍文)功,毋壅民明。”

曹峰先生已引《十六經・三禁》與《三德》“△2”所在前後文句對比[①]。馬王堆帛書《稱》篇敘述諸“禁”時也説:“聚□□,隋(墮)高增下,禁也,大水至而可也。”

《管子・輕重己》:“以春日至始,……發號出令曰:‘毋聚大衆,毋行大火,毋斷大木,誅大臣,毋斬大山,毋戮大衍。滅三大而國有害也。’天子之夏禁也。……以秋日至始,……發號出令曰:‘毋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也。”

《管子・七主七臣》:“四禁者何也?春無殺伐,無割大陵,倮大衍,伐大木,斬大山,行大火,誅大臣,收穀賦。夏無遏水,達名川,塞大谷,動土功,射鳥獸。”

俞樾謂“‘斬大山’之‘斬’,當讀爲‘鏨’,與《形勢解》‘斬高’同。”[②]《管子・形勢解》:“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斬高”、“鏨高”與後文所引“鑿山”相近。顧史考先生已引《管子・輕重己》和《七臣七主》,指出:“所謂‘毋斬大山’、‘毋戮大衍’、‘毋塞大水’等,似又與《三德》篇‘毋壅川,毋斷洿,毋滅崇,毋虛牀’等同謂。”[③]

---

① 曹峰《〈三德〉與〈黄帝四經〉對比研究》,原刊於《江漢論壇》2006年第11期,收入其《上博楚簡思想研究》,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第256頁。

② 參看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1979年12月,第735頁。

③ 顧史考《上博五〈三德〉篇與諸子對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1月,第317頁。

《六韜》佚文:[1]《動應》(《羣書治要》卷三十一所錄《文韜》、敦煌寫本伯三四五四號等;篇題據稜者):"人主好破壞名山,壅塞大川,決通名水,則歲多大水傷民,五穀不滋。"又《距諫》(敦煌寫本伯三四五四號等):"武王問太公曰:'天時水旱,五穀不熟,草木不番(蕃),萬物不遂,是何以然?'太公曰:'此大禁,逆天機、動地樞也。人主塞大川名山水,鑿穿山陵,則水旱不時,五穀不收,人民流亡。……桀當十月鑿山陵,通之於河。民有諫者曰:"冬鑿地穿山,是發天之陰,泄地之氣,天子失道,後必有敗。"桀以爲妖言而殺之。……'"

據此循音以求,"△2"當讀爲山岡之"岡"(後起加旁字作"崗")。《水經注·沔水中》引闕林山碑:"君國者不躋高堙下,先時或斷山岡,以通平道,民多病。守長冠軍張仲瑜乃與邦人築斷故山道,作此銘。"仔細體會,簡文跟上引古書還微有不同。上引古書之文談到諸"禁",其出發點或是"不反其天性",或是不使地氣洩漏等,立論根據不盡相同。簡文"毋壅川,毋斷岡"的出發點也是"不反其天性",但所謂"墮高堙庳"、"墮高增下",其反面是"高高下下",即使高者更高而低者更低,其所"順"的天性是"高"和"下"。而簡文所説的河流與山岡都是綿延長遠之物,衹是前者流動而後者靜止。如壅塞前者、斬斷後者,皆即破壞其綿延長遠之天性。簡文"毋壅川,毋斷岡"是字字都能妥帖地講落實的。

"阬"的常用義是阬壑、阬陷,但從下引資料看,古書中有些"阬"字就是山岡之"岡"的古字。

"亢"聲與"岡"聲音近可通。《周禮·夏官·馬質》"綱惡馬"鄭玄注:"鄭司農云:綱讀爲'以亢其讎'之亢。書亦或爲亢。"《説文》卷十一下魚部"魧"字"讀若岡"。《釋名·釋山》:"山脊曰岡。岡,亢也,在上之言也。"《集韻》平聲唐韻"居郎切"岡小韻"岡"字下謂"通作阬"。《管子·兵法》:"進無所疑,退無所匱,敵乃爲用。凌山阬,不待鉤梯;歷水谷,不須舟檝。""山阬"顯然即"山岡"。楊雄《甘泉賦》(《漢書·揚雄傳上》、《文選》卷七):"陳衆車於東阬兮,肆玉釱而下馳。"顏師古注:"阬,大阜也,讀與岡同。"《文選》卷八楊雄《羽獵賦》:"跐巒阬,超唐陂。"注:"如淳曰:跐,超踰也。音義曰:巒,山小而鋭。阬,大坂也。"劉良注:"阬,山也。"张衡《西京賦》、《孔叢子·連叢子上》所載《諫格虎賦》等有"岡巒"一詞,與"巒阬"只

[1] 參見盛冬鈴《六韜譯注》附錄《六韜佚文》,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6月,第204—205、229—230頁。

是語序不同。此義的"阬"又或變作阬壑義之"阬"的俗字"坑"。《楚辭·大司命》:"吾與君兮齋速,導帝之兮九坑。"王逸注:"坑,一作阬。《文苑》作岡。"洪興祖《補注》:"之,適也。坑,音岡,山脊也。"

據此可以進一步説,"△2"及前舉包山簡86从"阜"从"夲"之字,皆即對應於這個"'岡'之古字'阬'"。"△2"嚴格講其字形對應於"堕"。"堕"字見於曾侯乙墓漆匫(字形見後文),亦應即"阬"字繁體,用爲二十八星宿名之"亢"。

(三)《語叢四》之"瓬(瓶)"

家事乃有貿:三雄一雌,三△6一莛,一王母【26】保三嫛婗。[1] ……【27】

"三△6一莛",整理者疑讀作"三壺一提",研究者有讀爲"三呱一媞"或"三弧一媞"、"三華一柢"、"三瓠一柢"、"三夸一實"等異説,此不具引。張崇禮先生引以下《淮南子》有關文句爲説[2]:

《淮南子·泰族》:"蓼菜成行,甂甌有莛,稱薪而爨,數米而炊,可以治小而未可以治大也。"

《淮南子·詮言》:"蓼菜成行,瓶甌有堤,量粟而舂,數米而炊,可以治家,而不可以治國。"

並指出:"很明顯,簡文'三瓿一莛'與《淮南子》的'甂甌有莛'、'瓶甌有堤'關係非常密切。"在舊有解釋《淮南子》的諸種異説中,以高誘注(按當爲許慎注)、馬宗霍和于省吾先生解釋爲"指瓶類的底座"最爲合理,"正確理解應該是多個陶器一起放在几案一類的底座上。'蓼菜成行,甂甌有莛'是説小小的蓼菜都有行列,小的盆盆罐罐都在底座上排列整齊。這和'稱薪而爨,數米而炊'或者'量粟而舂,數米而炊'一樣,都是專在小事上下功夫。"其説可從。

《説文》卷一上艸部:"莛,艸也。从艸,是聲。"此字前後皆爲與草有關的名物詞,其中顯然有問題。張涌泉先生引敦煌寫本斯2055號《切韻箋注·支韻》是支反:"莛,草桉也。出《説文》",其中的"桉"字故宫舊藏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作"安",指出今本《説文》釋義"艸"字下疑脱"桉"或"安"字。其説極是。他還引《四部叢刊》景印清道光間劉泖生影寫北宋本《淮南子·詮言》"瓶甌

① "嫛婗"之釋陳偉、林素清、劉釗、何琳儀等先生都指出過,此不具引。

② 張崇禮《郭店楚簡〈語叢四〉解詁一則》,簡帛網2007年4月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44。

有堤"下許慎注:"甚,瓶甌下安也。"謂"《説文》'甚'字很有可能即據《淮南子》收載","'甚'釋'草案',大約就是承槃(有足)之屬,與《説文》上下條目的類屬正合。"①

把上引兩位張先生的意見合起來看,"甚"字之釋應已無疑義。《語叢四》此處文例對"△6"釋讀的限定性不強,衹要解釋爲某種器物都是可以的,所以如有研究者以爲从"夸"聲而讀爲"壺",或如吳振武先生對包山簡85从"缶"从"夲"之字(此二例均用於地名)的看法而釋爲"鍾",單從文意是無法判斷其正誤的。我們在這裡要強調的,是如將"△6"中的"夲"換爲"亢",其字正好可以跟楚地多見的器物名"瓬"對應上。

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簡98~102和三號漢墓遣冊簡110~121都有"某物若干坑","坑"顯然是器物名。唐蘭先生正確地釋出"坑"字,並指出"坑即瓬字"。其説略謂②:

> 坑即瓬字,《方言》五:"瓬、甖也,靈桂之間謂之瓬。"郭璞注:"今江東通呼大瓮爲瓬。"《廣雅·釋器》"瓬、瓶也"。字亦作堈或甌。《新撰字鏡》瓬字下注"堈同"。《玉篇》"堈、器也,亦作甌"。《廣韻》:"堈、甕也。""甌,上同。"……

《廣雅·釋器》"瓬,瓶也"王念孫《疏證補證》:"《晉書·五行志》:'訇如白坑破,合集持作甒。'坑與瓬同。"《史記·貨殖傳》:"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坬〈坑(瓬)〉……"③此類"坑"字皆與見於《玉篇》、《廣韻》等的"阬"字俗體(《説文》大徐本"阬"字下説"今俗作坑")無關,而是著眼於"(陶)土製"器物角度爲"瓬"所造的異體字。馬王堆帛書和遣冊中"缶"字或从"土"作"垢",遣冊中"盂"字从"土"作"圩"④,皆即同類之例。所以唐蘭先生説"坑即瓬字",是非常準確的。

據以上所論,"△6"可釋爲"缻",即"瓬"之異體。意符"缶"和"瓦"在表示"陶

---

① 張涌泉《讀〈説文〉段注札記五則》,《中國文字學會第四屆學術年會論文集》下冊,第752—753頁,2007年8月,西安。後刊於《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第110—111頁。

②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輯,中華書局,1980年10月,第25頁。

③ 《漢書·貨殖傳》"坬"作"瓨",裘錫圭先生引上舉馬王堆遣冊簡及唐蘭先生説指出"'坬'顯然是'坑'(瓬)的誤字而不是'瓨'的誤字"。見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收入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25頁。又《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7月,第155頁。

④ 參見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551—552頁"圩"字,第552頁"垢"字,第554頁"埪"字,文物出版社,2001年6月。所謂"埪"字見於三號墓遣冊簡127~132,裘錫圭先生指出當釋"垢"讀爲"缶",正確可從。見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第7頁注50。

製器物"之字中也可通用,猶《説文》卷五下缶部"缾"字或體从瓦作"瓶",又《周易・井》卦辭"羸其瓶"之"瓶"字《上博(三)・周易》簡44作"缾"。

見於《淮南子》的"莣"和見於馬王堆遣冊的"坑(甂)",看來皆是帶有楚地方言詞性質之字。《語叢四》跟郭店簡中其文字帶有齊魯特色的《語叢》一、二、三雖然竹簡長度相當,但在字體、内容、編繩和每簡字數等方面都有很大不同,其思想風格也跟郭店簡中原產於齊魯的儒學文獻有別,應該最可能就是楚地本土創作的。從這個角度看,説"三△6一莣"之"△6"即"甈(甂)"字,也自有其合理之處。

五、"夻"跟"亢"字形關係的解釋

根據我們已有的對戰國文字中同類常見變化的認識,首先可以推知,"夻"下半的所謂"主"形,其原始形體應該就作一横筆下加一豎筆或斜筆之形。其横筆上方加短横,以及豎筆中間加點(或用勾廓方式寫出)、點再變作短横等,都係出自後來的變化。本文開頭所舉字形中那些沒有在横筆上方添加短横的,有不少還將長横筆寫在"大"形下半的中間、同時其兩側跟"大"形中表示兩腿形的筆畫相接。如據以上分析,將文首所舉字形中的一部分加以處理,可以拆分出如下諸形:



這部分形體顯然正是"亢"字。其個別的中間一筆還作一斜筆形,仍然保留著"亢"字較原始的特徵。也就是説,在"夻"較原始的字形中,實際上就包含有"亢"字。這個成問題而形體又並不複雜的"夻"旁,字形上除了一般的分析爲"大"跟"于"或"主"兩部分,還能另外再找到拆分辦法,恐怕不是偶然的。這也大大堅定了我們的信心。當然,"夻"後來的變化,則反映出在書寫者心目中確實已經被拆分爲"大"和"主"上下兩個部分了,"亢"形已經遭到破壞。

"夻"與"亢"的字形關係問題,一種可能想到的辦法,是借鑑吳振武先生最初考釋梁新布時將"夻"分析爲从"立(土)"从"冢省聲"、二者共用中間一横筆的"借筆"的思路,將字形解釋爲从"主"或"丂"从"亢聲",二者共用一横筆。這樣想的好處是,避開了"亢"形何以會出現比較罕見的變化(見下文)的麻煩。但其弱點也是極爲明顯的。首先,从"主"或"丂"从"亢聲"之字到底是什麼字、它是爲哪個詞所造的這個問題無法回答;其次,如果確實應該這樣分析,則何以其分開書寫而不借筆的字形從未出現過呢?因此,這個設想大概不會有成立的可能。

另一種辦法,是認爲"[illegible]"就是"亢"的寫法特殊的異體、繁體。古文字中已經確認的"亢"形體變化不大,我們在考慮由"亢"變爲"[illegible]"時,也曾設想過多種複雜的可能,也許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但終究缺乏字形演變的中間環節,近於無謂的懸想猜測,此不必贅述。我們看""一類字形,較"亢"衹多出一筆,最直接的辦法還是就應該看作"亢"形下面憑空多加了一筆。古文字中在横筆下方加一長斜筆或竪筆作飾筆的情況較爲罕見,一時還難以找到完全相同、可以跟""相印證的例子。但我們可以推想,這種飾筆跟古文字中可在竪筆中間加點(或又變作短横)、或其左右兩邊加小斜筆、或長横筆上下加短横之類較爲普遍的裝飾性筆畫不同,最初應該是比較偶然的變化。但這類變化如被繼承下來,或又有演變,就讓人覺得難以解釋了。同類的例子可以舉出"直"字和"兵"字。"直"本从"目"上一直筆形,西周金文中已經開始出現在"目"形左邊添加一曲筆的寫法(《説文》分析爲"从乚"),春秋戰國文字中"直"以及从"直"的"悳"字、"植"字等,从"乚"和不从"乚"的寫法都同樣多見。秦文字"兵"字常在所从的"斤"旁下面多加一長横筆(《説文》籀文同),這種寫法並爲後代隸楷所繼承。齊系文字如庚壺、叔弓鎛等還在長横下又加一短横①。這類憑空多出來的筆畫,同樣並非習見的添加飾筆的類型;添加筆畫之形跟原字也完全是一字異體,用法沒有分别,所加筆畫看不出有什麼表意的意圖。以上所説"横筆下偶加一長斜筆或竪筆作爲飾筆"跟"添加飾筆的形體流行"兩方面的情況集中到一個字上的,就會造成由"亢"到"[illegible]"的變化了。

東周文字中秦系文字以外的普通的"亢"及从之之例較少看到,除前已引的冉鉦鍼"航"字外②,我衹找到以下一些:

尖首刀(《先秦貨幣文字編》165 頁)  (《楚文字編》825 頁)曾侯乙墓漆匫 《古璽彙編》2823"韓生肮" 、《古陶文彙編》3.847、848"肮"(用爲單字人名)

---

① 以上所談"兵"與"直/直"、"悳/悳"的變化參看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8 月,第 3—4 頁。

② 冉鉦鍼《集成》定其時代爲戰國早期,也有不少研究者認爲當屬春秋時期。參看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 12 月,第 365—372 頁。

從文字構形的系統性來説，將“夲”釋爲“亢”，在六國文字裏就出現了一大批“亢”及从“亢”之字，正好填補了缺環和空位[①]。

講到這裡，也許有人會説，楚文字中也同樣沒有“夸”，將“夲”釋爲“亢”後，從文字構形的系統性來説，不也同樣就把从“夸”之字抽空了麽？會不會“夲”還是楚文字的“夸”呢？衹是出於未知因素其“于”旁的寫法較爲特殊而已？如何琳儀先生曾舉出从“夲”諸字，説：“然而奇怪的是，除秦文字‘夸’作（《陶彙》5.33）从‘于’外，六國文字‘夸’均不从‘于’，而从‘丂’。”[②]對此，我們的解釋是，一方面，楚文字之外的六國文字中已經看到了普通形的“夸”字，見於三孔布面文“王夸”，作（《中國錢幣》1994年第2期第77頁圖一），下正从“于”。另一方面，現所見數量最大的楚簡文字中沒有看到“夸”，可以解釋爲，“夸”及部分从“夸”之字的職務當時可能大多就是由从“于”之字所分擔的。“夸”本从“于”聲，“于”聲、“夸”聲之字多具有核心義素“大”，有不少是音近義通的。如前文已經提到的“汙”之與“洿”。又如，《説文》“雩”字或體作“荂”，研究者多已指出，楚文字中的“雩（華）”字皆作“芋”。由此可見，楚文字既已有“汙”和“芋”字，則沒有“洿”和“荂”也就不奇怪了。馬王堆帛書《周易》的《繫辭》“杅木爲周（舟）”句，以“杅”爲“刳”。楚文字中“刳”這個詞尚未見到，很可能也是以“于”聲字來表示的。再來看“訏”與“夸/誇”（“誇”可以看作著重於“言語誇大”這個角度爲“夸”所造的分別字）。郭店《尊德義》簡15：“教以言，則民話（訏）以寡信”，“話”字應即“訏”加繁飾“口”形的異體。陳偉先生曾讀爲“夸”，云：“《説文》：‘夸，譀也。’《逸周書·謚法解》：‘華言無實曰夸。’”[③]我們認爲此例不破讀本通，《説文》卷三上言部：“訏，詭僞也。”此義古書字或作“迂”、“謣”、“宇”（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國語》（《周語下》）“其語迂”條），多用於指言語，適與簡文上文“教以言”相應。但荊門左塚楚墓漆梮附屬於由外向内數第一層方框的文字有“訏溢”，看不出其跟言語有關，此“訏”字很可能就應讀爲“夸/誇”，“誇溢”即“矜誇驕溢”之意。由此看來，當時“誇”字的職務很可能就是由“訏”字兼任的，楚文字中的“訏”兼有古書“訏”和“誇”兩字的表義功能，則其不見“誇”字也就可以理解了。總結以上情況，楚簡文字中目前不見“夸”及“夸”聲字，並

---

① 《古璽彙編》3915有字，作人名（“公孫~”）。據文首所舉《先秦貨幣文編》130“亢”字之前三形、、，此形上所从可能也是“亢”之異體，全字也應該釋爲上舉古璽、陶文的人名用字“肮”。

② 前引何琳儀《句吳王劍補釋——兼釋冢、主、幵、丂》，第259頁。

③ 陳偉《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3期，第114頁。

不是很奇怪不可接受的①。再從讀音來説,前舉押韻和異文的材料,以及研究者已經提出的“航”、“網”(見後文)之釋,雖然可以釋爲从“夸”聲而以魚陽通押或魚陽對轉來勉強解釋,但終覺不如釋爲“亢”之自然直接。

綜上所論,我們認爲“亣”在構字時其功能跟“亢”相當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在其字形解釋上則傾向於認爲“亣”就是六國文字中添加飾筆而形成的特殊寫法的“亢”字。下文在涉及“亣”和从“亣”諸字時,就直接釋寫作“亢”和从“亢”之字了。

六、其餘辭例的解釋

(一)《性情論》“杭”字

《性自命出》的“君子執志必有夫㞷㞷之心”,李零先生讀爲“廣廣”,謂“按‘廣廣’是遠大之義,見《莊子・天運》(按當爲《天道》)、《荀子・解蔽》等”②。研究者多從其説。陳偉先生讀爲“皇皇”③。

這類重言形況詞意義較虛,我們很難舉證説明哪種讀法一定不對。但根據我們對《性情論》“杭”字之釋,將“㞷”和“杭”都讀爲意爲“高”的“亢”、“伉”或“抗”(幾字常通用),似更爲切合。

《詩經・大雅・緜》:“迺立皐門,皐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毛傳:“伉,高貌。”“有伉”即“伉伉”④。古書常見“抗”與“志”搭配,謂高尚其志。《荀子・脩

---

① 郭店《六德》簡24、36的、字,研究者多以《古文四聲韻》下平聲麻韻“夸”字下引崔希裕《纂古》作“”爲證釋爲“夸”。也有研究者釋爲“稫(誇)”。如釋“夸”之説可信,則又爲楚文字何以不見“夸”字增加了一種解釋。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第143頁。按《莊子・天道》:“夫道,於大不終,於小不遺,故萬物備。廣廣乎其無不容也,淵乎其不可測也。”成玄英疏謂“廣廣歎其寬博”,郭慶藩注云:“案廣廣,猶言曠曠也。曠曠者,虛無人之貌。(《漢書》)《五行志》‘師出過時,兹謂廣’,李奇曰:‘廣,音曠。’曠與廣,古字義通。(《漢書》)《武五子傳》‘横術(薛瓚曰:“術,道路也。”)何廣廣兮’,蘇林曰:‘廣,音曠。’”王先謙《漢書補注》引王念孫説以爲《莊子》及下引《荀子》之“廣廣”皆與“曠曠”同,空也。《荀子・解蔽》:“恢恢廣廣,孰知其極? 睪睪廣廣,孰知其德? 涫涫紛紛,孰知其形? 明參日月,大滿八極,夫是之謂大人。”《荀子・非十二子》:“士君子之容:其冠進,其衣逢,其容良。儼然,壯然,祺然,蕼然,恢恢然,廣廣然,昭昭然,蕩蕩然——是父兄之容也。”楊倞注:“恢恢、廣廣,皆容衆之貌。”可見將古書的“廣廣”説爲“遠大之義”恐也有問題。

③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第201頁。

④ 參見王顯《〈詩經〉中跟重言作用相當的有字式、其字式、斯字式和思字式》,《語言研究》1959年第4期,科學出版社。

身》(《韓詩外傳》卷二略同):"治氣養心之術:……卑濕重遲貪利,則抗之以高志。"《孔叢子》有《抗志》篇,其首章云:"曾申謂子思曰:'屈己以伸道乎?抗志以貧賤乎?'子思曰:'道伸,吾所願也。今天下王侯其孰能哉?與屈己以富貴,不若抗志以貧賤。屈己則制於人,抗志則不愧於道。"《六韜・文韜・上賢》:"士有抗志高節以爲氣勢,外交諸侯,不重其主者,傷王之威。"班固《答賓戲》(《漢書・敘傳上》、《文選》卷四十五):"是故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①

(二)《彭祖》、左塚楚墓漆梮"紻"字

史傑鵬先生在解釋《彭祖》"三命四膿(仰? 襄?),是謂絕紻"時,曾根據所謂"繺"當爲陽部字說了如下一段話:

> 古書中有"綱絕"的說法,就是形容國家滅亡的。比如《史記・淮陰侯列傳》:"秦之綱絕而維弛,山東大擾。""綱絕"和"絕綱"衹是語序和構詞方式不同,前者是主謂式,後者是動賓式,而意思完全一樣,不知道和這段簡文是否意思相關。

顯然即懷疑"紻"字當讀爲"綱"。董珊先生也曾告訴我,他據字釋"絝"之說而認爲當讀爲"綱"。按讀爲"綱"可從。"亢"聲與"岡"聲相通之證前文已經舉出。《史記・龜策列傳》:"列星奔亂,皆絕紀綱。"《白虎通義・嫁娶》:"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亂之大者也。"《焦氏易林・升之第四十六》有"絕其紀綱"之語。"綱"意爲綱常、法度。

荊門左塚楚墓"漆梮"附屬於由内向外數第三層方框的文字有16個詞,可整理爲四組。其中有兩組分別作"經、逆、啓(?)、紻"和"紻、訓(順)、庀(閉)、紀"。"紻"整理者原釋爲"絝"②。董珊先生指出後者跟"紀"爲一組,二者詞義相近,當讀爲"綱"③,顯然是很正確的。

---

① 《呂氏春秋・慎人》:"孔子烈然返瑟而弦,子路抗然執干而舞。"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抗,讀'高抗'之抗。'抗然',形容子路之志氣……此'抗然'係謂子路之志氣高抗也。"《漢語大詞典》"抗然"條下引此釋爲"志气高亢貌"。按《莊子・讓王》作"子路扢然執干而舞",成玄英疏:"扢然,奮勇貌也。"王念孫謂"扢"當讀爲"仡",《說文》:"仡,勇壯也。""抗然"之"抗"當爲"扢"之形近訛字,故此不用。參看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年1月,第1540—1541頁。

② 黃鳳春、劉國勝《記荊門左塚楚墓漆梮》,《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496—497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10月。黃鳳春、劉國勝《左塚三號楚墓出土的漆梮文字及用途初考》,收入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襄荊高速公路考古隊編著《荆门左塚楚墓》附錄六,文物出版社,2006年12月,第230頁,又彩版四三。

③ 董珊《荊門左冢楚栻漆書初考》,未刊稿。

"絠"字見於《漢書·枚乘傳》(《上書諫吴王》):"泰山之霤穿石,單極之絠斷幹。"顏師古注引晉灼曰:"絠,古綆字也。"《文選》卷三十九枚乘《上書諫吴王》舊校:"五臣本絠作綆。"楚文字中的"絠",從上引兩處用法來看,很可能本來就是爲"綱"所造的,跟古書中"古綆字"的"絠"不一定有關。

"漆梮"中跟"經"爲一組的另一個"絠"字,從詞義看最合適的當然是"緯"或"維",但其讀音相差很遠,不可能相通。按所謂東西或左右曰"橫"曰"緯",上下或南北曰"縱"曰"經",這個"絠"字也許可以考慮讀爲"衡"或"橫"。當然,其同樣用爲"綱"的可能性也是難以完全排除的。

(三) 子彈庫楚帛書"亢"字

子彈庫楚帛書中間的八行文字,即李學勤先生定名爲《四時》篇的[①],主要講述四時從形成到被破壞又重新得到恢復的過程。全篇共分三章,每章末尾有扁方框號爲標誌。第二章末尾和第三章開頭一句一般釋爲:"帝夋(俊)乃爲日月之行。共工夸步,十日四時□。"吴振武先生改釋讀爲"共工踵步"[②]。我們將所謂"夸"字改釋爲"亢"之後,首先想到的辦法,是沿著吴先生的思路,讀爲"共工更步"或"共工賡步"[③]。"步"作動詞,"更"訓爲"更代"、"更替"或"接續"、"賡續"(此二義實本相因,有時難以強分),字亦作"庚"、"康"或"賡"[④]。"共工更步"或"共工賡步"即共工"更替"、"代替"或"接續"、"賡續"上文所說的"爲日月之行"者而進行"步"

---

① 李學勤《楚帛書中的古史與宇宙論》,收入其《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第47—55頁。下引李學勤先生說皆見此文。

② 吴振武《楚帛書"夸步"解》,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第56—58頁。

③ "亢"聲字與"更"聲字關係密切,常常相通。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第288頁【亢與梗】條、【伉與更】條、【絠與綆】條,第289頁【秔與粳】條。餘又如《說文·辵部》"迒"字或體作"踱",馬王堆帛書《式法》星宿名"亢"多作"埂",等等。

④ 西周册命金文中此類用法的"更"字多見。《說文》段注"更"字下:"更訓改,亦訓繼。"《尚書·益稷》(《皋陶謨》後半):"(皋陶)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史記·夏本紀》首句作"乃更爲歌曰"。段玉裁《尚書古文撰異》謂"古庚、更通用。……更有轉移、相續二訓,相反而相成也。'賡'之訓與音亦同。"《詩經·周頌·天作》:"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楊樹達先生讀"康"爲訓爲"續"之"庚"(《小雅·大東》"西有長庚"毛傳:"庚,續也。")。見楊樹達《詩周頌天作篇釋》,收入其《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第345—346頁。從用字習慣來說,古書極爲多見的"更"字,目前在楚文字中還沒有出現過(郭店《六德》簡32、33的"敀"字或釋爲"更",並被一些工具書所收錄。其實此字釋"更"之說恐不可靠)。將帛書的"亢"讀爲"更",跟當時的用字習慣應該是並不衝突的。

的工作。但仔細推敲上下文意，問題實在太多，此說殊未可必。帛書此字的解釋，恐怕還衹能存疑。

下面吸取衆說之長，按我們的理解把帛書此篇有關文字多引一些，略作分析，以爲參考（三章每章提行書寫）。

……未又（有）日月，四神相弋（代），乃歨（止）吕（以）爲戢（歲），是隹（惟）四寺（時）。

……千又百戢（歲），日月夋（允）生。九州不坪（平），山陵（陵）備。四神乃乍（作），……炎帝乃命祝𩰫（融）吕（以）四神降，奠三天□𥆞，思（使）敦奠四亟（極）。[①] 曰："非九天則大，則毋（毋）□𣪊天霝。"[②]帝夋（允），乃爲日月之行。[③]

共攻（工）夸步十日，四寺（時）□□。□神則閏四□，毋（毋）思（使）百（?）神、風雨、晨（辰）禕（緯?）𤔔（亂）乍（作）。乃逆日月，吕（以）𨊠（轉）相

① 楚文字中"思"字讀爲"使"現已多見，研究者有很多論述。帛書之例最初由劉信芳先生指出，見劉信芳《楚帛書論綱》，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二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12月，第54頁。又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1月，第35、43頁。

② "毋（毋）"下之字一般釋爲"敢"，李零先生目驗帛書原物，認爲"非'敢'字"。見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補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2000年3月，第172頁。

③ "夋"即"允"之繁體，係將下半的"人"寫作"身"而成，楚簡多見。《山海經·大荒南經》："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山海經·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研究者多據此釋此字及上文"日月夋（允）生"之"夋"爲"夋（俊）"。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細察照片，'夋'字下部不顯足形，釋讀實有問題"。帛書"夋"字前後兩形分別作、，後一形下半微有特異之處。有研究者試圖在形體上加以區分，認爲前一形確爲"允"，而此處（即後一形）"是個帶足形的允字，也就是夋字"，恐怕是不行的。《上博（一）·緇衣》簡3"惟尹夋（允）及湯"之"夋"字作（與此後一形同），而郭店《緇衣》簡5作一般的"夋（允）"形；又新近發表的清華簡《保訓》簡7"夋（允）"字作（《文物》2009年第6期封二），皆可證。不過，"夋"本自"允"字分化，將其字釋爲"允"字繁體，也並不能完全排除當讀爲"夋"或"俊"的可能性。這裡的關鍵問題是對其前一"曰"字句的主語和其意義尚不能確解。前文的"非……則毋……"似爲條件或假設複句，意爲"若非……就不要"。所以李學勤先生以爲這話是祝融說的，"帝允"即"炎帝表示允可"，炎帝針對這個假設的話而答應祝融。如此說，"乃爲日月之行"的主語似係祝融或係炎帝均有可能。而前引李零先生《〈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補正》第172頁則說："但從文意看，'曰'字的主語還是以解釋爲炎帝更好，（帝夋）這裡仍作帝夋解。"此姑從李學勤先生說斷句標點。

□,①思(使)又(有)宵又(有)朝,又(有)晝又(有)夕。

先説其中的"步"字。此字本來不成問題,但近年楊澤生先生在將楚帛書中另兩個舊誤釋爲"步"之字(皆見於本篇)正確地改釋爲"㞷"的同時,又將此處之形也改釋爲"㞷",②則恐不確。這幾個字形如下:

("亢步"之"步") ("四神相代,乃㞷以爲歲") ("以司堵壤,咎而㞷達")

"亢步"之"步"上下所从皆爲"止"形,顯然跟後兩形不同。李守奎先生"亢"字從吳振武先生説釋讀爲"踵",而"步"字則已改從楊説釋爲"㞷(之)"。陳斯鵬先生另兩"㞷"字略從楊説,此字仍釋"步"③,並曾引以爲證釋《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簡22"太宰子"之字爲"步"④,可從。楚文字"涉"的上下兩方向相反的"止"形也多已類化爲兩個普通的"止"形,如《柬大王泊旱》同篇簡9、簡11,帛書此篇上文等。可見此"步"字之釋是沒有問題的。

再看"十日"的説解。研究者或將"十日"連下讀,將"十日"和"四時"都理解爲共工所生,以爲"四時"非四季而是指後文的宵、朝、晝、夕。茲不取。"□神則閏四□,毋使……"句,研究者多認爲是講"置閏"(帛書中間十三行篇有"是謂失月,

---

① "逈"字多讀爲"傳"。讀爲"轉"見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1985年7月,第72—73頁。郭店《語叢四》簡20"逈"字亦用爲"轉"。"乃逆日月,以轉相□"應爲迎送日月,使之轉相出入、從而形成晝夜變化(即下文的宵、朝、晝、夕)之意。"相"下之字原殘缺頗甚,李零先生目驗帛書原物後說"現可見是一'土'字"(李零《楚帛書目驗記》,《文物天地》1990年第6期),其意或謂"土"字之外還有其他筆畫或偏旁。劉信芳先生據此釋爲"以傳相土",解釋爲共工傳曆數於商人的先公相土,研究者或從之,恐不可信。見劉信芳《楚帛書考釋二則》,考古與文物編輯部編輯出版《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叢刊第四號,第166—167頁,2001年。又前引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第53頁。

② 楊澤生《〈太一生水〉"成歲而止"和楚帛書"止以爲歲"》,荊門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年11月,第237—244頁。又《楚帛書從"之"從"止"之字考釋》,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4月,第388—390頁。

③ 前引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4—5、13—14頁。

④ 陈斯鹏《〈柬大王泊旱〉編聯補議》,簡帛網2005年3月10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sipeng002.htm;又孔子2000網2005年3月9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51。

閏之勿行"),則其前的"四時"仍應是四季,"四時□□"應是講置閏產生的原因,跟四季不正有關。饒宗頤先生認爲"十日"是"指自甲至癸的十干"①,曾憲通先生進而認爲即曆法上的一旬,代表記日法的誕生②。此兩説影響最大。如果合於事實,則"共工亢步十日,四時□□。□神則閏四□,毋使……"最好改標點爲:"共工亢步十日。四時□□,□神則閏四□,毋使……""共工亢步十日"講共工使十干或一旬產生,"四時□□"句則係引出下文講置閏的原因。如此說,則"亢步"的"亢"仍有可能當聯繫上文往讀爲"更"的方向考慮。

但此說的疑問是,這樣講則"共工亢步十日"一句跟後文講"置閏"的部分聯係不明。從前後文意貫通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爲馮時先生的意見是最值得重視的。馮時先生解"夸"爲"奢"、"大","步"爲"步算之意",與前兩個所謂"步"字同。又説③:

> 帛書"夸步十日"當言共工步日過大而成歲餘,從而導致陽曆長於陰曆十日,故十日即指陽曆長於陰曆之餘。四寺即四時,其後所殘二字當屬對四時失序的描述。……四時失序既是共工步曆過大的結果,同時又是帛書下文明言置閏的原因。中國傳統古曆爲陰陽合曆,陰曆太陰年與陽曆回歸年並不等長,平朔長度約 29.5306 日,故太陰年約長 355 日,與回歸年長度 365 日適差十日,這是陽曆長於陰曆的部分,也即《白虎通》所云之"陽之餘"。帛書以爲"陽之餘"本由共工步日過大所致,因稱"夸步十日"。《淮南子》明言"歲有餘十日",與之密合。……帛書"神"上一字殘,蓋指四神。

其說有兩方面的顯著優長。首先是跟後文聯係緊密。如我們前引之標點、斷句,可以較好地照顧到整個第三章幾句話的文意層次問題。其次,從帛書全篇來看,第三章如此開頭也很合理。帛書第一、二兩章的末尾,均講到宇宙秩序得到暫時穩定,文意均告一段落;而這兩章之後的下一章,則重點分別都是講這種穩定遭到某種因素的破壞。第一章末講到由四神相代而不是靠日月的運動形成四季,以"是惟四時"作結;第二章開頭除去注釋"四神"之名(可以看作上文不便插入,而在敍

① 饒宗頤《楚帛書新證》,收入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1993 年 8 月,第 247 頁。

② 曾憲通《楚帛書神話系統試說》,收入《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大學出版社,2002 年 7 月,第 212 頁。

③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 28—29 頁。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 1 月,第 40—41 頁。

事完之後的補述）,主要是講“日月允生”而後“九州不平”,四神又去作重定天地的工作了。可以想見,此時四時的劃分已經消失、四季遭到破壞。在天地重定之後,炎帝（或帝俊？祝融？）又使日月重新運轉,確立了通過日月運轉造成的四時。第二章末以“乃爲日月之行”作結,意義亦已告一段落。則第三章開頭“共工”云云,完全更可能並非緊承上文末的“乃爲日月之行”而言,而是説日月正常運行後又發生的新的變化情況,也就是後文所説要置閏的由來,即由於共工步日過大而形成十天的歲餘。

所謂“步日過大”,如何準確理解也還成問題。帛書的“步”字研究者多解釋爲“推步”。按將舊釋“步”的兩“岦”字改釋之後,此説已經失去了帛書内部證據的支持。“步”即“行”義,應即指共工本身行走,跟所謂“推步”恐無關。所謂“推步”之“步”,是由人模仿、還原日月星辰在天上的“步”即“行”而來的。《左傳》文公元年“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杜預注:“步曆之始以爲術之端首”,孔穎達《正義》:“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曆謂之步曆。”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太歲考・論説文誤解歲字》引此謂“是推日月之行亦謂之步”。楚帛書屬於神話性質,《四時》篇本是講由神靈創造出包括年歲、四季、日月、時分在内的宇宙秩序,初無關於人之推步而確定曆法。第三章末尾所説宵、朝、晝、夕的產生,也是天神通過控制日月的運行來實現的。由此看來,“共工亢步十日”,似乎是説“日”即每一天的產生跟共工的行走有關,而由於共工過度的行走,導致一年多出了十天,所以四時不正,要置閏加以調節。“亢”常訓爲“高”,在“亢極”、“亢陽”等詞中有“過高”之意,此處不知是否就用此義。

（四）梁橋形布“亢”字

梁橋形布“亢”字主要見於“梁亢釿五十尚（當）寽（鋝）”、“梁亢釿百尚（當）寽（鋝）”兩種面文。有部分“安邑一釿”、“安邑二釿”橋形布的背面以及上述兩種“梁亢釿”布的背面也加刻“亢”字。

“梁亢釿五十當鋝”即五十個這樣的“亢釿”布幣的質量（重量）與一鋝相當,這是對每個這種梁亢釿的標準質量（重量）的規定。跟“梁亢釿”相類的還有“梁正尚（幣）百尚（當）寽（鋝）”、“梁夲（半）尚（幣）二百尚（當）寽（鋝）”兩種。研究者多已指出,“亢釿”與“正幣”、“半幣”以及齊幣的“大刀”等對比,可知“釿”是貨幣的名稱,代表一個價值標度,已經跟質量單位“釿”脱離[1]。“亢”跟“正”、“半”、“大”

[1] 參看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10月,第154頁。

一類詞語法地位相當,意義應該爲同一類。同時,稱“亢釿”的布幣包括二釿布和一釿布兩種,又可知“亢釿”之“亢”應該沒有“正”跟“半”這種相對待的詞義特點。

釋“重釿”的意見對以上情況來説確實都是很合適的。吳良寶先生進而通過分析四種梁布鑄造、流通的時代和背景,跟同時同地流通的其他“一釿”之重較輕的方足小布相對比,進一步肯定推闡了釋“重釿”之説①。我們將字改釋爲“亢”之後,循著類似的思路考慮,覺得似乎可以讀爲“衡”。

“亢”跟“衡”可以相通是沒有問題的。前文已經説到了“航”之或作“杭”,“衡”亦从“行”聲,跟“杭”也常通。後文會講到金文的“亢”和“黄”即古書的“衡”、“珩”之例。“衡”常訓爲“平”或“正”,作名詞意爲“可爲平正者”,亦即準則、標準。《荀子·王制》:“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衡”也可作形容詞。如“衡儀”即公平、公正的法規,《管子·君臣上》:“朝有定度衡儀,以尊主位。”唐尹知章注:“衡,正。”“衡言”即平正之言,《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下》:“天下有道,則君子訢然以交同;天下無道,則衡言不革。”北周盧辯注:“衡,平也。言不苟合也。”“衡釿”即其質量(重量)平正、可以作爲衡量標準的釿布。

“安邑”是魏國徙都大梁之前的國都,“安邑”布的鑄造要比“亢釿”布早②。吳良寶先生説:“‘安邑二釿’三等制橋形布的鑄造時間下限是在公元前 286 年,與‘梁冢釿’類布幣相比,已屬於舊幣。從實測數據看,‘安邑’三種橋形布中的一釿之值與‘梁冢釿’類布幣相仿,與同時流通的方足小布相比都屬於‘重釿’,故需加刻‘冢’字。”③後來吳先生在看過本文初稿後回覆我的郵件中又説:“現在看來,魏國在鑄行所謂的梁‘重釿’布之後,大概就不再鑄造方足小布了;儘管那些‘安邑二、一、半釿’等舊幣還可以繼續使用,但已與現行的貨幣二等制不協調,故‘安邑半釿’背面沒有加刻所謂‘重’字的情況;‘安邑二、一釿’背面加刻所謂‘重’字,大

① 上引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52—158 頁。又吳良寶《續説“梁冢釿”橋形布》,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文字》新三十一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11 月,第 166—169 頁。後來吳先生的看法有變化,他在看過本文初稿後回覆我的郵件中説:“我以前對梁布幣面文‘重釿’及背面加刻‘重’的解釋是有問題的。根據實測結果換算出來的梁‘釿布’中一‘釿’爲 12—16 克,而方足小布的僅爲 6 克左右,乍看起來前者確實屬‘重釿’。但是,既然二者面文中的‘釿’都是貨幣價值標度而非實際重量,作爲貨幣來説就無所謂‘重釿’、‘輕釿’(只是交易時的購買力有區別而已),説梁布的‘重釿’是相對於方足小布的‘釿’而言,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

② 參看前引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第 118—119 頁。又前引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56—157 頁。

③ 前引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55 頁。又前引吳良寶《續説“梁冢釿”橋形布》,第 169 頁。

概表示已經有關機構衡估,可分别與‘五十、百當寽’的布幣對應著使用。”我認爲,解釋爲加刻“亢(衡)”字,標明其雖爲舊幣,但質量(重量)與後來所鑄“梁亢(衡)釿”相同,也是很通的。當然,聯繫後文所講時代更早的“黄(衡)釿”布,“安邑”布背面的“亢(衡)”字也完全可能係鑄造後不久就加刻,以補充標明其爲“衡釿”,而不一定在“梁亢(衡)釿”鑄造之後纔加刻。另外,部分“梁亢釿”布的背面又加刻“亢”字,顯得比較奇怪。推測可能是在後來又鑄行“梁正/半幣百/二百當鋝”一組貨幣、並將“釿當鋝”進制改換爲直接的“當鋝”進制之後[①],再在“梁亢釿”布背面加刻“亢(衡)”字,同樣係用以補充標明其雖係舊幣,但經有關機構衡估後仍爲“衡釿”。

時代不出春秋晚期到戰國初期的聳肩尖足空首布有“□□□黄釿”(《貨系》709、710)和“□□黄釿”,“黄釿”前之字難以確釋,研究者多以爲地名[②]。時代大致相當的空首布中已經數見自稱爲“釿”的,如平肩弧足空首布“郲釿”(《貨系》557～563)、斜肩弧足空首布“厽(三)川釿”、平肩弧足空首布“公(或釋“沇”)釿”(《貨系》554)等。與之相較,“黄釿”顯然當視爲貨幣名稱,“黄”是“釿”的修飾語。研究者亦多讀“黄”爲“衡”,但解釋説“新莽有‘大布黄千’幣,‘黄千’即衡千、當千的意思,即一個大布當一千。‘□□□黄釿’亦即此布當一釿的意思”[③],則恐怕是有問題的。“大布黄千”的“千”指小泉,講的是貨幣之間的兑换關係。而“黄釿”的“釿”本身就是釿布,讀爲“衡”不能再解釋爲兑换一個釿布或與一個釿布相當。“釿”也並非質量(重量)規定,而是貨幣價值標度,“黄(衡)釿”也不能説爲與一釿之質量(重量)相當。

“亢”與“黄”古音極近。西周金文賞賜命服物品中常與“市”對舉、跟古書之“衡”或“珩”對應之字多作“黄”,唐蘭先生指出,“黄”和古書之“衡”、“珩”皆當解釋爲“大帶”或“腰帶”[④]。這種用法的“黄”字,金文中也常可寫作“亢”或从“金”“亢”聲之字(弭伯簋)。是“亢”與“黄”、“衡”相通之確證。我們知道,金屬鑄幣單位“釿”雖然最初來源於質量(重量)單位“釿”,指一釿之重的青銅,但從它一成爲貨幣價值尺度開始,就已經與原重量單位脱離,不斷經歷減重、或又調整增加重量而後又減重的過程。“黄釿”空首布雖然時代更早一些,但聯繫“釿布”當時可能已有減重情

---

① 參看前引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158頁。又前引吴良寶《續説“梁冢釿”橋形布》,第165、170頁。

② 前引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78頁所引朱活、何琳儀和黄錫全先生説。

③ 汪慶正主編、馬承源審校《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貨幣·總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第16頁。

④ 參看唐蘭《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説》,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10月,第86—93頁。

況的背景,讀爲"衡釿"解釋爲"質量(重量)平正、符合標準的釿布",也是合適的。

"亢釿"如果確與"黄釿"爲一事,不管是否如我們所解釋的當讀爲"衡",衹要承認二者當統一解釋,"黄"與我們所釋的"亢"所表示的爲同一詞,就已經可以看作將所謂"重釿布"之"冢"字改釋爲"亢"字的極好證據。

（五）其他

其餘開頭所舉字形,大多無法進一步討論。齊魯或鄭韓單字陶文"亢",用爲人名。陶文从"卜"从"亢"之字不見於字書。从"力"的"劥",其字見於《廣韻》等,用於意爲"有力"的連綿詞"劥勑"。从"言"的"詋",其字見於《改併四聲篇海・言部》引《搜真玉鏡》:"詋,胡浪切。"有音無義。戰國文字中之形皆應與之並無關係。古璽中"劥"字用爲人名(皆爲楚璽)。《用曰》簡3:"丨亓(其)又(有)成悳(德),閟言自閘(關)。詋亓(其)又(有)审(中)墨,良人真女(焉)。"意義不明,待考。

"杭"字見於以下三例。望山M2簡15係名物詞:"一杭,一覊",研究者多據緊接其後的"紫(?)[①]幎、紡屋"認爲當是指某種車[②]。待考。

《容成氏》簡1"杭"字見於上古帝王名"杭丨是(氏)",研究者或讀爲"混沌氏",不可信。在其所列舉的諸位上古帝王名中,"喬結氏"、"墉遅氏"均於古書無考。在釋出"杭"字後,我們仍然沒有在古書中找到對應者。近見有研究者釋讀"杭丨是(氏)"爲"桎(祝)丨(融?)氏"[③]、"桎(朱)明氏"("朱明"即"祝融")[④],或"椲(伏)乁(羲)氏"[⑤],恐亦皆難信[⑥]。

前已引出的《三德》簡14"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杭,是逢凶孽",整理者

---

① "紫"字簡文不很清楚,整理者原釋爲"約"。改釋爲"紫"見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104頁,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教授),2003年5月(2005年3月修改)。

② 參看田河《出土戰國遣冊所記名物分類彙釋》,第86頁,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吳振武教授),2007年4月。

③ 單育辰《〈容成氏〉新編聯及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5月21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438。

④ 葉曉鋒《關於楚簡中的"丨"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5月29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446。

⑤ 張金良《釋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2月3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685。

⑥ 後李銳先生又根據本文初稿釋"杭"之説,提出讀爲見於羅泌《路史》的"皇覃氏"或"狟神氏"。見李銳《〈凡物流形〉釋讀札記》,孔子2000網2008年12月31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qhjb/fwlx2.htm。

釋"杭"爲"桍",疑當讀爲"刳",謂"亦除、滅之義"。白於藍先生以爲从"主"聲而讀爲訓"擊"之"椓"①。按"縈"疑當讀爲"榮",由植物的"開花"而引申指事物的"繁榮"、"昌盛"(看校補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陳偉武先生《上博簡考釋掇瑣》已謂"疑'縈'可讀爲'榮',指繁盛。")。"齊"字如以其常用義齊一、齊同、整齊、平均、平等等解之,均難講落實。疑"將齊勿杭"當讀爲"將濟毋抗"。"濟"常訓爲"成",字也常衹作"齊",如《商君書・弱民》:"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高亨注:"齊當讀爲濟。《爾雅・釋言》:'濟,成也。'""濟"跟"將興勿殺"的"興"以終始相對爲言,也頗順暢。"將濟毋抗"意謂,事物將要發展到成功、成熟的時候,不要抵抗、抗拒,也應順其自然。

七、結語

本文新結論的得出,是建立在諸多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的,並受惠於新材料之賜。郭店簡和上博簡這類出土古書,其上下文意對字詞考釋的限制性較強,還有押韻、異文(包括郭店、上博簡對讀的,和它們跟傳世或以前出土的古書對讀的)等對確定有關字詞的讀音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材料。我們在考釋疑難字詞時,必須對方方面面的情況和綫索都給予充分的重視,以期最大程度地發揮出其功用。在本文所論問題的研究過程和本文的寫作過程中,我們再一次深切地體會到了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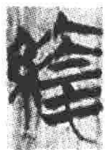
從本文也可以看到,我們所論諸字在舊有用例中那些辭例的限制性不強的,或是限於殘缺、有其他疑難字詞等不利條件的,如楚帛書和梁橋形布等,即使我們對其字形和讀音已經比較有把握,但對其所表示的"詞"、其準確意義仍然不能説已經真正弄懂,有的還仍然沒有辦法解釋。本文立足於正面論述自己的看法,對舊有諸説的得失長短、其當時所面臨的資料條件、各自的貢獻與認識不足之處及其原因等等,尚未及詳細徵引剖析。不止一位學者已經指出,從上述這些角度對類似的古文字考釋的歷史作仔細的全面梳理,還值得我們努力去做②。

2008 年 5 月 31 日寫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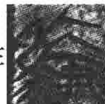
① 前引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75 頁。

② 參看李零《文字破譯方法的歷史思考》,收入《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2 月,第 263—272 頁。又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吳振武先生的《序》,作家出版社,2007 年 12 月。又刊於《中國文字研究》2008 年第 1 輯(總第十輯),大象出版社,2008 年 6 月,第 121—122 頁。

補記:2008 年 12 月出版的《上博(七)》中《吳命》篇的簡 2 云:"……孤居纓△之中……","纓"下之"△"字原作: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引本文初稿爲説,釋讀爲"纓(褓)紻(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程少軒執筆]:《〈上博七·吳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577),顯然是正確的。此例可稱是本文主要結論的一個極好的證據。但此例依初稿的行文脈絡似很難自然地補入正文之中,故現改定本文時以此"補記"的形式説明。

另網上新見一件戰國楚國銅戈,銘中有人名字作(),也應即本文所説的"紻"字。

2009 年 9 月 18 日改定並補記

附記:本文寫作中曾與劉釗、施謝捷、陳斯鵬、郭永秉諸先生討論,文成後分送師友徵求意見,又先後蒙裘錫圭師和吳振武、吳良寶、白於藍、馮勝君、張富海、魏宜輝、蘇建洲、宋華強、李鋭、楊澤生等諸位先生審閲指正,使本文避免了一些錯誤,謹致謝忱。

介紹一件新見平阿造戈

黄錫全

近年見到一些有銘兵器,收藏者請我釋讀其上的銘文。這些兵器銘文雖然不多,但有的文字比較特別,文義也較新穎,對於研究有關問題不無裨益。現介紹一件平阿銅戈,以饗讀者①。

此戈爲北京兵器收藏家于恩和先生珍藏,生坑緑銹,中胡三穿。内部一穿,内下中部後方内凹。胡部鑄銘六字,除第四字因銹蝕不一需要説明外,餘皆清晰可辨:

“平阿右□造戈”

第四字,僅從圖片看,左部似从人,右上从中,右下類似丑作□(包 23)、□(齊器陳𤼈鐘)、□(欒書缶),或者類似包山楚簡的□(包 3 逆)、□(包 138 反詳)②。

後經目驗實物,仔細辨别,知此字銹迹不一,右下並非从丑或升,而是从“□”,與下列僕或宰字所从類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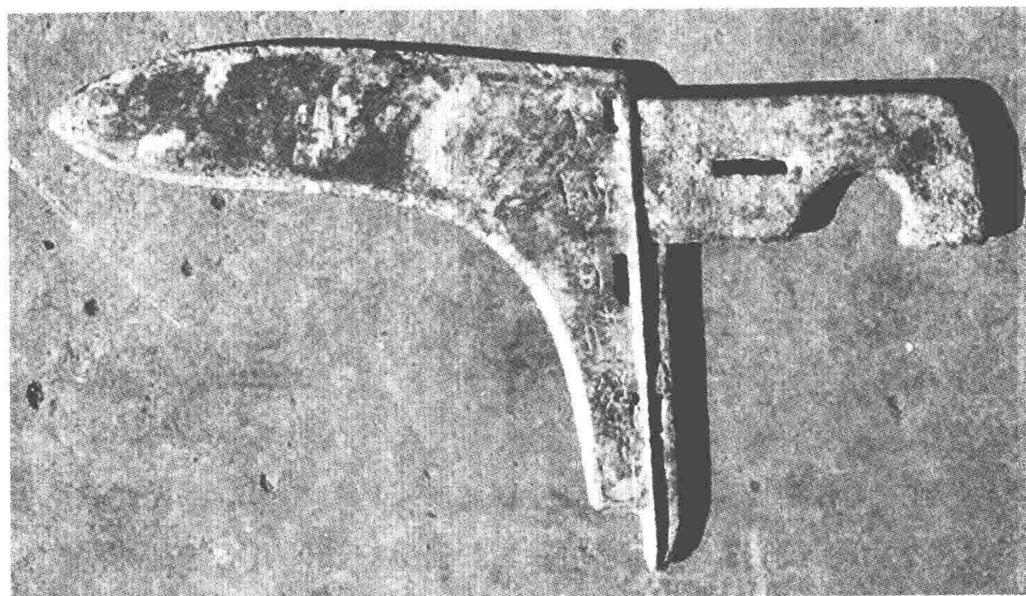
① 戈圖已見北京報國市雜志《中國收藏——報國市收藏市場 10 周年特刊》第 50 頁,2007 年 11 月。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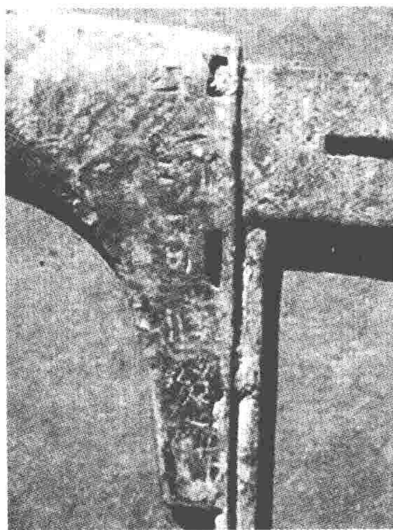
③ 《殷周金文集成》17.11402,爲燕戈,中華書局,1992 年。

④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 年,第 69 頁 3·109。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1991 年,第 23 頁。

⑤ 高明《古陶文彙編》第 69 頁 3·692;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第 196 頁。



戈銘右旁上部的“丷”,看起來像从“中”,其實不是,而是僕、宰等字所从的“丵”變。右旁構形與上舉歸父盤、齊國陶文及三體石經等字的右旁“菐”所从類似。古文字中的“僕”,尤其是戰國文字多省去下面的雙手“廾”。望山楚簡“僕”字左旁爲“人”與“臣”合書之形。第四字的整體構形與上舉齊國陶文□相同。齊國陶文的□,《古陶文字徵》據三體石經“僕”字古文列爲僕。齊陶的□,《古陶文字徵》列爲脺。因此,根據字形,戈銘應當釋讀爲“平阿右僕造戈”。


銅戈銘文


照描銘文圖

平阿,地名,有屬齊屬楚之别。《史記・田齊世家》:宣王七年“與魏王會平阿南”。又見《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與齊宣王會平阿南”。正義:“沛郡平阿縣也。”《水經・淮水注》:“淮水又東逕當塗縣,淮之西有平阿縣故城。”《讀史方輿紀要》:“平阿城在鳳陽府懷遠縣北三十里,戰國時齊邑。”此地已深入楚境,故多有懷

疑屬齊者。如黄盛璋先生認爲:"齊地何以能至此處? 頗未易解,然傳統皆以爲在此處。"①錢穆案:"《孟嘗君傳》作'東阿'。沛平阿故城,今安徽懷遠縣西南六十里平阿集,非齊、魏會地。"《史記·項羽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東阿故城在濟州東阿縣西南二十五里,漢東阿縣城,秦時齊之阿也。"錢穆案:"今山東陽谷縣東北五十里,即春秋之阿。"②也就是説,齊之平阿可能在今山東陽谷縣東北,即齊之"阿"地別稱。楚平阿當在安徽懷遠。

《古璽彙編》0317"平阿",屬楚璽文字風格,"平"形同平王、平夜君等楚系文字"平"③,从土。阿不从土。0313"平阿左稟"屬齊璽,"平"寫法有别楚,不从土,"阿"从土。平、阿二字的不同寫法是區分楚齊特點的典型字例。由古璽可证"平阿"的確有屬楚、屬齊之别。此戈"僕"字寫法與齊陶"僕"字、𢍜字風格相同,明顯屬齊。


長沙楚帛書楚簡平


楚平阿璽


齊平阿璽

兵器銘文有"平阿"字樣者,還見於下列諸器:

1. "平阿左"戟(阿从土)　傳世,戰國晚期,集成 17·11001④

2. "平阿左鈛"戈(阿从土)　傳世,戰國早期,集成 17·11041

3. "平阿左鈛"戈(阿从土)　山東沂水縣出土,《文物》1991 年 10 期 32 頁⑤

4. "平阿右戈"戈(阿从土)　傳世,戰國,《金文總集》7400⑥

5. "平阿左造戟"戟(平、阿不从土)　山東即墨出土,《文物》2002 年 5 期 95 頁⑦

6. "平阿左造徒戟"(平、阿不从土)　集成 17·11158,又見於《文物》1979

---

① 黄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3 頁。

② 錢穆《史記地名考》,商務印書館,2001 年,第 416、418 頁。

③ 可參考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879 頁坪。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17,中華書局,1992 年。

⑤ 馬璽倫、李玉亭、王元平《山東沂水縣出土一件"平阿左戈"銅戈》,《文物》1991 年 10 期,第 32 頁。

⑥ 嚴一萍編《金文總集》,藝文印書館,1983 年。

⑦ 黄美麗《煙臺博物館收藏的一件戰國銅戈》,《文物》2002 年第 5 期。

年4期25頁,1998年11期94頁,山東蒙陰出土,戰國[①]。

7. “平阿右同戟”(阿从土)　《考古》1994年9期860頁,山東濟南市博藏,當即《古文字研究》19輯65頁左上圖“平阿右□戟”,33頁注濟南市博物館藏[②]。

8. “平阿□□□”戟(銘文不清) 濟南市博物館藏品,《考古》1994年9期859頁圖一:11

以上諸器“平”字均不从土,少數“阿”不从土。根據楚、齊銘文特點,這些兵器均屬於齊器。

齊陶文“繇鄉中匋里僕”的僕,與“繇鄉東匋里結”、“繇鄉東匋里人忈”、“繇鄉東匋里喜”類同,乃人名[③]。

燕器枺里瘟戈銘文“左軍之攱僕”之“攱僕”,或讀“捶撲”[④]。或與戈之另一面文字連讀爲“左軍之攱僕介巨”[⑤]。另還有不同讀法[⑥]。“攱僕”屬於“左軍”,是職官還是一種身份,還值得深究。

金文中有僕、夷僕等職官,見張亞初《西周金文官制研究》55頁[⑦]:

趞鼎:“啻官僕、射、士”。

静簋:“王命静司射學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

師旂鼎:“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雷”。

張先生認爲,僕與夷僕可能與《周禮》中的大僕等職有一定的關係。僕是武官職名,地位似不很高。

戈銘“右僕”若是屬於這類的僕,則是平阿武官右僕所造之戈。如此,還應該有“左僕”。

① 劉心健《介紹兩件帶銘文的戰國銅戈》,《文物》1979年第4期;又見孫昌盛、馬勇、蹇麗麗《山東蒙陰發現兩件銘文銅戈》,《文物》1998年第11期第94頁。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030號誤注爲即墨出土的那一件,藝文印書館,2006年。

② 于中航《先秦戈戟十七器》,《考古》1994年第9期。黄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第33、65頁。

③ 見高明《古陶文彙編》3·111、114、115等。“鄉”字从邑,“襄”省聲,“行”爲叠加音符,説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692頁;高明《從臨淄陶文看衢里治陶業》,《古文字研究》第19輯,中華書局,1992年。

④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95頁。

⑤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釋文第171頁。

⑥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92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6月。

⑦ 張亞初《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1986年。

齊國璽印中見有下列一印,見於不同著録①:



或主張釋讀爲"左僕信璽",或主張爲"右僕信璽"。古文字中左、右的區别主要在於"又(手)"的方位,在右者爲"右",在左者爲"左",而不在於从"工"或从"口",大多如此。但也有例外,如金文"差"字,或从"右"(如吴王夫差鑑、盉、劍等,見《集成》16·10294 鑑,《上海博物館集刊》7 期 20 頁盉,《集成》18·11637、11638 劍)。此璽从"工",不从"右",同種官名書寫不同,有可能是爲了加以區别。因此,我們暫且傾向將此璽釋讀爲"左僕"。看來,"右僕"的確是一官名,而且有左右之分。根據戈銘,"右僕"可以"造戈",地位不低。其職能源流還值得進一步研究。

關於兵器銘文中的左、右,學術界意見不一。如黄盛璋先生認爲,"左造"有可能爲"左造車"之簡。左、右造車實際爲戰争器械製造廠。地方上也仿此制,設有左、右兩兵器製造廠,簡稱左右,乃左、右工之略稱②。李學勤先生認爲兵器這類"某地左(右)"的左、右、内右、徒等,都是指軍隊編制③。後來有些學者主張是"某地左(或右)庫"的省稱④。

上列"平阿右同戟"的"右同",《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册注釋叔尸鎛銘文注七云"旃从同聲,讀爲幢,即旌旗,戎車建旗,徒言徒卒,旃言車兵"。則"右同"似爲右庫車兵之戟。如果比照"平阿右僕造戈"的"右僕",或許"右同"是一職官名稱或者其他,與編制左右及左右庫不一定有關係。

李健民、吴家安所分 BIIIe 式戈(圖八:18,内末呈鷄尾狀)⑤,與集成 17·10819"用戈",内部内凹均朝向内,時代在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新見的這件戈,内部勾狀樣式内凹向内尾,與湖南湘鄉椅子山 M65 所出勾狀内戈類同。該墓時代爲戰國

---

① 此璽承董珊博士函告,見温廷寬《中國肖形印大全》422 頁 1804 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年。又承施謝捷博士函告,同文同樣璽印還見於其他著録,如《樂氏藏古璽印選集》,《收藏家》1993 年第 1 期,《書法》1981 年第 1 期等,詳其博士論文《古璽彙考》(待出版)。

② 黄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3 頁。

③ 李學勤《郤氏左戈小考》,見《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130—132 頁。

④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 194 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 6 月。

⑤ 李健民、吴家安《中國古代青銅戈》,《考古學集刊》7,科學出版社 1991 年,第 117 頁。

中期偏晚[①]。因此,此戈時代大致可定爲戰國中期。據研究,BIIIe式戈出現較少,此前主要見於河北、河南、湖北、湖南等地[②]。

①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韶山灌區湘鄉東周墓清理簡報》,《文物》1977年3期,第50頁。金則恭《湖南東周時期銅戈的分期及有關問題》,《湖南考古輯刊》第2集,岳麓書社,1984年,第160頁。

② 李健民、吴家安《中國古代青銅戈》,《考古學集刊》7,第1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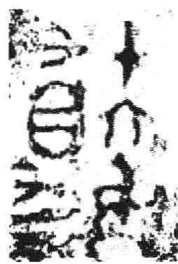
歷博藏戰國陶文補釋*

徐在國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三卷陶文、磚文、瓦文》[1]主要著録中國歷史博物館館藏的陶文、磚文、瓦文，陶文共分四部分：一、戰國（燕）122 方，二、戰國（齊）37 方，三、秦 10 方，四、其他 30 方。磚文部分有 2 方秦磚，瓦文部分有 2 方燕瓦，其餘的磚瓦文均是秦以後的。圖録後是釋文説明，較爲詳細，釋文大多準確。陶文的説明是由劉振清先生撰寫，磚文的説明是由盛爲人先生撰寫，瓦文的説明是由楊桂榮先生撰寫。今僅就戰國陶文部分的個别釋文略作補釋，敬請專家指正。

一、釋“吉”

《大觀》著録如下一方燕國陶文：



戰國（燕）·1、十六年陶片

劉振清先生説：“‘十六年’是燕王紀年，也是器物的製造年代，‘又目’同‘右目’，應爲職名和人名。”[2]

---

* 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古陶文研究”（批準號：07BYY043）的資助。

① 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三卷陶文、磚文、瓦文》，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5 月。文中簡稱“大觀”。

② 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三卷陶文、磚文、瓦文》，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5 月，第 4 頁。

按:所謂的"年"字作:,有些模糊,但絶對不是"年"字。燕陶文"年"字作(圖録[①]4·2·2)、(圖録4·9·2)可证。我們懷疑此字應釋爲"亯",讀爲"斛"。燕陶文"亯"字作:

圖録4·111·3 缶□　三亯反 圖録4·112·4 三亯

圖録4·113·1 五亯 圖録4·113·2 六亯 圖録4·98·4 二亯反

上録"亯"字均與形近,故可釋爲"亯",在燕陶中均讀爲"斛",是燕系文字材料中常見的容量單位,或寫作䇆,均讀爲斛。《説文》:"斛,盛觵卮也,一曰射具。从角殸聲,讀若斛。"《周禮·考工記·陶人》"鬲實五斛",注"鄭司農云,斛讀爲斛。斛受三斗。《聘禮記》有斛。玄謂,豆實三而成斛,則斛受斗二升。"一斛合12升。

燕陶文中的"亯"或"䇆",常被誤釋爲"匋",《大觀》亦承此誤。如:

 17  20  23  24

 25  18  19  22

劉先生在考證17時説"'二陶'爲其所在地",考證22時説"陰文戳記'三陶'二字,疑爲製陶作坊的標記"[②],均誤,均應改釋爲"亯"或"䇆",讀爲"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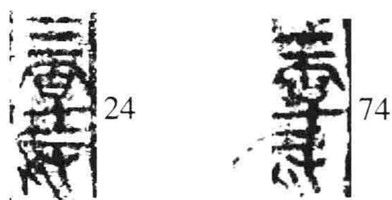
二、釋"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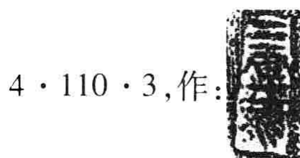
《大觀》著録如下二方燕陶:

---

① 王恩田《陶文圖録》,齊魯書社,2006年6月。文中簡稱"圖録"。

② 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三卷陶文、磚文、瓦文》,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5月,第7頁。



劉振清先生分別釋爲"三匋(陶)工"、"二陶七□"[①]。相同的陶文又見《圖録》4・110・3,作:

王恩田先生釋爲"二㲉七反"[②]。

按:劉振清先生釋"吿"爲"匋"誤,參上條。24 中的"",釋"工",誤。應釋爲"七"。王恩田先生釋""爲"反",亦不確。""、""、""爲一字,當從李家浩先生釋爲"䳄",讀爲"掬"[③]。燕文字"䳄"字作:

集成 09607 文水上賢銅壺"受[④]六㲉四"

集成 09617 重金方壺"受一㲉六"

盱眙南窑銅壺

丙辰方壺

王后左梠室鼎

這些字李家浩先生認爲从"鳥","又"聲,疑即見於《玉篇》等書的"䳄"字。357 頁李先生讀"䳄"字爲"掬"。《孔叢子》卷三《小爾雅・量》:"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掬,一升也,掬四謂之豆。""掬"與"㲉"均爲容量單位。上録三方燕陶均應釋爲"二㲉七䳄(掬)",合 31 升。可惜陶器殘破,無法實測。

---

① 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三卷陶文、磚文、瓦文》,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5 月,第 8、14 頁。

② 王恩田《陶文圖録》,齊魯書社,2006 年 6 月,第 1628 頁。

③ 李家浩《盱眙銅壺刍議》,《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 年 10 月。

④ "受"字釋讀參吴振武《釋"受"並論盱眙南窑銅壺和重金方壺的國别》,《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

三、釋“薈”

《大觀》著録如下三方燕陶：


29


30


47

劉振清先生釋“ ”、“ ”爲“泰”，釋“ ”爲“堂”。

按：此字釋“泰”、“堂”，誤。我們懷疑此字應釋爲“薈”。戰國文字中“會”或从“會”之字作：


屬羌鐘


中山王壺 《金文編》364 頁

“”所从的“”與上引“會”形近，疑是“會”；上从“屮”，“屮”、“艸”二旁古通，例不煩舉。47 中的“薈”字略有殘缺。如此，此字應釋爲“薈”。陶文“左宫薈”、“陶攻(工)”薈，“薈”均爲人名。

四、釋“取”

《大觀》著録如下一方燕陶：


106

劉振清先生釋爲“付”字,認爲是工名。

按:此字當釋爲“取”。陶文中“取”字或从“取”之字作:

圖録 4 · 204 · 1 比趣

圖録 2 · 285 · 4 鞊里匋取

與均與此字形同,可看作“又”旁與“耳”的右邊竪筆共用筆畫。這是一方單字陶文。

釋出了“取”字,《大觀》42 中的字當釋爲“逎”,“趣”字异體。釋“迓”,不確。

五、釋“甚”

《大觀》著録如下一方燕陶:

119

劉振清先生釋爲“世惡”二字。

按:首字釋“世”,不確。此字當釋爲“甚”。戰國文字中“甚”字或作:

郭店 · 唐虞之道 24　　郭店 · 唐虞之道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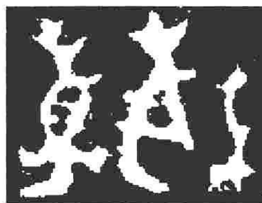
郭店 · 唐虞之道 25　　郭店 · 語叢四 25

形與上引郭店簡“甚”字形體比較,可以發現“口”旁與上上部横畫共用。這與齊文字“區”作(圖録 2 · 5 · 4),又作(圖録 2 · 44 · 1)類同。此字釋爲

"甚"應該没有問題。第二字劉先生釋爲"⿱亟心"是正確的。此字从"心","亟"聲,可能是"慳"字,《説文》:"慳,疾也。从心,亟聲。一曰謹重皃。"陶文"甚慳",文意待考。

六、釋"萈騯"

《大觀》著録如下一方燕陶文:


114

劉振清先生釋爲"貌"。

按:此字釋"貌"不確。我們懷疑此拓倒置,應作:



似應釋爲"萈騯"。類似因陶拓倒置而誤釋的例子很多,參拙文《説"喜"兼論古陶文著録中的倒置》。字與齊侯盤"(萈)"旁形近。《説文》:"萈,山羊細角者……寬字從此。"字从"馬","方"聲,疑即見於《玉篇》的"騯"字。《玉篇》:"騯,騯騯,馬行皃。今作彭。"陶文"萈騯",似爲人名。

除上述字誤釋外,還有許多字學者早已經釋出,而釋文未吸收者。如:

一、戰國(燕)部分:將2的"脮"誤釋爲"脩"。將4、10、15中的"剸"誤釋爲"朝"。將16、21的"士"誤釋爲"上"。將19、20、46、48、86的"坣"誤釋爲"堂"。將26、40的"者"誤釋爲"志"。將81的"士"誤釋爲"土"。將88的"辻"誤釋爲"徒"。將111的"誂"誤釋爲"賖"。將115的"軍"誤釋爲"羅"。將117的"憲"誤釋爲"刃南"。將120的"⿱羽工"誤釋爲"工羽"。

二、戰國(齊)部分:將3的"者"誤釋爲"都"。將23、24的"姛"誤釋爲"姁"。將35的"炻"誤釋爲"陶"。將37的"常"誤釋爲"棠"。

四、其他部分:將4的“豊”誤釋爲“豊”。將6的“組”誤釋爲“繹”。將9的“敹”誤釋爲“祭”。將11的“�”誤釋爲“賣”。將13的“癰”誤釋爲“癰”。將19的“㣎”誤釋爲“六長”。將22的“文是猶”誤釋爲“臤齒”。等等。

寫定於2008年3月13日

中山器銘文補釋*

周　波

一

中山王嚳鼎：今余方壯，知天若否，論其德，省其行，無不順道，考度唯型，烏呼，A 哉！社稷其庶乎，厥業在祇。

其中 A 字原形作。此字釋讀頗多分歧。徐中舒先生云："新，即折。金文盂鼎作斱，齊侯壺作斱，甲骨文从屮與从木同意，此處省一木作新，當釋哲。"[①]張政烺、李學勤、李零、朱德熙、裘錫圭、《嚳墓》整理者等均以爲"折"字，讀爲"哲"，英明之義[②]。趙誠先生釋爲"質"，云："形體分析可有兩種解釋：一、《侯馬盟書》質字作、、，上部爲所，爲斤之重文符號。據此，當爲枀，从木所聲，與質字同聲通假。二、悊字古璽有作者，上部爲折字省化，爲扌之省略符號。這樣，當爲桼字。《侯馬盟書》德字或作或作，从心與从木同；又古璽悊字有作者[③]，均可證桼即悊字。悊字金文通哲。釋質、釋哲，在此都能通讀。按中山王所鑄壺、鼎的文字，

---

* 本文是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 06JZD0022）、復旦大學文科科研推進計劃"金苗"項目（批准號 09JM015）成果之一。

① 徐中舒、伍仕謙《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説明》，《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4 期，又《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336 頁。

② 張政烺《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第 226 頁；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又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82 頁；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又《朱德熙文集》第 5 卷，商務印書館，1999 年，第 102 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嚳墓——戰國中山國國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367 頁。

③ 疑即《古璽彙編》4311"忎（慎）之"之誤釋（羅福頤編《古璽彙編》，中華書局，1981 年）。

其形體、風格與《侯馬盟書》較近,故釋爲質,有的確、誠然之意。"[1]于豪亮先生云:"折,讀爲誓,《爾雅·釋言》:'誓,謹也。'"[2]商承祚先生認爲"析"當讀爲"晰",明也[3]。

按释A爲"折"、"析"均與古文字字形不合。古文字"折"一般作(參《金文編》第38頁)[4]、、、(參《戰國文字編》第36頁)[5],本象以斧斤砍斷樹木之形,戰國文字斷木形多改作兩"屮"。A與"折"寫法有別。"析"字一般寫作从"木"从"斤"或从"片"从"斤",形作、(參《戰國文字編》第374頁),象以斤剖木之形。中山王方壺"策"字作,所从"析"字寫法與A明顯不同。趙誠先生指出A字可以分析爲从"木""所"聲,這一看法我認爲是可信的。三晉文字从"所"聲的字,如"悊(慎)"、"貭(質)",其義符常寫在左下方。如"悊"字常寫作(參《侯馬盟書(增訂本)》第365頁)[6]、(《古璽彙編》4289)[7],"貭"字常寫作(參《侯馬盟書(增訂本)》第365頁)、(《古璽彙編》1044)。准此,A應當是一個从"木""斦(所)"聲的字。它也許是"櫍"之本字或是爲本質、樸質之"質"所造的專字。三晉文字从"所"聲之"悊(慎)"當即"慎"字異體[8],"貭(質)"亦可用爲"慎",見於溫縣盟書[9]。凡此皆可證中山王嚳鼎之A可以讀爲"慎"。鼎銘"烏呼,A哉"上文云"有厥忠臣賈,克順克俾,無不率夷,敬順天德,以左右寡人","夙夜不懈,以詳導寡人","論其德,省其行,亡不順道,考度唯型",其下文又説"社稷其庶(庶,幸也)乎",均是夸耀相邦司馬賈行政謹慎,遵循天道常法,懂得爲人臣之道。將A讀爲"慎"無疑是合乎上下文文義的。

---

① 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第257頁。
② 于豪亮《中山三器銘文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年,第40頁。
③ 商承祚《中山王嚳鼎、壺銘文芻議》,《古文字研究》第7輯,中華書局,1982年,第53頁。
④ 容庚编《金文编》,中華書局,1985年。
⑤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⑥ 山西省文物管理會《侯馬盟書》(增訂本),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⑦ 羅福頤编《古璽彙編》,中華書局,1981年。
⑧ 陳劍《説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207—214頁。
⑨ 魏克彬《説溫縣盟書的"恪慎其德"》,艾蘭、邢文编《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208—217頁。

"慎哉"、"慎之哉"這一類説法古書多見：

1. 馬王堆帛書《天下至道談》：嗚呼，慎哉！神明之事，在於所閉。

2.《詩經・陟岵》：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1]，猶來無止！

3.《孔子家語・正論》：晉爲鄭伯入陳，非文辭不爲功，小子慎哉！

4.《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第十》：大夫范蠡曰："審備，則可戰。審備慎守，以待不虞，備設守固，必可應難。"王曰："慎哉！"

5.《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第十》：二十七年冬，勾踐寢疾，將卒，謂太子興夷曰："吾自禹之後，承允常之德，蒙天靈之祐，神祇之福，從窮越之地，籍楚之前鋒，以摧吳王之干戈。跨江涉淮，從晉、齊之地，功德巍巍。自致於斯，其可不誡乎？夫霸者之後，難以久立，其慎之哉！"遂卒。

6.《漢舊儀・卷上》：惟神爵三年十月甲子，丞相受詔之官，皇帝延登，親詔之曰："君其進，虛受朕言。朕鬱于大道，獲保宗廟，兢兢師師，夙夜思過失，不遑康寧，晝思百官未能綏。於戲丞相，其帥意無怠，以補朕闕。於戲，群卿大夫，百官慎哉！不勖于職，厥有常刑，往悉乃心，和裕開賢，俾之反本乂民，廣風一俗，靡諱朕躬。天下之眾，受制於朕，丞相可不慎歟？於戲！君其誡之。"

上面所舉例子中有不少都是談論治國行政的，與上舉中山王嚳鼎銘文語境相合，其中馬王堆帛書《天下至道談》云"嗚呼，慎哉"，《漢舊儀》云"於戲，群卿大夫，百官慎哉"，句法結構亦與鼎銘"烏呼，A 哉"相合。可見將鼎銘"A 哉"之 A 讀爲"慎"是非常恰當的。

附帶談談《墨子・天志中》"不可不慎也"之"慎"的訓釋。《墨子・天志中》："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孫詒讓閒詁："慎與順同。上下文屢云順天意。"孫詒讓以爲此處之"慎"爲遵循、依從之義。按《墨子・天志中》"不可不慎也"之義當與中山王鼎銘"慎哉"，上引古書"慎哉"、"慎之哉"近，《墨子・天志中》之"慎"亦以訓爲謹慎、慎戒爲宜。古書中有些"慎"字，注疏或解爲"順"或讀爲"順'。如《荀子・富國》："將修小大強弱之義以持慎之"，楊倞注："慎，讀曰順。修小事大、弱事強之義，守持此道以順大國也。"郝懿行疏云："慎，即謹也。謂謹持此義。注每讀慎爲順，今亦不能悉正，讀者以類求之可也。"郝懿行説當可信。

---

[1] "上慎旃哉"，傳："旃，之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之、旃一聲之轉，又爲'之焉'之合聲，故旃訓之，又訓焉。上者，尚之假借。漢詩經、魯詩作尚，是本字。"

二

中山王譽墓出土有三方封泥，橢圓形，均有印文，形作[glyph]、[glyph]（兩次戳印）、[glyph]。原報告整理者釋印文爲"每山"，云："每，有盛意；山，即指中山。"此説當誤。這個字（以下稱B）古文字常見：

作尊彝。

西周早期卣（《集成》5113）[①]

十三年，□陽令[glyph]戲，工師北宮（字）[②]壘、冶黄。

魏十三年□陽令戈（《集成》11347）

[glyph]㕣（予）

戰國[glyph]予鼎（《集成》1345）

容四分

魏四分鼎（《集成》1808）

下官

魏下官壺（《集成》9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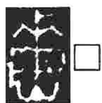
癸

河北邢臺出土戰國陶文（《陶彙》4.170）[③]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1—18 冊，中華書局，1984—1994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

② 或認爲此字即"序"之異體，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 年，第568 頁。

③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 年。

□

河北邢臺出土戰國陶文(《陶彙》4.172)

樂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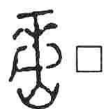
晉璽(《菁華》29)[①]



晉單字璽(《璽彙》5376)

□

晉私璽(《珍秦齋》151)[②]

□

晉私璽(《集粹》2.148)[③]

迷

晉私璽(《璽彙》3046)

莫

晉私璽(《璽彙》3047)

纕

晉私璽(《璽彙》3053)

---

① 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
②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澳門市政廳,2001年。
③ 〔日〕菅原石廬《中國璽印集粹》,二玄社,1995年。

□

晉私璽(《璽彙》3054)

上引古文字資料中 B 多用作地名和姓氏。據施謝捷先生介紹,私人藏品還有一方三晉“B 司工(空)”官印,B 亦用作地名。

魏國有一種橋足布,面文爲“C 一釿”。C 字寫作、(《貨系》1415、1413)①。其變體寫作(《先秦貨幣文編》224②、《古幣文編》第 276 頁③、《先秦貨幣文字編》219④)、、(《古幣文編》第 276 頁)。魏國還有一種小型鋭角布,面文作、、(《貨系》1240、《先秦貨幣文編》229、《古幣文編》第 277 頁、《先秦貨幣文字編》283,以下稱爲 D)⑤。C、D 學界一般認爲與 B 是一字之異體⑥,當可信。

貨幣文字 D 舊或釋爲“京”、“垂”。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根據三體石經“殽”字古文作,改釋 C、D 爲“殽(亦作郩)”,地在今河南洛寧西北⑦。吳榮曾先生將 B、C、D 隸定作“毎”,讀爲“魏”,認爲即春秋時被晉獻公滅掉之魏,在今晉南一帶,戰國時屬魏⑧。湯餘惠先生亦將 B、C、D 隸定作“毎”,謂地名“毎”即“繁”,是“繁陽”

① 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 先秦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② 商承祚、王貴忱、譚棣華編《先秦貨幣文編》,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 年。

③ 張頷編《古幣文編》,中華書局,1986 年。

④ 吳良寶編《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⑤ 圖版參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 先秦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第一卷《先秦編》,中華書局,1995 年;吳良寶編《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關於此鋭角布的國别,參黄錫全《鋭角布國别漫議》,《中國錢幣》1997 年第 2 期。

⑥ 參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1978 年第 2 期,又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441 頁;湯餘惠《戰國文字中的繁陽和繁氏》,《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504 頁;黄錫全《鋭角布國别漫議》,《中國錢幣》1997 年第 2 期;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第 151、172 頁。

⑦ 參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1978 年第 2 期,又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441 頁;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又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 5 卷,商務印書館,1999 年,第 94 頁。

⑧ 吳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 年第 2 期。

之省,在今河南内黄西北[①]。何琳儀先生釋B、C爲"堆",認爲即"牧",在今河南汲縣[②]。黄錫全先生説與何琳儀略同[③]。

學者已經指出,釋上述諸字爲"京"、"垂"、"殽"均與古文字字形不合,此不贅述。吳榮曾、湯餘惠等學者據戰國文字字形將B隸定作"㠘"[④],我們認爲可能是對的。B最早見於西周早期卣,寫作。除掉"山"形的部分作。西周早、中期"每"字寫作、、(《金文編》第32頁)。上部寫作,大概是上部所从形的變體。"每"字有學者認爲像女子首戴裝飾形[⑤],、都可以看成是頭上的裝飾物。三晉文字"每"及从"每"之字寫作(《侯馬盟書》(增訂本)第325頁)、(繁,晉戎生鐘)、(繁,繁陽之金劍)、(悔,《侯馬盟書》(增訂本)第342頁)、(敏,《璽彙》534),上部寫作、,與上引三晉文字B字上部寫作、是相合的。三晉文字B上部作當是源自"每"所从、這一類寫法。戰國文字"每"或寫作(郭店《語叢一》簡34)[⑥],三晉文字B上部寫作與上部所从亦近。由此看來,B是一個从"每"从"山"的字大概是沒有問題的。

不過湯餘惠、何琳儀先生以爲"㠘"从"每"聲,并進而讀爲"繁"、"牧",恐均不確。B與晉文字"繁"寫法差異甚大(參上文"繁"字字形),況且"繁陽"究竟能否省

① 湯餘惠《戰國文字中的繁陽和繁氏》,《古文字研究》第19輯,中華書局,1992年。
② 何琳儀《橋形布幣考》,何琳儀著《古幣叢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76—177頁。
③ 何琳儀先生釋D爲"垂",謂在今山西晉城南四十五里"天井關",與黄説有別。參何琳儀《鋭角布幣考》,《古幣叢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89—90頁。
④ 參吳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年第2期;湯餘惠《戰國文字中的繁陽和繁氏》,《古文字研究》第19輯,中華書局,1992年,第503頁;何琳儀《古幣叢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76頁;黄錫全《鋭角布國別漫議》,《中國錢幣》1997年第2期。
⑤ 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第458頁。
⑥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稱作“繁”是個問題。“牧”地戰國時代屬衛國,何琳儀、黃錫全先生謂此地原爲衛地,后屬魏,亦無甚根據。學者們以爲“𡵂”从“每”聲,這一出發點也是靠不住的。我們認爲“𡵂”字从“人”形立於“山”上,很可能是一個表意字。爲説明這一點,先來看看在構形上與“𡵂”字有類似之處的“㒷(㐿)”字。出土戰國文字和傳抄古文“㒷”字寫作 (《璽彙》122—125)、 (《璽彙》117—121)、 (郭店《六德》簡17)、 (《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等形。“㒷(㐿)”爲“产”字異體[①]。《類篇·卷九中》:“㐿,虞爲切,在高而懼也,从人在山”。即危高之“危”的專字。“㒷”字从“人”在“山”上,是一個表意字。值得注意的是“㒷”所从的“人”形與“山”筆劃一貫,這也與“𡵂”字構形類似。

吳榮曾先生曾將“𡵂”與“魏”字聯繫起來。認爲西漢文字“魏”作 、 、 是由 (即“𡵂”)這種寫法調整、改變而來的。他説:“這時(西漢時)魏字是从委从山从鬼。委字乃從戰國時每字省簡而成。錢文中的每和金文中所見者一樣,字之上部爲來,下爲母。而西漢時來變爲禾,母省去兩點而成爲女。自然,戰國時已有這種寫法。从山則與戰國相同。字的結構上和戰國較大不同之處是加了一個鬼字。鬼古音與畏相近,在魏字中起音符的作用。”[②]按以“𡵂”、“魏”爲一字,並認爲“鬼”在“魏”字中起音符的作用,我們認爲很可能都是對的。《説文·嵬部》“巍”字下云:“巍,高也。从嵬委聲。”徐鉉云:“今人省山,以爲魏國之魏”。秦文字“䰎(巍)”寫作 (魏公瓶)、 、 、 (參《戰國文字編》第624頁)。“䰎”字所从的“山”是形符,“委”、“鬼”均可用作聲符,“䰎”可以看成是一個二聲字。裘錫圭先生在談到形聲字的“多聲”現象時指出,“真正的二聲字是極少的,而且大概是由於在形聲字上加注音符而形成的”,並舉了从“示”“畐”聲的“福”加注“北”聲作 、从“辵”“甫”聲的“逋”加注“夫”聲作“逋”説明之[③]。“䰎”字應當也屬於此類情況。“䰎”字有異體作“㟪”字,見《集韻·紙韻》:“㟪,摧㟪,山高皃。”又司

---

① 參大西克也《試論上博楚簡〈緇衣〉中的 字及相關諸字》,《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331—346頁,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

② 吳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年第2期。

③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157頁。

馬相如《上林賦》:"摧崣崛崎。"[1]"摧崣"即"崔巍"。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29行"魏州餘"之"魏"寫作(嵍),"嵍"、"崣"當爲一字異體。由此看來秦文字所見之"魏"當是在从"山""委"聲的"嵍"上加注"鬼"聲而成的[2]。"巍(魏)"又寫作"嵬"、"巋",古書除訓爲高、高大貌之外,亦訓爲高聳、險峻、獨立貌等。"毎"字像首戴裝飾之女子立於"山"上,可能就是爲訓作高險、獨立貌之"巍"所造的專字[3]。《汗簡》引《字略》、《古文四聲韻》引《雲臺碑》古文"魏"字作、。"岙"字从"山""禾"声[4],而"委"从"禾"聲[5],所以"岙"與从"山""委"聲之"嵍"有可能是一字之異體。我們認爲"嵍"這個形聲字有可能是由表意字"毎"改造而來的。裘錫圭先生在談到"形聲字產生的途徑"時指出,"有些表意字是通過把字形的一部分改換成音符的途徑,改造成形聲字的",並舉了"囿"、"罝"、"圉"、"昃"爲例來説明這一情況[6]。上舉"毎"字或寫作、、、,與"嵍"形體接近,"嵍"有可能

---

①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又《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

② 董蓮池先生云:'巍'睡虎地秦簡作,从山,从鬼,从委,山旁一律在委、鬼之下,可見'巍'字應以山爲意符,鬼、委均爲聲符,本義當指山的高峻。其字構形過程當是初从山,鬼聲,作'嵬',又追加'委'聲作'巍'"(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作家出版社,2005年,第365頁)。認爲鬼、委均是聲符,可信,認爲"委"是追加之聲符則是有問題的。

③ "仚(危)"亦是高聳、高險之義。"毎(巍)"、"仚(危)"二字字形、讀音亦近,有可能屬同源詞。

④ 郭店《緇衣》簡31用从"禾"之"陎"爲"危",而"危"、"魏"同爲疑紐微部字,可證"禾"的確可以用作"魏"字之聲符。

⑤ 《説文》"委"字下云:"从女,从禾",小徐本作"从女,禾聲"。當以後説爲是(參丁福保編《〈説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年,第12132—12135頁)。甲骨文有"�"字(參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第527頁),亦見於六國文字,如晉璽(《璽彙》2315)、匿右遇弩機(《三代》20.57.5)、中山王譽鼎、越王州句劍(《集成》11579)等。其中中山王譽鼎、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之"匿"分別用作委任、委置之"委"。施謝捷先生云:"《説文》:'委,委隨也。从女从禾。'徐鉉曰:"委,曲也。取其禾穀垂穗委曲之貌,故从禾。'現在看來,'匿'(引者按:見越王州句劍)、'匿'應該是委曲、委積之'委'的本字,是'从乚(或匚)从禾'的會意字"(參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81頁)。按施説可從。"匿"字从"禾",大概是由於"禾"、"匿"古音接近,可以兼起表音的作用。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古文字"受"字形表示"舟"的授受,之所以从"舟"大概是由於"舟"的音跟"受"相近,可以兼起表音的作用。又指出,就"受"字从"舟"的那種較古字形來説,其實可以把它看作會意兼形聲字(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125頁)。"匿"字應當也可歸屬於此類。

⑥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152—153頁。

就是“嵍”字所从“每”旁(省兩點的這種寫法)换成形近的聲符“委”而成爲从“山”“委”聲的形聲字的。“岙”字既有可能是“嵍”字之省體,也有可能是由表意字“毎”改造而來的。“毎”字可以省簡作、,从、从“山”,、當是“每”旁之省形①。、與古文“魏”字作、形近(、省掉中間的“○”形亦與古文“魏”形近)。“岙”有可能是、所从的、旁换成形近的聲符“禾”而成爲从“山”“禾”聲的形聲字的。總之,我們認爲“毎”、“嵍”、“岙”、“巍”有可能是一字之異體。

吳榮曾先生將諸字讀爲“魏”是很好的意見。將上述諸字讀爲魏氏、魏地之“魏”,相關辭例都可以通讀。《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云:“魏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五子畢公高受封于畢。其後國絕,裔孫萬爲晉獻公大夫,封于魏,因爲魏氏。”我們曾對戰國文字魏國、魏氏之“魏”做過系統的考察,發現秦文字均用“巍(巍)”爲“魏”,見秦魏公鈚(16.9978)、秦印、陶文(《字典》第1169—1170頁)、睡虎地秦簡等。楚文字用“鄬”字,見包山簡133“鄬(魏)右司馬”,145“鄬(魏)客鄬(魏)奮”,“鄬(魏)客公孫哀”。傳抄古文“魏”作“岙”也許可以看成是齊魯系文字的寫法。三晉文字、燕文字魏國、魏氏之“魏”則迄今未見。三晉“魏”氏是一個大姓,古文字資料中不見“魏”字不能不説是一個比較奇怪的現象。我們將三晉陶文、古璽中常見的“毎”氏讀爲“魏”,這個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吳榮曾先生以爲三晉文字中的“魏”地即春秋時被晉獻公滅掉之“魏”(在今山西芮城縣東北),這恐怕是有問題的。《史記·六國年表》秦國欄云:“(厲共公十年)庶長將兵拔魏城。”②《元和郡縣志》云:“故魏城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卷一以此“魏”屬秦,並謂此“魏”與魏國之“魏”異。説是。《漢書·地理志》“魏”縣下云:“魏,都尉治。莽曰魏城亭。”顔師古注引應劭曰:“魏武侯别都。”王先謙《補注》:“《一統志》故城今大名縣西。”《水經注·淇水注》:“又北逕問亭東,即魏縣界也。魏縣故城,應劭曰:魏武侯之别都也。城内有武侯臺,王莽之魏

① 黄錫全先生已經指出,間所从的一小横“一”,有可能是這一類形體“山”形上方、“母”形下方的飾筆,形全省去“○”才成爲。參黄錫全《鋭角布國别漫議》,《中國錢幣》1997年第2期。

② 《集解》:“《音義》‘拔一作捕。’”梁玉繩《史記志疑》云:“魏城秦地,不可言拔,‘拔’當爲‘補’,若後年補龐戲城矣。”此説似無根據。“魏”本晉國故地,當於厲共公十年(公元前467年)入秦。

城亭也。"①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卷五"魏"(自注:與秦異)下云:"漢志屬魏郡(在今大名府魏縣南),應劭曰:'魏武侯別都。'《水經・淇水注》:'城内有武侯臺。'"錢穆《史記地名考》亦認爲"魏"地有二,一爲河北故城之"魏"(在今山西芮城縣東北),一爲河北之魏縣②。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云:"《漢書・地理志》魏縣,應劭曰:'魏武侯別都。'《補注》王先謙引《續志》:'魏縣故城内有武侯台。'元城,應劭曰:'魏武侯公子元食邑於此,因而遂氏焉。'《水經・河水注》:'河水左會浮水故瀆,昔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浮水繁陽,即是瀆也。'據此,魏之去安邑,且不自惠王始。武侯已徙魏縣,其公子元食邑元城,亦正與武都密邇。至惠王益徙而南,遂越大河而居梁。趙以中牟易其故都。決不爲避秦而徙,益以顯矣。(中牟有河南、河北兩處。河南中牟近大梁,時蓋趙地,故以易之魏也。)"③錢穆已經指出,魏武侯曾經徙治魏縣。繆文遠《戰國制度通考》列"魏"爲魏國都城之一,云:"魏縣故址在今河北魏縣。據應劭之説,似魏武侯已徙都魏縣,至惠王時更越河而南徙大梁,則魏國都去安邑而別遷,並不自惠王始。"④我們認爲三晉文字中的"魏"地就是戰國時代曾作爲魏武侯別都之"魏",治所在今河北大名縣西南魏城。這可以從小型鋭角布的出土地理範圍得到側證。黃錫全先生指出:"這種小型布,一般多出在河南北部,即當時魏國的範圍内。如在河南淇縣一戰國墓中一次出土大批'公'字布,僅完整者就有60枚。尤其是在鶴壁,一處戰國貨幣窖藏有4870枚,其中'公'字鋭角布竟有3537枚,'垂'(引者按:即我們所説的"魏")字布一枚。……在林縣,發現有所謂'垂'字布39枚。"⑤此外,1973年河南新鄭亦曾出土有小型鋭角"魏"字布⑥。其中林縣、鶴壁出土地距大名、魏縣均極近而距山西芮城縣甚

① 《史記・魏世家》:"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十九年反,重耳立爲晉文公,而令魏武子襲魏氏之後封,列爲大夫,治于魏。生悼子。魏悼子徙治霍。生魏絳。"索隱云:"《系本》云'武仲生莊子絳',無悼子。又《系本・居篇》曰:'魏武子居魏,悼子徙霍'。宋忠曰:'霍,地名,今河東彘縣也'。則是有悼子,《系本》卿大夫代自脱耳。然魏,今河北魏縣是也。"索隱以魏武子"治于魏"之"魏"爲河北魏縣,恐不確,此"魏"仍應是河東之古魏國所在的"魏"地,在今山西芮城。參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14頁。

② 參錢穆《史記地名考》,商務印書館,2001年,第621—622頁。不過,錢穆以魏绛自魏徙治安邑之"魏"爲河北魏縣,恐不確。

③ 錢穆《先秦諸字繫年考辨》,上海書店,1992年,第140頁。

④ 繆文遠《戰國制度通考》,巴蜀書社,1998年,第184頁。

⑤ 黃錫全《鋭角布國別漫議》,《中國錢幣》1997年第2期。

⑥ 《貨系》1238下云:"1973年河南新鄭出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資料室提供",參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78頁。

遠。由此可見,我們以爲三晉文字中的“魏”地當在今河北大名縣西南,與“魏”字布等的出土地點是相合的,此説較山西芮城説顯然要更合理一些。

吳良寶先生曾指出,三晉鑄幣銘文中的鑄造城邑名都應是縣名,三晉常見的有“司馬”、“司空”、“司寇”字樣的璽印都屬於三晉縣一級官印,又云:“三晉銅器銘文中時常見到‘上官’、‘下官’即食官。這一類銅器有:安邑下官鍾、卅年單父上官鼎、十年弗官鼎、梁上官鼎、垣上官鼎、内黄鼎等。研究表明,‘上官’等食官所置用的城邑或爲國都,或爲重鎮,均應爲縣邑所在之地。”説均可信①。橋足布面文“魏一釿”之“魏”、三晉官璽印文“魏司空”之“魏”、魏下官壺銘文“魏下官”之“魏”均是指魏國所置之“魏”縣。秦、漢初所立之縣多因戰國舊制②,“魏”縣也屬於此類情況。“魏樂官”璽更説明“魏”之地位非比尋常。《周禮・春官宗伯》:“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周禮・春官宗伯》有“磬師”、“鐘師”、“笙師”、“鎛師”等,均屬於樂官。戰國時代周王、諸侯均可置樂官,“魏”地置樂官,正可側證其曾作爲魏武侯別都之地位。

附記:裘錫圭先生看過拙稿後告訴筆者,復公仲簋蓋(《集成》4128)銘文中用作復國族姓媿姓之“媿”的那個字寫作,其右部即筆者討論的“毎”字,“毎”應當是作爲“媿”字的聲符來用的。“媿”、“魏”古音很近,沒有問題可以相通。此可以作爲“毎”用爲“魏”文字學上的一個證據。裘先生的意見已見於本輯所收《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説琱生器銘“寢氏”》。

---

① 參吳良寶《戰國文字所見三晉置縣輯考》,《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4期。

② 參吳良寶《戰國文字所見三晉置縣輯考》,《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4期。

上博竹書《天子建州》試讀

陳　偉

《天子建州》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第六册中的一篇，有甲、乙兩種。我們曾在《讀〈上博六〉條記》與《〈天子建州〉校讀》二篇小文中，發表過初步閲讀的一些心得①。本文是在這兩篇小文基礎上修訂、合併而成的。

1. 士象大夫之位，身不免。大夫象邦君之位，身不免。邦君象天子之位，身不免。（甲 2～3 號簡；乙 2 號簡）

象，原釋爲"爲"。今按：此字不从"爪"作。當釋爲"象"，仿效義。《左傳》桓公二年："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漢書·禮樂志》："天禀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爲之節而不能絶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與此類似的字，又見於上博竹書《融師有成氏》6 號簡，整理者釋爲"象"（簡文作"象彼獸鼠"），可證。

免，劉洪濤先生改釋②。

2. 禮者義（儀）之兄也。禮之於尿廟也，不腈（精）爲腈（精），不美爲美。義（儀）反之，腈（精）爲不腈（精），美爲不美。故無禮大灋（費），無義（儀）大眚（省）。（甲 3～4 號簡；乙 2～3 號簡）

義，裘錫圭先生讀爲"儀"③。當是。

兄，疑當訓爲"大"。《釋名·釋親屬》："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也。"《廣雅·釋詁》："兄，大也。"

① 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597）、7 月 1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16）。

② 《讀上博竹書〈天子建州〉札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12）。

③ 《〈天子建州〉（甲本）小札》，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27），後刊於《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不精爲精,不美爲美",是説禮講求質樸。

瀌,整理者云:古通"廢"。《管子·侈靡》:"利不可法,故民流;神不可法,故事之。"郭沫若《集校》:"金文以'瀌'爲'廢'字,此兩'法'字均當讀爲'廢'。"廢,廢棄。今按:《春秋繁露·考功名》"計事除廢",天啓本注:"一作'費'。"[①]此處"瀌"字恐當讀爲"費",損耗義。

"刑"上一字,整理者釋爲"誚",責備義,考釋云:原篆"肖"旁上部構形疑有訛誤。今按:此字右旁也可能是"眚"字誤寫。楚簡中"眚"字或從屮作,如郭店竹書《性自命出》9號簡、上博竹書《孔子詩論》16、20、24號簡所見。下部目、月近似而訛[②]。眚通"省"[③],節簡義,正好與"費"相對。

3. 刑屯用情,邦喪。屯用物,邦喪。必中情以羅於物,幾(僟)殺而邦正。(4~5號簡)

羅,原考釋:包羅,囊括。今按:羅有約束、防範義。《漢書·刑法志》:"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劉洪濤先生讀爲"麗",訓爲"附"[④],亦通。

幾,整理者如字讀,訓爲"察"。今按:疑當讀爲"僟"。《説文》:"僟,精謹也。"《玉篇》人部:"僟,精詳也。"僟殺,是説對死刑的判處要精確、謹慎。

4. 日月得其甫(布),相之以玉斗。(甲5~6號簡;乙5號簡)

甫,整理者釋爲"央"。蘇建洲先生云:字上从"父",顯然與"央"不合,應釋爲"甫",形體如於中山王方壺的"輔"的右旁,簡文讀作"日月得其甫(輔)"[⑤]。范常喜先生從其説,並正確地釋出"相"字,把簡文解釋爲"以日月爲輔,以玉斗爲相"[⑥]。今按:蘇先生釋"甫"是,但讀爲"輔"似有未當。疑應讀爲"布",是布列、施張的意思。這裏"日月"是主語,在它們得到布列之後,又有玉斗來輔助(相)。

---

① 看蘇輿《春秋繁露義证》,中華書局,1992年,第178頁。

② 上揭劉洪濤先生文指出我們釋爲"眚"的部分與上博竹書《競建内之》7號簡"天不見"下一字下部類似。那個字季旭昇先生釋讀爲"孽"(《上博五刍議(上)》,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今按,《競建内之》中的這個字或許也可以釋爲"眚"。"眚"有灾異義。"天不生眚"與"天不生孽"義同。

③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65頁。

④ 見上揭劉文。

⑤ 《讀〈上博(六)·天子建州〉筆記》,簡帛網2007年7月2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52)。

⑥ 《讀〈上博六〉札記六則》,簡帛網2007年7月2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67)。

5. 仇讎殘亡(甲 6 號簡;乙 5 號簡)

仇讎,前一字从求从戈,在郭店竹書《緇衣》中讀爲“仇”。後一字所从疑是“壽”字的聲符,恐當讀爲“讎”。仇讎,即讎人。

6. 天子坐以巨,食以義(儀),立以縣,行以興(繩),視矦量,顧還身。諸侯食同狀,視百正,顧還[illegible],與卿大夫同恥厇。士視目恒,顧還面,不可以不餌恥厇。(甲 6 ~8 號簡;乙 6 ~7 號簡)

巨,整理者讀爲“矩”,指曲尺。可從。也可能借爲“虡”,是鐘、磬支架的立柱。《説文》“業”字下引《詩》“巨業維樅”,今本《詩·大雅·靈台》“巨”作“虡”。

義,似當讀爲“儀”。儀是觀測日影的表柱。《荀子·君道》:“儀正則景正。”王引之《經義述聞·爾雅上》“儀,干也”引王念孫曰:“楨、翰、儀、干,皆謂立木也。”

縣,整理者云:懸掛,引申爲懸掛的垂直綫。今按:《文選·馬融〈長笛賦〉》:“瓠巴聑柱,磬襄弛懸。”李善注:“懸,鐘格也。”《東觀漢記·東海王劉强傳》:“宫殿設鐘簾之懸。”簡文“縣(懸)”字似當指鐘磬之架,與矩(或虡)、儀、繩類同①。

行,行走。原考釋以爲指“出行”,不盡確。

視矦量,以及下文“視百正”,均當作一句讀,與“顧還身”、“顧還[illegible]”對言。“矦量”待考。

顧還身,是説看背後的東西要轉過身子。

7. 斷刑則以哀(甲 9 號簡;乙 8 號簡)

斷,整理者讀爲“剸”,以爲剸刑指割刑,泛指肉刑。今按:斷刑即判刑。《吕氏春秋·孟秋》:“戮有罪,嚴斷刑。”《白虎通·考黜》:“進善乃能退惡,退惡乃能斷刑。”

8. 尊且(俎)不折(制)事(甲 10 號簡;乙 9 號簡)

折,整理者讀爲“誓”,以爲“誓事”指發誓之事。今按:“折”當讀爲“制”,楚簡中常見,不煩舉。制事,謂處理政治、軍事等重大事件。《管子·禁藏》:“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宫室、適車輿以實藏,則國必富、位必尊。”《史記·蘇秦列傳》:“臣聞古之善制事者,轉禍爲福,因敗爲功。”

9. 聚衆不語怨,男女不語鹿(麗)(甲 10 號簡;乙 9 ~10 號簡)

怨,整理者釋爲“逸”。

---

① 興,劉洪濤釋(同上揭文),單育辰《占畢隨録之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76)讀爲繩墨之“繩”。

鹿,整理者讀爲“獨”。今按:恐當讀爲“麗”。包山246號簡熊鹿,何琳儀先生指出即楚君熊麗[①]。麗,訓“偶”。《周禮・夏官・校人》:“麗馬一圉,八麗一師。”鄭玄注:“麗,耦也。”

10. 時言而世行,因德而爲之折(制),是謂中不韋(違)。(甲12~13號簡)

不韋,整理者讀爲“不諱”,屬下讀。今按:恐當屬上讀,讀作“不違”,不遠的意思。《國語・齊語》:“天威不違顏咫尺。”韋昭注:“違,遠也。”不違,作“中”的補語,是説不過多偏離正確的標準。

11. 所不學於師者三:强行、忠(中)母(下从言。敏)、信言,此所不學於師也。

敏,簡文从母从言。整理者釋爲“謀”。今按:似當讀爲“敏”。忠,讀爲“中”。中敏,猶“内敏”。《漢書・循吏傳・黄霸》“霸爲人明察内敏”顔師古注:“内敏,言心思捷疾也。”

---

① 《楚國熊麗考》,《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4期。

戰國竹書《内禮》考釋

馮　時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刊佈館藏楚竹書《内禮》,有篇題。整理者已有詳盡考釋①,玆就其賸意聊爲闡釋。

一、釋文

君子之立孝,㤅(愛)是甬(用),豊(禮)是貴。(一)古(故)爲人君者,言人之君之不能史(使)亓(其)臣者,不與言人之臣之不能事$_{1}$亓(其)君者。古(故)爲人臣者,言人之臣之不能事亓(其)君者,不與言人之君之不能史(使)亓(其)臣者。古(故)爲人父者,言人之$_{2}$父之不能畜子者,不與言人之子之不孝者。古(故)爲人子者,言人之子之不孝者,不與言人之父之不能畜子者。$_{3}$古(故)爲人倪(兄)者,言人之,倪(兄)之不能懇(慈)俤(弟)者,不與言人之俤(弟)之不能承倪(兄)者。古(故)爲人俤(弟)者,言人之俤(弟)之不能承倪(兄)$_{4}$[者,不與言人之倪(兄)之不能懇(慈)俤(弟)者。君子]曰:"與君言,言史(使)臣。與臣言,言事君。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倪(兄)言,言懇(慈)俤(弟)。$_{5}$與俤(弟)言,言承倪(兄)。反此𤔲(亂)也。(二)君子事父母,亡厶(私)遊(樂),亡厶(私)惪(憂)。父母所遊=(樂樂)之,父母所惪=(憂憂)之。(三)善則Ꜷ(從)之,不善則走(從)之。(四),走(從)之而不可,嚚(憐)而任(仍),$_{6}$(五)不可,唯至於死從之。孝而不諫,不成[孝。諫而不從,亦]不成孝。"(六)

君子(曰):(七)"孝子不匱(倍),(八)若才(在)腹中攷(巧)弁(變),古(故)父母安$_{7}$之,如Ꜷ(從)吕(己)记(起)。"(九)

① 李朝遠《内豊》,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下文凡引整理者之説,恕不複注。

君子曰:"考(孝)子,父母又(有)疾,冠不力(勑),行不頌,不孚(卒)立,不庶語;(十),旹(時)昧,社(攻)縈(禜),(十一)行祝於五祀,(十二)剴(幾)必又(有)益(十三)君子(以)成亓(其)考(孝)",8 是胃(謂)君子。"

君子曰:"考(孝)子事父母,㠯(以)飤(食)亞(惡)岜(美)下之,9(十四)□□亡𪛁(難),毋忘姑、姊、妹而遠敬之,則民又(有)豊(禮),肰(然)後(後)奉之㠯(以)中庸。"附(十五)

君子曰:"俤(弟),民之經也。(十六)才(在)少(小)不静(争),(十七)才(在)大不𣪘(亂)。古(故)爲㝉(少)必聖(聽)長之命,爲(賤)必聖(聽)貴之命。(十八)從人觀(歡)肰(然)則免於戾。"10(十九)

二、考釋

(一)《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曾子曰:'有,愛而敬。"'又《曾子立孝》引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禮之貴。"盧辯《注》:"有忠與禮,孝道立。"

(二)此段文字見於今本《大戴禮記·曾子立孝》,整理者已經指出。經云:

> 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故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與弟言,言承兄。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反是亂也。

盧辯《注》:"不可以己能而責人之不能,况以所不能。《士相見禮》曰'與君言言使臣,與大夫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父兄,與衆言言慈祥,與涖官者言言忠信'也。"又《曾子立事》云:"事父可以事君,事君可以事師長。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盧辯《注》:"承嗣,謂家子也。"孔廣森《注》:"承,丞也。嗣,讀爲司。承司者,官之偏貳,故弟視之。"是知竹書皆《曾子》舊文。《漢書·藝文志》儒家有《曾子》十八篇,當即《禮記》中之本。其時大戴定《禮記》,僅就先秦古文《記》二百餘篇而整理,其出孔壁,《曾子》本在其中。後經劉歆析群書爲《七略》,乃從《禮記》中出之於儒家之流。而此竹書實爲先秦古文之《記》,爲二戴編定《禮記》舊本,見載《漢志》。

簡5殘,可據補十五字。

（三）《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内容與竹書全同，亦证竹書乃即《禮記》所據之先秦古文《記》。

（四）"走"，整理者釋"歨"，實此字上作"止"，下則从"辵"省，而非"止"字，其形可與同簡之"𨑒"所从之"辵"字對比，故爲"走"字，即"徙"之省體。《論語·述而》"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竹書"徙之"則謂使之改，諫父母改其不善。

（五）"𢜔"，从"心"，"叟"聲，整理者讀爲"憐"，是。中山王譽鼎銘"叟邦難親"，郭店竹書《孝子》甲本"若畏四叟"，"叟"皆讀爲"鄰"。故竹書"𢜔"實即"憐"之異構，聲符變化而已。

"任"，讀爲"仍"。《春秋經·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穀梁傳》作"任叔"。是"任"、"仍"相通之证。《説文·人部》："仍，因也。"《爾雅·釋親》："㬜孫之子爲仍孫。"郭璞《注》："仍，亦重也。"《廣雅·釋言》："仍，再也。"是"憐而仍"乃幾諫復諫之辭。

（六）《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争辨。争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内容與竹書同。盧辯《注》："（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且府從所行，而思諫道也。（從而不諫，非孝也），同父母之非，不匡諫。（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徙以義諫而行不從。"王聘珍《解詁》："中，當也。行之，謂父母行之。由，自也。如由己者，過則歸己也。達，致也。達善，謂致其善道於親。對辨爲争，分别爲辨。由，用也。由己，謂父母用己之諫。无咎，謂咎故不生也。寧，安也。賢，猶勝也。謂争辨求勝也。《左氏》宣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灾生。"'所解也明。《論語·里仁》："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父母有過，諫而不逆。"鄭玄《禮記·祭義注》："不逆，順而諫之。"《禮記·内則》："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説則復諫；不説，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説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鄭玄《注》："下、怡、柔，皆和順之意，所謂'事父母幾諫'也。起者，悚然興起之意。諫之所以不入者，必己之孝敬有未至，故復興起其孝敬，冀以感動乎親而復進其説也。孰諫，謂純孰殷勤而諫。"《禮記·曲禮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鄭玄《注》："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孔穎達《正義》："冀有悟而改之。"與竹書所言皆合。故此"憐而仍"即"起敬起孝，説則復諫"之意。

（七）“曰”字奪。

（八）“匿”，从“亡”，“負”聲”①，或即“府”之異體，三晋文字習見，於此當讀爲“倍”。《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項王負約不與。”《新序·善謀》“負”作“倍”。《史記·魯周公世家》：“南面倍依以朝諸侯。”裴駰《集解》：‘《禮記》曰：‘天子負斧依。’鄭玄曰：‘負之言倍也。”’是其證。故“不倍”即言不違背父母之命。

（九）《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孝子唯巧善，故父母安之。”王聘珍《解詁》：“巧，善也。變，猶化也。安，樂也。《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也。”’所言與竹書同。

“攷”讀爲“巧”，“吕”通作“己”，“记”爲“起”之異構，整理者或已指出。郭店竹書《老子》甲本：“絶攷（巧）棄利。”《尊德義》：“有知吕（己）而不知命者。”《成之聞之》：“是故欲人之愛吕（己）也。”“己”本从“口”。《老子》甲本：“知而奇物滋记（起）。”“辵”、“走”意近相通。

（十）《禮記·曲禮上》：“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鄭玄《注》“不櫛、不翔，憂不爲容也。言不惰，憂不在私好。惰，不正之言。”所言與竹書同。

“力”，訓爲“敕”。《詩·小雅·正月》：“亦不我力。”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力，又與敕同義。”《尚書·益稷》：“敕天之命。”僞孔《傳》：“敕，正也。”孔穎達《正義》：“敕是正齊之意，故爲正也。”《易·噬嗑·象傳》：“先王以明罰敕法。”陸德明《釋文》：“敕，一云整也。”又引鄭玄云：“敕，猶理也。”故“不力”即言“不櫛”。

“頌”，今作“容”。《説文·頁部》：“頌，皃也。从頁，公聲。額，籀文。”段玉裁《注》：“古作頌皃，今作容皃，古今字之異也。”此用如動詞，言修飾容貌。《詩·衛風·伯兮》：“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

“卒”或作“翠”，也見於郭店竹書。《緇衣》：“翠（卒）勞百姓。”是其證。於此則有促遽之意。《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决之以卒而度料。”王聘珍《解詁》：“卒，急也，遽也。”《儀禮·聘禮》鄭玄《注》：“賓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胡培翚《正義》：“卒亦促遽之意。”《漢書·司馬遷傳》：“卒卒無須臾之間。”師古《注》：“卒卒，促遽之意也。”《禮記·曲禮上》：“《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鄭玄

---

① 此字漫漶，整理者釋“飤”，與字形不類。余以爲字於此當有違背之意，然究爲何字，曾與袁國華先生討論。其疑“匚”中之字或爲“負”，甚是。又參見何琳儀《負疋布幣考》，《中國文字》新二十期，1995 年。

《注》:"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朱子曰:"儼若思,敬者之貌。"孫希旦《集解》:"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鄭注《曲禮》云:"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磬且聽也。"盧辯《注》:"齊,謂祭祀時。訊,問也。齊色,嚴敬其色也。爲人父之事。"故竹書"不卒立"即言不跼促不安而焦躁之狀。

(十一)"昧"乃暗昧昏亂之意。《廣韵・隊韵》:"昧,暗昧。"《左傳・宣公十二年》:"兼弱攻昧。"杜預《集解》:"昧,昏亂。"故"時昧"即言病勢不豫。

"社",从"示","工"聲,當爲祭名,讀爲"攻";"縈",文獻或作"禜",亦祭名;整理者已經指出。《周禮・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辭,……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國有大故、天烖,彌祀社稷,禱祠。"鄭玄《注》:"祈,嘄也。謂爲有灾變,號呼告神以求福。"《爾雅・釋言》:"祈,叫也。"郭璞《注》:"祈,祭者叫呼而請事。"孫炎曰:"祈,爲民求福,叫告之辭也。"此攻禜乃無常時者,遇灾而祈日月、星辰、山川、社稷、國門,及《翦氏》之攻禜是也。《周禮・秋官・翦氏》:"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禜攻之,以莽草熏之,凡庶蠱之事。"鄭玄《注》:"攻禜,祈名。庶,除毒蠱者。蠱,蠹之類,或熏以莽草則去。"賈公彦《疏》:"攻之,據祈去其神,故以六祈而言之;熏之,據去其身也。"又《庶氏》云:"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説禬之,以嘉草攻之。"鄭玄《注》:"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攻説,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賈公彦《疏》:"翦氏主除蠹物,其蠱毒自是庶氏。今此云凡庶蠱者,同類相兼,左右而掌之。"故竹書"攻縈"實即《翦氏》所言之"攻禜",也同《庶氏》之"攻説",謂以辭告其神,又鳴鼓以攻之也,目的皆在爲父母之疾除蠱祈安。《左傳・昭公元年》:"晋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晋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子産曰:'……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灾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説文・示部》:"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皆明"攻禜"之義。

(十二)"祝",祝禱。《韓詩外傳》卷十:"茅父之爲醫也,以莞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之,發十言耳,諸扶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五祀",門、户、中霤、竈、行之祭。《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此於攻禜之外更祭五祀小神以爲父母禳疾,

以見其孝敬。

（十三）“劊”即“剴”之或體，讀爲“幾”。上博竹書《逸詩》作“戠”，《民之父母》：“凱弟君子。”“凱”字文獻或作“愷”“豈”，簡作“幾”，是其證。“幾”，庶幾也。《淮南子·要略》：“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高誘《注》：“幾，庶幾也。”

（十四）“亞㒭”，讀爲“惡美”。郭店竹書《老子》乙本：“㒭與亞。”即言“美與惡”，是其證。

（十五）“姑姊妹”應該分讀。《禮記·曲禮上》：“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可爲之證。

《大戴禮記·曾子大孝》：“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以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身者，親之遺體也。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故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逆，灾及乎身，敢不敬乎！故烹熟鮮香，嘗而進之，非孝也，養也。……民之本教曰孝，其行之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久爲難；久可能也，卒爲難。……孝有三：大孝不匱，中孝用勞，小孝用力。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盧辯《注》：“養，謂致衣食，省安否。”《論語·爲政》引孔子云：“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皆謂孝應以敬爲先，而衣食之養則下之，其事不難，所論與竹書合。《大戴禮記·曾子本孝》：“君子之孝也，以正致諫；士之孝也，以德從命；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盧辯《注》：“以力惡食者，分地任力致甘類。”《禮記·内則》引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鄭玄《注》：“忠養，謂盡其心以養之，非徒養口而已也。”與竹書思想一脈相承。

“中庸”，整理者釋“中敦”。“庸”字簡作“[古文字]”，許无咎先生釋“庸”[1]甚確。此字甲骨文作“[古文字]”或“[古文字]”，金文作“[古文字]”，乃城墉之象形文，故即“墉”之本字。《説文·土部》：“墉，城垣也。从土，庸聲。[古文字]。古文墉。”又《𩫏部》：“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郭店竹書《六德》：“會墉長材以事上謂之義。’“墉”字從“土”從“[古文字]”。《窮達以時》：“古君子慵於恆己。”“慵”

① 承郭梨華教授見告。後見氏著《〈内豊〉釋讀之整理報告》引，臺灣大學簡帛文哲研讀會，2005年6月18日。

字從“心”從“□”。《成之聞之》:“則其滽也弗深矣。”“滽”字从“水”从“□”。《語叢四》:“墻有耳。”“墻”字从“爿”从“□”。“庯”字形構皆與此同。故“中□”即謂中庸。附簡厠於簡9之後,文從意順。

(十六)《大戴禮記·曾子大孝》:“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孝經·三才》:“夫孝,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

(十七)“少”即“小”字,與“大”對舉;“静”,讀爲“争”;整理者均已指出。郭店竹書《尊德義》:“則民野以静。”《老子》甲本:“以其不静也,故天下莫能與之静。”“静”皆讀爲“争”。

(十八)“𡭔”與“長”對舉,“少”字异體。中山王𰯼鼎銘:“事(少)如張(長),事愚如智。”“而皇(況)在於𡭔(少)君虖(乎)。”“少”皆作“𡭔”。《左傳·哀公六年》:“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

“聖”讀爲“聽”。“戔”與“貴”對文,讀爲“賤”。整理者俱已指出。郭店竹書《性自命出》:“聖(聽)琴瑟之聲。”《語叢四》:“聖(聽)君而會,視朝而入。”《老子》丙本:“輕絶貧箋(賤)。”皆其證。《禮記·内則》:“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

(十九)“從人”,從命也。《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引曾子曰:“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飲食以齒,力事不讓,辱事不齒,執觴觚杯豆而不醉,和歌而不哀。夫弟者,不衡坐,不苟越,不干逆色,趨翔周旋,俛仰從命,不見於顔色,未成於弟也。”此“從人”即從命之意。

“觀肰”,讀爲“歡然”,文獻又作“讙然’、“懽然”、“驩然”,叠韵連綿詞。王聘珍《解詁》:“不見於顔色者,言無倦容也。”即此“歡然”之意。《文選·張協七命》:“承意恣歡。”《注》:“歡,五臣作觀。”《莊子·天運》:“名譽之觀。”陸德明《釋文》:“觀,司馬本作讙。”是其證。《史記·淳於髡列傳》:“卒然相覩,歡然道故。”又《秦始皇本紀》:“皆讙然各自安樂其處。”《列子·説符》:“視之歡然,無憂恚之色。”《晏子·離下》:“田恒子謂晏子曰:君歡然與之邑,必不受以恨君何也。”《文選·王褒聖主得賢臣頌》:“上下俱欲懽然交欣。”《新序·雜事》:“民之親我,驩然如父母。”《論衡·知實》:“臣聞君子有三色,驩然喜樂者,鍾鼓之色。愁然清净者,衰絰之色。怫然充滿手足者,兵革之色。”故竹書“歡然”即謂弟道從命之喜悦歡欣貌。

2005年4月20日寫訖於臺北東吴大學

附記:本文完成後曾於二〇〇五年五、六月間,於臺灣東吳大學、臺灣大學和花蓮師範學院宣讀。倏忽四載,其間已有不少高論。兹以舊稿就正方家,若猶有可存,幸矣。

《上博楚竹書七》考釋六題

蘇建洲

一、《吳命》"攼亡爾社稷"

《上博七·吳命》簡5下"余必攼芒(亡)爾社稷,以廣東海之表",其中"攼芒(亡)爾社稷"一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考釋云:

> 簡5此句當能與《國語·越語上》"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句對讀。因此"芒"可讀爲"亡",訓爲"滅"。"攼芒"疑與"殘亡"同義。《墨子·所染》:"國家殘亡,身爲刑戮,宗廟破滅,絶無後類。"①

林文華先生則認爲《吳命》此"攼"字應讀爲"搴",乃拔取之意,"攼(搴)亡"則可釋爲拔取滅亡也,"攼(搴)亡爾社稷"乃拔取、滅亡你們國家之意。或可讀作同从"干"聲的"刊","刊"乃砍削、斫除之意。《説文·刀部》:"刊,剟也。"段注:"凡有所削去謂之刊。"《禮記·雜記上》"刊其柄與末",鄭玄注:"刊,猶削也。"《禮記·曲禮上》"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孔穎達疏:"削,刊也。"因此,"刊"意可通"削","削"有侵奪、滅除之意,如《孟子·告子下》"魯之削也滋甚",朱熹《集注》:"削,地見侵奪也。"《郭店·語叢四》:"君有謀臣,則壤地不削。"又如《荀子·君道》:"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荀子·王霸》:"如是,則敵國輕之,與國疑之,權謀日行,而國不免危削,綦之而亡。"此處"削"、"亡"連言,與簡文"攼(刊)亡"相近。因此,簡文"攼"可通

---

① 程少軒執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下簡稱"復旦讀書會")《〈上博七·吳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12.3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77。

“刊”、“削”,乃侵奪、滅除之意,“攼(刊)亡爾社稷”乃侵奪、滅亡你們國家的意思[①]。李鋭同意釋爲“刊”[②]。

謹按:林文華先生之説由音韻來看自無問題,但是古籍中“搴”、“刊”二詞畢竟沒有翦滅國家社稷之意。再細看釋爲“刊”的意見,林先生的論證過程是:因爲“刊,猶削也。”而“削”有“侵奪國家疆土”的意思,所以“刊”也就取得了相近的意思,這顯然是訓詁學上所謂的“偷換概念”。如《詩・小雅・節南山》:“亂靡有定,式月斯生。”鄭玄説:“式,用也。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俞樾認爲:“用月此生,甚爲不辭。”他解釋説:“月”是“抈”之省。《説文》:“抈,折也。”“式抈斯生”就是“用折此生”。俞氏再補充説:“蓋亂靡有定,故民不得遂其生,而夭折也。”王力先生説:其實“抈”字只有具體的“折斷”的意義,沒有抽象的“夭折”的意義,由“折斷”牽合到“夭折”,是偷換了概念。又《廣雅・釋詁》:“翫(玩)、俗,習也。”“翫”、“習”是同義詞,“俗”與“習”是同義詞,但翫與俗不是同義詞,因爲“習”是多義詞,兼有“狹習”和“習俗”等義,如果把“翫”字解作“習俗”的意義,那就大錯特錯了[③]!又如: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夏小正》:‘黑鳥浴。’傳曰:‘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按:飛乍高乍下何以謂之浴,義不可通。浴者,俗之誤字。《説文》:‘俗,習也。’‘黑鳥浴,即黑鳥習’。《説文》:‘習,數飛也。’傳所謂‘飛乍高乍下者’,正合‘數飛’之義。俗習雙聲,故即以俗字代習字耳。”蔣紹愚先生認爲:

> 這裡有三個主要論點:(1)“浴”是“俗”字之誤。(2)“俗”、“習”雙聲,因此“俗”就是“習”。(3)“習”有“數飛”之義,因此“俗”也有“數飛”之義。前兩個論點是否能夠成立,我們姑且不論。第三個論點是否能成立呢,顯然是不行的。雖然《説文》上是説“俗,習也。”“習,數飛也”但絕不能因此而得出結論説“俗,數飛也”。段玉裁在“俗,習也。”下面注“以雙聲爲訓。習者數飛也,引申之凡相效謂之習。”這就很明確地指出“習”有本義(數飛)和引申義(相效謂之習)。“俗,習也。”是以“習”的引申義去解釋“俗”。如果我們用習1、習2來表示“習”的本義和引申義,那就是:“俗,習2也。”“習1,數飛也。”如果沒

---

① 林文華《〈吳命〉“攼亡爾社稷”解》,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0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49。

② 李鋭《讀〈吳命〉札記》,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09.01.11,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3901。

③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528—529頁。

有充分的語言事實爲根據,就不能因俗=習2,就推斷俗=習1。而從語言事實看,找不到任何例子説明"俗"有"數飛"之義。因此,這種"相因爲訓"不能成立,因爲它缺乏必要的條件。俞樾的錯誤在於他没有區分詞的義位。①

同理可證"刊"所繼承的是"削"的削去山、木、果實之類的意思,如《禮記・雜記上》:"刊其柄與末",鄭玄注:"刊,猶削也。"《禮記・曲禮上》"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孔穎達疏:"削,刊也。"與"削"的所謂"侵奪、滅除"義毫無關係,我們從古籍中也從未見"刊"有"侵奪國家疆土"之意②。筆者以爲復旦讀書會的意見還是有道理的,但是可以進一步認爲"孜芒"就讀作"殘亡"③,試説明如下。

陳劍先生曾指出:

> 甲骨金文中絕大部分"𢦏"……將其釋讀爲古書中常訓爲"滅"的"翦"、"踐"和"殘"等字,似更好。訓爲"滅"的"翦"即大家所熟悉的《左傳・成公二年》"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之"翦",古書和出土文獻中又有"踐"、"殘"、"戩"、"剗"和"淺"等多種寫法,用例很多,其所表示的當是同一個詞,或至少是音義都極爲接近的親屬詞。用"踐"、"殘"、"戩"和"淺"的例子下文將會舉到,用"剗"的如《説苑・正諫》云:"齊桓公謂鮑叔曰:'……吾北伐孤竹,剗令支而反者,武也……'"詛楚文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滅)我百姓";《小爾雅・廣詁》:"剗,滅也。"④

可見將"孜"讀爲"翦"、"踐"、"殘"、"戩"、"剗"和"淺"等一系列从"戔"得聲或精系元部的字是妥切的。考慮到文獻中常見"殘亡"及"殘社稷"的用法,如:

《國語・吳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吳國爲不道,求殘我社稷宗廟,以爲平原,弗使血食。"

《國語・越語上・句踐滅吳》:"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

《呂氏春秋・重己》:"以此治國,必殘必亡。夫死殃殘亡,非自至也,惑召之也。"

《呂氏春秋・當染》:"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皆殘亡,身或死辱"。

---

① 蔣紹愚《論詞的"相因生義"》,《漢語詞匯語法史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第108頁。

②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220頁。

③ 本文最初以《也説〈吳命〉"孜亡爾社稷"》爲題,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年1月5日。後見單育辰先生《佔畢隨錄之九》一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年1月19日亦贊同讀爲"殘"。

④ 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41頁。

《吕氏春秋·明理》:"上帝降禍,凶災必亟。其殘亡死喪,殄絕無類,流散循饑無日矣。"

《吕氏春秋·遇合》:"三者弗能,國必殘亡,群孽大至,身必死殃"。

《淮南子·精神訓》:"夫人主之所以殘亡其國家,損棄其社稷"。

所以將簡文"攼"讀爲"殘"可説是非常合適的。

再看聲韻的問題。"攼"从"干"聲,見紐元部;"殘"是從紐元部。疊韻,聲紐看起來似遠,但可以加以疏通。王志平先生曾指出:"精系字與見系字也頗有淵源",如"斯"(心)从"其"(群)得聲[①]。陳劍先生也指出:

> 有一些精組字跟見系字是有密切關係的。從諧聲系統來看,以精母字"井"爲聲符的"耕"(見母)、"刑、邢、形"(匣母)等字在見系;从"及"(見母)得聲的字聲母大多在見系,而"級、諏、靸、馺"是心母字;"僉"是清母字,以之爲聲符之字聲母或爲精系,如"憸"字,大多聲母在見系,如"檢、劍"(見母)、"險"(溪母)、"儉"(羣母)等。從古文字的分化演變來看,已見於甲骨文的"叙"字,分化爲《説文》的"叔"字(章母),以之爲聲符的"叙"等字爲清母。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介葛盧"之"介"(見母)作"敎",即"敎"之異體。"敎"字簡體後世分化爲"奈"和"祟"(心母)兩字,"款"(溪母)字以之爲聲符。"𢦏"字本身就有證據反映出其聲母與見系有關。《説文》卷十二下戈部:"𢦏,絕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讀若咸。讀若《詩》云:攕攕女手。"説文學家或疑"古文"下有脱文(嚴可均《説文校議》),或疑"古文"爲衍文(王筠《説文句讀》、《説文釋例》)。小徐本"从从、持戈"在"一曰"之前,段注從之,遂將"古文"連上讀爲"一曰:田器古文"。均不必。"古文讀若某"之例《説文》僅此一見,當與《説文》"古文以爲某字"同例。"咸"古可用爲"翦除"、"滅絕"義。《尚書·君奭》有"咸劉厥敵",王引之云:(原注:王引之:《經義述聞》,100頁卷四《尚書》"咸劉厥敵"條,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又參看419~420頁卷十七《左傳》"克減侯宣多、咸黜不端"條。)"咸者,滅絕之名。《説文》曰:𢦏,絕也。讀若咸。聲同而義亦相近。故《君奭》曰:誕將天威,咸劉厥敵。咸、劉皆滅也,猶言遏劉、虔劉也(原注:《周頌·武》篇曰'勝殷遏劉',成十三年《左傳》'虔劉我邊垂'杜注曰:'虔、劉皆殺也。')。《逸周書·世俘篇》及《漢書·律厤志》引《武成篇》並云'咸劉商王紂',與此同。解者訓

① 王志平《〈詩論〉發微》,《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第64頁。

> 咸爲皆,失其義也。咸與滅古字通。文十七年《左傳》曰'克減侯宣多',昭二十六年《傳》曰'則有晉鄭,咸黜不端',正義曰:'咸,諸本或作減。'《史記・趙世家》曰'帝令主君滅二卿',皆謂滅絶也。""𢦏"字殷墟甲骨文已見,字形本象以戈殲滅衆人之形。它最初的讀音一定是跟訓爲"滅絶"的"咸"很接近的,所以古文曾用"𢦏"爲"翦除"、"滅絶"義的"咸"。[①]

如同陳劍先生所説,"𢦏"以戈殲滅衆人,以𢦏爲聲符的字多爲精系,但其古音卻與"咸"接近。而"咸"是匣紐,與从"干"得聲的"旱"等字是匣紐相同,這或許不是偶然的。也就是説表示"翦除"、"滅絶"意思的詞,其讀音曾有讀喉牙音、齒音的現象。其實,"戔"與"干"亦有輾轉通假的例證:

劉雲先生指出:

> "乇"與"肩"可通在文獻中也是有跡可尋的:"乇"與"全"可通,(原注:"朱德熙先生認爲"許多从'乇'聲的字和从'全'聲的字音近義通,大概是從共同的語源分化出來的",李家浩老師更是找到了"全"直接讀爲"乇"的例子,可以參看朱先生的《説"乇(純)、鎮、衡"》,《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73—184頁,中華書局,1995年2月。")从"全"聲的"輇"與从"巠"聲的"輕"可通,(原注:《古字通假會典》55頁【輕與輇】條。)从"巠"聲的"牼"與从"肩"聲的"顅"可通。(原注:《古字通假會典》55頁【牼與顅】條)。[②]

其次,李家浩先生曾論證楚銅貝上的字爲"巽",應讀爲"錢"[③]。而《説文》曰:"銓讀若饌",可見"全"與"戔"聲系可通。陳劍先生亦有論證"全與泉"、"全與錢"音近可通的現象,亦可參考[④]。《淮南子・齊俗》:"縣之乎銓衡",《群書治要》引"銓"作"權"。"權"是見系群紐,可見"全"聲與見系亦有關聯[⑤],則"戔"聲與"干"

① 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盤"的兩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43—144頁,又見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第223—224頁。

② 劉雲《説上博簡中的從"乇"之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01.05,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8。

③ 李家浩《戰國貨幣文字中㡀與比》,《中國語文》1980年第5期。亦參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第272頁。

④ 陳劍《關於"宅陽四鈴"等"布權"的一點意見》,《古文字研究》第2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383頁。

⑤ 劉洪濤、劉建民《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0頁。

聲相通是可以的。而且古籍既然有【輕與軨】、【脛與顝】互通的現象,“巠”是見紐,而“肩”更是與“攼”同爲見紐元部,可見“攼”可以讀爲同从“戔”聲的“殘”。所以簡文“余必攼芒爾社稷”即“余必殘亡爾社稷”。

另外,還有一種可能讀法。上引陳劍先生文提到王引之認爲“咸”、“劉”皆滅也,而“咸劉”猶言“虔劉”,可見“咸”、“虔”、“劉”三者意思相去不遠,“虔”亦有殺、翦除、滅絕的意思。

《方言·卷一》:“虔、劉、慘、惏,殺也。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謂賊爲虔。晉魏河內之北謂惏曰殘,楚謂之貪。南楚江湘之間謂之欺。”周祖謨先生引王念孫《校方言疏證》云:“河內之北謂惏曰殘,當作河內之北謂殘曰惏。賊與殘意相因,故云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謂賊爲虔。晉魏河內之北謂殘曰惏。”①

《詩·商頌·殷武》:“是斷是遷,方斲是虔。”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虔,猶伐也,刈也。”

《左傳·成公十三年》:“虔劉我邊垂。”杜注曰:“虔、劉皆殺也。”

《左傳·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弑其君虔於乾谿。”

《後漢書·光武帝紀下》:“英威既振,新都自焚。虔劉庸、代。”

“虔”,群紐元部,與“攼”同爲見紐元部,聲韻關係非常接近,“攼”讀爲“虔”可能也是合適的。綜上,簡文可讀作“余必虔亡爾社稷,以廣東海之表”。

二、《君人者何必安哉》“先君霝王乾谿云亩”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9“先君霝王乾谿②云△1君人者何必安哉”,“△1”整理者釋爲“薾”,屬下讀爲“爾君人者何必安哉”③。復旦讀書會將“△1”改屬上讀,認爲“云薾”當讀爲“云爾”④。季師旭昇同意此説⑤。何有祖先生斷句從整理者,並

---

① 周祖謨校箋《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5—6頁。

② “乾谿”從復旦讀書會、何有祖先生讀。見何文《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8。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06、213頁。

④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程少軒執筆)《〈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580,2008.12.31。

⑤ 季師旭昇《〈上博七芻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01。

説:"云,讀作殞,損毁、死亡義。"①陳偉先生則斷句從復旦讀書會,並説:"今按:云疑讀爲'隕',喪失義。薾疑讀爲'璽',表示權力。《韓非子・五蠹》:'獻國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吕氏春秋・執一》:'今日釋璽辭官,其主安輕。'《文選・張衡〈西京賦〉》:'降尊就卑,懷璽藏紱。'可參看。"②羅小華先生則認爲:"此字包山、新蔡等簡均見。字當隸爲'莔'。我們認爲'乾谿'、'云莔'均爲地名。'云莔'的確切地望待考。"③劉信芳先生從之,並讀爲"稟",訓爲祿,謂"隕稟"是殞命的委婉語④。單育辰先生亦同意釋爲"莔"⑤。凡國棟先生則猶疑於二者之間,認同字形釋爲"莔",但應釋爲"爾",理由是"'莔'从'尔'得聲,讀'爾'亦無大礙。"⑥

謹按:"△1"字形分別作

(甲 9)　(乙 9)

筆者以爲羅小華先生釋爲"莔"應可從,但解爲地名則如劉信芳先生所説不成句,不可信。楚文字常見以""(△2)爲偏旁的字,如《包山》150 字作、,劉釗先生釋爲"莔"⑦。另外,"△2"旁亦見於《九店》56.53,字形作,李家浩先生亦釋爲"箘"⑧,李守奎先生則釋爲"篋"⑨。《郭店・老子甲》30"而民叛",與今本對照,可知應釋爲"爾",讀作"彌"。但是何琳儀先生卻仍認爲字从"亩","讙"聲系同"林"聲系。戰國文字"離"或从"林"聲,所以簡文讀作"離叛"⑩。《上博(四)・曹

---

① 何有祖《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12.31。

② 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12.31。

③ 羅小華《〈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選釋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12.31。

④ 劉信芳《竹書〈君人者何必安哉〉試説(之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06。

⑤ 單育辰《佔畢隨錄之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01,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90。作者説發表該文時,尚未見《上博七》圖版。不過1月7日作者在文章跟帖的補充説明中並未更正此意見,似乎應該是同意釋爲"莔"的。

⑥ 凡國棟《上博七校讀雜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08。

⑦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學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0年。又刊載於《東方文化》,香港:香港大學出版,1998年,第一、二期合訂本,第62頁〔116〕條。

⑧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第118頁,注213同。

⑨ 李守奎《〈九店楚簡〉相宅篇殘簡補釋》,《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2.7,第3頁。亦見《楚文字編》第278頁。

⑩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60頁。

沬之陣》簡2"今邦小而鐘愈大",李零先生隸""作"懕",讀作"彌",正確可從[1]。《新蔡》甲一:12"□【犧筆】[2]爲君貞:將逾取,還返尚毋有咎。""",整理者賈連敏先生隸作"稟",讀作"稾"[3]。陳偉先生亦將該字釋爲"稟"[4]。晏昌貴先生專文討論《葛陵》甲一:12"將逾取,還返尚毋有咎。"他也將釋爲"稾",並與《香港簡·奴婢稟食粟出入簿》聯繫起來,認爲是平夜君發放口糧的記錄[5]。宋華強先生不同意晏先生對簡文的解釋,但亦將釋爲"莔",並說:"取莔"疑讀爲"叢林",這段話大概和《左傳·宣公十二年》欒武子稱説楚國先人"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有關,説的也是楚國先輩艱辛立國之事[6]。邴尚白先生亦認爲晏説不可信,不過他同筆者舊説一樣釋爲"薾"[7],並説"將逾取薾"可能是指將要順流而下去收取某種物品"薾"的意思[8]。《新蔡》中內容屬於"逾取"者,僅有四簡,分别是(1)甲三240+甲二16+甲三229;(2)乙一16+甲一12;(3)乙一26、2+零169;(4)乙四9[9]。但是對於簡文文意目前並無正詁,我們實無法從文意來判斷應釋爲"薾"或"莔"。《新蔡》乙四30、32"爾",的確與(莔偏旁)形近。二字在金文中已有形近的現象,如《集成》4293六年琱生簋"稾"作[10],其上"亩"旁與"爾"形近(參《金文編》頁231、812、850)"。筆者曾於2006年9月2日去函請問陳劍先生對此現象的意見,陳劍先生回信如下:

就文中所舉材料來看,我感覺恐怕還是要注意從形體訛混的角度立論,方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44頁。

② 此二字依"乙一:26、2"擬補。本簡內容亦見於"乙一:26、2",二者可互相發明。

③ 賈連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187頁。

④ 陳偉《葛陵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5頁。

⑤ 晏昌貴《新蔡葛陵楚簡"上逾取稾"之試解》,《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武漢:武漢大學,2006.06.26,第282頁。

⑥ 宋華強《新蔡簡中的祝號簡研究(連載二)》,簡帛網,2006.12.09。亦見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五章,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5。

⑦ 蘇建洲《〈上博楚簡(四)〉考釋三則》,《中國文字》第卅一期,台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第1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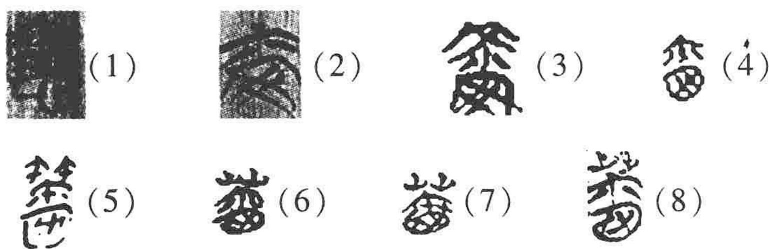
⑧ 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1,第123、236—237頁。

⑨ 參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5,第50—53頁。前三者宋先生歸於"卜筮簡",末者則歸於"祝禱簡"。

⑩ 此字的釋讀參林澐《琱生三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01.01。

不失平實公允。郭店《老子》和上博《曹沫之陳》之字無疑分别是"爾(彌)"和"㥯(彌)",但由此並不能必然得出相近的九店、新蔡、包山簡諸字所从皆只能爲"爾"而不能是"亩"的結論。九店簡之字,我是相信《九店楚簡》注釋之説的。原簡文"……必肉飤(食)以飤(食)。箘(廩)凥(居)西北,不吉"云云,原注釋引"秦簡《日書》甲種相宅之書有'囷居宇西北匝(陋),不利'之語(一四背肆)"爲説,我覺得是有相當説服力的,恐難否定。在《江陵九店東周墓》出版以後、《九店楚簡》出版以前,劉信芳先生、陳偉先生已有此説,見劉信芳:《九店楚簡日書與秦簡日書比較研究》,《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533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 10 月。陳偉:《九店楚日書校讀及相關問題》,《人文論叢》(1998 年卷),151—164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0 月。李守奎先生之説,文意難通,簡文的斷句也有問題(簡文後一"飤(食)"字之下有一明顯的墨點,應是表示讀斷的符號,據此除非另有强證不能將此"飤(食)"字與下"箘"字連讀),恐不可從。以我們現在對戰國文字中不同來源的、本來寫法不同的偏旁的訛混情況的嚴重的認識,"爾"、"亩"兩偏旁在楚文字中寫得很接近,實在不足爲奇。包山簡兩形爲同一人名,其所从到底是"爾"還是"亩"難定。新蔡簡之字,晏昌貴先生在武大會議上的新文章我還没有讀到……對此没有什麽確定的看法。①

陳劍先生所説實可信,《九店》仍應從李家浩先生釋爲"箘(廩)"。不過若將相關字形放大如下,仍可以看出二者寫法略有不同:



(1)《曹沫之陣》2"㥯(彌)";(2)《新蔡》乙四 30、32"爾";(3)《包山》100"爾"②;(4)《郭店・老子甲》30"爾(彌)";(5)《九店》"箘";(6)、(7)《包山》150;(8)《新蔡》甲一:12

其中(5)原簡字形模糊,此採用李守奎先生的摹本(《楚文字編》頁 278)。(6)、

① 2006 年 9 月 3 日復信内容。
② 見《楚文字編》第 476 頁。

(7)、(8)雖然從文意尚無法確定是“爾”或“啬”,但仔細分辨,其與(1)~(3)“爾”字不同之處有二:【一】“啬”下有封口;“爾”則沒有;【二】“啬”下部大約作“X”形;“爾”字下則作“㸚”形。以此觀之,(6)、(7)劉釗先生釋爲“啬”可從,至於(8)也應該釋爲“啬”。至於(4)雖然下面是密封狀,但裡面的筆劃較接近“㸚”形,所以仍可以判斷爲“爾”字[①]。以此觀點,則“△1”是應該釋爲“啬”,尤其“△1”形體非常接近上引(5)、(8)的字形,也增強釋爲“啬”的可能。凡國棟先生亦同意字形應釋爲“啬”,但卻讀爲“爾”。他認爲:“‘啬’从‘爾’得聲,讀‘爾’亦無大礙。”[②]但是一般分析“啬”爲象倉廩之形[③],與“爾”完全不相干,凡氏之説顯然是不能成立的。

再看文義,目前將“△1”釋爲“爾”者有兩種讀法,其一“先君霝王乾谿云爾”;另一種是何有祖先生讀爲“先君霝王乾谿云(殞),爾君人者何必安哉”。先討論第一種讀法。舉凡國棟先生意見爲代表:“云爾”疑當作虛詞來看待,常用于語尾,表示如此而已之意。如《論語・述而》:“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穀梁傳・隱公元年》:“于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孟子・滕文公下》:“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舉首望之,欲以爲君。”《孟子・離婁下》:“薄乎云爾,惡得無罪?”我們認爲此處的“云爾”也當作如是用。這篇簡文是范乘勸諫楚王之辭,從前面的簡文可以看出范乘是一位嫻於辭令的臣子,其用語非常巧妙。若直接將楚之先王與桀紂幽厲等史上著名的暴君相提並論,恐有忤逆之嫌,亦不當是辭令高手所爲。而若將“云爾”解釋作虛詞,則既能達到勸諫的目的,又爲楚先王有所諱[④]。但是“先君霝王乾谿云爾”句子中完全沒有動詞,與凡先生文中所引“云爾”的例句皆有動詞並不相同,前者句法是有問題的。上引陳偉先生不讀“云爾”,而讀爲“隕壐”不知是否也是如此的考量?另外,周波先生(網名飛虎)在“復旦讀書會”文章跟帖中也認爲:“甲9當讀作‘先君靈王乾谿殞爾’。‘云’讀爲‘殞’從何有祖先生《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簡帛網首發)。‘爾’,句末語氣詞。”[⑤]應該也是著眼於句中沒有動詞所

---

① 以上内容參見拙著《〈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年,第180—184頁。

② 凡國棟《上博七校讀雜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08。

③ 吳振武《戰國稟字考察》,《考古與文物》1984.4;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第1412—1413頁;季師旭昇《説文新證》上,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第460頁。

④ 凡國棟《上博七校讀雜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08。

⑤ 2008.12.31,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580。

以不贊同"云爾"的讀法。

再看第二種讀法。學者曾指出:"女(汝)"在上古漢語中往往帶卑稱的意味;爾汝者,有輕賤的意思[1]。《孟子・盡心下》:"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趙岐《章句》:"'爾汝'之實,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即不見輕賤,不爲人所'爾汝',能充大而以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也。"焦循《正義》:"爾汝,爲尊於卑上於下之通稱。卑下者自安而受之,所謂實也。無德行者爲有德行者所輕賤,亦自安而受之,亦所謂實也。蓋假借'爾汝'爲輕賤,受'爾汝'之實,即受輕賤之實,故云'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非謂德行可輕賤專在稱謂之'爾汝'也。"[2]清梁玉繩《瞥記》曰:"爾汝者,賤簡之稱也。"[3]何樂士先生也認爲:"比較隨便而親暱,不太尊敬甚或有責難、咒罵等意味的場合,多用'女'。"[4]於另文也說:"孔子學生卻不敢對孔子稱'爾'、'汝'。這不過表明'爾'、'汝'不是尊敬之稱罷了。但孟子時代,'爾'和'汝'已經被看作輕賤的稱呼。"[5]此説有其道理,如《左傳・哀公十一年》:"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劍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這是吳王對臣下的談話。又如《公羊傳・僖公十年》:"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爲爾君者,不亦病乎?'"這是晉惠公對里克説的話。值得注意的是,李家浩先生指出:

> 在對稱之詞中,"君"是尊稱;至於"爾"、"汝",據語言學家研究,本是一般稱呼之詞,後來逐漸演變爲親昵的稱呼,到了戰國時代的《孟子》一書裡,已用來表示賤稱。不過在戰國時代的楚國方言裡,"爾"、"汝"似乎還不用來表示賤稱。《楚辭・九歌》的《大司命》、《少司命》、《河伯》等,對稱之詞既有用"君"、"子"的,又有用"女(汝)"的。上引《楚辭・離騷》中的"女(汝)"、"爾",也不是表示賤稱。這些例子都是很好的説明。簡文(引按:指《九店楚簡》)"爾"、"汝"、"君"來稱呼"武夷",與此情況是一致的。[6]

---

① 李若暉《〈論語〉辯難》,《語言文獻論衡》,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第176、178頁。

② (清)焦循《孟子正義》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第1008頁。

③ (清)梁玉繩《瞥記》,載《清經解》第6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760頁。

④ 何樂士《〈左傳〉的人稱代詞》,《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年,第126頁。

⑤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年,第120頁。

⑥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8頁。

惟李家浩先生所稱的内容是鬼神,並非今王。《君人者何必安哉》由内容來看是雖講楚國的事情,作者也可能是楚人,當然不排除有楚國的方言,但是臣下對當今的君王説:"你這個君王何必如此啊!"頗難想像。換言之,由字形及文義來看,將"△1"釋爲"爾"應該不可從。

筆者認爲"△1"應釋爲"茴",分析爲从"亩"得聲,讀爲"殲"(精紐談部)與"亩"(來紐侵部)聲韻關係密切。聲紐來精可通,如毛公鼎"爵勤大命",唐蘭先生説:"爵當讀如勞,勞與爵音近。"[1]王輝先生同意此説,並有進一步論證[2]。爵是精紐;勞是來紐。而韻部侵談旁轉音近可通。其實"亩"與"殲"有輾轉通假的例證:如"亩"與"林"聲韻關係密切,已見上引裘先生文,而古籍亦有【亩與林】通假例證[3]。而【嬐與傑】、【險與訦】(《會典》255頁)、【寑與沈】(《會典》235頁)、【鋟與鐵】、【綅與纖】(《會典》235頁)有通假例證,而且二者中古皆爲開口呼三等韻,可見"茴"讀爲"殲"應無問題。《文選·班固·幽通賦》:"東鄰虐而殲仁兮",李周翰注:"殲,殺也。"《慧琳音義》卷九十三"殲"注引何休注《公羊》曰:"殲,死也,滅絕也。"《玉篇》:"殲,死也。"[4]值得注意的是,前引《説文》卷十二下戈部:"𢦏,絕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讀若咸。讀若《詩》云:攕攕女手。"則"咸"、"韱"音近可通。又陳劍先生也説:"'𢦏'字殷墟甲骨文已見,字形本象以戈殲滅衆人之形。它最初的讀音一定是跟訓爲'滅絕'的'咸'很接近的,所以古文曾用'𢦏'爲'翦除'、'滅絕'義的'咸'。"由上可知"咸"、"殲"顯然古音相通,而且意義也皆爲"滅絕"之義。其次,本文第一則引到王引之所指出的"咸"、"虔"義近。而《左傳·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弒其君虔於乾谿。"可見"虔於乾谿"可以理解爲"殲於乾谿",這可爲我們將"亩"讀爲"殲"提供較強的證據。則簡文可讀爲"先君靈王乾谿云(殞)茴(殲),君人者何必安哉!"

還有一種讀法是可以讀爲"顛"。"亩",來紐侵部;"顛",端紐真部。聲紐同爲端系,韻部則裘錫圭先生指出:

> "𢿱"字,《金文編》亦收入"瞽"字條,見411頁。免簠及免簋(《金文編》

---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䂂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76頁注19。又見氏著《䂂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年第1期。收錄於《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192頁注12。

②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43頁注13、204頁注3。

③ 高亨、董治安編纂《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241頁。

④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1196頁。

稱"免簋二")之"歖",爲器主免所"司"之對象,郭沫若釋讀爲"林"(注 18 所引書,3878 頁),于省吾釋讀爲"廩"(同上,3878～3879 頁)。大簋"余弗敢嗇/歖"之"嗇/歖",郭沫若讀爲"婪",又謂"如僅依聲紐讀爲吝字亦可"(同上,3871 頁)。楊樹達從孫詒讓初説釋讀爲"遴"(同上,3875 頁)。"吝"、"遴"音義皆近。"吝"屬文部,"遴"屬真部,"林"、"亩"屬侵部。侵部與真、文存在通轉可能。①

依此説,則"亩"字可與真部通轉,則讀爲"顛"應該是可以的。其次,筆者贊同何有祖先生將"云"讀爲"殞"。古籍有"顛殞"一詞,如《鄧析子・轉辭》:"今之爲君者,無堯舜之才而慕堯舜之治,故終顛殞乎混冥之中,而事不覺於昭明之術,是以虛慕欲治之名,無益亂世之理也。"所以簡文可讀作"先君靈王乾谿云(殞)亩(顛),君人者何必安哉!"

本文原以《也說〈君人者何必安哉〉"先君霝王乾谿云亩"》爲題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0 日)。後見李天虹教授亦著文將"△1"釋爲"亩",讀爲"崩",其說:

單純從字形看,應隸定爲"蔄"或者"亩"殊難判斷。(原注:參看蘇建洲:《也説〈君人者何必安哉〉"先君霝王乾溪云"亩"》,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0 日。)從文意考慮,我傾向於隸定爲"亩",或可讀爲"崩"。九店簡"亩"用爲"廩"。傳世文獻中"廩"與"馮"、"憑"有通用之例;"朋"及从"朋"聲之字則多見與"馮"、"憑"通用者。(原注:參《古字通假會典》第 45、46、44 頁)"崩"傳統用於稱帝王之死。春秋戰國之際,諸侯死大概亦可稱"崩"。《戰國策・楚策四》"楚考烈王無子"章載"後十七日,楚考烈王崩",又有"楚王崩"、"君王崩"之語,可與此"先君靈王殞崩"互徵。②

換言之,李教授亦是贊同將"△1"釋爲代表楚王死亡的詞,與筆者的想法相同。釋爲"崩"文意也很好,但是"亩"是來紐侵部;"崩"是幫紐蒸部,韻部雖可通,聲紐畢竟遠了些。況且"亩"中古是三等韻;"崩"是一等韻並不相同。此存其說以俟考。

---

① 裘錫圭《㺇簋銘補釋》注 23,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04. 25。

② 李天虹《〈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説》,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 01. 21。

三、《君人者何必安哉》"人以君王爲所以囂"

《君人者何必安哉》簡 6～7 曰:"先王爲此,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人以君王爲(底下以"△"表示)以戳。"①對於最末一句已有諸位學者提出很好的看法②,本文將在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對"△"字構形提出己見,並嘗試釋讀簡文。

"△"目前看來應以復旦讀書會的分析最爲近實,其說:

> △又見於《尊德義》簡 24,形作。劉樂賢、陳斯鵬二位先生已經指出該字爲"所"之异體。(劉樂賢:《讀楚簡札記二則》,簡帛研究網站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 id=1207,2004 年 5 月 29 日;陳斯鵬:《郭店楚簡解讀四則》,《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409－412 頁,中華書局,2002 年。)③

對此,張新俊先生說:

> 我們認爲這個意見是正確的。△字"人"形上面的部分,跟楚文字中常見的"所"多少有些不同,但是拿它與郭店楚簡《成之聞之》中的"所"字相比較:
>
> 簡 3
>
> 簡 19
>
> 簡 19
>
> 簡 34
>
> 不難發現,這種寫法的"所"與△字上部基本相同,讀書會的隸定是完全正確的。④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圖版第 58—59、70—71 頁。

② 詳見張新俊《"人以君王爲所以囂"別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01.08,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640。

③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程少軒執筆)《〈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580,2008.12.31。

④ 張新俊《"人以君王爲所以囂"別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01.08,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640。下引張先生意見皆見此文,底下不再注出。

而對於《尊德義》24“爲邦而不㠯(以)豊(禮),猶之亡也”,陳劍先生指出:

綜合以上衆多研究者意見中的合理部分,疑“猶之亡也”可釋讀爲“猶御之無策也”。“㪽”或即“所”字之繁體,其證據如劉樂賢 2004 所指出的曾侯乙墓竹簡“所”字多作“”。但其下部所从恐怕不是“勹”,更很難説成是“所”的疊加聲符。李鋭讀“所”爲“御”可從。其相通之證,除《會典》852 頁所舉《周易・漸》九三“利禦寇”馬王堆漢墓帛書本“禦”作“所”之外,又如《上博(三)・周易》第 4 號簡《訟》初六爻辭“不出御事”,“御”字今本及馬王堆漢墓帛書本作“所”;御馬之“御”字的異體“馭”楚簡或作从“午”聲,而《詩經・小雅・伐木》“伐木許許”,《説文》十四上斤部“所”字下引“許”作“所”。①

張新俊先生也指出:

所以,字能否看成是所、勹皆聲的雙聲字(原注:“陳斯鵬:《郭店楚簡解讀四則》,《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409 ~ 412 頁,中華書局,2002 年”),以及、、之下所从的部分如何作出合理的解釋,還有待今後進一步的研究。

謹按:以上張、陳二先生之説對筆者頗有啟發。“△”字作:



筆者以爲此字上部從“所”應無問題。“△”右上的“刃”形有兩種解釋的方法:首先,《包山》84 的“漸”作:



可以隸定爲“㔢”②,其“斤”旁訛爲“刅”。而“刅”、“刀”、“刃”古文字常見形近訛

① 此爲 2007 年 6 月 28 日陳劍先生給筆者的復信内容。原文是陳劍先生對《尊德義》的釋文注釋,待刊稿。又見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簡帛》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17 頁。

②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635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939 頁。

混[1],所以“△”的“斤”旁訛爲“刀”、“刃”自然不意外。

其次,裘錫圭先生曾指出:

> 古文字作、形的“折”字“象以斤砍斷樹木”,作、形的“制”字“所象的應該是以刀截割木材”,其左半之形與上引“折”字兩形左半有關。“制”、“折”二字不但形義相近,而且上古音極爲接近。……總之,“制”、“折”二字形音義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它們所代表的詞很可能有親屬關係。[2]

依此説,則“斤”、“刀”二旁可以義近通用,則本簡“所”寫作从“刃”也是可以理解的。以上内容曾以網名“海天”跟帖在張新俊先生文章之後[3],後見孟蓬生先生贊同筆者的第二種分析方式,兹引其文如下:

> 海天先生所説極是。昨天在所里就此字跟王志平先生作過討論,已經得出跟海天先生相同的認識,正準備修改拙稿呢。不過讀書會似乎只是把所謂“刃(刀)”看成了“斤”的變體。如《上博七》有個分明是从“刀”从“石”的字也被隸定爲“斫(視)”字。純粹從字形的角度看,根據義近形旁互换的條例,該字隸定成“斫”可能并不錯,并且可以和這個“所”字看作平行的現象,這就給“所”字的構形多提供了一條内證。但由于其字形并不从“斤”,所以無論如何也不能跟“視”字掛起鉤來。[4]

根據孟先生所補充的證據,“△”字上从“所”應該是可以確定下來了。至於下部所从是“人”形,已見於上引陳劍先生文,所以“△”可以隸作“㑣”。

其次,討論簡文的讀法。“㑣”應分析爲从“所”聲,可以讀爲“忤”,古籍【許與所】有通用之例[5]。再考慮上引《尊德義》“△”讀爲“御”,而楚簡“御”或从“午”聲[6],則本簡“△”讀爲“忤”是可以的。《漢書·東方朔傳》“忤於邪主之心”,顔師古注:“忤,逆也。”《漢書·蕭望之傳》“繇是大與高、恭、顯忤”,顔師古注:“忤,謂相違逆也。”[7]《後漢書·班彪列傳下》:“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

---

①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264—265頁“利”、第266—267頁“則”。

②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説字小記》之“3、説制”,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641—642頁。

③ 2009年1月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640。

④ 2009年1月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640。

⑤ 高亨、董治安編纂《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850頁。

⑥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4—105頁。

⑦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776頁。

多冤,無敢牾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牾"即"忤"。《淮南子・齊俗訓》:"是故入其國者從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諱,不犯禁而入,不忤逆而進"。《漢書・敘傳上》:"夫啾發投曲,感耳之聲,合之律度,淫𡡡而不可聽者,非韶、夏之樂也;因勢合變,偶時之會,風移俗易,乖忤而不可通者,非君子之法也。"可見"忤"可以指違逆君王或是平素的風俗習慣。所以"△"讀爲"忤",指楚昭王悖忤先王的聽鼓鐘之樂、御幸女色、極目遊觀的作爲①。本文寫畢之後②,又見李天虹教授説:

> 孟蓬生先生謂"所以戳"的"以"爲並列連詞,與"且"用法略同;以音求之,"所"可讀爲"婟",吝惜之義。……今按,受孟説啓發,我懷疑"所"可讀爲"固"。《論語・述而》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集解》引孔曰:"俱失之。奢不如儉,奢則僭上,儉不及禮。固,陋也。"君王"不聽鼓鐘之聲","侯子三人",不可謂不儉,所以或可稱爲"固"。戳,疑可從孟説讀爲"矯"。"矯"除常見的矯情、矯詐等義外,還有訓拂逆之説,如《淮南子・俶真》"賢人之所以矯世俗者,聖人未嘗觀焉" 高誘注:"矯,拂也。"又有謂"行非先王之法曰矯",見《經籍籑詁》篠韻所記《華嚴經音義上》引《國語》賈注。結合上文"先王爲此",而"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來看,將"矯"理解爲"行非先王之法"或者最貼合文意。③

謹案:李教授將"所"讀爲"固"似可商。以用字習慣來説,楚文字"固"常見④,從未見以"所"來替代"固"。不過李教授將下一字"戳"釋爲"矯",理解爲"行非先王之法曰矯",顯然與筆者釋爲"忤"意思相同,且可提供釋爲"忤"的證據。因爲簡文"所以戳"的"以"既然是個並列連詞,則不論是將"所"或是"戳"理解爲"行非先王之法"(忤)的意思,這個短句的意思並没有差别。换言之,將"所"釋爲"忤"在簡文文意上"最貼合文意"。

再看"戳"字,筆者以爲可以讀爲"夭"。《三德》簡5:"變常易俗,土地乃坼,民乃囂死。"李天虹教授認爲"囂死"當讀爲"夭死",引《大戴禮記・易本命》"人民夭

---

① 張新俊《"人以君王爲所以囂"别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01.08。

② 拙文《也説〈君人者何必安哉〉"人以君王爲所以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10。

③ 李天虹《〈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説》,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21。

④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379頁,李守奎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330、502頁。

死,五穀不滋,六畜不蕃息”,孔家坡漢簡日書《歲》篇“民多疾病,五穀夭死”爲證①。單育辰先生亦釋爲“夭”②,不過將“宊年”釋爲“長年”,筆者則認爲應釋爲“望年”(詳下)。孟蓬生先生指出:

> 甲本簡6、簡7:“君王唯不宊(望)年,可也。戊行年𢍺=(七十)矣,言(然)不敢睪(釋)身,君人者可(何)必女(然)才(哉)!”“望年”即“希望長壽”之義,猶如“望歲”是“希望豐收”一樣。“擇(釋)身”猶言“放棄養身之道”,“不敢睪(釋)身”實際上是説“不敢放棄耳目之欲”。兩個詞的組合往往要大于兩個詞的字面意思,不能直譯,這是理解“望年”和“釋身”時需要加以注意的。這段話的大意是:君王如果不追求長壽,固然可以如此(言外之義是如果追求長壽就不應放棄耳目之欲)。我雖然已經七十歲了,但是還不敢放棄養身之道(言外之義是不想放棄耳目之欲)。君臨百姓的人爲什么一定要如此呢?③

依此説,可見人民以爲昭王的作爲是不盡天年的作爲,《戰國策・秦策三・蔡澤見逐於趙》:“蔡澤復曰:‘復歸顯榮,成理萬物萬物各得其所;生命壽長,終其年而不夭傷’”。

綜合以上,簡文讀作“先王爲此,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人以君王爲𢘍(忤)以戳(夭)。”“以”爲並列連詞,與“且”字用法略同④。意思大約是説:先王的作爲,人民以爲是安邦利民。現在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人民以爲這是悖逆先君而且不利於天年的。“忤”是呼應“先王……”、“今君王……”;“夭”是起下文“君王唯不望年,何也。”

附帶一提,甲8“”字或釋爲“長”或釋爲从“亡”得聲,讀爲“望”。其實看乙本簡7的,比對同簡“亡”作,可知甲本“”理解爲从“亡”得聲是合理的。或認爲是“長”字訛誤,但正如高佑仁先生所指出:“釋‘長’之説與本簡字形有距離,訛字楚簡常見,但該字兩位書手都一起寫錯,這種可能性較低。”⑤侯乃峰先生討論

① 李天虹《〈上博(五)〉零識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2.26。

② 見單育辰《佔畢隨錄之七》的補充貼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01.01,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90。跟帖發表時間是2009.01.07。

③ 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賸義掇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0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1。

④ 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賸義掇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04。

⑤ 高佑仁《也談〈君人者何必安哉〉的“望”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15。

《鄭子家喪》"天"、"而"二字形混時也指出相同概念："可以想見，若是抄寫者想寫成'而'字，似乎不應該兩個抄本(且兩個當非同一抄手所爲)都寫作近似'天'字形的。"①不過此字之所以會釋爲"長"，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爲、其下"人"形寫法與"長"所从"人"形接近(見《上博文字編》頁395所錄《曹沫之陣》的"倀"字)，其右邊的撇筆是向右撇，與一般"人"形右筆向左寫的有不同。但事實上，這種"人"的寫法亦可以參見《郭店·老子甲》15"敚"字，所从"人"形就很接近的寫法。又如《凡物流行》甲8"先"作亦可以比附。另外，《景公瘧》02"望"字作"",亦可參考。可見從字形來看，此字釋爲"望"還是比較合理的。

四、《凡物流形》"問日"章試讀

甲本10—11有段關於"問日"的內容：

> 日之(始)出，可(何)古(故)大而不罟(炎)? 亓(其)人(日)【10】审(中)，奚(奚)古(故)少(小)"△"暲致?

其中"罟"釋爲"炎"、"人"讀爲"日"是宋華強先生的意見②。文中"△"字作：



曹錦炎先生釋爲"雁"③，復旦讀書會亦釋爲"雁"，但加了問號④。李銳則"疑爲'佳'字，似當讀爲'益'"⑤。

謹按：古文字"雁"作：

---

① 侯乃峰《〈上博(七)·鄭子家喪〉"天后(厚)楚邦"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06

② 宋華強《上博竹書〈問〉篇偶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10.21，底下不再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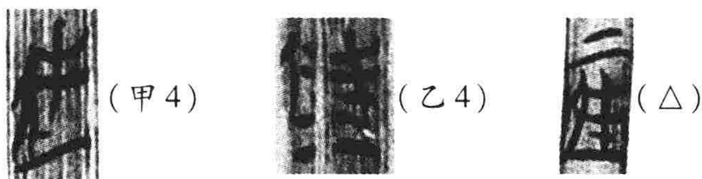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45頁。

④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鄔可晶執筆)《〈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12.31，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581。

⑤ 李銳《〈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清華大學簡帛網，2008.12.31，http://www.confucius2000.com/qhjb/fwlx1.htm



均應分析爲从鳥彥省聲,與"△"形體頗有差距。且若將"△"理解爲从"隹",那也只能釋爲"鳫",而不能釋爲"雁"①,但是其字形又顯然與"隹"是不相同的。筆者以爲"△"字主體正是甲4、乙4釋爲"封"的"佳",字形如下:



看得出來"△"只是將"土"旁寫在"丰"的下面罷了,所以"△"可以分析爲从广"封"聲,可以讀爲"方"。封,幫紐東部;方,幫紐陽部,雙聲,韻部東陽楚國方言常見相通②。《凡物流形》甲本簡5—6亦是東陽通押,可以參考③。且古籍中【邦與方】有通假的例證④。楊樹達先生也説:"方者,殷周稱邦國之辭。"⑤由簡文上下文對照來看,"方"應該是個虛詞,《古代漢語虛詞詞典》説:"方,副詞。用在複合句的後一分句,表示主體確認前後兩事有條件關係,可譯爲才、這才。"⑥其次,"暲"字筆者同意曹錦炎先生釋爲"障",遮蔽的意思。除了曹先生所舉文例外,還可補充:《淮南子·精神訓》:"今夫儒者不本其所以欲,而禁其所欲;不原其所以樂,而閉其所樂。是猶決江河之源,而障之以手也。"高誘注曰:"障,蔽也。言不能揜也。"⑦而"豉"則同宋華強先生讀爲"脰"或"頭"。所以"障脰(或頭)"就可以理解爲障蔽頭部。綜合以上,簡文讀作:

---

① 參李守奎《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雜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第479—480頁。

② 董同龢《與高本漢先生商榷"自由押韻"説兼論上古楚方音特色》,載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台北:食貨出版社,1981年,第9頁。

③ 陳志向《〈凡物流形〉韻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1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45。

④ 高亨、董治安編纂《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26頁。

⑤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30頁。

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第134頁。

⑦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794頁。

日之始出,何故大而不習(炎)?其日中,奚故小方障脰(或頭)?

"何故大"、"奚故小"均是日的形狀;"不習(炎)"、"障脰(或頭)"均是人的感受或動作。所以可以翻譯爲:"日剛昇起的時候,爲何大而人不感炎熱?等到正中午時,爲何日變小,人才要障蔽頭部呢?(比喻炎熱)"

五、釋《凡物流行》"一言而力不窮"

甲20+29"聞之曰:一[①]言而△不槍(窮),一言而有衆,【20】〔衆〕[②]一言而萬民之利,一言而爲天墜(地)旨(稽)。"[③]其中"△"作:


(甲20)

(乙14)

整理者釋爲"禾"[④]。復旦讀書會以爲是"夊"的錯字,讀爲"終"。宋華強先生贊同釋爲"禾",讀爲"和",應和之意。簡文"和不窮"即應言而不窮[⑤]。禤健聰先生則認爲:"楚簡'禾'或从'禾'之字屢見,從無作此形者,試比較同篇甲本簡29'利'字的寫法即可明瞭。"所以禤先生釋爲《説文》"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的"禾"字,讀爲"藜"[⑥]。

謹按:釋爲"禾"就如禤先生所説形體不似,尤其乙本14差别就更明顯了。但是禤先生釋爲"禾",恐亦有問題。劉釗先生指出:"在古文字及後世典籍中,從未

① 釋爲一,是沈培先生的意見。沈培《略説〈上博(七)〉新見的"一"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7年12月31日。

② 此"衆"爲誤抄衍文,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鄔可晶執筆)《〈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12.31,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581。底下所引"復旦讀書會"皆見此文,不再注出。

③ 編聯及釋文參照復旦讀書會。又"旨"讀爲"稽",參李鋭《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08.12.31,http://www.confucius2000.com/qhjb/fwlx1.htm。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59頁。

⑤ 宋華強《〈上博(七)·凡物流形〉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0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58。底下不再注出。

⑥ 禤健聰《上博(七)零劄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1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70。

見'禾'字單獨使用的例子，也就是說'禾'字很可能並不是一個可以獨立的形體。《說文》設立'禾'部，不過是因爲'稽'字等字無法統屬的緣故。"[①]況且釋爲"禾"讀爲"藜"，還必須配合下一字䲤改釋爲"䶂"讀爲"苞"，不確定因素較大。筆者以爲"△"字應該是"力"字，《容成氏》28 的"飭（飭）"[②]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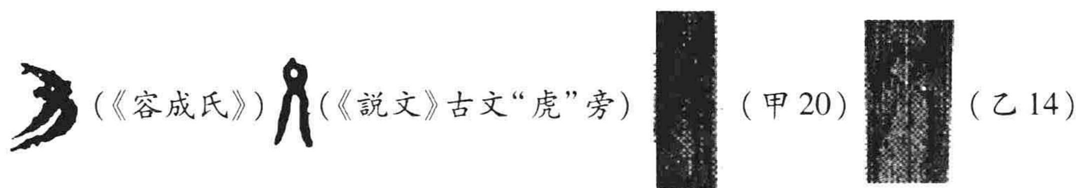
還有《說文》古文"虎"作：



宋華強先生認爲此形體是由《新蔡》的"𠡠"字演變來的。他說：

> 把"力"旁第二筆的起筆寫在靠上一些，與第一筆的起筆齊平，整個形體再寫得瘦長一些，就有可能訛變爲類似上揭古文下部中間"𠃌"那樣的形體。戰國璽印文字中的"力"旁有的就已經和"𠃌"很相近了，例如：（《璽彙》3168）。[③]

換言之，宋華強先生認爲形是"力"旁。再將相關"力"字羅列如下供比較：



看得出來乙本 14 很似"力"字，甲本則是筆法稍有訛變，但還是偏向"力"形。這如同曹錦炎先生所說："據乙本，簡文有抄漏、抄錯的現象。（甲本）書法疏朗，未及乙本工整。"[④]依照《漢語大詞典》解釋說："（力）本指制法成治之功，後泛指功勞。"如

---

①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 年，第 357 頁。

② 何琳儀《滬簡二冊選釋》，簡帛研究網，2003.01.14；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 年，第 19 頁注 37。

③ 宋華強《釋新蔡簡中的一個祭牲名》，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05.24。亦見《古文字研究》27 輯第 503 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21 頁。

《周禮・夏官・司勳》:"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晏子春秋・諫上十二》:"昔吾先君桓公,以管子爲有力,邑狐與穀,以共宗廟之鮮。"張純一注:"力,功也。"《漢書・王商傳》:"擁佑太子,頗有力焉。"①亦可參《故訓匯纂》"力"字下義項(28—29)"治功"、(30—36)"功也"②。簡文的"力"也是偏向這個意思。至於"䆳",筆者贊同復旦讀書會及宋華強先生釋爲"窮"。所以簡文讀作"一言而力不窮",意思是説"一言而功效不窮"。《説苑・談叢》:"百行之本,一言也。一言而適,可以卻敵;一言而得,可以保國。"③簡文曰:"一言而力不窮,一言而有衆,【20】一言而萬民之利,一言而爲天地稽。""一言"既可"卻敵"、"保國",自然可以"有眾"、也是"萬民之利",所以説"一言"乃"力不窮",即"功不窮"。相似句型可參考《老子》曰:"大盈若沖,其用不窮。"《管子・小匡》:"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

六、釋《凡物流形》"通於四海"

《凡物流形》甲15"起而用之,△於四海","△"字作:



整理者曹錦炎先生隸"△"字爲"練",讀爲"陳",指軍隊行列,即軍隊作戰時的戰鬥隊形,也就是陣法。簡文之"陳"指布陣。《書・武成》:"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陳"字用法同④。復旦大學讀書會、陳志向先生從之⑤。季師旭昇亦同意字形从"東"⑥。宋華強先生則認爲:

① 以上見《漢語大詞典》第2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5年,第761頁。
②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242—243頁。
③ 向宗魯《説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第403—404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51—252頁。
⑤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鄔可晶執筆)《〈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12.31,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581、陳志向《〈凡物流形〉韻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01.1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45。
⑥ 季師旭昇《上博七芻議(二):凡物流形》,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02,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34。

> C作：，整理者釋爲从“糸”、“東”聲，讀爲“陳”。疑當釋爲“綞”字。包山簡牘“郙”字所从“甫”旁或作：（簡228）、（牘1），可以和C左旁參照。傳抄古文“薄”字或作：，所从“甫”旁下部亦與C左旁相似，可以參照。“綞”字見于漢印，《集韵》收爲“補”字或體。“綞”在簡文中可以讀爲“敷”或“布”。整理者已經引用僞古文《尚書·大禹謨》“文命敷于四海”。按，《文選·勸進表》李善注引《尹文子》曰：“堯德化布于四海。”可知今傳《大禹謨》雖是僞古文，“敷于四海”之言未必無所傳承。《益稷》有“外薄四海”之語，“薄”、“敷”通用，亦可参證。①

李鋭原同意宋先生之説②，後改從整理者之説而讀爲“通”③。

謹按：將“△”分析从“甫”可商。“甫”作：

（《天子建州》甲6）（輔，中山王方壺）（尃，《彭祖》02）《凡物》甲29、乙22的“尃”亦可證明

字形从“父”聲。宋先生文中所舉《包山》228、牘1的例子也是很明顯的从父聲，與“△”左上顯然不同。曹錦炎先生將“△”分析爲从“東”是很對的，但釋爲“陳”則可商。楚文字目前所見“陳”字用法及寫法可以找到規律性：

（1）凡是當姓氏或地名用者，其下皆有“土”旁作“塦”，似沒有例外④。

---

① 宋華强《〈上博（七）·凡物流形〉札記四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01.03，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38。

② 李鋭《〈凡物流形〉釋讀札記（再續）》（修訂版），清華大學簡帛網，2009.01.03，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3885。

③ 李鋭《〈凡物流形〉釋讀札記（三續）》，清華大學簡帛網，2009.01.08，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3888。李氏結論與拙文《釋〈凡物流形〉甲15“通於四海”》（復旦網2009年1月14日）相同，可謂不謀而合。當時失察李文，蒙高佑仁先生提醒，謹致謝忱。考慮到李文没有討論字形，拙文就權作李文的補充。

④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3年，第825頁；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627頁；張新俊、張勝波《葛陵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第213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193—1194頁。

(2)當陳列或軍陳(陣)者則多从"申"旁,如:

2.1《容成氏》簡53:"武王素甲以申(陳)於殷郊"。

2.2《郭店·性自命出》簡7"雁生而戦"。黄德寬、徐在國二先生讀爲"陣"[①]。白於藍先生亦指出:"戦"當讀爲"敶"。從楚簡中的普遍用法來看,"戦"可能就是"敶"之異構。雁生而戦(敶),是説雁生來就會排成敶列。古代有"雁敶"一詞,指排成敶列的雁群[②]。

2.3《曹沫之陳》多見軍陳(陣)寫作"戦"[③]。

(3)《凡物流形》簡24"氏(是)古(故)陳爲新","陳"爲陳舊之意。

可見將"△"解爲軍陳不合楚文字的用字習慣,而且古籍似無"陳于四海"的説法。"△"應分析爲从糸"東"聲,隸作"練"。"東"旁可參:

(墬,《昭王毀室》簡3)、(陳,《璽彙》1455)

李家浩先生曾經指出:"戰國文字有在豎畫的頂端左側加一斜畫的情況",如"陳"作(《璽彙》1453),亦作(《璽彙》1455)、"匋"作(麓伯簋),亦作(《古陶文字徵》頁187)等等。[④] 又如"殺"可作(《簡大王》07),同簡又作;"民"作(《九店》56.41),又作(《上博(二)·從政》甲8)。筆者以爲"練"可讀爲"通"。"東",端紐東部;"通",透紐東部,音近可通。《説文》:"鐘或作銿。"可見"東"聲與"甬"聲確實音近可通。又如《郭店·語叢三》41:"迵(踊),哀也,三迵(踊),文也。"[⑤]而古籍亦有【鍾與同】、【童與同】通假的例證[⑥],亦可證明"東"、"通"確實可以通假。古籍有"通於四海"的説法:

---

①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10頁。又載于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合著《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5頁。

②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34頁。

③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34頁。

④ 李家浩《傳遽鷹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二》,《海上論叢》第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24頁。

⑤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09頁。

⑥ 高亨、董治安編纂《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17、18頁。

《荀子·儒效》:"此若[1]義信乎人矣,通於四海,則天下應之如讙。"

《新序·雜事五》:"若義信乎人矣,通於四海,則天下之外,應之而懷之,是何也?"

《穀梁傳·僖公九年》:"天子之宰,通於四海。"

《穀梁傳·僖公三十年》:"天子之宰,通於四海。"

綜合以上,簡文應讀作"起而用之,練(通)於四海"。

---

① 從王念孫改爲"若",見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120頁。

《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説*

葛　亮

《上博七·鄭子家喪》所記述的故事是：鄭子家死後，楚莊王以其曾弑君爲由伐鄭，不使其從卿禮而葬。楚王達到目的之後，晉國發兵救鄭，與楚戰於兩棠，晉軍大敗。

故事的起因——"鄭子家亡"——當指《左傳·宣公十年》所載的"鄭子家卒"，而非原整理者所謂的《左傳·宣公四年》鄭子家弑鄭靈公之事，這一點當無疑議。

故事的結局——"戰於兩棠，大敗晉師"——是否確指《左傳·宣公十二年》等記載的晉楚邲之戰呢？現在看來，這一點也是可以肯定的。

原整理者已經引到，《呂氏春秋·至忠》及《新書·先醒》皆將晉楚交戰之地記作"兩棠"。李零先生稱《鄭子家喪》爲《兩棠之役》，並指出另一篇尚未發表的簡文"《陳公恎治兵》提到此役，也作'兩棠'"①。可見晉楚之間確有兩棠之役存在。

但兩棠之役與邲之役是否就是同一場戰役呢？劉知幾即對《新書》的記載提出了懷疑，《史通·外篇·申左》云：

> 且當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楚晉相遇，唯在邲役，而云二國交戰，置師於兩棠。（原注：出賈誼《新書》。）

《鄭子家喪》問世後，我們發現簡文對兩棠之役起因的描寫與《左傳》等書對邲之役起因的記載有許多相同之處，如：

---

①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書店，2004 年，第 274 頁。

《鄭子家喪》：	《左傳》：
圍鄭三月。	楚子圍鄭……三月，克之。
王許之。	（王）退三十里而許之平。
晉人涉，將救鄭，王將還。	聞晉師既濟，王欲還。
大夫皆進曰：“……王必進師以應之！”	伍參言於王曰：“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
《鄭子家喪》：	《公羊傳》：
王安還軍應之。	（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

兩者敘述的顯然是同一事件。可以説《鄭子家喪》的問世爲兩棠之役即邲之役提供了直接的證據。

至於“兩棠”與“邲”的關係，孫人和在《左宧漫錄·兩棠考》中作了詳細的考證，指出“兩棠”即“狼湯渠”，“兩棠”與“邲”是析言與總言的關係，其結論是可信的。現撮引其文如下：

> 兩棠即邲也。按《水經·濟水》注：“濟水於滎陽，又兼邲目。《春秋·宣公十三年》晉楚之戰，楚軍于邲，即是水，音卞。（《公羊》何注亦云“邲水”。）京相璠曰：在敖北。”是滎陽境內，濟水所經，小水及支流皆得邲名。《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滎陽縣，卞水、馮池皆在西南，有狼湯渠。（《水經·河水》及《濟水》注並作“蒗蕩渠”，《説文》作“浪湯渠”，同。）……（古馮池）東北流，歷敖山南。春秋晉楚之戰，設伏於敖前，謂是也。馮與卞邲聲亦相近。因以邲目境內濟水之水流。故狼湯渠亦有邲名。……兩棠即狼湯，文異音同。楚敗晉師，即在此處……總言之，則曰戰于邲，軍于邲。析言之，則曰戰于兩棠。兩棠即狼湯，可無疑矣。①

從傳世文獻的記載來看，鄭子家卒於公元前599年（魯宣公十年），晉楚邲之戰發生於公元前597年（魯宣公十二年），兩者並沒有直接的聯繫。而《鄭子家喪》所載的故事起於“鄭子家亡”，終於“兩棠之役”。從簡文看，兩者非但有因果關係，其間相隔的時間至多比楚師圍鄭的三個月略長一些，這是怎么一回事呢？在考察了相關史料後，我們認爲《上博七·鄭子家喪》是一個雜糅而成的故事，與以下四個

① 孫人和《左宧漫錄·兩棠考》，《文史》第二輯，1963年4月，第45頁。

歷史事件或多或少都有聯繫：

1 前599年冬，鄭子家卒。鄭人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而葬。

2 前598年春，楚莊王伐鄭。鄭從楚。

3 前598年冬，楚莊王以夏徵舒弒君爲由伐陳。

4 前597年春，楚莊王圍鄭三月而克之。晉發兵救鄭，與楚戰於邲，晉師敗績。

簡文所見的楚王故事與史實有所差異，由不同的歷史事件"移花接木"而成，這一點並不奇怪。由於編寫楚王故事的目的並不是記錄史實，而是重在説教，所以涉及的時間、人物、事件都可能跟史籍存在較大的出入（如《上博六・莊王既成》就將魯莊公鑄編鐘無射的故事移植到了楚莊王的身上）。這一點與《戰國策》中的許多故事也非常相似。正如余嘉錫先生在《古書通例》"古書多造作故事"章中所説："若夫諸子短書，百家雜説，皆以立意爲宗，不以敘事爲主；意主於達，故譬喻以致其思；事之爲賓，故附會以圓其説。"①

下面我們以《左傳》爲線索，對《鄭子家喪》故事的構成略加分析。

1.《宣公十年傳》（前599年）：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杜注：以四年弑君故也。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

孔疏：《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然則子家上大夫，棺當八寸，今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耳。

杜注、孔疏對於鄭人"斲子家之棺"的目的分析得非常準確，就是"不使從卿禮"。《鄭子家喪》中楚莊王伐鄭的目的正與之相同。簡文"使子家梨木三寸，�索以紲，毋敢丁門而出，掩之城基"，尤其是"梨木三寸"，與此有密切的聯繫。衹不過爲了編故事的需要，《鄭子家喪》的作者把鄭人主動"斲子家之棺"，改編成了在楚軍的逼迫下才這么做。這么一改，就增加了楚王伐鄭的正義性。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從沈欽韓《春秋左傳補注》及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之説，以斲棺爲"剖棺見尸"，並舉《三國志》及時代更晚的書例爲證②。我們認爲，楊書所舉書證中的"斲棺"確實指"剖棺"，但是《左傳》的這一條卻是削薄其棺

①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77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年，第709頁。

的意思。從《鄭子家喪》篇看,楚王並沒有要對鄭子家"剖棺",更沒有想"暴尸"、"斬骸",而衹是要"使子家梨木三寸",即斲薄其棺,用不合卿禮的薄棺木入葬,可見舊注不誤。這正是出土文獻反證古書的一個例子①。

2.《宣公十一年傳》(前598年):

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此次"楚子伐鄭"緊接在"鄭子家卒"之後,與《鄭子家喪》所述的"邊人來告"後楚王當即起兵圍鄭之事在時間上很接近。《鄭子家喪》的作者是將邲之戰與之合而爲一了。

根據《鄭子家喪》的描述,由於楚國禍亂頻仍,楚王在鄭子家弑君之後非但沒有當即發難,甚至都沒有與大夫談及此事,而《左傳》卻記載了鄭子家弑君到鄭子家卒六年間楚王的五次伐鄭,分别是:

《宣公四年傳》: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

《宣公五年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宣公六年傳》: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宣公九年傳》: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

《宣公十年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

上引宣公十一年春的"楚子伐鄭"應由上年之敗而來,跟"鄭子家卒"並沒有關係。

《鄭子家喪》的作者對以上史實所作的改編,是爲楚莊王沒有在鄭子家弑君當年就發兵討鄭尋找理由,從而將起師伐鄭跟"鄭子家卒"直接聯繫起來,是站在楚國的立場上來美化這次戰爭。

3.《宣公十一年傳》(前598年):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杜注:十年,夏徵舒弑君。)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

① 參看一蟲《由〈鄭子家喪〉看〈左傳〉的一處注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3日。

傳世文獻中,楚莊王以他國臣子曾弑君爲由而發動的戰爭,衹有伐陳這一次。而《鄭子家喪》中楚莊王伐鄭的起因、性質與之近同,兩者顯然有密切的聯繫。時間上,此次伐陳又正好發生在"鄭子家亡"與晉楚邲之戰之間。所以,我們認爲《鄭子家喪》中楚莊王因鄭子家曾弑君而伐鄭的故事正是因夏徵舒弑君而伐陳之事的翻版。

4.《宣公十二年傳》(前597年):

>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
>
> 夏六月,晉師救鄭。……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令尹南轅、反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

引文中可與簡文對照之處,參看前文所列的表格。此次"楚子圍鄭"的起因,見於《宣公十一年傳》的末句:"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楊伯峻先生認爲此句當與"十二年春,楚子圍鄭"連讀[①],殆是。《史記・鄭世家》:"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不服"所指的應該也是鄭國貳於晉這件事。簡文將"鄭子家卒"作爲此次"楚子圍鄭"的起因,是將兩者"嫁接"到一起的結果。

附帶提一下,按照《左傳》的記載,此次"楚子圍鄭"先圍了"旬有七日",而後"楚子退師",因爲"鄭人脩城"又"進復圍之"。其間"楚子退師"的原因,是鄭人"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春秋左傳注》以《太平御覽》引賈逵注"陳於街巷,示雖困不降,必欲戰也"解釋"巷出車"[②],恐非。"示雖困不降,必欲戰也"則鄭國士氣當高漲,何以"大臨"、"皆哭"?楚人因爲"鄭人脩城"欲抵抗而"進復圍之",顯然此前是因爲鄭人不修城甚至棄城才解圍,可見杜注"出車於巷,示將見遷,不得安居"應該是正確的。

---

①② 《春秋左傳注》,第718頁。

附記：劉釗、陳劍兩位老師看過小文初稿後提出了許多修改意見，使筆者避免了一些嚴重錯誤，謹致謝忱！

2009年1月5日

略談《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之"矦子"

顧莉丹

《君人者何必安哉》簡 4:"珪 =(珪玉)之君,百眚(姓)之宔(主),宮妾㠯(以)十百數。君王又(有)楚,厌(矦/侯)子三人,一人土(杜)門而不出。"

整理者認爲:"矦子,封子爲矦。三人,指昭王三子。"①"楚昭王三子,一子名未見於世系譜,據竹書可知一人是受'杜門而不出'之罰,或被隱名。"②董珊先生《讀〈上博七〉雜記一》談到:"執圭之君有自己的官僚機構,且后宮妻妾很多,同時子孫也應該很多。而舉有楚邦的楚王,僅有'矦(後)子三人',其中一人尚且'杜門不出'。所謂'杜門不出',可能是委婉説此子身有惡疾。"③他將"珪玉之君,宮妾以十百數"與"君子有楚,矦子三人"進行對比,頗具啟發性,然其理解"矦(後)子三人"爲楚王之子三人,則稍嫌迂曲。

筆者認爲"矦子"當指諸矦之女入于楚王之后宮者。

"子"兼指男女,《儀禮·喪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鄭玄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可專指女兒,《詩·周南·桃夭》:"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毛傳:"之子,嫁子也。"《詩·大雅·大明》:"纘女維莘,長子維行。"毛傳:"長子,長女也。"文獻載有鬼矦獻"子"於紂,《戰國策·趙策三》:"鬼矦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紂以爲惡,醢鬼矦。"此"子"即鬼矦之女,《吕氏春秋·行論篇》:"殺梅伯而醢之,殺鬼矦而脯之。"高誘注:"梅伯、鬼矦,皆紂之諸矦也。梅伯説鬼矦之女美,令紂取之。紂聽妲己之譖曰以爲不好,故醢梅伯,脯鬼矦。"又《詩經·召南·何彼襛矣》:"何彼襛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矦之子。"馬瑞辰《通釋》:"齊矦之子,謂齊矦之女子,猶《碩人》詩'齊矦之子'、《韓奕》詩'蹶父之子',皆謂女子也。"案: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2 月,第 200 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191 頁。

③ 董珊《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2 月 30 日。

《詩經》此篇乃描寫貴族女子出嫁情形,"鬼侯有子""齊侯之子"皆指諸侯之女入國君之后宮。

另有"公子"一稱,指諸侯之女,"侯子"結構當與之相類,"公""侯"乃諸侯之爵稱,《左傳·昭公三年》:"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蠆爲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杜注:"更嫁公女",杜預以"公女"釋"公子";《公羊傳·莊公元年》:"主王姬者,則曷爲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何休注:"謂女公子也。"《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顔淫九公子於宮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爲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

簡文前言"珪玉之君……以宮妾十百數"其后宮可謂多矣,後舉楚王"侯子三人","侯子"當與"宮妾"對舉,故將其理解爲楚王僅有妻妾三人似更妥帖。

關於"一人杜門而不出",筆者有一想法,未敢定論,存以待攷。

"一人"承前"侯子三人"而言,當指后宮妻妾之一。文獻載有"杜門之法",《管子·輕重丁》[1]有如下一段文字:

> 城陽大夫嬖寵被絺絃,鵝鶩含餘秫,齊鐘鼓之聲,吹笙篪,同姓不入,伯叔父母遠近兄弟皆寒而不得衣,饑而不得食。子欲盡忠於寡人,能乎?故子毋復見寡人。滅其位,杜其門而不出……

何如璋云:"謂杜塞其門不得出入也。《夏官·大司馬》'犯令陵政則杜之',《史記·商君列傳》'公子虔杜門不出既八年矣',義同。"馬非百案:"'滅其位',謂取消其在朝列應有之位次也。"

此所謂滅位廢退而杜門不出也,筆者認爲"一人杜門不出"或與其相關,可理解爲后宮妻妾之一被廢而杜門不出。古者廢后多有遷后於其他宮室,如《漢書·外戚传》:"皇后(陳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璽綬,罷退居長門宮。"《後漢書·皇后紀下·桓帝鄧皇后》:"八年,詔廢后,送暴室,以憂死。"

此"侯子三人,一人杜門不出"當可理解爲楚王僅有宮妾三人,尚有一人被廢,借以突出楚王宮妾之少。

補記:周鳳五先生在零九年六月的《臺大中文學報》有《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新探》一文,對此簡文解釋如下:

---

①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下,中華書局,2006年4月,第658頁。

> 侯子：美麗的女子，指姬妾。《詩·鄭風·羔裘》："羔裘如濡，洵直且侯。"《釋文》引韓《詩》云："侯，美也。"子，女子。簡文"侯子"猶言"美子"，《楚辭·九歌·少司命》："夫人自有兮美子，蓀何以兮愁苦。"意謂人人自有美麗的女子爲配偶，國君何以憂愁苦悶。屈原以夫妻匹配比喻君臣契合，其所謂"美子"與簡文的"侯子"恰可互證。
>
> 三人：多人，指后宫姬妾衆多，與下文"一人杜門"相對。三，猶言衆多，非實數。
>
> 一人杜門：一人獨居，閉門不出，意謂楚昭王雖有衆多姬妾而不近女色。①

案：周先生以侯訓美，取韓《詩》，爲古書注釋僅見。《羔裘》此文《毛傳》訓侯爲"君"，孔穎達疏："'侯，君'，《釋詁》文……以臣在朝廷服此羔裘，故舉以言，是皆均直且君，言其有人君之度。"②此"洵直且侯"與下之"孔武有力""三英粲兮"皆是贊美穿羔裘的人，"洵直且美"謂此人爲正直的君子，毛傳義勝，"侯""君"互訓乃常義，《詩·大雅·假樂》："宜君宜王。"孔穎達疏："君則諸侯也。"《國語·周語上》："夫事君者，險而不懟。"韋昭注："君，諸侯也。"因君子多有美德，故《韓詩》轉訓爲"美"，如《左傳·昭公元年》："楚公子美矣君哉。"非"侯"有美義。周先生據《韓詩》此訓而以簡文"侯子"爲"美子"，恐未安。

范戊諫楚王皆前後對比，上文言"宫妾以十百數"，妻妾衆多，此言"侯子三人"，周先生以"三"指衆多，則前後不成對文，筆者以爲用"三人"乃突出楚王后宫之少。"侯子三人，一人杜門不出"，"一人"緊承"三人"，當指侯子三人之一無疑，周先生以"一人"爲楚王，似不合文例。

---

① 周鳳五《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新探》，《臺大中文學報》2009年6月，第三十期，第60頁。
②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毛詩注疏》第四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第343頁。

《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

編按：本文2008年12月30日首發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之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簡帛網、簡帛研究網等網站陸續發表了許多討論文章，提出了不少新見。現在看來，本文有些地方是明顯錯誤的，必須加以改正；學界提出的一些正確意見，也應當充分吸收。爲保持文章發表時的原貌，凡對於釋文及注釋的修改和補充，以加當頁注的形式出之。

《上博七·武王踐阼》一篇，整理者已經指出其內容又見於今本《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簡文可分爲兩部分，第1簡到第10簡爲一部分，講師尚父以丹書之言告武王，武王因而作銘；這部分下有脱簡，並非全篇，其原貌當與今本《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全篇近似①。第11簡到第15簡爲另一部分，講太公望以丹書之言告武王，與《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前半段亦相近似，唯主名不同，也沒有武王作銘的記載。簡文這兩部分的抄寫風格不同，應係不同書手所抄，因此也可以視爲甲乙本②。下面我們就分甲、乙兩本，分别作釋文注釋。

---

① 郝士宏先生指出，《武王踐阼》內容又曾被《禮記·學記》鄭玄注所徵引："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黄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可與簡本相比勘。參看郝士宏《再讀〈武王踐阼〉小記二則》，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30。

② 關於《武王踐阼》的文本構成問題，我們原來的意見比較粗率，學界後來有更深入的探討，如劉秋瑞《再論〈武王踐阼〉是兩個版本》（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39）分别列舉出《武王踐阼》簡1—10，簡11—15的字形並進行對比，爲我們提出的甲、乙本説補充了依據。李松儒《上博七〈武王踐阼〉的抄寫特徵及文本構成》（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89）仔細分析了該篇的三種字跡和文本來源，認爲其抄寫情況及文本構成情況比較複雜，其説可參。

一、甲本

【釋文】

王䎽(問)於帀(師)上(尚)父曰:"不智(知)黄帝、耑(顓)琂(頊)、堯、坌(畬一舜)之道才(存)虗(乎)?[1] 啻(意)幾(豈)喪不可得而訨(睹)虗(乎)?"[2] 帀(師)上(尚)父曰:[1]"才(在)丹箸(書),[3] 王女(如)谷(欲)雚(觀)之,盍䛊(祈)虗(乎)?[4] 牺(將)㠯(以)箸(書)視(示)。"[5] 武王䛊(祈)三日,耑(端)備(服)毦(帽? 冕?)①,龠(逾)②堂幾(階),[6] 南面而立,帀(師)上(尚)父[2][曰]:"夫先王之箸(書),不㪯(與)北面。"武王西面而行,柚(曲)③折而南,東面而立。帀(師)上(尚)父弄(奉)箸(書),道箸(書)之言曰:"怠[3]勳(勝)義則喪,義勳(勝)怠則長,[7] 義勝谷(欲)則從,谷(欲)勳(勝)義則兇。急(仁)㠯(以)得之,急(仁)㠯(以)獸(守)之,亓(其)肈(運)百[殜(世)];[8][4] 不急(仁)㠯(以)㝵(得)之,急(仁)㠯(以)獸(守)之,亓(其)肈(運)十殜(世);不急(仁)㠯(以)㝵(得)之,不急(仁)㠯(以)獸(守)之,及於身。"武王䎽(聞)之忎(恐)僶(懼),[9] 爲[5]名(銘)於笞(席)之四耑(端)曰:"安樂必戒。"[10] 右耑(端)曰:"毋行可悬(悔)。"席遂(後)左耑(端)曰:"民之反𠊿(側?),[11] 亦不可[不]志。"[12] 遂(後)右耑(端)曰:[6]["□]諫(?)不遠,[13] 視而所弋(代)。"[14] 爲機(几)曰:"皇=(惶惶)隹(唯)謹口[=](口,口)生敬,[15] 口生㖡〈呞一詬〉,[16] 謹(慎)之口。[17]"檻(鑒)銘曰:"見亓(其)前,必慮亓(其)遂(後)。"[7]鑑(盥)銘曰:[18]"與亓(其)溺於人,寧溺=於=宋

---

① 趙平安先生指出,此字當隸定爲"曼",讀爲"冕",正確可從。參看趙平安《〈武王踐阼〉"曼"字補説》,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658。

② 劉釗先生指出:文中"逾堂階"的"逾"就應讀爲"降"。古音俞在喻紐侯部,龍在來紐東部,聲皆爲舌音,韻爲陰陽對轉。既然"俞"通"龍",典籍"龍"又通"降",而"降"本从"降"得声,所以"逾"讀爲"降"應該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從典籍看,在描寫人在建築物中下來時皆用"降"一詞,從不説"逾",這也是必須將"逾堂階"讀爲"降堂階"的原因。參看"雙刀客"(劉釗先生網名)於2008年12月30日22:02:52對《校讀》一文的評價,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576。此外,不少學者已經指出過:今本《老子》第三十二章"以降甘露",馬王堆漢墓帛書甲、乙本"降"並作"俞";郭店簡《老子》甲組19號簡中這一處也寫作"逾"。"逾"和"降"的異文關係似亦可爲旁證。

③ 此字當從張崇禮先生説釋爲"柜",讀爲"矩","矩折"是指武王轉了一個九十度的直角,參看張崇禮《釋〈武王踐阼〉的"矩折"》,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620。

（淵）[=]（溺於淵，溺於淵）猶可遊，溺於人不可求（救）。”桯銘隹（唯）［曰］：[19]“毋曰何愓（傷），祸（禍）將長。[20][8]［毋］曰亞（惡）害，祸（禍）將大。毋曰何戔（殘），祸（禍）將言（然）。”[21] 枳（枝—杖）銘隹（唯）曰：[22]“惡危=（危？危）於忿連（戾）。[23] 惡逹=道[=]（失道？失道）於嗜谷（欲）。惡[9]［相忘？相忘］於貴富。”卣（牖）銘隹（唯）曰：[24]“立（位）難㝵（得）而惕（易）逹（失），[25] 士難㝵（得）而惕（易）牽（外）：[26] 毋堇（謹）弗志，曰余知之。毋[27][10]

【注釋】

［1］簡文“才”，可讀爲“存”，與《大戴禮記》同。

［2］簡文“啻（意）”，意爲“或者”。《墨子・明鬼下》：“豈女爲之與，意鮑爲之與？”孫詒讓《閒詁》引王引之曰：“意，與抑同。”《莊子・盜跖》：“知不足邪，意知而力不能行邪？”漢劉向《説苑・善説》：“不識世無明君乎，意先生之道固不通乎？”

簡文“幾”，字形爲[字形]，整理者原釋“散”，讀爲“微”，細審字形，此字當爲“幾”，查下文第 7 簡“機”字作[字形]可證。“幾”當讀爲“豈”，古書“意豈”多見，如《漢書・谷永傳》：“二者同日俱發，以丁寧陛下，厥咎不遠，宜厚求諸身。意豈陛下志在閨門，未恤政事，不慎舉錯，婁（屢）失中與？”又如《全漢文》漢元帝《報貢禹》：“今未得久聞生之奇論也。而云欲退，意豈有所恨與？將在位者與生殊乎？”

［3］丹書，整理者解釋爲“天子之詔”，恐不確。丹書應指傳説中赤雀所銜的瑞書。《呂氏春秋・應同》：“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史記・周本紀》“生昌，有聖瑞”，張守節正義引《尚書帝命驗》：“季秋之月甲子，赤爵（雀）銜丹書入於酆，止於昌戶。其書云：‘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以不仁得之，不仁守之，不及其世。’”

［4］䙵，整理者讀爲“齋”，恐不確。此字从“祈”得聲，或當讀爲“祈”，下文簡 12 類似的語境中有“君齋，將道之；君不祈，則弗道”，“祈”與“齋”大概是一類活動。下文“武王䙵三日”之“䙵”亦當讀爲“祈”。

［5］簡文[字形]，整理者釋爲“見”。此字下部作立人形，或當釋爲“視”，讀爲“示”，意思是“給（武王）看”。不過此種用法之“示/視”後面不接賓語（王）恐不通，此處似乎還是看作“見”之誤寫爲好（因後簡 7 有標準的下爲跪人形的“見”，故不看作形體混同）。不過，此篇“見”、“視”二形區分嚴格，此字要釋爲“見”有困難，或許還有簡文

本係“將以書視(示)王”而脱去一“王”字的可能性(如後文簡8脱一“曰”字)。

[6]簡文亦當釋爲“幾”,讀爲“階”。參看前注[2]。簡文“逾堂階”,“逾”字意爲“降”、“下”,陳偉、李家浩等已言之①。《大戴禮記》作“王下堂,南面而立”可證。

[7]簡文此句“怠勝義則喪,義勝怠則長”,《大戴禮記》作“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乙本簡14作“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威(滅)”。“怠”是怠慢不敬,正與“敬”意思相反,將“怠”與“敬”對舉於義爲長,簡文此處將“怠”與“義”對舉,則恐係因下文“義勝欲”、“欲勝義”之“義”而將“敬”誤抄爲“義”。與這段類似的文字還見於《六韜》:“故義勝欲則昌,欲勝義則亡;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是太公回答文王的話。簡文《武王踐祚》乙本主名即爲“太公望”。

[8]簡文“”,下文更清晰的字形作“”,从“軍”聲,整理者已讀爲“運”。按:“運”指“世運,國運”。《大戴禮記》作“量”,應爲誤字。

[9]簡文,从“人”,从“心”,从“today”,當隸定爲“偲”。當然也可能有借筆的情況,即左邊从“見(下部立人形)”,其上“目”形借用右邊“愳”所从一“目”形。後一種分析似於義爲長,不過爲書寫方便計,暫時還隸定作“偲”。

[10]簡文有脱漏。其文或當如《大戴禮記》所載:“爲銘於席之四端,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因“四端”與“左端”兩“端”字接近而導致中間文字漏抄。

簡文“戒”,《大戴禮記》作“敬”,簡文於義爲長。

[11]“反”下一字形爲,字从“宀”,从“人”,从“匕”,未知當釋爲何字。《大戴禮記》相應處作“側”。“銘”多有韻,席四端之銘通爲一章(詳下注孔廣森説),上文“戒”(職部)、“悔”(之部),下文“志”(之部)、“代”(職部),可見此章之職部通押。則此字當從《大戴禮記》讀爲“側”(職部)。“反側”指翻來覆去轉動身體,往往是愁苦時的行爲,“民之反側”或即指“百姓的疾苦”。

[12]此句《大戴禮記》作“亦不可以忘”,孔廣森曰:“王注云:‘以忘’,一作‘不

---

① 參看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9—21頁。李家浩《包山卜筮簡218—219號研究》,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203頁注釋71。

志'。按:席四銘通爲一章,當從'志'字,方與上'悔'下'代'合韻。"王念孫曰:"孔説是矣而未盡也。此文本作'一反一側尒(俗作爾)不可不志'。尒,武王自謂也。下文'見爾前慮爾後',即其證。志,讀《檀弓》'小子識之'之'識'。此承尚未'安樂必敬'云云而言,言雖一反一側之間,尒亦不可不識之也。今本'尒'作'亦',以字形相似而誤。'不志'作'以忘',則後人以盧注改之也。案注云'言雖反側之間不可以忘道',此正釋不可不志之意,後人不達,遂改正文之'不志'爲'以忘'以從盧注,謬矣。《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一引此'志'字已誤作'忘',唯'尒'字不誤。鈔本《北堂書鈔》服飾部二、《藝文類聚》服飾部上引此並作'尒不可不志'。"①簡文"志"字恰可爲此説之證,不過簡文脱一"不"字。至於王念孫主張作"尒(爾)"的字,簡文還是寫作"亦"的,根據文意也難以判斷當作"爾"還是當作"亦",姑存疑待考②。

[13]簡文首字殘去,《大戴禮記》相應處作"所監"。從文意看,此處疑當爲"殷鑒",《詩·大雅·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謂殷人子孫應以夏的滅亡爲鑒戒,後泛指可以作爲借鑒的往事。《韓詩外傳》卷五作"殷監"。《大戴禮記》"所"字或爲"殷"字之訛。難以解釋的就是簡文"(諫?)"字,"諫"爲元部字,"監/鑒"則爲談部字。不過,古書元、談相通不乏其例,此處所表示之詞只能是"監/鑒"(其聲母又正好完全相同),可能此種通假現象正是反映楚方音的可貴資料。

[14]簡文"而"爲第二人稱代詞,《詩·大雅·桑柔》"予豈不知而作",鄭玄箋:"而,猶女也。""視而所代"意思是説"看看你所取代的殷朝(就能得到教訓)"。《大戴禮記》"邇"或誤。

---

① 參看方向東撰《大戴禮記匯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631頁注[一六]。

② 陳志向認爲:"忘"字未必是誤字。這需要聯繫今本"安樂必敬"的"敬"字來考慮。簡本押韻的"戒""志"二字,今本作不入韻的"敬""忘"。舊注或以爲"敬"乃《説文》訓"自救棘也"的"茍"字之誤,二字雖意可通而"敬"字失韻,或據異本徑作"戒"字(可參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630頁)。從簡本看,舊作"戒"字之説可以證明是確有道理的。而原讀爲"茍"字的説法則恐未當。由出土資料可見,所謂"茍"字,實則爲"敬"字之省。"安樂必敬"中的"敬"字,當讀爲警戒之"警"。如《周礼·夏官·职方氏》"攷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和《荀子·大略》"敬戒無怠"中的"敬"字,顯然皆是此意。今本的"敬"與簡本的"戒",本無優劣之分,只是職部的"戒"是可以入韻的。如是再反觀今本的"不可以忘"與簡本的"不可不志",其實也是一個意思。我們懷疑今本"敬""忘"不入韻,並非是訛字的原因,而很有可能今本所據底本與簡本,是兩個並不完全一樣的本子,或有先後之分。參看陳志向《〈上博七·武王踐阼〉韻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38。

[15]皇皇,整理者引《毛傳》訓爲“美也”。按:此説不確。“皇皇”當讀爲“惶惶”,義爲“惶恐不安”。這裏是説在發語説話方面要十分謹慎,持“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的態度。孫詒讓《大戴禮記斠補》:“孔廣森云:王本‘敬’下多‘口口生敬’四字,嚴校云:《續筆》亦引有‘口口生敬’四字。按:王本是也。此讀‘皇皇唯敬口’五字句,‘口生敬’、‘口生㖃’皆三字句,‘㖃’與‘詬’聲同字通。言惟敬慎其口,慎則見敬,不慎則招詬辱也。”①今按:簡文“謹口生”一段字跡模糊,疑“口”下當有重文符號(或脱,本篇亦有脱重文符號之例),與孫詒讓《斠補》意見相合。另外,“口生敬”,整理者誤釋爲“訇(怠)生敬”。

[16]簡文“訇”字爲“㖃”之誤寫,如上注所言,當讀爲“詬”,恥辱。

[17]簡文“”,整理者隸定不確。此字形實當隸定作“[illegible]”,左上“十”下的一短橫乃“言”字長橫上的飾筆,不必跟“十”結合看作“土”。

[18]鋺字从宛得聲,可讀爲“盥”,“盥”是古代洗手的器皿。《儀禮·既夕禮》:“夙興,設盥於祖廟門外。”《大戴禮記》作“盥盤”。

[19]“桯”,按照字形本身可理解爲“床前几”,《方言》第五:“榻前几,江沔之間曰桯。”《説文·木部》:“桯,牀前几。”不過簡文前已有“機(几)”銘,此字仍當從《大戴禮記》讀作“楹”,“桯”“楹”音近可通。

,整理者誤釋爲“母(誨)”,聯繫下文“枳銘唯曰”、“卣銘唯曰”可知此字即“隹(唯)”,下脱“曰”字。

[20]簡文,整理者誤釋爲“祡”。疑此字或从“化”,从“示”,即可讀爲《大戴禮記》之“禍”。

[21]簡文“言”,與《大戴禮記》“然”音近可通,《詩·小雅·大東》“睠言顧之”,《韓詩外傳》三、《後漢書·劉陶傳》引言作然②。王念孫曰:“《廣雅》曰:‘然,成也。’謂其禍將成也。”③

另外,《大戴禮記》此銘作“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三句的順序與簡文有所不同。

---

① 參看孫詒讓《大戴禮記斠補》,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第214頁。

②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第178頁【言與然】條。

③ 參看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634注[二一]。

[22]簡文“枳”,《大戴禮記》作“杖”。“枳”與“枝”音近可通,“枝”與“杖”之間的關係比較複雜,或以爲係一字分化,或以爲是字形訛混,不過“枝”這個字形可以表示“杖”應無問題。

[23]簡文“忿連”,《大戴禮記》作“忿疐”。

郭店簡《尊德義》簡1有“忿𢿍”,陳劍《〈尊德義〉釋文注釋》(未刊稿)云:

> 忿𢿍,何琳儀讀爲“憤懣”[①],謂“‘忿’與‘憤’音義均同(《集韻》),‘𢿍’與‘㒼’聲系亦通(《説文》“㒼讀若蠻”)。《文選·報任少卿書》‘僕終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簡文意謂‘抑止憤怒,改正忌勝,此人主所應留意。’”周鳳五、顏世鉉説略同[②]。李零讀爲“忿戾”,謂“‘忿戾’是古書常用的字”。[③] 陳偉從之[④],引《論語·陽貨》“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何晏注引孔安國説“惡理多怒”爲證。按讀爲“忿戾”之説似可從。《楚辭·九章·懷沙》:“懲連改忿兮,抑心而自强。”以“連”與“忿”對舉,𢿍、連讀音相近,表示的應是同一個詞。王逸注:“懲,止也。忿,恨也。《史記》連作違。”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下》以爲“連”字當從《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作“違”,“違”有“恨”意,其例見於《詩》、《書》。結合簡文來看,王説恐不確。古“連”聲字可與“列”聲字、“厲”聲字相通(看《會典》212頁“連與烈”、“蓮與裂”條,630頁“列與厲”條,631頁“裂與厲”條。古帝王“烈山氏”,古書或作“厲山氏”、“連山氏”。又《説苑·談叢》:“猖蹷而活,先人餘烈。”馬王堆漢墓帛書《稱》作:“商闋而栝,先人之連。”皆其證),“厲”又可與“戾”相通(看《會典》537頁“戾與厲”條),“列”聲字也可與“戾”聲字相通(《會典》537頁“戾與洌”、“悷與㤠”條),故《懷沙》“連”字與簡文“𢿍”字可讀爲“戾”。

據此,簡文“忿連”當讀爲“忿戾”。

[24]簡文“卣”可讀爲“牖”。銘文講得位、得士,則銘於“戶牖”之上的可能性要比銘於酒器“卣”之上的可能性大。

---

① 參看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文物研究》總第12輯,1999年12月。又《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② 參看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第393—394頁。

③ 參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郭店楚簡”專號),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第523頁。

④ 參看陳偉《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3期,第109頁。

[25]簡文“位難得而易失”,《新書・修政語》有“故夫天下者,难得而易失也”之語,與此句意近。“位”字,《大戴禮記》作“名”,二者或係出自不同來源。

[26]簡文“肈”,整理者已讀爲“外”,並引《説文・夕部》“外,遠也”爲證。按:“外”有“疏遠”之意,《戰國策・趙策二》有“是以外賓客遊談之士”,鮑彪注:外,疏之也①。此句意爲“士難以招致而容易疏遠”。②

[27]整理者已經指出,簡文下有缺簡。此十簡書體自成風格,主名爲“師尚父”,當自爲一本,與第10到15簡爲兩種不同的抄本。

二、乙本

【釋文】

武王䎽(問)於大(太)公䁥(䁥—望)曰:[1]“亦又(有)不浧(盈)於十言而百殜(世)不遊(失)之道,又(有)之虖(乎)?”大(太)公䁥(䁥—望)倉(答)曰:“又(有)。”武王曰:“亓(其)道可旻(得)[11][吕(以)]䎽(聞)虖(乎)?”大(太)公䁥(䁥—望)倉(答)曰:“身則君之臣,道則聖人之道。君齋,牆(將)道之;君不祈,則弗道。”武王齋七日,大(太)[12][公]䁥(䁥—望)弄(奉)丹箸(書)[吕(以)]朝。大(太)公南面,武王北面而逿(復)䎽(問)。[2]大(太)公倉(答)曰:“丹箸(書)之言又(有)之曰:志勳(勝)欲則[13]利③,欲勳(勝)志則喪;志勳(勝)欲則從,欲勳(勝)志則兇。敬勳(勝)怠則吉,怠勳(勝)敬則威(滅)。不敬則不定,弗[14][強]則枉=(枉。枉)者敗,[3]而敬者萬殜(世)。叓(吏)民不逆而訓(順)城(成),[4]百姓之爲經(?)。丹箸(書)之言又(有)之。”[15]

[1]䎽,整理者讀爲“聞”,誤。當讀爲“問”,參看甲本第1簡。

---

① 參看《故訓匯纂》第462頁。

② 陳偉先生另有一説:《容成氏》6號簡“丹府與藋陵之間”的“間”字所从與此字所从相同,亦可讀爲“間”,是離間一類意思。參看陳偉《讀〈武王踐阼〉小札》,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6。又劉洪濤引李家浩先生未發表的意見認爲此字可讀爲“逸”,參看劉洪濤《試説〈武王踐阼〉的機銘(修訂)》,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68。

③ 該字係本簡首字,殘,我們原從整理者説釋“利”,誤。當從沈培先生説改釋爲“昌”。沈培先生還指出:竹書乙本的“志勝欲則昌,欲勝志則喪”,在古書里也有很相似的説法。如《淮南子・謬稱》:“故情勝欲者昌,欲勝情者亡。”上博簡文的“志”跟《淮南子》的“情”相當,二者意思雖然有一定的差别,但應當屬於同一個語義範疇。參看“水土”(沈培先生網名)於2009年1月2日13:17:30對《校讀》一文的評價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76,以及沈培《〈上博(七)〉殘字辨識兩則》,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98。

［2］此處甲本作"武王西面而行，柚（曲）【今按：當爲柜（矩）】折而南，東面而立"，與《大戴禮記》"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相近。東西相對是主客之禮（師尚父在主位，武王在賓位），乙本作"太公南面，武王北面"，則爲君臣之禮（太公在君位，武王在臣位）。凡此皆爲烘托丹書地位崇高。《大戴禮記》"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聘珍注引《禮記・學記》："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1]師尚父（或太公望）以丹書教導武王，故立於尊位。

［3］簡 15 首字缺，唯餘"力"字偏旁。《大戴禮記》作"彊"，疑缺文當爲从"力"之"勥（強）"。"弗強則枉，枉者敗"，《大戴禮記》作"凡事不彊則枉……枉者滅廢"。

［4］簡文"訓（順）城（成）"，從整理者釋讀。不過整理者只提到"《廣雅・釋詁》：'訓，順也。''順'即'不逆'"，而未解釋"成"。實際上，"順成"爲一詞，與"逆"相對，義爲"顺理而成功"。《左傳・宣公十二年》："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杜預注："今彘子逆命不順成，故應否臧之凶。"楊伯峻注："凡行事，順其道而行以有成則爲善。"簡文此句是説：如果遵循丹書所言（"志勝欲則利（今按：當釋爲"昌"）……"），吏民就不作亂，事情會順利成功。

劉嬌執筆

---

[1] 參看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第 623 頁注［七］。

《上博七·吳命》校讀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中的《吳命》篇,全篇存簡9支,均是殘簡,文句殘損較嚴重[①]。從書法風格上看,此簡當與上博一《緇衣》、上博三《彭祖》爲同一抄手所寫。原簡文爲曹錦炎先生整理[②]。我們在曹錦炎先生整理的基礎上,對簡文進行了進一步的研究。現給出我們讀書會的暫定校讀如下[③](由於各簡之間很難連讀,我們僅按整理者所定的簡號逐簡給出釋文):

吳命【簡3背】

〼二邑▌,非疾痌安(焉)加之,而慙(殄)𢇁(絕)我二邑之好。先=(先人)又(有)言曰:"馬牆(將)走,或童(動)之,速羕(仰?)。"𥨫(竈-曹?)來告曰:〼【簡1】

〼孤居纘(褓)絖(繈)之中,亦唯君是望。君而或言,若是,此則社禝(稷)〼【簡2】

君之巛(順)之,則君之志也。兩君之弗巛(順),敢不芒(亡)? 道㠯(以)告吳,青(請)城(成)於楚。▬昔上天不中(衷),墜(降)悠(禍)於我〼【簡3正】

𩛥(壽-曹?)逨(來)。▬孤吏(使)一介吏(使)瞡(親)於桃(郊?),逆、袋(勞)其夫=(大夫),𠭯(且)青(請)丌(其)行。型(荊)爲不道,胃(謂)余曰:"女(汝)周之肖(孽)子〼【簡4】

又(有)軒轅(冕)之賞,或又(有)釜(斧)戉(鉞)之愄(威)。㠯(以)此前逡(後)之,猷不能㠯(以)牧民而反志,[④]下之相敵(擠)也,幾(豈)不左(差)才(哉)!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第134—144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第302—325頁。

③ 讀書會中有一些學者們未能達成一致的意見,我們一併列出供學界參考。

④ 此處句讀尚有疑問,暫依原整理者斷句。

【簡 5 上①】

䜌(嚂)敢居我江㳉(濱),曰:"余必攼芒(亡)尔社禝(稷),㠯(以)㞷(廣)東海之表。天■亓(其)中,卑周先王佾▨【簡 5 下】

賽(塞),才(在)敓(波)䜭(濤)之閒(間)。咎(舅)生(甥)之邦,聶(攝)周孫=(子孫),隹(唯)舍(余)一人所豊(體? 禮?)。寍(寧)心孜慐(憂),亦隹(唯)吳白(伯)父。晉▨【簡 6】

▨古(故)甬(用)吏(使)亓(其)三臣,毋敢又(有)遅(遲)速之羿(期),敢告斦(視?)日。▬倉(答)曰:三夫=(大夫)辱命於募(寡)君之僕(僕)。▮募(寡)君一人▨【簡 7】

埅(理/俚)先王之福▮,天子之霝(靈)。孤也可(何)褮(勞)力之又(有)安(焉)! 孤也敢至(致)先王之福,天子之霝(靈)▮。吳人虐(虐)【簡 8 上②】

於周。▬募(寡)君昏(問)左右:篙(孰)爲帀(師)徒,遱(踐)履陳(陳)墬(地),㠯(以)陳(陳)邦非它也,先王姍(?)娄(?)大𥇛之邑▨【簡 8 下】

㠯(以)㕜(賢?)多昇(期)。▮隹三夫=(大夫)亓(其)辱昏(問)之,今日隹(唯)不𢘽(敏)既卲(犯?)矣。自暑日㠯(以)逹(往),必五六日,皆啇(敝)邑之昇(期)也。吳走陳(陳)。▬楚人爲不道,不思亓(其)先君之臣事先王。▮灋(廢)亓(其)瞳(?)獻,不共㞼(承)王事。▮我先君蓋(闔)[閭▨]【簡 9】

痌

簡 1 中的痌,原整理者隸定爲從爿從因,不確。其字原形作。該字形又見於《柬大王泊旱》簡 18,作。《柬大王》篇有"瘵"字,在簡 5 作,在簡 8、簡 20 分別作、。可見其字左旁是疒之省,該字確應隸定作痌。

𢡃(殄)

原整理者將簡 1 的"𢡃"讀爲"慎"。我們認爲"𢡃"當讀爲"殄"。"𢡃"、"殄"語音關係密切,他們都是舌音真部字。包山簡 122 有一個寫作""形的字,其右下

① 從文意看,簡五上下段之間似無緊密聯繫。且上半段簡末文字緊湊,不太可能與下段相接。

② 此處殘文或可與《左傳·定公四年》"吳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虐始於楚"對讀。如能對讀,則簡末殘字即爲"虐"。簡 8 下首端"於周"未必緊接上段,暫分開處理。

角即是在"慭"的基礎上添加聲符"㐱"。今本《老子》第五十六章"同其塵"的"塵",郭店簡《老子》甲本簡27作"𣂷",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則作从"塹"字①。

纘(褓)紻(繈)

簡2的"纘紻"二字,圖版作。原整理者隸定爲"賫系綔"三字。我們認爲應當隸定爲"纘紻"②,讀爲"褓繈"。"紻"、"繈"音近可通。"褓繈"猶"繦褓"。《淮南子・要略》:"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褓繈之中,未能用事,蔡叔、管叔輔公子祿父而欲爲亂。"《呂氏春秋・明理》:"夫亂世之民,長短頡牾,百疾,民多疾癘,道多褓繈,盲禿傴尪,萬怪皆生。"

胄(孽)子

見於簡3之末。原整理者隸定爲"菊是",讀爲"舊氏"。前一字原圖作,我們認爲當隸定爲"胄"。此字聲符即楚簡中常見的"諎"等字所從聲符。(讀書會上還有學者指出,此字或許即是"薛"之省,戰國文字"薛"大多即從"月"得聲。)第二字是個殘字,殘畫作,當是"子"字之上半。我們將之讀爲"孽子"。"孽子"即庶出之子。吳是姬姓國,其先王泰伯是周古公亶父之子,因此可能被稱爲"周之孽子"。

桃(郊)

簡4"桃"字,整理者認爲是地名。文獻中有"郊勞"之禮,逆、勞之事定當發生於郊。頗疑"桃"也當讀爲"郊"。(讀書會中也有學者指出,"桃"、"郊"聲母遠隔,或許此意見只能存疑待考。)

---

① 參看陳劍《説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收入復旦大學中文系編《卿雲集續編——復旦大學中文系八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又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4月。本文所論詳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所收《説慎》一文注2的"編按"。

② "紻"字隸定,據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將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所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轁

見於簡5。整理者隸定爲从車从冕。該字原圖作，其右旁當爲"曼"字。

愄(威)

見於簡5。原整理者隸定爲从心从冒，讀爲"賵"。其字原形作，其上當爲"畏"字，因此應當隸定作"愄"。"愄"讀爲"威"。文獻中"斧鉞之威"屢見。《莊子・胠篋》篇説"雖有軒冕之賞弗能勸，斧鉞之威弗能禁"，可與簡文對讀。

噬(噬)

原整理者讀爲"衍"，不確。"噬"在上博《周易》中用爲"噬膚"之"噬"。"噬"可作發語詞。《詩・唐風・有杕之杜》："彼君子兮，噬肯適我。"朱熹《集傳》："噬，發語辭。"

江宑(濱)

見於簡5。原整理者隸定爲"江完"，讀爲"江干"。第二字原形作，該字形又見於《容成氏》簡5 及《周易》簡40 ，當是"宑"字。"江宑"當讀爲"江濱"。

攼芒(亡)尔社禝(稷)

簡5此句當能與《國語・越語上》"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句對讀。因此"芒"可讀爲"亡"，訓爲"滅"。"攼芒"疑與"殘亡"同義。《墨子・所染》："國家殘亡，身爲刑戮，宗廟破滅，絶無後類。"

波(波)敨(濤)

見於簡6。原整理者解釋十分迂曲。其實該詞當讀爲"波濤"。簡文中有"江濱"、"東海"之語，應與"波濤"有所聯繫。

咎(舅)生(甥)

見於簡6。原整理者理解爲"災禍滋生"，不妥。"咎生"當讀爲"舅甥"。

遟(遲)速

見於簡7。"遟"原圖作 。整理者釋爲"避"。該字當隸定爲"遟"。遟,今作"遲"。"遲速"文獻屢見。

斦(視)

見於簡7。原整理者隸定爲从司从刀。該字字形作 ,當隸定爲"斦"。疑"斦"是個从"斤"得聲的字。从斤得聲之字一般歸入文部或微部。此處可能讀爲"視"。"視日"古書屢見,又見於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當然"視"與"斦"聲母有一定距離,是否真如此讀,我們不能肯定。

埜(理)

簡8簡首之"埜"當讀爲"理",訓爲"賴"。《孟子·盡心下》:"稽大不理於口。""理"即訓爲"賴"。"理"或寫作"俚"。

竝

簡9原字形作 。原整理者隸定爲从"立"从"卩",讀爲"蒞"。其實該字右旁當爲"氾"之聲符。該字疑讀爲"犯"。

程少軒 執筆

補記:本文是讀書會初讀《吳命》篇的初步研究成果。由於發稿匆忙,有許多文字不及細究。在後來的研究中,已有一些學者陸續指出我們的錯誤。這裏將我們釋錯且已有定論的釋讀意見補記如下。

1. 簡4有一句話,我們發佈的文章是這樣處理的:

孤吏(使)一介吏(使)懃(親)於桃(郊?),逆、袋(勞)其夫=(大夫),叡(且)青(請)丌(其)行。

其實,在讀書會討論時,我們提出了兩種斷句:

A 孤吏(使)一介吏(使)懃(親)於桃,逆袋(勞)其夫=(大夫),叡(且)青(請)丌(其)行。

B 孤吏(使)一介吏(使)懃(親)於郊逆,袋(勞)其夫=(大夫),叡(且)青(請)丌(其)行。

執筆者誤將兩種釋讀混在一處,是不應有的疏失。此錯誤承劉洪濤先生在文章評論中指出,十分感謝!

2. 簡5"猷不能㠯(以)牧民而反志",原文"猷"後漏括注"猶"。

3. 簡1的"窾來"和簡4的"𣅀逨",原釋文處理爲"窾(竈-曹?)來"、"𣅀(壽-曹?)逨(來)"。施謝捷老師已經在文章評論中指出當讀爲"州來"。

4. 簡7的我們原釋文隸定爲斫,實應如整理者釋作从石从刀,可隸定爲砌。此字讀爲何詞,暫無定論。【看校補記:2009年第6期《文物》公佈了清華簡《保訓》圖版及釋文,其中"砌中於河",整理者讀"砌"爲"假"。據李均明先生介紹,清華簡中還有其他材料可證明"假"的釋讀(其説見劉國忠、陳穎飛《清華簡〈保訓〉座談會紀要》,光明日報,2009年6月29日。)這是有關"砌"字考釋的十分重要的信息。期待有關材料早日發佈,徹底揭開迷底。】

5. 簡7原釋爲"業"讀爲"僕"之字,劉剛先生在《再説業字》一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3日)中指出並非"業"。此字當從趙平安先生《釋〈吴命〉7號簡"業"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16日)的意見,釋爲"業"。

6. 簡8我們原認爲隸定爲"妯"之字,應該從原整理者意見隸定爲"姑"。文中的"姑婁大配",原整理者讀爲"姑樊大姬"。宋華強先生讀爲"姑姊大姬"(《〈上博(七)·吳命〉"姑姊大姬"小考》,簡帛網,2009年1月1日),此説似可從。

7. 簡9"自暑日㠯(以)迲(往),必五六日",大丙《〈吳命〉篇"暑日"補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5日)認爲當讀爲"自曙日以往比五六日",即"從明天開始連續五六天"的意思。此説似可從。

除以上補充的七點外,學者們還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見,因未直接涉及本文的錯誤,故不一一引述。

程少軒2009年5月30日記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有甲乙兩個本子,各有簡九支,保存情況十分完好[①]。濮茅左先生進行了辛苦的前期整理工作,給出了十分正確的編聯意見,並釋讀出了一些疑難字詞[②]。我們利用讀書會的機會在濮先生整理的基礎上進一步梳理簡文,得出一個經過初步校讀的文本。濮先生提出的正確考釋意見均已吸收入我們的初步校讀本,文中不再一一出注。

甲本	乙本
軋(范)戉[③]曰:“君王又(有)白玉三回[④]而不戔[⑤],命爲君王戔之,敔(敢)告於見〈視〉[⑥]日。”王乃出而【甲1】見之。王曰:“軋(范)乘,虐(吾)紈(焉)[⑦]又(有)白玉三回而不戔才(哉)?”[⑧]	軋(范)戉曰:“君王又(有)白玉三回而不戔,命爲君王戔之,敔(敢)告於見〈視〉日。”王乃出而見【乙1】之。王曰:“軋(范)乘,虐(吾)紈(焉)又(有)白玉三回而不戔才(哉)?”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第50—73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第189—218頁。

③ “范戉”與對話中的“范乘”當爲一人,“戉”與“乘”可能是一名一字。(讀書會中有學者指出,“戉”可通“茂”,“乘”可用作“勝”,“勝”亦有“盛”義,“茂”、“盛”同義,古書常常連用。戉、乘之爲名與字或即因此。)其人究竟是誰有待考證。

④ 原整理者已經指出是白玉的量詞。我們認爲此玉之量詞當與後文“一回(違)”、“二回(違)”、“三回(違)”之“回(違)”有諧音雙關之意。詳參後注。

⑤ 戔,疑讀爲“殘”或者“踐”。我們覺得讀爲“踐”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⑥ 該字甲乙本分別作,當爲“見”無疑。楚簡中有“見”、“旻”相混的情況,如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中多有“旻”用爲“見”。

⑦ 原文讀爲“罕”。我們認爲當讀爲“焉”,疑問代詞。

⑧ 本篇全文是講范戉向楚王進諫。爲了找一個進諫的理由,范戉用楚王的口吻對值日的官員説,楚王“有白玉三回而不踐”,命令爲楚王“踐之”。“白玉三回”完全是范戉編造的,是爲了用來在進諫時作爲話題,並不是楚王真有“白玉三回”。所以楚王十分疑惑,就出來問范戉:“我怎么會‘有白玉三回而不踐’呢?”於是就引出了下文“不聽鼓鐘之聲”、“侯子三人,一人杜門而不出”、“隆其祭而不爲其樂”這“白玉三回”。

(續表)

甲本	乙本
軋(范)乘曰:"楚邦之𠁧(中)又(有)飴(飤)【甲2】田五貞(正)①,竽玩(管)奐(衡)②於歬(前)。君王又(有)楚,不聖(聽)鼓鐘之聖(聲),此亓(其)一回(違)③也。	軋(范)乘曰:"楚邦之𠁧(中)又(有)飴(飤)田五【乙2】貞(正),竽玩(管)奐(衡)於歬(前)。君王又(有)楚,不聖(聽)鼓鐘之聖(聲),此亓(其)一回(違)也。
珪=(珪玉)之君,百【甲3】眚(姓)之宔(主),宮妾吕(以)十百數。君王又(有)楚,医(矦/侯)子三人,兲(一人)土(杜)門而不出,此亓(其)二回(違)也。	珪=(珪玉)之君,百眚(姓)之宔(主),【乙3】宮妾吕(以)十百數。君王又(有)楚,医(矦/侯)子三人,一人土(杜)門而不出,此亓(其)二回(違)也。
州徒④【甲4】之樂,而天下莫不語(御)⑤,之〈先〉⑥王斎=(之所)吕(以)爲目觀也。君王龍(隆)亓(其)祭而不爲亓(其)樂,【甲5】此亓(其)三回(違)也。	州徒之樂,而【乙4】[天下]莫不語(御),先王斎=(之所)吕(以)爲目觀也。君王龍(隆)亓(其)祭而不爲亓(其)樂,此亓(其)三【乙5】回(違)也。

---

① 《國語・晉語四》:"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簡文"食田"當指士。"貞"當讀爲"正"。《國語・齊語》:"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韋注:"正,五正也。聽大夫之治也。"食田五正,當指代地位很低的官員。簡文是説地位很低的官員尚且"竽管衡於前",以此反襯楚王"不聽鼓鐘之聲"。

② (甲本)(乙本),原整理者隸定爲從角從矢,讀爲"捔"。此字實爲"衡"字。《説文》"衡"字古文作。曾侯乙簡多見從衡從止之字,作等形。其"彳"、"亍"之間字形與此相同。天星觀簡亦有類似形體(其摹本見於滕壬生先生《楚系簡帛文字編》)。上博六《景公瘧》有從艸的,用爲"衡牧"之"衡"。"衡於前"猶"横於前"。

③ 原整理者已經指出此處及下文之"回"讀爲"違"。但是整理者理解爲"違先祖之道",似乎不妥。此處的"違"可能只是"差異"、"不一致"的意思。《越絶書・篇叙外傳記》:"子胥死,范蠡去,二人行違,皆稱賢何?"《文選・陸機〈贈馮文羆遷斥丘令詩〉》:"否泰苟殊,窮達有違。"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違,異也。"范戊的進諫明言"白玉三回",實則在説"三違",是用了諧音雙關的修辭。

④ "州徒"疑讀爲"優徒",指俳優之輩。《韓非子・詭使》:"賞賜之所以爲重也,而戰鬬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但是"州"、"優"聲母差異較大,此意見並不能肯定。

⑤ "語"當讀爲"御"。它們均是疑母魚部字,可相通假。郭店簡《五行》"直而遂之,肆也;肆而不畏強語,果也。"其中"語"讀爲"禦"。今本《禮記・緇衣》"謹惡以御民淫",上博本"御"作從虍從魚。從虍之字多與"吾"通。"御"當訓爲"用"。

⑥ 此處甲本作"之",乙本作"先"。甲本"之"是乙本"先"之誤。

（續表）

甲本	乙本
先王爲此，人胃（謂）之女（安）邦，胃（謂）之利民。含（今）君王𦘦（盡）去耳【甲6】目之欲，人㠯（以）君王爲（虙－所?）㠯（以）戳（傲?）①。民又（有）不能也，䰧（鬼）亡（無）不能也，民乍而囟【甲7】之，君王唯（雖）不長年，可也。戊行年𠦃＝（七十）矣，言（然）②不敔（敢）睪（懌）③身，君人者可（何）必女（安）才（哉）！	先王爲此，人胃（謂）之女（安）邦，胃（謂）之利民。含（今）君王𦘦（盡）去耳目之欲，人㠯（以）君王爲【乙6】［□㠯（以）］戳（傲）。民又（有）不能也，䰧（鬼）亡（無）不能也，民乍而囟之。君王唯（雖）不長年，可【乙7】也。戊行年𠦃＝（七十）矣，言（然）不敔（敢）睪（懌）身，君人者可（何）必女（安）才（哉）！
傑（桀）、【甲8】受（紂）、幽、萬（厲），殍（戮）死於人手，先君霝（靈）王𠦝〈𠦝〉（乾）洍（溪）④云薾（爾）⑤。君人者可（何）必女（安）才（哉）！【甲9】	傑（桀）、受（紂）、幽、萬（厲），殍（戮）【乙8】死於人手，先君霝（靈）王𠦝〈𠦝〉（乾）洍（溪）云薾（爾），君人者可（何）必女（安）才（哉）！⑥【乙9】

---

① 又見於《尊德義》簡24，形作。劉樂賢、陳斯鵬二位先生已經指出該字爲"所"之異體。（劉樂賢《讀楚簡札記二則》，簡帛研究網站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 id＝1207，2004年5月29日；陳斯鵬《郭店楚簡解讀四則》，《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第409—412頁。）從簡文看，此句前後文意都很清楚，但"人以君王爲所以戳（傲?）"不成句，頗疑兩個本子均有脱漏或增衍，致使簡文難以釋讀。（有學者認爲可以對讀的兩本不可能同時脱漏，但我們覺得這種情況還是可能發生的。因爲甲乙兩本很可能有共同的底本，或者其中一個本子是另一個的底本。如果底本有誤，複本定然會錯。）

② "言"當讀爲"然"。今本《大戴禮記》的《武王踐祚》篇"毋曰何殘，禍將然"，上博本"然"作"言"。

③ 我們認爲"睪"當讀爲"懌"。"懌"當與下句"安"對應，是"悦懌"之義。

④ 𠦝甲乙本分别作。兩本簡2均有"𠦝"，作形。"𠦝"當爲此二字之訛誤。"𠦝溪"當即"乾溪"。楚靈王建乾溪之臺而速禍之事，文獻多有記載。如《韓非子・十過》："靈王南游，群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淮南子・泰族訓》："靈王作章華之台，發乾溪之役，外内搔動，百姓罷敝，弃疾乘民之怨而立公子比，百姓放臂而去之，餓於乾溪，食莽飲水，枕塊而死。"《新語・懷慮》："楚靈王居千里之地，享百邑之國，不先仁義而尚道德，懷奇伎，□□□，□陰陽，合物怪，作乾溪之台，立百仞之高，欲登浮雲，窺天文，然身死于弃疾之手。"《晏子春秋》"公爲鄒之長涂晏子諫"章："昔者楚靈王作頃宫，三年未息也；又爲章華之台，五年又不息也；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自息也。靈王死于乾溪，而民不與君歸。"

⑤ 原整理者將"云"與"薾"斷開。我們認爲"云薾"當讀爲"云爾"。

⑥ 乙本文後有此符號，爲竹簡中首見。或爲特殊的章末符號。

程少軒執筆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補記:趙平安先生在《談"瑟"的一個變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 月 12 日)一文中指出,我們釋作"竽玩(管)"的"玩",實應釋讀爲"瑟"。這個意見十分正確,我們原來的釋讀應該放棄。學者們陸續對《君人者何必安哉》篇提出了很多可供參考的意見,但總的來説,此篇竹書主旨尚沒有形成定論。問題集中在"回"、"戔"等關鍵字詞的釋讀,以及對范戊所説幾句話的理解上。李零先生在《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一書中介紹上博簡有《范戊賤玉》,分甲乙丙丁四個本子(三聯書店,2004 年,第 296 頁)。《范戊賤玉》顯然就是《君人者何必安哉》。目前我們只看到甲乙兩個本子,可能還有丙本和丁本沒有公佈。如果的確存在未公佈的兩個本子,它們必然可以提供更多的信息。因此,在上博簡未完全公佈之前,我們擬暫不對文義作更多推測。涉及這些關鍵字句的考釋,我們不再一一引述。

程少軒 2009 年 5 月 23 日記

《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

編按:本文寫於2008年12月31日。當時提出的關於本篇的編聯和釋文意見,現在看來有些是明顯錯誤的,必須加以改正。爲保持文章發表時的原貌,凡對於釋文的修改,以加當頁注的形式出之(爲統一體例,已將原來文章中唯一的一個當頁注移至正文中,作爲括注);對於編聯的調整,以文末加補記的形式出之。在這次修改過程中,重點參考了蔣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凡物流形〉集釋》(復旦大學本科學位論文,2009年6月,指導教師:陳劍教授),特此致謝。

由曹錦炎先生整理的《凡物流形》(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第221—300頁)一篇分甲、乙本,甲本共三十支簡,比較完整,乙本相對殘缺。我們初步閱讀了曹先生所作的釋文注釋,發現在竹簡編聯、釋文、注釋等方面有不少可以進一步討論之處。限於時間和篇幅,這裏先將我們重新做的甲本編聯釋文提供給大家,以爲參考。至於比較詳細的注釋,則俟諸他日。

【重編釋文】

凸(凡—品)勿(物)流型(形),系(奚)旻(得)而城(成)?流型(形)城(成)豊(體),系(奚)旻(得)而不死?既城(成)既生,系(奚)寡(顧?)而鳴?既杲(本)既槿(根),系(奚)逡(後)[1]之系(奚)先?侌(陰)昜(陽)之尻〈尻—序?①〉,系(奚)旻(得)而固?水火之和,系(奚)旻(得)而不厔(危—詭)?聒(問)之曰:民人流型(形),系(奚)旻(得)而生?[2]流型(形)城(成)豊(體),系(奚)遊(失)而死?又(有)旻(得)而城(成),未智(知)左右之請(情?②)?天陛(地)立終立憩(始):天

---

① "尻"讀爲"序"不可信,當從整理者之說讀爲"處"。參看鄔可晶《〈上博(七)·凡物流形〉補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4月11日。

② "請"讀爲"情",不必質疑,括注中的問號當删。

隆(降)五厇(宅—度),虗(吾)系(奚)[3]奐(衡)系(奚)從(縱)? 五既(槩—氣)竝至,虗(吾)系(奚)異系(奚)同? 五言才(在)人,管(孰)爲之公? 九囗(域?攝?①)出誨(誨—謀?②),管(孰)爲之佳(逄?③)? 虗(吾)既長而[4]或(又)老,管(孰)爲辨(箭—薦)奉? 魂(鬼)生於人,系(奚)古(故)神褁(盟—明)? 骨=(骨肉)之既林(靡),亓(其)智愈暲(彰),亓(其)夬(慧)系(奚)啻(適),管(孰)智(知)[5]亓(其)疆(彊)? 魂(鬼)生於人,虗(吾)系(奚)古(故)事之? 骨=(骨肉)之既林(靡),身豊(體)不見,虗(吾)系(奚)自飤(食)之? 亓(其)來(來)亡(無)厇(度),[6]虗(吾)系(奚)旹(時)之? 室祭員系(奚)进(升—登④),虗(吾)女(如)之可(何)思(使)飽(饗—飽)? 川(順)天之道,虗(吾)系(奚)㠯(以)爲頁(首)? 虗(吾)欲旻(得)[7]百眚(姓)之和,虗(吾)系(奚)事之? 敬⑤天之褁(盟—明)系(奚)旻(得)? 魂(鬼)之神系(奚)飤(食)? 先王之智系(奚)備? 䎽(聞)之曰:进(升—登)[8]高從埤,至遠從迩(邇)。十回(圍)之木,亓(其)旬(始)生女(如)薛(蘖⑥)。足牆(將)至千里,必從灷(寸)旬(始)。日之又(有)[9]耳,牆(將)可(何)聖(聽)? 月之又(有)軍,牆(將)可(何)正(征)? 水之東流,牆(將)可(何)涅(盈)? 日之旬(始)出,可(何)古(故)大而不習(炎)? 亓(其)人〈入?〉[10]审(中),系(奚)古(故)少(小)雁(?)⑦暲豉? 䎽(問)天管(孰)高,與埅(地)管(孰)遠(遠)与(與—歟)?⑧ 管(孰)爲天? 管(孰)爲埅(地)? 管(孰)爲靁

---

① 此字當以釋讀"有"或"域"爲是,銀雀山漢簡《晏子》"居囿中"之"囿"與此同形。參看范常喜《〈上博七·凡物流形〉短札一則》,簡帛網,2009年1月3日。

② "誨"字,沈培先生讀爲"畝"(《〈上博(七)〉字詞補説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3日)。

③ 此字讀爲"逄"大概是不對的,疑應讀爲"封"("佳"可能就是"封"之異體)。參看本頁注①、②所舉范常喜、沈培文,又參看凡國棟《上博七〈凡物流形〉簡4"九囿出牧"試説》,簡帛網,2009年1月3日。

④ "进(升)"讀爲"登"可疑,宜刪。

⑤ 此字原作"",釋"敬"非是,學者多已指出。應釋何字,待考。

⑥ 古書中指初生的木條之詞,既可寫作"蘖",也可寫作"孽"。爲避免誤解,此處以括注"蘖"爲妥。

⑦ 此字原作"",舊從整理者説釋爲"雁",不可信。蘇建洲先生聯繫甲本簡4、乙本簡4的"佳"改釋爲从"广"、"封"聲之字(《〈凡物流形〉"問日"章試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17日),甚有啓發性。疑此字可能應釋爲"佳",跟簡4的"佳"字相比,只不過把"土"與"丰"穿插在一起,字的上部贅加二横劃而已。《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15所謂"兼(?)"字(或釋爲"拜")作"",其上部亦贅加二横劃,與此同例。

⑧ 此處斷句有誤,當作:"䎽(問):天管(孰)高與(歟)? 埅(地)管(孰)遠(遠)与(與—歟)?"參看秦樺林在《〈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後的評論(2009-1-6 0:46:46,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雷)[11]神(電①)？ 管(孰)爲啻(霆②)？ 土系(奚)旻(得)而坪(平)？ 水系(奚)旻(得)而清？ 卉(艸—草)木系(奚)旻(得)而生？[12A]含(禽)獸系(奚)旻(得)而鳴？[13B]夫雨之至，管(孰)雩③□之？ 夫咼(凡—風)之至，管(孰)颰飄而迸之？ 昏(聞)之曰：戠(守？ 執？)④道，坐不下笞(席)。耑(揣⑤)曼(文)[14]而智(知)名，亡(無)耳而昏(聞)聖(聲)。卉(艸—草)木旻(得)之吕(以)生，含(禽)獸旻(得)之吕(以)嘄(鳴)，遠之弋(？)⑥[13A]天，宓(忻—近)之䛊(箭—薦)⑦人，是古(故)[12B]戠(守？ 執？)道，所吕(以)攸(修)身而訇(治)邦冢(家)。昏(聞)之曰：能戠(守？ 執？)鼠(一)，則百勿(物)不遊(失)；女(如)不能戠(守？ 執？)鼠(一)，則[22]百勿(物)具⑧遊(失)。女(如)欲戠(守？ 執？)鼠(一)，印(仰)而昊(視)之，任(？)⑨而伏(？)⑩之，母(毋)遠怺(求)，厇(宅—度)⑪於身旨(稽)之。旻(得)鼠(一)

---

① "神"讀爲"電"可疑。

② "啻"讀爲"霆"可疑。陳偉先生認爲"神"可如字讀、"啻"讀爲"帝"(《讀〈凡物流形〉小札》，簡帛網，2009 年 1 月 2 日)。如此説，則"天"、"神"押真部韻，"地"、"帝"歌、支合韻，四句話形成交韻。

③ 此字原作" "，釋"雩"可疑。宋華強先生釋爲"靁(唾)"(《〈上博(七)・凡物流形〉札記四則》，簡帛網，2009 年 1 月 3 日)。

④ 何有祖先生釋此字爲"察"(《〈凡物流形〉札記》，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 日)，正確可從。此字當隸定爲"戠"、括注"察"。以下遇到此字皆應據此改，不再出注。

⑤ 此處編聯有誤，詳參文末補記。"耑"似不能讀爲"揣"，當刪。

⑥ 此字原作" "，舊從整理者説釋爲"弋"，不可信。不止一位學者認爲與"近之矢人"之"矢"(我們的釋文釋爲"䛊"，參看下注)爲同一字(參看李鋭《〈凡物流形〉新編釋文(稿)》，孔子 2000 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羅小華《〈凡物流型〉甲本選釋五則》，簡帛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陳偉《讀〈凡物流形〉小札》)。此字在簡文中的讀法待考。

⑦ 此字原作" "，不少學者認爲當釋爲"矢"，參看上注。它在簡文中的讀法待考。

⑧ 從字形來看，此"具"字似以隸定"具"、括注"具"爲妥。

⑨ 此字原作" "，乙本簡 15 作" "。結合文義和字形考慮，似當釋讀爲"俯"。參看小疋在《〈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後的評論(2008—12—31 17:34:20，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陳偉《讀〈凡物流形〉小札》；凡國棟《上博七〈凡物流行〉甲 7 號簡從"付"之字小識》(簡帛網，2009 年 4 月 21 日)。

⑩ 此字原作" "，乙本簡 15 較規整的字形作" "，舊從整理者説釋"伏"，非是。此字正在韻腳，當與"視"、"旨(稽)"同屬脂部。劉剛先生釋爲"癸"、讀爲"揆"(《讀簡雜記・上博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1 月 5 日)，説似可從。乙本此字轉個角度爲" "，雖然筆劃有穿插粘連之處，但很明顯係分六筆寫成(先寫上部交叉的四筆，再寫左右兩彎筆)，與作" "(包山簡 55)、" "(包山簡 57)等形的"癸"還是比較接近的，當是"癸"的訛寫。甲本此字爲進一步訛變。

⑪ 此處斷句有誤，當以"母(毋)遠怺(求)厇(宅—度)"爲句。參看秦樺林在《〈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後的評論(2009－1－6 0:46:46，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而][23]惹(圖)之,女(如)并天下而叡(担)之;旻(得)鼠(一)而思之,若并天下而詞(治)之。□①鼠(一)以爲天陛(地)旨。[17]

敦(?)牆(墻—?)而豊(禮),②并(屏)熒(氣)而言,不遊(失)亓(其)所然,古(故)曰昒(堅—賢?)。和倗(朋—甏?)③和熒(氣),室聖(聲?)好也(?)④☐[27]

☐箸(書)不與⑤事,之〈先〉智(知)四海(海),至聖(聽)千里,達見百里。是古(故)聖人尿〈凥—處〉於亓(其)所,邦豪(家)之[16]厄(危)佞(安)廌(存)忘(亡),惻(賊)惩(盜)之复(作),可之〈先〉智(知)。昏(聞)之曰:心不勅(勝)心,大𤔔(亂)乃复(作);心女(如)能勅(勝)心,[26]是胃(謂)少(小)敵(徹)。系(奚)胃(謂)少(小)敵(徹)?人白(泊⑥)爲戠(守?執?)。系(奚)㠯(以)智(知)其白(泊)?終身自若。能寡(寡)言,虗(吾)能鼠(一)[18]虗(吾)。⑦ 夫此之胃(謂)省(少—小)城(成)。曰:百眚(姓)帋 =(之所)貴唯君 =(君,君)帋 =(之所)貴唯心 =(心,心)帋 =(之所)貴唯鼠(一)。旻(得)而解之,上[28]穷(賓)於天,下番(播⑧)於困(淵)。坐而思之,每(謀?)⑨於千里;记(起)而用之,練(陳⑩)於四海(海)。昏

---

① 此字原作“■”,疑當釋爲“肘”、讀爲“守”。參看鄔可晶《〈上博(七)·凡物流形〉補釋二則》。

② 簡27不屬於爲此篇,詳參文末補記。“敦(?)牆(墻—?)而豊”當讀爲“尋墻而履”,與下句“屏氣而言”皆極言謙恭卑退。參看小學生在《〈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後的評論(2009—1—4 12:03:4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③ 此字或釋爲“居”。參看何有祖《〈凡物流形〉札記》;單育辰《佔畢隨錄之九》,簡帛網,2009年1月19日。

④ 此字沈培先生釋爲“色”(《〈上博(七)〉殘字辨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2日),甚是。“室聖(聲)”之“聲”後的問號當刪。“室”,季旭昇先生讀爲“窒”(《上博七芻議(二):凡物流形》,簡帛網,2009年1月2日)。

⑤ 從字形來看,此字當以隸定“舁”、括注“與—?”爲妥。

⑥ “人白爲察”的“白”和下文“奚以知其白”的“白”都應如字讀,括注“泊”當刪。參看水土在《〈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後的評論(2009—1—1 12:17:44、12:26:20,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曹峰《〈凡物流形〉的“少徹”和“少成”——“心不勝心”章疏證》,簡帛研究,2009年1月9日。

⑦ 此句釋讀有誤,當改爲:“能寡(寡)言虗(乎)?能鼠(一)虗(乎)?”參看李銳《〈凡物流形〉新編釋文(稿)》;曹峰《〈凡物流形〉的“少徹”和“少成”——“心不勝心”章疏證》。

⑧ 有人讀“番”爲“蟠”。參看顧史考《〈凡物流形〉下半篇試探》,“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9年6月13~14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8月24日;宋華強《〈凡物流形〉“上干於天,下蟠於淵”試解》,簡帛網,2009年7月5日。

⑨ 此字原作“■”,是否“每”字待考,當存疑。

⑩ “練”字有人讀爲“申”。參看龍泉在蘇建洲《釋〈凡物流形〉甲15“通於四海”》後的評論(2009—2—10 12:30:46,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聞)之曰:至情而智(知),[15]戳(守? 執?)智(知)而神,戳(守? 執?)神而同,[戳(守? 執?)同]而僉(險),戳(守? 執?)僉(險)而困,戳(守? 執?)困而逿(復)。氏(是)古(故)陳爲新,人死逿(復)爲人,水逿(復)[24]於天咸①,百勿(物)不死女(如)月。出惻(則)或(又)内(入),終則或(又)詞(始),至則或(又)反(返)。戳(守? 執?)此,言②迟(起)於鼠(一)耑(端)。[25]昏(聞)之曰:鼠(一)生兩,兩生厽(參—三),厽(參—三)生女(母?)③,女(母?)城(成)結。是古(故)又(有)鼠(一),天下亡(無)不又(有);亡(無)鼠(一),天下亦亡(無)鼠(一)又(有)。亡(?)④[21]

是(?)古(故)鼠(一),䖒(咀)之又(有)未(味),□(嗅?)[之又(有)□(臭?)],鼓之又(有)聖(聲),忻(近)之可見,操之可操,掾(?)⑤之則遊(失),敗之則[19]高(槁),測(賊)之則滅。戳(守? 執?)此,言迟(起)於鼠(一)耑(端)。昏(聞)之曰:鼠(一)言而禾〈夊(終)〉⑥不窮(窮),鼠(一)言而又(有)衆,[20]衆(此"衆"爲誤抄衍文)鼠(一)言而萬民之利,鼠(一)言而爲天陞(地)旨。掾(?)之不浧(盈)掾(?),尃(敷)之亡(無)所訜〈容〉? 大[29]之㠯(以)智(知)天下,少(小)之㠯(以)詞(治)邦。之力古之力乃下(?)上(?)[30]

【重編説明】

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A +13B +14 +13A +12B +22 +23 +17 爲第一個編聯組。

簡 1 ~11 的編聯順序從整理者之説。整理者認爲簡 12 是完簡(246 頁),從圖版看恐有問題。本簡當拆分爲兩支殘簡,以"卉(艸—草)木系(奚)旻(得)而生"

---

① 此字應釋爲"㕣"、括注"凡",屬下句讀爲"凡百物不死如月"。參看何有祖《〈凡物流形〉札記》。這樣一來,"新"、"人"、"天"正好押真部韻。

② "言"當從整理者之説屬上句讀。簡 20"言起於一端"的"言"亦當屬上句"察此"讀。

③ 此字原作" "(右下有重文號),從字形看確與"女"較近。沈培先生結合文義考慮,認爲係"四"字之誤抄(《〈上博(七)〉校讀拾補》,"古道照顔色——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9 年 1 月)。其説可信。下句"女(母?)成結"的"女"亦當改爲"四"。

④ 此因編聯有誤而懷疑"亡"係衍文,無據。

⑤ 此"掾"及下文"掾之不浧(盈)掾"的"掾"皆當讀爲"握"。參看孫飛燕:《讀〈凡物流形〉札記》,孔子 2000 網,2009 年 1 月 1 日。

⑥ 此字原作" "(乙本簡 14 作" "),能否釋爲"禾"、看作"夊(終)"之訛字,當存疑。

的“生”字爲界，其上爲12A，其下爲12B。簡13也是由兩支殘簡誤拼而成，以“遠之弋（？）”的“弋（？）”爲界，其上爲13A，其下爲13B。乙本簡9係一完簡（277頁），其簡文云：“系（奚）㝵（得）而清？卉（艸—草）木系（奚）㝵（得）而生？含（禽）獸系（奚）㝵（得）而鳴？夫雨之至，筥（孰）雩□之？夫（凡—風）之至，筥（孰）颰飄而迸之？䎽（聞）之曰”，正好是甲本的簡12A的後半部分、簡13B和簡14的前半部分。據此，甲本的相應簡序當爲12A+13B+14。簡14後當接簡13A，“耑（揣）𡬠（文）而智（知）名”與“亡（無）耳而䎽（聞）聖（聲）”對舉。簡12B整理者誤釋爲“悗”之字，其實是从“宀”从“斤”从“心”；把12B拼接在13A之後，整句話可釋爲“遠之弋（？）天，忻之箭（薦）人”，與“遠”相對的“忻”顯然應該讀爲“近”，文從字順。簡14有“戠（守？執？）道，坐不下筲（席）”之語，簡22有“戠（守？執？）道，所㠯（以）攸（修）身而詞（治）邦豪（家）”之語，而14+13A+12B的簡序可以確定，那麼簡22應該排在簡12B之後。“是古（故）戠（守？執？）道，所㠯（以）攸（修）身而詞（治）邦豪（家）”是對簡14中“䎽（聞）之曰”所談論的“戠（守？執？）道”的總結。簡17說：“䛐（圖）之，女（如）并天下而戱（抯）之；㝵（得）鼠（一）而思之，若并天下而詞（治）之。□鼠（一）以爲天陸（地）旨。”其中“女（如）并天下而戱（抯）之”與“若并天下而詞（治）之”對文，與“㝵（得）鼠（一）而思之”處於對文地位的“䛐（圖）之”前面應該也有“㝵（得）鼠（一）而”或與其相類的話。簡23最後恰好是“㝵（得）鼠（一）”二字，整理者已指出此簡的上下端有殘，“而”字應已殘去。乙本簡16就有“㝵（得）鼠（一）而䛐（圖）之”的話，“之”下一殘字作，仔細看其實就是“女”字殘畫，整理者誤釋爲“戠”。這個“女”即甲本“女（如）并天下而戱（抯）之”的“女”。由此可證簡23+17的編聯是正確的。

簡27爲單獨一組，雖然重編釋文中我們將其空行另列一段，實際上卻是傾向於認爲簡27可能與第一個編聯組連讀的。第一個編聯組的末一簡簡17的“旨”與簡27的“豊”均爲脂部字，簡27的“言”、“元”均爲元部字，這四句話很可能是前後兩句各自押韻的。這一點對簡27與第一個編聯組連讀有利。

第三個編聯組簡16+26+18+28+15+24+25+21的確定，是從編聯簡18+28和簡15+24+25開始的。簡18的最末幾個字爲“能𡨽（寡）言，虗（吾）能鼠（一）”，簡28的開頭兩個字爲“虗夫”。而在乙本簡13的第一段簡中，有“能𡨽（寡）言虗（吾）能鼠（一）虗夫”這個幾個字連抄而下，可證簡18和簡28一定是前後相續的。從“氏（是）古（故）陳爲新”到“至則或反（返）”，都是講萬物循環往復、

方死方生的道理，整理者簡 24 + 25 的意見是可取的。原來簡 15 + 16 的編聯，從文義上看，是很不通順的，整理者對"至情而智（知）箸（書），不與事之"的解釋極爲牽強。乙本簡 17 開頭幾個字爲"情而智戠智而神戠神而同……"，正對應於甲本簡 15 的"至情而智"和簡 24 的"戠智而神，戠神而同……"，説明簡 15 要接在簡 24 + 25 之前。簡 15 開頭的幾句話是："穷（賓）於天，下番（播）於（淵）。"《史記·龜策列傳》有"上行於天，下行於淵"之語，頗疑"穷（賓）"前當有一"上"字，則與下句對仗工整。簡 28 的末幾字雖然模糊，但最後二字爲"之"、"上"是不難辨識的，整理者所釋十分正確（所附圖片見文末）。根據文例，簡 15 當接在簡 28 之後。乙本簡 18 下段完整簡上所抄文字爲"或內，終則或詞，至則或反。戠此，言迟於鼠耑。睧之曰：鼠生兩"，正好包含了甲本簡 25 + 21 的內容。這是簡 21 應接在簡 25 之後的堅實可靠的證據。只不過由於整理者誤釋乙本簡文，從而失去了有可能正確編聯的機會。至此，簡 18 + 28 + 15 + 24 + 25 + 21 六簡已確定可以連讀。簡 26 的第一字从"厂"从"跪"之表意初文爲聲符，應即"危"字。第二字从"人"从"女"，應釋爲"安"。第三、四字"廌忘"當讀爲"存亡"。"危安存亡"之語尚缺少主語或領格。簡 16 最末三字爲"邦豪（家）之"，若排在簡 26 之前，整段話爲："是古（故）聖人层〈凥—處〉於亓（其）所，邦豪（家）之厓（危）�（安）廌（存）忘（亡），惻（賊）怨（盜）之复（作），可之〈先〉智（知）。"不但文意順適，而且"邦家之危安存亡"與"賊盜之作"對舉，絕非偶然，可證這種編聯、釋文是合理的。簡 16 + 26 和簡 18 + 28 + 15 + 24 + 25 + 21 兩組內部次序確定之後，將之前後相接，"心不勑（勝）心，大亂（亂）乃复（作）；心女（如）能勑（勝）心，是胃（謂）少（小）敀（徹）"的表達也是很自然的。所以，我們傾向於認爲簡 16 + 26 和簡 18 + 28 + 15 + 24 + 25 + 21 可連讀，構成一個大的編聯組。由於簡 27 末端已殘，本編聯組能否與之連讀，簡 16 開頭的"箸（書）不與事"究竟應如何解釋，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最後談談第四個編聯組簡 19 + 20 + 29 + 30 的情況。整理者關於簡 19 + 20 和簡 29 + 30 的編聯意見正確可從，乙本簡 22 的下段連抄了"大之㠯（以）智（知）天下，少（小）之㠯（以）詞（治）邦"的話，説明甲本簡 29、30 確實應該相連。簡 20"睧（聞）之曰"後爲"鼠（一）言而禾〈夂（終）〉不鮽（窮），鼠（一）言而又（有）衆"，與簡 29 的"鼠（一）言而萬民之利，鼠（一）言而爲天（地）旨"造語頗類，且都是圍繞"鼠（一）言"立説，應可連讀。不過，簡 29"鼠（一）言"之前還有一"衆"字，無法與前後文通讀；恰好簡 20 的最後一字也是"衆"，推測簡 29 第一字"衆"係抄手因換簡而誤抄的衍文。簡 30 爲最後一支簡，整理者指出"'邦'字下有篇章號，表示全文結

束”,其下八字“爲抄寫者隨手書寫”,與正文無關(272 頁)。據此,本組的編聯應爲 19 + 20 + 29 + 30。

據整理者介紹,本篇沒有缺簡;因而從原則上説,所有編聯組之間都應該可以連讀。但是第四編聯組若要與第三編聯組連讀,存在一個不易解釋的困難,有必要在此討論一下。第三編聯組的簡 21 句讀符號之下尚有一“亡”字,第四編聯組的簡 19 的第一個字整理者釋爲“之”。不過,在“是古(故)又(有)鼠(一),天下亡(無)不又(有);亡(無)鼠(一),天下亦亡(無)鼠(一)又(有)”與“古(故)鼠(一),叡(咀)之又(有)未(味)”等話之間插入一個“亡之”,實在令人費解。細審圖版,簡 19 的所謂“之”字作，與本簡寫作、、等的“之”字有別;那個所謂“之”字的上部其實還有一横畫,當爲“正”而非“之”。我們懷疑這個“正”是“是”字未寫全,“是古(故)鼠(一)”的説法與簡 21“是古(故)又(有)鼠(一)”的説法同例。這樣一來,簡 21 最末的“亡”字就變得多餘了。值得注意的是,本簡“天下亡不又”的“又”下有一句讀符號,其下又有一個“亡”字,作如下之形:



最末三字也是“又”下有一句讀符號,其下又有一個“亡”字,作如下之形:



二者情形十分相似。後者完全可能係涉前者而誤,即抄手由於在“又”和句讀符號之下抄過“亡”字,習慣性地在另外一處“又”和句讀符號之下多抄了一個“亡”字。此衍文應當删除。簡 25 有“戠(守? 執?)此,言叴(起)於鼠(一)耑(端)”的話,簡 20 也有“戠(守? 執?)此,言叴(起)於鼠(一)耑(端)”的話,把簡 25、21、19、20 連讀,這句話作爲前後呼應而重複出現,中間只隔了一個“聒(聞)之曰”的内容,距離並不遥遠,這從行文來説是很合適的。當然,我們對於“亡”係衍文、“正”係“是”字

未寫全等意見並無太大把握，以上説法僅可作爲一種猜測，爲謹慎起見，在釋文中仍把第三個編聯組和第四個編聯組分開書寫。

附圖（甲本簡28）：

之： 上：

鄔可晶　執筆

2008年12月31日

補記：本文關於《凡物流形》甲本的編聯意見可歸納爲：

1+2+3+4+5+6+7+8+9+10+11+12A+13B+14+13A+12B+22+23+17/27/16+26+18+28+15+24+25+21/19+20+29+30

經學者們反復探究，有以下錯誤應加以糾正：

（一）從字體、句式、思想内容和竹簡形制看，簡27不屬於本篇，當剔除。至於能否歸入《上博（六）·慎子曰恭儉》，還須研究。有關討論請參看單育辰：《佔畢隨録之九》（簡帛網，2009年1月19日）、同作者：《上博七〈凡物流形〉、〈吳命〉札記》（《"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論文集》10～12頁）；一上示三王（程少軒）：《也談〈凡物流形〉的編聯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論壇，2009年1月20日）等。本文"重編説明"中"簡27爲單獨一組"那一段話以及"由於簡27末端已殘，本編聯組能否與之連讀"一句應删除。

（二）顧史考先生在李鋭先生舊説（見《〈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後已放棄）的基礎上，提出21+13a、17+19的簡序調整，最終將甲本編聯爲：

1+2+3+4+5+6+7+8+9+10+11+12A+13b+14+16+26+18+28+15+24+25+21+13a+12b+22+23+17+19+20+29+30

其説已得到學者的認可（參看顧史考：《上博七〈凡物流形〉簡序及韻讀小補》，簡帛網，2009年2月23日；同作者：《上博七〈凡物流形〉上半篇試探》、《上博七〈凡物流形〉下半篇試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8月23、24日）。據此，本文"重編説明"中"簡14後當跟簡13A，'耑（揣）曼（文）而智（知）名'與'亡（無）耳而昏（聞）聖（聲）'對舉"、"而14+13A+12B的簡序可以確定"等話當作廢；對於簡21末一"亡"字係衍文的懷疑，對於簡25、21、19、20可連讀的論證（指"簡25有"至"這從行文來説是很合適的"一段話），都是錯誤的，應删除。（簡21+13a爲"亡（無）［□］而智（知）名，亡（無）耳而昏（聞）聖（聲）"，缺文目前

有補"目"和補"心"二説,待考。)不過,按顧説調整簡序之後,簡 14 + 16 中與"察道,坐不下席"對舉的"耑㬈箸不與事"一句,目前還無法讀通。

"重編説明"關於簡 19 所謂"之"字係"是"字未寫全的懷疑,既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對。李鋭先生補充指出,甲本簡 19 並非完簡,此應是"是"字而頭被砍(《〈凡物流形〉釋讀札記(續)》,孔子 2000 網,2009 年 1 月 1 日)。本篇甲本"是"字有不止一種寫法,其中簡 21 作""、簡 12b 作"",其下部與簡 19 殘字""極似,結合文義來看,此字釋爲"是"絕無可疑。

鄔可晶

2009 年 10 月 25 日

《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之《鄭子家喪》(甲本、乙本)是一則楚王故事,記載了公元前599至597年間,鄭國大夫子家(公子歸生)卒,楚莊王以子家曾弒君爲由討之,不使其成禮而葬之事。

我們在陳佩芬先生整理的基礎上,對簡文進行了進一步的研究,現給出新訂釋文,其中甲乙兩篇不同之處用下劃綫標示,乙篇中據甲篇補足的文字用方括號標示。注釋以甲篇爲準,同時照顧兩篇不同之處。

甲本:

奠(鄭)子豕(家)岜(芒—亡),[1]鄬(邊)人[2]迲(逨—來)告。臧(莊)王豪(就)夫=(大夫)而與之言曰:"奠(鄭)子豕(家)殺丌(其)君,不穀(穀)日欲吕(以)告夫=(大夫),吕(以)邦之恖(怲—病)[甲1]吕(以)急。於含(今)而逡(後),楚邦囟(思)爲者(諸)医(矦/侯)正。[3]含(今)奠(鄭)子豕(家)殺丌(其)君,牆(將)保丌(其)龏(恭)炎(嚴)吕(以)叟(沒)內(入)墬(地)。女(如)上帝䰟(鬼)[甲2]神吕(以)爲蒸(怒),虐(吾)牆(將)可(何)吕(以)倉(答)?售(雖)邦之恖(怲—病),牆(將)必爲帀(師)。[4]"乃记(起)帀(師),回(圍)奠(鄭)三月。奠(鄭)人責(青—請)丌(其)古(故),王命倉(答)之曰:"奠(鄭)子[甲3]豕(家)遉(顛)退(覆)天下之豊(禮),弗愄(畏)䰟(鬼)神之不恙(祥),惑(戕)惻(賊)丌(其)君。余牆(將)必囟(思—使)子豕(家)毋吕(以)城(成)名立於上,而威(滅)[甲4][redacted]於下。[5]奠(鄭)人命吕(以)子良爲執命,思(使)子豕(家)利(梨)木三耆(寸),綖(疏)索吕(以)紻(紘),毋敔(敢)丁(當)門而出,斂(掩)之城坖(基)。[6][甲5]王許之。帀(師)未還,晉人涉,牆(將)救奠(鄭),王牆(將)還。夫=(大

* 本文曾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31日。收入本輯時基本未作修改,衹在一些明顯的錯誤後面加了按語。

夫)皆進曰:“君王之记(起)此帀(師),㠯(以)子豙(家)之古(故)。含(今)晉[甲6]人牐(將)救子豙(家),君王必進帀(師)㠯(以)迈(應/膺)之!”王安還軍迈(應/膺)之,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晉帀(師)女(安—焉)。[7][甲7]

乙本

[奠(鄭)]子豙(家)芒(芒—亡),鄒(邊)人亝(逨—來)告。臧(莊)王豪(就)夫=(大夫)而与(與)之言曰:“奠(鄭)子豙(家)殺亓(其)君,不穀(穀)日欲㠯(以)告夫=(大夫),㠯(以)[乙1]邦之㥒(怲—病)㠯(以)急。於含(今)而逡(後),楚邦囟(思)爲者(諸)医(矦/侯)正。[含(今)]奠(鄭)子豙(家)殺亓(其)君,牐(將)保亓(其)憩(恭)炎(嚴)㠯(以)及〈叟(沒)〉内(入)塦(地)。女(如)上帝[褢(鬼)][乙2][神]㠯(以)爲惹(怒),虐(吾)牐(將)可(何)㠯(以)倉(答)?售(雖)邦之㥒(怲—病),牐(將)必爲帀(師)。”乃记(起)帀(師),回(圍)奠(鄭)三月。奠(鄭)人情(請)亓(其)古(故),王命倉(答)之[曰:“奠(鄭)子][乙3]豙(家)遉(顛)復(覆)天下之豊(禮),弗思〈恨(畏)〉褢(鬼)神之不恙(祥),慼(戕)惻(賊)亓(其)君,我牐(將)必囟(思—使)子豙(家)[毋㠯(以)城(成)名立於上,而威(滅)□][乙4][於]下。奠(鄭)人命㠯(以)子良爲執命,囟(思—使)子豙(家)利(梨)木三沓(寸),綖(疏)索㠯(以)絣(紘),毋敔(敢)丁(當)門而出,鼓(掩)之城[乙5]丕(基)。王許之。帀(師)未還,晉人涉,牐(將)救奠(鄭)。王牐(將)還。夫=(大夫)皆進曰:“君王之记(起)此帀(師),㠯(以)子豙(家)之古(故)。含(今)晉[人牐(將)救][乙6]子豙(家),君王必進帀(師)㠯(以)迈(應/膺)之!”王女(安)還軍迈(應/膺)之,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晉[帀(師)女(安—焉)。][乙7]

[1]“芒”讀爲死亡之“亡”。“鄭子家亡”即《左傳・宣公十年》(公元前599年)所載的“鄭子家卒”,而非原整理者所謂的《左傳・宣公四年》(公元前605年)子家弒鄭靈公事。本篇後半部分述及的晉楚邲之戰發生在魯宣公十二年(公元前597年),而本篇所記載的故事是楚莊王得到“鄭子家亡”的消息後即發兵討鄭,顯然不可能歷時八年之久。

[2]“鄒(邊)人”指駐守邊境的官員、士兵等,典籍習見。《國語・魯語上》:“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與本篇類似。“鄒”字原整理者隸定爲“鄎”,讀爲息國之“息”,不確。此字又見於《上博四・曹沫之陳》,亦讀爲“邊”。將兩篇中的“鄒”字加以對照,可以發現本篇“鄒”字的右下部分爲譌變之形。

曹沫之陳簡13 曹沫之陳簡17

鄭子家喪簡甲 1 鄭子家喪簡乙 1

[3]"奠(鄭)子豪(家)殺丌(其)君,不穀(穀)日欲㠯(以)告夫₌(大夫),㠯(以)邦之㥶(怲—病)㠯(以)急。於含(今)而逡(後),楚邦囟(思)爲者(諸)医(矦/侯)正。"

"日",意爲"往日"。

"邦之病以急"之"以",訓爲"甚","邦之病以急"即楚國之病甚急。

"急"即从"及",不必隸作"忣"。

"思",訓爲"應、當",參看沈培(2005)。

"正",意爲"主宰"。

這段話的意思是:我早就想把鄭子家弑君之事告訴大夫您了,因爲當時國家禍亂頻仍(所以沒有提起此事),從今往後楚國應該做諸侯的主宰。話外之意是如今楚國應該聲張正義,起兵討鄭。而楚大夫恐怕早已知曉了發生在至少六年以前的鄭子家弑君之事,衹是楚莊王覺得時機未到,一直沒有説出來而已。【編按,侯乃峰先生指出,所謂"於今而後"之"而"字,"兩個抄本都寫作近似'天'字形",將此簡文讀作"以邦之病以及於今。天後(厚)楚邦,囟(使)爲者(諸)侯正"。(侯乃峰《〈上博(七)・鄭子家喪〉"天後(厚)楚邦"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中心網站,2009年1月6日。)李零先生曾指出《鄭子家喪》(李先生稱爲"《兩棠之役》")乙本與《楚分蔡器》、《司馬子有問于白炎》、《閻穀先驅》甲本、《左司馬言》合抄。(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書店,2004年,第274頁。)後四種簡文尚未出版,將來可以一併觀之。】

[4]"含(今)奠(鄭)子豪(家)殺丌(其)君,牆(將)保丌(其)慧(恭)炎(嚴)㠯(以)叟(沒)內(入)墬(地)。女(如)上帝䰠(鬼)神㠯(以)爲菍(怒),虗(吾)牆(將)可(何)㠯(以)倉(答)?售(雖)邦之㥶(怲—病),牆(將)必爲帀(師)。"

甲本的"叟(沒)內(入)墬(地)"乙本作"及內(入)墬(地)","叟"作[字形]、"及"作[字形],二字字形相近,必有一譌字。從文意看,由於楚師討鄭旨在使子家無法成禮而葬,"×入地"應理解爲"入葬"這個實在的行動,而不是原整理者認爲的"猶言死",所以當以甲本的"叟(沒)"爲是。

這段話的意思是：現在鄭子家弒君，（犯了如此罪行）卻將保有其"龏炎"而安葬入地。如果上帝鬼神因此發怒，我將如何回答？所以，即使国家禍亂頻仍，還是一定要興師討鄭。

"龏炎"，乙本作"龔炎"，原整理者讀爲"儱恢"，意爲"不調"、"多惡"，把"將保其龏炎"理解爲"將會保持其惡劣行徑"。我們認爲"龏炎"讀爲"儱恢"不但取義迂遠，不像先秦口語，而且"炎"、"恢"古音遠隔，無法通假。

要解決"龏炎"的問題，首先要考慮整段話的取意方向。讀爲"儱恢"是往惡的方向考慮的，因爲鄭子家是惡人，做了惡事。其實，鄭子家越是惡，楚莊王不希望鄭子家保有的東西——"龔炎"——就越應該往好的方向考慮。楚莊王的邏輯應當是：鄭子家作爲弒君之人，不能保有"龏炎"這個好東西入葬，否則就會造成鬼神發怒。楚莊王的這個觀點直接導致了後面阻止鄭子家成禮而葬的行爲。

將"龏炎"往好的方面理解，還有一個旁證，就是鄭子家卒後，"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左傳・宣公十年》）也就是説鄭子家弒君之後仍然很有權勢，鄭人要等他死後纔敢"斲其棺"、"逐其族"。"龏炎"就是鄭子家弒君後仍然保有卻不應保有的東西。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把"龏炎"讀爲"恭嚴"或"恬淡"。

"恭嚴"，意爲肅敬、端莊、威嚴。"龏（右上或从'兄'）"字用爲"恭"，在出土文獻中很常見，無須贅述。"恭"字从"心"，"龏"加上意符"心"仍讀爲恭敬之"恭"，是完全可能的。

"炎"上古音屬云母談部，"嚴"屬疑母談部，兩者音韻地位極近，可以通假。"啖"就有與"噉"相通的例子（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248頁）。

形容一個社會地位比較高的人"恭"或"嚴"，在典籍中很常見，而"恭嚴"連言的例子也是有的，不過時代畧晚，如：

> 《文子・道德》："何謂禮？曰：爲上即恭嚴，爲下即卑敬。"
> 《東觀漢記・沛獻王輔傳》："沛獻王輔，性恭嚴有威。"

"恬淡"，意爲清淨、寧靜。

"儱"字又見《馬王堆帛書・老子乙》"銛儱爲上"，"銛儱"通行本作"恬淡"、"恬憺"，《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作"銛襲"，《郭店・老子》作"銿纏"。通過以上異文可知"儱"讀爲"淡"，而"恬"、"淡"聲音又相近。"錟"就有與"銛"、"恬"相通的例子（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248頁）。所以"龏炎"可以讀爲"恬淡"。

楚莊王認爲不能讓鄭子家在弑君之後甚至死後仍然保持恭嚴或者清淨狀態，要讓他“死得難看”，纔有了以後的種種行動。

[5]“余𤗈(將)必囟(思—使)子豪(家)毋㠯(以)城(成)名立於上，而威(滅)【甲4】於下。”

甲本的字，乙本對應之字作“我”，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當爲“余”字譌體。可與《郭店・太一生水》簡14的字相對照。之所以抄手會將此字抄成，可能是承上一字“君”的上部而譌，或者把“余”的上半抄成了，抄到一半發現不對，又草率地補上了“余”字下半的五筆。【編按，李松儒先生認爲此字也應該是“我”，所舉例證中《上博六・天子建州》乙本簡6“義”字所从的“我”作，與此處的尤爲近似。(李松儒《〈鄭子家喪〉甲乙本字跡研究》，簡帛網，2009年6月2日。)】

“囟”讀爲“使”，參看沈培(2005)。簡甲5的“囟”字亦同。

“威(滅)”字除左側略殘外並無特別之處，不應從原整理者釋爲“鼎”。

“毋以成名立於上”的“成名”顯然是定中結構，典籍中用同“盛名”，即美名，原整理者誤讀爲動賓結構。

字似从“亦”，當是“滅”的賓語，待考。【編按，高佑仁先生指出此字與“龔(恭)炎(嚴)”之“炎”寫法幾乎相同，當是“炎”字，甚確。(高佑仁《釋〈鄭子家喪〉的“滅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中心網站，2009年1月14日。)】

此句意爲：我必使子家不能在世上樹立好名聲，還讓他在地下滅絕。而使子家“滅於下”的行動，就是不使其成禮而葬，正是簡文下一句的內容。

[6]“奠(鄭)人命㠯(以)子良爲執命，囟(思—使)子豪(家)利(梨)木三耆(寸)，紽(疏)索㠯(以)紻(紘)，毋敢(敢)丁(當)門而出，斂(掩)之城丕(基)。”

“利(梨)木三耆(寸)，紽(疏)索㠯(以)紻(紘)”，與《墨子・節葬》的“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如出一轍。

“耆”字从“旨”“夰”聲，讀爲“寸”。《信陽長臺關楚簡・遣冊》有“長六寸”、“徑四寸間寸”等辭，“寸”正作“夰”，參見劉國勝(2001)。沈培(2003)對楚文字中

从"夰"之字可讀爲"寸"有詳説,可參。

《禮記·檀弓》曰:"夫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左傳·哀公二年》:"桐棺三寸,不設屬辟,下卿之罰也。"可見簡文的"梨木三寸"正是不以禮制葬子家之舉,在當時還被看作一種懲罰的措施。【編按,一蟲先生指出此處引《左傳》文有脱漏,原文當爲"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杜注曰:"兆,葬域。""無入于兆"跟簡文"掩之城基"是類似的懲罰措施。(一蟲《由〈鄭子家喪〉看〈左傳〉的一處注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3日。)】

"綖索",讀爲"疏索"。"疏"訓"粗",粗劣。"索"指束棺之緘繩。【編按,"綖"讀爲"疏",訓爲"粗"(也可以直接讀爲"粗"),文意上是通順的。但我們又注意到古書對堯舜禹的葬式有如下描述:

《墨子·節葬》:"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穀木之棺,葛以緘之。"

《説苑·反質》:"空木爲櫝,葛藟爲緘。"

《潛夫論·浮侈》:"桐木爲棺,葛采爲緘。"

《漢書·楊王孫傳》:"窾木爲匵,葛藟爲緘。"

其中對於束棺之緘繩的描寫僅限於所用植物的名稱,而沒有用到其他形容詞。"葛"、"藟"、"采"都是藤蔓一類的植物,適合用來捆束棺木。這樣看來,將簡文的"綖"訓爲"粗"就顯得有些特別。"綖"或許可以讀爲"蘆"。《爾雅·釋草》:"菡,蘆。"邢昺疏:"菡,《説文》云:'菡,草也。可以束。'一名蘆,即蒯也。""綖"、"蘆"皆爲齒音魚部字,可以通假。】

"絥"讀爲"紘",訓爲"束"。"絥"从"共"得聲,上古音"共"屬見母東部,"紘"屬匣母蒸部,兩者音近可通。《廣雅》:"紘,束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考工記·輪人》'良蓋弗冒弗紘。'是凡言紘者,皆系束之義。"《説文》:"繃,束也……《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繃之。""葛以緘之"之"緘"《説文》亦云"束篋也。"可見簡文的"絥(紘)"正對應典籍之"緘"、"繃",皆訓爲動詞"束"。【編按,"絥"訓爲"束"大概是正確的,但東部與蒸部甚少相通之例,讀爲"紘"卻未必可靠。"絥"或當讀爲"鞏","共"、"鞏"皆爲見母東部字,中古皆屬合口三等,古音極近,可以通假。《説文》:"鞏,以韋束也。《易》曰:鞏用黃牛之革。"】

"梨木三寸,疏索以紘"意爲:給鄭子家用梨木製的三寸薄棺,用粗劣的緘繩捆綁。

《左傳・宣公十年》云：

>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

“斲子家之棺”或許與這段簡文有關，是同一事件的不同版本。典籍記載的此次楚莊王圍鄭三月的結果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左傳・宣公十二年》），與本篇所説的情況也不相同。

“毋敢門而出”之，乙本作，當爲“丁”字，試比較楚文字“丁”（轉引自《楚文字編》）：


包 81


九 M56 40


九 M56 39


秦 M13


秦 M13

上揭“丁”字都是先寫一個折筆，再用墨團填實，或者在轉折處直接頓出墨團。甲本的左下角殘缺，乙本的折筆寫得比其他“丁”字長，但是其結構、筆順都是相同的。

“敥”讀爲掩埋之“掩”。《上博四・昭王毀室、昭王与龔之脽》簡 3 有如下一句：

> 僕之毋辱君王，不幸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僕將埮（揜/掩）亡老……

劉樂賢（2005）指出：“‘埮’当读为‘掩’或‘揜’，是掩埋的意思。《吕氏春秋・孟春纪》：‘揜骼霾髊。’亡老，指亡父亡母。”這無疑是正確的。“埮”與“敥”應該是表示同一個詞。从“炎”得聲的字與从“奄”、“弇”得聲相通的例子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不知何人，㴸貍而讙之。”“㴸”亦讀爲“掩”。

“城丌（基）”，即城墻之基。《水經注・河水》：“蒲昌海溢，盪覆其國，城基尚存而至大，晨發西門，暮達東門。”

“毋敢丁門而出，掩之城基。”的意思應當是：棺木不許從城門出城，衹能埋在内城的城墻底下。“丁門”是一個動賓結構，或許可以讀爲“當門”。【編按，此説有誤，“丁”不得讀爲“當”，而衹能訓爲“當”。郝士宏先生認爲“丁”當讀爲“正”，“丁門而出”意爲“葬子家不敢以‘正門’而出”，並舉《左傳・昭公五年》“葬鮮者自西

門"杜注:"不以壽終爲鮮,西門非魯朝正門"爲證,較我們的説法爲佳。(郝士宏:《讀〈鄭子家喪〉小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3日。)】

[7]"含(今)晉[甲6]人揤(將)救子豪(家),君王必進帀(師)㠯(以)迈(應/膺)之!"王安還軍迈(應/膺)之,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晉帀(師)女(安—焉)。"

"王安還軍迈之"一句是作者的陳述,而不是楚莊王的話。本篇凡稱楚莊王爲"王"者皆爲作者之陳述,大夫稱王作"君王"。這樣修改,文意也更加順暢。"安",乙本作"女",訓爲"乃"。

"迈"字,原整理者隸定爲"迡",不確。"君王必進師以迈之","迈"應表示"迎擊"一類意思,疑讀爲"應"或"膺",兩者相關的文例都比較多,如:

《戰國策·齊策一》:"使章子將而應之。"

《戰國策·燕策二》:"夫以蘇子之賢,將而應弱燕,燕必破矣。"

《诗·鲁颂·閟宫》:"戎狄是膺,荆舒是懲。"

《孟子·滕文公下》:"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赵岐注:"是周公所欲伐擊也。"

葛亮執筆

2008年12月31日

參考文獻

劉國勝(2001):《信陽長臺關楚簡〈遣冊〉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年第3期。

沈培(2003):《上博簡〈緇衣〉篇"㤅"字解》,《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

沈培(2005):《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

劉樂賢(2005):《讀上博(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

《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三)*

施謝捷

《漢印文字徵》,羅福頤先生早年編撰,該書於1930年曾和《古璽文字徵》合在一起以《璽印文字徵》爲名印行過,後經增删,去除舊版所引印文下標注之出處,由文物出版社1978年9月單獨出版(1981年12月第二次印刷時在書末增加了第一次印本的勘誤表)。該書收字較舊版有所增加,録秦漢魏晉官、私印文字共2646字,重文7556字,合計10202字①。《漢印文字徵補遺》,羅福頤撰集、羅隨祖摹,文物出版社1982年12月出版。該書收字1009字,重文360字,合計1369字。《徵》、《徵補》二書是目前研究漢印文字最重要、也是被引用最多的著作,爲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然我們在使用二書的過程中,通過對諸家藏印譜録的覆覈,發現它們無論是在引録印文還是在釋讀、摹寫字形等方面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需要改進的問題。尤其是引録印文方面的問題顯得更爲突出,大大影響了資料的準確性。今不揣譾陋,在充分吸收學術界已有成果和對所引印文進行覆覈的基礎上,對

---

* 本文卷四校讀記曾提交2008年10月長春召開"紀念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三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一)》,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集刊》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二)》,《第二屆"孤山證印"西泠印社國際印學峰會論文集》,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年。

① 1978年版"出版説明"稱"所收漢印文字較前增多了三分之一强","凡例"稱"收漢魏官、私印文字共2646字,重文共7432字,合計10078字",後出《中國文字學史》414頁、《漢語文字學史》228頁均沿用這個説法(黄德寬、陳秉新著,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增訂本)。根據我們的覈校,原統計其實並不符合實際情況,較舊版所增者僅200例左右,遠未達到三分之一。舊版中尚有數例被遺漏,如《徵》6.1"李"欄,舊版有"李信成"(郭)一例(捷按:此例當釋爲"季");《徵》7.2"景"欄,舊版有"景願"(澂)、"景將"(舉)二例;《徵》8.10"真"欄,舊版有"真就私印"(郵)一例;《徵》8.11"從"欄,舊版有"賈從私印"(符)一例;《徵》1.2"駿"欄,舊版有"孫駿私印"(舉)、"曹駿"(舉)二例;《徵》12.13"如"欄,舊版有"樓印如意"(赫)、"甄莫如"(待)二例;《徵》12.17"戚"欄,舊版有"戚齋私印"(伏)一例;《徵》14.19"尊"欄,舊版有"胡尊"(亭)一例等,均不見於1978年版,當屬遺漏者。《徵》12.8"接"欄,舊版有"張接"(吉)一例,與同欄"張接"(舉)係同印印文,屬於正常删削者。另舊版"日部"有"旭"欄,引"靳旭"(秦)一例,1978年版無此字。

二書進行較全面的整理,採用校記形式按原書編排順序依次條陳,主要是對所引印文有誤者、摹寫失真者進行校正,對未釋或闕釋字進行補釋,同時對漢印印文涉及的其他問題也作一些必要的説明,供使用此二書者參考。

需要特別提出的是,《徵》1978 年版與舊版有淵源關係,來自舊版的部分,原來存在的所有問題幾乎被全部繼承[1],因此舊版本身的問題本文一般不再涉及。

《徵》4.2"瞻"欄:瞻台虞印

捷按:此例原印著錄於《鐵雲藏印》、《匋齋藏印》等(《徵》2.6"台"欄亦引錄此印),《璽印姓氏徵》據此印將"瞻台"定爲複姓[2](卷上 8 頁),其説是也。諸姓書作"澹台"或"澹臺"。



《徵》4.2"相"欄:蠡吾國相;梁丘相如

捷按:"蠡吾國相"例出於《伏廬藏印》著錄"蠡國吾相",原印現藏故宮博物院,後重新著錄於《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239、《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53.863 等,依本書例,所引印文當錄爲"蠡國吾相"。《徵》2.5"吾"欄、《徵》13.9"蠡"欄均引錄此印作"蠡國吾相",不誤。"梁丘相如"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41 頁、《十鐘山房印舉》26.13 等著錄"梁丘相如・臣相如"穿帶印,原引印文"梁"乃"粱"字誤錄。《徵》7.12"粱"欄、《徵》8.11"丘"欄、《徵》12.13"如"欄亦引錄此印,不誤。"粱丘"複姓,數見於秦漢印,如秦"粱丘罣"(《西泠印社古銅印選》)、漢"粱丘渠□"(《十鐘山房印舉》26.13)等,即其例;亦作"梁丘",如漢"梁丘康"(《共墨齋漢印譜》)。





---

① 《徵》7.13"瓠"欄"瓠青"(《顧氏集古印譜》、《古今印則・私印》下平 8 頁、《甘氏集古印譜》等著錄),舊版誤釋爲"匏";《徵》9.9"序"欄"王文序印"例(《澂秋館印存》著錄),舊版誤引作"王之序印";《徵》11.2"涇"欄"臨涇令印"例(《金薤留珍》璧集、《故宮歷代銅印特展圖錄》234 等著錄),舊版誤引作"臨渭令印",似乎是少有的例外。

② 原將印文引作"瞻台棠","棠"顯然是"虞"字誤釋。

《徵》4.2“督”欄:督竟私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范氏集古印譜》著錄“督章私印”,原引印文“竟”乃“章”字誤釋。



《徵》4.3“魯”欄:魯君佀

捷按:此例原印著錄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12頁、《十鐘山房印舉》17.34等,《説文》人部:“佀,象也。(小徐本作“象肖也”。)从人、㠯聲。”即經籍之“似”字。又巳部:“㠯,用也。从反巳。賈侍中説:巳,意巳實也,象形。”(小徐本作“巳,意㠯實,象形也。”)即“以”字。大徐本後載“新修字義”,其中“篆文筆迹相承小異”例有“𠈌,《説文》不从人,直作㠯。”“以”、“㠯”關係,裘錫圭《説“以”》有詳説[①]。原引印文“佀”當是“以”字誤錄,《徵》14.18“㠯”欄亦引錄此印,可參看。“君以”是漢時常見人名,見於漢印的還有“劉君以”(《漢銅印集》;《徵》14.18“㠯”欄)、“希君以印宜身至前迫事毋閒顯君自發印信封完”(《續述堂古銅印存》378)、“郱印君以”(《魏石經室古璽印景》;《徵》14.18“㠯”欄)、“陳君以”(私人藏印)、“牛訊之印・牛君以印”(日本大和文庫藏印)等,是其例。亦作“君巳”,見於漢印“裴印君巳”(《戰國秦漢古印式》),“巳”同“已”,與“以”通用。(參看《會典》390頁“以與已”條)



《徵》4.3“者”欄:齊宦者丞

捷按:此例出於《澂秋館藏古封泥》著錄“齊宦者丞”封泥,原引印文“宧”乃“宦”字誤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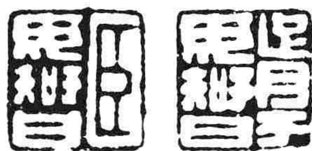
---

① 詳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107頁。



《徵》4.3"𦞦(智)"欄:胥于無智

捷按:此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59 頁、《十鐘山房印舉》14B.25 等著錄"胥于毋𦞦·臣毋𦞦"穿帶印,原引印文"無"實爲"毋"字誤錄。《徵》4.14"胥"欄亦引錄此印,不誤。"胥于"複姓,古璽中作"疋于"[1],諸姓書寫作"且于"。



《徵》4.4"鼻"欄:皃鼻;薛鼻

捷按:"皃鼻"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5A.43 等著錄"皃鼻·皃陽"穿帶印,原引印文"皃"即"皃"之俗寫,《徵》8.20"皃"欄引錄"皃陽"一面印文,則將"皃"誤釋爲"皃"。說參看下文"《徵》8.20'皃'欄:紀翁皃;王中皃印;趙皃;皃印安樂;皃樂安;皃陽;皃緩;皃毋傷;孫皃;臣皃;李長皃"條。"薛鼻"例出於《齊魯封泥集存》73 頁、《再續封泥考略》4.24a 著錄"薛鼻"封泥,原摹寫字形稍失真。裘錫圭曾經指出"《漢徵》摹寫此字,'畀'旁中間斷開,是錯誤的"[2],是也。



《徵》4.4"翰"欄:楨翰盜部司馬

捷按:此例實出於《璽印集林》、《鶴廬印存》及《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08.603 等著錄"楨翰寧部司馬",原引印文"盜"乃"寧"字誤錄。《徵》6.6"楨"欄引錄此印,誤同;《徵》5.5"寧"欄亦引錄此印,可參看。

---

① 參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之"智𥶡考",見《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39 頁。

② 裘錫圭《"畀"字補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97 頁注釋②。



《徵》4.5“翕”欄:己翕私印

捷按:此例舊版標注出處爲“汪”(即《汪氏漢銅印譜》),該譜未能檢得。《徵》14.18“巳”欄引録有同出於“汪”的“巳翕私印”,從文字風格看是同印,“翕”欄引印文“己翕私印”之“己”當是“巳”字誤録。

《徵》4.5“翄”欄:冷子翄

捷按:此例實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善齋璽印録》等著録“泠子翄”,原引印文“冷”乃“泠”字誤録。《徵》11.4“泠”欄亦引録此印,可參看。



《徵》4.5“翏”欄:翏況之印;翏印臣君

捷按:“翏況之印”、“翏印臣君”例實出於《漢銅印叢》著録“翏印巨君·翏況之印”子母印[1],原引印文“臣君”乃“巨君”之誤録。《徵》5.4“巨”欄亦引録此印文、可參看。“巨君”是漢時常用人名字,漢印中有“王護私印·王印巨君”(子母印。《續齊魯古印攈》)、“袁普私印·袁巨君印”(子母印。《金薤留珍》書集)、“趙禹私印·趙巨君印”[2](子母印。《十鐘山房印舉》13.26、《中國璽印篆刻全集》646)等,是其例。

《徵》4.5“翔”欄:董翔印信

捷按:此例出於《澂秋館印存》著録“蕫翔印信”,原引印文“董”乃“蕫”字之誤録。



① 此子母印之母印“翏印巨君”著録於《善齋璽印録》,稱“失子印”。

② 《徵》5.4“巨”欄引録此子母印“趙巨君印”子印印文時漏録“印”字,參看下文“《徵》5.4‘巨’欄:趙巨君”條。

《徵》4.6“雎”欄:雎元君印願君自發封完印信

捷按:此例原印著錄於《十鐘山房印舉》22.45,所引印文“印信”實爲“言信”誤錄。《徵》9.1“顒”欄、《徵》12.21“發”欄、《徵》13.11“封”欄亦引錄此印,不誤。又“願”原本作“顒(顒)”,文獻通作“願”。同類印文稱“言信”者相對少見,如“范宜至前柏事不閒顒君自發封完言信”(《十鐘山房印舉》22.45、《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7頁)、“李不韋印宜身至前迫事毋閒顒君自發完封言信”(私人藏印)、“陳母之印宜身伏前柏事毋閒顒君自發言信封完”(鑒印山房藏印)、“宜身伏前伯事不閒顒君自發封完言信”(《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等,是其比。“柏”、“伯”通“迫”。(參看《會典》921頁“伯與柏”、922頁“伯與栢”、924頁“迫與柏”等條)






《徵》4.6“雄”欄:([illegible])紀雄私印;([illegible])雄平安

捷按:“[illegible]”例實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12頁、《十鐘山房印舉》17.42等著錄“雄平安”,“[illegible]”例實出於《齊魯古印攈》、《十六金符齋印存》等著錄“紀雄私印”,原標注印文當互換。




《徵》4.7“雋”欄:雋□印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7.11,印文除“雋”外,餘已殘損,從現存筆畫看,並無“印”字。原引印文“印”當改作“□”。又,據殘存筆畫推測,印文作人名者疑是“疾巳”二字。[1]

---

① “疾巳”爲秦漢時常見人名,如見於秦印的有“疾巳”(《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881)、“孟疾巳”(《稽庵古印箋》、《魏石經室古璽印景》)、“王疾巳”(《古印甄初集》)、“即疾巳·臣疾巳”(《十鐘山房印舉》14b.9)等,見於漢印的有“淳于疾巳”(《十鐘山房印舉》26.14)、“炅信(四靈)·炅疾巳”(《得壺山房印寄》;《徵》10.10“炅”欄、《徵》7.19“疾”欄)、“侯疾巳·肖形”(《得壺山房印寄》、《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514、《湖南古代璽印》79頁)、“毛疾巳印”(《蘇州博物館藏印選》2.19)、“王疾巳·臣疾巳”(《王氏集古印譜》3.38)等,均其例。



《徵》4.7“雔”欄:趙雔

捷按:“雔”字,見於《説文》鬼部:“雔,神獸也。从鬼、隹聲。”依本書例,“雔”當移至《徵》9.6“醜”欄之後。

《徵》4.7“羊”欄:羊公子日利;羊羮之印

捷按:“羊公子日利”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7頁著録“王公子日利”,本作“王”形,乃“王”字。原摹寫作“羊”,失真;《戰國秦漢古印式》重新著録此印,釋文作“王公子日利”,不誤。“羊羮之印”例所引印文中闕釋之字,亦見於《徵》附1. B3欄,實爲“燕”字異構,説詳下文“《徵》附1. B3欄:羊羮之印”條。



《徵》4.8“羣”欄:漢匈奴呼立居訾成羣

捷按:此例出於《魏石經室古璽印景》、《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212.1209等著録“漢匈奴呼律居訾成羣”,原引印文“立”乃“律”字誤録。《徵》2.5“呼”欄、《徵》2.17“律”欄、《徵》3.8“訾”欄、《徵》8.17“居”欄、《徵》9.5“匈”欄、《徵》11.3“漢”欄、《徵》12.12“奴”欄、《徵》14.14“成”欄並引録此印,不誤。



《徵》4.8“芈”欄:(𦍋)□芈

捷按:此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3.14著録“閆芈”,原引印文闕釋者乃“閆”字。又人名“芈”,亦見於秦私印“路芈”(私人藏印)。

《徵》4.8“靃(霍)”欄:靃印君實

捷按:此例實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9.32 著錄“靃印君直”,原引印文“實”乃“直”字誤錄。《徵》12.18“直”欄引錄此印,可參看。



《徵》4.8“集”欄:新成順得單右集之印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52 著錄“新成順德單右集之印”,原印現藏上海博物館,重新著錄於《上海博物館藏印》5.9,原引印文“得”乃“德”字誤錄。



《徵》4.8“鳥”欄:侯屋鳥

捷按:此例出於《璽印集林》著錄“侯軀·侯翁兒”穿帶印(《徵》5.13“侯”欄引錄“侯翁兒”一面印文),原引印文“屋鳥”二字當改釋爲從鳥屋聲的“鴎”。《徵》8.18“屋”欄亦引錄此印文,釋作“侯屋鳥”三字,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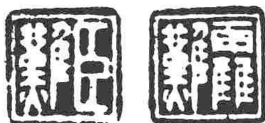
《徵》4.8“鳳”欄:蘇鳳;(鳳)毛鳳私印

捷按:“蘇鳳”例原印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5A.42,所引印文“蘇”本作“蘓”。“毛鳳私印”例原印著錄於《訒葊集古印存》、《璽印集林》等,本作“鳳”形,原摹寫作“鳳”形,失真。



《徵》4.9“難”欄:霍難

捷按:此例出於《續齊魯古印攈》著錄“靃難·臣難”穿帶印,原引印文“霍”本作“靃”。本書標注印文於“靃”、“霍”二字有所區別,此例所引印文宜據原寫法錄作“靃”。



《徵》4.9"烏(於)"欄:(𤇾)漢保塞烏丸率衆長;魏烏桓率善佰長

捷按:"漢保塞烏丸率衆長"例出於《尊古齋金石集》332頁、《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220.1252重新著録"漢保塞烏桓率衆長",現藏故宫博物院,原引印文"烏丸"實爲"烏桓"誤録。"漢保塞烏桓率衆長"同文印,《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重新著録的凡四枚(餘三枚分别見219.1251、220.1253、220.1254),唯此例"烏"字的寫法與餘三枚不同。"魏烏桓率善佰長"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65著録"魏烏丸率善佰長",所引印文"烏桓"實爲"烏丸"誤録,《徵》9.6"魏"欄、《徵》9.11"丸"欄亦引録"魏烏丸率善佰長",不誤。"魏烏丸率善佰長"同文印見於著録者有多件,僅《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就重新著録有六枚(見246.1407－247.1472),另著録"魏烏丸率善邑長"一枚(246.1402)、"魏烏丸率善仟長"四枚(246.1403－1406),也作"烏丸"。



《徵》4.10"幼"欄:李幼孟;李幼文

捷按:"李幼孟"、"李幼文"二例分别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3.28著録"李印安國・李印幼孟"、"李印長卿・李印幼文"二子母印,原引印文"李"下並漏録"印"字。《徵》14.16"孟"欄引作"李印幼孟",不誤。



《徵》4.11"放"欄:放青臂

捷按:此例出於《續齊魯古印攈》、《續百家姓印譜》、《鶴廬印存》等著録"放青辟"印,原引印文"臂"乃"辟"字誤録。"青辟"讀"青臂",是漢代常用人名字。漢印中有"高青辟"(《王氏集古印譜》3.6)、"董青辟"(《漢銅印叢》)、"任青辟"(《十鐘山房印舉》17.30)、"穉青辟"(《金薤留珍》書集;《徵》2.3"穉"欄),亦有"蘇青臂印"(《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璽印集林》;《徵》4.12"臂"欄)、"芮印青臂"(《十鐘山房印舉》19.31)、"田賓私印・田印青臂"(穿帶印。《十鐘山房印舉》14B.20;《徵》4.12"臂"欄)、"王印青臂"(《陝西新出土古代璽

印》942),是其比。



《徵》4.11“爰”欄:印爰

捷按:此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15 頁、《十鐘山房印舉》7.9、《古玉印集存》201 等著錄“印爰”玉質印,原引印文“印”實爲“卬”字誤錄。舊版引作“卬”,不誤。《徵》8.11“卬”欄引錄此印,可參看。



《徵》4.12“死”欄:薛死

捷按:原引印文“薛”實爲“辥”字誤釋,説詳上文“《徵》1.10‘薛’欄:薛王孫;薛長兄;薛譚;薛常印;薛恩;薛建成;薛章;薛廣之印;薛中儒;薛死”條。

《徵》4.12“膽”欄:(▯)李膽

捷按:此例出於《璽印集林》、《秦漢印章》等著錄“李膽·呼膽”穿帶印(《徵》2.5“呼”欄錄有“呼膽”一面印文),本作“▯”形,原摹寫爲“▯”形,顯然是受篆文影響所致,稍失真。

《徵》4.12“臑(膺)”欄:曲周□膺

捷按:此例舊版標注出處“集”(即《集古印章》),該譜未能檢得。《繆篆分韻》“逯”欄引錄有“曲周逯膺”,與本欄所錄“曲周□膺”顯然是同印印文。知原引印文闕釋者乃“逯”字。“曲周”,《漢書·地理志》屬冀州廣平國,《續漢書·郡國志》屬冀州鉅鹿郡,印文中爲“逯膺”之籍貫。漢印有於姓名前冠以籍貫之例,詳參看下文“《徵》14.4‘鉅’欄:鉅平□□;鉅平狐古;魏鉅適印”條。

《徵》4.13“肥”欄:肥當時印

捷按:“肥當時印”例實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續百家姓印譜》、《鶴廬印存》等著錄“肥當私印”,原引印文“時”乃“私”字誤錄,蓋因漢印習見以“當時”爲

名者所致①。



《徵》4.14"脩"欄:董脩;王脩私印;([illegible])方脩之印

捷按:"董脩"例出於《顧氏集古印譜》、《顧氏印藪》、《王氏集古印譜》4.1、《甘氏集古印正》4.1、《古今印則》、《原拓顧氏印藪選粹》135、《古玉印集存》463等著錄"董脩"玉印,原引印文"董"乃"董"字誤錄。《徵》1.12"董"欄引錄此印,亦可參看。"王脩私印"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2頁、《十鐘山房印舉》21A.53等著錄"王脩之印",原引印文"私印"乃"之印"誤錄。"方脩之印"例原印著錄於《齊魯古印攈》、《十六金符齋印存》等,本作"[illegible]"形,原摹寫作"[illegible]",失真。《徵補》附錄2.A2欄重新收錄此例,摹寫作"[illegible]"形,不誤;隸定作"[illegible]",視爲不識字,過於謹慎,説詳"《徵補》附2.A2欄:([illegible])方[illegible]之印"條。



《徵》4.15"刀"欄:刀豪;刀左車

捷按:"刀豪"例出於《赫連泉館古印續存》著錄"刀豪・刀翁孫"穿帶印,原引印文之"豪",本作從豕從高之"豪",不省"口"。《徵》9.13"豪"欄亦引錄,可參看。"刀左車"例出於《遯盦秦漢印選》四集、《秦漢印章拾遺》、《齊魯古印攈》、《十六金符齋印存》等著錄"刀右車・臣右車"穿帶印,原引印文"左"乃"右"字誤錄。"右車"是先秦秦漢時常用人名,戰國古璽中有"王右車"(《古璽彙編》0553、《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樂右車"(《中國古璽印新編》)、"賈右車"(《古璽彙編》3024、《古鑑齋藏印》、《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32)、"事右車"(《顧氏集古印譜》、《顧氏印藪》、《王氏集古印譜》3.3、《原拓顧氏印藪選粹》66)、"専右車"(《顧氏集古印譜》、《顧氏印藪》、《原拓顧氏印藪選粹》77)、"馬帝(適)右車"

---

① 近年在翻閱諸印譜過程中,檢得漢私印以"當時"爲名者達六十餘例,《徵》收錄十例,分別是"陳當時"(《徵》7.1"時"欄)、"郭當時"(《徵》6.25"郭"欄、《徵》7.1"時"欄、《徵》13.13"當"欄)、"駱當時印"(《徵》10.1"駱"欄)、"每當時"(《徵》1.8"每"欄)、"每當時印"(《徵》1.8"每"欄)、"戎當時"(《徵》12.16"戎"欄)、"孫當時"(《徵》7.1"時"欄)、"鮮于當時"(《徵》5.6"于"欄、《徵》11.17"鮮"欄)、"尹當時印"(《徵》3.16"尹"欄)、"自當時印(《徵》4.3"自"欄;《徵》7.1"時"欄);《徵補》收錄一例,即"鴡當時印"(《徵補》4.3"鴡"欄)。

(《古璽彙編》4088、《赫連泉館古印存》)、"篠右車鉨"(《古璽彙編》5682、《賓虹草堂璽印釋文》)等①,秦印中有"宋右車"(《顧氏集古印譜》、《顧氏印藪》、《原拓顧氏印藪選粹》630)、"盛右車·臣右車"(穿帶印。《璽印集林》)等,漢印中有"薛右車"(《鐵雲藏印選》65頁、《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245②)、"閔右車"(《璽印集林》、《秦漢印章》)等,均其例。名"右車",與名"右乘"者取意相同,漢私印有"成公右乘·臣右乘"(穿帶印。《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55頁、《十鐘山房印舉》14B.25;《徵》2.2"公"欄、《徵》5.17"乘"欄)、"水丘右乘·臣右乘"(穿帶印。《璽印集林》)、"趙右乘"(《善齋璽印錄》)、"王右乘·王孺子"(穿帶印。《十鐘山房印舉》14B.9)等印,即以"右乘"爲名,可比較③。不過古璽印及史籍中確有以"左車"爲人名的,如古璽"郚左車"④(《古璽彙編》2149、《尊古齋古璽集林一集》、《尊古齋印存四集》、《陳簠齋手拓古印集》)、"宋左車"(《戰國古璽印叚》),秦印"雋左車"(《十鐘山房印舉》3.56)、"毛左車"(《黄賓虹藏古璽印》),漢印"孔左車·孔翁伯"(穿帶印。《璽印集林》),漢景帝時封爲安陽侯的周昌之孫"周左車"(《史記》卷十一《孝景本紀》、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四二《周昌傳》),廣武君"李左車"(《史記》卷九六《淮陰侯列傳》;《漢書》卷三四

---

① 見於《古璽彙編》3024、4088、5082的三例人名"右車",原編者釋爲"軲",此從吳振武説,可參看氏著《〈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刊於常宗豪主編《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後《戰國文字編》將其中3024、5082二例連同《古璽彙編》0835的"軺"歸在合文,釋爲"車右"(湯餘惠主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01頁),劉樂賢(2002:車右)亦將0835的人名釋爲"車右",非是。

② 此印文《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245著錄時被印反,蓋將印蜕貼反所致。姓氏字"薛",原釋爲"薛",失之。説詳上文"《徵》1.10'薛'欄:薛王孫;薛長兄;薛譚;薛常印;薛恩;薛建成;薛章;薛廣之印;薛中儒;薛死"條。

③ 《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有中牟共侯"單右車",《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作"單父聖"。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四《漢書第二》"單右車"條:"念孫案單右車,《史》表作'單父聖',《索隱》曰:《漢》表作'單父左車'。單父,複姓也,今本脱'父'字。'左車'訛作'右車'。古無名'右車'者,《韓信傳》有李左車,《高祖功臣表》有周昌之孫左車,則作'左車'者是也。又案'左'疑當讀爲'佐',《少儀》曰:'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鄭注曰:'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左車'之名蓋取於此。"(第201頁)夏燮《校漢書八表》卷四:"按單右車,《史》表作'單父聖'。《索隱》引《漢》表作'單父左車',是傳寫脱'父'字。又古無'右車'之名,作左者是也。"(《史記漢書諸表十種》上冊第265頁)全襲王氏之説。其實姓氏"單父"或作"單",猶如漢印中複姓"屈侯"省作"屈"、"皇父"(即"皇甫")省作"皇"、"閭丘"省作"閭",並非今本脱"父"字,蓋是所據史料不同所致,詳參看下文"《徵補》8.6'屈'欄:屈侯駿印;屈駿"條。據古璽及秦、漢私印材料,中牟侯名"左車"抑"右車",孰是孰非,目前無法確定,但謂"左車"之名取意於"佐車",則非是。

④ 《古璽彙編》2149例的人名"左車"作"𨊠",原編者釋爲"車左",後多從其説。如劉樂賢(2002:車右)亦釋爲"車左";《戰國文字編》即將其歸在合文,釋爲"車左"(第1001頁);《中國篆刻全集》第一卷則從舊釋"郚車左"而將該璽歸在"三晉系公璽"類(第76頁),均誤。

《韓信傳》),是其例。



《徵》4.15"前"欄:新胡胡小長

捷按:此印原著錄於《十鐘山房印舉》2.66,現藏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錄於《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307、《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18.662 等,所引印文"新胡胡小長"乃"新前胡小長"誤錄。《徵》2.1"小"欄、《徵》9.12"長"欄亦引錄此印,不誤。



《徵》4.15"則"欄:李則之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共墨齋漢印譜》著錄"季則之印",原引印文"李"乃"季"字誤釋。



《徵》4.16"剛"欄:□剛之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赫連泉館古印續存》著錄"祝剛之印",原引印文闕釋者乃"祝"字。



《徵》4.16"剽"欄:蘇印剽客

捷按:此例實出於《金薤留真·府集》著錄"蘇印剽容",原印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原引印文"客"乃"容"字誤錄①。"剽容"人名,漢私印中亦作"嫖容",如"呂

① 王子今《居延簡及敦煌簡所見的"客"——漢代西北邊地流動人口考察札記》據《徵》將"蘇剽客印"作爲漢印文字名稱"某某客"之例引錄(見氏著《秦漢社會史論考》,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243 頁注②),承襲其誤。

印嫖容”(《善齋璽印錄》、《樂只室古璽印存》、《西泠印社古銅印選》;《徵》7.15“容”欄、《徵》12.14“嫖”欄),即其例。漢私印中另有“龐剽君”(《徵》4.16“剽”欄),以“剽君”爲名,亦作“嫖君”,如“尹嫖君”(《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三》88),例同。



《徵》4.16“刬”欄:(□)王刬昌印;(□)刬廷之印

捷按:“王刬昌印”例原印亦見於《漢銅印叢》,原作“□”形,秦漢文字中“步”字往往寫作“步”形,如“□”(《表》101 頁“步”欄“睡虎地簡五二・六”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18 頁“步”欄“爲六”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60 頁“步”欄“方一〇六:禹步三”例)、“□”(同上“戰一九〇:乃自强步”例)、“□”、“□”、“□”(並見《銀雀山漢簡文字編》49 頁“步”欄)等,是其例。“□”可隸定作“刲”或“刬”,當是“步”字這類寫法的訛變之形。漢代人常見以“步昌”爲名者,如史籍有“李步昌”(《漢書》卷三〇《藝文志》,載有“鉤盾冗從李步昌八篇”,原注:宣帝時數言事。又有“李步昌賦二篇”,不知是否同人)、須昌貞侯趙衍玄孫之孫“趙步昌”(《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漢印中有“焦步昌”(《十六金符齋印存》、《中國璽印篆刻全集》609;《徵》2.10“步”欄)、“李步昌・臣步昌”(《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46 頁、《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4b.5;《徵》2.10“步”欄、《徵》6.1“李”欄、《徵》7.3“昌”欄)、“汝印步昌”(《伏廬藏印續集》、《金石千秋——故宮博物院藏二十二家捐獻印章》162)、“田印步昌”(《王氏集古印譜》3.2)、“吳印步昌”(《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4 頁、《十鐘山房印舉》19.20)、“張步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三》006)、“趙步昌印”(《十六金符齋印存》、《鶴廬印存》)、“周步昌印・周長孫印”(《中國璽印集粹》15.1387)等,均其例。“刬廷之印”例實出於《顧氏集古印譜》、《秦漢印範》、《顧氏印藪》等著錄“刲延之印”,原引印文“廷”乃“延”字誤錄。既釋“□”爲“步”字異構,則“□”亦應釋“步”,漢印有“步桀”(《徵》2.10“步”欄、《徵》5.17“桀”欄)、“步子山”(《徵》2.10“步”欄、《徵》14.15“子”欄)、“步湯私印”(《王氏集古印譜》5.8、《秦漢印統》7.13)等,亦以“步”爲姓氏。《繆篆分韻》釋此例爲“堖”,誤;引印文人名作“延”,則不誤。《戰國古文字典》釋此二例爲“㛴”(315 頁),亦誤。



《徵》4.17“剌”欄:李剌私印

捷按:此例出於《魏石經室古璽印景》、《契齋古印存》等著錄“李赦私印・李子公”子母印,原引印文釋“剌”之字實爲“赦”字誤釋。《徵》3.18“豎”欄“徐豎”、

《徵》3. 20"故"欄"衛毋故"、《徵》3. 21"敍"欄"資敍之印"、"繚敍"等所從"攴"與此例"敍"最爲接近,可以比照。或將此例釋爲"郝"(《中國篆刻全集》2. 613),亦誤。



《徵》4. 17"觭"欄:筍悳觭

捷按:此例所引印文"悳",見録於《徵》附 6. b2 欄,裘錫圭謂"其人名亦當釋爲'蔥觭(奇)'",[1]説可從。詳看下文"《徵》附 6. B2 欄:(𥫗)筍𥫗觭"條。

《徵》4. 17"衡"欄:董子衡

捷按:"董子衡"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3. 30 著録"董子衡・臣方・董方印・長幸"穿帶子母印(《徵》8. 9"方"欄引録母印"臣方"一面印文),原引印文"董"乃"董"之誤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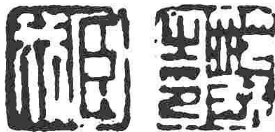
《徵》4. 18"觤"欄:(解)觤壽之印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齊魯古印攈》、《十六金符齋印存》等,所引印文姓氏字實爲"解"字,原摹寫作"解",失真;釋爲"觤",亦誤。《印字類纂》摹寫作"解",釋爲"解",其説可信。



《徵》5. 1"笵"欄:笵我之印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7. 40 著録"笵戕之印・臣戕"穿帶印,原引印文"我"實爲"戕"字誤録。"戕"即"哉"字異構。



《徵》5. 2"筦"欄:筦光

---

①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續二)》,《人文雜志》1982 年第 4 期,第 87 頁(127)條。《徵》附 6. B2 欄將從个從句之"笱"字隸定作從个從可之形,裘文據以徑釋爲"笴",失之。

捷按:此例實出於《共墨齋漢印譜》80 頁著錄"筦光印",原引印文漏錄一"印"字。



《徵》5.2"籧"欄:蘧護印

捷按:此例原印亦見於《顧氏集古印譜》、《王氏集古印譜》2.14、《漢銅印叢》等著錄,字作從"竹"之形,所引印文"蘧"顯爲"籧"字誤錄。



《徵》5.2"筥"欄:筥羍印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6.6 著錄"筥幸印",原引印文"羍"乃"𡴘"字誤錄。"𡴘"即"㚔(幸)"字。



《徵》5.3"筦"欄:筦羍之

捷按:此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7.46 等著錄"筦𡴘(幸)之",原引印文"羍"乃"𡴘(㚔-幸)"字誤錄。"幸之"是漢時常見人名,見於漢印的有"淳于奉之·淳于幸之"(《伏廬藏印續集》8 冊、《金石千秋——故宮博物院藏二十二家捐獻印章》437)、"管印幸之"(《十鐘山房印舉》19.34)、"賈印幸之"(《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9.34)、"禮幸之"(《中國璽印集粹》11.1085、《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374)、"司馬幸之·臣幸之"(《十鐘山房印舉》14b.24)、"王幸之"(《古鑑齋藏印》)、"張幸之"(《十鐘山房印舉》17.22;《徵》10.12"㚔(幸)"欄)、"莊幸之"(《伏廬藏印續集》5 冊)等,是其例。



《徵》5.3"簝"欄:簝城丞印;簝城丞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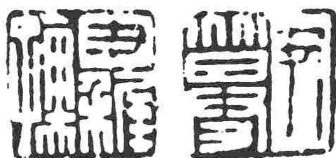
捷按:此二例分別出於《澂秋館藏古封泥》及《齊魯封泥集存》、《鄭厂所藏泥封》著錄封泥,前者屬漢,後者屬秦。劉釗謂"從竹從翏的字應釋爲蓼"(《中國文字學史》415 頁),說可信。然則此例宜移至《徵》1.9"蓼"欄。《漢書·地理志》作"蓼城",

青州千乘郡屬縣。



《徵》5.3"箅"欄:尹箅

捷按:此例出於《續齊魯古印攈》著錄"尹箅・尹稺孺"穿帶印(《徵》3.16"尹"欄、《徵》7.9"稺"欄引錄有"尹稺孺"一面印文),劉釗謂"從竹從日從大從力的字應釋爲募",(《中國文字學史》415 頁)説可信。然則"箅"乃"募"字異構,此例當移至《徵》13.16"募"欄。



《徵》5.3"箕(其)"欄:箕克

捷按:此例出於《顧氏集古印譜》、《顧氏印藪》、《原拓顧氏印藪選粹》805 等著錄"箕充",原引印文"克"實爲"充"字誤錄。



《徵》5.4"典"欄:(□)王典私印

捷按:此例原作"□"形,與本欄所錄諸"典"字構形有異,《表》303 頁"典"欄也收錄此例,另錄有"居延簡甲 346A"一例寫法同此,裘錫圭(1992:494)以爲是"與"字誤釋,説極是。然則"王典私印"例當改釋爲"與"字,移至《徵》3.13"與"欄。

《徵》5.4"畀"欄:畀□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5A.36 著錄"畀乘"印,原引印文闕釋者實爲"乘"字。《徵》5.17"乘"欄所引"其乘"也即此印,"乘"字已經正確釋出,而"其"則是"畀"字誤釋。[1]

---

① 參看裘錫圭先生《"畀"字補釋》。



《徵》5.4“巨”欄:趙巨君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3.26 著錄“趙禹私印·趙巨君印”子母印。子印印文中“巨”在“趙”下,“君”下有“印”字,原引印文漏錄“印”字。



《徵》5.5“巫”欄:巫馬□印

捷按:此例原印著錄於《十鐘山房印舉》26.23,原引印文闕釋者乃“萬”字,參看“《徵》附11.A5欄:(𦊅)巫馬𦊅印”條。

《徵》5.5“瞀”欄:北海劇瞀澄敬憙私印

捷按:此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7頁、《十鐘山房印舉》2.64、《戰國秦漢古印式》等著錄“北海勮瞀澄敬臺私印”,原引印文“劇”、“憙”分別是“勮”、“臺”之誤錄。《徵》12.1“臺”欄引錄此印文作“北海劇瞀澄敬臺私印”,其中“臺”字不誤,而“勮”字亦誤錄。另印文“澄”本作“澧”形,乃簡省異構。新出現“趙憕印信·趙愷”子母印(《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486),人名“憕”字在子印印文中作從“豈”字異構“愷”形[①],可資比較。從此印風格看,屬東漢或曹魏時期。“北海勮”,史籍往往作“劇”,即北海國劇縣,兩漢時屬青州(“劇”西漢時爲北海郡屬侯國)。關於史籍之“劇”,楊樹達考證説:“《齊魯封泥集存》有‘勮丞之印’,周明泰《續封泥考略》卷四有‘勮丞’印,字皆從‘力’,不從‘刀’。《地志》此文及前北海郡勮侯國皆從‘刀’作‘劇’。按《説文》有‘勮’無‘劇’,從‘刀’乃從‘力’之誤寫也。”[②]陳直也注意到上述情況,并進一步指出:“《孔宙碑》陰題名(見《金石萃編》漢七),籍貫屬北海劇縣者有五人,‘劇’字皆寫作從‘刀’,與今本《漢書》合。可證西漢作‘勮’,東漢作‘劇’,《地理志》作‘劇’者,是就當時之寫法。”[③]馮勝君據此認爲:“如果陳氏所論確實可信,那麽我們是不能把《漢書》中的‘劇’改爲‘勮’,因爲從現有的材料來看‘勮’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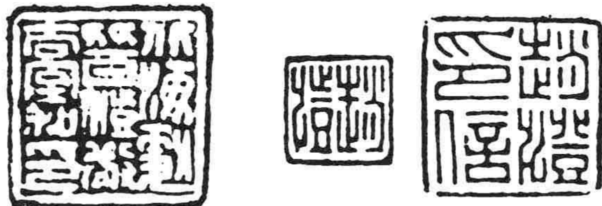
---

① 《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編者將此印從“心”旁之“憕”字釋作從“水”旁之“澄”(第171頁),誤。

② 楊樹達《漢書窺管》,科學出版社,1955年,第153—154頁;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上册第199頁。

③ 陳直《漢書新證》,第206頁。

雖然早於‘劇’,但卻與《漢書》成書時代的用字習慣不合,對於《漢書》本身而言,‘劇’字雖‘古’卻並不‘真’。”[①]其實陳直僅據《孔宙碑》碑陰題名立說,並不能反映當時實際用字情況。東漢時代的《韓勑碑》碑陰題名“北海劇”,寫作從“刀”的“劇”;而同碑兩側題名作“北海勮”,則寫作從“力”的“勮”(《隸辨》5.41)。楊樹達據《説文》有“勮”無“劇”,謂《地理志》“劇”乃“勮”之誤寫,固然不妥,陳直謂《地理志》作“劇”者是就當時寫法,也不符合實際。“劇”與“勮”爲同字異構,亦可謂“劇”乃“勮”之俗字。今本《地理志》將“勮”寫作“劇”,衹是襲用從“刀”的這一寫法而已,並不存在是非問題。從“刀”、從“力”在秦漢文字中常常互混,如《徵》13.14“功”欄“成功豫印”之“功”原寫作從“刀”之“切”[②],《徵》13.15“劈”欄“郭劈”、“趙劈”、“任劈”、“張劈”諸從“力”之“劈”字原寫作從“刀”之“劈”,《徵》附6.A1欄“趙初私印”之“初”原寫作“㓛”(説詳下文“《徵》附6.A1欄:趙㓛私印”條)等,是其例。



《徵》5.5“寧”欄:里君寧印

捷按:此例原印亦見於《顧氏印藪》、《原拓顧氏印藪選粹》973,“君寧”,人名。《書道全集》卷二十七“京都園田湖城氏藏印”、《平盦考藏古璽印選》等著錄“李君寧印”,亦以“君寧”爲名。值得注意的是,“李君寧印”的“寧”字下所從“丂”旁明顯訛作了“丁”,這種寫法又見於“袁寧”(《顧氏集古印譜》、《王氏集古印譜》2.37),亦屬不諳篆文者依隸誤篆例。



《徵》5.5“奇”欄:董奇印

捷按:此例出於《得壺山房印寄》、《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6頁等著錄“董奇印”,原引印文“董”實爲“蓳”字誤錄。

---

①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齊魯書社,2006年,第97頁。

② “功”寫作從“刀”之“切”,亦習見於後世寫本,參看《敦煌俗字典》第130頁“功”條。



《徵》5.6"平"欄:冷平

捷按:此例出於《贍麓齋古印徵》著錄"泠平",原印現藏上海博物館,重新著錄於《上海博物館藏印選》103頁、《戰國秦漢古印式》等,所引印文"冷"乃"泠"字誤錄。《徵》11.4"泠"欄引錄此印,可參看。



《徵》5.7"豊"欄:秦豊;王豊私印;尹豊私印;李豊;田豊

捷按:"秦豊"例原印著錄於《磬室所藏璽印》等;"王豊私印"例原印著錄於《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20A.55等;"尹豊私印"例原印著錄於《共墨齋漢印譜》、《吉金齋古銅印譜續》等;"李豊"例原印著錄於《十六金符齋印存》;"田豊"例原印著錄於《十鐘山房印舉》28.51。《表》319頁"豊"欄選錄了"秦豊"、"田豊"二例,裘錫圭(1992:501)謂:"從漢代起名習慣看,這兩個字是'豐'字的可能性還更大些。"其説當是。從漢時文字使用習慣看,單獨的"豊"往往等同於"豐",可參看《表》319頁"豐"欄、《隸辨》1.8諸"豐"例;作爲偏旁,有時也混同"豐"旁,如《徵》6.21"酆"欄第二例"公孫酆印",《隸辨》1.8收錄的"灃"、"酆",均作從"豊"形,亦其例。漢印諸"豊"字亦當視爲"豐"之異體徑釋作"豐"。《徵》、《徵補》處理"豊"這種寫法的印文"豐",往往也游移不定,或釋"豐"、或釋"豊",如"田豊"例,《徵》13.13"田"欄即引作"田豐";《徵》2.5"呼"欄所引"呼豐印信"(《續百家姓印譜》、《續齊魯古印攈》、《鶴廬印存》)、《徵補》11.1"沱(池)"欄所引"池豐私印"(《伏廬考藏璽印》)之"豐"本作"豊"形。

《徵》5.7"虞"欄:繆印温虞;虞成私印

捷按:"繆印温虞"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4B.13等著錄"繆虞温印·繆長君印"穿帶印(《徵》13.6"繆"欄引錄"繆長君"一面印文),知原引印文字序錯亂。《徵》11.2"溫(温)"欄亦引錄此印,不誤。"虞成私印"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

《十鐘山房印舉》21A.43 等著録"虞成之印",原引印文"私印"乃"之印"誤録。



《徵》5.8"盧"欄:屋盧安印;屋盧霸印

捷按:"屋盧安印"例出於《季木藏印》、《魏石經室古璽印景》等(《徵》8.18"屋"欄亦引録此印),"屋盧霸印"例出於《得壺山房印寄》、《鐵雲藏印》、《中國古印圖録》582等(《徵》8.18"屋"欄亦引録此印),"屋盧"爲複姓,説參看下文"《徵》8.18'屋'欄:屋盧霸印;龍屋武印;屋盧安印;侯屋烏"條。



《徵》5.9"去"欄:笵去儒;馮去陽印

捷按:"笵去儒"例所引印文"儒"乃"傷"字誤釋,説詳下文"《徵》8.1'儒'欄:笵去儒"條。"馮去陽印"例原印著録於《澂秋館印存》(《徵》10.3"馮"欄、《徵》14.9"陽"欄亦引録此印),人名"去陽",讀"去傷",猶漢印中複姓"郁陽"或作"郁傷",人名"胡傷"或作"胡陽"、"傷巳"或作"陽巳"等,説詳下文"《徵》6.21'郁'欄:郁陽壽;郁傷虎印"條及"《徵》8.8'傷'欄:庋何傷;肥奚傷;杜何傷;臣何傷;郁傷虎印;公孫去傷;周傷巳印;長毋傷"條。



《徵》5.9"丹"欄:(冃)冀丹支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17.39 等(《徵》3.17"支"欄、《徵》8.11"冀"欄亦引録此印),本作"月"形,乃"月"字。原摹寫作"冃",失真;釋作"丹",亦誤。人名"月支"同"月氏"(參看《會典》458 頁"支與氏"條),本爲古西域國名,取以作人名,與以諸戎之國名"義渠"作人名者相類,如秦印有"吕義渠"(《珍秦齋藏印·漢魏晉唐宋元篇》63頁)、漢印有"王義渠·王稺主"穿帶印(《中國璽印集粹》13.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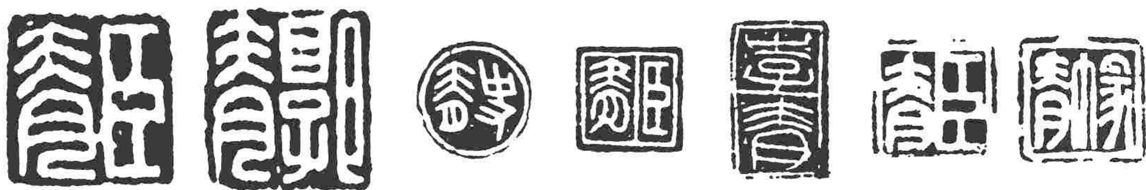


《徵》5.9"青"欄:兒仲青;莊青土;笵青印;閒青;郭青

捷按:"兒仲青"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1、《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56頁等著錄"兒毋傷·兒中青"穿帶印(《徵》8.8"傷"欄、《徵》8.20"皃(弁)"欄錄有"兒毋傷"一面印文),原引印文"仲"乃"中"字誤錄。"中青"是漢人常用的表字,如漢印中的"方文·方中青"穿帶印(《十鐘山房印舉》14A.52;《徵》8.19"方"欄)、"龍中青·龍吉·日利"子母印(子印"龍吉·日利"係穿帶印。《衡齋藏印》),即其例。"莊青土"例實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4B.3、《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58頁等著錄"莊青士·莊春君"穿帶印(《徵》1.8"莊"欄、《徵》1.19"春"欄錄有"莊春君"一面印文),原引印文"土"乃"士"字誤釋。《徵》13.10"土"欄亦引錄此印,誤同。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藏有新出土漢"陳請士"印兩枚(《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下》614、616及《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132、1133等著錄),名"青士"者或與"請士"屬同名異寫;"請"從"青"得聲,"請"、"青"固可通借。"笵青印"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6.7,原摹寫字形稍失真,釋"青"之字與其它諸確定的"青"字構形也有差異,實際上應該釋爲"脊"字。漢《脩華嶽碑》"撫瘠民"之瘠作"瘠"、《郙閣頌》"地既塉确兮"之塉作"塉"(均見《隸辨》5.49),所從"脊"寫法與"笵脊印"例相同,是其例。"閒青"例出於《續齊魯古印攈》著錄"閒脊";"郭青"例出於《松談閣印史》著錄"郭脊·臣脊"穿帶印,原編者闕釋。"閒青"、"郭青"二例寫法相同,均當釋爲"脊"字。過去《繆篆分韻》將"郭脊"例歸在"脊"欄,極是。這種寫法的"脊"也見於秦漢簡帛文字(《表》880頁),傳世秦印"史脊"(《上海博物館藏印選》33頁、《古璽彙編》5569)、"史脊"(《兩漢印帚》)、"李脊"(《尊古齋金石集》315頁)、漢印"幏脊·臣脊"(穿帶印。《尊古齋金石集》339頁)等的"脊"也是如此寫法[①]。"幏脊·臣脊"穿帶印"幏脊"之"脊",《徵補》7.7"幏"欄引印文誤釋作"青","臣脊"之"脊",《徵補》歸在附1.B1欄,所引印文釋作"脊",則是正確的。《表》880頁將"臣脊"例移入正文"脊"欄,原《徵》釋爲"青"的"閒脊"、"郭脊"二例則未在"青"欄收錄,顯然《表》不認同釋"青"之説。劉釗曾經指出此欄"青字下混入脊字"(《中國文字學史》415頁),大概也是就"閒青"、"郭青"二例而言的。



① 這種寫法的"脊"字,劉釗先生進行過專門討論。詳看《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13—214頁。不過從第214頁對《古璽彙編》5569例"脊"字討論的行文看,似乎未將此印視爲秦印。



《徵》5.10“井”欄:(丮)井將

捷按:此例原印亦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5B.28,原釋爲“井”之字本作“丮”形,原摹寫作“丮”,稍失真。“丮”與《徵》5.9“丹”欄引“丹陽右尉”、“丹楊太守章”等例寫法相同,亦當釋爲“丹”字,原釋“井”,失之。



《徵》5.10“即”欄:即服

捷按:此例所引印文“服”本作“㕰”,説看下文“《徵》8.19‘服’欄:即服”條。

《徵》5.10“爵”欄:董逢爵

捷按:此例原引印文“董”實爲“蕫”字誤録,參看上文“《徵》2.12‘逢’欄:董逢爵;逢侈私印;逢濕之印”條。

《徵》5.10“餘”欄:榮餘之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0B.3等著録“榮餘私印”,原引印文“之”乃“私”字誤録。



《徵》5.11“合”欄:合與小青;段合終;合興涂印

捷按:“合與小青”出於《善齋璽印録》下42頁、《西泠印社古銅印選》等著録“合與小青·合與小青”兩面同文的穿帶印,原引印文“興”實爲“與”字異構,説參看下文“《徵》附5.B1欄:合與小青”條。“段合終”例實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璽印集林》等著録“段印合終”,原引印文“段”下漏録一“印”字。《徵》13.3“終”欄亦引録此印,誤同。人名“合終”,亦見於漢印“張印合終”(《魏石經室古璽印景》)。漢印文字中“終”、“眾”通用(參看劉樂賢1996),“合終”或當讀爲“合眾”,漢印中以“合眾”爲人名者常見,如“公陵合眾”(《十鐘山房印舉》26.14)、“江合眾”(《伏廬藏印》卷九)、“呂合眾印·呂子功印”(穿帶印。《十鐘山房印舉14B.13;《徵》5.11“合”欄、《徵》8.12“眾”欄)、“少曲合眾·少曲子孟(穿帶印。《新出歷代璽印集録》225、《陝西出土歷代璽印選編》92.5、

《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478)、"田印合眾"(見二件,一著錄於《吉金齋古銅印譜》、《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2 頁、《十鐘山房印舉》19.23;一著錄於《十鐘山房印舉》19.23)、"衛印合眾"(《十六金符齋印存》、《璽印集林》)等,均其例。"合興涂印"例所引印文"興"實爲"與"字誤釋,説參看下文"《徵》附 5.B1 欄:合興小青"條。



《徵》5.12"仝(全)"欄:全翡尤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9、《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48 頁著錄"全翡尤·臣翡尤"穿帶印,原引印文"翡"乃"翡"字誤釋。説詳下文"《徵》附 3.A1 欄:全翡尤"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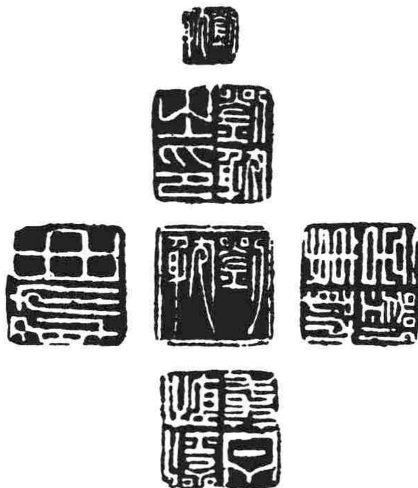
《徵》5.12"缶"欄:李缶

捷按:此例出於《鐵雲藏印初集》、《鐵雲藏印選》27 頁等著錄"李罃·臣罃"穿帶印,原引印文"缶"乃"罃"字誤釋。《表》341 頁"缶"欄亦收錄此例,裘錫圭(1992:505)謂"此字有可能是'罃'",説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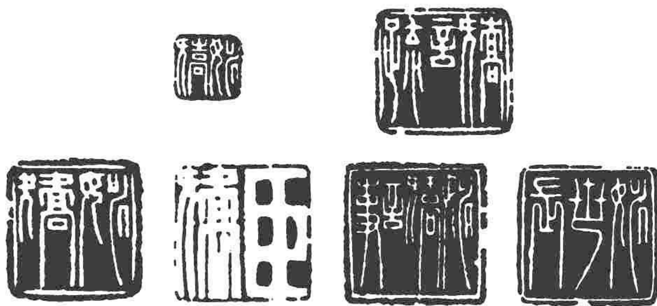
《徵》5.12"射"欄:(䠶)劉射之印

捷按:此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2－133 頁、《十鐘山房印舉》12.22 等著錄晉"劉躭·臣躭·劉躭之印·劉躭言事·劉躭白箋·劉躭"六面印,字從"身"從"冘",原釋"射"顯然是"躭"之誤。《印字類纂》引錄"劉躭"、"劉躭之印""臣躭"等四例,釋爲"躭",極是。



《徵》5.13“矯”欄:(　)矯言疏;(　)臣矯;(　)姚矯

捷按:諸“矯”字例均出於《秦漢印範》、《甘氏集古印正》3.6等著録晉“姚歊·臣歊·姚歊言事·歊言疏·姚世長·姚歊”六面印,《甘氏集古印正》釋文、《繆篆分韻》等亦釋爲“矯”。從釋“矯”字諸形看,實從“旡”(　、　)或“欠”(　),與“矢”字不類,而“欠”、“旡”作爲偏旁時或混用,如《澂秋館印存》著録“原既”印從“旡”之“既”字作從“欠”之“飲”形(《徵》5.10“既”欄),即其例。《表》343頁“矯”欄選録有“(　)矯言疏”、“(　)臣矯”二例,裘錫圭(1992:494)將原釋“矯”之字釋爲“歊”,以爲即《説文》“歊”字異體,其説可從。《説文》欠部:“歊,歊歊,气出皃。(小徐本“歊”不重,連篆讀。)从欠、高,高亦聲。”《集韻》平聲宵韻謂“歊”或從喬作“歊”,與印文同。《徵》12.11“姚”欄引録此印“姚歊”一面印文,亦誤釋“歊”爲“矯”。



《徵》5.13“侯”欄:夏侯係印;侯翁克;侯戌

捷按:“夏侯係印”例出於《匋齋藏印》、《璽印集林》等著録“夏侯係·臣係”兩面印,原引印文作“夏侯係印”,多録一“印”字。“侯翁克”例出於《璽印集林》著録“侯軀(鷗)·侯翁兒”穿帶印,原引印文“克”乃“兒”字誤釋。參看下文“《徵》8.20‘皃’欄:紀翁皃;王中皃印;趙皃;皃印安樂;皃樂安;皃陽;皃緩;皃毋傷;孫皃;臣皃;李長皃”條。“侯戌”例出於《顧氏集古印譜》、《顧氏印藪》、《原拓顧氏印藪選粹》125、《古玉印集存》375等著録“侯戊”,原引印文“戌”乃“戊”字誤録,《徵》14.19“戌”欄亦引録此印,印文録作“戌”,與字首不符,亦誤。又此例“侯”所從“矢”作“夫”,乃訛變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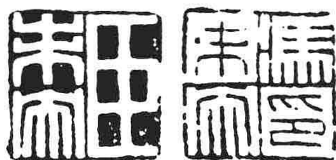
《徵》5.14“市”欄:長安東市令

捷按:此例實出於《鐵雲藏封泥》7A.1、《再續封泥考略》3.29A等著録“常安東市令”封泥,原引印文“長安”乃“常安”誤録。《漢書·地理志上》京兆尹下:“長安,高帝五年置。惠帝元年初城,六年成。……王莽曰常安。”



《徵》5.14"央"欄:馮未央

捷按:"馮未央"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14 著錄"馮印未央·臣未央"穿帶印,原引印文"馮"下漏錄一"印"字。



《徵》5.14"京"欄:京州韓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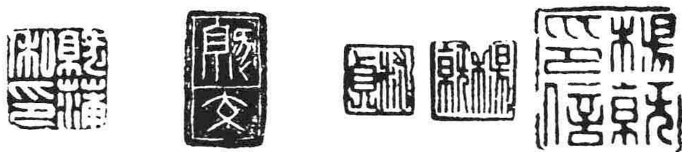
捷按:此例原印著錄於《吉金齋古銅印譜》195 頁、《十鐘山房印舉》2.64 等,《徵》5.16"韓"欄、《徵》11.15"州"欄、《徵》12.6"聶"欄亦引錄,皆釋爲"京州韓聶"。"京州",或釋爲"帛州"(《印字類纂》"帛"欄),無詳說。今謂原釋"京州"或"帛州"在印文中均甚費解,當誤。原釋"京"者實爲"泉"字異構。漢印"原印陵友"(《徵》11.15"原"欄)、"原賀印"(《十鐘山房印舉》16.2;《徵》11.15"原"欄)、"原噲"(《十鐘山房印舉》15B.54)、"原武印"(《共墨齋漢印譜》78 頁、《吉金齋古銅印譜續》)、"原遺·日利"、"原都·臣都"(穿帶印。並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4A.36)、"原延年·原少卿"(穿帶印。《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434)等印中的"原"字所從之"泉"寫法與此相同,是其比。"泉州",兩漢時屬幽州漁陽郡,印文中爲"韓聶"之籍貫。漢印有於姓名前冠以籍貫之例,詳參看下文"《徵》14.4'鉅'欄:鉅平□□;鉅平狐古;魏鉅適印"條。然則此"泉州韓聶"例當移至《徵》11.15"泉"欄。



《徵》5.14"就"欄:讙就;就蒲私印

捷按:"讙就"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0 頁、《十鐘山房印舉》15A.49 等,原引印文"讙"實爲"講"字誤釋,參看上文"《徵》3.6'護'欄:王護;梁護;趙印護綬;護就;彭護眾印"條。"就蒲私印"例原印著錄於《夢庵藏印》,《表》348 頁"就"欄據以收錄,字本從"旡",當釋爲"就",即《説文》"琼"字異構。(説參看裘錫圭 1992:494 頁)《繆篆分韻》"就"欄引印文作"就博私印",更是誤"蒲"爲"博"。近見秦

私印有"兟交"(私人藏印),亦以"兟(𡵖)"爲姓氏。"兟(𡵖)"還用作人名,見於魏晉私印"楊兟印信・楊兟・叔貞"(子母印。《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582),原釋文亦誤釋"兟"爲"就"(《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目録15頁)。



《徵》5.14"厚"欄:厚睦任之印

捷按:此例出於《封泥考略》8.24a著録"厚陸任之印"封泥,原引印文"睦"實爲"陸"字誤録。



《徵》5.15"良"欄:趙良邪

捷按:此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43頁、《續齊魯古印攈》等著録"趙良邪・趙常山"穿帶印(《徵》6.25"邪"欄亦引録此印文,《徵》9.6"山"欄則引録"趙常山"一面印文),人名"良邪",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讀爲地名"琅邪"①,説可信。



《徵》5.15"憂"欄:楊餘憂印;(𥁕)蘇澤憂

捷按:"楊餘憂印"例所引印文"餘"實爲"除"之誤釋。《徵》14.11"除"欄引録此印文作"楊除憂印",可以參看。名"除憂",亦作"除㥑",漢私印有"石除㥑印"②(《顧氏集古印譜》、《王氏集古印譜》6.13),是其例。其取意與漢時人名"釋憂"(如本欄引"番擇憂印"、"蘇印澤㥑"及私人藏"朱澤憂印"、"范澤憂"等。"擇"、"澤"通"釋"③。)、"解憂"(漢印有"孫解憂",著録於《善齋璽印録》、《敬敬齋古璽印集》;漢楚王戊之孫女、烏孫公主名"解憂",見於《漢

① 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學報》1999年第1期。後收入《廈大史學》第一輯,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年,第360—383頁。

② "除㥑",《王氏集古印譜》釋文誤釋爲"除息",《繆篆分韻》"石"欄亦從其説。

③ 參看裘錫圭《説"河海不擇細流"》,《文史》第7輯,中華書局,1979年,第104頁。後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50—152頁,略有增補。

書·西域傳下》)者相同。又"蘇澤憂"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9.21等著録"蘇印澤惪"印,原引印文漏録"印"字;"惪"字本作"[illegible]",見於《説文》心部:"惪,愁也。从心、从頁。(小徐本作"從心、頁聲。惪心形於顔面,故從頁。")"依本書例,宜移至《徵》10.19"惪"欄。原將字形摹寫作"[illegible]",稍失真;釋作"憂",亦不妥。《繆篆分韻》"湟"下引此印文作"蘓湟惪印",誤"澤"爲"湟"。



《徵》5.15"夏"欄:夏齊私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罄室所藏璽印》、《書道全集》卷二十七"大西行禮氏舊藏印"等著録"夏齋私印",原引印文"齊"乃"齋"字誤録。《徵》10.8"齋"欄亦引録此印,可以參看。《書道全集》卷二十七釋爲"齋"(50頁),亦誤。



《徵》5.17"弟"欄:郭男弟;劉弟吾

捷按:"郭男弟"例出於《清儀閣古印偶存》、《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璽印集林》、《秦漢印章》104頁等著録"郭愛君·郭男弟"穿帶印(《徵》13.14"男"欄亦引録此印文;《徵》5.15"愛"欄引録"郭愛君"一面印文),另有"韓安君·韓男弟"穿帶印(《中國璽印集粹》13.1308),亦以"男弟"爲名字。《急就篇》卷一列舉有人姓名"求男弟",顔師古注:"男者以別女;弟者有兄之稱也。"《元和姓纂》卷五"裘"下稱"《急就章》有裘男弟",岑仲勉校記曰:"'男弟',非人名。"[1]今據漢印資料,可知岑校失之。"劉弟吾"例出於《師意齋秦漢印譜》、《程荔江印譜》等著録"劉弟吾·劉子承"穿帶印(《徵》2.5"吾"欄亦引録此面印文,《徵補》12.2"承"欄引録"劉子承"一面印文),《説文》鳥部"鶫"或從弟作"鵜",劉樂賢(2002)謂人名"弟吾"即"夷吾",説極是。(參看上文"《徵》1.10'苐'欄:([illegible])苐恬;([illegible])苐横;([illegible])苐理私印"條)"夷吾"爲漢時常見人名,例看上文"《徵》3.20'啓'欄:啓方"條。

---

[1] (唐)林寶《元和姓纂》(岑仲勉校記,郁賢皓、陶敏整理,孫望審訂本)第一册,中華書局,1994年,第714—715頁。

《徵》5.17"久"欄:([illegible])遂久右尉;王久長

捷按:"遂久右尉"例原封泥著錄於《鐵雲藏封泥》21A.2、《齊魯封泥集存》、《再續封泥考略》3.5B等(《徵》2.14"遂"欄亦引錄此封泥),本作"[illegible]"形,原摹寫作"[illegible]",失真。"王久長"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9.34著錄"王印久長",原引印文"王"下漏錄一"印"字。



《徵》5.17"乘"欄:其乘

捷按:此例所引印文"其"實爲"畀"字誤釋,參看上文"《徵》5.4'畀'欄:畀□"條。

【待續】

參考文獻*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十四卷,民國十九年(1930)蟫隱廬書店影印本。(文中或簡稱"舊版")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年(1983年第二次印刷本)。(文中或簡稱"徵")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補遺》,文物出版社,1982年。(文中或簡稱"徵補")

孟昭鴻《印字類纂》(亦名《漢印文字類纂》),民國二十二年(1933)上海西泠印社影印本。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文中或簡稱"表")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

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年

陳松長主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

---

* 引用諸印譜的詳細情況,請參看拙撰《古璽彙考》之附錄一《集輯古璽印印譜知見目錄》,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6月,此不具列。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文中簡稱"會典")

裘錫圭(1992)《〈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491—524頁。

劉樂賢(2002)《古璽人名考釋六則》,《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週年紀念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70—73頁。

略論古璽文字研究的重要性

田　煒

戰國文字上承殷商、西周、春秋文字之餘緒，下啟秦漢文字之先河，是漢字演變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也是我們研究戰國時期歷史文化以及語言文字使用情況的重要材料。古璽文字作爲戰國文字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語言文字學、歷史學、民俗學等諸多方面都有很高的研究價值。下面我們將結合具體的例子，從文字、詞彙、歷史文化等角度談談古璽文字研究的重要性。

現存的古璽數量相當可觀，古璽文字中"不重複的單字數大概比同時代銅器銘文中的還要多"①，爲研究戰國文字的形體特點、變化規律提供了大量例證。例如古璽文字中的偏旁訛混现象就很值得注意。所謂"訛混"，是指形體相近的字或偏旁混用的現象②。在古璽文字偏旁訛混的實例中，有相當一部分在其他材料中很少見，很值得重視。總結出形近偏旁訛混的規律，對文字的考釋工作有很大的幫助。下面我們試舉例對這一問題略加說明。在古璽文字中，"力"、"又"二旁形體接近，很容易相混。《珍秦齋藏印（戰國篇）》147 號著錄了下揭古璽：



其中"勳"字所从之"力"寫成了"又"，是"力"、"又"二旁相混之例。《珍秦齋藏印（戰國篇）》58 號著錄了下揭古璽：



---

① 裘錫圭《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第 57 頁；原載於《中國文物報》1989 年 1 月 30 日。

② 劉釗先生曾經對古文字中的訛混現象有過比較系統、細緻的研究，說詳《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39—148 頁。

原釋文作“王軥(駕)”[1]。戰國文字“加”字屢見,作(《郭店·窮達以時》簡9)、(《古璽彙編》(下文簡稱《璽彙》)1260)、(《璽彙》1680)、(曾侯乙墓竹簡簡85)等形,“口”旁均在“力”旁的右方或下方,而字的“口”旁卻在旁的左方,故釋“加”可疑。之所以有學者把看作“加”,是因爲旁與寫作的“力”旁很相近所致,但實際上“又”旁也有類似的寫法。古璽文字“事”字或作(《璽彙》1195)[2]、(《吉林出土古代官印》205)[3]等形,其中“又”旁的寫法與的形體基本相同。《璽彙》0088號“左司工”璽,“左”字作,所从之“ナ”作,也可資參照。因此我們認爲其實就是“右”字。“右車”在古璽中屢見,是當時比較常見的人名[4]。《璽彙》1596、3283號重新著錄了下揭兩方古璽:




璽文左部人名二字,原釋文均釋爲“車右”,或改釋爲“軌”[5]。劉樂賢先生指出《璽彙》2149號有“郢車左”璽,認爲《璽彙》1596、3283號璽中的人名仍當釋爲“車右”[6],甚是。《璽彙》0319號“右廩”璽,“右”字作,可證《璽彙》3283號璽字確當釋爲“右”。既知“又”、“力”二旁常相訛混,又知“右車”、“車右”、“車左”等爲習見人名,故可推知《璽彙》1596號中的字也當釋爲“右”,是“又”、“力”二旁訛混之例,不當因其形體有變而另作他釋。

古璽文字中還有一些特殊的書寫現象,也頗值得注意。下面略舉璽文中的“倒

---

[1] 蕭春源輯《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澳門:澳門基金會,2001年,第55頁。

[2] 施謝捷《〈古璽彙編〉釋文校訂》,《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46頁。

[3] 拙文《古璽印字詞零釋(八篇)》,《中國文字》新三十三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年,第178頁。

[4] 吳振武先生曾經對6枚以“右車”爲人名的古璽作過專門的研討,詳參《古璽合文考(十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279頁。

[5] 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第499、514頁。

[6] 劉樂賢《古璽人名考釋六則》,《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71—72頁。

書"、"側書"爲例。"倒書"、"側書"是古文字的特殊書寫方式,唐蘭、沈之瑜、裘錫圭、張桂光等先生都曾撰文對甲骨文中的一些倒書現象進行討論①。其後,劉釗先生又把甲骨文中的倒書分爲"全字倒書"、"偏旁倒書"和"筆劃倒書"三類進行了較爲詳細的考察②。最早留意到古璽文字倒書現象的是丁佛言先生,他把璽文中的(《璽彙》2207)釋爲"冬",指出"古文'冬'从日,此其倒文"③。後來,徐在國先生對古璽中的倒書現象進行了專門的考察,並指出《璽彙》3603 號璽中的爲"曹"字之倒書④。明確某一形體是否倒書,對考釋工作十分重要。例如《璽彙》4401—4403 號重新著錄了三方"明下"璽,王人聰先生指出所謂的"下"字其實是"上"字的倒書⑤。"明下"不辭,而"明上"則屢見於璽文與傳世典籍,故知王説至確。又如《璽彙》3880 號璽有字,《古璽文編》誤錄作而釋爲"堩"⑥,學者多沿其誤。實際上該字當隸定爲"鄄",是偏旁倒書之例。古璽文字中的"側書"現象也頗足珍視。《璽彙》3454 號重新著錄了下揭古璽:



其中的殘泐太甚,不可盡識,但側書的"金"旁仍清晰可辨。又如《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18 號著錄了下揭古璽:

---

① 唐蘭《懷鉛隨錄(續)・卜辭彝銘多倒書》,《考古社刊》第 6 期,1937 年,第 315—316 頁。沈之瑜《説"至"》,《沈之瑜文博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113—114 頁;原載於《文物》1979 年第 11 期。裘錫圭《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51—153 頁;原載於《安陽殷墟筆會論文選》(油印本),1984 年。張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第 291—293 頁;又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原爲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屆年會論文,1988 年 7 月,吉林長春。

② 劉釗《談甲骨文中的"倒書"》,《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55—59 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9—22 頁。

③ 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十一・四,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④ 徐在國《古璽文字八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20—121 頁。施謝捷先生亦釋此字爲"曹",見《〈古璽彙編〉釋文校訂》,《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650 頁。

⑤ 王人聰《戰國吉語、箴言璽考釋》,《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 年,第 40 頁;原載於《故宮博物院院刊》1997 年第 4 期。

⑥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327 頁。



其中“斆”字所从的“攴”旁側置於“睪”旁之下，也是古璽文字偏旁側書之例。甲骨文形體尚不固定，故多側書，金文中雖然也有側書，但已不多見了。古璽材料説明了側書現象在戰國文字中仍然存在，彌足珍貴[①]。

戰國時期“諸侯力政，不統於王”，不同地域“文字異形”的現象十分突出。王國維先生最早注意到戰國文字的分域問題，他在《史籀篇疏證敘錄》中指出：

> 史篇之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書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②]

1959年，李學勤先生撰寫了《戰國題銘概述》，將戰國文字分爲齊、燕、三晉、兩周、楚、秦六系進行討論[③]。後來學術界把兩周系歸入晉系，形成了現在通行的五系分域説。古璽文字也是反映戰國文字地域特色的重要材料。在字形方面，同一個字在不同的地域往往有不同的寫法，試以“市”字爲例[④]：

齊 《璽彙》0152 《陶彙》3·1206

燕 《璽彙》0354 《璽彙》0361

晉 《璽彙》2436 《璽彙》2970

楚 《璽彙》5602

秦 《璽彙》3093 《璽彙》5708

其他如楚璽“金”字作（《璽彙》5488“鍇”字所从）、“中”字作（《湖南省博物館

① 甲骨文出現“側書”的主要原因是文字書寫形式不固定，而璽文出現“側書”則主要是出於印文佈白的需要。二者的成因雖有不同，但仍可見其淵源聯繫。

② 王國維《史籀篇敘錄》，《王國維遺書》第四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年，第175頁。

③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01—330頁；原載於《文物参考資料》1959年第7—9期。

④ 關於“市”字的考釋，參看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454—468頁；原載於《考古學報》1980年第3期。

藏古璽印集》8)[①],齊璽"歲"字作(《陶彙》3・2)、"平"字作(《璽彙》0313),燕璽"邑"字作(《璽彙》0287"都"字所从)、"中"字作(《璽彙》0368)[②],晉璽"府"字作(《璽彙》0304)[③]、"南"字作(《璽彙》0093)[④],秦印"良"字作(《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79)等等,均極具地域特色。掌握古璽文字的地域特徵對考釋工作也有很大幫助。如戰國文字中"貝"字每省作,論者多以爲與"目"旁相混。今試將部分从貝與从目之字分爲西土秦系文字和東土六國文字兩系進行比較:

西土:

睦 《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96

相 《古陶文彙編》(下文簡稱《陶彙》)5・394 《珍秦齋藏印(秦印篇)》106

《珍秦齋藏印(秦印篇)》358

貝 《陶彙》5・41 《陶彙》5・258

犢 《珍秦齋古印展》93

得 《珍秦齋藏印(秦印篇)》149

東土:

賞 《集成》9735 中山王方壺 《璽彙》3494 《郭店・六德》簡 11

買 《璽彙》1054 《璽彙》1608 《璽彙》1864

---

① 李學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3 頁;原載於《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 期。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第 36 頁;原載於《考古學報》1972 年第 2 期。

②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第 445—447 頁;原載於《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2 期。

③ 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第 491 頁。

④ 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第 488 頁。

目 《璽彙》1662 《璽彙》2064 《陶彙》3・701

相 《璽彙》3210 《璽彙》4563 《包山》簡 171

西土秦系文字"貝"、"目"二字形近,"貝"字或省下端兩筆則與"目"字同形,上舉《珍秦齋古印展》93 號印"犢"字作即其例。東土六國文字"貝"、"目"二字的多數形體並不相近,只有省作的"貝"字與寫作的"目"字形體比較接近,但"貝"字頂部較圓,而"目"字頂部較尖,也並非毫無區別。至於上平下弧的與秦篆"目"字寫法相同,但與六國文字"目"字的形體迥然有別,故在六國文字中往往是"貝"字之省而不能視作"目"字[①]。古璽文字中有(《璽彙》1162)、(《璽彙》3039)、(《璽彙》0834)、(《璽彙》0171)等字,或隸定爲"昍"[②]、"賦"[③]、"僓"[④]、"埍"[⑤],均未安。實際上,這些都是从貝之字。戰國璽陶文字中有一個寫作(《璽彙》0445)、(《陶彙》3・825)、(《璽彙》0607)等形的字,字即其省寫。此字或釋爲"則"[⑥],或釋爲"貯"[⑦],或釋爲"貽"[⑧],尚未能確釋。字吳振武先生釋爲"賦"[⑨],至確。"賦"在古璽中用爲人名。字从人从員,實即包山楚簡中常見的字,在璽文與簡文中均用爲人名。此字亦見於西周金文,作(《集成》2730 厚趠方鼎)、(《近出殷周金文集錄》36 晉侯蘇編鐘)。也是一個从員的字,其中爲"自"字的特殊寫法,這一點徐在國先生已經指出[⑩],故此字可以隸定爲"塤"。

---

① "鼎"字上部的寫法也與"貝"字相同,而與"目"字有別。故也有可能是"鼎"字之省,如戰國銅器銘文中"鼒"字或作(《集成》1507 半鼒鼎),即其例。

② 唐蘭先生説,轉引自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82 頁。

③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19 頁。

④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20 頁。

⑤ 徐在國《戰國官璽考釋三則》,《考古與文物》1999 年第 3 期,第 83 頁。

⑥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04—405 頁。

⑦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第 345 頁。

⑧ 此説録自施謝捷先生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上的發言,2009 年 6 月,上海。

⑨ 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第 511 頁。

⑩ 徐在國《戰國官璽考釋三則》,《考古與文物》1999 年第 3 期,第 83—84 頁。

"員"旁除了見於上揭諸字以外，還見於(《集成》9300 𢎴駿𩰬蓋)、(《包山》簡247)、(《望山》簡2—60)等字，李學勤、陳偉、趙平安、劉釗等學者認爲"員"即"賣"字①。《璽彙》2740 號、《顧氏集古印譜》分別著錄了下揭古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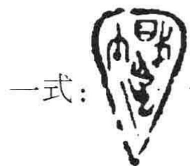
 

其中、二字舊或釋爲"目□"②，或釋爲"睩"③。其實該字从貝，應該隸定爲"賥"，可能是"俸祿"之"祿"的專用字。北京文雅堂藏有下揭璽印：



或疑璽文左字爲"盲"字④。對比古璽文字"賑"字作(《璽彙》0764)，璽文左字也應該釋爲"賑"，只是"辰"字的部分筆劃借用了邊欄而已⑤。

古璽文字也是研究戰國時期銘刻文字的重要材料。前人研究鳥蟲書往往只是依據金文，而忽略了古璽。馬國權先生雖然已對古璽中的鳥蟲書有所論述⑥，但所論比較簡略，亦未得到研究者的足夠重視。下面試分類列舉若干鳥蟲書璽，以資研討：

一式：《璽彙》1304

二式：《璽彙》4603

---

① 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 年 3 月 22 日。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53 頁。趙平安《釋古文字資料中的"𧶠"及相關諸字——從郭店楚簡談起》，《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78—85 頁。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第 123—132 頁。

② (明)顧從德集印，徐敦德釋文《顧氏集古印譜》，杭州：西泠印社，2000 年，第 30 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第 382 頁。

④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第 267 頁。

⑤ 李家浩先生曾經對古璽中的借邊現象有過專門討論，説見《戰國官印考釋(兩篇)》，《文物研究》第七輯，合肥：黄山書社，1991 年，第 347 頁。

⑥ 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52—153、160—161 頁。



曹錦炎先生曾經在容庚、馬國權、林素清等學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把鳥蟲書的構形分爲"增一鳥形"、"增雙鳥形"、"寓鳥形於筆畫中"、"增簡化之鳥、蟲形"、"增蟲、爪形"、"增其他紋飾"等六類[1]。上列四式鳥蟲書分屬"增一鳥形"、"增雙鳥形"、"寓鳥形於筆畫中"、"增簡化之鳥、蟲形"四類。根據璽文的形體特點分析,目前所見的鳥蟲書璽中大部分屬於燕系,個別屬於晉系,其餘諸系的材料則尚未發現。燕、晉二系的鳥蟲書有著各自的特點:晉系鳥蟲書包括了上舉一、二、三式三種類型,而燕系鳥蟲書則包括了三、四式兩種類型。曹錦炎先生認爲:

> 根據現有的資料分析和筆者的研究,鳥蟲書主要流行於長江中下游地區,影響波及中原一帶。以先秦國別而言,見於越、吴、蔡、楚、曾、宋、齊、徐等國;就年代可考者,最早的應屬楚王子午鼎(公元前558年),最晚的爲越王不光劍(越王不光即越王翳,公元前411—376年在位),流行時間已接近二百年;從數量上統計,僅屬於越國器者就多達66件。[2]

按照曹先生的觀點,鳥蟲書的流行時間大致在春秋晚期到戰國初期,流行的地區以長江中下游爲中心,其流風影響至三晉、齊國等地。今據鳥蟲書璽所屬之國別,鳥蟲書的使用範圍又可進一步延伸至北燕之地。目前所見的鳥蟲書璽均屬於燕系和晉系,且又以燕系爲多,體現出文化由近及遠的波浪式傳播方式——當燕地使用鳥蟲書之際,作爲鳥蟲書發源地的長江中下游地區已經很少使用這種書體了。戰國

---

①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第15—17頁。

②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第5頁。

鳥蟲書璽對研究鳥蟲書的流傳與發展有著積極的意義。從形體上説,戰國璽印上的鳥蟲書是鳥蟲書發展的中間環節,起到了承上啟下的作用;從功用上説,戰國鳥蟲書用於私璽,與春秋中晚期到戰國初期用於青銅器的情況有所不同,是漢代鳥蟲書私印的源頭。

古璽材料對研究上古詞彙也很有幫助,其中一詞多形的現象就頗值得注意。裘錫圭先生曾經對"一詞多形"現象有過專門的論述,認爲造成一詞多形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異體字和一詞用多字①。具體到古璽材料,使用異體字和一詞用多字的現象又往往是由不同地域用字習慣的差異所造成的。如齊璽有複姓"吾丘"(《璽彙》4010、《鶴廬印存》7 頁),晉璽寫作"虍埅"(《古璽彙考》321 頁)、"虗埅"(《璽彙》3056、3433,《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220 頁);又如秦印中有人名"胡傷",楚璽作"可(何)慯"(《璽彙》3221),晉系的金文和璽陶文材料寫作"胡慯"(《璽彙》0561、3282)、"系(奚)慯"(《陶彙》6・79)②。其中"傷"爲秦文字,"慯"、"慯"爲六國文字。《璽彙》0860 號重新著錄了下揭古璽:



朱德熙先生把其中的人名釋爲"㬪(牽)犢(犢)"③,已經得到了學術界的普遍認同。後來發表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式法》中"牽牛"寫作"緊牛",可爲朱説佐證。用"緊"或从緊的"㬪"表示"牽"這個詞,很可能也是六國文字區別於秦文字的一種用法。除了用字的地域差異以外,頻繁使用假借字是造成一詞多形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如複姓"韓城",或作"榦城"(《璽彙》4064)、或作"𨌲城"(《璽彙》4065);人名"釋之"(《璽彙》1863、1873)或作"睪之"(《璽彙》2676)、"斁之"(《璽彙》0859、1138、4062),"莫臣"(《璽彙》0554、3025)或作"獏臣"(《璽彙》3817)④,"無畏"或作"亡魂"(《璽彙》1695)、"亡魁"(《璽彙》1628、2674)等等。這種現象從一個側面説明了戰國時期選用某個字來表示某個詞或語素,讀音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在戰國和秦漢時代,璽印可以用於封緘書寫在簡牘上的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257—274 頁。

② 拙文《璽印人名考(兩篇)》,《出土文獻與傳統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待刊)。

③ 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5—22 頁。

④ 劉樂賢《古璽人名考釋六則》,《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73 頁。

公文、書信,也可以封緘門戶以及盛有東西的器物、囊橐等,還可以鈐印在陶器的器坯和漆器上,用途很廣①。因此,古璽文字的內容也相當豐富,包括人名、地名、官名、成語等等,爲研究當時的社會制度、職官制度、地理沿革、思想文化、姓名風俗等提供了大量珍貴的素材。例如私璽人名就可以從一個側面反映當時的民俗文化。劉釗先生曾撰文對古文字材料中的人名進行了專門研究,並對其所體現的文化內涵進行了探討,其中就引用了不少古璽材料②。又如王念孫曾認爲"古無名右車者"③,今以古璽觀之,知其説非是。下面我們再談談上海博物館所藏的下揭"兇奴相邦"璽④:



王國維先生最早對其進行研究,他認爲:

> 其形制、文字均類先秦古鉩,當是戰國迄秦漢間之物。……《史記·大將軍票騎列傳》屢言獲匈奴相國、都尉等,而《匈奴列傳》記匈奴官制但著左右賢王以下二十四長而不舉其目,又言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十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户、且渠之屬。相封即相邦,古邦、封二字形聲並相近,易邦爲封亦避高帝諱耳。……此匈奴相邦則單于自置之相,畧如漢之丞相矣。……此印年代較古又爲匈奴所自造,而制度、文字並同先秦。⑤

陳直先生將此印年代定爲西漢,認爲"印文蓋爲匈奴相邦在國內所用,歸漢後仍隨身攜帶,或生前遺失,或死後殉葬者"⑥。黄盛璋先生認爲"兇奴相邦"璽是戰國時期趙國賜予匈奴之物,其主要的根據有三點:一是《史記·匈奴列傳》謂匈奴"毋文書,以言語約束",則該璽不能是匈奴自製;二是漢印中"匈奴"從不作"兇奴",故"兇奴"與秦文字的用字習慣不符,是六國文字的特殊寫法;三是璽文中"奴"、"邦"

① 裘錫圭《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56頁;原載於《中國文物報》1989年1月30日。

② 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年第1期,第60—69頁。

③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四·二十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④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1頁。

⑤ 王國維《匈奴相邦印跋》,《王國維遺書》第二册《觀堂集林》十八·十六,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年,第332頁。

⑥ 陳直《漢晉少數民族所用印文通考》,《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56頁;原載於《秦漢史論叢》第一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等字的寫法均與戰國晉系文字相近①。這種説法是有問題的。《匈奴列傳》所謂"毋文書",是指匈奴没有自己的通行文字,並不能排除其在特定場合使用文字的可能性。至於説"兇奴"是六國文字的寫法,"匈奴"是秦漢文字的寫法,也是不對的。在已經公佈的材料中有下揭三枚秦私印②:



其中第一枚和第三枚人名爲"兇奴",第二枚人名或釋爲"宼奴"。此外,《漢印文字徵補遺》七・五收錄了一個寫作的字,羅福頤先生將其隸定爲"宼",並錄其文例曰"宼奴"。從文字的風格判斷,該印當爲秦至西漢早期之物。《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中"心胸"之"胸"从勹从兇作,可隸定爲"匑",是"匈"字之異體。上举印文中的和很可能就是"匑"字,所从之和是"勹"旁的變體。在古文字中"勹"、"宀"二旁形體相近,時有相混之例。如楚簡"室"字或作(《包山》簡255),又如秦漢文字"軍"字作(《璽彙》5708),又作(《漢印文字徵》卷十四・七)③,皆其例。"匈奴"一詞在上揭"兇奴相邦"璽和秦印中作"兇奴"或"匑奴",而在漢印中則作"匈奴",説明他們是同一詞語在不同時期的不同寫法。但黄氏指出"奴"、"邦"等字的寫法均與戰國晉系文字相近,則是正確的。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璽文雖然具有濃厚的晉系文字風格,但也明顯受到了秦文字的影響。如"兇"字,戰國文字作(《郭店・五行》簡15"聦(聰)"字所从)、(《郭店・五行》簡23"聦(聰)"字所从)④等形,所从之"儿"一般作曲腿形,"兇奴相邦"璽"兇"字不僅改變

---

① 黄盛璋《"匈奴相邦"印之國别、年代及相關問題》,《文物》1983年第8期,第67—72頁。

② 許雄志主編《秦代印風》,重慶:重慶出版社,1999年,第204、207頁。程訓義《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石家莊:河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93頁。

③ 從較早的古文字資料看,"軍"字本來是一個从車勻聲的字,大概從戰國時期開始,由於"勻"字的寫法出現了變化而與"勹"旁混同,《説文》"軍"字小篆作,即由此演變而來,許慎把它看成是一個从車从包省的會意字,是不對的。

④ 承張桂光先生面告,他認爲楚簡"聰"字所从之當即"㚇"字。上古音"聰"屬清紐東部,"㚇"屬精紐東部,二者的古音確是非常接近的。然而"㚇"字是在"兇"字的基礎上增益"夂"旁而來的,按照《説文》的解釋,也是一個从兇得聲的字,故以"兇"爲"聰"字的聲旁也是合理的。"兇"、"㚇"二字實爲一字分化,這與"允"、"夋"二字的關係很相似。裘錫圭先生曾經對古文字中的"兇"字有過比較全面的討論,請參看《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12頁。

了曲腿之形，而且左邊一筆短而直，右邊一筆長而曲，已露隸變之端倪，應該是受到了秦隸的影響。又如"相"字"目"旁的寫法，與戰國晉系文字有別而與秦文字相類。此外，"兇奴相邦"璽璽文字體整飭方折，佈白方式與漢印相近，而戰國古璽風格有所區別，開漢繆篆印之先河。這些現象說明了"兇奴相邦"璽受到了戰國晉系文字與秦文字的共同影響，與《馬王堆漢墓帛書・式法》含有秦、楚兩種文字頗有相似之處。據《史記・匈奴列傳》所載，戰國末年與匈奴接壤的有燕、趙、秦等國，此璽文字帶有晉系文字的特點，大概是與趙國故地接壤之匈奴部族的相邦用璽。1971 年在山西榆次王湖嶺 4 號墓中出土了一件白石灰岩質地的"安國君"璽，璽文具有戰國文字風格，而墓葬的年代卻屬於秦漢之際。張頷先生認爲"安國君"璽反映了楚漢紛爭時期六國舊勢力對秦國典章制度的違抗①。從現有的戰國文字材料看，秦國在統一六國以前，其文字與六國文字之間的相互影響較小。秦統一六國以後，實行"書同文字"的政策，六國文字迅速消亡。在秦朝覆滅以後，六國文字曾有短暫的回潮，但由於入秦有年，故而這些"六國文字"往往會受到秦文字的影響。《史記・匈奴列傳》記載蒙恬死後"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這種邊界的變更往往會伴隨著人民的遷移和文化的傳播。既然這時候，中原有六國文字與秦文字互相影響、交錯使用的情況，則匈奴在借用漢字時，也自然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認爲，"兇奴相邦"璽所屬的年代當在秦漢之際。"兇奴相邦"璽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匈奴璽印，確認其所屬的年代與字詞的內涵，對研究戰國末年到秦漢之際匈奴的官制、民俗文化、語言文字等均有裨益。它證明了匈奴在戰國末年至秦漢時期，曾在一定程度上參照中原的官制設立職官，並在一定範圍內使用漢字。

體現古璽文字研究重要性的例子還有很多，本文無法備舉。我們只想說明一點，古璽的內容雖然往往只有片言隻字，但其中卻蘊藏了大量的珍貴信息，有待我們進一步開發、研究。

---

① 張頷《"安國君"印跋》，《張頷學術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37—140 頁；原載於《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 年第 2 期。

簡本《晏子春秋》與今本對讀札記*

李天虹

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最早刊發於文物出版社 1985 年《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中，包括圖版、摹本、釋文、注釋(以下簡稱"整理本")，整理者是駢宇騫先生。同年稍後，文物出版社出版吳九龍先生《銀雀山漢簡釋文》(以下簡稱"釋文本")，是著不按篇，而是按竹簡原始編號順次排列簡文，在每簡釋文末尾注明篇別，因此各篇文字錯雜在一起。再後，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8 年出版駢氏《晏子春秋校釋》(以下簡稱"《校釋》")，是著將簡本與今本做詳細比勘，並對起初的整理意見有所修正。整理本、釋文本和《校釋》，爲簡本《晏子春秋》的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礎，學界多有稱道。我們在研讀簡本和今本的過程中，發現一些可以提出來做進一步討論的地方，故條記撰成此文，以求教、就正於方家。爲方便讀者，茲介紹小文體例如下：

《校釋》以《四部叢刊》影印明活字本爲底本，本文從之，同時參考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以下簡稱"《校注》")和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以下簡稱"《集釋》")。後兩者文本與前者有不同，且與本文的討論有關時，出注予以說明。

每條先注明需討論字句所在簡本章序，括弧內注明今本相對應的篇名和章序。然後引錄需討論的簡文以及今本與之相對應或大體相對應的文句。簡文編號從整理本。簡文釋文以《校釋》爲底本，有疑問或不同意見時，在按語裏說明。除需要討論的字外，所引簡文一般以通行字直接寫出。整理本和《校釋》意見相同時，僅稱引《校釋》；整理本和《校釋》意見不同且有參考價值時，則並稱引。

---

* 本文受 2006 年度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

第二章(《内篇諫上》第九章)

簡本:今夫駕六駕八,固非先王之制也。今又重之,此其……(簡537)

今本:夫駕八,固非制也。今又重此,其为非制也,不滋甚乎

今按:今本第二句話,《校釋》及《校注》、《集釋》均在"此"後斷讀[①],似有不妥,我們懷疑應當在"重"後斷讀。首先,傳世文獻多見"此其爲……"的句式,如《吕氏春秋·爲欲》"夫爭行義樂用與爭爲不義競不用,此其爲禍福也,天不能覆,地不能載",《荀子·王霸》"此其爲可哀,甚于衢塗",《商君書·農戰》"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蚼蠋亦大矣"等等[②]。其次,今本"今又重"後,可能省略了"之"字。類似句例,簡本、今本的"之"字或均存,如簡本第十五章"仲尼之齊,見景公,景公説之",今本(《外篇第八》第一章)同;或簡本存,今本省,如簡本第二章"公弗説,嬰子説之",今本(《内篇諫上》第九章)省作"公不説,嬰子説";或簡本省,今本存,如簡本第九章"苟所求於民,不以事逆",今本(《内篇問上》第十八章)作"苟所禁于民,不以事逆之"。無論"存"或"省",對語意均無影響。因此,我們認爲與簡本相比,今本這句話只是省略了"之"字,語意與簡本"今又重之"相同;"今又重此其爲非制也",應標點爲"今又重,此其爲非制也"。

第四章(《内篇諫上》第二十二章)

簡本:景公將伐宋,師過泰山,公吾夢有二丈夫立而怒(簡542)

今本:景公舉兵將伐宋,師過泰山,公瞢見二丈夫立而怒[③]

簡本"吾",釋文本讀爲"寤",無説[④]。《校釋》疑涉下文"今昔吾夢二丈夫立而怒"句之"吾"衍。譚步雲先生從釋文本,認爲"寤夢"屬同義連用,實際上相當於"夢"[⑤]。

今按:譚説似較爲合理,但對"寤夢"的含義,尚應做進一步分析。《説文》:

---

① 按:就筆者所見今人譯注文本,如孫彦林、周民、苗若素《晏子春秋譯注》(齊魯書社,1991年11月)、李萬壽《晏子春秋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陳濤《晏子春秋譯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7月)等,也是在"此"後斷讀。

②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2004年11月第2版,第678—679頁)"'此'猶'其'"條引《晏子春秋·内篇諫上》第十二章"此其人民眾矣"句,云"'此其'是複語,'此'亦'其'也",並可參看。

③ 《集釋》引孫星衍説:"《説文》:'瞢,目不明也',古借爲'夢'字。"《新編諸子集成》1輯,中華書局,1982年5月,第80頁。

④ 釋文本簡號爲1017。

⑤ 譚步雲《銀雀山漢簡本〈晏子春秋〉補釋》,《古文字研究》24輯,中華書局,2002年7月,第436頁。

“寤,寐覺而有信曰寤……一曰晝見而夜夢也。”《周禮・春官・占夢》“占夢掌其歲時……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鄭玄注“寤夢”:“覺時道之而夢。”宋項安世《項氏家説》按:“《孔子家語》云:‘天災地妖所以儆人君也,寤夢徵怪所以儆人臣也。災妖不勝善政,寤夢不勝善行’,以此觀之,則不寐之時恍惚獨有所見如狐突之見其太子者,古人皆名爲寤夢也。”謂不寐而恍惚入夢爲寤夢。俞樾《群經平議・周官二》:“寤夢者,寤而夢也,謂不寐而夢也”,“僖十年《左傳》‘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使登僕’,杜注曰:‘忽如夢而相見。’十五年傳‘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注曰:‘狐突不寐而與神言,故謂之妖夢。’然則狐突之夢豈非所謂寤夢乎?”説法與項安世類同。孫詒讓《周禮正義》對“寤夢”有不同解釋:“《説文》前一訓,謂寐覺之後,神志惝怳而有言也,與六夢寤夢無涉。後一訓,似即釋此寤夢之義”,“蓋覺時有所見而道其事,神思偶涉,亦能成夢,與上思夢爲無所見而馮虚想像之夢異也。”認爲“寤夢”可能指日有所見而成夢。結合《晏子春秋》上下文,這裏“寤夢”的含義,似以項、俞之説爲長。不過,不論“寤夢”指日有所見而成夢,還是指不寐而夢,其含義與一般説法的“夢”都有一定差别。

第八章(《内篇問上》第十七章)

簡本:在上不犯下,任治不傲窮(簡569)

今本:在上不犯下,在治不傲窮

《校釋》認爲簡本“任”爲“在”之誤。

今按:“任治”一詞見於《鶡冠子・道端》“受官任治,觀其去就,足以知智”,“受官”與“任治”互文連言,兩詞含義接近。而這樣的含義放在簡本《晏子春秋》此處也非常合適。所以,簡文“任治”恐無誤。相反,今本“在治”之“在”倒有可能是“任”字之訛。清人王念孫《讀書雜志》有辨古書“在”、“任”互訛例數條,如《漢書》卷十二“自在”條辨“在”當爲“任”,《淮南内篇》卷六“右秉白旄、余任”條辨“任”當爲“在”,同上卷十二“本任於身”條辨“任”當爲“在”等,可並參①。

---

① 參王念孫《讀書雜志》6冊34頁、13冊21—22頁、14冊8頁,北京市中國書店,1985年3月。又宋華強博士認爲:“《管子・白心》‘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本,中冊第809頁)引安井衡説‘仕任’當爲‘任仕’,其説是。尹注云‘不可任其仕’,正説明本作‘任仕’,蓋後人以二字形近而誤倒。‘任仕’即‘任事’,與簡本‘任治’義近,皆謂居官治事,可證簡本無誤。”

簡本:其政刻上而饒下,正徹而救窮(簡569-570)

今本:其政刻上而饒下,赦過而救窮

整理本指出,"刻上"與"饒下"爲對文,"正徹"與"救窮"爲對文[①]。釋文本讀"正"爲"政"[②]。《校釋》訓"徹"爲"通",《説文》:"徹,通也。"

今按:簡本"正徹",今本相當之處作"赦過",兩者恐無語意上的直接對應關係。我們懷疑,"正徹"可能確如整理本所説,是"救窮"的對文。更具體地講,"徹"的含義可能與"窮"相對。"徹"之訓"通",是貫通的意思,用在這裏似不合適。我們注意到,在文獻裏,"達"常常和"窮"相對爲文。如《孟子·盡心上》"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説苑·尊賢》"窮者達之,亡者存之,廢者起之",郭店竹書又有"窮達以時"的説法等等。這種語境下的"達"是顯貴、顯達之義,"窮"則特指不得志。"徹"古本有"達"義,但是是達到的意思,與"顯達"有别。不過上古"徹"、"達"分别屬月部透母、月部定母,讀音非常接近;以"徹"为聲符的"轍"[③],有與"達"相通之例,如傳本《老子》第27章"善行無轍迹",馬王堆帛書乙本"轍"即作"達"[④]。因此,簡文"徹"可能是以音近通假爲"達",訓爲顯達。簡文"正",大概用作"治"義,與《墨子·天志下》"天子不得次(恣)己而爲政,有天正之"的"正",用法相同。但是,今本"救窮"的"窮",是貧窮的意思。《韓詩外傳》卷三"湯乃齊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赦過賑窮,七日而穀亡,妖孽不見,國家其昌",所謂"赦過賑窮",與這裏的"赦過而救窮"正好相應。按照本文的讀法,今本和簡本的"窮",用義就存在一定差别。所以,我們對"徹"字的釋讀,尚有待進一步證明。

第九章(《内篇問上》第十八章)

簡本:立法儀,不犯之以邪(簡574)

今本:立于儀灋,不犯之以邪

《校釋》認爲今本"儀法"當從簡本作"法儀",並引孫星衍説:"《墨子》有《法儀篇》,'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本篇前十四章云'守則(當爲財字之誤)而不虧,立法儀而不犯'正是其義。"又"法儀"即法度。《管子·兵法》云:"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

---

① 徹,簡文原從"刀"。

② 釋文本簡號爲0907。

③ 《説文》新附"轍":"車迹也,從車徹省聲。本通用徹,後人所加。"

④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第634頁。

今按:文獻中"法儀"、"儀法"兩詞都屬多見,且含義相同。"法儀"之例已見前文。"儀法"之例,如《管子·七法》"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後可以治民一眾矣"、《任法》"聖君……置儀法,如天地之堅,如列星之固,如日月之明,如四時之信"等等。《七法》中的"儀法",與《校釋》所引《兵法》中的"法儀"明顯是一回事。如此,這裏作"儀法"亦通,不必據簡本改[①]。

簡本:苟所求於民,不以事逆,故下不敢犯禁也(簡575-576)

今本:苟所禁於民,不以事逆之,故下不敢犯其上也

今按:疑簡本"求"爲"禁"字之訛。今本上文先講"所求于下者"如何如何、"所禁於民者"如何如何;然後說"苟所求于民"如何如何,到這裏是"苟所禁于民"如何如何,上下文正相呼應。簡本在這裏的"苟所求於民"之前,用語與今本完全一致,已經出現了一處"苟所求於民"。所以,這裏的"苟所求於民",恐是涉上面的同文而誤,而應與今本一致,作"苟所禁於民"。

第十章(《内篇問上》第二十\二十一章)

簡本:明言行□飾其□□□无欲也兑□其交觀上[□□]欲而微爲之竊求君之比璽(邇)……(簡580-581)

今本:明言行之以飾身,僞言無欲以說人,嚴其交以見其愛。觀上之所欲而微爲之偶,求君〈之〉逼爾而陰爲之與[②]

整理本在"交"字後斷讀。《校釋》疑簡文可補讀爲"明言行以飾其身,僞言无欲也悅人,其交觀上之所欲而微爲之,竊求君之比邇","比邇"指親信。又認爲今本"偶"为"竊"之誤,屬上讀亦誤,當下讀;"爾"當讀爲"邇"。劉春生先生亦將"竊"屬下讀;認爲簡文"行"後之字尚存殘劃,似是"也"字;"兑"下之字,殘劃可辨是"民"字,今本作"人",當是避唐諱所改。今本"其交"上的"嚴"字,當係衍文[③]。

今按:竹書"其交",是統領此後的兩句話。從現存文字看,"其交"後的兩句話,與今本"觀上之所欲而微爲之偶,求君之逼爾而陰爲之與"相應。今本這兩句話的句式相同。如果把竹書所謂"竊"斷爲上讀,竹書這兩句話現存文字的句式也相一致,"觀上"和"求君"正相對應。反之,如果將"竊"屬下讀,兩句話的句式就有

① 張純一已指出這裏的"立於儀法,不犯之以邪",與同篇前第十四章的"立法儀而不犯"義同。參《校注》,《諸子集成》第4冊,上海書店,1986年7月,第89頁。

② 此句"之"字據吳則虞說補,參《集釋》第228頁。"爾",《校注》、《集釋》均作"邇"。

③ 劉春生《簡本〈晏子春秋〉校補》,《文史》36輯,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6頁。

所不同。因此我們傾向於在“竊”字後點斷,以“竊”屬上讀。

偶,張純一訓爲“合”,“微爲之偶”即“微合上之所欲”①。“竊”字圖版、摹本均不清晰,字形難以辨析。如果確實是“竊”,或可讀爲“踐”。《晏子春秋·内篇雜下》第三十章“窮不可竊”之“竊”,《集釋》引于省吾説讀爲“踐”,于氏敘竊、踐音通甚詳,可以參證②。“踐”於此當訓爲“行”,“微爲之踐”即“微行上之所欲”,與“微爲之偶”語意接近。

簡本“行”後之字的殘筆,圖版不清,摹本作 。比照今本並參酌文義及句式,此字應該是“以”、“之”、“也”這幾個詞。它簡“以”字作 (簡570)、 (簡574)等形,此字摹本的殘筆明顯與之不合。同簡“之”字作 ,它簡“之”字作 (簡574),兩者也有差異。而同簡“也”字作 (圖版) (摹本),它簡“也”字作 (圖版) (摹本,簡577),其右邊筆劃,與此字摹本的殘筆,相當一致。如果把此字釋爲“也”,與下句“无欲也”的“也”也可相應。所以簡文此字確當如劉先生所説,是“也”字殘文。

> 簡本:誣行偽廉以夜上(簡582)
>
> 今本:求上采聽而幸以求進,傚祿以求多,辭任以求重

《校釋》疑簡文“夜”讀为“掖”,诱掖之義。

今按:疑“夜”讀爲“射”。上古“夜”是喻母鐸部字;“射”有兩音,即船母鐸部和喻母鐸部。喻母、船母都屬舌音,“射”的兩音其實很近。在傳世文獻中,“夜”與喻母鐸部的“射”通用之例常見③。如果“夜”確實讀爲“射”,恐“射”於此當是投合之義,與《孔叢子·抗志》“是故競求射君之心,而莫敢有非君之非者”的“射”用義相同。

第十三章(《内篇雜下》第四章)

> 簡本:每[□□□]鳴焉,其聲无不爲也(簡598-599)
>
> 今本:有梟昔者鳴,④聲無不爲也⑤

---

① 《校注》第91頁。

② 《集釋》第429頁。郭店簡中用作察、淺、竊的字聲旁相同,可爲“竊”、“踐”相通之又一例證,參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24輯,中華書局,2002年7月,第277—278頁。

③ 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861頁。

④ 這裏的“昔者”,同“夕者”,指昨夜,參《集釋》第377頁所引王念孫説。

⑤ 《校注》第153頁從盧校之説,據《説苑》在“聲”前補“其”字。

《校釋》疑簡文首句當補讀作"每昔(或夕)有梟鳴焉"。譚步雲先生補讀爲"每(晦)有梟者鳴焉","晦"義與"夕(昔)"相當①。

今按:兩説相較,似以譚説見長。簡本第十二章"晏子爲莊公臣,言用,晦朝,賜爵益邑。俄而不用,晦朝,致邑與爵",其中的"晦",今本(《内篇雜上》第二章)作"每",是"晦"、"每"相通之例。"每昔有梟鳴"與"有梟昔者鳴",時間概念有異;而"晦有梟者鳴"與"有梟昔者鳴"語意一致。所以,譚説讀"每"爲"晦",可能更爲合理。不過,結合今本用語,簡本這句話也有可能應補爲"晦者有梟鳴焉"②。

簡本:令數爲之,令官具柏常騫之求,後者□不用令之罪(簡604)

今本: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

今按:簡本這裏的"後者□不用令之罪",不見於今本,其中的"□",原簡已經殘缺。經查,今本别篇有文句可以與之對讀。《内篇諫上》第五章:"晏子乃返,命禀巡氓家有布縷之本而絕食者,使有終月之委……令柏巡氓家室不能禦者,予之金;巡求氓寡用財乏者,死三日而畢,後者若不用令之罪。"關於"後者若不用令之罪",《集釋》引王念孫云:"如有後期者,則以不用令之罪罪之也。"又引黄以周云:"後三日之期者,如不用令之罪也。"其語意與簡本此處正相吻合。故疑簡本此句所殘缺之字當爲"若",或與"若"義同、義近的詞,如"如"之類。

附記:本文初稿蒙陳偉、宋華強先生提出寶貴修改意見。兩位先生的意見我大都採納並已融入修訂稿中,其中不便寫入正文的,以腳注形式予以説明。筆者謹記並致以深深謝意。

---

① 譚步雲《銀雀山漢簡本〈晏子春秋〉補釋》,第438頁。

② 宋華強博士認爲:表黄昏義的"晦"似無言"晦者"之例,如此《校釋》補作"每昔"似亦可通,只是當讀爲"晦昔"或"晦夕",是近義詞連用。又"梟"後加"者",印象中似亦無此例,此也説明《校釋》"有梟鳴焉"勝過譚氏"有梟者鳴焉"。簡本第十二章"晦朝",整理者從今本讀爲"每朝",總感覺難以講通。言用之時固然可以每次上朝君主都有賞賜,但是言不用之時晏子恐怕會一次性退還所有賞邑賜爵,而不大可能每次上朝退還一部分,一次一次直到退完。我懷疑此處"晦朝"用法與"旦夕"類似,指短時間(也有迅速之義)。"晦朝賜爵益邑"指言用之時,在很短的時間内君主就"賜爵益邑";"晦朝致邑與爵"指言不用了,在很短的時間内,晏子就"致邑與爵"。"晦朝"正與上文"俄而"相呼應,謂棄用無常,榮枯之速也。如此則是今本"每朝"當讀爲"晦朝",而不是簡本"晦朝"當讀爲"每朝"。今按:宋先生之説頗值得重視,唯經檢索手邊電子文本,未發現"晦昔"、"晦夕"、"晦朝"之用例,此謹錄以備考。

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校讀二記

白於藍

《文物》2003 年第 1 期刊登了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篇的彩色圖版照片以及初步整理釋文①,後經晏昌貴、劉樂賢和吴振武三位學者研討②,該篇的基本内容以及思想性質已經基本清楚。筆者此文,擬在諸家研究的基礎上,對簡文中個别字句的釋讀談一點自己的看法。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指正。爲論述方便,本文每敘述一條,均先録出整理者的相關釋文。

一

金之數勝木,一斧之力不能辟一山之林。(簡 2)

關於“辟”字,原形作“”(下文以“○”代替該字),劉樂賢先生認爲該字與秦漢簡帛中常見之“辟”字字形不類,其右旁與同篇第 8 號簡“殘”字右旁較爲接近,“左部像‘足’,故可釋爲‘踐’。踐,讀爲‘殘’”。

按,劉先生認爲“○”字右旁從“戔”,應當是正確的。其所言第 8 號簡之“殘”字原形作“”,右旁所從的確與“○”字右旁近似。但其認爲該字“左部像‘足’,故可釋爲‘踐’”,則恐未確。秦漢簡帛中“足”字和“足”旁十分常見,未見有與“○”字左旁形近者。“○”字左旁應釋爲“阜”,漢印文字中有“陜”字作“”,“陳”字作“”、“”③,左旁所從可參。“戔”字見《説文》。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沅陵虎溪山一號漢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② 晏昌貴《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校釋》,《長江學術》第五輯,長江文藝出版社,2003 年。劉樂賢《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及相關問題》,《文物》2003 年第 7 期。吴振武《談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中的幾個字》,《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

③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第十四卷,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9 年,第 10 頁。

關於"○"字的用法,劉先生讀作"殘"恐亦不確。先秦秦漢典籍中未見"斧"字有與"殘"字連用的用例,而且該篇簡文中既已見有"殘"字,亦説明將"○"讀作"殘"存有疑問。或許有人會認爲這種情況是古人書寫有意"避復"造成的,但同篇中"國"、"勝"等字迭出繁見,均未見出現同類"避復"情況。

筆者認爲,"○"當讀作"斬"。典籍中從"戔"聲之字有與"斬"字相通之例证。《史記・秦始皇本紀》:"然後斬華爲城。"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斬一作踐。"《史記・陳涉世家》、《新書・過秦上》斬俱作踐。

典籍中"斧"與"斬"常可連用。《吕氏春秋・音初》:"子長成人,幕動坼橑,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漢書・趙廣漢列傳》:"椎破盧罌,斧斬其門關而去。"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簡 204 - 205:"天神下干疾,神女倚序聽神吾(語),某狐叉非其處所,已;不已,斧斬若。"均其證。

二

萬物皆興,歲乃大育,年讎益徙,民不疾役。(簡 4—5)

簡文之"讎"字,劉樂賢讀作"壽";簡文之"役",晏、劉和吴三家均讀作"疫"。這些觀點均可信從。

關於"育"字,晏昌貴訓作"成",引《吕氏春秋・察賢》高誘注"育,成也"爲证。其它諸家均未作説解。按,"大育"一詞典籍未見。"育"當讀作"熟",二字上古音均爲舌音覺部字,例可相通。孰、熟一字分化[①],典籍中孰、育二字均可與從由聲之字相通。《釋名・釋親屬》:"荆豫人謂長婦曰孰。"朱駿聲認爲"孰"假借爲"妯"[②]。《尚書・堯典》:"教胄子。"《説文》"育"字下引"胄"作"育"。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上》:"育、胄聲相近,作胄者假借字耳。"《爾雅・釋詁下》:"育,長也。"郝懿行《義疏》:"育,通作胄。"《集韻・屋韻》:"妯,或作婠。"以上是通假方面的例子。《老子》五十一章:"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成之熟之,養之覆之。"畜、育、熟、

---

① 《説文》:"孰,食飪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字亦作熟,加火。"《説文》:"䁍,目孰視也。"段玉裁《注》:"孰、熟,正俗字。"

②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年,第 298 頁"孰"字下。另,《方言》卷第十二:"築娌,匹也。"郭璞《注》:"築,直六反,《廣雅》作妯。"錢繹《箋疏》:"妯與築同。"築從竹聲,古從竹聲之字亦多可與孰字相通,參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73—174 頁。此亦可證朱駿聲的説法正確可從。

覆四字叶韵,這是押韵的例子。可見“育”可讀作“熟”。《尚書·金縢》:“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風俗通義·佚文》:“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無復水旱之灾,歲大豐熟。”①此“歲則大熟”、“歲大豐熟”與簡文之“歲乃大育(熟)”正可相參。

關於“徙”,晏昌貴先生讀作“耀”;劉樂賢先生釋作“延”。吴振武先生則認爲釋“徙”或“延”均與字形不合。按,吴先生的説法是正確的。該字原形作“ ”(下文以“△”代替該字),從字形上講,的確很難與“徙”、“延”取得聯繫。該字當分析爲從彳從引,可隸定爲“彸”。

《説文》:“引,開弓也。從弓丨。”“引”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在字形上已經與“△”字右旁所從比較接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引”字從“弓”,而在戰國文字中“弓”字常訛變爲類似“人”字之形,如:

弩: 《古璽匯编》0115 《古璽匯编》2752 《古璽彙編》0096

强: 《古璽匯编》2544 《古璽匯编》1310 郭店簡《語叢三》簡48

將以上諸字所從之“弓”與“△”字右旁比較,不難發現二者在字形方面的密切聯繫,唯“△”字右旁多了《説文》“從弓丨”之“丨”這一筆。

古璽印文字中“長”字及“長”旁一般作“ ”形,下部從“人”,但在燕係璽印中有如下諸例值得注意:

長: 《古璽匯编》0798 《古璽匯编》0742 《古璽匯編》0693

《古璽匯编》0745 《古璽匯编》0878 《古璽匯编》0849

張: 《古璽匯编》2811 《古璽匯编》3861 《古璽匯編》3267

與“ ”形比較,上引諸字下部明顯多了一彎筆或斜筆,過去一般認爲這一筆是飾筆或羡符,無實在意義。這種看法未必正確,因爲古文字中“人”字和“人”旁迭出繁見,再未見相同或類似情況。上引“長”字和“長”旁下部所從實爲“引”字,“引”字之訓爲“長”,爲典籍常訓②。故“長”字下部從“引”,實起表義作用。將上引

①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1年,第583頁。
② 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编《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721頁。

“長”字和“長”旁下部與“△”字右旁比較，二者在字形上顯然是一致的。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九主》篇簡 358—359 有“湯乃廴引三公，伊尹布圖陳笇（策），以明法君法臣”語，其中“廴引”字，過去一般都釋爲“延”[1]。按，秦漢文字中“延”字十分常見，未見有與此字右旁近似者。該字左旁從廴，右旁所從亦爲“引”，可隸定爲“廴引”。

“彳引”、“廴引”不見於字書，筆者認爲均當釋爲“廴”。《説文》：“廴，長行也。從彳引之。”徐鍇《説文解字繫傳》：“彳而引之，故曰‘長行’。”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從彳而引之。指事。”《玉篇・廴部》“廴，長行也。今作引。”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玉篇》曰：‘今作引。’是引弓字行而廴廢也。”據此，“彳引”、“廴引”與《説文》之“廴”很可能是一字之異。“廴”是指事字，而“彳引”字可理解爲會意兼形聲字，所從“引”旁兼取表音和表義兩方面的功能。“廴引”字則是在“廴”字上追加“引”聲，所從之“引”可能亦兼具一定表義功能。“廴”、“彳引”和“廴引”後世均被“引”字所取代。

《説文》：“延，長行也。”訓解與“廴”字完全相同。《集韻・稕韻》：“廴，延也。”可見廴、延同義。典籍中“延”字亦常可訓爲“引”或“長”[2]，可見延、引、長三字字義相通。《閻氏五勝》之“年讎（壽）益廴（引）”當與“延年益壽”語義相仿。馬王堆漢墓帛書《九主》篇之“湯乃廴（引）三公”即湯引領三公。《後漢書・禮儀志下》：“治禮引三公就位，殿下北面。”《後漢書・桓榮列傳》：“建言宜引三公、尚書入省事。”可參。

附記：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008 年重大項目“十一五期間新發表出土文獻數據庫建設”（2007JJD740064）資助。

---

①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 29 頁。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第 127 頁。

② 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714 頁。

説"蒜"、"祘" *

郭永秉

《説文·一下·艸部》:"蒜,葷菜,从艸祘聲。""祘"字與"蒜"字古音相同,《説文·一上·示部》云"祘"字"从二示"、"讀若筭"。可爲什麼"从二示"的"祘"有"筭"的讀音,進而可以作爲"蒜"的聲旁,從文字學上講是一個不太容易解決的問題;文字學家對"祘"的形體及"祘"之有"筭"音作過許多解釋,恐皆不可信(詳下文)。也就是説,我們對"蒜"、"祘"二字的結構其實並没有搞清楚。

出土秦漢文字資料中的"蒜"字爲我們了解"蒜"、"祘"兩字的來歷提供了重要的新知。

張家山 247 號漢墓遣策 22 號一欄:"蒜一落"。① "蒜"字原形作(此字右半不是非常清晰,故附上我們的摹本於右),因相鄰的 23 號簡一欄有"薑(薑)一落",將此字釋爲"蒜"應無可疑②。仔細觀察此字字形可以發現,字形的上部其實並非一般的草頭,而是兩個"木"的省變之形或"出"形,即遣策的"蒜"字實从二

* 本文受到教育部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ZD0022)和復旦大學 2008 年度文科科研推進計劃"金苗"項目(批准號:08JM001)的資助。本文也是《長沙馬王堆簡帛集成》的成果之一。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1 月,圖版第 122 頁,釋文第 303 頁。

② 田河先生最近著文認爲遣策 22 號和 23 號並不相鄰(《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冊釋文中存在的幾個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0 月 21 日首發),廣瀨薰雄兄的一篇未刊稿也有此二簡不相鄰的看法(但具體的排列與田文不盡相同,請詳彼文。看校時按,此文已收入本輯。)。"薑"、""皆放在"一落"中,排列位置即使不相鄰也應是靠近的,""顯然應該是一種性質與"薑"類似的食物,我們認爲除了將它釋爲"蒜"字以外,不存在其它可能性。整理者的意見應該是可信的。

“柰”或二“祟”作(“祟”字乃從“柰”字譌變而來,已是學者共識[①],故認爲此字从二“柰”或二“祟”都是可以的),而不能簡單地分析爲从艸从祘。此字可嚴格隸定爲“檖”或“𥚹”。

馬王堆帛書《雜療方》有預防蜮蟲射人之方,第62行有一個字[②],字从二“柰”,其文云:“一曰:每朝啜二三果(顆),及服食之。”整理者釋爲“檖”,謂“即柰字,後世或寫作榛。柰,見《名醫別錄》。”[③]馬繼興先生也認爲“檖”即“柰”的“古異寫”,“今稱蘋果”[④]。但《名醫別錄・下品卷三》只云“柰”“味苦,寒。多食令人臚脹,病人尤甚”[⑤],可見蘋果的藥效並不顯著,醫書中也沒有任何關於食用蘋果可預防或治療蜮蟲射人的記載[⑥]。所以讀“檖”爲“柰”是很可疑的[⑦]。

周一謀、蕭佐桃先生主編的《馬王堆醫書考注》對此字有很重要的看法。他們指出,“用北方之蘋果以防治南方之蜮傷,恐非易得之品;況且蘋果無殺蟲解毒之功,似與本條用藥不合”,這都很有道理;他們還提出:

> 檖,疑即蒜字。《説文》:“蒜,葷菜也。菜之美者,雲夢之葷菜。”(引者按,此處引《説文》爲段玉裁《注》本。)……蓋蜮生南方,蒜乃雲夢之葷菜,且具殺毒之功,故或可用於防蜮避毒。檖與蒜形近,或因形近而誤,故當釋作蒜爲宜。[⑧]

結合上舉張家山遣策的“蒜”字來看,周、蕭兩位先生的懷疑甚具卓識。《雜療方》

---

① 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七》,《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第21頁;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223頁;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63頁“叔”字條、第65頁“隸”字條。

② 陳松長編著,喻燕姣、鄭曙斌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6月,第9頁。

③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第128頁。

④ 《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技出版社,1992年11月,第772頁。

⑤ (梁)陶弘景集,尚志鈞輯校《名醫別錄》(輯校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年6月,第309頁。據此書同頁校記[二],後一句類書或引作“令人臆脹,病人不可多食。”

⑥ 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云“《千金方》稱其食治‘益心氣’”(成都出版社,1992年6月,第75頁),顯然也與此無關。周一謀、蕭佐桃主編《馬王堆醫書考注》已指出“蘋果無殺蟲解毒之功,似與本條用藥不合”(臺北樂群書局,1989年12月,第334頁)。

⑦ 孟蓬生先生《“牪”疑》認爲見於上博簡《曹沫之陳》37、38號簡的“牪”字是“牛”字的繁體,並認爲“牛——牪”的關係就和“柰——檖”的關係一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0月,第18頁),他所指的應該就是《雜療方》的“檖”讀爲“柰”之例,但此例性質有所不同,恐不足爲據。

⑧ 《馬王堆醫書考注》,臺北樂群書局,1989年12月,第334—335頁。

的字體較古且規整，處於篆隸之間，抄寫時間較早；此篇的"蒜"字所从爲二"柰"，還不像書寫簡率的張家山遣策"蒜"字那樣从二"祟"作（類似的情況，可比照《説文》"隸"字古文从"木"和篆文从"出"的不同①），這是可以注意的一點。因此我們認爲帛書的這個"禁"字，其實就是"蒜"字。因爲周、蕭兩位先生在字形的解釋方面有一定欠缺（如認爲禁是蒜的形近誤字顯然是不恰當的説法），且僅引及《千金翼方》謂蒜"除邪痺毒氣"一條證據來説明蒜與防治蜮蟲射人有關，所以此説長期以來沒有受到重視。我們爲此説再作一些補充。

根據《名醫別録》記載，"蒜，味辛，溫，無毒（或作"有小毒"）。歸脾腎。主治霍亂，腹中不安，消谷，理胃，溫中，除邪痹毒氣。"②傳世古書和醫書中預防、治療蜮等毒蟲射人經常用到蒜（包括小蒜和大蒜）。請看下面這些例子：

《抱朴子内篇・登涉》：或問曰："江南山谷之閒，多諸毒惡，辟之有道乎？"抱朴子答曰："……今吴楚之野，……又有短狐，一名蜮，一名射工，一名射影，其實水蟲也，狀如鳴蜩，狀似三合盃，有翼能飛，無目而利耳，口中有横物角弩，如聞人聲，緣口中物如角弩，以氣爲矢，則因水而射人，中人身者即發瘡，中影者亦病，而不即發瘡，不曉治之者煞人。其病似大傷寒，不十日皆死。（引者按，自"短狐"至此以上，《馬王堆漢墓帛書[肆]》第127頁注[一]已引，文字有小異。）又有沙蝨，……若帶八物麝香丸、及度世丸、及護命丸、及玉壺丸、犀角丸、及七星丸、及薺苨，皆辟沙蝨短狐也。若卒不能得此諸藥者，但可帶好生麝香亦佳。以雄黄大蒜等分合擣，帶一丸如雞子大者亦善。若已爲所中者，可以此藥塗瘡亦愈。……"③

《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七"治卒中射工水弩毒方第六十二"：江南有射工毒蟲，一名短狐，一名蜮，常在山間水中，人行及水浴，此蟲口中橫骨角弩，唧以射

① 參看前注所引林澐先生、張富海先生書；關於古文字"艸"、"屮"和"木"旁易譌混爲"出"，可參看劉釗先生《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第145—146頁。

② 《名醫別録》（輯校本），第312頁。

③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中華書局，1985年3月第2版，第306—307頁。沙蝨、蜮（短狐）的性質接近，所以《抱朴子内篇》把它們放在一起講。《太平御覽》卷九五〇蟲豸部七引"《葛洪方》曰：辟沙虱用麝香大蒜合羊脂擣，著小筒中帶之良"（中華書局，1960年2月，第4219頁；參見《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七，文字略有不同），方法與《抱朴子内篇》所記類似。

人形影則病。……又方葫蒜,令傅以搨瘡上,炙蒜上千壯,差。①

《本草綱目·菜部》卷二十六:蒜,……除邪痹毒氣。主溪毒。下氣,治蠱毒,傅蛇、蟲、沙虱瘡。……附方:……射工中人(成瘡者取蒜切片貼瘡上,炙七壯。《千金》)。②

《本草綱目·菜部》卷二十六:茖葱(引者按,據此條"釋名",茖葱即山葱),……除瘴氣惡毒。久食,強志益膽氣。主識惡㦸、狐尿刺毒,山溪中沙蝨、射工等毒。煮汁浸,或擣傅,大效。亦兼小蒜、茱萸輩,不獨用也。③

我們還注意到,食用、塗抹或懸挂蒜,可起到辟惡除瘴氣作用的記載在古書及方志中很多見:

《齊民要術》卷五:其冒霜雪遠行者,常齧蒜令破,以揩脣,既不劈裂,又令辟惡。④

(唐)易靜《兵要望江南·醫方第二十九》:山瘴氣,嵐谷用恆山。獨頭大蒜烏梅肉,速將酒煮便能痊,謹記此良言。(恆山二兩,獨頭蒜一兩,烏梅二十枚,咬[引者按,原書如此,應爲"㕮"字之譌。]咀,用酒二盞,煎至一大盞,分爲二服。初一服未發時喫,次一服已發時喫。)⑤

《四時纂要·夏令卷三》:又以艾蒜爲人安門上,辟瘟。(出《風土記》。)⑥

《澎湖廳志·卷十物產·蔬果》:蒜性辛烈,辟邪穢,故俗於端午與蒲艾並懸門首。⑦

---

① 葛洪《葛洪肘後備急方》,人民衛生出版社,1963年10月,第234—235頁。"葫蒜"即《名醫別錄》記載的"葫",也就是大蒜,參看程超寰、杜漢陽編著《本草藥名匯考》,世紀出版集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第33頁。

②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校點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7年5月,第1594頁。

③ 《本草綱目》(校點本),第1588頁。

④ (北魏)賈思勰著,繆啓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第二版),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年2月,第367頁。

⑤ 陳尚君輯校《全唐詩補編》,中華書局,1992年10月,第1317頁。此條材料蒙唐雯女士代爲覈檢,謹致謝忱。

⑥ (唐)韓鄂原編,繆啓愉校釋《四時纂要校釋》,農業出版社,1981年10月,第125頁。此條校釋云:"《風土記》指晉周处《風土記》。但韓鄂《歲華紀麗》'端午'條'掛艾'下引此條作《荊楚記》。《歲時廣記》卷二十一亦引作《荊楚歲時記》。兩個韓鄂所引出處不同,疑非一人。"(第126頁)

⑦ 中研院台史所台灣方志資料庫,第334頁。此自網絡轉引。

可見驅避瘴氣瘟疫毒蟲,經常要使用蒜,這應該就是古書中記載的蒜能夠防治蜮射人之習俗的背景。蒜在人們心中之所以可以達到這樣的功效,從最後所引的這條方志材料看,主要因爲它是一種"性辛烈"的植物。

順帶值得一提的是,從情理上講,每天早上喫飯前可以喫兩三顆的東西,絶不可能是多食易脹的蘋果,但喫兩三顆蒜卻是很普通平常的事情。所以僅從這個角度看,把《雜療方》的"䔽"字釋爲"蒜"也比釋爲"柰"合理得多。

從張家山遺策和馬王堆帛書《雜療方》這兩個例子,我們可以知道,"蒜"字本來的寫法應當就是"䔽(祟祟)"。從文字學角度看,"蒜"从二"柰(祟)",也是合理的。因爲"蒜"、"祟"二字古音很接近,"蒜"應該分析爲从二"柰(祟)","柰(祟)"亦聲。"蒜"是心母元部字,"祟"是心母月部字;中古音"蒜"是合口一等,"祟"則是合口三等,等似不同,但這是受到傳統文字學認爲"祟"从"出"聲誤説的影響("出"是合口三等字)。其實"祟"也應該是合口一等字,因爲間接从"祟"得聲的"䆐"、"竄"二字皆爲合口一等。《説文・七下・宀部》云"竄""讀若《虞書》'竄三苗'之'竄'",今本《尚書》"竄"作"竄",兩者顯然是通用字的關係。"竄"、"蒜"一爲清母,一爲心母,二者鄰紐,韻則全同,由此可見"蒜"、"柰(祟)"二字,聲母相同,韻部也有非常嚴格的陽入對轉的關係,前者从後者得聲在音理上是完全可以説通的。

我們知道,"柰(祟)"字上部也可以只作从"屮",如新蔡簡的"柰(祟)"既有作形的,也有作形的①。由後一種字形重複形成的"䔽(蒜)"字,從外形看就是"蒜",這種形體無疑很容易被不明"蒜"字結構的人看作从"艸"的"蒜"字("蒜"是一種植物,這很可能是誤析字形的另一方面重要原因)。如果這種説法符合實

① 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吉林大學2006年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吳振武),第7、69頁;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巴蜀書社,2008年8月,第15頁。參看袁國華《〈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文字考釋》,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1月,第127—128頁;張新俊《釋新蔡楚簡中的"柰(祟)"》,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5月3日首發(此文正式發表於向光忠主編《文字學論叢》(第四輯),江西出版集團・江西教育出版社,2008年6月,第254—260頁)。張新俊先生文指出,"柰(祟)"字上从"屮"的這種寫法是從上从"木"形體簡省而來,其演變過程與楚文字中"新"、"栖"等字相同。其説可從。

際,我認爲"祘"非常可能是從"蒜"字簡省分化的一個字[①],也就是説,"祘"其實是截取"蒜"字下半部分而成的。我們還沒有在先秦秦漢文字資料中發現"祘"字的蹤跡,似可見它的出現並不很早。但是根據《説文》"祘"字下注引"《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此語不見於今本《周書》),均分以祘之(段注引"或曰""《本典解》'均分以利之則民安'即此句也",此説若確,則此句的"祘"也不排除是"利"之訛字的可能)'",似乎在先秦文字資料中已經出現"祘"字,但我們不很清楚許慎所見的《逸周書》是什麽時代的抄本,因此"祘"字究竟是何時從"蒜"中分化出來的,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因爲從"蒜"字分化出了"祘"字,所以人們在分析"蒜"的字形時,就更容易把它看作是从"祘"聲的形聲字了。可以説,"祘"之從"蒜"分化出來的過程,跟人們不明"蒜"字結構並將其看成从"艸"頭的過程,是同時並行、相輔相成的。

後代隸楷文字"蒜"字有俗體作"莕"(見《玉篇·艸部》[②]),我很懷疑這種俗體也有較早的隸書寫法的來源。假如我們相信《説文》的説法,"蒜"字應該是从"祘"的;但我們又發現,"祘"字是從不會寫成"秝"形的,爲什麽獨獨"蒜"字會有這種俗體呢?我認爲,這很可能跟"柰"字下部"示"旁的中豎出頭的特殊寫法有關,這種

---

① 劉釗先生指出:"簡省分化,是指一個文字形體的一部分借用爲另一個文字形體,同時接受'母字'的讀音作爲記録語言的符號。或者説是一個文字的形體截取下來部分構形因素來充當另一個文字形體的一種文字分化現象。……簡省分化是文字表音化傾向於强烈的表現。分化出的新字無所謂'本形本義',其形體只是'母字'的一部分,其讀音則來源自'母字'。"(《古文字構形學》,第118頁)關於"祘"字的構形,説文學家過去主要從形、音兩方面作解。從"形"的角度,他們認爲"祘"字象筭籌縱横排列之形(參看《説文解字詁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第一册第290頁引《徐箋》,第291頁引《讀若考》、楊樸《釋祘》、《文源》等著作之説;又可參看黄生撰、黄承吉合按《字詁義府合按》,中華書局,1984年11月,第32頁"祘"條);從"音"的角度,他們主要根據許慎"祘"字注"明視以筭之"的説法,認爲"示者視也,故從示"(《説文解字詁林》,第290頁引《繫傳》之説;同書290頁所引段《注》亦云:"示與視,筭與祘皆疊韵也;明視故从二示。"參看同書同頁所引《雙聲疊韻譜》説)。按無論是從形還是從音的角度,這些解釋無疑都是非常牽强的。在我們看來,既然"祘"是從"蒜"簡省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它根本就沒有本形本義可言,只是具有和"蒜"字相同的讀音而已。

② 傳抄古文"蒜"字也有這種形體,見於宋代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4·29(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年11月,第65頁)。從下文的論述看,此形大概反映的不是較早的"蒜"字形體,而是後世的譌變之形或據隸楷文字臆造之形。徐在國先生指出《集篆古文韻海》"所録古文形體無出處","不要輕易引以爲證,當有所鑒别"(同上引徐書"前言",第IX頁),此恐亦其中一例。

寫法在隸書(尤其是古隸)中多見[①],後來人大概不明“示”旁的這種特殊寫法,就誤認“蒜”所从的“柰”的下部爲“禾”旁了。如果這種推測符合實際情況,也有助於説明“蒜”字本來確實不是从“祘”聲的。

衆所周知,中國本土的“蒜”是指小蒜(據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蒜”字下注的説法,小蒜也就是見於《大戴禮記・夏小正》的“卵蒜”[②]),自張騫出使西域引進大蒜,才有“大蒜”、“小蒜”之分[③]。張家山漢墓、馬王堆漢墓的下葬年代都早於張騫出使的年代,所以我們提到的這些秦漢文字資料中的“蒜”,大概都應該是指小蒜而言的。我們在上引的後代醫書中看到,治療蜮(射工)毒既用大蒜,也用小蒜,而且大蒜用得更多,這應該是大蒜在被引進中國後,種植、食用極爲普遍而且其刺激性氣味甚於小蒜的緣故[④],這與在大蒜被引入中國之前人們也用本土的小蒜來防治蜮(射工)毒的情況並無矛盾之處。

08 年 11 月初初稿,09 年 9 月改完

---

① 參看駢宇騫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7 月,第 197 頁“柰”字第三、四行諸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65 頁“款”字《十問》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8 月,第 362 頁“柰”字北海相景君銘例。前舉張家山遣策的“蒜”字右邊的那個“柰”旁也是這種寫法。

② 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説文解字注》,鳳凰出版傳媒集團、鳳凰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77 頁下欄。

③ 《本草綱目・菜部》卷二十六:“時珍曰:‘蒜字從祘(音蒜),諧聲也,又象蒜根之形(引者按,“象蒜根之形”亦爲無據之説)。中國初惟有此,後因漢人得葫蒜於西域,遂呼此爲小蒜以別之。’”(第 1593 頁)

④ 《本草綱目・菜部》卷二十六“葫”條引陶弘景説云“今人謂葫爲大蒜,蒜爲小蒜,以其氣類相似也”,又云大蒜“性最熏臭”(第 1597 頁)。

睡虎地秦簡字詞考釋兩篇*

郭永秉

一、《封診式・出子》"保"字解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出子》一篇的 86 號簡有一句話，説的是案件發生後命人去勘驗流產嬰兒的要求，其語如下：

> 即診嬰兒男女、生髮及保之狀。

經過檢查後，"丞乙爰書"報告的内容是：

> 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子，已前以布巾裹，如衃（衃）血狀，大如手，不87可智（知）子。即置盎水中榣（搖）之，音（衃）血子殹（也）。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88、男女。出水中有（又）音（衃）血狀。89[①]

整理者在"保之狀"下出注：

> 保，讀爲胞，胞衣。[②]

研究者似無異説[③]。"保"、"胞"皆幫母幽部字，古音接近，這是此説未引起懷疑的原因。但從如下幾個方面考慮，將"保"讀爲"胞"其實並不可信。

首先，"保"、"胞"二字由於聲調不同，古並無通用之例。"保"是上聲字，"胞"則是平聲字。裘錫圭先生曾根據馬王堆房中術竹書《師癸治神氣之道》篇的韻腳，

---

* 本文受到教育部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ZD0022）和復旦大學 2008 年度文科科研推進計劃"金苗"項目（批准號：08JM001）的資助。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封診式圖版》第 76 頁，《封診式釋文註釋》第 161—162 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釋文註釋》第 162 頁注［六］。

③ 參看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第 9 頁。

指出當時四聲分用的現象非常明顯[①]。最近,裘錫圭先生在論證今本《老子》十九章"絕仁棄義,民復孝慈"一句爲後人所改,郭店楚簡《老子》甲組1號"民復季子"的"子"不可從之改讀爲"慈"時,也談到了韻腳聲調的證據[②]。這都説明戰國秦漢時代平、上二聲分别嚴格。傳世古書和出土文獻中的"包"、"胞"等平聲字,不見跟"保"及从"保"得聲之字通用之例;而"保"及从"保"得聲之字與上聲的"抱"字則多有通用之例[③]。從這些情況似可看出把簡文的"保"讀爲"胞",在音理上,嚴格地説是存在問題的。

其次,讀"保"爲"胞衣"之"胞",與秦漢文字資料中的用字習慣不合。馬王堆帛書《雜療方》、《胎產書》多次提到"胞衣"之"胞",全部都用"包"字表示,舉例如下:

[·]禹臧(藏)貍(埋)包(胞)圖法:貍(埋)包(胞),避小時、大時所在,以產月,視數多者貍(埋)包(胞)□(《雜療方》第40行)[④]

以去□□濯其包(胞),以新布裹之,爲三約以斂之(《胎產書》第33行)[⑤]

由此可見,以"包"字表示"胞"一詞,是秦漢文字資料的用字習慣;而秦簡《封診式》

---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裘錫圭自選集》,大象出版社,1994年7月,第197—199頁。

② 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1頁。

③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第762—766頁。此書第764頁有[抱與褓]一條,"褓"是上聲字,故可與"抱"字通用。馬王堆漢墓竹簡《天下至道談》54號"徐葆"之"葆"讀爲"抱"(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釋文第166頁),與此同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戰國縱横家書》235行"齊[redacted]社稷事王,天下必重王",整理者將[redacted]字隸定爲从"手"从"呆",讀爲"抱"(文物出版社,1983年10月,第68頁),應即認爲此字是从"保"省聲的,這也可作爲从"保"得聲之字與"抱"字通用的例子。"保"字古多與上聲的"寶"字通用,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47行"是吾保(寶)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第11頁)、馬王堆帛書《相馬經》003行"中又(有)臧(藏)保(寶)"(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6月,第333頁"保"字條)皆如此。可見"保"字一般情況下只能和上聲字通用。

④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第126頁。整理者説:"禹藏埋胞圖法,是古代的一種迷信,在婦女生育後,將小兒的胞衣埋藏於一定方位,以爲可使小兒健康長壽。"(第126頁,注[一]。)《雜療方》讀爲"胞衣"之"胞"的"包",還見於第41行。

⑤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第139頁。《胎產書》讀爲"胞衣"之"胞"的"包",還見於第14行、第17行、第18行和第19行。

卻用"保"爲"胞",顯然有問題。

第三,按照封診式的結構,勘驗要求的事項一般應和爰書中的内容有對應關係,如"診嬰兒男女"與"丞乙爰書"中"不可智(知)……男女"對應;爰書關於嬰兒"生髮"情況的介紹,則很可能是以"其頭……類人"概括(人頭"生髮"是其"類人"的關鍵因素);而"保"如讀爲"胞",則爰書中並無專門説明"胞衣"之狀的文字(所謂"衄(衃)血狀"説的是流産嬰兒的周身外貌如凝血狀,爰書下文明言"音(衃)血子",可證其並非描寫所謂"胞之狀"的),此亦爲一疑。

我以爲簡文的"保"就是"繈保"之"保"。"繈保"之"保",古書多寫作"褓"、"緥"[①],學者們早已指出"褓"是由表示"負子於背"義的"保"派生出來的,"褓"、"緥"等字應是爲"保"的引申義而造的分化字[②]。《説文》訓"緥"爲"小兒衣也",也就是包裹嬰兒的小被。

包裹新生嬰兒的小被可稱"保",包裹流産嬰兒的東西當然也是"保"。"丞乙爰書"一開頭就説"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子,已前以布巾裹",其中的"以布巾裹"不就是"保之狀"嗎? 爰書特地交代一筆嬰兒此前以布巾包裹後送來,正是對上級勘驗要求的回復。由此看來,把"保"理解爲"繈保"之"保",不僅與音理、用字習慣相合,從文義上講也比讀"保"爲"胞"合適得多。

二、日書《马禖》篇"兕"字辨正

——兼談《説文》"兕"字的正篆與古文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156背至簡160號簡背有一篇整理小組認爲標題爲

---

① "繈褓"之"褓"作"保",屢見於好用古字的《漢書》(《王莽傳上》、《司馬相如傳下》引司馬相如《封禪文》),亦見於《後漢書·桓郁傳》;《大戴禮記·主言》:"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保子"就是繈保中嬰兒的意思(看黄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三秦出版社,2005年1月,第28頁引戴震、孔廣森、盧文弨等説;漢語大詞典編纂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第一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年11月,第1386頁"保子"條)。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5月,第172—173頁"保"字條引唐蘭説(唐先生認爲"保字孳乳爲緥,是爲兒衣");參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裘錫圭自選集》,第204頁;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第145頁。

"馬禖"的祝辭。關於此篇標題,研究者有一些不同意見①,爲了簡便起見,我們仍暫從整理者的定名,稱此篇爲"《馬禖》"。

《馬禖》篇簡156背至157背有一段話整理小組釋爲:

> 中三腏(引者按,整理小組指出"腏""即餟,祭飯"),四廄行:"大夫先敫兕席,今日良日,肥豚清酒美白粱,到主君所。……"②

關於這段簡文中的"兕席"一詞,研究者對整理小組的釋文皆無異議。研究者一般都不特別作解,似即理解爲兕皮做的席子,但也有學者有不同意見。吳小強先生認爲:

> 兕,……此處讀爲"四"。《日書》乙種"行行祠":"耐爲四席。"③

此說非是。日書乙種《行行祠》篇簡145:"其謞(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整理小組讀爲"乃")爲四席",整理小組認爲"此言常行與三土皇共爲四席"④,其說可信⑤。《馬禖》篇的祭祀對象是先牧、馬祖,和《行行祠》篇祭祀常行和三土皇共四神不同,可見把"兕"讀爲"四"是沒有道理的;秦漢文字從未見用"兕"爲"四"的,可

---

① 此篇開頭有"馬禖祝曰"四字,"馬"字寫在第一道編繩之上的天頭,與日書甲種他篇篇題(如簡1正"除"、簡14正"秦除"、簡143背"門"、簡153背"反枳"等)的書寫格式相同,所以有研究者稱此篇爲"馬篇"(參看劉樂賢先生《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引劉信芳、賀潤坤等先生意見,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第312頁)。王子今先生根據簡157簡端有符號"■",認爲此篇當名"馬■"(《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2月,第516—517頁)。從圖版看,簡157簡端確有一個扁方形的墨塊,但其實未必與此篇篇題有關。饒宗頤先生稱此篇爲"馬禖祝辭",劉樂賢先生在饒說基礎上認爲"此篇的標題其實應當是'馬禖祝'",並據《漢書·賈鄒枚路傳》的"立皇子禖祝",指出"祭祀高禖,祈求多子時寫的文章叫'禖祝'","象本篇這樣爲祈禱馬匹繁殖的祭祀而作的文章,當然是叫'馬禖祝'"(上引劉樂賢先生書,第313頁)。我們認爲劉先生的解釋有一定道理,可以參考;但此篇的篇題如果是"馬禖祝",這不但和日書甲種標題的書寫格式不盡一致,而且以"曰"字作爲祝辭開頭,與古代祝辭之前多以"祝曰"開頭的習慣不合,因此我們覺得此篇篇題可能本就是"馬"(指此篇祝辭所爲祈禱的對象),"禖祝曰"以下則是祝辭的正文。這並不妨礙此篇的性質爲"馬禖祝"。附帶說一下,劉樂賢先生指出,"禖祝"一詞亦見於《漢書·武五子傳》"使東方朔、枚皋作禖祝"(上引劉樂賢先生書,第313頁注3)。按此文所記事情與前舉《賈鄒枚路傳》事同,但把枚皋和東方朔的"皇太子生賦"和"立皇子禖祝"統稱爲"禖祝"。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28頁。

③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岳麓書社,2000年7月,第176頁。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43頁注[二]。

⑤ 上引吳小強書對《行行祠》篇相關部分的譯文爲"行神的稱號叫'大常行',再加上三位土皇,共設四個祭席"(第223頁),顯然也是同意整理小組的意見的。

見此説亦不合秦漢文字用字習慣。

何琳儀、陳秉新先生主張將此“兕”讀爲“矢”，據《廣雅・釋詁二》訓爲“陳”[①]。學者一般認爲“敓”字在句中表示的是一個動詞（詳下文），但“敓矢”構成一個表示“布陳”義的並列式複合詞，在古書中似不能找到任何可與之對應者。而且從語言節奏上講，“先＋敓兕（矢）＋席”不如將“兕席”視爲一詞讀爲“先敓＋兕席”來得合理。如果承認讀“兕”爲“矢”的意見，就不能把“敓”字看作動詞，而只能像整理者那樣，把“先敓”看作一個詞，但這種解釋恐怕是無法講通的（詳下文）。因此此説亦不可信。

把“兕”字讀爲“四”、“矢”皆不可信，似乎一般學者把“兕席”從字面上理解爲兕牛皮所做的席子就可以成立了。但我們卻不同意這個解釋。下面我們從文義和字形兩方面來論述。

據雷煥章先生的研究，“兕”就是野生水牛，從先秦古籍中的用法看，“其角中空彎曲可做飲酒器且容量大”、“其外皮堅厚一如犀牛，可做鎧甲”[②]。先秦秦漢文獻卻從未提及兕皮可爲席。唐以後文獻中有所謂“犀簟”（犀牛皮製的席），多與“連珠之帳”、“七寶帳”、“牙席”、“象牀”同時出現[③]，爲的是強調奢華高貴的居處設施，恐怕難以用作簡文“兕席”一詞的佐證。“兕席”之説未引起學者懷疑，可能與誤解了下面這條有關車輪之制的材料也有關係。《史記・禮書》“寢兕持虎”司馬貞《索隱》：“按以兕牛皮爲席；持虎者，以猛獸皮文飾倚較及伏軾，故云持虎。”此説實非。《史記會注考證》引由盧文弨轉述的段玉裁的意見云：

> “持”，當作“特”，字之誤也。“寢兕特虎”，謂畫輪爲飾也。劉昭注《輿服志》引《古今注》：“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白虎通》亦曰：“朱輪，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此謂：朱輪每輪畫一虎居前，兕麋在兩旁，卻後而相並，故虎稱“特”；“左右”，謂每輪兩旁也；“寢”，伏也。大國畫特虎，兕麋不寢；小國則畫特熊、二寢麋，無兕。天子乘輿，蓋畫二寢兕居輪左右，畫特虎居前歟？此段若膺説。[④]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第 1243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 5 月，第 3031 頁（據此書“後記”，這部分的撰寫者爲陳秉新先生）。

② 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藝文印書館，1983 年 10 月，第 84—110 頁。

③ 參看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辭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第六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 年 12 月，第 285 頁［犀簟］條。

④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四卷，北嶽文藝出版社，1999 年 1 月版，第 9 頁。也有學者認爲“持”字當讀爲“跱”，參看王叔岷《史記斠證》第二冊，中華書局，2007 年 7 月，第 1009 頁引施之勉等説。

“寢兕持虎”等語本出《荀子·禮論》,唐代楊倞注以“寢兕”爲“武士寢處於甲胄者也”,同樣不可信,王先謙《荀子集解》也已引段説爲證[1]。不過可以注意的是,楊倞的年代晚於司馬貞,楊注《荀子》把“寢兕”之“兕”理解爲用兕皮做成的甲胄,也許就是有意不取司馬貞《索隱》的説法而另立新説的。這似也可説明“以兕牛皮爲席”的説法確實是不可信的;秦簡日書《馬禖》篇以兕牛皮爲祭祀之席的説法顯然值得懷疑。

下面再看字形。簡文“兕席”之“兕”原作,把它釋爲“兕”,是因爲小徐本《説文》“兕”字古文作(《説文》小篆作,《説文》標目作)[2]。所以一些文字編在“兕”字頭下收錄此字時,都把這個字摹作[3]或[4]之形。季旭昇先生《説文新證》(下册)引用了前一個摹本,並謂“秦漢文字下部或異化爲‘人’形,《説文》古文承之,後世隸楷作‘兕’”[5]。其實把這些摹本跟原字形仔細比較(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2頁“兕”字下收錄了此字照片,較爲清晰,請讀者參看),容易發現它們的出入是相當大的。原字形“人”形之上的部分,左側實際上完全看不出封口的一竪筆,底部也並非連起來的一横筆;此外,字左上角兩道横筆是平行且從左上往右下傾斜的,摹本皆不忠實。僅從這幾點看,此字就難以同小徐本《説文》“兕”字古文牽合。

我認爲《馬禖》篇此字實應釋爲“次”。秦漢文字中“次”字左半兩短横往往寫作往下傾斜之形,並和“欠”旁上半的張口形粘連在一起。請看下面這些字形:

---

[1] 《淮南子·本經》形容鐘鼎重器的紋飾時也説“寢兕伏虎”。

[2] 按照《説文》小篆,此字應隸定爲“舄”或“冡”,爲了排印簡便起見,下皆以“兕”字代表。

[3]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年2月,第151頁。前引《古文字譜系疏證》第3031頁所收此字摹本與此形基本一致。

[4]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第648頁。

[5]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第95頁。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秦‘書同文字’新探”章附表三《〈説文〉古文形體存留於秦、漢初文字資料表》,亦以《馬禖》篇的所謂字爲古文存留在秦文字之例(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年7月版,第115頁)。周波《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附表一“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存留的六國古文形體統計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第269頁)中也將此所謂“兕”字列爲“受古文影響的寫法”(例17)。


睡虎地秦簡《語書》簡 8


周家臺秦簡簡 369


馬王堆帛書《養生方》109 行

把字和它們（尤其是後兩形）比較，將此字釋爲“次”，恐怕是不會有太多疑問的。如果把《養生方》的“次”字左側的兩横寫得稍微傾斜一些（類似《語書》、周家臺秦簡“次”字兩横的寫法），則與《馬禖》篇的字形就幾乎沒有區别了。

“次席”是《周禮·春官》司几筵所掌的“五席”之一，《司几筵》云：

> 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

關於“次席”的含義，舊有不同解釋。《司几筵》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次席，虎皮爲席。”鄭玄則認爲：“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孔穎達疏：“云‘次席，虎皮爲席’者，此見下有熊席（引者按，指《司几筵》下文“甸役則設熊席”），故爲虎皮。後鄭不從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對此有詳細解釋：

> 云“次席，虎皮爲席”者，據《司裘》故書云：“王大射，則共熊侯、虎侯。”以虎侯爲熊侯之次。先鄭見下有熊皮席，以彼文例此，則熊席之次當爲虎皮席，故云次席虎皮爲席也。……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者，《周書·器服篇》有桃枝蒲席。《文選·東京賦》薛注：“次席，竹席也。”《顧命》“篾席”，僞孔傳云：“篾，桃枝竹。”《文選》左思《吴都賦》“桃笙象簟”，劉逵注云：“桃笙，桃枝簟也。”《爾雅·釋艸》云：“桃枝，四寸有節。”戴凱之《竹譜》云：“桃枝皮赤，編之滑勁，可以爲席，《顧命篇》所謂篾席者也。”……次列，謂削竹次第編之，自成文章，與上繅席編以五采異。①

從《馬禖》篇的上下文看，“次席”顯然不可能是指虎皮席，而鄭玄對“次席”的解釋放在簡文裏看卻是十分合適的。這也正可印證鄭玄説的正確。

關於“兕”字的古文和小篆形體，我們想在這裡略作清理。這也可作爲我們否定《馬禖》篇所謂“兕”字的補充説明。

---

① 孫詒讓《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第六册，中華書局，1987 年 12 月，第 1547—1549 頁。

我們知道,《説文》古文有時和秦文字相合[1],秦系文字中出現與《説文》古文相合的字形並不是很奇怪的事情。秦簡出現《説文》"兕"字古文的寫法,也不是沒有可能的。但是小徐本《説文》古文[字形]字字形是否可靠本來就是個問題。大徐本《説文》"兕"字古文作[字形],可能才是正確的字形。東漢孔宙碑"兕"字作[字形][2],下从"儿"形,上半部分左右兩個封閉圈形,從字形演變的角度看,它來自大徐本《説文》古文字形的可能性顯然更大[3]。如果秦漢文字資料中有類似《説文》古文"兕"字的寫法,很可能應該接近於大徐本字形而不是相反。

我們再看一下出土漢初文字資料中確鑿無疑的"兕"字的寫法,可以發現作"凹"頭的"兕"字篆形也是有問題的。漢初文字資料除了假借"矢"(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26行)、"雉"(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佚書《明君》425行)等字爲"兕"外,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186行上"兕"字兩見,分別作[字形]、[字形][4],字形下半與《説文》正文小篆形較爲接近[5],但帛書《老子》"兕"字的字形與《説文》小篆[字形]形在頭部存在顯著區別。也就是説,帛書《老子》字形的上半部分不作"凹"形,卻與大徐本《説文》古文的形狀接近。

按照一些研究者的看法,《説文》篆形[字形],應該來自甲骨文作[字形]、[字形]的寫法[6]。這

---

①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329頁。

② 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1986年4月,第86頁上欄之左,第228頁下欄之右。

③ 施謝捷先生審閱初稿後,提示作者這一類字形演變過程與"獸"、"單"等字頭部的變化類似,其説甚是,謹此致謝。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兕"字古文下注云"與獸頭同"(齊魯書社,1987年12月,第824頁),也已簡要地説出了這個意思。另外,"商"字也有類似變化,金文"商"字或作[字形]、[字形]、[字形](《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7月,第131—132頁),古璽"商"字則把中間部分簡化爲兩個封閉圈形(參看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啓節考釋(八篇)》,《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第189頁)。

④ 取自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所收的字形照片(文物出版社,2001年6月,第391頁),其字形比《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所收圖版清晰,故錄之。

⑤ 桂馥《説文解字義證》(第823頁)、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6月,第617頁,其字上部作"凶"形,參看下文)和《康熙字典》(上海書店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29頁)"兕"字小篆字形下部比各本《説文》篆形少一撇,嚴章福《説文校議議》、惠棟《惠氏讀説文記》的小篆字頭的隸定字形作"昜"(《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冊,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第2379頁引),皆與帛書《老子》"兕"字下部寫法相同,這些字形到底是有較可靠的《説文》古本爲依據的,還是僅僅是[字形]形偶然地省脱一筆而已,有待研究。

⑥ 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10月,第3020—3021頁;參看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第87、95頁。

種看法如果正確，𤉡的寫法就應該是有來源的。不過雷煥章先生曾指出上舉前一種字形不一定是“兕”字，因爲“這個字沒有指示其角的部分”，其説可參；而後一類甲骨“兕”字字形突出兕角之形，《説文》篆形亦無與之相合之處，它們之間是否有聯繫，似也可進一步研究。我們知道，除了《馬禖》篇此字之外，在漢代以前的文字資料中還沒有發現過“兕”字上部僅寫作類似“凹”形而不表現兕角之例[1]。而《説文》學家則早有懷疑《説文》“兕”字小篆形體者，他們所根據的主要是《説文》“兕”字注“與禽、离頭同”和“禽”字注“禽、离、兕頭相似”的説法。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指出，“今人作楷，𠘧作凹，禽、离作凶，其頭不同矣；篆法古當同”。王筠《説文句讀》、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則已在注文中或字頭中逕將“兕”字的“凹”頭改成了“凶”頭[2]。王筠在《説文釋例》中闡述了他對《説文》“兕”字篆形的意見：

> 𠘧（原注：正文作𤉡，似非。此依目録。）下云“與禽、离頭同”，《内部》“禽”下又言之，蓋謂同其“凶”也。以古文兕推之，當本作𠘧，禽、离亦本作禽、离。由中斷之則爲𠙴，由兩旁斷之則爲凶，是以不同。而𠙴又變爲凹，乃全不相似矣。……[3]

他從《説文》的説法推測禽、离、兕的頭古皆作𠙴，後來由於不同的訛變方式，使得兕頭先變爲𠙴，再訛爲凹；禽、离之頭則訛爲凶。儘管他論證的出發點——禽、离、兕的頭部古皆作𠙴，並無確鑿根據，應該不符合實際，但其説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是把《説文》所説兕頭與禽、离頭相近的原因，和作𠙴頭的“兕”字古文形體聯繫；第二，是由此指出“兕”字作凹頭的字形是從𠙴頭的形體訛變的，也就是説𠙴頭比凹頭出現得早。結合前舉馬王堆帛書“兕”字的寫法，我們認爲，“兕”頭與

---

① 漢隸中的“兕”字或寫作“光”，是由孔宙碑“光”一類寫法的訛變，《論衡·是應》篇的“兕”字今本訛作“光”，是這類寫法的進一步訛變（參看黄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中華書局，1990年2月，第762頁）。唐代的等慈寺塔銘中的“兕”字仍寫作“兕”（王昶《金石萃編》，陝西美術出版社，1990年12月，卷四十二第二葉），與東漢隸書的寫法基本一致。由此可知，“兕”字作“凹”頭的寫法應該是出現得相當晚的，它或許就是從“兕”一類寫法訛變而來的。《説文》小篆从“凹”頭的字形很可能也是較晚的時候根據隸楷字形誤改的，《説文》原本當不如此。附帶提一下，唐人手寫體中的“兕”字似仍不从“凹”頭，如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卷“柙”字下注文“虎兕”之“兕”即寫作“光”（莫友芝《唐寫本説文木部箋異》，《叢書集成初編》據《許學叢書》本影印，商務印書館，1936年6月，第19頁，大小徐本《説文》則皆已改作“兕”）。

② 《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册，第2379—2380頁引。唐蘭先生《獲白兕考》亦從此説，參看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第3017頁引唐説。

③ 《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册，第2380頁引。

"禽"、"离"頭相近,確實很可能與"兕"字作頭一類的寫法有關,而不可能和作"凹"頭的字形聯繫。我認爲許慎所説"禽、离、兕頭相似",很可能和漢代文字資料中"禽"、"离"、"兕"三字的寫法有關。漢印中的"禽"字或作[1],與前舉孔宙碑的字之頭恰好相同。許慎的説法也許是指此而言的,反映的並不是早期古漢字的情況。前秦建元四年(東晉太和三年,公元 368 年)的廣武將軍碑,"有少數刻意仿古的地方"[2],其"禽"字即寫作,與漢印這種寫法的"禽"字一脈相承,大概也屬刻意仿古之例。前面已經説過,孔宙碑的字頭部應該來自一類寫法,這也可以説明王筠把兕頭與禽、离頭相近歸因於作頭的"兕"字古文的意見是很有道理的[3]。

總之,段玉裁、王筠、朱駿聲等學者以《説文》"兕"字小篆有誤的意見應當是可信的。也就是説,《説文》篆形很有可能本作與帛書《老子》形近的,則是後來訛變的形體[4]。《説文》"兕"字小篆和古文的差別大概僅在於身體部分,頭部應當是相同的。《説文》形下僅指出"古文从儿",似亦可説明這一點[5]。上文已説,"兕"是野生水牛,角彎曲且大,一類字形的上部可能就象水牛兩角彎曲之形,與甲骨文"兕"字突出兕角的特徵相類,只不過甲骨文"兕"字是側視的形體,而帛書《老子》之形是正視與側視結合的形體。

---

1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 年 9 月,第十四卷十二葉"禽適將軍章"。《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8 月,第 1047 頁)定此印爲西漢時代。

2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93 頁;下引該碑"禽"字,見同書圖版 89。

3 張澍認爲《説文》"'與禽、离頭同'五字,蓋自釋其象形一語也,言兕頭作凹,與禽頭作、离頭作同爲象形,非謂兕禽离三字之頭篆相同也",並對段玉裁、王筠等人的解釋提出批評(《説文解字詁林補遺》,第 654 頁,收入《説文解字詁林》第六册,第 4364 頁)。按《説文》明明説"禽"字从"今"聲,怎麼能説其頭部作是象形呢?這種解釋顯然是站不住脚的。

4 章太炎《文始》將《説文》篆形改爲"𤉡",云"𤉡爲初文,兕爲準初文"(《章太炎全集(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5 月,第 222 頁),但沒有説明改篆形的理由。我們認爲,雖然他對"兕"體部分從《説文》標目的形體,不合漢代古隸的寫法,似不可從;但他把"兕"頭改爲和《説文》古文兕相同的形體,則可能是有道理的。

5 "兕"字下从"儿"形的古文寫法,現在還沒有在先秦、秦和西漢文字資料中發現。它應該是從"㞷"或"𤉡"的寫法變來的(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𩰬"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46 頁)。張富海先生指出"石經古文有個別字實際上出於隸書"(上引張富海先生書,第 329 頁),不知道"兕"字古文是否也屬於這一類。

由此可見,秦文字中"兕"字寫作形的可能性大概是不存在的。

解釋完"次席"一詞,最後還必須交代一下我們對"大夫先敖次席"的理解。這句話裏問題最大的是"敖"字。學者對此有許多不同意見。整理小組"疑爲'牧'字之誤"①,這是把"先敖"跟簡文上文出現過的"先牧"聯繫,但從文義上講,"大夫先牧次席"是很難解釋的。從語法位置看,"先"字顯然應該是"首先"的意思,"敖"字從其所在的位置看,應該是一個動詞。我們前面所引日書乙種《行行祠》篇簡 145"其謞(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爲四席",是在祭祀時爲神靈布席。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中有一篇"先農"祝辭,其文敍述"以臘日,令女子之市買牛胙、市酒。過街,即行拜,言曰……到囷下,爲一席,東鄉(向),三腏(餟),以酒沃,祝曰……"②語境與《馬禖》篇簡文亦十分相似。"耐(乃?)爲四席"、"爲一席"和"先敖次席"的語義也應當是接近的。早有學者指出,《馬禖》的"敖"字不誤。饒宗頤先生說"敖"字見於《廣韻》、《集韻》等書,訓爲"散","'先敖兕席'猶言'先布兕席'";劉信芳先生則讀"敖"爲"跣"。劉樂賢先生認爲"饒說與劉說皆可通"③。他們把"敖"字理解爲動詞,我認爲都是有道理的;不過他們的具體解釋大概都有問題。"布席",古書從無說成"敖席"或"散席"的④;把"敖"讀爲"跣"更不合適,從簡文看,上舉"次席"和"四席"、"一席",都是給神靈設的席位,若讀爲"跣"則變成祭禱者在席上的動作,這恐怕是不符合簡文原意的。

我們目前對"敖"字還沒有一個非常確定的意見(此字並非"敖"字的可能性似也不能排除),當俟後考。爲了通說簡文,下面姑提出一種供參考的說法。

如此字確應釋"敖",頗疑它與後代的"敖"字無關,它們完全有可能是同形字的關係。我懷疑此字可能應讀爲"選"。"敖"字从"先"聲,古音爲心母文部,"選"是心母元部字,聲母相同,文部字和元部字韻尾相同,古音接近,古多通用之例⑤,可見"敖""選"二字在音理上是有可能相通的。从"先"得聲的字,古多和元部字通用,參看《古字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28 頁注[六]。

② 湖北省荊門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 8 月,第 132 頁。

③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10 頁。饒、劉兩先生之說亦據此書引。

④ 據元代史浩《兩鈔摘腴》的意見,"敖"字最早見於唐代南卓的《羯鼓錄》(轉引自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辭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第五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 年 6 月,第 439 頁),"敖"指的是因兩絃間遠而產生的琴聲散逸之病。韻書等訓"敖"爲"散"應即指此而言。饒說訓之爲動詞"散布"之"散",非是。

⑤ 參看董珊先生《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7 日)論述新蔡簡"䎽"(文部)應讀爲"顓"(元部)時所舉之證。

通假會典》第 118—119 頁［毨與選］、［姺與姗］、［跣與踐］諸條。“毨”字，《説文·八上·毛部》云：“選也（此二字從段玉裁《注》據《韻會》補）。仲秋鳥獸毛盛可選以爲器用。从毛，先聲。讀若選。”“敓”字亦从“先”聲，當然也可以讀爲“選”。“敓”从“攴”，是表示動作的義符，我懷疑簡文的“敓”字可能就是表示“選擇”之“選”的專字，或至少表示的是與“選擇”之“選”音義皆近的一個詞①。

所以按照我們的解釋，“大夫先敓（選）次席”大致意思是説，大夫先選擇一條用竹編成的席子，作爲祝禱對象（先牧、馬禖）的席位。附帶應該指出，整理者把這句話標在引號内，是將其作爲祝禱辭看待的，其實結合周家臺秦簡“先農”祝辭看，此句完全有可能是敍述的話，而不應該標在引號内。

補記：劉釗先生審閲小文後，向我提示了一條重要資料。黄展岳先生《南越木簡選釋》公佈了 33 枚南越國宫署遺址出土西漢木簡的照片和釋文，其中 118 號簡也有“兕”字（辭例爲“穿兕頸皮”），其字形作（《先秦兩漢考古論叢》，文物出版社，2008 年 6 月，釋文見第 449 頁、圖版見第 455 頁）。黄先生指出此字“字形似《説文》冢之古文”。從圖版看，此“兕”字頭部很明顯和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的“兕”字完全相同，黄先生所説的“《説文》冢之古文”應該就是指大徐本古文而言的。但此字下部從圖版看不很清晰，但在其一長捺脚的左側似乎有兩道較短的斜筆，也不同於一般的“儿”形，而有可能也就是跟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兕”字類似的寫法。謹向劉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看校追記：近讀孫剛《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 月），此書第 216 頁“䠶”字條下收録了《古璽彙編》0153、3483 兩方齊璽中的、二字，並將兩字括讀爲“射”。其實這兩個字的頭部所从非“网”。第一個字形的頭部與本文及追記中所舉的馬王堆帛書、南越國木簡的“兕”字頭部完全一致；第二個字形的頭部則作似“凶”非“凶”之形，顯然是由前一字形譌變而來的。第一字左下部分也同馬王堆帛書“兕”字下部基本一致，第二字左下部也應視爲動物軀體及尾巴之形

① 裘錫圭先生、孟蓬生先生和周波先生都曾提示作者“敓”字也有可能讀爲同爲文部字的“薦”，錄此備考。

(寫法可參看《齊文字編》第260頁"猶"字所从的"犬"旁)。因此我認爲這兩個字皆應釋作"兒"。字右下部分所从的"矢",是爲此字加注的聲符。矢、兒古音極近(馬王堆帛書或借"矢"及从"矢"聲的"雉"字爲"兒",已見本文;又古書多"雉"、"兒"相通之例,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第575頁【雉與兒】條;《呂氏春秋·至忠》"隨兒",《說苑·立節》作"科雉",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4月,第581頁注【一一】引畢沅說),以"矢"爲"兒"的聲旁是十分自然的。因爲"矢"聲佔去一角,故兒身部分不得不被擠到了字的左下角。這兩個字是齊國古文,說明了大徐本《說文》古文"兒"之形才是正確的;它們和西漢文字資料中的"兒"字共同說明,"兒"字頭部作"凹"的字形是完全不可靠的。《璽彙》0153是一方官璽(辭例是"~者市璽"),朱德熙先生認爲字"當是地名"(《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第111頁);《璽彙》3483是一方姓名私璽(辭例是"~武"),"兒"字應作姓氏用。它們在璽文中當讀爲何字,有待進一步研究。附帶一提,《廣州漢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29頁)著錄的郳公瓿(參看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年12月,第375—376頁,"郳"字字形見第612頁)銘文爲"郳公。(蓋脣)郳公,容四斗。(肩部)","郳"字或當釋爲"郳"(秦漢文字中"象"、"薦"、"豸"等字下部表軀體的部分往往譌从"豕",與此同例)。此字在瓿銘中用作姓氏,或與齊璽"兒武"之"兒"爲一姓。

2010年4月記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釋文考釋商榷(六則)

廣瀨薰雄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有一份遣策,共有竹簡四十一枚[①]。據筆者了解,目前除了整理者的釋文注釋外,還有劉釗先生[②]、何有祖先生[③]、田河先生[④]、劉國勝先生[⑤]的研究。雖然這些研究解決了不少問題,但正如田河先生所説,這份遣策"書寫草率,字跡粗劣。再加殘泐等原因,釋讀有相當難度",所以還有一些可以討論的問題。本文附驥尾,討論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釋文考釋的幾個問題。懇請識者批評指正。

(1)12號簡第二欄"疎(梳)比(篦)一,有□"

田河先生云:"有□:原12號簡,第二字整理者缺釋,該字作,似可釋爲'龠'。……簡文中的'龠'當是一種盛梳篦的器具。"

按,"疎"當作"疏"[⑥]。"有□"疑不是兩個字,而是"雙"字的草率的寫法。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238號簡有"象疏比一雙"[⑦],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323號簡有"疏比一雙"[⑧],詞例與此相同。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② 劉釗《〈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一)》,簡帛研究網首發,2002年2月1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3期。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③ 何有祖《張家山漢簡釋文與注釋商補》,簡帛研究網首發,2004年12月26日。

④ 田河《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册釋文中存在的幾個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首發,2008年10月21日。

⑤ 劉國勝《讀漢墓遣册筆記(二則)》,簡帛網首發,2008年10月23日。

⑥ 關於"㐬"和"朿"之别,參看裘錫圭《讀〈戰國縱橫家書釋文注釋〉札記》之(11),《文史》第36輯,1992年8月。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⑦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

⑧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年。

此字上半部分“”（即原釋文的“有”）似是“雔”的寫錯（看校時按：此説法不確，請參本文“追記”）。下半部分的字形基本上與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 338 號簡“雙”字相同。


1. 12 號簡


2. 馬一 238 號簡


3. 馬三 323 號簡


4. 馬三 338 號簡①

（2）17 號簡第二欄“回璧四具”

田河先生云：“‘回璧’當指圓璧，‘回’有圓意。如《周禮・春官・典同》：‘回聲衍’，鄭玄註：‘回，謂其形微圓也。’……。”

按，“回”疑是“白”字的草率的寫法（本遣策還有二例“白”字，但其字形有所不同）。馬一 293 號簡、馬三 279 號簡有“木白璧”。17 號簡“白璧”和馬王堆遣策“木白璧”當是同一件物品。據發掘簡報，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木璧形器”一件②。雖然數量不合，但此“木璧形器”很有可能就是遣策所説“白璧”。


1. 17 號簡“白璧”


2. 3 號簡“白帶”


3. 21 號簡“白魚”

（3）19 號簡第二欄“介一椑”

田河先生作“□一榑”，並推測第一個字是從肉從元的“肒”字，讀爲“脘”。


簡文

按，第一個字左旁不是“肉”。本遣策“肉”字作 （29 號簡“肉”）、（33 號簡“脯”）。與這些“肉”字相比，右上角的筆法顯然不同。筆者懷疑這是“船”字的草率的寫法。例如《二年律令》6—7 號簡有六例“船”字，其中一字作 ，其右下的“口”形，右側一竪也向外撇出，與此字寫法類似。

如果第一個字果真是“船”，那麼第三個字可能是“椑”字。鳳凰山八號漢墓遣

① “馬一”是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的簡稱，“馬三”是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的簡稱，以下同。

②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 年第 1 期。

策有"船一艘"①,走馬樓西漢簡牘也有"船一艘"的例子②。"艘"字還見《漢書·溝洫志》:"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顔師古注云:"一船爲一艘。"

若以上推論不誤,這是像18號簡"軺車一乘,馬一匹"一樣的明器(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了木車模型和木馬,"軺車一乘,馬一匹"指的當是此木車模型和木馬)。但墓中沒有出土這種明器。

(4)21號簡第二欄"脯簽(籢)一合"

原注釋云:"籢,即'奩'字,盛物器,長沙馬王堆一號墓遣策有'食檢(籢)'。"

按,"脯奩"亦見鳳凰山八號漢墓遣策、九號漢墓遣策、一六七號漢墓遣策,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

1. 黑中脯檢一合 (鳳八《散》705簡、金100簡)③
2. 大畫脯檢一合 (鳳八《散》706簡、金101簡)
3. 大脯檢一合 (鳳九《散》790簡)
4. 小脯檢一合 (鳳九《散》791簡)
5. 大脯檢一枚 (鳳一六七《散》953簡、25簡)④
6. 小脯檢一枚 (鳳一六七《散》952簡、24簡)
7. 漆汧脯檢一合 (馬三267號簡)⑤

與出土實物相對照,可知"脯奩"指的是橢圓形的奩。金立先生解釋第1例説"出土有黑色中型橢圓奩一件,不見肉脯",解釋第2例説"出土有彩繪大橢圓奩一件";吉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赴紀南城開門辦學小分隊解釋第3例説"隨葬大橢圓奩一",解釋第4例説"隨葬小橢圓奩一,内盛肉食";馬三的整理者解釋第7例説"脯(引者按:是"脯"的誤釋),參證實物,疑爲橢圓意。"⑥根據發掘簡報,張家山二四七號

---

① 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年第6期,簡78。

② 謙慎書道會展70回記念《日本書法の傳承(日本書法的傳承)》,謙慎書道會,2008年,簡a、簡e。此兩枚簡亦見西林昭一、宋少華編《簡牘名蹟選2(湖南篇2)》,二玄社,2009年。

③ "《散》~簡"是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年)的簡號,以下同。"金~簡"是前引金立論文的簡號。

④ "~簡"是吉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赴紀南城開門辦學小分隊《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考釋》(《文物》1976年第10期)的簡號。

⑤ "鳳八"是鳳凰山八號漢墓遣策的簡稱,"鳳九"是鳳凰山九號漢墓遣策的簡稱,"鳳一六七"是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的簡稱,以下同。

⑥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前引)第65頁。

漢墓出土了兩件橢圓漆奩。此"脯篓一合"當是這兩件橢圓漆奩中的一件。

看出土實物,真的内盛肉食的只有第4例一例而已。"脯奩"似乎不一定是盛脯用的。若果真如此,"脯奩"之"脯"不是乾肉的意思,但也不一定是像馬三的整理者所説的橢圓的意思。待考。

附帶説,在漢簡遣策中,意爲乾肉的"脯"都作"胏"。李家浩先生曾經指出:"《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遣册考釋34號簡'牛脯'、35號簡'鹿脯'、36號簡'弦(胘)脯'等的'脯'字,原文與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册'心胏'之'胏'寫法相同,這大概是因'脯'跟'胏'形近而致誤。"①此外,梁春勝先生對"甫"、"市"相混的現象做過系統的分析,可參②。但將"脯奩"之"脯"和乾肉之"脯"相比較,其字形似乎有明確的區别。

	"脯奩"之"脯"	乾肉之"脯"
馬一		34 35 36 37 86 136 137
馬三	267	150 156 157 171 172
張家山	21	33

至於鳳八、鳳九、鳳一六七"脯奩",因爲至今還沒有公開照片,我們無法確認其字形。但從上面的分析來看,它們也很有可能作本表左邊的字形。這種字形的不同是無意的,還是有意的?也有待進一步研究。

(5)32號簡第一欄"繡(締)帣(襪)一"


簡文

原注釋云:"締,《文選·過秦論》注:'連接也'。古代襪爲布質,後部開口,用帶繫結。"

按,"帣"當讀爲"幭",是覆物、包物之巾。此字右旁(以下用"△"表示)亦見馬一、馬三:

1. 素信期繡檢(奩)△一,素周掾(緣),繻緩緒餝(飾)。 (馬一256號簡)

2. 素長壽繡小檢(奩)△一,赤周掾(緣)。 (馬一257號簡)

3. ■右方巾、沈(枕)、△。 (馬一258號簡)

①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2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

② 梁春勝《楷書部件演變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第241頁。

4. 連絑合(袷)衣△一。　(馬三 358 號簡)

5. 赤繡檢(奩)△一。　(馬三 368 號簡)

6. 斿(游)豹檢(奩)△一,素裹,桃華掾(緣)。　(馬三 369 號簡)

7. 素信期繡檢(奩)△一,赤縞掾(緣)。　(馬三 370 號簡)



將"䉲"的右旁與△相比,其不同點只不過是前者有兩個"目"形的部件,而後者有一個"目"而已。可見兩者當是一個字(看校時按:此説法不盡準確,請参看本文"追記")。

朱德熙、裘錫圭兩位先生對馬一△作考釋,認爲此字是"幭"字,並説"《説文・巾部》:'幭,蓋幭也',《廣雅・釋器》釋'幭'爲'幞',即覆物、包物之巾。墓中出土的九子奩和五子奩外都裹著繡花絹夾袱,這就是簡文所謂'幭'。"[1]

關於馬三△,伊強先生云:"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幭者,覆物之巾。覆車、覆衣、覆體之具皆得稱幭。'因此,'連絑合(袷)衣幭'可能指的是一種'覆衣'的幭。"[2]

根據第一欄、第二欄的記載内容,本遣策 1 號簡、5 號簡、4 號簡、10 號簡、32 號簡五枚很有可能原來相連接(釋文採用寬式):

禪緣襦一	五穜囊一	桑薪三車	⧄	(1 號簡)
素複襦一	□囊一	漆丈二		(5 號簡)
布禪襦一	秫米囊一		⧄	(4 號簡)
緂複衾一	稻米囊一			(10 號簡)
縞䉲一	粱米囊一			(32 號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採用分欄的格式,分欄書寫的文獻在原則上都要"旁行"讀,也就是説要横讀[3]。因此,根據 1 號簡第一欄"禪緣襦"、5 號簡第一欄"素複襦"、4 號簡第一欄"布禪襦",我們可以推測此三枚原來相鄰;根據 4 號簡第二欄

---

[1] 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 10 輯,1980 年 10 月。《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 年。

[2] 伊強《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墓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第 26 頁。

[3] "旁行"一詞見《墨子・經上》:"讀此書旁行。"

“秫米囊”、10號簡第二欄“稻米囊”,32號簡第二欄“粱米囊”,我們可以推測此三枚原來相鄰。

雖然我們不能肯定原來的排列順序即是如此[①],但從第二欄的内容來看,至少10號簡和32號簡原來相鄰是可以肯定的。那麽參考10號簡第一欄“衾”[②],“緆䇼(幭)”可能是大斂所用的“覆體之具”。錢玄、錢興奇編著《三禮辭典》大斂條云:

> 按1982年,江陵馬磚一號戰國墓發掘,尸外裹衣衾十一件。外亦用絞捆紮。1972年,長沙馬王堆西漢軑侯墓地發掘,一號墓主女尸,全身裹殮各式衣着、衾被十八層,連同貼身衣二件,共二十層。則戰國與西漢之制,與《儀禮》所記均不盡同。[③]

馬山一號楚墓的發掘報告説“包裹外用九道錦帶(略)横紮”[④],馬王堆一號漢墓的發掘報告説“貼身衣外面包裹各式衣着、衾被及絲麻織物十八層……。從頭到脚層層包裹,然後横紮絲帶九道……。”[⑤]將這些記載和遣策的内容相對照,可以推測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當時也是以類似的方式埋葬的。

至於“緆䇼(幭)”之“緆”,因爲至今出土的漢代遣策中沒有相同的例子,目前難以確定其確切的意思。但若此字果真像原注釋那樣讀爲“締”,而且是“用帶繫結”的意思,那麽“締”可能就是指幭外用帶横紮(看校時按:此説法不確,請參本文“追記”)。

(6)竹簡排列

程鵬萬先生早已指出整理者的排列方案有問題,云:“遣册也有分欄書寫的,張家山M247出土遣册41枚,多數竹簡上書寫兩類隨葬物品,有4枚竹簡是書寫三類隨葬物品,書寫格式與敦煌肩水金關出土的‘守御器簿’的書寫格式相同。肩水金關出土的‘守御器簿’爲分欄書寫,則張家山M247出土遣册也應是分欄書寫,張家山漢簡的整理者没有指出,竹簡的順序當可重新排列。”[⑥]

田河先生在程鵬萬先生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其結論是:6、8、

---

① 按照田河先生的排列方案,此五枚的排列順序是5、1、4、10、32。

② 此衾當是大斂所用之衾。《儀禮・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鄭注:“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

③ 錢玄、錢興奇編著《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13—114頁。

④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2頁。

⑤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册,前引,第30頁。

⑥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71—72頁。

2、5、1、4、10、32、9、12、7、3、11、13、14、30、33、34、29、15、19、18、16、17、25、28、21、22、31、26、20、27、23、24、40、39、38、41、37、35、36。

田河先生的排列方案雖然比原釋文的排列合理得多,但還有一些地方值得商榷。例如33、34、29的排列:

☐囊一	脯一束	33號簡
□囊一	書一笥	34號簡
便煎一	肉一笥	29號簡

這樣排列,第二欄"脯"和"肉"被割裂開,我們認爲是不妥當的。而且34號簡第一欄"□囊一",據何有祖先生研究,是"墨囊一"[①]。那麽34號簡應該與39號簡"筆一,有管"、40號簡"研一,有子"相連接。若將34號簡挪到别的地方,這就涉及到第二欄内容的安排。如果第二欄的内容有變化,就會引起其他簡排列的改動。這樣,挪動一枚簡就會有使整個排列瓦解的危險。

下面看我們目前的結論。由於41號簡是殘片,這枚簡的位置我們暫且不討論:

錦幇一	箄囊一	卮一合	☐ 2號簡(K35)
禪縑幇一	黄卷一囊	版圖一	☐ 8號簡(K12)
綈幇一	黄卷□一[②],棺中		☐ 6號簡(K17)
禪縑襦一	五穜囊一	桑薪三車[③]	☐ 1號簡(K42)
素複襦一	□囊一	髹丈二	5號簡(K19)
布禪襦一	秫米囊一		☐ 4號簡(K24)
緂複衾一	稻米囊一		10號簡(K4)
縞緕一	粱米囊一[④]		32號簡(K36)

① "墨囊一"亦見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西漢西郭寶墓出土的衣物疏,可以參考。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1986年第2期;石雪萬《西郭寶墓出土木謁及其釋義再探》,《簡帛研究》第2輯,前引;馬怡《西郭寶墓衣物疏所見漢代織物考》,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10月;田河《連雲港市陶灣西漢西郭寶墓衣物疏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首發,2009年9月3日。但以往各家都把"墨囊一"釋作"墨橐一"。

② "黄卷□一",原釋文作"黄卷□",漏"一"字。此從劉釗先生釋。

③ "桑薪三車"之"桑",原釋文缺釋。此從劉釗先生釋。

④ "粱米囊一"之"粱",原釋文作"粱"。此從何有祖先生釋。

緹斂一	食囊二		30 號簡(K37)
布禪衣二	素□四□		⊠ 9 號簡(K8)
綈袍一	錦巾一		7 號簡(K14)
茈袍一	疏比一雙		⊠ 12 號簡(K7)
紺袍一	白帶一		⊠ 3 號簡(K30)
素綺一	黑帶一,有鉤、鞞刀		⊠ 11 號簡(K2)
縑履一	盛一合		⊠ 13 號簡(K27)
膝履一兩	簽一合		⊠ 14 號簡(K23)
白魚一落	脯簽一合		21 號簡(K33)
蒜一落	竹簽一合		22 號簡(K28)
李一落	素冠、縠冠各一		25 號簡(K18)
卵一落	金鍪一,有枓		26 號簡(K10)
⊠	甗、鍑各一		31 號簡(K21)
□一落	盂一 ⊠		20 號簡(K38)
瓜一落	盎一		27 號簡(K6)
鞠一落	澡巾一		⊠ 28 號簡(K3)
藿一落[1]	著部婁一[2]		24 號簡(K25)
薑一落	漿部婁一	⊠	23 號簡(K26)
研一,有子	沐部婁一		40 號簡(K5)
筆一,有管	甕二[3]		39 號簡(K29)
墨囊一	書一笥		⊠ 34 號簡(K13)
⊠一箭,有匕	□史先笥一[4]⊠		15 號簡(K41)
鹽一箭	吳人男女七人		16 號簡(K32)

① "藿一落"之"藿",原釋文作"藿"。參看田河論文之文字校釋[3]。

② "著部婁一"之"著",原釋文作"著"。此從何有祖先生釋。

③ "甕二"之"甕",原釋文作"□土"。此從田河先生釋。

④ "史先笥一"之"先",原釋文作"光"。此從何有祖先生釋。此外,"史先笥"前似有殘文,此承蒙郭永秉先生指教。

鹽介一筩[1]	白壁四具	☐	17號簡(K39)
豉一筩	軺車一乘,馬一匹[2]☐		18號簡(K22)
醬一筩	船一棲　☐		19號簡(K20)
便煎一	肉一笥		29號簡(K11)
☐囊一	脯一束		33號簡(K16)
伏机一	鋌一		36號簡(K34)
劍一	卑虒二合	☐	38號簡(K1)
矛一	枚杯七	☐	37號簡(K31)
☐矢九	畫杯七	☐	35號簡(K40)

通過這樣排列,本遣策的物品大致可以分類如下:

(a)葬具:錦帬(裙)一,禪縑帬(裙)一,綈帬(裙)一,禪縑襦一,素複襦一,布禪襦一,緂複衾一,緰䈂(幭)一,緹斂一,布禪衣二,綈袍一,茈(紫)袍一,紺袍一,素絝一,縑履一,膝(漆)履一兩

(b)食物:白魚一落,蒜一落,李一落,卵一落,□一落,瓜一落,鞠一落,靃(藿)一落,薑一落

(c)文具:研一(有子),筆一(有管),墨囊一

(d)菹醢:☐一筩(有匕),鹽一筩,鹽介(芥)一筩,豉一筩,醬一筩

(e)其他:便煎一,☐囊一,伏机一,劍一,矛一,☐矢九,筭囊一

(f)粢食:黄卷一囊,黄卷□一(棺中),五穜(種)囊一,□囊一,秫米囊一,稻米囊一,粱(粱)米囊一,食囊二

(g)内具:素□四□,錦巾一,疏比一雙,白帶一,黑帶一(有鉤、鞞刀),盛一合,篋一合,脯篋一合,竹篋一合,素冠、縠冠各一

(h)炊具:金鍪一(有枓),甗、鍑各一

(i)盛水具、盥洗具:盂一,奩一,澡巾一,署部婁一,漿部婁一,沐部婁一,甕二

(j)文書:書一笥,□史先笥一

(k)木製明器:吳人男女七人,白璧四具,軺車一乘(馬一匹),船一棲

---

① "鹽介一筩"之"筩",原釋文作"莆"。此從田河先生釋。

② "馬一匹"之"匹",整理者漏釋。此從田河先生釋。

(l)肉食:肉一笥,脯一束

(m)飲具:鋌一[1],卑虒二合,枚杯七,畫杯七,卮一合

(n)其他:版圖一,桑薪三車,膝(漆)丈(杖)二

我們應該承認,如果仔細分析,上述分類還是存在不少問題。例如(a)"緹斂一",如果這是奩的一種,不屬於(a)類;(e)"便煎"是什麽,目前未明;(f)"□囊一",何有祖先生釋作"熏(?)熏囊一"。雖然此"□"不太可能是"熏熏",但不能否定是"熏"的可能性。"熏囊"是盛香草的囊[2],這與粢食完全無關。這些例子都有可能否定整個排列的合理性。

總之,本遣策有些簡殘損得比較嚴重,而且也很有可能有缺簡,因此已經無法完全復原。加上本遣策中還有一些詞難以解釋,目前還不清楚這些物品究竟是怎樣的東西,因此無法與其他物品繫聯。基於上述這些原因,我們只能確定這樣一個大致的排列順序。

附記:筆者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承蒙郭永秉先生、周波先生指教。謹致謝忱。

看校追記:關於第一則12號簡第二欄"疏比一雙"之"雙",陳劍先生告知此字上半部分是"雨",此字當隸定爲"靊"。"靊"字見《玉篇・雨部》,云:"雨皃。"但也有"靊"是"雙"之異體字的說法。《正字通・雨部》云:"張有《復古編》云'雙'别作'雙'、'靊',即俗'雙'字。"今按:《復古編》原文是"雙,所江切。隹二枚也。从手持之。會意。俗作靊、雙,非。"(原文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5所收明代初刻本《增修復古編》)將"雙"用作"靊"字的例子確實見於唐宋人書中,如張說《遊洞庭湖湘二首》之一"靊童有靈藥"(引自《漢語大字典》"靊"字條),不知《正字通》所據是否這些例子。

關於第三則19號簡第二欄"船一艘",郭永秉先生告知走馬樓吳簡〔壹〕2512號簡有"船十一艘"的例子。

關於第五則32號簡第一欄"緰䊷一",陳劍先生告知所謂"緰"字當釋"䋈"。《說文・糸部》云:"䋈,治敝絮也。""䋈布"一詞見睡虎地4號秦墓出土6號木牘。

---

① "鋌"是"當時爲銅蒜頭壺起的專名"(劉國勝《讀漢墓遣册筆記(二則)》)。雖然劉國勝先生没有討論此"鋌"的用途,但如果我們的排列基本不誤,那麽"鋌"的用途可能是放酒水用的。

②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10輯,前引。

"綌幭"就是用綌布做的幭。另外,所謂"襪"字其實从"女",从"巾",从"蔑"("蔑"字見《説文·目部》)。此字可隸定爲"𡢃"。

阜陽漢簡“説”類殘簡研讀小札

劉　嬌

阜陽雙古堆漢墓所出竹簡中有一批殘簡,簡寬 5 厘米,長 17.5 厘米,每簡書寫二十三字,開章、簡首都有大圓點作爲分章符號。這類竹簡有近百條,經整理並與傳世古書比較,在《説苑》、《新序》、《左傳》、《國語》等古書裏找到相同的內容,得二十五章。尚餘數百條待查①。韓自強先生將這批簡稱爲《春秋事語》,他所撰寫的《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釋文考證》收錄了已經整理好的二十五章殘簡的照片和摹本,並作了初步的釋文和考證工作②。胡平生先生曾將這批殘簡命名爲《説類雜事》③。我們這裏稱其爲“‘説’類簡”。

在研讀韓自強先生的釋文考證並核對照片、摹本的過程中,我們感到其中有些意見尚可商榷。爲敘述及讀者翻檢方便,我們用列表對照的方式展現“説”類簡有關章節的釋文及與之相關的傳世文獻的內容,表格之後列出補充意見,以乞就教於方家。

一、“齊侯問於晏子”章[1]

“説”類簡	説苑・臣術	呂氏春秋・務大
問於晏子曰:忠[1] 事君也何如? 合(答)曰:有難弗死,[2] 出[2]	齊侯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何若?”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君曰:“裂地而封之,疏爵而貴之;吾有	鄭君問於被瞻曰:“聞先生之義,不死君,不亡君,信有之乎?”

① 參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第 23 頁;韓自強《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釋文考證》(下文皆簡稱“韓著”),載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84 頁。

② 韓著,第 184—205 頁。

③ 參看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載《國學研究》第七卷,2000 年,第 516—546 頁。

(續表)

"説"類簡	説苑・臣術	呂氏春秋・務大
爵而貴之,君[3]難弗死,出 亡弗送[4] 謀而見從,終身弗[5] 若言而不見用,有難而死,是 妄死[6] 見從,出亡[7] 者,能□善乎君而不與君[3][8] □	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對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謀而見從,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之,是妄死也;諫而不見從,出亡而送之,是詐爲也。故忠臣者,能納善於君,而不能與君陷難者也。"	被瞻對曰:"有之。夫言不聽,道不行,則固不事君也。若言聽道行,又何死亡哉?"

[1]據韓著介紹,同樣的内容還見於《晏子春秋・内篇問上》、《新序・雜事》和《論衡・定賢》。各書的記錄與簡文及《説苑》接近。《呂氏春秋》此章雖然内容相類,但主人公不同,文字表述也跟簡文及《説苑》等書差别較大,應是另有來源。

[2]簡文"弗",《説苑》《新序》《晏子春秋》皆作"不"。"弗"在較早的古書抄本里常見,後世抄本往往改成了"不"。下同。

[3]韓著認爲簡文是反問句:"[故忠臣]者能但善乎",此"但"字與"盡""納"(按:《新序・雜事》"盡善於君")義不同,"但"有徒、空之義,是説作爲忠臣,不能有空洞的善,即偽善。① 按:此説恐不確,所謂"但"字,字形爲□,其右旁所从之形與"説"類簡中的"組"(□)字右旁所从之"旦"差别很大。該字摹本□、釋爲"但"可能有誤。"者能□善乎"與"君而不與君"兩句似應連讀爲"[忠臣]者能□善乎君而不與君","□善"的意義當與"盡善"、"進善"、"納善"相近,即"把善的準則進獻給君主"、"使君接納善的準則";"□"字待考。

① 韓著,第191頁。

二、“趙簡子以襄子爲後”章[1]

“説”類簡	説苑・建本
趙簡子以襄子[16] 爲社稷忍辱。異[2]日，智伯與襄 子飲酒而[illegible](?)[3]襄[17] 於晋陽，襄子疏[18] 智伯，漆[19]	趙簡子以襄子爲後，董安于曰：“無恤不才，今以爲後，何也?”簡子曰：“是其人能爲社稷忍辱。”異日，智伯與襄子飲而灌襄子之首，大夫請殺之，襄子曰：“先君之立我也，曰‘能爲社稷忍辱’，豈曰能刺人哉!”處十月〈年〉，智伯圍襄子於晋陽，襄子疏隊而擊之，大敗智伯，漆其首以爲酒器。

[1]韓著已經指出本章内容見《説苑・建本》。今按:《淮南子・道應》篇亦載有類似内容:

> 趙簡子以襄子爲後，董閼于曰：“無恤賤，今以爲後，何也?”簡子曰：“是爲人也，能爲社稷忍羞。”異日，知伯與襄子飲而批襄子之首，大夫請殺之，襄子曰：“先君之立我也，曰‘能爲社稷忍羞’，豈曰能刺人哉!”處十月，知伯圍襄子於晋陽，襄子疏隊而擊之，大敗知伯，破其首以爲飲器。

智伯被滅之事亦載《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史記》諸書:

> 及三晉分知氏，趙襄子最怨知伯，而將其頭以爲飲器。(《戰國策・趙策一》)
>
> 智伯兼范、中行而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晉陽，身死高梁之東，遂卒被分，漆其首以爲溲器，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韓非子・喻老》)
>
> 令張孟談踰城潛行，與魏桓、韓康期而擊智伯，斷其頭以爲觴，遂定三家，豈非用賞罰當邪?(《呂氏春秋・義賞》)
>
> 及智伯伐趙襄子，趙襄子與韓、魏合謀滅智伯，滅智伯之後而三分其地。趙襄子最怨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史記・刺客列傳》)

[2]此字圖版不清，摹本作“[illegible]”，當爲“異”，韓著誤爲“幾”①。

[3]此字圖版作“[illegible]”，摹本作“[illegible]”，韓著釋爲“諀”②。細審圖版，“卑”字形隱

① 韓著，第191頁。
② 韓著，第191頁。

約可辨。如釋“諀”不誤,則“諀”或可讀爲“批”①,與《淮南子·道應》所載“知伯與襄子飲而批襄子之首”(“批”爲“擊打”之意)相合。《説苑》用“灌”字,可能另有所本。根據《戰國策》、《韓非子》、《吕氏春秋》、《史記》等書的記載,襄子爲了報復智伯,將他的首級制成了酒器,《説苑》及其所依據的本子可能是爲了照應這一結果,在前文用了“灌”字,從而使這一復仇事件的戲劇性大大增強。

三、“司城子罕貴子韋”章[1]

“説”類簡	説苑·尊賢
司城子罕之貴子韋也,入輿[20]同食,出與緣衣。[2]君亡,子韋不從。來,復有召而貴之[21] 曰:君之[22] 君亡,子韋不從;來,復有召而貴[23] 不愧君之忠臣乎?君曰:吾唯不用子[24] 子韋之遺□[25]餘教也[26] 從我者,何益吾毋亡哉[27]	宋司城子罕之貴子韋也,入與共食,出與同衣。司城子罕亡,子韋不從;子罕來,復召子韋而貴之。左右曰:“君之善子韋也,君亡不從,來又復貴之,君獨不愧於君之忠臣乎?”子罕曰:“吾唯不能用子韋,故至於亡;今吾之得復也,尚是子韋之遺德餘教也,吾故貴之。且我之亡也,吾臣之削迹拔樹以從我者,奚益於吾亡哉?”

[1]韓著已經指出本章内容見《説苑·尊賢》第二十九章②。

[2]簡文“緣衣”,《説苑》作“同衣”。韓著:緣,緆也。緆通錫,與也③。按:此説恐不確。“緣”訓爲“緆”是就“裳的下緣”而言,“緆”與“錫”僅僅是音近相通的關係。無論從讀音方面説,還是從意義方面説,“緣”與“錫”都没有聯繫。鄔可晶認爲:“緣”與“褖”通,“緣衣”應指士所穿的衣服。《禮記·玉藻》:“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鄭玄注:“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之妻命服也。”《韓詩外傳》卷七第十八章:“綾紈綺縠,靡麗於堂,從風而弊,士曾不得以爲緣,是君之三過也。”《戰國策·齊策四》“管燕得罪齊國”章作“而士不得以爲緣”,《説苑·尊賢》作“而士曾不得以緣衣”④。士所穿之“緣衣”,又可簡稱“緣”。子韋出門時子罕給他褖衣,説明子罕待子韋以士禮。可備一説。

① 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卑與比】、【俾與比】等條,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第478—480頁。
② 韓著,第193頁。
③ 韓著,第193頁。
④ 參看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262頁。

四、"石益謂孫伯"章[1]

"説"類簡	説苑·權謀
智(知)之乎? 孫伯曰:"免(晚)矣,[2]子智之也。[3]吾何爲不智(知)?"[45] 孫伯曰:昔者桀辜閈(諫)者,[3]紂炃聖人[46][3]	石益謂孫伯曰:"吴將亡矣,吾子亦知之乎?"孫伯曰:"晚矣,子之知之也。吾何爲不知?"石益曰:"然則子何不以諫?" 孫伯曰:"昔桀罪諫者,紂焚聖人,剖王子比干之心。袁氏之婦,絡而失其紀,其妾告之,怒,棄之。夫亡者豈斯人知其過哉?"

[1]韓著已經指出,本章見《説苑·權謀》第十九章①。

[2]簡文原釋爲"哀矣"②,《説苑》作"晚矣,子之知之也"。蔡偉先生指出:查圖版,所謂"哀"字實爲"免"字,當讀爲"晚",與《説苑》合。

[3]韓著原釋爲"子至也",圖版此處模糊不清,並有斷裂,上段末字似當爲"智"字,下段開頭處有一殘筆似爲"之"字之末筆。疑原釋"子至"不確,其句當與《説苑》"子之知之也"一致。

[3]簡文"辜",《説苑》作"罪",韓著引《説文》"罪也"。今按:"辜"可訓"磔",肢解,與"焚"皆屬具體的暴行,如《韓非子·人主》所謂"昔關龍逢説桀而傷其四肢"。《説苑》作"罪"(加罪),有些泛而不切,大概是傳抄者誤解文意而改。

[3]簡文"炃",即"焚"之異構。"焚"同"焚",《集韻·文韻》:"焚,火灼物也,或作焚。"《説苑》正作"焚"。

"桀焚聖人,紂殺諫者"的説法多見於古書,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鬼神之明》篇中有"桀、紂、幽、厲,焚聖人,殺諫者"的説法,學者對"焚聖人"的説法多有討論,上博簡整理者引《史記·殷本紀》"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格之刑"相參③。廖名春先生謂:

> "焚聖人"不見於記載。《韓非子·人主》:"昔關龍逢説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鏤。"又《尸子》佚文:"義必利,雖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猶謂義之必利也。"《史記·李斯列傳》:"昔者

① 韓著,第196頁。
② 韓著,第196頁。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14頁。

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吴王夫差殺伍子胥。”簡三稱“及伍子胥者,天下之聖人也,鴟夷而死”,則所謂“焚聖人”當指“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史記·龜策列傳》:“聖人剖其心。”也是以“比干”爲“聖人”。《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象有齒以焚其身。”杜預注:“焚,斃也。”《經典釋文》:“服云:焚讀曰僨。僨,僵也。”《集韻·問韻》:“僨,《説文》僵也。或作焚。”《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賈公彦疏:“焚如,殺其親之刑。”疑簡文“焚”當讀如“僨”,訓爲僵,義爲斃、殺。“焚聖人”即“僨聖人”、斃聖人,指“殺關龍逢”、“殺王子比干”,並非指燒死、焚炙關龍逢和比干。①

今按:廖名春先生將“聖人”理解爲具體概念,希望通過考釋找出有史可稽的被“焚”者,似嫌過於坐實。读“焚”爲“僨”,训爲“僵”,義爲“斃、殺”,亦不確;阜陽漢簡字形寫作“炃”,表明此處就是焚燒之意。此外,我們還檢到《淮南子·俶真》篇中有“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金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脛,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的説法,《淮南子》用“燔”字,再次證明此處應理解爲“焚燒”。附帶説一句,《淮南子》作“燔生人”,令人不禁懷疑一直難以坐實的“焚聖人”之説與此有關,“聖”字古音屬書母耕部,“生”字古音屬山母耕部,二者讀音相近。當然,古書中二者相通的例子極爲罕見,如果是焚“生人”,似乎也沒有假借“聖”字代替常用字“生”的必要。“焚聖人”與“燔生人”之間的關係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五、“中行文子出亡至邊”章[1]

“説”類簡	説苑·權謀
文子出亡至邊,從者曰:爲[47] 異日吾好音,子遺我鋈(琴);吾[48] 其以我求容也。遂不入。後車[49] 仲尼□之曰:文子[50]	中行文子出亡至邊,從者曰:“爲此嗇夫者,君人也,胡不休焉,且待後車者?”文子曰:“異日吾好音,此子遺吾琴;吾好佩,又遺吾玉。是不非吾過者也,自容於我者也。吾恐其以我求容也。”遂不入。後車入門,文子問嗇夫之所在,執而殺之。② 仲尼聞之,曰:“中行文子背道失義以亡其國,然後得之,猶活其身。”道不可遺也若此。

① 廖名春《讀〈上博五·鬼神之明〉篇札記》,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 id=1467。

② 向宗魯《説苑校證》已指出《説苑》此處有脱誤,疑其當作“後車入門,問文子之所在,嗇夫執而殺之”。參向宗魯《説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325頁。

[1]據韓著介紹,此篇還見於《韓非子·説林下》、《孔子家語·辯政》、《金樓子·立言下》①。

按:《韓非子·説林下》作:

晉中行文子出亡,過於縣邑,從者曰:"此嗇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待後車。"文子曰:"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吾好佩,此人遺我玉環;是振我過者也以求容於我者。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乃去之。果收文子後車二乘而獻之其君矣。

結尾部分無孔子評價之語。

《孔子家語·辯政》作:

子曰:"夫道不可不貴也。中行文子倍道失義,以亡其國,而能禮賢,以活其身,聖人轉禍爲福,此謂是與。"

只有孔子的評價之語而無前面的情節。

《金樓子·立言下》作:

有人謂中行文子曰:"此嗇夫也,公何不就其舍?"文子曰:"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吾嘗好佩,此人遺余玉玦。非愛吾以禮者也。"

似從別處抄出而無未述及發語之由;"非愛吾以禮"的説法也與簡文及《説苑》所載有別。

比較而言,《説苑》所載與簡文最爲接近。

六、"趙簡子問翟封荼"章[1]

"説"類簡	説苑·辨物
·趙簡子問[51]	
曰:吾聞翟雨寇(穀)三日,[2]	趙簡子問於翟封荼曰:"吾聞翟雨穀三日,信乎?"曰:
信乎?[52]	"信。"
血三日,信[53]	"又聞雨血三日,信乎?"

[1]韓著已經指出,本章見《説苑·辨物》二十六章②。

① 韓著,第197頁。

② 韓著,第198頁。

［2］簡文"雨寇"，韓著釋作"雨冠"①，可能係排印之誤。"冠"與"寇"在傳世古書和出土文獻中都有互訛之例。《説苑》作"雨穀"。據文意，簡文"寇"顯然應讀爲"穀"。"寇"是溪母侯部字，"穀"是見母屋部字，聲母同系，韻部陰入對轉，可通。

七、"楚王子建出守於城父"章[1]

説類簡	説苑・辨物	平王與王子木②
楚王子建出守於城父，遇[54] 也。成公乾[55] 麻。麻者何也？[56] 王伐陳，道宿[56]而食，謂路室人[57] 社稷乎？[58]	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問曰："是何也？"成公乾曰："疇也。""疇也者何也？"曰："所以爲麻也。""麻也者何也？"曰："所以爲衣也。"成衣乾曰："昔者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莊王猶知巷之不善，溝之不浚；今吾子不知疇之爲麻，麻之爲衣，吾子其不主社稷乎？"王子果不立。	競平王命王子木蹠城父，過申，睹（曙一舍）食於黻宿，城公乾遇，[1]跪於疇中。王子問城公："此何？"城公答曰："疇。"王子曰："疇何以爲？"[5]曰："以種麻。"王子曰："何以麻爲？"答曰："以爲衣。"城父起，曰："臣將有告。吾先君[2]莊王蹠河雍之行，睹（曙一舍）食於黻宿，酪羹不酸，王曰：'甕不蓋。'先君[3]知甕不蓋，酪不酸；王子不知麻王子不得君楚邦，又不得[4]

［1］韓著已經指出，本章見《説苑・辨物》第三十二章③。按：此章内容亦見於上博《平王與王子木》篇。阜陽漢簡簡文與《説苑》十分接近，而與《平王與王子木》篇差别較大。

① 韓著，第197、198頁。
② 釋文參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陳劍先生主持"上博簡字詞全編"項目成果《上博一—六釋文（工作本）》。
③ 韓著，第198頁。

八、"魏文侯出游"章[1]

"説"類簡	新序・雜事
而負芻。文[64] 裘而負芻? 對曰:臣愛[65]	魏文侯出游,見路人反裘而負芻。文侯曰:"胡爲反裘而負芻?"對曰:"臣愛其毛。"

[1]據韓著介紹,本章亦見於《韓非子・難二》、《鹽鐵論・非鞅》、《呂氏春秋・觀世》、《晏子春秋・雜上》、《淮南子・説山》①。

今按:檢韓著所舉各書,《淮南子・説山》有"魏文侯見之反被裘而負芻也"一句,《鹽鐵論・非鞅》有"无异於愚人反裘而负薪,爱其毛,不知其皮尽也"一句,當與此章同源。《呂氏春秋・觀世》、《晏子春秋・雜上》所載則皆爲"晏子之晉,見反裘負刍息於涂者"的故事,與此章無涉。

九、"晉平公問叔鼂昔者齊桓公"章[1]

"説"類簡	新序・雜事
・晉平公問於叔鼂曰:昔者齊桓公九合[66] 侯,壹匡天下,不識君之力[67]	晉平公問於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識其君之力乎? 其臣之力乎?"
乎。叔鼂答曰:管子[68] 善制割,習(隰)朋善削齊[2],賓胥無[3] 善純緣。桓公[69] 亦臣之力也[70]	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隰朋善削縫,賓胥無善純緣,桓公知衣而已。亦其臣之力也。"
味。管仲善制割之,習(隰)朋□□□之,賓胥[71] 君之力[72]	師曠侍,曰:"臣請譬之以五味,管仲善斷割之,隰朋善煎熬之,賓胥無善齊和之。羹以熟矣,奉而進之,而君不食,誰能強之? 亦君之力也。"

[1]據韓著介紹,本章還見於《韓非子・難二》:

---

① 韓著,第200頁。

晉平公問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識臣之力也? 君之力也?"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師曠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笑也?"師曠對曰:"臣笑叔向之對君也。凡爲人臣者,猶炮宰和五味而進之君,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臣何力之有?"

其中"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與簡文及《説苑》有異。

[2]簡文"削齊",《説苑》、《韓非子》作"削縫"。韓著引《集韻》:"齊,音翦,同剪。"又引《説文》:"斷也,剪取其齊,故謂齊爲剪。"①今按:此説恐不確。"剪"與"縫"意義相差甚遠,且簡文言"削齊","削"義爲"切割",如將"齊"當"剪"講,"削齊"還是指"裁割",與上一句管仲擅長的"制割"沒有什麼區別。我們認爲"齊"可訓爲"緝",《儀禮・喪服》:"齊者何? 緝也。""緝"是將衣服下部的邊折轉縫起來,《釋名・釋衣服》:"緝,下橫縫,緝其下也。""緝"可引申爲"縫衣",《説文・糸部》段注:"緝,引申之,用縷以縫衣亦爲緝。"則簡文"齊"所表達的就是"縫衣"一類的意思。

[3]賓胥無,韓著作"賓晉無"②,顯係排版之誤。

十、"晉平公過於九京而嘆"章[1]

"説"類簡	新序・雜事
・晉平公過於九京[2]而歡(嘆)曰:髪(嗟)子(玆)虖(乎),[3]此地出吾良臣多[75]	晉平公過九原而歎曰:"嗟乎,此地之蘊吾良臣多矣,若使死者可起也,吾將誰與歸乎?"
與歸乎?【76】	
武乎?[77]	叔向對曰:"其趙武乎。"
曰:子黨於師[78]	平公曰:"子黨於子之師也。"
之爲人也,立[79]	對曰:"臣敢言趙武之爲人也,立若不勝衣,言若不出於口。……"

[1]據韓著介紹:本章見《新序・雜事四》,又見於《國語・晉語八》、《韓非子・

① 韓著,第200頁。
② 韓著,第200頁。

外儲説左下》、《禮記・檀弓下》[1]。

今按:《國語・晉語八》作:

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曰:"死者若可作也,吾誰與歸?"叔向曰:"其陽子乎?"文子曰:"夫陽子行廉直於晉國,不免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叔向曰:"其舅犯乎?"文子曰:"夫舅犯見利而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其隨武子乎!納諫不忘其師,言身不失其友,事君不援而進,不阿而退。"

《韓非子・外儲説左下》作:

平公問叔向曰:"群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曰:"武立如不勝衣,言如不出口,然所舉士也數十人,皆得其意,而公家甚賴之,及武子之生也不利於家,死不托於孤,臣敢以爲賢也。"

《禮記・檀弓下》作: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並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比較而言,《韓非子・外儲説左下》所載與簡文及《新序》較爲接近,可以視爲一系。《國語・晉語八》與簡文及《新序》差別較大,可以視爲另一系。《禮記・檀弓下》内容最多,似乎是雜糅此二系而成,有些文句似乎還有其他的來源。

[2]九京,韓著原釋作"九原",郭永秉先生指出所謂"原"字圖版作□,摹本作□,字形與秦漢隸書中的"原"(□□□)[2]相比,左側少一竪筆,區别十分明顯,故此字當釋爲"京"字[3]。郭文還據此探討了晉國卿大夫墓地究竟是叫"九原"還是"九京"這一歷史上一直有爭議的問題,認爲這條材料可以啓發我們推測《檀弓下》"趙文子與叔向游於九原"的"九原"可能本亦作"九京",或者説至少可以此肯定

① 韓著,第201、202頁。

② 郭永秉《阜陽漢簡考釋兩篇》(待刊於《文史》2010年第3期)原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821頁引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馬王堆古地圖例。

③ 詳參郭永秉《阜陽漢簡考釋兩篇》(待刊於《文史》2010年第3期)。

"九原"應該指丘陵一類地貌;"京"字後來傳寫成"原"字當係"隸變之訛"(沈濤《銅熨斗齋隨筆》)。

[3]髽子虘,承蔡偉先生見告,郭永秉先生在給他的信中提出:簡文"髽子虘"當讀爲古書常見的"嗟兹乎"。今從之。

十一、"晋伐曹"章[1]

"説"類簡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晋伐曹,魯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150] 無及也。從之。則〈貧?—分〉曹地自洧(?)以[148]南,[2]東傅於海(?),[3]盡曹地也。[150]	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晋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於濟,盡曹地也。

[1]據韓著介紹,本章見《左傳·僖公三十一年》,事又見《國語·魯語上》①:

> 晋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僖公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晋始伯而欲固諸侯,故解有罪之地以分諸侯。諸侯莫不望分而欲親晋,皆將争先;晋不以固班,亦必親先者,吾子不可以不速行。魯之班長而又先,諸侯其誰望之?若少安,恐無及也。"從之,獲地於諸侯爲多。反,既覆命,爲之請曰:"地之多也,重館人之力也。臣聞之曰:'善有章,雖賤賞也;惡有釁,雖貴罰也。'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請賞之。"乃出而爵之。

今按:《國語》此章與簡文在主旨和表達上均有較大差别。

[2]簡文"洧"圖版不清,《左傳》作"洮"。按:曹國恰在洮水以南,而與鄭國的洧水相距極遠,疑簡文抄寫或韓著摹本有誤。

簡文所謂"則"字只餘左半邊"貝",或係"貧"字,讀爲"分"。

[3]簡文"海"字圖版不清,《左傳》作"濟"。按:曹國東接濟水,而與海之間隔著魯國和齊國,疑簡文抄寫或韓著摹本有誤。

胡平生先生曾把阜陽漢墓所出的這批"説"類簡和一號木牘章題、二號木牘章

① 韓著,第203頁。

題視爲同種類著作,並認爲這些材料是今本《孔子家語》中《孔安國序》所記"孔子之語及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餘篇"的一部分,是孔安國編述《孔子家語》的母體①。

福田哲之先生對這種觀點提出了異議。他認爲,胡平生將一號木牘章題、二號木牘章題和"説"類簡視爲同類著作的見解證據不足;一號木牘章題與二號木牘章題(以及具有與二號木牘章題同樣特性的"説"類簡)各自具有明顯不同的主題,兩者應視爲編述意圖各自不同的異種類著作之章題。因此,藉由一號木牘章題、二號木牘章題和"説"類簡來支持《孔安國序》之可靠性、證實今本《孔子家語》爲孔安國編述一事也有困難②。

從"説"類殘簡和二號木牘章題(韓著稱之爲《春秋事語》,其内容多見於《説苑》、《新序》等)的内容看,它們確實與《説苑》、《新序》比較接近,而幾無與《孔子家語》相關者,所以福田哲之先生的懷疑不無道理;韓著就是把"説"類簡同二號章題木牘看成是一個整體的③。不過,由於"説"類簡目前公佈的只有二十五章,剩餘大量殘簡還不知道内容,這批簡跟《孔子家語》,《説苑》、《新序》等傳世古書的關係不易確定,只能寄希望於材料早日公佈了。

---

① 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見《國學研究》第七卷,2000 年,第 516—546 頁。

② 福田哲之《阜陽漢墓出土木牘章題考——以一號、二號木牘爲中心》、《阜陽漢簡一號木牘章題與定州漢墓竹簡〈儒家者言〉——與〈新序〉〈説苑〉〈孔子家語〉之關係》,見福田哲之《中國出土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第 63—86、87—115 頁。

③ 韓著,第 184 頁。

睡虎地 77 號墓西漢簡牘書籍簡校讀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

2006 年 11 月,湖北雲夢睡虎地 77 號墓出土了一批西漢簡牘。其中有一些書籍簡。據整理者介紹,這批書籍簡共計 1 卷 205 枚,出土時上端均殘缺,殘簡長約 9 ~15、寬約 0.6 釐米。該組簡比其它諸簡略寬,字體秀美。2008 年第 4 期《江漢考古》公佈了其中一部分,包括“伍子胥故事”及“論三患三亂”兩則故事[1]。已有學者對這批簡進行了討論,解決了一些文字問題[2]。2009 年 3 月,《2008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一書又公佈了這批簡牘的一部分材料[3],其中有 10 支書籍簡。可惜該書的圖版縮得太小,10 支簡的圖版只有數釐米見方,所以較難識讀。這些文字屬於五則春秋戰國故事。我們嘗試對簡文進行了校讀。現不揣譾陋,將釋文寫出,敬請各位同仁指正:

1. ⧄□□君曰吾非以子爲(?)不辯也子狀固惡孫淺合曰昔者衛靈君
2. ⧄三尺面居(?)三寸以治衛國之正淺不惡此士是矣淺(?)□□□□
3. ⧄於北海而止於南海中國君得者皆釦鐘(?)之□□
4. ⧄遠之名以來見吾君有將何敢謁乎田子方出文侯
5. ⧄其談有非多也君將何以致上卿乎文侯曰
6. ⧄不親何以來遠乎
7. ⧄曰西門蠡徙而忘其妻此所謂忘之大者也
8. ⧄非忘之大者也昔者殷王有臣曰王子胥靡好臾而不開
9. ⧄曰雩(?)我君乎令我君忌以心忠臣得閒毋近毚人□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8 年第 4 期,第 31—37 頁。

② 劉樂賢《睡虎地 77 號漢墓出土的伍子胥故事殘簡》,簡帛網,2009 年 4 月 18 日。

③ 國家文物局編《2008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 年 3 月,第 102—106 頁。

10. ▨雩(?)我君乎我君毋得罪於群臣桓公忿然[①]

A.

簡1和簡2屬於第一則故事。由"衛靈君"、"三尺"、"面居(?)三寸"等關鍵詞可知這段文字能與《荀子・非相》如下一段對讀:

昔者,衛靈公有臣曰公孫呂,身長七尺,面長三尺,焉廣三寸,鼻目耳具,而名動天下。

據此可將兩簡文字校讀爲:

▨□□君曰:"吾非以子有(?)不辯也。子狀固惡。"孫淺合(答)曰:"昔者,衛靈君【簡1】[有臣曰公孫呂,身長七尺,面長]三尺,面居(?)三寸,以治衛國之正(政)。淺不惡此士是矣。淺(?)□□□□【簡2】

這段簡文是孫淺與國君的對話。國君因孫淺面目醜陋而不用其人。孫淺舉衛靈公大臣公孫呂的例子説明面目醜陋之人亦能治國。"孫淺"其人不見於傳世古籍。國君前關鍵文字殘損不清,不能確定是哪位君王。《荀子・非相》中"焉廣三寸"一句含義歷來爭訟紛紜。簡文"面"後一字亦不甚清晰。今後公佈清晰完整的圖版,定能解開這些謎團。

B.

簡3屬於第二則故事。因只有半支簡,我們不能確定簡文所述內容。簡中的"於北海而止於南海",與《莊子・秋水》"夫鵷鶵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類似。簡文大概也是説鸞鳳一類的鳥。簡中兩個从金之字筆畫過密,難以識讀。第二字據輪廓看很像"鐘"字。由"國君得者皆釦鐘(?)之□□"這樣的文句,我們推測這則故事可能與《國語・魯語上》"展禽論祭爰居非政之宜"章或《莊子・達生》"魯君以己養養鳥"章有關。

C.

簡4~6是魏文侯與大臣田子方的對話。簡文中田子方向魏文侯講述"親近以來遠"的道理。"親近以來遠"的論述古書常見,但這則故事不見於古書。簡文可校讀爲:

▨遠之名,以來見吾君,有(又)將何敢謁乎?"田子方出。文侯【簡4】▨其

---

① "□"表示完全看不清字形的單字;"(?)"表示據依稀可見的文字輪廓推測的文字,很有可能不準確。

談有(又)非多也,君將何以致上卿乎?"文侯曰:【簡 5】☐[田子方曰:"……近者]不親,何以來遠乎?"【簡 6】

簡 6 下半段留白,説明本章故事已完。

D.

簡 7、簡 8 是第四則故事,可與以下一些文獻對讀。

《説苑・敬慎》:

魯哀公問孔子曰:"予聞忘之甚者,徙而忘其妻,有諸乎?"孔子對曰:"此非忘之甚者也,忘之甚者,忘其身。"哀公曰:"可得聞與?"對曰:"昔夏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不修禹之道,毀壞辟法,裂絕世祀,荒淫于樂,沉酗于酒。其臣有左師觸龍者,諂諛不止。湯誅桀,左師觸龍者,身死四支不同壇而居,此忘其身者也。"哀公愀然變色曰:"善。"

《孔子家語・賢君》:

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聞忘之甚者,徙而忘其妻,有諸?"孔子對曰:"此猶未甚者也,甚者乃忘其身。"公曰:"可得而聞乎?"孔子曰:"昔者夏桀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忘其聖祖之道,壞其典法,廢其世祀,荒于淫樂,耽湎于酒;佞臣諂諛,窺導其心;忠士折口,逃罪不言。天下誅桀而有其國,此謂忘其身之甚矣。"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引《尸子》:

魯哀公問孔子曰:"魯有大忘,徙而忘其妻,有諸?"孔子曰:"此忘之小者也。昔商紂有臣曰王子須,務爲諂,使其君樂須臾之樂,而忘終身之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謀。"

簡文與《尸子》佚文最近,據此可將簡文校讀爲:

[魯哀公]曰:"西門蠡徙而忘其妻,此所謂忘之大者也。"【簡 7】[孔子曰:]"……非忘之大者也。昔者,殷王有臣曰王子胥靡,好臾(諛)而不閒(諫)【簡 8】……"

忘妻者之名"西門蠡"古籍不載,簡文爲首見。簡文中的"王子胥靡",《太平御覽》作"王子須"。今本"須"恐是簡文"胥靡"的錯訛。所述殷王與王子胥靡的故

事,《説苑》與《晏子春秋》皆作桀時事,當是同一故事的不同流傳。

E.

簡9和簡10是"麥丘丈人祝齊君"的故事。這段故事見於《韓詩外傳》、《新論》、《新序》、《晏子春秋》等文獻,各本文字略有差異。簡文與《新序・雜事第四》所載最爲接近,現具引如下,以粗體字標出與簡文對應部分:

桓公田,至於麥丘,見麥丘邑人,問之:"子何爲者也?"對曰:"麥丘邑人也。"公曰:"年幾何?"對曰:"八十有三矣。"公曰:"美哉壽乎!子其以子壽祝寡人。"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甚壽,金玉是賤人爲寶。"桓公曰:"善哉!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吾子其復之。"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無羞學,無惡下問,賢者在傍,諫者得人。"桓公曰:"善哉!至德不孤,善言必三,吾子一復之。"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無得罪於群臣百姓。"桓公怫然作色曰:"吾聞之,子得罪於父,臣得罪於君,未嘗聞君得罪於臣者也。此一言者,非夫二言者之匹也,子更之。"麥丘邑人坐拜而起曰:"此一言者,夫二言之長也。子得罪於父,可以因姑姊叔父而解之,父能赦之;臣得罪於君,可以因便辟左右而謝之,君能赦之。昔桀得罪於湯,紂得罪於武王,此則君之得罪於其臣者也,莫爲謝,至今不赦。"公曰:"善!賴國家之福,社稷之靈,使寡人得吾子於此。"扶而載之,自御以歸,禮之於朝,封之以麥丘而斷政焉。

據此可將簡文校讀爲:

☑[麥丘邑人]曰:"雩(?)我君乎!令我君忌以心,忠臣得閒(諫),毋近毚(讒)人。"□【簡9】☑[麥丘邑人曰]:"雩(?)我君乎!我君毋得罪於群臣。"桓公忿然【簡10】[作色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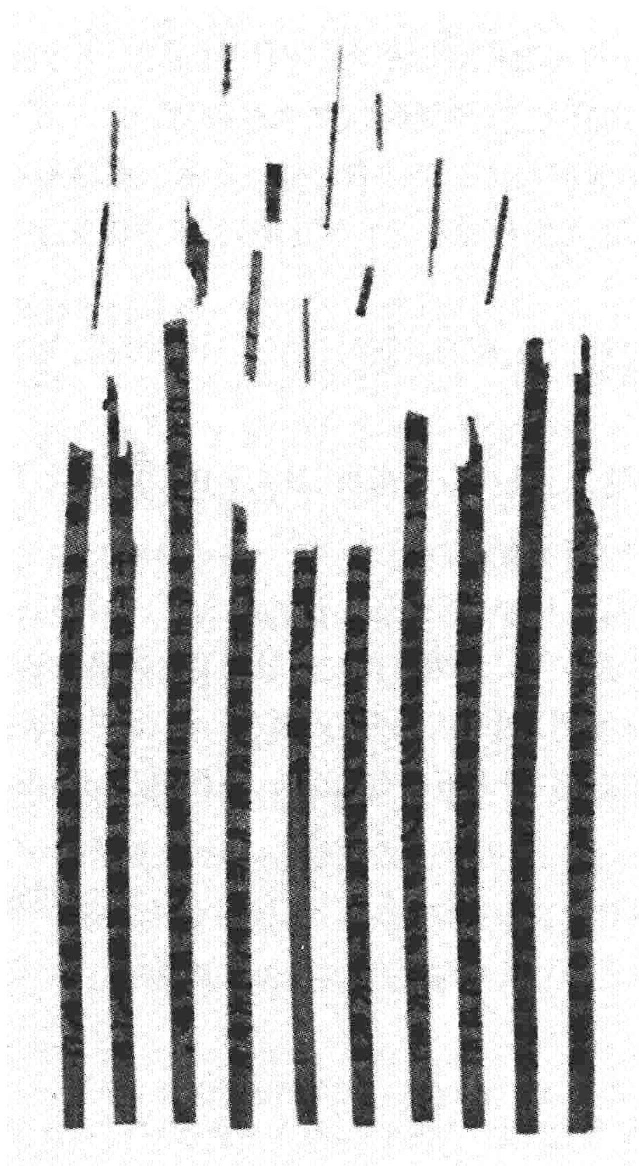
簡中的"我",與前些時候公佈的"伍子胥故事"殘簡中的"我"字字形完全相同①。這10支簡字體與《江漢考古》公佈的兩則書籍簡的字體略異,但特殊寫法的文字形體卻又一致。説明這些竹書經由不同抄手抄寫,但保留了底本抄手的一些字體特徵。輪廓像"雩"的字(按,亦可能是"虖")顯然義同"祝"。"忌以心"的"忌"也看不清。要知道這些究竟是什麽字,只能待清晰照片公佈了。

M77墓下葬的時間在漢文帝至漢景帝時期。結合字體看,這些書籍當是西漢

① 上引劉樂賢先生文已指出"簡文'我'字寫法特别,字形更近'弗'字"。

初年抄寫,内容是類似馬王堆帛書的《春秋事語》、《戰國縱横家書》的故事叢抄。

附:竹簡圖版



程少軒　執筆

2009 年 8 月 28 日

討論時得到郭永秉老師、蔡偉老師和周波老師的指導,謹致謝忱!

補記:本文初稿曾於 2009 年 8 月 29 日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發佈(網址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 = 884),學者們在文末評論中有一些很好的意見。

蔡偉先生指出,《太平御覽》卷三百六十三有如下一段話可與簡文 A 段對讀:

孫卿子非【相】曰:衛靈公有臣公孫呂,長七尺,面居三尺,廣三寸,鼻目耳具,名振天下。

其文亦有"面居",説明我們將簡 2 面後之字釋爲"居"是正確的。

施謝捷先生認爲簡文"王子胥靡"在《太平御覽》作"王子須"未必是錯訛。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有"二字之名省稱一字例",秦漢璽印中雙名省一字例多見,可參施謝捷《漢印文字校讀札記(十五則)》(《中國文字學報》第 2 輯,第 78 頁)。

高佑仁先生認爲簡 7 上面的殘簡第二字是"帀(師)",簡 8 上面的殘簡第二字是"今"。

蘇建洲先生和陳秀玉先生分别指出《説文》中的[illegible]和《汗簡》的[illegible]所从之"弗"與簡文中"我"的特殊寫法有關。

蘇建洲先生認爲簡 1"不辯"前是"有"而非"爲"。該字圖版漫漶不清,一時難以判斷究竟是"有"還是"爲"。現將蘇先生説法寫出供學界參考。

原文引《説苑・敬慎》篇時有錯漏,蒙網友 dong. b 先生指正,現已在原文中更正。引用文獻的錯誤是執筆人不應有的疏失,謝謝網友的指正!

程少軒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敦煌邈真讚校讀記[①]

張小豔

邈真讚,"一般是當地社會中的上層人士在去世前後,由本人或其家人請求當地文人所寫的讚頌文辭"[②]。上世紀初在敦煌石室發現的五萬餘卷文獻中,保存了近百個邈真讚寫卷。這些卷子的撰著年代,上起吐蕃管轄時期,下訖宋太平興國年間,詳盡地記録了每一位讚主的家族地望、性格外貌、學識特長、待人處世、任職績效等個人生平事跡,對於探究八至十一世紀敦煌社會的僧俗生活具有極其珍貴的學術價值。因此,在發現之初,這批邈真讚就引起了學術界的廣泛關注。僅就校録而言,便已經有近十種主要的成果[③]。

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姜伯勤、項楚、榮新江三位先生合力撰著了《敦煌邈真讚校録并研究》(下文簡稱《校録》)[④]。該書分上下兩篇,上篇爲敦煌邈真讚研究,由姜伯勤先生所著《敦煌邈真讚與敦煌名族》和榮新江先生所撰《敦煌邈真讚所見歸義軍與東西迴鶻的關係》兩篇長文組成;下篇爲《敦煌邈真讚校録》,由項楚先生和榮新江先生主其事。"凡校録敦煌邈真讚九十二篇,各篇按撰作年代的先後順序排

---

①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敦煌社會經濟文獻語詞考釋"(批准號08FYY005)的成果之一。

② 榮新江《敦煌邈真讚年代考》,載《敦煌邈真讚校録并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年,第353頁。

③ 王仁俊輯《敦煌石室真跡録》,清宣統元年(1909)國粹堂石印本;蔣斧輯《敦煌文録》,載羅振玉《敦煌石室遺書》,1924年影印本;羽田亨與伯希和編《敦煌遺書》活字本第一集,京都1926年版;王重民《金山國墜事零拾》,《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9卷第6號,1935年;陳祚龍《唐五代敦煌名人邈真讚》(法文本),巴黎1970年版;陳祚龍《敦煌文物隨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三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年;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四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五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鄭炳林《敦煌碑銘讚輯釋》,甘肅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④ 饒宗頤主編,姜伯勤、項楚、榮新江合著《敦煌邈真讚校録并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年。

列（末附《敦煌邈真讚年代考》）；録文後備載原卷編號及後人的圖録本；校記中稱引各家校説凡十餘種，可以説，關於敦煌邈真讚的一些主要的校勘意見都已經薈萃其中了。由於項楚先生對敦煌寫本用字、用詞以及書寫特點有較爲深入的研究，而榮新江先生長於西北史地，又親睹過英法所藏寫本原卷，一經他們的梳理，原卷的錯誤便很少能漏而過綱的。所以該書録文準確性之高、校勘之精，都是此前的各家録文所無法比擬的。"[1]

然而，作爲一種頌讚文體，邈真讚比起變文、歌辭、王梵志詩等通俗文學作品來，它的用語顯得更爲典雅莊重，文中多援用佛經與傳統文獻裏的典故。同時，在敘述人物的生平事跡時，撰著者又往往不自覺地運用一些當時習用的俗語詞。加之，在文字記載上，邈真讚與其他敦煌寫卷一樣，也每多俗體别字。這種行文上雅俗並用的語體風格和抄寫上多俗寫誤字的特點，爲人們準確地理解并校録這批寫卷設置了重重障礙。更何況，前賢校録所據影本主要爲《敦煌寶藏》，圖版多有漫漶不清，故其録文偶有疏誤也在所難免。即便是學術界公認的整理精品，《校録》在録文和校勘上也仍有一些不足。張涌泉先生在充分肯定其取得的非凡成就時，又分别從誤校、失校、缺乏裁斷、手民之誤等方面指出其中尚有四十多處有待完善的地方[2]。此外，江學旺先生在將《校録》與原卷影印本及後人校録本（文）進行對照時，又發現除張先生已指出的四十多條外，該書在録文、校記方面仍有不少不確甚至錯誤的地方，總計達六十餘條[3]。其實，正如江先生所説："邈真讚底卷還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校録雖也作了録文，有的恐怕也只能存疑待考。另外，邈真讚中還有些假借字，校録也未指出其本字，需要讀者自己去體會了。"[4]

有鑒於此，筆者不揣謭陋，把前賢校理的文本，與原卷的影印圖版一一進行覆核校讀，并將現存所有的九十二個邈真讚寫卷全文録入電腦，窮盡地分析考察其中語詞的含義及疑難俗字、音同音近借字的使用情況。現在，我們就把校讀中的一點體會呈現給讀者，懇請大家批評指正。文中引用邈真讚的文例多是在參考《校録》的基礎上，重新覆核原卷後進行的録文，故在例句後用圓括號標注其在《校録》和

---

① 張涌泉《敦煌邈真讚校録并研究》書評，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426頁。

② 參《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一卷，第429—431頁。

③ 江學旺《〈敦煌邈真讚校録并研究〉校録指瑕》，載《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漢語史學報專輯》總第三輯），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18—423頁。

④ 同上書，第423頁。

影印圖版《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下文簡稱《法藏》)、《英藏敦煌文獻》(下文簡稱《英藏》)中的頁碼及行數或欄數,以便覆核[1]。如"《校録》133/8;《法藏》27/143A"表示該句出自《校録》的第133頁的第8行、《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7册第143頁的上欄。另,本文所引非敦煌文獻引文,都在首次出現時加注説明其來源出處,再次徵引則徑在引文後用圓括號標注其頁碼。

1. P.4660(39)《前敦煌都毗尼藏主始平陰律伯真儀讚》:"禪枝異秀,律綱奇⿰足罔。群氓導首,苦海舟航。"(《校録》135/5;《法藏》33/54)

按:"律綱奇⿰足罔"中的"綱"、"⿰足罔",原卷分别作"⿰糹冈"、"⿰足周",異本P.3720(6)作"⿰糹网"、"⿰足冈"(《法藏》27/115A)。就"⿰糹冈"、"⿰糹网"右邊所从字形看,其字當爲"網"之俗寫。敦煌文獻中,"罔"及"罔"旁俗寫多作"冈"形[2],如S.390《法師汜嗣宗邈真讚并序》:"行平等之心,高低冈間。"(《英藏》1/180B)P.3718(12)《唐故河西歸義軍梁府君邈真讚并序》:"翔鸞值⿰糹冈,難免昇乾。"(《法藏》27/104A)其中"冈"、"⿰糹冈"分别是"罔"、"網"的俗寫。而"⿰足周"或"⿰足冈"皆不見於字書,故《校録》據原卷描摹其形作"⿰足罔",而未作任何説明。竊以爲"⿰足周"或"⿰足冈"皆當爲"綱"之俗寫形訛。從字形看,"⿰足冈"所从聲符乃"岡",而"⿰足周"右旁所从已訛成"周"形,敦煌邈真讚寫卷中"綱"每有寫从此形的,如P.4660(26)《大唐河西道沙州故釋門法律凝公邈真讚》:"空門碩德,法海紀⿰糹周。"(《法藏》33/45)P.4660(20)《前河西都僧統故翟和尚邈真讚》:"俗之褾袖,釋侶提⿰糹周。"(《法藏》33/39)其中"⿰糹周"、"⿰糹周"皆爲"綱"的俗訛。而"⿰足冈"、"⿰足周"所从"足"旁,則可能由"糸"旁手寫訛變來。"糸"旁草書跟"足"旁手寫形近易混,如P.3561《真草千字文》"釋紛利俗"中"紛"的草書作"⿰糹分"(《法藏》25/318B),P.2482(2)《晉故河西羅府君邈

[1] 幸運的是,英、法兩國所藏的敦煌寫卷而今都有了新的影印圖版(《英藏敦煌文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995年;《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合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5年),圖版文字較之以往的《敦煌寶藏》要清晰得多。而且,這些圖版還有了電子文本,讓我們能夠將其中一些難以辨識的字形通過電腦技術的處理,變得可識。

[2] 參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編《敦煌俗字匯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66頁。

真讚并序》"天禄將盡,逝路來期"中"路"作"[illegible]"(《法藏》14/250B)。不難看出,"[illegible]"所从"糸"旁與"[illegible]"所从"足"旁極爲相似。所以,當抄手所據底本中,"綱"所从"糸"旁草寫成"[illegible]"時,他難免會將其誤認作"足"旁,而把整個字楷化爲"⿰足罔"或"⿰足罔"。這或許正是它們不見於字書的原因吧。

從文義看,將"律綱奇⿰足罔"釋讀爲"律綱奇綱"可使文意更爲明確。這篇邈真讚的讚主是"前敦煌都毗尼藏主始平陰律伯",其被尊稱爲"律伯"、"毗尼藏主",大概是因爲他精通律(毗尼)藏的緣故。衆多的佛教律典,一般僧尼往往難以盡曉。而陰律伯對於繁雜、細微如網羅般的律條,却能獨振其綱,通曉全部,因而被喻爲"律綱奇綱",即律綱中特出的綱領(律伯)。故讚文頌云:"斯人尠(尠)矣,難測難量。"文句上,"律綱奇綱"還能與前句"禪枝異秀"形成工整的對仗。從押韻看,這首讚文的韻脚字分别爲揚、香、湯、芳、⿰足罔、航、郎、倡、常、量、康、煌、彰、祥、漿、唐、壃、藏,除"⿰足罔"字以外的 17 字皆屬陽唐韻。若將"⿰足罔"校讀爲"綱"(唐韻),於韻亦合。而且,敦煌願文中讚頌和尚法德高深時,其用語跟"律綱奇綱"極爲近似,如 S. 2832《文樣・和尚》:"伏惟和尚華山氣像,澄泉寶珠;量闊太虚,德深宜涬(溟渤)①。可謂法王柱石,律纲(綱)大纆(綱);火宅慈雲,一方甘露。"(《英藏》4/247A)其中"律綱大綱"與上文所論"律綱奇⿰足罔",用字小異,表義全同,尤可證"⿰足罔"爲"綱"之形訛也。

因此,綜合形、音、義三要素來看,我們認爲《校録》的"律綱奇⿰足罔"應當録校爲"律綱奇⿰足罔(綱)"。

2. P.4660(34)《故李教授和尚讚》:"樞機發日,若矢在弦。所檄皆中,匪憑鏃穿。"(《校録》139/3;《法藏》33/52)

按:"檄",《校録》注云:"原寫㯛,陳、唐、鄭皆作撤。應作檄,通撽。"②覆核原卷,所謂"㯛",實作"檄",乃"撤"之俗寫。故陳(祚龍)、唐(耕耦)、鄭(炳林)三

① "溟渤"的校改,參黄徵、吴偉《敦煌願文集》第[二二三]條校記,岳麓書社,1995 年,第 118 頁。

② 《校録》中經常稱引的"陳"、"唐"、"鄭",分别指陳祚龍、唐耕耦、鄭炳林三位先生有關邈真讚的校録著作。

家所録並不誤。《校録》認爲“應作橄,通撽”,恐無據。字形上,“攴”旁俗寫多作“攵”形,如 S. 2071《切韻箋注・薛韻》:“轍,車轍迹,直列反,四。徹,通。撤,發。澈,水澄。”(《英藏》3/257)“攵”或又訛變作“夊”,如 P. 4660(28)《大唐河西道沙州敦煌郡翟神慶邈真讚》:“禮樂儒雅,洞徹典墳。”(《法藏》33/47)P. 4638(9)《曹良才邈真讚》:“公乃是亳州鼎族,因官停徹於龍沙。”(《法藏》32/231B)其中“徹”“徹”皆爲“徹”的俗寫,後例中“徹”用爲“轍”的借字。而“橄”所从聲符“敫”,俗寫多作“敫”、“敫”、“敫”諸形,很少見有寫作“敫”形的。如甘博 004—3《賢愚經》:“諸綵女輩,激聲如(而)歌。”①P. 4660(36)《敦煌都教授隴西李教授闍梨寫真讚》:“五乘研激②,八藏精修。”(《法藏》33/53)P. 3718(15)《晉故歸義軍太原閻府君寫真讚并序》:“厶乙累奉邀命,自愧荒虛。”(《法藏》27/105B)其中“激”、“激”、“邀”分别爲“激”、“邀”的俗寫。因此,上揭“撤”只能是“撤”的俗寫訛字,而不可能是“橄”手寫之變,當然也就不可能將其校讀爲“撽”了。

那麽,“撤”在“樞機發日,若矢在弦。所撤皆中,匪憑鏃穿”中又當作何解呢?“撤”者,發也,謂去除(機關的控制),以使發動③。“樞機”本指“户樞(門軸)”與“弩機(發矢部件)”,前者主門之開闔,後者主矢之發射,皆屬制動之主、發動之端。句中將“樞機發”喻作“若矢在弦”,則此“樞機”偏指弩機,“撤”除的對象應是弩機的制動部件(即郭下的扳機“懸刀”)④。“所撤皆中,匪憑鏃穿”是説撤除扳機的控制後,凡所發射,都能擊中,這不是靠箭鏃射穿的,而是憑藉撤除弩機控制的強大彈

---

① 此例摘自黄徵《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174 頁。

② “激”在句中當讀爲“覈”,“研覈”猶研探。

③ 《廣韻・薛韻》:“撤,發撤。”(周祖謨《廣韻校本》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第 501 頁)故“發軔”又可説成“撤軔”,如唐玄嶷《甄正論》卷中:“方將撤軔金河裹糧玉塞。”其中“撤軔”,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七釋云:“上纏列反。《博雅》云:撤,發也。下尼震反,王逸注《楚詞》云:軔,轉也,輪也,輪轉於地。《説文》:礙車也。從車刃聲。”(《中華大藏經》第 59 册,第 126 頁 C 欄,中華書局,1993 年)“發軔”、“撤軔”都是説去除支住車輪的木頭,使車前進。

④ 《漢語大詞典》“弩機”條云:“裝置在弩的木臂後部的機械,控制發射用,青銅制。構件有:鉤弦的‘牙’,牙外的‘郭’,郭上的瞄準器‘望山’,郭下的扳機‘懸刀’。扳動懸刀,牙向下縮,所鉤住的弦彈出,箭就被發射出去。”(參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四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 年,第 114 頁)由此可知,“弩機”的制動機關就是“郭”下的扳機“懸刀”。

力使然。此乃原文比喻的字面意思,究其實質,則是用"樞機"比喻讚主對佛典精髓的把握和領悟,該句意謂當讚主把自己對佛典的感悟和領會闡發出來時,就像弦上的箭一樣,凡有所言,皆能切合經典原意。總之,"所撤皆中"的"撤"乃"撤"的俗寫,其義爲發,指撤除(弩機的控制以使)發動。

3. P.4660(36)《敦煌都教授隴西李教授闍梨寫真讚》:"閻浮魄散,寶界神遊。哀哀地慟,叅叅天愁。"(《校録》142/8;《法藏》33/53)

按:"叅叅",《校録》注云:"陳、鄭作慘慘。"竊以爲陳、鄭所校可從,即"叅叅"當讀爲"慘慘",形容天色陰暗,該句言讚主亡化後,天色亦爲之悲愁而變得昏暗。古代韻書中,表示"日色昏暗"、"暗色"有專門的用字"黲",《廣韻・感韻》七感切:"黲,暗色。"(333)又《敢韻》倉敢切:"黲,日暗色。"(335)敦煌邈真讚中也偶用之,如P.3718《大梁故河西管内釋門都僧政會恩和尚邈真讚》:"冰壺缺角,法寶頓虧。黄雲暗黲,蟾影無輝。"(《法藏》26/153B)句中"暗黲"乃同義複詞。又或作"暗慘"、"暗曑",如P.2970《唐故河西歸義軍隂府君邈真讚并序》:"甘泉早竭,良木先崩。黄雲暗慘,天戴愁容。"(《法藏》20/282B)P.2482(2)《晉故河西羅府君邈真讚并序》:"豈期天禄將逼,忽掩夜臺。七州慟哭而雲鴈愁容,五郡含悲而星光暗曑。"(《法藏》14/250B)後例中"曑"當是"慘"受"暗"影響而類化换旁从"日"的。可見,韻書中雖有專字"黲"表示"天色昏暗",但文獻中却多借用與之音同的"慘"來記録此義。"慘"又可重言作"慘慘",如《文選・王粲〈登樓賦〉》:"風蕭瑟而並興兮,天慘慘而無色。"李善注:"《通俗文》曰:'暗色曰黲。'慘與黲古字通。"①不難看出,校"叅叅"爲"慘慘",不僅使文意順適無礙,而且還符合古人的用字習慣。

4. P.4660(26)《大唐河西道沙州故釋門法律凝公邈真讚》:"三衣戒月,恒無改張。春秋始茂,整濟津樑。何期弃世,歸於衆香。"(《校録》153/8;《法藏》33/45)

①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163頁。

按:“整濟”不詞,諸家無説。竊以爲“整”當讀爲“拯”[1],“拯濟”指拯救、救濟。如P. 2186《普賢菩薩説證明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峪平治道,廣作義井,河次造浮橋,拯濟窮者。如是微妙願,亦得見彌勒。”(《法藏》8/166B)“津樑”即津梁,本指橋梁,在與佛經相關的文獻中,多用作動詞,指濟度衆生出離苦海到達彼岸。如P. 3804《釋門文範》:“某乙聞弘闡玄宗,莫先乎於講唱;津梁品物,寔頼乎宣楊。”(《法藏》28/105B)例中“津梁品物”謂救度衆生萬物。上引“春秋始茂,拯濟津樑”,是説讚主青春年少,正是拯濟救拔衆生的大好時期。

“拯濟”在别的邈真讚中或作“[illegible]濟”,如P. 3718(11)《和尚程政信邈真讚并序》:“又三衣戒月,恒無改張。年當而立,[illegible]濟津梁。何期掩世,知命云亡。”(《校録》257/28;《法藏》27/103A)句中“[illegible]”,《校録》作“□”,注云:“此字經塗改,難識。陳、唐、鄭俱作振。”江學旺先生指出:“‘□’,寫本此字雖經塗改,然左旁‘貝’是清晰的,右旁‘辰’也依稀可辨。陳、唐、鄭作‘振’,校録作‘□’,均不確。字當録作‘賑’。‘賑濟’一詞,邈真讚有用例,如:《賈和尚邈真讚》:‘三衣五綴,賑濟不替於初終。’”[2]江氏認爲“[illegible]”即“賑”字,是;但將“賑濟”視爲尋常的“用財物救濟”義却又不妥。仔細比較此讚與上舉《凝公邈真讚》的言詞,會發現其遣詞用語大同小異。除表示時間的詞語(一作“春秋始茂”,一作“年當而立”)稍有不同外,其餘都是“三衣戒月,恒無改張。……整(或‘[illegible]’)濟津樑。”不難看出,在表示“濟度衆生出離苦海到達彼岸”這一意義時,兩讚用字不同,一作“整”,一作“[illegible]”,而“[illegible]”當是“賑”的形近誤字。如前所論,“整”當讀爲“拯”。同理,“賑”亦當校作“拯”[3]。“整濟津樑”、“賑濟津梁”皆應作“拯濟津梁”。

---

1 《廣韻》中,“整”音之郢切,章紐靜韻梗攝;“拯”讀蒸上聲,章紐拯韻曾攝,二者聲同韻近,可得相通。且敦煌俗文學作品中,曾、梗二攝之字可以相押。據洪藝芳的研究,曾攝字與梗攝字相押的有二十九例。參氏著《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以敦煌通俗韻文爲主》,中國文化大學1995年碩士學位論文,第300、313頁。

2 參江學旺《〈敦煌邈真讚校録并研究〉校録指瑕》,載《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漢語史學報專輯》總第三輯),第421頁。

3 《廣韻》中,“賑”音章刃切,章紐震韻臻攝;“拯”讀蒸上聲,章紐拯韻曾攝,二者聲同韻稍隔。但在敦煌俗文學作品中,臻攝與曾攝的字每可相押。洪藝芳指出,俗文學作品中,曾、臻二攝相押的有一十九例(參氏著《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以敦煌通俗韻文爲主》,第300、313頁)。這説明,在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曾、臻二攝關係較近,二者僅韻尾不同,一爲—n尾、一爲—ŋ尾。因此,我們認爲“拯”、“賑”二字可以通用。

5、P.4660(18)《前沙州釋門故索法律智岳邈真讃》:“早明夢幻,喜預真詮。投緇割愛,頓息攀緣。”(《校録》167/3;《法藏》33/37)

P.3718(7)《唐故河西釋門和尚邈真讃并序》:“早明夢幻,喜預真詮。投緇割愛,頓懇攀緣。”(《校録》260/22;《法藏》27/100B)

按:上兩例中“早明夢幻,喜預真詮”,是説讃主很早就領悟到人生虛幻不實的道理,并爲自己明白這一真諦感到很開心。其中“明”、“預”對文,其義也應相當。然“預”本身並没有“明白、曉悟”的意思,這裏的“預”究竟當如何理解呢? 對此,各家皆未論及,竊疑當校作“喻”。喻者,明白、知曉也。《論語・里仁》:“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喻,猶曉也。”[①]就讀音而言,“預”、“喻”聲同韻近[②],可得相通,且敦煌文獻中就有它們相通的例子。如 P.5039《孟姜女變文》:“昔存之日,□(名)振饗(響)於家邦,上下無嫌,剛柔得所,起爲(豈謂)差充兵卒,遠築長城,喫苦不襟(禁),魂魄歸於蒿笙(里)。預若紅花摽落,長無睹萼之暉;疋[如]白雪以詞(辭)天,氣(豈)有還雲之路。”(《法藏》34/157)S.2073《廬山遠公話》:“怨憎會苦者,人生在世,貪欲在心,見他有妻,便欲求妻。既得妻子,不經三二年間,便即生男種女,此即喻於何等? 預若採花胡蝶,般(盤)旋只在虛空,忽見一棄牡丹,將身便採芳蘂。不覺蜘蛛在於其上,團團結就百匝千遭,胡蝶被裹在於其中,萬計無由出得。”(《英藏》3/270B)上舉二例中“預若”,皆當讀作“喻若”,義爲譬如。所以,前揭“喜預真詮”的“預”可校爲“喻”,指明白、曉悟。

6. P.4660(18)《前沙州釋門故索法律智岳邈真讃》:“六精了了,三寸便便。威儀出衆,心地無偏。”(《校録》167/5;《法藏》33/37)

按:句中“六精”費解,各家也無説,竊疑“精”當讀爲“情”,“六情”即“六根”,乃佛教用語。“根”取能生之意,“六根”指人的視根(眼)、聽根(耳)、嗅根(鼻)、味根(舌)、觸根(身)、念慮之根(意)。如《百喻經》卷二《飲木筩水喻》:“汝欲得離者,當攝汝六情,閉其心意,妄想不生,便得解脱。”(T04,P0548c)[③]S.4291《清泰五

①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四,載阮元刻《十三經注疏》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471頁。

② 《廣韻》中,“預”音羊洳切,以紐御韻;“喻”音羊戍切,以紐遇韻。二者聲同韻也接近,應可相通。

③ 本文所引佛經文獻據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版《大正新修大藏經》,文句後用圓括號注明引文所出册數、頁碼及欄數。如“T04,P0548c”表示第4册第548頁c欄。

年(938)二月十日歸義軍節度使准百姓張留子女勝蓮出家牒》:"長慕幽宗,聽梵響而六情頓喜。"(《英藏》6/22A)其中"六情"皆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上揭"六精了了"當校爲"六情了了",用來稱頌讚主聰明,通曉事理。

7. P.4660(18)《前沙州釋門故索法律智岳邈真讚》:"慇懃善誘,直示幽玄。藥閑中道,病釋兩遍。"(《校録》167/9;《法藏》33/37)

按:句中"遍",諸家無説,竊以爲當校作"邊"。"兩邊"與"中道"相對而言,"中道"指大乘諸宗所謂無差别、无偏倚的至理,而"兩邊"則謂執著於空、有或斷、常等二邊實相的妄想。如玄奘譯《大乘廣百論釋論》卷一〇:"如是等類隨見不同,分隔聖言令成多分,互興諍論各執一邊,既不能除惡見塵垢,誰能契當諸佛世尊所説大乘清深妙旨?未會真理,隨己執情;自是非他,深可怖畏。應捨執著空有兩邊,領悟大乘不二中道。"(T30,P0249b)玄奘譯《辨中邊論》卷上:"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説一切法非空非有,如是已顯虚妄分别有相無相。"(T31,P0464b)可見,"中道"即不執著於"兩邊"。敦煌邈真讚中,也常將"中道"與"兩邊"對舉而言,如P.4660(10)《沙州釋門勾當福田判官辭弁邈真讚》:"行惟中道,不涉兩邊。"(《法藏》33/30)"兩邊"又或稱"二邊",如《百喻經》卷四《摩尼水竇喻》:"離斷、常二邊,處於中道,於此中過,可得解脱。"(T04,P0557a)P.4660(13)《沙州釋門故張僧政讚》:"常契中道,二邊俱離。隨機設教,圓融真僞。"(《法藏》33/33)皆其例。由此不難看出,"藥閑中道,病釋兩遍"的"遍"確應校爲"邊"。該句意謂讚主心存妙藥,用以防閑捍衛"中道",從而將偏執於"兩邊"的妄想之病解除[①]。也就是説,這兩句是用來稱頌讚主"行惟中道,不涉兩邊",心存至理,不爲妄想所染。

值得注意的是,"遍"正處在韻脚的位置,而這篇讚文所有的韻脚字是:天、詮、緣、全、宣、便[②]、偏、弦、研、堅、先、玄、遍、田、前、年、遷、泉、延、煎、牽、綿、鐫。這些字中除"遍"爲去聲線韻外,其餘都爲平聲的先仙韻。就押韻和諧而言,"遍"也當校爲"邊"。

8. P.4660(16)《故前河西節度押衙張禄邈真讚》:"洞歸政法,安然不徂。

---

① 鄭炳林先生曾據讚文中"藥閑中道,病釋兩遍",就認爲索智岳是醫僧(參《敦煌學大辭典》第351頁"索智岳"條,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當是誤解文句的意思了。

② "便"所在的文句是"六精(情)了了,三寸便便","便便"形容言語明白流暢,其中"便"音房連切,並紐仙韻,讀 pián。

夜泉忽奄,悲雲四颫。"(《校録》171/8;《法藏》33/35)

按:"颫"又或作"颫",《龍龕手鏡・風部》:"颫,通;颫,今:音扶,〜飉,大風也。"①"颫(颫)"較早見於唐代文獻,P. 2011《刊謬補缺切韻・虞韻》附夫反:"颫,風。"(《法藏》1/87)《廣韻・虞韻》:"颫,颫風,大風。"(80)《玉篇・風部》:"颫,父娱反,風自上下爲之颫飄也。"②《集韻・虞韻》馮無切:"颫,大風也,通作扶。"③從上面所引有關"颫(颫)"的釋義可知:颫,訓"大風",獲義於"扶摇(颫飄)",即"飈"。而"颫(颫)"其實就是"扶"在表示"大風"這一意義時的後起區別文。

然上引"夜泉忽奄,悲雲四颫",説的是讚主去世後,空中愁雲密布,連雲彩亦爲之含悲。將"颫(颫)"之"大風"義還原到這一語境中,文意顯得齟齬不合。那麽,"颫"當如何解讀呢?檢閲其他的敦煌邈真讚,其中與"悲雲四颫"相當的語義常用"愁雲四起"、"愁雲靉靆"、"聚結愁雲"來表達。如P. 4660(9)《前河西節度押衙張興信邈真讚》:"奈何痼疾,精魂忽墜。痛臨墳之一叫,靉愁雲之四起。"(《法藏》33/29)P. 4660(4)《入京進論大德故曹僧政邈真讚》:"年朞八十,示(亦)同殞滅。法鼓絶音,渠波水噎。愁雲四起,門人泣血。"(《法藏》33/23)P. 4660(11)《瓜州刺史康使君邈真讚并序》:"美角先折,木秀先攻。愁雲靉靆,黤慘碧空。"(《法藏》33/31)P. 4660(8)《前河西節度都押衙令狐公邈真讚》:"行路傷悼,躃踴子孫。臨墳哀慟,聚結愁雲。"(《法藏》33/28)"愁雲四起"謂陰雲從四面興起,"愁雲靉靆"言陰雲鬱盛,"聚結愁雲"指陰雲叢集,總之都可用"陰雲密布"來形容。由此我們以爲"悲雲四颫"的"颫"可讀爲"敷"④。"敷"者,布散之貌。P. 2011《刊謬補缺切韻・虞韻》:"敷,布。"(《法藏》1/87)《廣韻・虞韻》:"敷,散也。"(80)《詩經・周頌・賚》:"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鄭玄箋:"敷,猶徧也。"孔穎達疏:"敷訓爲布,是廣及之意,故云'猶徧也'。"⑤《文選・張衡〈東京賦〉》:"火列具舉,武士星敷。"薛綜注:"敷,布也。言武士獵徒,如星之布也。"(62)宋趙蕃《淳熙稿》卷四《仙巖道間》:"前岡雲氣敷,後嶺雨脚暗。"⑥後例中"雲氣敷",與邈真讚中"悲雲四

① 遼行均編《龍龕手鏡》,中華書局,1985年,第126頁。

② 梁顧野王著,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2004年,第94頁。

③ 宋丁度等編《宋刻集韻》,中華書局,2005年,第23頁。

④ 《廣韻》中,"颫"音防無切,奉母虞韻;"敷"音芳無切,非母虞韻。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濁音已清化,其讀音完全相同,可以相通。

⑤ 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一九,載阮元刻《十三經注疏》上册,第605頁。

⑥ 南宋趙蕃著《淳熙稿》,載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5册,第73頁。

颰”的表達極爲近似,尤能助證“颰”可讀爲“敷”。“悲雲四敷”言愁雲四處密布,文意順適無礙。

9. P.4660(10)《沙州釋門勾當福田判官辭弁邈真讚》:“內思紆迴,外直如弦。慕擾鬱濤(淘),匪戀恬閑。”(《校録》181/11;《法藏》33/30)

按:例中“濤”,《校録》校作“淘”,并注云:“陳作陶。”竊以爲校作“陶”是。“鬱陶”指(心中)憂思積聚的樣子,古籍文獻中頗爲經見。《尚書·五子之歌》:“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孔安國傳:“鬱陶,言哀思也。”陸德明釋文:“鬱陶,憂思也。”[1]《文選·宋玉〈九辯〉》:“豈不鬱陶而思君兮,君之門以九重。”王逸注:“憤念蓄積盈胸臆也。”(471)然“鬱陶”表“憂思”,取義爲何呢?清黃生《義府》卷上云:“《孟子》:‘鬱陶思君爾。’陶者閉穴以熄火,氣鬱於內,則不復然。以比人憂思,則氣不得伸也。”[2]由此也可知“濤”當校爲“陶”,而不作“淘”[3]。

從文意看,上引“慕擾鬱濤(陶),匪戀恬閑”,是説讚主辭弁喜好撫平(或排遣)他人(或自己)心中積聚的憂思[4],而不貪戀恬靜閑適的生活。具體到讚文中,辭弁所做的“擾鬱濤(陶)”的事主要有:“積穀防飢,儲貯數圖。……先尊鐫窟,奇功有殘。子能繼紹,修飾俱全。……助修大像,勾當厨筵。……數部般若,紊亂紛然。處處零落,散失人寰。收拾排合,教理可宣。盡歸龍藏,各使牢堅。”不難看出,辭弁身充寺院福田司的判官,他總是喜歡做一些對大家(或自己)都有益的善事,比如儲積穀物、繼父鑿窟、造像設筵、整理般若真經等,讚文作者“援筆記事,功不唐捐”。足見“慕擾鬱濤(陶),匪戀恬閑”乃實有所指,並非文飾之詞。

10. P.4660(6)《河西都僧統沙門悟真邈真讚并序》:“耳順從心,色力俄

---

①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載阮元刻《十三經注疏》(上册),第157頁。

② 清黃生撰、清黃承吉合按《字詁義府合按》,中華書局,1984年,第140頁。

③ 儘管敦煌社會經濟文獻中,“淘麥”常寫作“濤麥”,如P.4906《眾僧東窟等油麪抄》:“麥肆拾碩,春磑濤麥麪[用];麥拾碩,磑乾麥麪用。”(《法藏》33/257A)S.1600V《壬戌年四月癸亥年二月靈修寺濤(淘)麥碾麪斛斗抄》:“壬戌年四月三日濤麥拾伍碩,秋濤拾柒碩,乾麥肆碩,磑麪粟兩碩。”(《英藏》3/100A)但從“鬱陶”一詞的構詞表義看,仍應將“濤”校讀爲“陶”。

④ “擾”,可訓安撫、和順,《廣韻·小韻》:“擾,順也。”(299)《尚書·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孔安國傳:“地官卿司徒主國教化,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衆民,使小大皆協睦。”(235)宋王安石《原教》:“善教者浹於民心,而耳目無聞焉,以道擾民者也。”(參《王文公文集》卷三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70頁)謂善教者雖耳目無所見聞,但能以道安撫民心。將“擾”之“順”義施於“慕擾鬱濤(陶)”中,則言讚主喜好撫平人們(或自己)心中蓄積的憂思,并爲此做了許多有益的善事。

衰。了蟾蜍之魄盡，覩毀篋之騰危。”（《校録》190/28；《法藏》33/26）

按：句中“騰”，張涌泉先生指出：“其中的‘騰’字相對於上句‘魄’，似乎應該是個名詞纔是。頗疑其字當讀作‘縢’。《廣雅・釋器》：‘縢，索也。’……文中蓋以‘篋’比喻人的軀體，以‘縢’喻命根，故而云然。”[①]張先生認爲“騰”當是動詞，“篋”喻人的軀體，“縢”喻命根，這都很有見地。但疑“騰”讀爲“縢”，恐怕還需進一步探討。“覩毀篋之騰危”句，其實援用了佛經中兩個常用的典故：“四蛇毀篋”和“二鼠嚙藤”。宋法雲著《翻譯名義集》卷五：“四蛇：《金光明》云：猶如四蛇，同處一篋，四大蚖蛇，其性各異。天台釋云：二上升是陽，二下沈是陰。何故相違？猶其性別，性別那能和合成身？故《大集》云：昔有一人，避二醉象（生死），緣藤（命根）入井（無常）。有黑白二鼠（日月）嚙藤將斷。旁有四蛇欲螫（四大），下有三龍吐火，張爪拒之（三毒）。其人仰望，二象已臨井上，憂惱無託。忽有蜂過，遺蜜滴入口（五欲），是人唼蜜，全亡危懼。”（T54，P1141c）此中用“四蛇”喻地、水、火、風四大，將“人體”比作“篋”，“四虵毀篋”喻四大不和而至體壞；又以“黑白二鼠”喻日月，“藤”喻命根，“二鼠嚙藤”喻人命無常，日月推遷，命逐時斷。敦煌文獻中“二鼠嚙藤”的用典極爲常見，如 P. 2003《佛説閻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一身危肥（脆）似風燈，二鼠侵凌嚙井騰。苦海不修舡筏渡，欲憑何物得超昇。”（《法藏》1/35A）S. 1441V《文樣・患文》：“惟患者乃遂爲寒暑匡（尫）候，攝養乖方，染流疾於五情，抱煩痾於六府（腑）。力微動止，怯二鼠之侵騰；氣惙晨宵，懼四蛇之毀愜（篋）。”（《英藏》3/52）不難看出，此二例及上揭“覩毀篋之騰危”中的“騰”，皆應校讀爲“藤”，喻人之命根。

11. P. 4660（4）《入京進論大德兼管内都僧政賜紫沙門故曹僧政邈真讚》：“丕哉粹氣，歷生髦傑。領步超群，佩觿多節。”（《校録》194/3；《法藏》33/23）

按：“領”，《校録》注云：“陳作驟，唐、鄭作頻，皆誤。”覆核原卷，其字作“（䫂）”。P. 2011《刊謬補缺切韻・哿韻》丁可反：“䫂，醜皃。”（《法藏》1/106）將“䫂”此義還原到上引邈真讚中，文意捍格難通。竊疑“䫂”在此用爲“跢”的音借字。P. 2011《刊謬補缺切韻・箇韻》：“跢，丁佐反，小兒行。”（《法藏》1/115）敦煌邈真讚中就有“跢步”的用例，如 P. 4660（20）《前河西都僧統故翟和尚邈真讚》：“幼挺英靈，跢步殊常。風威卓犖，壯志昂藏。”（《法藏》33/39）例中“跢步”謂小兒

---

① 参《敦煌吐魯番研究》卷一，第 431 頁。

初學步時，即孩童時期。"跢步殊常"言讚主年幼時就表現得與衆不同。這與上揭"頞步超群"遣詞用語極爲相似，表達的意思也大致相當。所以，我們認爲"頞"乃"跢"的音近借字（二者僅聲調有别），"頞步超群"謂讚主曹僧政孩童時就出類拔萃。

12. P. 4660(2)《金光明寺故索法律邈真讚并序》："丹之（墀）遠派，親怩則百從無疏；撫徙敦煌，宗盟則一族無異。"（《校録》196/3；《法藏》33/20）

按："怩"，多用爲"忸怩"的專用字。《廣韻·脂韻》："怩，忸怩，心慙也。"（55）故上揭"親怩"的"怩"當讀爲"暱"。"暱"或體作"昵"。《説文解字·日部》："暱，日近也。从日，匿聲。《春秋傳》曰：'私降暱燕。'昵，暱或从尼。"①"暱"本指日近，引申可指人與人之間的親近。《爾雅·釋詁下》："暱，近也。"郭璞注："暱，親近也。"②故"親暱"連用可表親近的人（親屬、親信等），如《左傳·襄公十四年》："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③也作"親昵"，P. 4660(14)《河西都防禦押衙王景翼邈真讚并序》："功成身退，今也即亡。人嗟府縣，親昵悲傷。"（《法藏》33/34）是其例。

13. P. 4640(6)《李僧録讚》："頤空去執，盡知大教之門；暎雪聚螢，以就四科之義。"（《校録》202/4；《法藏》32/257B）

按："頤"，《校録》注云："頤，原寫頥，唐作頣。"覆核原卷，"頤"實作"頥"，乃"賾"的俗寫變體。敦煌邈真讚寫卷中，"賾"的俗體衆多，大致有"蹟、遺、賊、頥"等形。其聲符本作"責"，手寫或訛成"頁"。原卷从"責"者，《校録》都不誤；變从"頁"者，則皆誤録作"頤"。如 P. 4660(19)《唐故河西管内都僧統邈真讚并序》："莊老洞蹟，靈辯恒沙。"（《法藏》33/38）P. 2913(3)《大唐敦煌譯經三藏吴和尚邈真讚》："卓哉辯士，大國王師。洞遺典奥④，峭然天機。"（《法藏》20/50B）P. 3718(3)《唐河西清河郡張公生前邈真讚并序》："文懷夢錦，武賊啼猿。"（《法藏》

---

①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139 頁。

②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二，載阮元刻《十三經注疏》下册，第 2577 頁。

③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二，載阮元刻《十三經注疏》下册，第 1958 頁。

④ "遺"，别本 P. 4640(8) 作"頣"（《法藏》32/258B），《校録》據原卷録作"賾"，是。

27/97A)P.3718《大梁故河西管内釋門都僧政會恩和尚邈真讚》:"遍尋經論,探頣幽微。"(《法藏》26/153B)上舉前三例中"蹟"、"遺"、"趺",《校録》都作"賾",是;後例中"頣",《校録》作"頤",并注云:"原寫頣,唐照描,陳、鄭作頤。"不難看出,對於聲符已訛从"頁"的"賾",前賢都將其誤認作"頤"了。

與此類似,前揭"頉(賾)空去執"的"頉",《校録》也誤作了"頤"。就字形而言,"頉"只是在"蹟、遺、趺、頣"諸形上稍作變異而來,其彼此間的相關性還是有跡可尋的。就詞義而論,"賾"本指幽深玄妙,如《周易・繫辭上》:"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孔穎達疏:"賾,謂幽深難見。"[①]後用爲動詞,指探求幽深之理。《廣韻・麥韻》:"賾,探賾。"(516)上引邈真讚文句中"賾"皆其義。"頉(賾)空去執,盡知大教之門"中,"賾空"指探求諸法皆空的至理,"去執"謂去除執著。全句是説李僧録努力探求佛法性空、苦空之理,去除執著於實相的妄想,從而完全了悟通達佛教思想的門徑。

14. P.4640(7)《住三窟禪師沙門法心讚》:"本自軒門,久隨簇旆。三秋獮獵,陪太保以南征;萬里横戈,執刀鋋於瀚海。"(《校録》204/2;《法藏》32/257B)

按:"簇旆"不詞。覆核原卷,"簇"實作"𣃘",乃"旌"的俗寫訛變。本讚中"旌"出現了三次,另兩次用例如下:"遂辤旌戟,南入洪源。……從軍隨旆兮[□□]東征,[□]凌霜霰兮萬里揚旌。"其中"旌"、"旌"皆爲"旌"的俗寫。將"𣃘"與之對勘,可知"𣃘"字上面看似"艹"的部分,實由左邊"方"上一點與右邊"𠂉(手寫訛變作ㄙ,增丿作幺)"組合而成。"旌旆"本指軍中的帥旗,常可用來代稱統帥[②]。"本自軒門,久隨旌旆",是説讚主長在軍門,長期跟隨統帥,四處征戰。同樣的語境中,"旌旆"或作"旌幢",如P.2482(5)《晉故歸義軍應管内衙前都押衙張府君邈真讚并序》:"陪元戎復靜於河湟,事旌幢剪除於兇醜。"(《法藏》14/252B)句中"旌幢"與"元戎"對舉,顯然也用來代稱軍中統帥。由此也可助證上舉"久隨𣃘旆"的"𣃘"當爲"旌"之俗寫變體。

---

① 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七,載阮元刻《十三經注疏》上册,第79頁。

② 上引"遂辤旌戟"句,也是用"旌戟(旌旗和棨戟)"來代稱主帥。

15. P. 3556(1)《康賢照邈真讚》:"謹於邈影上接,敬畫當來下生彌勒尊仏。……慈威晃耀,似從兜率而初來;寶座煒煌,擬降龍花而節會。"(《校録》213/18;《法藏》25/249A)

按:"節"在句中與"初"相對,其義頗爲費解。檢覆原卷,該字實作"首",乃"首"字。"首"者,初也,二者對文同義。所謂"首會",指的是彌勒佛於龍華樹下成道後所開三番法會的第一會,佛經多稱作"龍華初會"。後秦鳩摩羅什譯《禪秘要法經》卷三:"於未來世,值遇彌勒龍華初會。"(T15,P0268a)唐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二:"于時五體布地,一想虔誠,先爲東夏四恩,普及法界含識,願龍華初會遇慈氏尊,并契真宗獲無生智。"(T51,P0007c)是其例。上引邈真讚"首會"句説的是,在讚主真像上部所繪的彌勒畫像,生動逼真,好像彌勒佛剛從兜率天來到龍華樹下,與衆生首次相會説法。

16. P. 3556(1)《康賢照邈真讚》:"福事將畢,非獨已彩益家,直亦資助君王,永保延祥獲吉。"(《校録》213/23;《法藏》25/249A)

按:"已彩",原卷作"己躬",乃"己躬"的手寫變體。"己躬"謂自己、本人,敦煌文獻習見。如P. 3550《鐫龕祈願文》:"三爲都衙己躬吉慶,遐壽長延,合宅安和。"(《法藏》25/229B)言爲自身吉祥幸福。又P. 2854(5)《諸雜迴向文》:"厥今福事遐設、敬豎良因者,則有某大德或云寺主等言爲其己躬染疾之所施矣。"(《法藏》19/123A)亦其例。上引邈真讚"福事將畢"句,意謂彩畫佛像的福事即將完工,這不但使自身獲利,也會有益於君王,使之永保吉祥。

17. P. 3633(3)《西漢金山國左神策引駕押衙張安左生前邈真讚并序》:"常守□□,不移晷刻。"(《校録》218/21;《法藏》26/160A)

按:句中"刻",原卷作"剋",即"剋"。敦煌文獻中"刻"常借"剋(亦作尅)"表示,如S. 4327《師師謾語話》:"傾(頃)剋中間,燒錢斷送。"(《英藏》6/33A)P. 3804《釋門文範》:"內龕則彫金以作寶殿,尅(尅)王(玉)柱而造天堂。"(《法藏》28/105B)S. 5957《亡考(考)文》:"居之(諸)遞謝,時運不亭(停)。晷尅相摧(催),厶七俄屆。"(《英藏》9/244)P. 2991(1)《講論大法師毗尼藏主賜紫沙門和尚寫真讚并序》:"久載統利(理)福田,水則不更漏尅。"(《法藏》25/356A)上舉四例中"尅",皆用作"刻"的借字。後例中"剋",《校録》(298/13)先照實録爲"剋",然後

校作"刻",即"剋(刻)",并注云:"剋,陳、鄭改作刻,是。"竊以爲上引邈真讚中"不移晷剋",也當依此先録作"剋",再校爲"刻",即"剋(刻)"。

18. P.3556(2)《大唐敕授歸義軍應管內外都僧統氾和尚邈真讚并序》:"故我大師圖形留教,弟子固合奉行,遂慕(募)良匠,丹青乃繪生前影質。"(《校録》222/31;《法藏》25/249A)

按:竊以爲句中"丹青"當屬上,讀作"遂募良匠丹青,乃繪生前影質"。這樣,副詞"遂"、"乃"同義對文,前後兩句文氣一貫。句中"丹青"指繪畫,另如《晉書・文苑傳・顧愷之》:"尤善丹青,圖寫特妙,謝安深重之,以爲有蒼生以來未之有也。"[1]《南史・劉勔傳附劉瑱》:"(瑱)少有行業,文藻、篆隸、丹青並爲當世所稱。"[2]例中"丹青"皆爲繪畫義。又 P.4660(22)《故前伊州刺史左公讚》:"膏肓遘疾,俄謝而瘞。子遊他域,父念譆譆。思之永訣,傷悼絶(決)肾。丹青於障,圖寫真儀。"(《法藏》33/41)句中"丹青"與"圖寫"對文同義。上揭"遂募"句意謂:於是召募畫師來描繪生前的容貌。

19. P.3556(2)《大唐敕授歸義軍應管內外都僧統氾和尚邈真讚并序》:"生之異眾,本自祥□。"(《校録》222/35;《法藏》25/250B)

按:句中"□",《校録》注云:"祥下一字寫作蘷,不識。諸家皆作夔。"檢覆原卷,該字作"蘷",乃"夔"之常見俗體。"諸家皆作夔",可從。敦煌文獻中,"夔"俗寫常作此形,如 P.4976《兒郎偉》:"應是浮遊浪鬼,付與鍾蘷大郎。"(《法藏》33/327A)P.3552《呪願太夫人》:"中蘷并白宅(澤),掃障(瘴)盡(靖)妖紛(氛)。"(《法藏》25/231B)P.3723《記室備要上・賀宰相》:"某官德邁蘷龍,道光伊旦,久著匡君之政,播在時謡;深懷輔國之誠,出於朝論。"(《法藏》27/129B)上舉三例中的"蘷"、"蘷"、"蘷"皆爲"夔"之俗寫。前兩例的"鍾夔"、"中夔"都指傳説中的捉鬼之神"鍾馗",後例的"夔龍"則是舜的兩個大臣的名字,夔任樂官,龍乃諫官。

另外,本讚韻脚字有:輝、移、夔、熙、軀、芝、歸、威、馳、癡、持、儀、時、枝、思、依等字。其中輝、歸、威、依屬微韻;移、馳、儀、枝屬支韻;蘷屬脂韻;熙、芝、癡、持、時

---

① 唐房玄齡撰《晉書》,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405 頁。
② 唐李延壽撰《南史》,中華書局,1975 年,第 1014 頁。

屬之韻；軀、愚屬虞韻。據學者研究，邈真讚中支、脂、之、微四韻已合爲支微部，其屬字可同押。也有虞韻字跟支微部相押的情況，但數量很少，可能是韻近通押的緣故[①]。由此看來，釋"夔"作"夔"在押韻上也是相合的。

20. S.4654《唐故歸義軍節度衙前都押衙羅公邈真讚并序》："遂乃闐闐（于闐）路阻，擦微艱危。驍雄點一千精兵，公以權兩旬便至。於是機宣韓白，謀運張陳。天祐助盈（贏），神軍佐勝。"（《校録》230/11；《英藏》6/205）

按："擦"，《校録》注云："鄭作琛。"覆核原卷，實作"擦"，乃"璨"的俗寫形訛。"璨"俗寫常作"琛"[②]，《龍龕手鏡·玉部》："璨、琛，二俗；璨，正：倉旦反，美玉也。"（437）如S.548V《太子成道經》："爤（爛）滿（漫）錦迻（衣）花琛琛，無邊神女貌螢螢（熒熒）。"（《英藏》2/49B）其中"琛琛"乃"璨璨"的俗寫，指光燦明亮的樣子。且"璨微"乃唐五代時期沙州西南方的一個地（或部族）名，沙州、璨微兩地之間經常有使者往來[③]。如P.4640V《歸義軍衙內破用紙布曆》："十六日，支與琛微使僧文贊細布壹匹。"（《法藏》32/259B）例中"琛微使"即璨微部派往沙州歸義軍的使臣。又P.3569V《光啟三年四月押衙陰季豐奉判令算會官酒户馬三娘龍粉堆酒本牒》："琛微使上下陸人，每一日供酒壹斗陸勝，從三月廿二日至四月廿三日，中間計叁拾貳日，供酒捌瓮三斗貳勝。"（《法藏》25/346B）P.3569V《光啟三年官酒户龍粉堆牒并判詞》："至今月廿二日，計卅一日，伏緣使客西庭、擦微及涼州、肅州蕃使繁多，日供酒兩瓮半已上。"（《法藏》25/346B）後二例爲同一件文書的前後兩段，前段爲陰季豐算會酒户馬三娘、龍粉堆酒本的牒文，後段則是歸義軍長官在牒文尾部寫的判詞。其中都提到了"璨微"使，但前段作"琛微"，後段却作"擦微"。顯然，"擦"乃"琛"之形訛。"璨"訛从"扌"旁在敦煌文獻中較爲習見，如P.3644《類書習字》："瓜州刺史慕容歸盈。懸泉鎮遏使。常樂縣令，壽昌縣令張信盈。南紫亭鎮遏使。擦微坡山使。"（《法藏》26/

① 參江學旺《敦煌邈真讚用韻考》，載《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1期，第77—79頁。

② 鄭炳林先生將"擦"録作"琛"，雖不甚誤，但終非正字。

③ 參盧向前《關於歸義軍時期一份布紙破用曆的研究——試釋伯4640背文書》，載《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453—466頁。

201B)其中“[illegible]微坡山使”所指與上引“璨微使”相同,皆是沙州西南方璨微部派來的使者。稱爲“坡山”者,蓋因其地多山之故。“[illegible]”,顯然亦爲“璨”之訛。因此,我們以爲上揭“[illegible]微艱危”的“[illegible]”,亦當校爲“璨”。

21. P.3718(8)《梁故管内釋門僧政張和尚寫真讚并序》:“和尚俗姓張氏,香号喜首,即先廳宰相檢校吏部尚書張公之中子也。”(《校録》233/3;《法藏》27/100B)

按:“先廳”,《校録》注云:“唐、鄭作首廳。按原卷先下有首字,又加卜號刪除,陳作先廳是。”仔細覆核原卷,所謂“先廳”,實作“先首廳”,“首”旁並無刪除符號卜。因此,當按原卷依實録。“先”謂前朝,“首廳”義同“頭廳”,指中央政府的最高行政機構。P.2991B《敦煌社人平詘子一十人創於宕泉建窟一所功德記》下題曰:“西漢金山國頭聽大宰相清河張公撰。”句中“頭聽”即“頭廳”,所謂頭廳大宰相即當時的首席宰相張文徹,亦即本讚讚主張喜首之父。又如唐尚顔《將欲再遊荊渚留辭岐下司徒》詩:“今朝回去精神別,爲得頭廳宰相詩。”[①]宋劉克莊《後村集》卷四六《與游丞相書》:“惟相公昔也先諸老而去,今也後群公而來,視荊公晚拜頭廳,不辭而至者,賢之遠矣。”[②]皆其例。上舉“先首廳宰相”指任職於張承奉金山國時期的宰相、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張文徹,本讚讚主張喜首是他的次子[③]。稱之爲“先”首廳,是因爲此讚作於919年[④],乃曹議金任歸義軍節度使期間。張承奉執掌敦煌時期,相對於曹議金任職期間,就是前代、前朝,故讚中稱張文徹爲“先首廳宰相”,是非常恰當的。

22. P.3718(8)《梁故管内釋門僧政張和尚寫真讚并序》:“師自幼出家,業優顔魯。”(《校録》233/4;《法藏》27/100B)

按:“魯”,《校録》注云:“唐、鄭作曾。”檢覆原卷,該字實作“[illegible]”,字形似“魯”。但寫本文獻中,“曾”、“魯”二字常相亂。如S.617《俗務要名林・田農部》:“穲:十

---

① 《全唐詩》卷八四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81頁。

② 南宋劉克莊著《後村集》,載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80册,第510頁。

③ 參《敦煌學大辭典》李正宇所撰“張文徹”條的解説,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第357頁。

④ 參榮新江《敦煌邈真讚年代考》,載《敦煌邈真讚校録并研究》,第362頁。

束爲穄,曾戈反。"(《英藏》2/92B)又同書《飲食部》:"苦:康曾反。"(《英藏》2/95A)例中"曾"、"曾"皆爲"魯"之俗寫形訛。又如可洪《藏經音義隨函録》卷四《漸備一切智德經》第五卷音義:"爲魯:上于僞反,以也;下自登反,經也。悮。"(59/671C)[1]其中"魯"又爲"曾"的形誤。由於"曾"、"魯"手寫時相混難辨,因而校録文獻時,須根據具體的文意來决定該字究竟是"曾"還是"魯"。具體到上揭"業優顏曾"中,該句謂讚主從小出家,術業比顏回、曾參還優秀[2]。其中"曾"爲"曾"之俗寫訛變,"顏曾"乃孔子弟子顏回和曾參的並稱。文獻中每以"顏曾"指稱顏回與曾參,如《朱子語類》卷六四:"又問:'顏曾以下皆是致曲?'曰:'顏子體段已具,曾子却是致曲,一一推之,至答一貫之時,則渾合矣。'"[3]是其例。因此,"顏曾"的"曾"當據文意録作"曾"。也就是説,"唐、鄭作曾",可從。

23. P.3630《大梁故河西管内釋門都僧政會恩和尚邈真讚》:"宗且釋中下盱,自揣不才,奉命題褒,難讚奇德。"(《校録》236/17;《法藏》26/153B)

按:"盱",《校録》注云:"唐、鄭作眄。"檢覆原卷,該字作"盱",乃"盱"之異體。"于"旁據篆書楷定,或作"亐"。如S.2071《切韻箋注·虞韻》:"亐,明(羽)俱反。七。迂,曲。又憶俱反。盓,縣名。邘,地名,在河内。雩,祭名,又況于反。竽,笙。玗,玉名。訏,大,況于反。七。肟(盱),肟胎(盱眙),郡名。……疞,病。盱,舉目。"(《英藏》3/240)是其例。可見,《校録》將"盱"録作"盱",並不誤,但"釋中下盱"仍很費解。從文意看,該句謙稱自己無能,受邀題讚,却難勝其職。竊疑"盱"當讀爲"愚"[4],"下愚"指極其愚昧之人。如《論語·陽貨》:"唯上智與下愚不移。"

---

[1] 本文所引可洪《藏經音義隨函録》,皆據中華書局1993年版《中華大藏經》。括號中數據爲所引條目在《中華大藏經》中的冊數、頁碼和欄數,如"(60/419C)"表示該條在第60冊第419頁C欄。

[2] 該讚下文稱他"文則親持越髓,儒鋒傑辯,鴻深法門,數播當時。……問一知十,辯端明朗"便是對這句"業優顏曾"的補充解釋。

[3] 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6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20頁。

[4] 《廣韻》中,"盱"音況于反,曉母虞韻;"愚"音遇俱反,疑母虞韻,二者聲近韻同,可得相通。唐五代西北方音中,疑母與云母、以母可以互代(參邵榮芬《敦煌俗文學中的别字異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載《中國敦煌學百年文庫·語言文字卷(一)》,第131頁)。而云、以與曉同屬喉音,可以互相通轉。如上舉S.2071《切韻箋注》中"雩",既音羽(云母)俱反,又音況(曉母)于反,此即云、曉通轉之例。所以,"盱"、"愚"音近可通。

(2524)S. 2073《廬山遠公話》:“汝可不聞道外書言:‘堪與言即言,不堪與言失言。’夫子留教,上(尚)遣如思(斯)。不與你下愚之人解説。”(《英藏》3/272B)“下愚”施于自身,則往往表示謙稱。如《三國志·吴志·華覈傳》:“猥命草對,潤被下愚。”①《宋書·傅隆傳》:“臣以下愚,不涉師訓,孤陋閭閻,面牆靡識,謬蒙詢逮,愧懼流汗。”②後例中“下愚”跟“下[illegible]”所處語境極爲相似,足資比勘。另外,敦煌邈真讚中還有别的一些用來謙稱自己才能低下的詞語,如 P. 3718《唐故河西釋門和尚邈真讚并序》:“余以昧劣,業寡繁言。”(《法藏》27/100B)P. 3390《晉故歸義軍張府君邈真讚并序》:“亮藝慙寡劣,難免固邀。”(《法藏》24/56A)P. 3718(14)《唐故河西張府君邈真讚并序》:“余以寡拙,邀敢不從。”(《法藏》27/105A)P. 2482(2)《晉故河西羅府君邈真讚并序》:“忽奉固邀,多慙荒拙。”(《法藏》14/250B)從上舉例中“昧劣”、“寡劣”、“寡拙”、“荒拙”等詞語的運用中,可知其構詞語素多是含有“愚昧、劣弱、寡少、笨拙、荒蕪”義的詞素,由此也可助證“[illegible]”當校讀爲“愚”。

24. P. 3630《大梁故河西管内釋門都僧政會恩和尚邈真讚》:“驗然端坐,現跡達池。”(《校録》237/30;《法藏》27/153B)

按:“驗”,《校録》注云:“鄭校作儼。”竊以爲鄭校可從。例中“驗然端坐”,説讚主坐化時,仍顯出嚴肅矜莊的樣子。而“驗”本身無此義,句中乃是臨時借用爲“儼”而已③。“儼然”此義,古籍經見,如《論語·堯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2535)是其例。敦煌邈真讚中也用“儼然”來描述讚主亡化時的矜莊肅穆貌,如 P. 3718(11)《和尚程政信邈真讚并序》:“果圓已備,示滅不比諸凡;立召緇徒,儼然化畢。”(《法藏》27/103A)可見,校“驗”爲“儼”,也合於邈真讚本身的用字習慣。

---

①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中華書局,1982 年,第 1469 頁。

② 梁沈約撰《宋書》,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551 頁。

③ 《廣韻》中,“驗”音魚窆切,疑紐豔韻;“儼”音魚埯切,疑紐儼韻。二者聲同韻近,可得相通。而且,敦煌文獻中有“驗”借作“釅”的用例,如 P. 3930《醫方書》:“治鼻血不止方:人髮灰、龍骨,又(右)二味擣作末,吹鼻中,羊毛裹末塞鼻即止。又方:燒羊毛作灰,牒(疊)布裹之,麁細看患人鼻孔大小,驗酢漬之,寒(塞)孔深二寸即差。”(《法藏》30/212B)P. 3731《藥方》:“神明白膏……吴茱萸一升,蜀椒一升,芎藭切一升,白术切一升,白芷切一升,前胡切一升,桂心二兩,當歸二兩,細辛二兩,附子卅枚生者,驗米酢五升,猪脂一升、二升。右切,以酢溲漬一宿,以猪脂煎,微火煎三下,絞去滓。有疾以摩傅之。”(《法藏》27/171B)例中“驗”都用爲“釅”的借字,“釅”者,醇厚也。既然“驗”可借作“釅”,自然也可借爲“儼”了。

25. P.3718(9)《唐故敦煌縣令張府君寫真讚并序》:"深諳户口,差條繩直均平。量器方圓,恤寡先矜下弱。"(《校録》242/19;《法藏》27/101B)

按:"差條"不詞,竊以爲"條"當讀爲"調"①。"差調"指賦税徭役的差配與徵收。差科賦役,務須均平。唐代律文對此有明確的規定,《唐律疏議》卷一三"差科賦税違法"條:"依令:'凡差科,先富强,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强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②上揭邈真讚中讚主張清通因深諳本縣户口的構成情況,故而差科賦役時能做到"繩直平均"。"差調"此義,習見於魏晉以降文獻。《魏書·李沖傳》:"沖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税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准,賦有恒分,苞蔭之户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③句中所論乃北魏地方基層行政官吏"三長"(黨長、里長、鄰長)的設立,以之取代原有的"九品",主掌賦税徭役的"差調",使之均平合理。另如《晉書·慕容暐載記》:"郡縣守宰每於差調之際,無不捨越殷强,首先貧弱,行留俱窘,資贍無所,人懷嗟怨,遂致奔亡,進闕供國之饒,退離蠶農之要。"(2855-2856)《金史·高汝勵傳》:"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户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元額,故爲此權宜之法,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④皆其例。

26. P.3718(10)《府君憂道邈真讚并序》:"出身何(河)右,而盡節於轅門;元戎腹心,懷壯智於三正。"(《校録》253/10;《法藏》27/102A)

按:上引邈真讚序文中"元戎腹心,懷壯智於三正",讚文中内容與之相應的是:"侍歷三王,義忠志烈",但其用字却有不同。序文中"壯智",讚文作"志烈",呈現出"智"、"志"之别;序文中"三正",讚文作"三王",體現出"正"、"王"之異。竊

---

① 《廣韻》中,"條"音徒聊切,定母蕭韻;"調"有兩個音切,其中一個亦是"徒聊切",與"條"音同,可得相通。且敦煌文獻中其通用之例頗爲常見,如P.4906《衆僧東窟等油麵抄》:"油貳升,大衆條灰塈。"(《法藏》33/257B)P.2044V《釋門文範》:"釋修練行,條意馬而控御心猿。作大教之筌簧,爲空門之軌則。"(《法藏》3/130A)其中"條"皆當讀作"調"。

② 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中華書局,1996年,第1001頁。

③ 北齊魏收撰《魏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1180頁。

④ 元脱脱等撰《金史》,中華書局,1975年,第2356頁。

以爲“智”當是“志”的音誤[1],“壯志”言其志氣豪壯剛烈。敦煌邈真讚中每多“壯志”、“志烈”的讚語,如 P. 4660(20)《前河西都僧統故翟和尚邈真讚》:“風威卓犖,壯志昂藏。”(《法藏》33/39)P. 3718(17)《晉故歸義軍隴西李府君邈真讚并序》:“將謂壽同金石,抱壯志於延齡。”(《法藏》27/107B)P. 4660(8)《前河西節度都押衙令狐公邈真讚》:“心堅鐵石,志烈情存。”(《法藏》33/28)P. 4638(9)《曹良才邈真讚》:“雄猛超群,志列(烈)共陳平競轡。”(《法藏》32/232A)這些用例足以證明上引序文中“壯智”當校爲“壯志”。

至於“侍歷三王”的“王”,江學旺先生指出:“‘王’,寫本實作‘正’。唐、鄭照録,是。校録作‘王’,恐無據。本篇上文有云‘懷壯智於三正’,似可比勘。”江氏所言極是。然“三正”在此又當如何理解呢? 竊以爲“正”可讀作“政”。“政”謂執政者,“侍歷三政”大概是説讚主一生曾經歷了三任執政首腦。敦煌邈真讚中另有“四政”、“兩政”的説法,如 P. 3633(3)V《西漢金山國左神策引駕押衙張安左生前邈真讚并序》:“□□入仕,累歷三朝;久侍宮闈,俄然四政。”(《法藏》26/159B)例言讚主經歷了“三朝”、“四政”的變更,即三個朝代四個執政首腦的更替。又如 P. 3518《大唐河西歸義軍節度張保山邈真讚并序》:“侍歷兩政,謹專一途。”(《法藏》25/138B)讚文中與此相應的是“金王將(獎)擢,百戰摧兇。……譙公委重,鈐鎋無容”。由此可知,所謂“侍歷兩政”是説讚主張保山經歷了“金王(金山國天子張承奉)”和“譙公(歸義軍節度使曹議金)”兩位執掌政權的時期。由“四政”、“兩政”的用詞表義中,不難推知“三正”當即“三政”。

27. P. 3718(10)《府君憂道邈真讚并序》:“故得深歸定省,尤聞扉(扇)枕之勤;夙夜庭帷,頗效採蘭之美。”(《校録》253/17;《法藏》27/102A)

按:“帷”,《校録》注云:“唐作惟,非是。”檢覆原卷,該字寫作“[illegible]”,乃“帷”的俗體(俗寫“忄”旁與“巾”旁常相亂)。《校録》作“帷”,是,但“庭帷”仍然費解。頗疑“帷”是“闈”的音借字[2]。“庭闈”乃内舍,古籍中多用來指父母居住之所。且上引“夙夜庭帷,頗效採蘭之美”句,乃化用前人詩句。《文選·束皙〈補亡詩·南陔〉》:“循彼南陔,言采其蘭。眷戀庭闈,心不遑安。”李善於“采蘭”下注云:“采蘭,

---

① 《廣韻》中,“智”音知義切,知紐寘韻;“志”音職吏切,章紐志韻。二者聲、韻皆近,可得相通。敦煌文獻中“智”可借“志”表示,如 S. 778《王梵志詩集并序》:“愚人廣造罪,志者好思量。”(《英藏》2/149A)句中“志者”跟“愚人”相對,“志”顯然用作“智”的借字。

② 《廣韻》中,“帷”音洧悲切,云母脂韻;“闈”音雨非切,云母微韻。兩字聲同韻近,能夠相通。

以自芬香也。循陔以采香草者,將以供養其父母,喻人求珍異以歸。”又於“庭闈”下注云:“庭闈,親之所居。眷戀,思慕也。言我思歸供養,心不暇安。”(272)後因以“采蘭”、“庭闈”代指供養父母之事。如韓愈《孟生詩》:“采蘭起幽念,眇然望東南。”[1]《舊唐書·令狐楚傳》:“楚以父掾太原,有庭闈之戀,又感拱厚意,登第後徑往桂林謝拱。”[2]是其例。可見,上揭“庭帷”確當校讀爲“庭闈”。又,上引讚文中“深歸定省,尤聞扉(扇)枕之勤”也與孝養父母之事相關,故疑“歸”也當校作“閨”[3]。“深閨”乃舊時女子居住的內室,句中與“庭闈”意思相當,也指父母居住之處。

28. P.3718(10)《府君憂道邈真讚并序》:“厶乙忝爲微眷,奉命裁□□,含悲不盡生前之效。”(《校録》254/24－25;《法藏》27/102A－102B)

按:“□□”,《校録》注云:“此二字模糊難辨,唐作量賤。又唐注:24、25行間可能有缺。鄭補三□,并以爲後二缺字當是駐筆。”今覆核原卷,“裁”下兩字作“”,仔細辨認,似爲“量駐”。唐作“量賤”,前字是而後字非。原卷“駐”處前行之末,“含”居後行之首,“駐”、“含”之間並無缺字,故鄭補三□,與原卷不符。但他認爲後二缺字當是“駐筆”,却很有見地。頗疑原卷“駐”後抄脱一“筆”字,因爲“駐筆”乃邈真讚的習用語,常用來表達撰著者因悲傷過度或謙稱無才而停筆。如P.4638(5)《曹大王夫人宋氏邈真讚》:“厶等謹奉旨命,略述數言,駐筆含悲,乃爲讚曰。”(《法藏》32/228B)S.390《法師氾嗣宗邈真讚并序》:“輒陳短見,用讚高功。駐筆悲號,乃爲頌曰。”(《英藏》1/180B)P.3718(5)《唐故歸義軍西平郡曹公寫真讚并序》:“俊以寡識,駐筆乖言。”(《法藏》27/99A)皆其例。據此,於“駐”後補一“筆”字,則此句可録校作:“厶乙忝爲微眷,奉命裁量,駐[筆]含悲,不盡生前之效。”言在下有幸作爲親戚,受命裁寫讚文,滿懷悲傷,不禁停筆,難以盡顯亡者生前的績效。

29. P.3718(11)《和尚程政信邈真讚并序》:“何期掩世,知命云亡。空留禪室,掛錫垂楊。門人失序,徒衆惶惶。長兄奉使,不遇師亡。孤唯弟姪,泣血哀傷。”(《校録》258/27;《法藏》27/103A)

---

[1] 唐韓愈著《韓愈集》卷五,岳麓書社,2000年,第74頁。

[2] 五代劉昫撰《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第4459頁。

[3] 《廣韻》中,“歸”音舉韋切,見紐微韻;“閨”音古攜切,見紐齊韻。二者聲同韻近,應可相通。

按:"孤唯",頗爲費解,竊疑"唯"當讀作"遺"。《廣韻》中"唯"、"遺"皆音以追切,讀音相同,可以通借。而且敦煌文獻中,"遺"常借"唯"來表示,如S.2199《咸通六年(865)十月廿三日尼靈惠唯書》:"尼靈惠唯書:……靈惠只有家生婢子一,名威娘,留與姪女潘娘,更無房資。靈惠遷變之日,一仰潘娘葬送營辨(辦),已後更不許諸親悋護。恐後無憑,並對諸親,遂作唯書,押署(署)爲驗。"(《英藏》4/36B)其中"唯"即應讀作"遺","唯書"即"遺書",指臨死前的遺囑。因此,上舉"孤唯"當校作"孤遺"。"孤遺"猶"遺孤",指死者亡後遺下孤苦無依的男女。具體到讚文中"孤遺弟姪"句,是説讚主亡化時,適逢其兄奉使外出未歸,只留下孤苦無依的弟姪哀傷泣血。"孤遺",别的邈真讚中或作"孤捐",如P.4660(5)《大唐前節度押衙康通信邈真讚》:"姑臧守職,不行遭窀。他鄉殞殁,孤捐子孫。"(《法藏》33/24)"捐"者,遺棄也,"孤捐"猶"孤遺"。邈真讚中"孤遺"也可用作名詞,指亡去父母後無所庇依的子女,如P.4638(5)《曹大王夫人宋氏邈真讚》:"辝天公主,囑託偏照於孤遺。"(《法藏》32/228A)這是曹議金夫人去世時,將遺留的孤兒男女託付給天公主照管。其中"孤遺"的使用,足證"孤唯"的"唯"當校作"遺"。

30. P.3718(7)《唐故河西釋門和尚邈真讚并序》:"況和尚齠年慕道,情佉有爲之風;弱冠之初,秘戀一如之境。"(《校録》260/5;《法藏》27/100A)

按:句中"佉"與"戀"對文,其義也應與之相當。然"佉"在文獻中多用作梵語的譯音用字,如"佉盧",故《廣韻・戈韻》僅注其音爲"丘伽切",而無釋義。敦煌文獻中,"佉"除充當譯音字外,還常用作"祛"。如S.343《文樣・願文》:"身病心病,念念云佉;福根惠根,運運增長。"(《英藏》1/141A)又同卷《亡文》:"又持勝福,次用莊嚴至孝合門家眷,惟願福康千月,壽寶(保)百齡;常佉病累之惱,永安輕利之泰。"(《英藏》1/142B)句中"佉"即用爲"祛"的换旁别體。"祛"者,去也,消除、除去之義。業師張涌泉先生認爲:上引"情佉有爲之風"的"佉"校作"祛"是也。《金剛經・應化非真分》:"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祛有爲之風"與下文"戀一如之境"對文,"祛""戀"義反。[①] 此説可從。

31. P.3718(5)《唐故歸義軍西平郡曹公寫真讚并序》:"處於平懷貴侶,常抱伯桃之謀;誨順家庭,不愠尊卑之色。"(《校録》266/11;《法藏》27/99B)

按:"誨順"各家無説,竊以爲"順"應讀作"訓"。"誨訓"猶"訓誨",指教導。

① 此據業師在筆者電子文稿上的批語。

該句言讚主教導家中成員，無論尊卑，都和顏相對，没有絲毫慍怒之色。"順"、"訓"皆從川得聲，在《廣韻》中，"順"音食閏切，船母稕韻；"訓"音許運切，曉母問韻。二者韻近而聲稍遠。但敦煌邈真讚中，或有欲寫"訓"而錯寫成"順"後又補寫"訓"的情況。如P.3718(3)《唐河西清河郡張公生前邈真讚并序》："故得民談美順訓，俗嘉嚴恪之威。"(《法藏》27/96B)句中"順"，《校録》(272/8)認爲是"衍文"，并注云："蓋本欲寫訓，誤寫爲順，發覺後續寫訓字，而未及抹去順字。陳遲刪順，是。唐、鄭照録。"此言極是。例中"順"之所以成爲衍文，或因當時的口語中"順"、"訓"讀音相近之故。也正因爲如此，上揭讚文中才會把"誨訓"寫成"誨順"。"誨訓"，邈真讚又作"訓誨"，如P.3882《府君元清邈真讚并序》："先任太常樂部，勾當不失於公方；教習伶倫，訓誨廣能於指示。"(《法藏》29/82B)P.4986《前河西節度押衙鉅鹿索公故賢妻京兆杜氏邈真讚并序》："閨庭寂寞，悲訓誨之遺蹤。"(《法藏》33/336)例中"訓誨"義同"誨訓"，指教誨訓導。

32. P.3718(3)《唐河西清河郡張公生前邈真讚并序》："自居崇列，纔經三五之秋，晝警夜巡，堅衛郭郛雉堞。累率少卒，多傷淳維之孫。敵毳幕於雪嶺之南，牽星旗於伊吾之北。"(《校録》272/17；《法藏》27/96B)

按：上引文句説讚主任都牢城使期間，晝夜巡查，修整加固城池的防禦設施。多次親率年輕力壯的士兵，與周邊來犯的少數民族交戰，轉戰南北，時而"敵"毳幕於雪嶺南面，時而"牽"星旗於伊吾北面，殺傷俘馘甚多。其中"敵"、"牽"很難以其常義解之。竊疑"敵"當讀作"擲"[1]，意謂丟棄、棄置。"毳幕"多指遊牧民族居住的氈帳，文中代稱來犯者駐守的營幕。"敵(擲)毳幕"謂讚主率軍攻占敵人營壘，將他們帳幕丟棄一空；"牽"可校爲"搴"[2]，拔取之義，古籍中多以"搴旗斬將"敘寫作戰獲勝。"星旗"本是天上參旗九星的名字，此處指軍隊中用來指揮作戰的旗幟。"牽(搴)星旗"，言讚主率軍拔取敵人的軍旗，一舉而殲敵。

33. P.3718(3)《唐河西清河郡張公生前邈真讚并序》："時乖刻像之侶，

---

1 《廣韻》中，"敵"音徒歷切，定母錫韻；"擲"音直炙切，澄母昔韻。二者聲韻皆近，可得相通，且敦煌文獻中就有"敵"借作"擲"的實際用例。如S.5583《雇傭契》："從正月至九月末，自雇已後，便須兢心造作，不得抛敵(敵)工夫，如若忙時抛工，剋物壹斗。"(《英藏》8/76B)例中"敵(敵)"即當讀爲"擲"，"抛擲工夫"謂消磨、荒廢時日。

2 "牽"，《廣韻》音苦堅切，溪紐先韻；"搴"，《集韻》音丘虔切，溪紐仙韻。中古時期，"先、仙"同用，故"牽"、"搴"二字讀音完全相同，可以相通。

家虧子子之用。”(《校録》273/22－23;《法藏》27/97A)

按:上引文句中“家虧子子之用”與“時乖刻像之侶”相對,其表義頗爲費解。檢覆原卷,“子子”作“子子”,“用”作“用”。竊疑“子子”當是“孑孑”的手寫變體。“孑孑”者,特出獨立也,文獻中可用來指優秀傑出之人。如《資治通鑑・唐僖宗光啟元年》:“今緒猜刻不仁,妄殺無辜,軍中孑孑者受誅且盡,子須眉若神,騎射絶倫,又爲前鋒,吾竊爲子危之!”胡三省注:“孑孑,特立之貌。”[①]而“用”在句中與“侶”對舉,頗疑其字乃“朋”之俗寫形訛[②]。“家虧孑孑之朋”謂家中没有很傑出的朋友。讚文中與此相關的文句是“庭唯一子,息乏良賢”。“良賢”指有德行才能之人,此句言讚主只有一子,可他平日所交朋友中却没什麽德才兼備的人。從讚文以“良賢”來照應序文中“子子之用”,亦表明這四字應録作“孑孑之朋”,而不是“子子之用”。

34. P.3718(3)《唐河西清河郡張公生前邈真讚并序》:“雄戎起霧,杜路西天。金王踁切,選將百千。”(《校録》273/32;《法藏》27/97A)

按:句中“踁切”頗爲費解。查序文中内容與此相應的是:“是時西戎起萬里之危,域土隘千重之險。君王慍色,直欲自伐貔徒。”從對比中不難看出,“踁切”表義跟“慍色”接近,即生氣發怒的意思。《集韻》中收載了“踁”這一義項,該書《至韻》丑二切:“踁,乍前却也。一曰忿戾。”(136)然“踁”从足至聲,其義當與“足”相關。那麽,《集韻》所載其“忿戾”義從何而得呢?竊以爲當由同音通借而來,其本字當是“懥”。P.2011《刊謬補闕切韻・至韻》丑利反:“踁,踱。……懥,忿戾。”(《法藏》1/109)“踁”、“懥”皆音丑利反,讀音完全相同,可得通借。《説文解字・至部》:“懥,忿戾也。从至,至而復遜。遜,遁也。《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懥。’懥,讀若摯。”(247)《説文》所引“有夏氏之民叨懥”,今所見《十三經注疏》本《尚書注疏》作“有夏之民叨懫”,孔安國傳:“貪叨忿懫而逆命。”孔穎達疏:“忿懫,言忿怒違理也。”(228)然則“懥”又作“懫”,《集韻・至韻》“懥”下云“或作懫”(136)恐怕就是對這一異文的記録。

35. P.3718(3)《唐河西清河郡張公生前邈真讚并序》:“不逾晦朔,破收攻圓。

---

① 宋司馬遷撰、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第18册,中華書局,1956年,第8325頁。

② “朋”手寫形似“用”,敦煌邈真讚中就有這樣的情況。如P.3726《故前釋門都法律京兆杜和尚寫真讚》:“一歸極樂,三界無用。”(《法藏》27/143A)其中“用”,《校録》(133/8)録作“用”,校爲“明”。張涌泉先生認爲:“用”實即“朋”的俗字。參《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一卷,第429頁。

虜降蕃相,金玉來川。委牢城務,酬勚安眠。”(《校録》273/34;《法藏》27/97A)

按:“勚”,不見於歷代字書,故諸家録文皆照摹其形而無校正。那麽,“勚”究竟是箇什麽字呢?從字形分析,構字時“曳”多爲聲符,而“力”多是形符,因而我們推測“勚”可能是個从力、曳聲的形聲字。從文意看,該句意謂讚主率軍回擊來犯者,不到一個月時間,就殲滅敵人,虜獲蕃相。金山王酬其勞苦,委任他牢城之務,以便安眠養息。也就是説,金山王委其牢城之務,是爲了酬勞安眠。敦煌邈真讚中,某讚主建立功勳後,當政者都會給予一定的報酬,故讚中“酬勞”、“酬勩”之類的用語頗多。如:P. 3718(1)《唐故歸義軍南陽郡張公寫真讚并序》:“因慈(兹)雄名聲震,美播寰中。太保酬勞,賞遷重疊。”(《法藏》27/95A)P. 3718(12)《唐故河西歸義軍梁府君邈真讚并序》:“遂使三軍讚美,衆談酬勩之庸;答效甄昇,乃加都虞候之列。”(《法藏》27/103B)從“酬勞”、“酬勩”的構詞表義,可以推知“酬勚”當即酬勞,“勚”乃辛勞或勞效的意思。綜上所述,“勚”應是一個从力曳聲、義爲勞的形聲字。可是,字書中仍然没有這樣一個字。

考慮到唐代文獻中爲規避李世民“世”字之諱,每有將从世之字換旁作“曳”的。因此,頗疑“勚”爲“勩”的換旁省寫(即換“世”作“曳”而省去“貝”)。就讀音而言,“勩”與“曳”同屬一小韻,讀音完全相同。P. 2011《刊謬補闕切韻·祭韻》:“曳,餘制反,挽。……瑰,石之次玉。勛(勩),勞。亦作勣。洩,水名,在九江。栧,楫類。”(《法藏》1/112)不難看出,在“曳”這一小韻下,原本从“世”的字,出於避諱,或改从“曳”,如“玴(瑰)”、“泄(洩)”、“枻(栧)”;或改从“云”,如“勛(勩)”[1]。或許,“勚”就是比照“玴(瑰)”、“泄(洩)”、“枻(栧)”諸字的避諱方式,而將“勩”臨時改寫成“勚”的,這可能也是字書未收録其字的原因吧。從詞義來看,“勩”訓“勞”乃其常義,“勞”者辛勞、勞苦也。“酬勚安眠”謂其征戰勞苦,酬賞其牢城之務,以便讚主能安眠休養。可見,釋“勚”爲“勩”於文意也順適無礙。

36. P. 3718(14)《唐故河西張府君邈真讚并序》:“寔乃奇功出衆,府主詔就於堦庭;别擢崇班,內燕仝歡而偏獎。”(《校録》280/12;《法藏》27/104B)

按:“燕”,原卷作“嚥”。而“嚥”乃“咽”的異體,在句中借爲“燕”。“內燕”即“內宴”,是皇帝在宫中給臣下所設的宴會。如 P. 3718(12)《唐故河西歸義軍梁

① 唐代文獻中爲避諱而改“世”爲“云”形的字頗多,最典型的就是“枼”及从“枼”諸字。

府君邈真讚并序》:"故得皇王暢悦,每詔内燕而傳盃。"(《法藏》27/103B)傳世文獻也有用例,如《新唐書・張仲武傳附張直方》:"每内燕,以衣敝惡,辭不赴。"[①]上引"嚥"字,《校録》徑作"燕",與原卷不合,應照實録作"嚥",校爲"燕"。

37. P. 4638(9)《曹良才邈真讚》:"故德(得)儒宗獨步,裁詩而滿樹花開;指硯題文,動筆乃碧宵霧散。"(《校録》288/11;《法藏》32/232A)

按:"宵",原卷作"霄"。就字形而言,"霄"、"宵"俗寫形近易混。如 P. 3718(8)《梁故管内釋門僧政張和尚寫真讚并序》:"筆動則鵠駭雲際,沿紙錦繡而盈箱。指研則鸞翥碧宵,珠玉豐榮於案側。"《法藏》27/101A)P. 2483《五臺山讚并序》:"東臺磊落甚能高,天城寺裏聖金橋。花樓詵詵陵(淩)雲外,三門屬掛入雲宵。"(《法藏》14/259B)例中"宵"與"宵",從文意看都應是"霄"字,可其聲符"霄"上的"小"頭似已跟形符"雨"融爲一體了。又如 S. 5548《文様・患文》:"惟患者乃遂爲寒暑匡(尪)侯,攝養乖方,染流疾於五情,抱煩痾於六府(腑)。力微動止,怯二鼠之侵騰;氣惙晨霄,懼四虵之毁慽(篋)。"(《英藏》7/250A)P. 3556(3)《内外都僧統陳和尚邈真讚》:"温良恭儉,晝匡大國之權;六和弘柔,霄暢梵天之術。"(《法藏》25/250B)其中"霄"與"霄"從文意看又當是"宵"字,但其形符却似"雨",整個字形很像"霄"字。所以,後例中"霄",《校録》(247/8)將其録作"霄",而校爲"宵",并注云:"唐、鄭照録,當作宵。"可見,手寫時,"霄"、"宵"形似難辨。因此,校録時需據文意來判定其字。具體到上引"動筆乃碧霄霧散"中,"霄"應録爲"霄","碧霄"謂青天,"碧霄霧散"形容其文采優美動人,乃致"霧卷雲收"[②]。

38. P. 4638(5)《曹大王夫人宋氏邈真讚》:"冰姿皎潔,桃李莫比其芳顔;玉貌爭鮮,松柏難奪其神志。"(《校録》292/7;《法藏》32/228A)

按:"爭鮮"不詞。"爭"當爲"淨"之訛省,"淨鮮"者,謂潔淨清新也。在句中

---

① 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卷二一二,中華書局,1975 年,第 5981 頁。

② P. 3718(17)《晉故歸義軍隴西李府君邈真讚并序》稱頌讚主的文筆優美時説"動筆而霧卷雲收"(《法藏》27/107B),用詞表義與此近似。

與"皎潔"對文同義,用以形容讚主曹大王夫人宋氏容貌的清新潔淨。"鮮"有潔淨義,《龍龕手鏡·魚部》:"鮮,相然反。鮮,潔也。"(165)故"淨鮮"爲同義複詞,文獻中常作"鮮淨",如S. 6631V《辭父母讚》:"夫欲出家,應鮮淨莊束,經宿沐髮,至伽藍中,先拜佛,次拜帝王,次拜官吏。"(《英藏》11/135)P. 2842P1《社司轉帖》:"右緣郭保員弟身亡,准條合有贈送,人各鮮淨色物三丈、麥一斗、粟一斗、餅廿。"(《法藏》19/81B)以上例中"鮮淨",義同"淨鮮",都指清新潔淨。

39、P. 3518《大唐河西歸義軍節度左馬步都押衙張府君邈真讚并序》:"夫稟道懷志,莊周豈(慨)歎於西馳;孰爲奇仁,魯父稱詞於東逝。"(《校録》292/7;《法藏》25/138A－138B)

按:"稱",《校録》注云:"陳、鄭作軫。"覆核原卷,其字作"称",乃"軫"之俗寫訛變,"陳、鄭作軫",可從。從字形看,"稱"俗寫多作"稱",如P. 3718(17)《晉故歸義軍隴西李府君邈真讚并序》:"治民無訴苦之謡,差發有均平之稱。"(《法藏》27/107B)其右旁未見有作"尓"者。而"軫"所从"車"旁草書形似"丰",如與"称"同讚的下文有"二十入事(仕),提戈輔戎"句,其中"輔"爲"輔"字草寫。據"車"旁這種草寫楷化即作"丰"形,如P. 2483《寶鳴讚》:"處處分身轉法輪。"(《法藏》14/260A)P. 3804《釋門文范》:"龍軒鳳駕。"(《法藏》28/105A)其中"輪"、"軒"分别爲"輪"、"軒"的草書楷定寫法。"軫"所从"㐱"手寫多作"尓"形,如P. 4660(17)《唐河西節度押衙鉅鹿索公邈真讚》:"元戎軫悼,士倅(卒)哀纏。"(《法藏》33/36)又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録》卷五九《大集月藏經一部》第五卷音義:"翼軫,上以力反,下之忍反。"(59/633C)例中"軫"、"軫"皆爲"軫"之俗寫。因此,"称"應是"軫"的俗寫,不可能是"稱"字,寫作"称"乃今天簡化字的寫法。漢字的書寫形式往往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不可以今天的字形去比附唐五代時期的寫法。從詞義看,"軫"有"顧念、憫惜"義,如韓愈《唐故殿中少監馬君墓誌》:"王軫其寒飢,賜食與衣。"[1]將"軫"此義還原到"魯父軫詞於東逝"中,句言孔子痛惜時光流逝之快,猶如滚滚東流水一般。文意順適無礙,還與前句"莊周豈(慨)歎於西馳"形成對仗。

---

① 唐韓愈著《韓愈集》卷三三,第371頁。

40. P.2991(1)《講論大法師毗尼藏主賜紫沙門和尚寫真讚并序》:"先王觀師奇傑,偏獎都法律之榮;久載統利福田,水則不更漏尅(刻)。"(《校録》298/13;《法藏》20/356A)

按:"統利"費解,竊疑"利"當讀爲"理"。"統理"謂統管、主掌,這與讚文中"前王歎異,委都福田"的"都"表義相同。敦煌文獻中,"理"、"利"讀音相近,彼此相通。如"利息"的"利"可借"理"來表示,P.2652V《丙午年洪潤鄉百姓宋某雇駝契》:"丙午年正月廿二日洪潤鄉百姓宋專□(甲)□(充)使西州,欠少駝畜,遂于同鄉百姓厶專甲面上故(雇)八歲駁駝一頭,斷作駝價生絹一匹,正月至七月便須填還。於限不還者,准鄉元礼(例)生理。"(《法藏》17/106A)句中"理"即用爲"利"的借字。"准鄉元礼(例)生理(利)"是説依據本鄉慣例生息。既然"理"可用爲"利",那麽上引讚中"利"也可讀爲"理"。

41. P.3718(16)《晉故歸義軍薛府君邈真讚并序》:"公乃崑峰麗質,杞梓良材。門傳虎豹之裘,代習龔黄之美。"(《校録》306/5;《法藏》27/106A)

按:句中"習"與"傳"相對爲文,頗疑"習"當讀爲"襲"。"習"、"襲",皆音似入切,讀音相同,可以通借。而且敦煌文獻中就有"襲"借爲"習"的用例,如S.1156《光啟三年(887)沙州進奏院狀》:"其日面見軍容、長官、宰相之時,張文徹、高再盛、史文信、宋閏盈、李伯盈同行□(商)定,宋閏盈出班祗對叩擊,具説本使一門拓邊效順、訓襲義兵、朝朝戰敵、爲國輸忠,請准舊例建節。"(《英藏》2/241A)例中"訓襲"當讀作"訓習",謂訓練教習(義兵)。既然"習"可借"襲"爲之,那麽,"襲"也可借"習"來表示。因此,我們認爲上引"代習龔黄之美"的"習"應校作"襲"。"襲"者,傳承也,該句稱頌讚主一門世代都承襲龔遂、黄霸的美譽。

42. P.3718(16)《晉故歸義軍薛府君邈真讚并序》:"明亮忝同戟佐,慙無薄藝之功。既奉固邀,不敢遺命。"(《校録》307/23;《法藏》27/106B)

按:上引文句乃讚文作者的自謙之詞,言自己有幸與讚主同職共事,無甚才藝,却受邀撰寫讚文,豈能不從其請。句中"遺"似當讀作"違","違命"指乖背不從其命。"遺"、"違"讀音相近[1],可得相通。且敦煌文獻中,"遺"常借作"違",如

---

① 《廣韻》中,"遺"音以追切,以紐脂韻;"違"音雨非切,云紐微韻,二者聲韻皆近。而且唐五代時期,止攝各韻同用,以、云兩母相通,也就是説,在當時的實際語音中,"遺"、"違"相混無别。

S.343V《放良書樣文》:“其婢厶乙,多生同處,勵(勵)力今時,效納年幽,放他出離,如魚得水,任意沉浮;如鳥透籠,翱翔弄翼。……後有兒姪,不許忓論;一任從良,榮(營)於世業。山河爲誓,日月證盟,依此從良,終不相遺者。”(《英藏》1/149B)例中“遺”即當讀作“違”,“終不相遺”,言始終不違背放婢從良的誓言。而且,敦煌其他邈真讚中,讚文作者應允爲他人作讚時,常用“難違固邀”、“豈敢拒違”等來表示。如P.3718(2)《唐河西釋門范和尚寫真讚并序》:“俊以乖虧智性,難違固邀。孤陋乏(乏)聞,聊爲讚頌。”(《法藏》27/96A)P.3557(7)《府君慶德邈真讚并序》:“既蒙邀命,豈敢拒違,不憚荒詞,輒陳淺見。”(《法藏》25/253A)例中“違”字的使用,亦可助證上揭“遺命”之“遺”當校作“違”。

43. P.3792《晉河西敦煌郡釋門法律張氏和尚生前寫真讚》:“悟世虛華如罥隟(隙),不(衣)鉢餘外離求縈。”(《校録》320/30;《法藏》28/75A)

按:“縈”謂纏繞,句中“求縈”連用,頗爲費解。竊疑“縈”當讀作“營”[1],“求營”即“營求”,指經營求索,此爲押韻而倒文。該句言讚主了悟世事空虛,衣鉢之外,無所營求,即執意出家,超脱世俗塵網。這與序文中稱他“幼慕空門,弃雜煩而淨住”語義相合。

44. P.3390《晉故歸義軍張府君邈真讚并序》:“魄逐風雨,怕怕堂空。圖形綿帳,繪畫真容。”(《校録》324/25;《法藏》24/56B)

按:“怕怕”,《校録》注云:“陳、鄭作恒恒。”覆核原卷,其字作“悄々”,實爲“悄”的重文。“悄悄”,可表寂靜,如唐元稹《會真詩三十韻》:“更深人悄悄,晨會雨濛濛。”[2]是其例。上引邈真讚中“悄悄”用以形容讚主去世後,堂屋空虛寂靜的樣子,故當據原卷録作“悄悄”。

45. S.289V《李存惠邈真讚》:“故得入於儕輩,折旋以越於常倫;凡居朋寮,起就獨彰於群彥。僉諧衆口,舉薦人多。”(《校録》350/4;《英藏》1/113A)

按:上引文句言讚主行爲舉止合乎禮節,遠遠超出於同輩,讚文稱他“入衆人皆敬,出君(群)他比難”,正合此義。其中“起就”與“折旋”相對,詞義應也相近。

---

[1] 《廣韻》中,“縈”音於營切,影紐清韻;“營”音余傾切,以紐清韻。二者聲近韻同,可得相通。且敦煌文獻中就有“營”用爲“縈”的例子,如P.3375《書儀·十二月相辯文》:“方今遊蜂繞樹,戲蝶營林;翠柳摇風,相桃影爛。”(《法藏》24/22B)句中“營”即用爲“縈”的借字,指縈繞。

[2] 《全唐詩》卷四二二,第1031頁。

“折旋”乃古代行禮時的動作,如《韓詩外傳》卷一:“立則磬折,拱則抱鼓,行步中規,折旋中矩。”①而“起就”却不詞,頗疑“起”當讀爲“去”②,“去就”本指離開或前往,引申可泛指人的行爲舉止,如 S. 5636《新集書儀·酒後收過》:“昨日酒後,去就有乖,疏遺之時,都不省覺。朝來訪問,方知如斯。小器易盈,致此狼狽。”(《英藏》8/196A)由此轉引,“去就”又可表示符合禮節的動作,猶“禮法、體統”。如 P. 2504P1《龍勒鄉百姓曹富盈牒》:“昨日富盈共寡母索馬價去來,定延押衙應門,富盈母是他親房嬸嬸,豈有尊卑去就?罵辱貧窮,只(口)出粗言,便擬揮拳應對,還答粗辭。”(《法藏》14/364A)例言定延辱罵其嬸嬸,有失尊卑禮儀。又如 P. 3155《孔子備問書》:“言十無去就者:不卸帽通暄涼一,言語多猥談二,不扣門直入人家三,主人未揖先上廳[四],坐他床椅交居(踞)脚五,局席上不慎唏唾六,主人未勸先舉箸七,探手隔人取魚肉八,衆人飯未了先卸匙九,不離坐便漱口十。”(《法藏》22/52A)例中列舉了十種有失體統的舉止。如前所述,上引邈真讚中“起就”當讀爲“去就”,其義也當指合乎禮儀的舉止,與前句中“折旋”近義對文。

附記:業師張涌泉先生曾審閱拙文并提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① 漢韓嬰《韓詩外傳》,許維遹校釋,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4 頁。

② 《廣韻》中,“去”音丘倨切,溪紐御韻;“起”音墟里切,溪紐止韻。二者雖然聲近韻異,但在唐五代西北方言中,魚韻與止攝諸韻之字往往相通。敦煌文獻中就有“去”、“起”通用的實例,如 P. 3821《緇門百歲篇》:“伍拾恩延入帝宮,紫於(衣)新賜意初濃。談經語(御)殿傾雷羽(雨),震去潛波卧窟龍。”(《法藏》28/186A)例中“去”即當讀爲“起”。又如 S. 395《孔子項託一卷》:“小兒答曰:‘天地相起万万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其地厚薄,與天等同。’”(《英藏》1/182A)句中“起”又應讀作“去”,言天地之間相距九千九百九十九里。

新版《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讀後記（上）

梁春勝

趙超先生的《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下文簡稱《彙編》），是輯録漢魏六朝墓誌的重要著作。此書對 1986 年以前出土的漢魏六朝墓誌搜羅較爲齊備，録文也比較準確，所以在學界産生了很大影響。此書第一版於 1992 年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文中稱爲"舊版"），其後毛遠明、魏平等有專文指出其中録文和標點存在的一些問題[①]。趙超先生本人也對此書進行了修訂，改正了一些錯誤，於 2008 年出版了修訂本（文中稱爲"新版"）。新版基本吸收了毛文成果，但對魏文的意見則多未採納。除了個别的例子[②]，我們認爲二文未被採納的意見都是可信的，新版未採納是不妥當的。另外，魏平在 2008 年又发表了《〈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文字校正》一文[③]，其中提出的一些意見，也爲新版所未及採納。除了上述已經提出的意見，新版仍然存在一些問題[④]，筆者不揣譾陋，就愚見所及，試條辨於下。

---

① 毛遠明《〈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校理》，載《漳州師範學院學報》2004 年第 3 期；魏平《〈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標點辨誤》，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 年第 1 期。

② 如毛文第 9 條認爲魏邢巒妻元純陀墓誌"蕙畝蘭畹，無絶芬芳"（《彙編》262）之"畝"爲"臥"之誤録，今按其字拓本作"[illegible]"（《北圖》5/126），確是"畝"字，魏元熙墓誌"餘粮栖畝"作"[illegible]"（《北圖》5/12），左半寫法相似，右半"卜""㇂"二部件則皆爲隸書"[illegible]"（丁魴碑；《隸辨》116A）形中"人"形之變。魏元湛墓誌"九畹滋蘭，百畝樹蕙"（《彙編》357），是其佐證。又如魏文第 2 條認爲魏元液墓誌"君遂因疾，苦請還京。自發之後，威略弗周，妖賊糾紛，果亂東夏。當世名哲，咸服之識，機者焉及？中興啓運，宰輔丕融，委束帛以求賢，騁翹車而納德"（《彙編》270）標點錯誤，應點作："當世名哲咸服之，識機者焉及？"今按《彙編》標點固誤，魏改亦非。此處當點作："當世名哲，咸服之識機者焉。""及"字屬下讀。《彙編》、魏文皆誤以"焉"爲疑問代詞，而不知其爲句末語氣詞。

③ 載《漳州師範學院學報》2008 年第 4 期。

④ 除了前面已經舉出的專門討論文章，還有一些論文附帶指出《彙編》在校録方面存在的問題，如陳小青《〈北魏楊播墓誌〉考釋》（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 年第 1 期）、毛遠明《〈元睿墓誌〉釋文校正》（載《考古》2006 年第 5 期）等，其中提出的意見，本文不再討論。

晉徐夫人管洛碑

1. 雖生自出於督孝之門,而志存禮讓,祗奉姑舅,接事夫主,自始及終卌一年,其謙讓之節,柔順之行,曾無片言違慢之矢。(4)

按:"祗"拓本作"祗"(《北圖》2/54[①]),乃是"祗"字。魏元鸞墓誌:"師誡無殆,祗畏之心自遠。"(《彙編》342)"祗"拓本作"祗"(《北圖》6/77),亦是"祗"字。

"矢"拓本作"矢",單看字形確是"矢",此處則當是"失"之訛俗字。俗書"矢""失"或互訛,如漢鄭固碑"規(規)"作"䂓"(《隸辨》11B[②]),孫根碑"知"作"知"(《隸辨》11A),魏郭顯墓誌"寢疾"作"疾"(《北圖》4/177),魏元朗墓誌"撫衆以馴雉之仁"作"雉"(《北圖》5/53)。反過來,"失"亦會訛作"矢",如魏元悦墓誌"綿綿皇運,眇眇帝靈,金火相遣,麟鳳迭迎"之"迭"作"迭"(《北圖》3/145),而《彙編》(63)、《洛陽》(25[③])並録作"送",非是。"麟鳳迭迎"就是人才輩出的意思。《可洪音義》"迭"或作"迭"(59/985C[④]),亦可以比勘。

晉成晃碑

2. 君自少爲人貞絜篤實,言行束脩,內和,外九族,履信義,奄遭不豫,寢疾日增。(5)

按:"內和,外九族,履信義",文意不通,《彙編》注疑有脱字。竊疑此處非有脱字,而有倒文,"外"字當在"履"字前,"內和九族,外履信義",文意通暢。

晉荀岳墓誌

3. 君以元康五年七月乙丑朔八日丙申歲在乙卯疾病卒。(6)

---

①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簡稱《北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斜綫前的數字表册數,後表頁數。下同。

② (清)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清康熙玉淵堂刻本。

③ 洛陽市文物局編《洛陽出土北魏墓誌選編》(簡稱《洛陽》),科學出版社,2001年。

④ (五代)釋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録》(簡稱《可洪音義》),《中華大藏經》59—60册影印高麗藏本,中華書局,1993年。字形取自韓小荆《〈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爲中心》下編"《可洪音義》異體字表",巴蜀書社,2009年。

按："乙丑"之"乙"拓本如此（《北圖》2/59），但八日爲丙申，則朔日當爲己丑，檢《二十史朔閏表》，元康五年七月正爲己丑朔（51[1]）。是"乙"當爲"己"之誤。

4. 先祖世，安措於穎川穎陰縣之北。

按："世"後逗號當删。"穎（潁）川穎（潁）陰縣之北"爲荀氏世代卒葬之處，荀岳本亦葬於此，爲大雨壞墓，朝廷嘉其清廉，故賜田、錢而改葬。

5. 其年七月十二日，大雨過常，舊墓下濕，崩壞者多。聖諸嘉悼，愍其貧約，特賜墓田一頃，錢十五萬，以供葬事。

按："諸"拓本作""，乃是"詔"字，劉承幹《希古樓金石萃編》卷九正録作"詔"（3927B[2]）。

6. 隱司徒左西曹掾和夫卒。

按：此誌陰陽兩面和左右兩側皆刻字。范壽銘《循園古冢遺文跋尾》卷一指出陰陽兩面爲元康五年（295 年）荀岳葬時所刻，左右兩側則爲永安元年（304 年）夫人劉氏附葬時所增刻（8A[3]）。右側述夫人劉氏生平及卒葬情況。此行刻於誌石左側，"隱"爲岳子，"和"爲岳女，故標點當作"隱，司徒左西曹掾。和，夫卒。"元康五年荀隱尚無官職和子嗣，故永安元年葬母時需將此情況補刻上去，大概有告慰其父於地下的意思。補"和，夫卒"三字，亦是因爲有補充説明之必要，參下條。

7. 次女和，字韶音，年十七，適穎川許昌陳敬祖三曰婦。（7）

按："曰"拓本作""，隸書"日""曰"皆可寫作此形，此處則當是"日"字。"三日婦"自爲一句，是説荀和嫁給陳敬祖後，只做了三天夫妻。誌石左側云"和，夫卒"，説明原因在於陳敬祖去世。由於元康五年所刻誌文"三日婦"没有將原因交代清楚，有歧意（如可能是荀和去世，也可能是被休遣等），所以永安元年要在誌石左側補上"和夫卒"三字，以免引起誤解。從永安元年補刻的三字來看，荀和此前很可能一直在守寡。

8. 拜時□生二女皆不育。

按：缺字拓本作""，舊版録作"晩"，可從，"晩"小篆作""，其右旁即篆書

---

[1]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古籍出版社，1956 年影印本。

[2] （清）劉承幹《希古樓金石萃編》，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 5 冊，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年。

[3] （清）范壽銘《循園古冢遺文跋尾》，《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 38 冊，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年。

隸定寫法。《希古樓金石萃編》録作“畹”，非是。“皆不育”前當加逗號，“不育”是未能養大、夭折的意思，如晉孫松墓誌：“新婦前產二子，長名嬰齊，次名黄元，皆年二歲不育。”（《彙編》12）此處“拜時”當指荀岳在元康四年拜中書侍郎時，距其卒只一年，故所生二女曰“晚生”。

晉魏雛柩銘

9. 尚忠信行，履篤□。色養□潤，入孝出弟。（8）

按：此誌拓本（《集釋》3/282[1]）漫漶不清。“履”後當脱一字，可能是“仁”字。“篤”後缺字據拓本當是“誼”，“篤誼”就是“篤義”。“養”後缺字據拓本當是“慾”。

10. 厥息曰忠等禮服闋。意□□罔櫛。

按：“櫛”字於義無取，據拓本和文意當是“極”字。“罔極”指人子對於父母的無窮哀思。標點似當作：“厥息曰忠等，禮服闋意，□□罔極。”

晉徐美人墓誌

11. 美人諱義，城陽東武城人也。（9）

按：第二個“城”字拓本（《北圖》2/64）無，《彙編》誤衍。晉東武縣屬城陽郡，東武城縣則屬清河國。

12. 美人姿德，邁縱文母；立身清潔，逮矣伯姬。

按：“逮”拓本作“逯”，乃是“遝”字。此處“遝”訓“及”。

13. 抱勖養情若慈母，恩愛深重過其親。

按：“勖”拓本作“攝”，當是“攝”字訛俗體。《廣雅・釋詁》：“攝，持也。”[2]“抱攝”應當就是抱持的意思。

14. 動語未及，導不毗匡。

按：“不”拓本作“示”，乃是“示”字。“導示”就是指導啓示，如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勉學篇第八》：“吾聞儒行、敏行曰：‘凡字與諮議名同音者，其數多少，

---

①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簡稱《集釋》），《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3—4册。

②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中華書局，2004年影印本，第103頁上欄。

能盡識乎?'答曰:'未之究也,請導示之。'"①陳文帝《妙法蓮華經懺文》:"汲引羣迷,導示衆惑。"②並其例。

15. 美人隨侍東宫,官給衣裳,服冕御者。見會處上待禮,若賓有所。論道非美人不説,寢食非美匪卧匪食,游觀非美人匪涉不行,技樂嘉音非美人匪睹不看。潤洽之至,若父若親。

按:"若父若親",後一"若"字拓本作"如",當據改。標點當作:"美人隨侍東宫,官給衣裳、服冕、御者,見會處上,待禮若賓。有所論道非美人不説,寢食非美匪卧匪食,游觀非美人匪涉不行,技樂嘉音非美人匪睹不看。潤洽之至,若父如親。"

16. 皇帝陛下踐祚。美人侍西官,轉爲良人。

按:"官"拓本作"宫",當是"宫"之訛俗字。晉西宫爲皇后所居。《晉書》卷四五《和嶠傳》:"太子朝西宫,嶠從入。賈后使帝問嶠曰:'卿昔謂我不了家事,今日定云何?'"③可證。

17. 永平元年三月九日,故逆臣大傅楊駿委以内授舉兵,圖危社稷。楊大后呼賈皇后在側,視望㔟候,陰爲不軌。

按:"㔟"字拓本作"埶",乃是"勢"俗字④。魏元遥墓誌:"雖足翮之挈未成,而鵠馬之心在遠。"(《彙編》93)"挈"拓本作"埶"(《北圖》4/47),亦是"勢"字,《洛陽》正録作"勢"(41)。

18. 元康元年拜爲美人。賞絹千匹,賜御者廿人。奉秩豊重,贈賜隆溢。(10)

按:"豊"拓本作"豊",據文意乃是"豐"字。隸楷文字"豐"常混同於"豊",需根據文意確定録文。《彙編》中還有一些誤録作"豊"的"豐"字,例如:

魏王誦妻元氏墓誌:"父侍中太尉安豊匽王。"(《彙編》92)"豊"拓本作"豊"(《北圖》4/45),《洛陽》録作"豐"(41),是也。元氏父元猛爲安豐王,見《魏書》卷二〇本傳。又魏馮季華墓誌:"第六姊安豊王妃。"(《彙編》156)北齊徐之才墓誌:"魏安豊王擁旄彭泗。"(《彙編》456)兩"豊"皆當改録作"豐"。魏郭顯墓誌:"寶佩鏘鏘,豊貂藹藹。"(《彙編》158)"豊"拓本作"豊"(《北圖》4/177),顯然也是

---

① 王利器《顔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93年,第234頁。

②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1958年影印本,第3411頁下欄。

③ (唐)房玄齡等《晉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1285頁。

④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1671頁收入此字形,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第133頁對此字形亦有討論,皆可參看。

“豐”字。

魏公孫猗墓誌:“高祖豊,燕殿中尚書御史中丞使持節鎮南將軍豫州刺史上洛公。”(《彙編》197)“豊”拓本作“豊”(《北圖》5/49);魏吐谷渾璣墓誌:“父豊承襲,顯著魏邦,除寧西將軍、長安鎮將,又遷使持節平南將軍洛州刺史汶山公之世子。”(《彙編》89)“豊”拓本作“豐”(《北圖》4/38);北齊堯公妻吐谷渾静媚墓誌:“祖豊,寧西將軍長安鎮將洛州刺史南中郎將汶山公。”(《彙編》439)“豊”拓本作“豊”①。以上三字作爲人名也應當是“豐”字。據筆者考查,《彙編》所收墓誌中没有“豊”字,其録作“豊”者,皆當改録作“豐”。

19. 九年二月五日,祖載安措,永即窈寘。

按:“寘”拓本作“寘”(《北圖》2/65),乃是“冥”字俗體,與“寘(填)”非一字。下文“長幽寘寘”,“寘”亦“冥”字。“寘”作爲“冥”字俗體,古今字書皆未收,所以校録時理應出校,而《彙編》照録原形不作任何説明,不妥。

類似的失校之處在碑刻録文中還有一些。如魏李超墓誌:“爰莅近邑,先邁儀形。絶交獨坐,化動陰寘。”(《彙編》160)“寘”拓本作“寘”(《北圖》4/179),《洛陽》録作“冥”(85),是也,《碑》字頭“冥”下亦收此形(112②)。魏崔令姿墓誌:“寘寘造世,殞善若流。”(《彙編》326)“寘”拓本作“寘”③;隋王紹仙墓誌:“泉宫寂寂,穸室寘寘。”(《隋彙》1/155④)“寘”拓本作“寘”,亦皆是“冥”字。

20. 皇帝陛下、皇后、慈仁矜愍,使黄門旦夕問訊。

按:“皇后”下頓號當删。

21. 以八年歲在戊午四月丁酉朔廿有四日丙□直平戊時喪殞。

按:檢《二十史朔閏表》,元康八年四月癸酉朔(51),墓誌“丁酉”乃“癸酉”之誤。二十四日爲丙申,“丙”下缺字可補“申”字。

晉張朗碑

22. 其先張老,爲晉大夫,納規趙武,而反其侈靡。自春秋爰迄周末,弈世相

---

① 拓本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壹]》上册,文物出版社,2004 年,圖版第 23 頁。

② 秦公《碑别字新編》(簡稱《碑》),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③ 拓本見《文物》1966 年第 4 期《濟南市東郊發現東魏墓》一文。

④ 王其禕、周曉薇《隋代墓誌銘彙考》(簡稱《隋彙》),綫裝書局,2008 年。

襲,顯名戰國。(11)

按:“靡”字拓本作“”(《北圖》2/67),乃是“肇(肇)”字。“襲”拓本作“”,乃是“韓”字。《希古樓金石萃編》卷一〇此二字正録作“肇”和“韓”(3938B)。標點當作:“其先張老,爲晉大夫,納規趙武,而反其侈。肇自春秋,爰迄周末,弈世相韓,顯名戰國。”

23. 煢煢孤子,聞于舊史,祖功宗德,臣子所紀。

按:“于”拓本作“”,乃是“乎”字。

24. 墓兆肇今,宗蒙蔭祐,宜亨永祠,世傳胤祖。

按:“墓”拓本作“”,乃是“基”字。“基兆”意即基礎、根本,“基兆肇今”就是爲今之子孫奠定基業的意思。

25. 母氏內化,盡中饋之禮,温慈柔惠有三母□。

按:晉王浚妻華芳墓誌:“用能聿脩內教,加濟我家道也。”(《彙編》14)“內化”猶“內教”,即家內之教化,其後逗號當刪。古代女主內,家中供饍諸事(中饋)正爲女主人職責所在。缺字拓本作“”,當是“風”字之殘。“三母”指周代三位賢母,即太姜、太任、太姒。

26. 旻天不弔,奪我考妣,出入屏榮,靡怙靡恃。

按:“榮”拓本作“”,乃是“帶”字。“屏帶”即“屏營”。

晉王浚妻華芳墓誌

27. 祖父諱機,字産平,故魏東郡大守。夫人郭氏、鮑氏。墓在河內野王縣北白徑道東北,比從曾祖代郡府君墓,南鄰從祖東平府君墓。(12)

按:“東北”之“北”,邵茗生《晉王浚妻華芳墓誌銘釋文》一文(載《文物》1966年第2期。下簡稱“邵文”)屬下讀,當可從。

28. 父諱汶,字處道,故使持節散騎常侍司空博陵元公。

按:“汶”拓本作“”(《北圖》2/70),邵文録作“沈”,是也。如漢淮源廟碑“沈”作“”(《篆隸》804),晉徐美人墓誌“寢不安枕”作“”(《北圖》2/64),皆其比。王浚父王沈《晉書》有傳。

29. 浚前夫人濟陰文氏,諱粲,字世暉,年廿四薨。

按:"浚"拓本作"",當是"我"字,邵文同誤。墓誌陰有"繼室於我"、"加濟我家道"、"况我伉儷,信順之積,而可没哉"、"常勸余宜廣媵御,以錫衆類"、"自嬪余庭,廿有載"、"伊余屯亶,仍多斯殃"等句,行文皆用第一人稱,是墓誌中自有此體。魏世宗嬪李氏墓誌:"惟我先嬪,乃魏故使持節冠軍將軍安州刺史固安侯趙郡李静之孫,殿中將軍領齋師主馬左右續寶之女也。"(《彙編》184)隋元伏和墓誌:"王浚勳高一世,陳寔德重當時,以我兼之,無慚前哲。"(《隋彙》2/223)隋楊敷妻蕭妙瑜墓誌:"夫人見稱才淑,言歸於我。"(《隋彙》3/248)亦皆用第一人稱。

30. 夫人索氏。(13)

按:"索"字拓本作"",當是"牽"字隸書寫法,如漢《熹平石經・周易》"牽"或作""(《篆隸》77),字形完全相同;又唐扶頌"牽"作""(《隸辨》44B),字形亦相近。邵文録作"掌",《碑》置於字頭"掌"下(202),亦誤。

31. 長舅諱粹,字純嘏,故南中郎將。夫人荀氏。中舅諱厷,字終嘏,故太常。夫人華氏。少舅諱漢,字沖嘏,故光禄勳。

按:劉氏三兄弟見《晉書》卷七五《劉惔傳》,"厷"史作"宏",二字通用。"漢"拓本作"",邵文録作"漠",是也,名"漠"字"沖嘏",名字正相應。《世説新語・賞譽》"洛中雅雅有三嘏"條字亦作"漠"。余嘉錫箋疏引程炎震云:"漠,《魏志・管輅傳》作漢,《晉書・劉惔傳》作潢,皆形近之誤。以其字沖嘏推之,漠爲是也。"[①]驗之碑刻,程説是也。

32. 其民族繁茂,中外隆盛。

按:"民"拓本作""(《北圖》2/71),邵文録作"氏",是。前文"夫人孫氏"作"","夫人華氏"作"",皆可以比勘。

33. 皇駕及都,仍蒙增寵,爵居小君之位,身爲三事夫人,而躬自抱損,卑心降己,朝夕思念,憂在進賢。(14)

按:"及"拓本作"",邵文録作"反",是。"爵"字邵文屬上讀,可從,"寵爵"即尊榮的爵位。"抱"拓本作""(《北圖》2/71),邵文録作"挹",亦是。"邑"小篆作"",隸變或作""(魏封孔羡碑;《篆隸》423),故"挹"或作""(白石神君碑;《篆隸》871),""即承漢隸而來。此處"挹損"是貶抑、謙遜一類意思。

34. 身服浣濯,衣不文績,清約施於躬儉,仁惠置於逮下。

---

① 余嘉錫《世説新語箋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33頁。

按:"置"拓本不甚清晰,邵文録作"豐",當可從。北齊元子邃墓誌:"分源天漢,引照扶桑,置功厚德,國阜家昌。"(《彙編》402)"置"拓本作""(《北圖》7/50),據文意亦當是"豐"字。

35. 世子胄,六歲。小子裔,年二,其實七七日。

按:第二個"七"字拓本作"",邵文録作"十",可從,其右下爲泐痕。

36. 唯老母小兄爲居,家貧守約,禄養未呈,放遠奉迎,旦夕歸安。

按:"呈"拓本作"",邵文録作"至",是。下文"少以清婉居室"作"",所从"至"寫法相同,可以比勘。"放"拓本作"","遠"拓本作"",邵文録作"敏造"。今按後字確是"造",前字則可能是"敬"字,"敬造"就是恭敬地拜訪。

37. 自經事難,以勉諸難。

按:第二個"難"字拓本作"",乃是"艱"字。

38. 蓋夫貴而無驕,富而不奉,難矣斯人也。少以清婉居室,長以仁賢成家,謙沖隱約,著之行事,明見達理,顯於垂亡,可謂終始不玷,存亡無虧者矣。(15)

按:邵文在"難矣"後施感歎號,"斯人也"屬下讀,可從。

39. 選吉日,備車徒,介士隨命秩所應,具三府之儀,使不衍舊典而有加禮也。

按:"衍"拓本作""(《北圖》2/71),當是"衍"字,此處借爲"愆","不愆舊典"就是不違背舊典。"愆"見於《説文》,從心、衍聲。魏穆亮墓誌"餘祉愆順"之"愆"寫作""(《北圖》3/58),改"氵"爲"天",疑是變形音化。""中間部分可能是"元",亦可能是"天",作"元"亦當是變形音化。魏王遺女墓誌"終始靡愆"作""(《北圖》4/110),魏元佑妃常季繁墓誌"終始不愆於禮度"作""(《北圖》4/136),所从"无""旡"當是"天"或"元"之訛變。魏劉華仁墓誌"寵賞無愆之戾"作""(《北圖》4/103),《干禄》載"愆"俗作""(25①),則又當是字形内部類化的結果。總之,根據"愆"字中"衍"旁的諸種寫法,我們當可以確定""即是"衍"字。邵文録作"術",亦誤。

此處標點當作:"選吉日,備車徒介士,隨命秩所應,具三府之儀,使不衍(愆)舊典而有加禮也。"邵文將"使"誤認作"仗"並屬上讀,亦非。

40. 故圖書容像,綴集往行,俾後之子孫,以明先母之攸操云爾。

按:"書"拓本作"",乃是"畫"字。

---

① (唐)顔元孫《干禄字書》(簡稱《干禄》),紫禁城出版社,1990年影印明拓本。

晉石尠墓誌

41. 遷熒陽太守御史中丞。國清定大中正侍中□。屢表告疾，出爲大司農。趙王纂位，左遷員外散騎常侍。(16)

按："國清定"當指賈后擅權而被廢事，其後當加逗號。缺字據拓本殘劃當是"尠"字(《北圖》2/73)，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四編補遺》正録作"尠"(14308B[①])。"尠"字當屬下讀。"纂"拓本作"　"，乃是"篡"字。趙王指趙王倫。魏張盧墓誌："時蕭氏纂宋，帝忿斯逆，命廣陽王元嘉而討不義。"(《彙編》127)"纂"拓本作"　"(《北圖》4/122)，亦是"篡"字。

42. 二年七月十九日祔葬于侯墓之各次。(17)

按："各"拓本作"　"，乃是"右"字。"墓次"即墓側，"墓之右次"即墓之右側。

晉劉韜墓誌

43. 君諱韜，字泰伯，叔考處士，君之元子也。(17)

按："處士"後逗號當刪，"叔考"就是叔父，是出繼叔爲子者對其叔的稱呼，如魏元彬墓誌："叔考章武王紇(絶)世，出纂其後。"(《彙編》38)

晉鄭舒妻劉氏墓誌

44. 晉使持節領護匈奴中郎將鷹揚將軍并州刺史菅丘烈男欽之女。(17)

按："菅"拓本作"　"(《北圖》2/107)，單看字形確是"菅"，此處則當是"營"之訛俗字，營丘爲邑名。類似的如漢景北海碑陰"營"作"　"，西晉三國志寫本"營"作"　"(《篆隸》515)，《篆隸》"營"字下亦收入此形。

---

①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四編補遺》，《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19冊。

晉黄夫墓誌

45. 陳留周叔宣毋黄夫墓誌。(21)

按:"毋"當改録作"母",隸書"母"常寫作"毋"形。

南齊劉岱墓誌

46. 積善空言,仁壽茫昧,清風日注,英猷長晦。(24)

按:"注"字拓本模糊不清[1],據文意當是"往"。

梁蕭融墓誌

47. 而兇昏在運,君子道消,□直醜止,儸兹濫酷。(25)

按:此誌拓本見《文物》1981 年第 12 期阮國林《南京梁桂陽王肖融夫婦合葬墓》一文[2],據原拓六分之一縮印,字跡模糊不清,不可辨識。阮文此處録文相同。今謂"直"前缺字當是"惡","止"則當是"正"字誤録。"惡直醜正"是指奸臣憎惡忠良。如魏元懌墓誌:"而運遘時屯,惡直醜正,釁起不疑,爲奸凶所劫。"(《彙編》173)可以比勘。"儸"則當是"罹"字誤録。

48. 朕繼天紹命,君臨萬寓,祚啓郇滕,感興魯衛,事往運來,永懷傷切。

按:"寓"阮文録作"寓",是也。"寓"同"宇","君臨萬宇"典籍習見。《彙編》舊版中多處將"寓"誤録作"寓",新版中有的改正(多改作"宇",也不合適,當徑録作"寓"),有的仍未改。未改者如:

魏崔鴻墓誌:"理裁淹和,風寓清潤。"(《彙編》186)"寓"拓本作"寓"[3];北齊房周陁墓誌:"器寓淹弘,宫牆淵邃。"(《彙編》430)"寓"拓本作"寓"(《北圖》7/166)。以上二字,顯然也都是"寓"字。

---

[1] 見《文物》1977 年第 6 期《劉岱墓誌簡述》。

[2] 《彙編》出處誤作《文物》同期前一篇文章《南京北郊郭家山東晉墓葬發掘簡報》。

[3] 拓本見漢字硬筆書法網 http://www.yingbishufa.com/zgyb/beitie/cuihong001.htm。

梁蕭敷墓誌

49. 孝友天至,率由而□。義讓因心,無待傍旨。(27)

按:缺字拓本[1]不甚清晰,但仍可以看出當是"盡"字。魏元暐墓誌:"孝友之至,率由而極。"(《彙編》175)"率由而盡"與"率由而極"意同,可以比勘。"旨"拓本亦不清楚,據文意當是"習"字。

50. 寵辱不干懷抱,喜愠□滯匈衿。(28)

按:缺字據拓本當是"冈",即"罔"之俗體。

51. 於是□抵□夷,民俗殷阜。

按:"□抵"二字,據拓本當是"關柝"。

52. 天不憖遺,遠□未至。

按:缺字據拓本當是"塗"字。魏閭伯昇墓誌:"方當論道太階,贊禮東岳,遥塗未盡,峻軌遽淪。"(《彙編》338)"遠塗未至"與"遥塗未盡"意同,可以比勘。

53. 以齊建武四年八月六日薨,春秋廿卌七。

按:拓本無"廿"字,當删。

54. 知與不知,咸嗟彌悴。

按:"彌"拓本作"[illegible]",當是"殄"字。《詩·大雅·瞻卬》:"人之云亡,邦國殄瘁。"[2]"殄悴"同"殄瘁",墓誌習見。如魏元悌墓誌:"于時朝野,追慕徽猷,實深殄悴。"(《彙編》220)魏叔孫固墓誌:"亦既云亡,凡百殄悴。"(《彙編》366)皆其例。

55. 亡兄故侍中司空永陽昭王,墳塋當問,靈筵暫設。

按:"問"據拓本當是"開"字,下文"今幽埏暫啓,衮飾虚陳",正前後呼應,表明蕭敷曾被開墓重新安葬。

56. 莫睹其涯,莫視其奥。(29)

按:"視"拓本作"[illegible]",乃是"窺"字常見俗體。

57. 關侯未息,亂繩宜理,作守漢濱,威懷斯侯。

按:"侯"拓本作"[illegible]",乃是"候"字。"關候"是設立在要道上供守望用的城堡,"關候未息"就是戰事未止的意思。

---

① 拓本見書畫縱横論壇 http://bbs.8mhh.com/thread-42097-1-1.html。

②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第578頁中欄。

陳衛和墓誌

58. 君少孤耽教,有脅力,抱風木之悲,懷馬革之志。(33)

按:"教"拓本作"斆"(《北圖》2/170),乃是"斆"字,同"學"。"脅"拓本如此,但"脅力"不詞,疑是"膂"字誤刻。

魏司馬金龍妻欽文姬辰墓誌

59. 漢内温縣倍鄉孝敬里人、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啓府儀同三司都督梁益兗豫諸軍事領護南蠻校尉揚州刺史羽真琅琊貞王故司馬楚之嗣子、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朔州刺史羽真琅琊王金龍妻。(35)

按:此誌不見拓本,《彙編》照録《文物》1972年第3期《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馬金龍墓》一文的録文。今按"漢"當是"河"字誤録。同墓出土司馬金龍墓誌言其籍貫就作"河内郡温縣肥鄉孝敬里"。司馬金龍爲晉宗室之後,河内温縣正是司馬氏之祖籍所在。

魏元楨墓誌

60. 茂德基於紫墀,凝操形於天儀。(36)

按:"儀"拓本作"慼"(《北圖》3/30),此字當是"慼"字,文中借爲"戚"。所謂"天戚",即天子之戚屬。魏元彬墓誌:"惟君稟徽天慼,發彩蕃華。"(《彙編》38)"天慼(戚)"意同,可以比勘。《洛陽》照録原形(3),可見亦不識。

61. 暨寶衡徒御,大訊羣言,王應機響發,首契乾衷。

按:"徒"拓本作"徙",《洛陽》録作"徙"(3),是也。魏奚智墓誌:"逮皇業徒嵩,更新道制,敕姓奚氏。"(《彙編》50)"徒"拓本作"徙"(《北圖》3/98),也是"徙"字(此例毛遠明已經指出)。魏高道悦墓誌:"既而從縣洛中,更新朝典,銓品九流,革易官第,妙簡才英,弼諧東貳。"(《彙編》104)"從"拓本作"徙"[1],亦是

① 拓本見漢字硬筆書法網 http://www.yingbishufa.com/zgyb/beitie/gaodaoyue001.htm。

"徙"字。以上"實衡徙御""皇業徙嵩""徙縣洛中"皆是指魏孝文帝遷都洛陽事。

62. 卷命夙降,未嶽早齡,基牧矞櫟,終撫魏亭。

按:"未"拓本作"朱",《洛陽》録作"朱"(4),是也。"卷命"即"眷命"。

魏元偃墓誌

63. 太和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乙未朔,癸亥除制詔光爵元偃今除城門校尉。太和廿二年六月辛亥朔,七日丁巳除制詔城門校尉元偃今除大中大夫。(36)

按:"乙未朔"後的逗號當移到"癸亥"下,"辛亥朔"後的逗號當移到"七日丁巳"下。

魏元簡墓誌

64. 惟王稟旻融度,資造流仁,澄神守質,志性寬雅,冥慶舛和,端宿墜日。(37)

按:所謂"日"字拓本作"囧"(《北圖》3/37),乃是"囧"字。"端"有"始"義,"囧"訓"明",此處則代指月,"端宿墜囧"就是夜未深而月已墜,比喻英年早逝。魏司馬悦墓誌:"如彼皎冏,褰霧獨明。"(《彙編》58)"冏(囧)"亦代指月,可以比勘。又魏元廣墓誌:"脩光墜景,日月落暉。"(《彙編》91)今按所謂"日"字拓本作"囧"(《北圖》4/39),亦是"囧"字,《洛陽》不誤(40)。魏元湛墓誌:"嘉辰節慶,光風冏月。"(《彙編》239)"冏(囧)"拓本作"囧"(《北圖》5/102),爲"囧"形之變。兩"囧月"意同,即"明月"。

魏元弼墓誌

65. 重淵餘静,椒萼方紛,如何斯艷,湮此青春。(38)

按:"椒"拓本作"柎"(《北圖》3/41),乃是"柎"字。"柎萼"同義連文,指花萼,"柎萼方紛"謂誌主正處盛年。《洛陽》不誤(5)。

魏元彬墓誌

66. 叔考章武王紇世出纂其後。(38)

按:"紇"拓本作"絶"(《北圖》3/42),乃是"絶"字。標點當作:"叔考章武王絶世,出纂其後。"事與《魏書》本傳合①。《洛陽》此處同誤(5)。

67. 後以山胡校亂,征撫西岳,綏之以惠和,靖之以威略。

按:"校"拓本作"狡",當是"狡"之俗字,下文"終莅西岳,胡狡歸仁",可以爲證。《洛陽》誤同(5)。

68. 日自宗哲,出撫幽民,荒黎承德,朔野怖聞。終莅西岳,胡狡歸仁。方旋德猷,與政時勳。天乎爽祜,永即徂泯。哀纏下國,痛結朝淪。窀穸有禮,託附先墳。(38)

按:"日"拓本作"日"(《北圖》3/42),《洛陽》録作"曰"(6),"淪"拓本作"倫",《洛陽》録作"倫",並是也。"怖"拓本作"悕",右旁既可能是"布",又可能是"希",但根據文意其字應當是"悕"字。《玉篇・心部》:"悕,念也,願也。"②"荒黎承德,朔野悕聞",蓋謂邊民受其德惠,故願受其治。這是稱美誌主之文,所謂"諛墓"之詞也。若作"怖聞",不僅與"荒黎承德"一句無法銜接,而且也是給誌主抹黑,故録作"怖"必誤。此處《洛陽》亦誤録作"怖"(6),當正。

魏顯祖嬪侯夫人墓誌

69. 應享胡苟,靈儀内外。昊天不弔,春秋五十三奄然薨殞。(42)

按:"靈"字拓本作"憲"(《北圖》3/60),《碑》承羅振鋆、羅振玉《增訂碑別字》,在字頭"憲"下收有此形(349),是也。《洛陽》將此字録作"慮"(10),亦誤。晉徐美人墓誌"憲制嚴威"之"憲"拓本作"憲"(《北圖》2/65),字形相近,可以比勘。"憲"從"害"省聲,魏寇憑墓誌"牛刀蹔割"作"割"(《北圖》4/63),所從"害"上部變似"雨"形,可以看作類似的變化。此處"憲儀"的"憲"就是"憲章","儀"就

---

① (北齊)魏收《魏書》,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13 頁。

② (宋)陳彭年《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 年影印張氏澤存堂刻本,第 40 頁上欄。

是"儀形",二者本皆是"效法(他人)"的意思,如《禮記·中庸》:"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①]"憲章文武"就是效法文王和武王。《漢書·王莽傳》:"唯陛下深惟祖宗之重,敬畏上天之戒,儀形虞、周之盛。"顔師古注:"儀形謂則而象之。"[②]後"憲章""儀形"引申又有"(爲他人所)效法"的意思,如魏穆亮墓誌:"弼諧帝猷,憲章百辟。"(《彙編》41)魏江陽王元乂墓誌:"儀形列辟,冠冕羣龍。"(《彙編》182)其中的"憲章""儀形"就是"(爲他人所)效法"的意思。"憲儀内外"中的"憲儀",可以看作這種意思的"憲章""儀形"的縮略,"憲儀内外"就是成爲宫廷内外的榜樣的意思,於文意密合。録作"靈"或"慮"意皆不可通。

魏崔孝芬族弟墓誌

70. 按:此誌拓本藏北京大學圖書館,筆者未見。誌云"乃吏部尚書崔孝芬之族弟",據殘存文字,可知誌主在太和二十一年(497 年)曾隨孝文帝南征,景明四年(503 年)五月二十三日卒,正始元年(504 年)正月二十一日葬。崔孝芬附見《魏書》卷五七《崔挺傳》,云:"太昌初,兼殿中尚書。尋除車騎大將軍、左光禄大夫,仍尚書。後加儀同三司、兼吏部尚書。"[③]則孝芬任吏部尚書在 532 年以後。史又云:"出帝入關,齊獻武王至洛,與尚書辛雄、劉廞等並誅,時年五十。"出帝(孝武帝)入關在 534 年,然則孝芬生於 485 年。誌主既爲崔孝芬族弟,則太和二十一年尚不足十三歲,怎能隨孝文帝出征?且誌主 504 年已下葬,墓誌中又怎會出現 532 年以後纔會出現的崔孝芬的"吏部尚書"職銜?所以此誌很可能是僞刻。《彙編》亦指出此誌干支不合,此亦其爲僞刻之一證。

魏元龍墓誌

71. 雖猛志末申,而雄姿簡帝。(45)

按:"末"拓本(《集釋》3/325)不清,《洛陽》録作"未"(11),當是。

72. 帝親臨慰勉,獎以殊續。

---

①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 1634 頁下欄。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 年,第 4063 頁。

③ (北齊)魏收《魏書》第 1268 頁。

按:"續"據拓本乃是"績"字,《洛陽》不誤。

73. 方當騁茲果毅,運此奇謀,掃狡冠於塞垂,追銜刀於江右。

按:"冠"據拓本乃是"寇"字,《洛陽》不誤。

魏元鸞墓誌

74. 少標奇□,長而彌篤。(46)

按:缺字拓本作"[illegible]"(《北圖》3/86),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一録作"搡(操)"(14149B[1]),《洛陽》亦作"操"(12),並是。

75. 爲善越東平,柔順踰萬石。

按:"順"拓本作"[illegible]",《洛陽》録作"慎",是。"萬石"指漢石奮,其爲人正極謹慎。

76. 岐嶷童抱,世譽□成,九行飛稱,七德樹名。

按:缺字拓本作"[illegible]",《芒洛冢墓遺文四編》、《洛陽》並録作"將",是。

77. 作牧四番,□□有洙,心若冬日,言兼夏長。政則可摹,教□不費,先人已遠,三異自貴。(47)

按:第一個缺字拓本作"[illegible]",第二個缺字拓本作"[illegible]",《洛陽》録作"淳風",是也。第三個缺字拓本作"[illegible]",《洛陽》録作"訓"(13),待考。"洙"拓本作"[illegible]",《洛陽》録作"沬";"長"拓本作"[illegible]",《洛陽》録作"畏",並是。此處"沬""畏""費""貴"押韻,並爲微部字。"洙"爲侯部字,"長"爲陽部字,於韻皆不合。《左傳·文公七年》:"酆舒問于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杜預注:"冬日可愛,夏日可畏。"[2]古代統治者治民强調恩威並重,所謂"心若冬日,言兼夏畏"就是這個意思。

78. 唯夫輔善,唯壽與仁,如何不弔,殲我國珍。痛擗霜孤,惟□慈親,故刊幽石,傳美來辭。

按:"殲"拓本作"[illegible]",《芒洛冢墓遺文四編》録作"[illegible]",當是"殚"字,《洛陽》亦誤作"殲"。"惟"拓本作"[illegible]",《芒洛冢墓遺文四編》録作"[illegible]",當是"慛"字,

---

1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四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 19 册。

2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 1846 頁上欄。

《洛陽》亦作"惟",非是。《玉篇・心部》:"慛,悲傷也。"[①]缺字拓本作"憮",《洛陽》録作"撫",當是,此處通"憮",《方言》卷一:"憮,哀也。"[②]"辭"拓本作"辭",羅振玉録作"𨐨",剔除泐痕其字當作"津",乃是"津"字。"仁""珍""親""津"押韻,並爲真部字。《洛陽》亦誤作"辭"。

魏元始和墓誌

79. 風節侔於古覽,雅操標于皇代。(47)

按:所謂"覽"字拓本作"顴"(《北圖》3/87),《洛陽》録作"賢"(13),是也。漢孔耽神祠碑"賢"作"覧"(《隸辨》43B),"又"訛爲"卜"。"顴"字右上部分介於"卜"和"人"之間,亦當是"又"之訛。吐魯番出土高昌延昌三十七年(597)武德隨葬衣物疏"倩書張堅固"作"[illegible]"(255[③]),《玉篇殘卷・石部》"砮"作"砮"[④],皆是"又"訛作"人",亦可以比勘。"侔於古賢"就是同古賢人相媲美的意思,文意通順。

80. 凝志陵松,忠嘉瞰見,秉文之舉。才溢於楊向;執武之籌,謀騰于韓白。

按:《洛陽》標點作:"凝志陵松,忠嘉瞰見。秉文之舉,才溢於楊向;執武之籌,謀騰于韓白。"是也。

81. 故刊名建誌,而銘斯德。

按:"名"拓本作"石",《洛陽》録作"石",是。

魏李蕤墓誌

82. 韶年播淑,綺歲流風,清衿外朗,識韻内融。爾既從政,聲實兼隆,逸轡方騁,夷路兀窮。(48)

按:"爾"拓本作"尔"(《北圖》3/89)。"爾""亦"俗書皆可作此形,録文時需要根據文意確定正字。根據上下文此處"尔"當是"亦"字。"亦既"之"亦"是助

---

① (宋)陳彭年《大廣益會玉篇》第39頁下欄。

② 華學誠等《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第23頁。

③ 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④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殘卷)》第514頁,《續修四庫全書》第228冊影印唐寫本。

詞,如《詩經・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①魏李挺墓誌:"亦既來仕,綽有餘暉。"(《彙編》352)皆可以比勘。《洛陽》同誤(14)。

魏元融妃盧貴蘭墓誌:"秀質神成,淑性啓天,動止應□,折旋合禮。示既有行,來儀朱邸,令望媞媞,德音濟濟。"(《彙編》372)"示"拓本作"亦"(《北圖》6/137),顯然也是"亦"字。魏薛伯徽墓誌:"蘭薰既彫,月盈示魄,隱隱寒山,悠悠泉陌,令終如始,徽音孔碩。"(《彙編》174)"示"拓本作"亦"(《北圖》5/10),《洛陽》録作"亦"(91),不誤。又魏青州刺史元湛墓誌:"聊刊景迹,以彰後代。"(《北圖》5/102)"迹"根據文意乃是"迹"字,而《彙編》亦誤作"邇"(240)。同誌下文"敬宣嘉迹,敢書芳塵","迹"亦是"迹"字,《彙編》第一版録作"邇",第二版改正,然則上"邇"字乃是改而未盡者。

魏寇猛墓誌

83. 父諱貴俟懃地河,後爲光州刺史建義侯。(49)

按:此處當點作:"父諱貴,俟懃地河,後爲光州刺史建義侯。"《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佛狸置三公、太宰、尚書令、僕射、侍中,與太子共决國事。殿中尚書知殿内兵馬倉庫,樂部尚書知伎樂及角史伍伯,駕部尚書知牛馬驢騾,南部尚書知南邊州郡,北部尚書知北邊州郡。又有俟懃地何,比尚書;莫堤,比刺史;郁若,比二千石;受别官比諸侯。"②此處的"俟懃地河"就是《南齊書》中的"俟懃地何",爲職官名。《洛陽》點作:"父諱貴,俟懃地河後,爲光州刺史建義侯。"(15)亦誤。

魏陸紹墓誌:"祖冠軍將軍俟懃地可蒙贈幽州刺史。"(《彙編》235)"可"拓本作"河"(《北圖》5/99),《洛陽》録作"河"(132),是也,其字即"河"之俗體。此"俟懃地河"亦是職官名。

84. 上願輔延,下願崇弟。

按:後一"願"字拓本作"頍"(《北圖》3/95),《洛陽》録作"規",是也。此處"規"當是謀求的意思。又魏唐耀墓誌:"繆綢幃幄,同文共願,造次清機,縟思雲陛。"(《彙編》248)"願"拓本作"頍"(《北圖》5/111);魏穆彦墓誌:"君蘊寶懷愚,

---

①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286頁上欄。

②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中華書局,1972年,第985頁。

願建忠誠,冀逢中興,思暢奇策。"(《彙編》268)"願"拓本作"𩒨"(《北圖》5/134)。以上兩字《洛陽》並録作"規"(141、154),是也。此處兩"規"字亦是"謀劃,謀求"一類意思。

魏元瞻墓誌:"及夫切瑳爲寶,佩瑜象德,游演應頑,相羊適度,架羣輂而崚嶒,超流品而苕蒂。"(227)"頑"拓本作"頍"(《北圖》5/89),《洛陽》録作"規"(126),是,"應規""適度"正相對。魏元略墓誌:"世子頍,字景式。"《彙編》注云:"頍,原誌石作此形,即顏字,北朝關中造象碑銘中顏字均作此形。"(239)今按"頍"拓本作"頍"(《北圖》5/101),《洛陽》録作"規"(136),是也,名"規"字"景式",名字正相應。魏造像記中的"頍",也無一例外皆是"規"而非"顏"①。魏元寶月墓誌:"王撫慈羣弟,有人長之顏馬②。"(《彙編》177)"顏"拓本作"頍"(《北圖》5/14);魏元洛神墓誌:"雖復生自膏腴,故亦宿閑顏訓。"(《彙編》219)"顏"拓本作"頍"(《洛陽》360)。二字亦皆是"規"字。

85. 未圖冥運摧,年盛湮没,年之年年,在聖會時。年卅有七,在正始三年歲次丙戌四月十一日薨于洛陽承華里。

按:"年之年年",第一個"年"據拓本乃是"命"字。此處《洛陽》點作:"未圖冥運,摧年盛湮,没命之年,年在聖會。時年卅有七……"可從。但"摧年盛湮"一句不好理解,今疑"摧"字誤倒,本當在"盛"字下,"年盛摧湮"文意通暢。

魏奚智墓誌

86. 故徵士奚君諱智字淟籌者,恒州樊氏㟪山渾人也。(50)

按:"淟"拓本作"淟"(《北圖》3/98),當是"淵"字俗體。魏元恩墓誌:"若乃卓③爾岳立,有不可量之高;湛爾淟停,有不可測之深。"又:"收精西淟,潛神蒙海。"(《北圖》5/131)范壽銘《循園古冢遺文跋尾》卷四元恩墓誌跋云:"誌中别字甚多,琴作笒、淵作淟、貌作狠……尤别體中之可異者。"(32A)以此處二"淟"爲

---

① 如魏張法壽息榮遷等造像記"規度法界"之"規"作"頍"(《北圖》6/29)、魏僧智等造像記"薛辨頍"、"薛彦頍"、"薛敬頍"、"薛奉頍"(《北圖》5/141)等中的"頍",亦是"規"字。

② 此字圖版作"馬",舊版、《洛陽》録作"馬"(94),是,新版誤改。

③ 此字《彙編》誤録作"阜"。

“淵”字，誠爲卓識。《可洪音義》卷五《普曜經》第六卷音義“淵而”作“淟”（59/701B），卷二一《佛所行贊》第三卷音義“淵魚”作“淟”（60/182C），是其比。“淵”寫作“淟”，應當是形近訛混的結果。

北魏墓誌中的“淟”，都應當是“淵”字，而舊多不識。如魏青州刺史元湞墓誌：“君奉命膺闕，載驅狶陌，拯將溺於深淟，救垂炭於猛烈。”（《北圖》5/119）“淟”顯然是“淵”字，而《彙編》（255）、《洛陽》（147）皆照録原形而不識。魏元維墓誌：“故宗正丞元維，道業淟曠，文義詳正。”（《北圖》5/118）“淟”顯然也是“淵”字。《彙編》照録原形（256），而《洛陽》録作“淟”，校作“淹”（146），非也。《南齊書》卷二三《王儉傳》：“（儉）體道秉哲，風宇淵曠，肇自弱齡，清猷自遠。”[①]《魏書》卷五五《劉芳傳附劉懋》：“性沉雅厚重，善與人交，器宇淵曠，風流甚美，時論高之。”[②]可以比勘。

魏元思墓誌

87. 自撫燕地，愚凶革化，移牧魏壤，番醜改識。（50）

按：“番”拓本作“迷”（《北圖》3/99），《洛陽》録作“迷”（16），是。《碑》字頭“迷”下亦收此形（142）。

魏元鑒墓誌

88. 弈弈修徽，蟬聯遐胤，分瓊乾芳，別華景振。（51）

按：“修”拓本作“悠”（《北圖》3/100），當是“悠”字俗體，俗書“心”旁往往與“灬”旁相混，如魏封魔奴墓誌“道悠運促”作“悠”（《北圖》4/115），隋鄭善妃墓誌“泉夜悠悠”作“悠”（《北圖》10/165），魏高宗嬪耿氏墓誌“哀痛感于極陽”作“感”（《北圖》4/17），魏丘哲妻鮮于仲兒墓誌“慈母之惠”作“慈”（《北圖》5/34），皆其比。《洛陽》録作“攸”（16），亦非。

---

①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第437頁。
② （北齊）魏收《魏書》第1229頁。

魏元緒墓誌

89. 儀同宣王範之正□。(52)

按:缺字拓本作“體”(《北圖》3/109),《洛陽》録作“體”(18),可從。

90. 其鴻勳桀略,英蹤偉跡,並圖績於鼎廟,灼爛于祕篆者矣。(53)

按:“績”字拓本作“績”,《洛陽》録作“續”,是。

91. 俄如蕭氏竊化,自詔江甸,嶓塚崎嶇,弔險民勃,接暨之黔,豺目鳥望。

按:“弔”拓本作“局”,《碑》(35)、《洛陽》(18)皆以爲“局”字,是也。魏元靈曜墓誌“志局恢雅”作“局”(《北圖》4/140),隋李盛墓誌“世塗局促”作“局”(《隋彙》2/288),唐王護墓誌“器局弘深”作“局”(《北圖》11/68),皆可以比勘。句中“局險”應當是其地局促險要的意思。

魏元詳墓誌

92. 仕歷散騎常侍已下至於太傅。十六除官。(54)

按:“太傅”下不當用句號。此處謂元詳歷官自散騎常侍至於太傅,共有十六次任命,而不是説元詳十六歲纔任官職。魏元勰墓誌:“仕歷侍中已下至太師。十七除官。”(《彙編》54)“太師”下句號亦當刪。《洛陽》兩處同誤(19、20)。

魏元繼妃石婉墓誌

93. 學既採玄,才亦成篇。(55)

按:“採”拓本作“探”(《北圖》3/119),《洛陽》録作“探”(20),是。

魏元顧平妻王氏墓誌

94. 每期玄慶,福善長隆,內訓不悟,橫沴濫仁,促淪陰教。(56)

按:此處標點當作:“每期玄慶福善,長隆內訓;不悟橫沴濫仁,促淪陰教。”《洛陽》同誤(22)。

魏寧陵公主墓誌

95. 誕姿雲帷,播彩椒房。(57)

按:"帷"拓本作"幄"(《北圖》3/129),乃是"幄"字。魏貴華恭夫人王普賢墓誌:"方扇胥帷之遺風,闌似庭之鴻範。"(《彙編》70)"帷"拓本作"幄"(《北圖》4/12),亦是"幄"字。

魏司馬悦墓誌

96. 動績驟彰,再莅豫土。(58)

按:"動"拓本作"勳"[1],乃是"勳"字。

魏元保洛墓誌

97. 祖故貸敦內三郎。(59)

按:《洛陽》"內三郎"前加逗號(23),是,"內三郎"爲職官名。

魏元侔墓誌

98. 既□洛英,洢州標挺。(60)

按:缺字拓本(《北圖》3/144)漫漶不清,《洛陽》録作"爲",似可從。"洢"拓本作"洢",當是"伊"俗體,"伊州"即此州。"既爲洛英,伊州標挺",就是稱元侔是洛陽乃至全州出類拔萃的人物。

魏楊範墓誌

99. 君年十九,以景明元年二月九日殯於濟州。(61)

---

[1] 拓本見中國硬筆書法在綫 http://www.yingbishufa.com/ldbt/beiwei007.htm。

按:據拓本“殯”前有“卆”(《北圖》3/146),乃是“卒”字俗體,其後當加逗號。

魏楊穎墓誌

100. 豈圖輔仁無徵,報善寂廖。春秋卅有八,以永平四年歲次辛卯五月丙申朔廿七日壬戌卒於京師依仁里第。

按:“廖”據拓本①乃是“寥”字,“卅”據拓本乃是“卌”字。

魏元悦墓誌

101. 年十三,辟員外郎,歷尚書郎中,遷太尉。屬沖明閔悟,厲于從政,排風霜而立節,亢剛概于當年,贊槐翼鼎,聲高一時。(63)

按:《洛陽》“屬”字屬上讀,是也。“太尉屬”即太尉屬官。魏元玕墓誌:“義感還雉,威踰卻波,改授寧遠將軍太尉。屬於時戎馬生郊,職司殷掌,君臨事不或,應機能斷,除平南將軍太中大夫武衛將軍。”(《彙編》315)“屬”亦應屬上讀,《洛陽》同誤(181)。

魏封昕墓誌

102. 方春滅彩,長求報施。(64)

按:“求”拓本作“求”(《北圖》3/157),《洛陽》録作“乖”(25),是也。“長乖報施”是説善人卻無善報,就是六朝墓誌中常見的“福善無徵”的意思。六朝石刻中類似寫法的“乖”常常被誤釋,例如:

魏孝文帝弔比干文:“胡契闊之屯亶兮,值昏化而乖良。”②“乖”《金石萃編》卷二七録作“永”③。魏惠感造像記:“顆(願)國祚永隆,三寶彌顯,曠劫師僧父母眷屬,與三塗永乖,福鍾競集。”(《北圖》3/53)“乖”《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二引

① 拓本見張江濤編《華山碑石》,三秦出版社,1995年,圖版第7頁。

② 拓本見中國書法網 http://www.freehead.com/viewthread.php? tid=117973&extra=&page=1。

③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七第1頁下半頁上欄。

畢沅《中州金石記》釋作“求”[1]。魏魏靈藏等造像記:“巨鏕魏靈藏、河東薛法紹二人,時乖豪光東照之資,闕兜率翅頭之益,敢輒磬(罄)家財,造石像一區。”(《北圖》3/72)“乖”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一以爲“求”字[2]。隋裴子通墓誌:“安車晏喜,長求十日之遊;負杖悲哥,空嗟兩楹之奠。”(《隋彙》2/13)“求”拓本作“乖”。以上諸字,釋作“求”或“永”皆文意不通,今謂皆當是“乖”字。魏孝文帝弔比干文的“胡契闊之屯亶兮,值昏化而乖良”,是説比干生不逢時,遇昏君而背違賢良的意思;魏惠感造像記“與三塗永乖”,是説永離三塗之苦[3];魏魏靈藏等造像記的“乖豪光東照之資,闕兜率翅頭之益”確切意思尚不清楚,但“乖”與“闕”當是對文同義;隋裴子通墓誌的“長乖十日之遊”就是與世長辭的意思。可見將以上諸字釋作“乖”皆文從字順。

南朝陳光大二年(568年)所立新羅真興王巡狩碑:“世道乖真,古道不敷,則邪爲(僞)交競。”(《北圖》2/169)“乖”亦當是“乖”字,“世道乖真”也就是世道尚僞的意思。《可洪音義》卷二一《佛所行贊》第四卷音義“神乖”之“乖”作“乖”(60/184A),亦其例。六朝石刻“求”字上一般没有一撇,這是“求”與“乖”的區别所在。

103. 弱齡沖德,芳聲早聞,才穎明秀,武藝卓羣。

按:“明”拓本作“時”,乃是“時”字。

魏元詮墓誌

104. 追贈使持節驃騎將軍冀州刺史僕射,王如故,謚曰武康。(64)

按:誌前文云“以安社稷之勳,除尚書左僕射”,可見元詮生前已任尚書左僕射,故“僕射”當屬下讀。標點當作:“追贈使持節驃騎將軍冀州刺史,僕射、王如故,謚曰武康。”《彙編》中類似的錯誤還有一些,如:

魏樂安王妃馮季華墓誌:“又除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都督并雍懷洛秦肆北豫七州諸軍事開府洛州刺史羽真尚書都坐大官侍中,王如故。”(《彙編》155)此爲介紹馮

---

1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70頁中欄。按畢沅《中州金石記》未收魏惠感造像記,其説實在魏魏靈藏等造像記下提出。

2 (清)畢沅《中州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18册第13761頁。

3 “三塗”爲佛教語,又稱“三惡道”,指火塗(地獄道)、血塗(畜生道)與刀塗(餓鬼道)。

季華父馮熙任職情況,據該誌前文馮熙已任侍中,故"侍中"當屬下讀,《洛陽》同誤(81)。又同誌:"後遷特進,爲司徒公侍中,都督如故。"此爲介紹馮季華兄馮誕任職情況,據前文馮誕已任侍中,故"侍中"亦當屬下讀,《洛陽》不誤。

魏元懌墓誌:"追崇使持節假黄鉞太師丞相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録尚書事侍中太尉公,王如故。"(《彙編》173)據誌前文知元懌生前已任侍中、太尉公,故"侍中、太尉公"當屬下讀,《洛陽》不誤(89)。

魏元乂墓誌:"乃詔解領軍,更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侍中,領左右如故。"(《彙編》182)據誌前文元乂已任侍中,故"侍中"當屬下讀,《洛陽》不誤(98)。

魏元暉墓誌:"入爲尚書右僕射,尋遷左光禄大夫尚書僕射,常侍悉如故。"(《彙編》111)《洛陽》將"尚書僕射"屬下讀(50),是。

魏元暐墓誌:"除給事黄門侍郎將軍,王如故。"(《彙編》217)據前文知元暐已任輔國將軍,故"將軍"當屬下讀。又同誌:"進授使持節都督秦州諸軍事本將軍秦州刺史假鎮西將軍都督,王如故。"據前文可知元暐已任征討都督,故"都督"當屬下讀。兩處《洛陽》皆不誤(119)。

魏元延明墓誌:"仍除使持節都督三徐諸軍事本將軍徐州刺史侍中大行臺僕射如故。"(《彙編》288)據前文知元延明已任侍中、大行臺、僕射,故"徐州刺史"後當加逗號,《洛陽》不誤(163)。

魏元鷙墓誌:"永平中,拜直閣(閤)將軍如故。"(《彙編》342)此處照例應在"直閣"後加逗號,但誌前文失載其任何將軍。同誌:"普泰元年四月,詔加侍中兼尚書僕射,慰勞大使,驃騎,王并(並)如故。永熙二年四月,詔除使持節都督徐州諸軍事,本將軍加開府當州大都督徐州刺史,侍中,王如故。天平二年三月還京,詔除大司馬,侍中,華山王如故。"(343)"慰勞大使"前以及"驃騎"、兩"侍中"後的逗號皆當改作頓號。

魏元顯墓誌:"詔贈使持節都督梁州諸軍事安西將軍梁州刺史散騎常侍,王如故"(《彙編》359)據前文元顯生前已任散騎常侍,故"散騎常侍"當屬下讀。

北齊元賢墓誌:"可贈都督徐兗二州諸軍事,以大(本)將軍太府卿兗州刺史開國如故。"(《彙編》387)元賢生前封洛川縣開國子,"開國"即指此,其前當加逗號。

北齊厙狄洛墓誌:"詔贈使持節都督定瀛濟恒朔雲六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太尉公,王如故。"(《彙編》415)據誌前文厙狄洛生前已兼太尉公,故"太尉公"當屬下讀。

北齊元叡墓誌:"追贈假黄鉞右丞相太宰太師太傅使持節都督冀定瀛滄趙幽青

齊濟朔十州諸軍事朔州刺史開國王如故。"(《彙編》442)據前文元叡生前封許昌郡開國公、東安郡王,"開國、王"即指此,其前當加逗號。

105. 允膺納簶,且既賓門。(65)

按:"簶"拓本作"禁"(《北圖》4/1),乃是"禁"字,同"麓"。"納麓"是總攬大政的意思,"賓門"指引薦賢才,"既"當訓"至"。此二句蓋謂誌主才德堪秉國政,且已得到重用(位至尚書左僕射)。

魏北海王妃李氏墓誌

106. 而天不矜善,當春奄□。(65)

按:缺字拓本作"丹"(《北圖》4/2),《洛陽》録作"丹"(26),可從。北齊盧譽墓誌:"中岳毀峻,當春罷色。"[①]"當春奄丹"與"當春罷色"同意,皆喻人之早逝。

107. 皇婺流光,月華昭燭,有美伊妃,方娥比旭。

按:"皇"拓本作"星",乃是"星"字,"星婺"指婺女星。《洛陽》不誤。

魏崔猷墓誌

108. 年方志學,魏威南被,閨門非徙,便堪冒險。(67)

按:"閨"拓本作"闔"[②],當是"闔(闔)"字;"非"拓本作"北",據文意當是"北"字,右上一横當是泐痕。467至469年,魏平三齊,其民北徙,"魏威南被,闔門北徙"即指其事。

109. 閨庭雍整,造腹斂嶷,樹言樹行,有禮有法。

按:"腹"拓本作"履",乃是"履"字;"斂"拓本作"嚴",乃是"嚴"字。"造履嚴嶷"就是行爲舉止嚴肅而鎮定,與"閨庭雍整"文意正相承。

110. 丕烈不已,乃葉克昌。

按:"乃"拓本作"仍",乃是"仍"字。

---

① 拓本見楊衛東《北齊盧譽墓誌考》一文,載《文物春秋》2007年第3期。

② 拓本見《考古》1985年第三期《臨淄北朝崔氏墓地第二次清理簡報》。又見書法江湖商城 http://shop.sf108.com/viewthread.php?tid=5498。

111. 少離辜棘,仁孝發中。

按:"辜"拓本作"辛",乃是"辛"字。

112. 振彼餬口,濟此餼窮,救寒爲暖,極窶爲豐。

按:"餼"拓本作"飢",乃是"飢"字,"几""丸"形近,俗書訛混耳。北齊鄉老舉孝義雋敬碑"醱味救飢,解褐濟寒"之"飢"作"飢",《可洪音義》卷一三《正法念處經》第十八卷音義"飢渴"之"飢"作"飢"(59/1066A),皆可以比勘。

113. 朝露薀焉,儵同丘阜,音形有翳,遺芳莫朽。

按:"薀"拓本作"殟",乃是"殟"字,同"溘"。

魏元顯儁墓誌

114. 痛春蘭之早折,傷琴書之永穸,以追弔之未磬,更載琢于玄石。(68)

按:"琢"拓本作"瑑"(《北圖》4/8),當是"瑑"字。魏崔敬邕墓誌:"誌遺德兮何陳,篆幽石兮深隧。"(《彙編》99)"瑑"通"篆",就是刻寫的意思。又魏元敷墓誌:"琢玄石以記號,附寸豪以申辭。"(《彙編》136)"琢"拓本作"瑑"(《北圖》4/138),亦當是"瑑"字。《洛陽》二處録文同誤(28、65)。

115. 春風既扇,暄鳥亦還,如何是節,剪桂彫蘭。

按:"彫"拓本作"割"(《北圖》4/8),當是"割"字。隸楷文字"害"或與"周"相混,如《隸釋》卷一一漢綏民校尉熊君碑:"彼熊父兮,解我患周。"卷九故民吴仲山碑:"少立名跡,約身剻己。"①其中"周"即"害","剻"即"割"字,《漢語大字典》以此"剻"字同"彫",誤②。魏楊豐生造象"割"作"割"(《碑》190),亦其例。古書中"周""害"二字亦常互訛,如王念孫《讀書雜誌》指出《漢書·河間獻王傳》"子共王不周嗣",《墨子·非攻下》"此爲周生之本,竭天下百姓之財用",《管子·幼官》"信利周而無私",其中的"周"並爲"害"之誤;而《淮南子·人間》"或直於辭而不害於事者,或虧於耳以忤於心而合於實者","害"則爲"周"之誤③。此處"割"顯然

---

① 分別見(宋)洪适《隸釋》第131頁上欄、第100頁上欄,影印洪氏晦木齋刻《隸釋·隸續》合編本,中華書局,1986年。

② 參曾述忠、儲小旵《〈隸釋〉釋詞》,載《語言研究》2005年第2期。

③ 第一例見《讀書雜誌》卷四(191B),第二例見卷五(421A),第三例見卷七(575B),第四例見卷九(927A),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王氏家刻本。

也應當是“割”字,“剪桂割蘭”中“剪”“割”對文同意,作“彫”則不相類。

魏貴華恭夫人王普賢墓誌

116. 淑妙絶擬,機明瞻識。(70)

按:“瞻”拓本作“贍”(《北圖》4/12),乃是“贍”字。

117. 春秋廿有七,魏延昌二年太歲癸巳,四月乙卯朔,廿二日乙巳,寢疾薨于金墉之内。

按:《彙編》注云:“《二十史朔閏表》作四月甲申朔。”檢《二十史朔閏表》,該年閏四月乙卯朔(73),誌所稱乃是閏四月。

118. 玄扉一湕,幽座燈滅。

按:“湕”拓本作“揜”,乃是“揜”字。

王君妻韓氏墓誌

119. 按:《彙編》於此誌下按語云:“此誌所記干支均不符,疑僞。”(72)羅新《北大館藏拓本〈給事中夫人韓氏墓誌〉辨僞》一文(載《文獻》1996 年第 1 期)已指出此誌確爲僞刻,仿自“魏黄鉞大將軍太傅大司馬安定靖王第二子給事君夫人王氏之墓誌”(《彙編》56),故當剔除。

魏元揚妻王氏墓誌

120. □□□琅人也。周王王冀之引氏族之興,綿□□□,世載家訓。(72)

按:“琅”拓本作“琊”(《北圖》4/15),當是“瑘(琊)”字之殘,王爲琅琊著姓,王氏當即出此。王姓一支出自周靈王太子晉,所謂“周王王冀之引”當即指此,其後當加逗號。

121. 后妃之若關睢,君□□作好仇,蔑以加焉。

按:“睢”拓本作“睢”,乃是“雎”俗體。下文“惟茲夫人,關睢挺節”,“睢”亦當録作“雎”。魏元新成妃李氏墓誌“慕關睢之高範”(《彙編》100),“睢”拓本作“雎”(《北圖》4/50);魏司馬顯姿墓誌:“如彼關睢,哀如不恪。”(《彙編》120)“睢”

拓本作"睢"(《北圖》4/100);魏鮮于仲兒墓誌:"操重關睢,性和歸妹。"(《彙編》185)"睢"拓本作"睢"(《北圖》5/34)。以上三字亦皆是"雎"俗體。

122. 易稱家人美,夫婦夫婦,□□茲典。

按:此處當點作:"《易》稱家人,美夫婦,夫婦□,□茲典。"《周易》有"家人"卦,言治家之道,此即《易》之"稱家人"。《周易・序卦》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①]此即《易》之"美夫婦"。

魏高宗文成皇帝嬪耿氏墓誌

123. 陰蘿落英,浮草生堂,慊塵不拂,琴朽誰張。(74)

按:"英"拓本作"莫"(《北圖》4/17),乃是"莫"字,"落莫"就是"落寞"。《洛陽》作"莫"(31),不誤。"慊"拓本作"慊",乃是"慊"俗體。

魏元颺墓誌

124. 俄如高祖鸞駕臨戎,撫旅荆宛,以君親賢見擢,作帝股肱。又龍蹕北巡,仍扈行殿,暨□凱旆,除羽林監,又爲步兵校尉,並非其好。(75)

按:"撫"拓本作"振"(《北圖》4/21),《循園古冢遺文跋尾》卷二(18A)、《芒洛冢墓遺文》卷上(13981A[②])並録作"振",可從,"振旅"是整頓軍隊的意思。太和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孝文帝親征南齊蕭鸞,克宛城,占荆州,"高祖鸞駕臨戎,振旅荆宛"即指此。《洛陽》録作"拽"(33),"拽旅"不詞,非是。缺字拓本唯剩左旁作"扌",右旁殘泐,《循園古冢遺文跋尾》、《芒洛冢墓遺文》並録作"於","於"異體"扵"左旁正作"扌",二家所録當是。

125. 聖皇興悼於□,雲枝痛惻於下,遊彦傷精,僚友悲怛。(76)

按:缺字拓本唯餘末筆作横劃,其上殘泐,《芒洛冢墓遺文》録作"上",可從。

126. 以仁以孝,乃茂乃奇,□□冰散,文結霧馳。

按:第一個缺字拓本作"藻",雖稍有殘泐,但仍可看出其字乃是"藻"字。《洛

①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96頁上欄。

②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19册。

陽》録作“澡”(34),非是。第二個缺字拓本殘泐較甚,《芒洛冢墓遺文》録作“流”,當可從。

127. 雍容圖美,優遊文中,徽德徽望,光始光終。桂落秋下,蘭彫上春,雲宫毀彩,風□凝塵。

按:“美”拓本作“”,顯然是“篆”字。古代圖書有圖有文,此處“圖篆”即指圖書。“宫”拓本作“”,顯然是“堂”字。“風”下缺字拓本殘泐,《芒洛冢墓遺文》録作“宇”,當是。

128. 禮終難奄,卜遠已右,龍轜哀□,鳳軒楚畢。松户酸月,寒閨操日,貞軀雖往,刊銘芳質。

按:“右”拓本作“”,單看字形似是,但此字與“畢”“日”“質”押韻,後三字並爲質部字,而“右”爲之部字,於韻不合,且“卜遠已右”文意也難以理解,故録作“右”非是。《芒洛冢墓遺文》録作“吉”,“吉”爲質部字,於音合。古代在安葬死者前一般要卜筮,逢吉乃葬,“卜遠已吉”文意亦通。故“吉”字當是,拓本字右下似撇劃者乃是泐痕。

“哀”下缺字拓本作“”,顯然是“動”字。“操”拓本作“”,《芒洛冢墓遺文》録作“慘”。今按據形其字確是“操”,此處當是“慘”俗寫。“扌”“忄”二旁俗書或相混,如魏穆紹墓誌“淪胥莫拯”作“”(《北圖》5/153),魏鄭平城妻李暉儀墓誌“夫人少稟幽閑之操”作“”,吐魯番出土高昌延昌二十二年(582 年)康長受從道人孟忠邊歲出券“各不得返悔”作“”(96),《可洪音義》“惚(惱)”或作“”(60/44B),“慘”或作“”(60/448A)。

魏元珍墓誌

129. 高祖南巡,才届衡嶺,□爾南陽,不恭其職。(77)

按:“才”拓本作“”,乃是“未”字。拓本“爾”前一字,上半漫漶,下半從山,《循園古冢遺文跋尾》卷二(18B)、《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一(14153A)、《洛陽》(33)並録作“密”,當是。“密爾”就是“密邇”,是附近的意思。

魏顯祖嬪成氏墓誌

130. 春秋七十有二,以延昌四年正月乙巳朔九日癸丑薨于金墉舊宫。(78)

按:"牗"拓本作"牗"(《北圖》4/22)。此字形一般是"牖"訛俗字,如魏元乂墓誌"如禽度牖"作"牖"(《北圖》5/32),魏胡明相墓誌"户牖之教既成"作"牖"(《北圖》5/64),《干禄》載"牖"俗作"牖"(44)。但魏宫名"金牗"者典籍未見,今謂此處"牗"當是"墉"换旁俗字。《直音篇・片部》:"牗,音容,墉同。"①是其證。金墉宫成於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北魏妃嬪女官墓誌中多見終於金墉宫者,如貴華恭夫人王普賢墓誌"寢疾薨于金墉之内"(《彙編》70),世宗嬪司馬顯姿墓誌"正光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薨于金墉"(《彙編》120),女尚書馮迎男墓誌"正光二年三月十八日亡於金墉宫"(《彙編》123),女尚書王僧男墓誌"終於大魏金墉宫"(《彙編》124),文成皇帝夫人于仙姬墓誌"薨於洛陽金墉之宫"(《彙編》180),皆可以比勘。

魏邢偉墓誌

131. 休原慶緒發其長。(78)

按:拓本"緒"後"發"前一字作"駿"②,乃是"駿"字,當補,"緒"後當加逗號。

132. 起家除奉朝請,歷員外散騎侍郎、太郎、長流参軍、尚書南主客郎中,加輕車將軍。

按:"太郎"之"郎"拓本作"尉",乃是"尉"字,"太尉長流参軍"是職官名,爲太尉屬官,故其間不當加頓號。

133. 若夫山川迴尋,舟壑徂遷,篆素有時歇滅,金石理固難朽。

按:"尋"拓本作"互",乃是"互"字。如魏元徽墓誌"岸谷互遷"作"互"(《北圖》5/174),北齊劉忻墓誌"嘉聲互起"作"互"(《北圖》8/23),隋陸君妻高善德墓誌"陵谷互徙"作"互"(《隋彙》3/217),隋□禮墓誌"弗常互居"作"互"(《隋彙》4/45),隋賈瑨墓誌"陵谷互遷"作"互"(《隋彙》4/125),隋宫人魏氏墓誌"高岸深谷,互有遷移"作"互"(《隋彙》4/193),唐姚懰墓誌"恐丘隴埋靈,千齡互滅"作"互"(《千唐》474③),唐夏侯昣墓誌"三材肇建,百氏互興"作"互"④(《千唐》744),皆其

---

① (明)章黼《直音篇》第306頁下欄,《續修四庫全書》第231册影印明萬曆本。

② 拓本見《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壹]》上册第2頁。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陽地區文管處編《千唐志齋藏志》(簡稱《千唐》),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④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442頁)將此字録作"厥",誤。

例。“互”是從“牙”變體分化而來①,“互”之作“乎”,就是將“牙”末筆撇劃改爲横劃。“山川迴互”就是山川互易、滄海桑田之意,與下文“舟壑徂遷”文意正相承。

134. 世途方騎,遽掩泉扉。(79)

按:“騎”拓本作“騁”,乃是“騁”字。

魏山暉墓誌

135. 郎將直後俯仰,遷登鷹揚屯騎。儵忽相襲,方振南溟,永申逸翮,而福善空文,奄摧梁哲。(79)

按:《洛陽》此處標點作:“郎將、直後俯仰遷登,鷹揚、屯騎儵忽相襲。方振南溟,永申逸翮,而福善空文,奄摧梁哲。”(34)是也。

魏王禎墓誌

136. 方嚴旅述職,而遘疾沉留。(80)

按:“旅”拓本作“裝”(《北圖》4/24),《洛陽》録作“裝”(35),是。

137. 篤生伊彦,實豔之哲。

按:“豔”拓本作“艳”,《洛陽》録作“邦”(35),是也。“邦”从邑丰聲,“艳”右旁爲“邑”俗寫,《彙編》誤以爲“豔”字,不知“豔”簡寫作“艳”直到近代簡化字中纔出現②。《彙編》又將類似的“邦”誤認作“挹”,如魏穆紹墓誌:“聖上龍飛,眷言舊德,求瘼之任,經挹所先。”(《彙編》283)“挹”拓本作“挹”(《北圖》5/153),亦是“邦”字,下文“常違邦國”作“挹”,可以比勘。

魏皇甫驎墓誌

138. 正始元年中,河州刺史梁公以關梁地嶮,非賢不御,而君矛猛互張,善能綏撫,復表爲武始太守。(81)

按:“矛”拓本作“柔”(《北圖》4/25),據文意當是“柔”之俗省。如魏賈瑾墓

---

① 參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第368頁。

② 參李樂毅《簡化字源》,華語教學出版社,1996年,第76頁。

誌:"咨嗟五孝,優矛六經。"(《北圖》5/152)《彙編》注云:"矛,當爲柔字省寫。"(282)其説是也,"優柔"是從容探研的意思。魏楊泰妻元氏墓誌:"夫人幼明慧,長柔順。"(《彙編》385)"柔"拓本作"矛"①,《可洪音義》卷一〇《十地經論》第二卷音義"調柔"之"柔"作"矛"(59/924C),皆其例。"柔猛互張"就是剛柔相濟的意思。《碑》字頭"柔"下亦收此字,只是將字形誤録作"予"(94)。

魏鮮于仲兒墓誌:"家範日新,令問不已,道穆羣宗,德矛娣姒。"(《彙編》185)"矛"拓本作"矛"(《北圖》5/34),《碑》(94)、《洛陽》(100)並以爲"柔"字,是也。此處"柔"是撫柔、安撫的意思。

魏王紹墓誌

139. 若夫皎潔之性,琁碧慚其光;淵懿之聲,蘭蒽恧其采。敦詩習禮,早敫齠歲,摛文綴翰,實懋雋年。(82)

按:"蒽"拓本作"蒽"(《北圖》4/28),《洛陽》校作"蕙"(36),是也。碑刻中常以"蘭蕙"喻人德行之美,如隋梁邕墓誌:"馥如蘭蕙,璨若珪璋。"(《隋彙》1/81)可以比勘。"惠"隸書常寫作"恵"形,字形與"思"相近,故或訛作"思"。如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158有"思"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認爲乃"蕙字的訛别"②,裘錫圭贊同其説,並指出《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將其收入"蒽"字頭下是錯誤的③。武威簡"繐"或作"緦"④,亦其比。後世俗書亦將"惠"寫作"恵",所以也有訛作"思"的,除王紹墓誌"蒽"字外,《可洪音義》卷二六《集今古佛道論衡》卷丁音義"蕙菉"之"蕙"寫作"蒽"(60/420A),亦其例。

"敫"拓本作"敫",乃是"敷"字。《洛陽》同誤。"甫"俗書常作"甶"形,字形與"卓"上部相近,故"尃"俗書或作"皁",如魏元彧墓誌"敷陳五教"之"敷"作"敫"(《北圖》5/140),隋楊欽墓誌"敷西縣開國伯"作"敫"(《隋彙》2/318),應當

① 拓本見張江濤編《華山碑石》第19頁。

② 參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文物出版社,1973年,第142頁。

③ 裘錫圭《〈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500頁。

④ 參徐富昌《武威儀禮漢簡文字編》,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年,第324頁。

就是受"卓"上部類化所致。

又魏吐谷渾璣墓誌:"方纂洪基,惠敫道義,何圖霜災,禍殲良器。"(《彙編》90)所謂"敫"字拓本作"敫"(《北圖》4/38),趙陽陽《洛陽出土北魏墓誌叢札》指出乃是"敷"俗字(7[①]),是也。《洛陽》同誤(39),而《碑》不誤(322)。

魏穆紹墓誌:"克宣帝命,允殷皇極。"(《彙編》284)今按所謂"殷"字拓本作"敫",亦是"敷"字。《洛陽》不誤(161),《碑》"敷"字下亦收此形(322)。

140. 儀形儲采,馳邁春華,在漢汲黯,公方居晉,亦衛珍雅暢,握篆疇輝,君諒兼之矣。

按:"珍"拓本作"玠",《洛陽》録作"玠",是。《洛陽》標點作:"儀形儲采,馳邁春華,在漢汲黯公方,居晉亦衛玠雅暢,握篆疇輝,君諒兼之矣。"亦是。汲黯爲漢名臣,衛玠爲晉名士。

141. 故得抽纓鳳墀,趨綦系禁,茂光管言,層綺光闈,蘭冊仲祖,聯事綸闈,徽傳清簡。

按:"茂光"之"光"拓本作"先",《洛陽》録作"先",是。《洛陽》標點作:"故得抽纓鳳墀,趨綦系禁。茂先管言,層綺光闈蘭冊;仲祖聯事,綸闈徽傳清簡。"亦是。"茂先"爲晉張華之字,"仲祖"爲晉王濛之字。

142. 宜將緝裔槐路,永燮朝彝,福善徒唱,殲此彦士。

按:"裔"拓本作"衮",《洛陽》録作"衮",是。"衮"隸楷文字上部或變與"率"上部同形,如漢蔡湛頌"衮"作"衮"(《隸辨》100A),魏元廣墓誌"衮璽相承"作"衮"(《北圖》4/39),魏穆紹墓誌"衮衣繡裳"作"衮"(《北圖》5/153),皆其例。"槐路"本指京城槐蔭大道,此處則喻指仕途,"緝衮槐路"就是繼續爲官的意思。

143. 閏十月庚子朔廿二日卒酉窆乎洛陽西鄉里,既播孝德於衡闈,弘臣道於朝章,故飛英而鏤金,騰實以寫績,陵谷或改,芳音詎滅,刊石賁采,永扇清風。

按:"卒酉"之"卒"拓本作"辛",乃是"辛"字。"鄉里"和"寫績"後的逗號皆當改爲句號。

魏王昌墓誌

144. 玉根肇於子晉,金枝光於太原。(84)

---

① 參趙陽陽《洛陽出土北魏墓誌叢札》,南京師範大學 2007 年碩士論文。

按:"枚"拓本作""(《北圖》4/31),《洛陽》録作"枝"(36),是也。此處以樹木之根喻氏族之源,以枝喻其流。

魏元謐妃馮會墓誌

145. 父循,尚書東平王。(84)

按:"循"拓本作""(《北圖》4/32),《洛陽》録作"脩"(37);"王"拓本作"",乃是"公"字。馮脩附見《魏書》卷八三《馮熙傳》,史、誌正合。

魏吴光墓誌

146. 地連天朝,出寄名岳,因任東夏,錫封冀壤,憑墣餘基,因以氏焉。(85)

按:"墣"拓本作""(《北圖》4/33),《洛陽》録作"業"(38),可從,其字當是"業"增旁俗字。如魏奚智墓誌:"逮皇徙嵩,更新道制,敕姓奚氏。"(《北圖》3/98)""《彙編》就録作"業"(50)北齊史伏買墓誌:"長違世,罷就功名。"[①]""顯然也是"業"字。《龍龕手鏡·土部》載"墣"俗作"墣"[②],與此爲同形字。

147. 今□卜既靈,八月乙未朔廿六日庚申窆於西陵。

按:缺字拓本作"",《洛陽》録作"剋"(38),是也。如魏元悦墓誌"剋廣鴻烈"作""(《北圖》3/145),魏王僧男墓誌"剋當乾心"作""(《北圖》4/114),皆其比。

魏劉顔墓誌

148. 父遂州西曹郡功曹。(88)

按:"遂"後當加逗號,"遂"爲劉顔父名,"州西曹""郡功曹"則爲其任職。

---

① 拓本見盛世收藏論壇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 tid=431624&extra=page%3D1。

② (遼)釋行均《龍龕手鏡》,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高麗本,第251頁。

魏元彦墓誌

149. 岐嶷孝敬,分曾參之譽;夙宵忠節,爭宣子之響。(88)

按:"宵"拓本作"宵"(《北圖》4/36),《洛陽》録作"霄"(38),是也。此處"霄"通"宵","夙宵"是日夜的意思。魏封魔奴墓誌:"夙霄懃慎。"(《彙編》125)"夙霄"亦是"夙宵"。北齊堯峻墓誌:"永熙失馭,委柄霄人。"(《彙編》438)"霄人"即"宵人",就是小人、壞人。

150. 天地載清,二象垂輝,昴藏賓君,邈矣瓊姿。(89)

按:"昴"拓本作"昴",《洛陽》録作"昂",是也,"昂""昴"二字俗書常相混。魏元寶建墓誌:"姊河南長公主,適潁川崔祖昴,散騎常侍光禄勳武津縣開國公。"(《彙編》342)"昴"拓本作"昴",單看字形確是"昴",但《魏書》卷八九《崔暹傳》則作"祖昂"①,故其字亦當是"昂"俗體。

反過來"昴"亦會訛同"昂",如魏元瑱墓誌"誕膺辰昴"作"昂"(《北圖》5/167)。魏元睟墓誌:"王降神山岳,資靈辰昂。"(《彙編》368)"昂"拓本作"昂"(《北圖》6/131),乃是"昴"字俗寫。

151. 皎潔斌響,啓文□威。

按:缺字拓本作"剋",乃是"剋"字,當補。

魏吐谷渾璣墓誌

152. 善文藝,愛琴書,系竹聲席,超然獨悟。(90)

按:"系"拓本作"糸"(《北圖》4/38),《洛陽》録作"糸",校作"絲"(39),是也,"糸"即"絲"之省。又如魏穆彦妻元洛神墓誌"麻枲絲爾(璽)之庸"作"糸"(《北圖》5/83),吐魯番出土缺名隨葬衣物疏一"絳地絲鞵(履)一量"作"糸"(3),皆其例。

153. 懿矣哲人,吐茲容演,行年未或,致邁斯善。

按:"容"拓本作"宏",《洛陽》録作"宏",是也。《碑》亦以爲"宏"字(35)。另

---

① (北齊)魏收《魏書》第1925頁。

如隋崔仲芳妻李麗儀墓誌"才宏氣遠"作"□"(《隋彙》1/143),隋荀舜才墓誌"器宇宏邁"作"□"(《隋彙》2/75),隋陸君妻高善德墓誌"威震八宏(紘)"作"□"(《隋彙》3/217),隋元禕墓誌"卻背宏丘"作"□"(《隋彙》3/358),《可洪音義》"宏"或作"□"(60/150B)。又隋張叔墓誌:"君氣岸容舉,風神峻拔。"(《隋彙》1/45)今按"容"拓本作"□",亦是"宏"字。

魏楊胤墓誌

154. 公遘疾不愈,薨於京師。(90)

按:"愈"拓本作"□"(《北圖》4/40),乃是"悆"字。

魏元廣墓誌

155. 惟台惟輔,德茂瑱林。(91)

按:"瑱"拓本作"□"(《北圖》4/39),《洛陽》録作"瓊"(40),是也。在北魏石刻文字中,"瓊"有一種比較特殊的異體,就是將"夐"旁寫作"賓"形,如魏元颺妻王氏墓誌"四德連瓊"作"□"(《北圖》4/15),魏元珍墓誌"瓊柯重焕"作"□"(《北圖》4/20),魏元颺墓誌"昆丘瓊岫"作"□"(《北圖》4/21),魏奚真墓誌"世庇瓊蔭"作"□"(《北圖》4/156),魏兖州刺史元弼墓誌"瓊峰峻於神岳"作"□"(《北圖》5/149)。"夐"之作"賓",應當是字形相近訛混的結果。魏元恩墓誌"瓊山巨壑"作"□"(《北圖》5/131),右旁又當是"賓"形之變。

《彙編》中還有幾個這樣的"瓊"字被誤作"瑱",如魏元斆墓誌:"獨抱蘭瑱。"(《彙編》136)"瑱"拓本作"□"(《北圖》4/138),《洛陽》録作"瓊"(65),是也。魏長孫瑱墓誌:"君諱瑱,字珍奇。"(《彙編》74)"瑱"拓本作"□"(《北圖》4/19),可能也是"瓊"字,而《彙編》、《洛陽》(32)皆録作"瑱",恐不確。

魏兖州刺史元弼墓誌:"將翼□衡,方贊□機,報善無徵,輔仁有疑。"(《北圖》5/149)"□"當是"玉"之訛字。魏寇演墓誌:"王折瓊彫,僉焉痛惜。"(《彙編》107)"王"拓本作"□",亦當是"玉"之誤字。"□"當是"瓊"字,字形與元恩墓誌的"□"相近,可以比勘。《彙編》(280)、《洛陽》(159)將"□"録作"王",並非。

“□”《彙編》録作“瞑”,誤;《洛陽》録作“璿”,亦非。

魏元㰟墓誌:“君擢秀玄峰,縟芝白水。生而岐嶷,長而温敏。配美璸瑩,等輝泉錦。致竭兩深,衆善備茂。”(《彙編》240)“璸”拓本作“□”(《洛陽》373),亦當是“瓊”字,字形小有變異耳,《碑》正將此字置於“瓊”字頭下(428),是也。《洛陽》亦以爲“璸”字(134),非是。

156. 積仁不已,誕兹英淑。貞比筠松,馨如蘭茱。

按:“茱”拓本作“□”,乃是“菊”字,此處“菊”與“淑”押韻。《洛陽》誤同(40)。《碑》字頭“菊”下收此形(220),是也。另如魏孝文帝弔比干文“飡菊英而儷容”作“□”(《北圖》3/21),魏元廣墓誌“馨如蘭菊”作“□”(《北圖》4/39),魏元譚妻司馬氏墓誌“如菊方馨”作“□”(《北圖》4/139),魏元延明墓誌“永貽蘭菊”作“□”(《洛陽》400),隋楊休墓誌“菊舒秋苑”作“□”(《隋彙》3/290)。北齊房周陁墓誌:“惜乎,馨蘭夏殲,芳茱秋摧。”(《彙編》431)“茱”拓本作“□”(《北圖》7/166),亦是“菊”字。

魏王誦妻元氏墓誌

157. 克誕淑德,懷兹具美,如玉在荆,由珠居泛。(92)

按:“泛”拓本作“□”,《洛陽》録作“汜”(41),是也。此處“汜”與上下文的“己”“已”“美”“史”“里”押韻。

158. 桂銷初馥,蘭實方春,象筵虛廓,黼帳凝塵。

按:“實”拓本作“□”,《洛陽》録作“賔”,是。

魏元遥墓誌

159. 雖足翮之挈(勢)未成,而鵠馬之心在遠。是以士倫擢友,入御追朋。(93)

按:“士”拓本作“□”(《北圖》4/47),當是“出”字,“出”與“入”正相對。“擢友”是經過挑選的朋友,“追朋”是值得追隨的朋友,皆指良朋益友。倫,匹也;御,當也。“出倫擢友,入御追朋”,即所結交皆良朋益友也。《洛陽》亦誤作“士”

(41)。

160. 太和中,祖治兵樊鄧,復攝左衛將軍。

按:據拓本"祖"前有"高"字,當補入。《洛陽》亦脱(42)。

161. 入作領護,出秉專征。朱祺一掃,萬里甚清。

按:"祺"拓本作"祺",當是"旗"俗字,《洛陽》正録作"旗"(42)。"㫃"旁俗書或省變作"礻",如魏元遥墓誌"龍旌返旆"作"⿰礻巿"(《北圖》4/47),魏刁遵墓誌"秉旄肅命"作"⿰礻毛"①,魏元華光墓誌"以旌其善"作"⿰礻生"(《洛陽》318),魏元誨墓誌"垂旒曳衮"作"⿰礻㐬"(《北圖》5/145),北齊元賢墓誌"及擁朱旄"作"⿰礻毛"(《北圖》7/14),唐梁凝達墓誌"挺生鴻族"作"⿰礻矢"(《北圖》11/97),皆其例。又魏元焕墓誌:"庭建龜旐,堂啓龍輴。"(《彙編》169)"旐"拓本作"⿰礻兆"(《北圖》5/8),《洛陽》録作"旐"(88),是也。魏劉玉墓誌:"出祺之挺,屢有薰迹,宜可昇接,錫之矛土。"(《彙編》212)"祺"拓本作"祺"(《北圖》5/72),乃是"旗"字。

魏刁遵墓誌

162. 兄弟穆常棣之親,朋友□必然之信。(97)

按:缺字拓本上半殘泐②,《金石萃編》卷二八録作"著"③,可信。

163. 曰登農戠,播稼是司,巍巍高廩,禮教將怡。

按:"戠"拓本作"⿹戈口",乃是"貳"字。如魏高道悦墓誌:"妙簡才英,弼諧東貳。"(《彙編》104)"貳"拓本作"⿹戈口"④,可以比勘。刁遵曾任大司農少卿,爲大司農卿之佐貳,所謂"農貳"即指此。

164. 銘遺德兮心已糜,刊泉石兮慟深扃。

按:"已"拓本作"㠯"⑤,乃是"㠯(以)"字。又魏元暉墓誌:"固已蔚耀丹青,播流竹素,於兹可得而略也。"(《彙編》110)"已"拓本作"㠯"(《洛陽》284);魏薛伯徽墓誌:"未嘗徑阿傅之訓,已有成人之操。"(《彙編》174)"已"拓本作"㠯"(《北圖》

---

① 拓本見《刁遵墓誌・高湛墓誌》,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06 年,第 12 頁。

② 《刁遵墓誌・高湛墓誌》,第 64 頁。

③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八,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0 年,第 4 頁上半頁。

④ 拓本見漢字硬筆書法網 http://www.yingbishufa.com/zgyb/beitie/gaodaoyue001.htm。

⑤ 《刁遵墓誌・高湛墓誌》,第 13 頁。

5/10)。以上二字亦皆是“目(以)”字,通“已”。《洛陽》不誤(49、91)。

魏崔敬邕墓誌

165. 若乃遠源之富,弈世之美,故以備之前冊,不待詳□。(98)

按:缺字拓本作“緑”[1],乃是“録”字。

166. 君軒鏣始邁,聲猷以先。(99)

按:“鏣”拓本作“鑣”[2],乃是“鑣”字。

167. 天□方渥,簡爵唯良,如何倉旻,國寶淪光。

按:缺字拓本作“情”[3],乃是“情”字。“天情”即天子的恩情。

168. 貌□叫其崩怨,親賓颯而垂淚。

按:缺字拓本作“孤”[4],乃是“孤”字。

魏元新成妃李氏墓誌

169. 父超,宋龍驤將軍哲縣侯。(100)

按:“哲”拓本作“指”(《北圖》4/50),乃是“晳”字,南朝宋順陽郡有析縣,此“晳縣”當即指此。

魏楊泰墓誌

170. 并州刺史之孫,秦州刺君之子。(101)

按:“刺君”之“刺”拓本作“使”[5],當據正。

171. 伯喬分晉,是日楊侯。

按:石刻“曰”“日”二形往往相混,此處據文意當是“曰”字,《華山碑石》正録

---

① 見《歷代碑帖法書選》編輯組編《北魏崔敬邕墓誌》,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頁。
② 《北魏崔敬邕墓誌》,第10頁。
③ 《北魏崔敬邕墓誌》,第16頁。
④ 《北魏崔敬邕墓誌》,第17頁。
⑤ 拓本見張江濤編《華山碑石》第11頁。

作"曰"①。

魏高宗嬪耿壽姬墓誌

172. 父弟息世明,爲郡功曹,督護本縣令。(102)

按:《洛陽》此處點作"爲郡功曹、督護、本縣令"(43),可從。督護爲郡屬官。

魏李槩蘭墓誌

173. 夫人姓李,諱槩蘭,冀州勃海郡條縣廣樂鄉新安里人也。(103)

按:"槩"拓本作"璩"(《北圖》4/58),《洛陽》録作"璩"(44),是也,"璩"爲"璩"異體。

174. 逝彼北阜,將附南巒,帶山之陽,背河之千。松門風急,泉扃深寒,一隨地久,曉夜方難。(104)

按:"千"拓本作"干",乃是"干"字,"干"是河岸的意思。"扃"拓本作"户",乃是"户"字。

魏高道悦墓誌

175. 荆揚未賓,豹尾翾路,星遣飛駔,征兵秦雍,限期季秋,閲集洛陽。(104)

按:"征"拓本作"徵"②,乃是"徵"字。

176. 尚書右丞公孫良,才望沖遠,天心眷遇。

按:"右"拓本作"左",乃是"左"字。秦公《釋北魏高道悦墓誌》一文③已誤。《彙編》録文全據秦文而未覈拓本,以下各條同。

177. 尚書僕射任城王,地戚人華,寵冠朝右。尚書右丞公孫良,才望沖遠,天心眷遇。皆負氣自高,曲樹私惠。君並禁劾,會□洗咎,由此聲格,遐邇斂屬。

按:缺字拓本作"赦",乃是"赦(赦)"字。"斂"拓本作"欽",乃是"欽"字,

① 《華山碑石》第236頁。

② 拓本見漢字硬筆書法網 http://www.yingbishufa.com/zgyb/beitie/gaodaoyue001.htm。

③ 載《文物》1979年第9期。

“欽屬”即“欽矚”。

178. 以其年秋九月遷葬冀州勃海郡條縣之西南,以爲定窀。(105)

按:“定”拓本作“[illegible]”,乃是“窆”俗字,魏元華光墓誌“卜窆於景陵之東”作“[illegible]”(《洛陽》318),可以比勘。“窀”拓本作“[illegible]”,乃是“兆”增旁俗字。魏元演墓誌“葬於西陵高祖孝文皇帝之兆域”作“[illegible]”(《北圖》4/9),是其比。

179. 邈哉夫子,卓矣難窺,師心曉物,□洞生知。

按:缺字拓本作“[illegible]”,乃是“藝”字。

180. 二鮑著英,兩傳慚德,高皇稱歎,形于簡墨。比干逢辛,陽原屬劭,隋庭殞光,荆門喪寶。痛貫雲煙,哀驚禽鳥,式銘泉阿,永旌風道。

按:“著”拓本作“[illegible]”,乃是“羞”字,《可洪音義》“羞”或作“[illegible]”(59/649B),是其比。魏王基墓誌:“黄中挺達,耻兼子長,澄撓不渝,著同叔度。”(《彙編》139)“著”拓本作“[illegible]”(《北圖》4/151),《洛陽》録作“羞”(68),亦是。

“殞”拓本作“[illegible]”,乃是“貫”字。

魏寇憑墓誌

181. 美談嘆,善草隸。(106)

按:“嘆”拓本作“[illegible]”(《北圖》4/63),《洛陽》校作“笑”(45),是也。《魏書》卷七〇《劉藻傳》:“藻涉獵羣籍,美談笑,善與人交,飲酒至一石不亂。”①《隋書》卷七〇《趙元淑傳》:“(宗)連有風儀,美談笑,元淑亦異之。”②卷七六《文學傳·孫萬壽傳》:“善屬文,美談笑。”③可以比勘。

魏寇演墓誌:“父祖嘆,使持節安南將軍徐州刺史三假太尉河南慎公。”(《彙編》107)“嘆”拓本作“[illegible]”(《北圖》4/62);隋裴覬墓誌:“但(但)指南奇器,智並姬呂之能;密閣雲梯,每嘆公輸之制。”(《隋彙》3/53)“嘆”拓本作“[illegible]”。以上二字亦皆是“笑”字。

魏元尚之墓誌:“輟酒人途,掩嘆松門,白楊方藹,泉户長昏。”(《彙編》141)

---

① (北齊)魏收《魏書》第1549頁。
② (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1973年,第1621頁。
③ 《隋書》,第1735頁。

“嘆”拓本作“咲”（《北圖》4/154），亦是“笑”字，如魏封魔奴墓誌“談笑温雅”作“咲”（《北圖》4/115），《可洪音義》“笑”或作“咲”（59/572B），皆其比。隋高潭墓誌：“先嘆後號，誠哉有命。”（《隋彙》1/9）“嘆”拓本作“咲”，亦是“笑”字。《周易・旅》：“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1]當即本此。

182. 志氣陵漢，冰巖潔雪，處羣若鵠，皦然獨傑。

按：“巖”拓本作“嚴”，舊版録作“聲”，《洛陽》録作“巖”（45），新版或據改。但録作“巖”亦誤，其字乃是“嚴”字[2]，如漢西狹頌“嚴”作“嚴”（《篆隸》94），白石神君碑“巖”作“巖”（《隸辨》81A），魏元子直墓誌“嚴霜流萃”作“嚴”（《北圖》4/169），敦煌俗字或作“嚴”（《敦典》475[3]），隋王善來墓誌“玁狁見之”作“玁”（《隋彙》3/155），皆其例。

183. 曲肱衡門，恥爲勳償，守孝茵庭，求己流響。

按：“茵”舊版録作“苜”，新版改作“茵”，但“茵”亦誤。其字拓本作“苗”，乃是“薗（園）”字。《洛陽》録作“園”（45），是也。“求”拓本作“永”，《洛陽》録作“永”，“己”拓本作“已”，《洛陽》録作“已”，並是。

魏寇演墓誌

184. 方當身祚，光踵前修。（107）

按：“身”拓本作“享”（《北圖》4/62），《洛陽》録作“享”（46），是。

魏元斑妻穆玉容墓誌

185. 夫人幼播芳令之風，早勵韶婉之譽。（109）

按：“勵”拓本作“勱”（《北圖》4/73），《洛陽》録作“勱”（48），是也。“勱”通“邁”，訓“行”，與“播”對文同意。墓誌中的“勱”常被誤認作“勵”，又如：

魏光禄大夫于纂墓誌：“孝友絶倫，節義勵等。”（《彙編》201）“勵”拓本作

①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 68 頁下欄。

② 參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編，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148 頁。

③ 黄征《敦煌俗字典》（簡稱《敦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

“勱”(《北圖》5/52),亦是“勱”字,《洛陽》誤同(107)。魏元睟墓誌:“穆帝諸子封王者十有二國,莫不政如魯衛,德勵間平。”(《彙編》368)“勵”拓本作“勱”(《北圖》6/131),亦是“勱”字。以上二字並通“邁”,亦是超過的意思。

魏穆子巖墓誌:“積慶允釐,勵德在茲。”(《彙編》382)“勵”拓本作“勱”(《北圖》6/176);隋張怦墓誌:“積善勵德,構永源長。”(《隋彙》3/273)“勵”拓本作“勱”。以上二字亦皆是“勱”字,通“邁”,訓“行”。

186. 明鏡踟躕,錦衾倏忽,翠帳凝塵,朱簷留月。

按:“衾”拓本作“衾”,上從“金”,乃是“衾”换聲符俗字,《洛陽》正録作“衾”(48)。隋陳常墓誌“棺衾一窆”作“衾”(《隋彙》5/10),亦可比勘。

魏元暉墓誌

187. 温源恭儉之性,得之自然;忠孝篤敬之誠,因心而厚。(110)

按:“源”字拓本作“凉”(《洛陽》284),《洛陽》録作“涼”(49),是也。魏元詮墓誌“督涼州諸軍事”作“凉”(《北圖》3/158),可以比勘。

魏元氏妻趙光墓誌

188. 年十有六,爰嫡昭成皇帝之胤,散騎常侍内大羽真太尉公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冀州刺史比陵王孫,冠軍將軍徐州刺史永之長子爲妻。(114)

按:“嫡”拓本作“嫡”(《北圖》4/91),當是“嬙”字,爲“適”之增旁俗字。

魏劉阿素墓誌

189. 大魏正光元年歲在庚子魏宫内太監劉阿素墓誌銘。(114)

按:“太”拓本作“大”(《洛陽》288),乃是“大”字,《洛陽》正録作“大”(52)。“大監”爲北魏所置後宫女職[1],劉阿素正爲女性。作爲宦官的“太監”之名唐代以後纔出現,與北魏後宫女職“大監”不是一回事。

---

[1] 參中國歷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第111頁。

魏劉華仁墓誌:"魏宫品一太監墓誌銘。"(《彙編》122)"太"拓本作"太"(《北圖》4/103),亦當是"大"字,其中一點當是泐痕。文中"賜宫典稟大監",就作"大監"而不作"太監"。

魏宫内司楊氏墓誌:"又轉文繡太監。"(《彙編》126)"太"拓本作"大"(《北圖》4/117),亦是"大"字。

190. 蒙策紫極,力寵其勞。

按:"力"拓本作"内",乃是"内"字,《洛陽》不誤。

191. 寄銘玄石,以記途辰。

按:"途"拓本作"遥",乃是"遥"字,《洛陽》不誤。如魏元孟輝墓誌"逍遥自得"作"遥"(《北圖》4/85),可以比勘。

魏元孟輝墓誌

192. 若夫瓊柯殖昆之深,爪葛河誕之潤,弈世山川之封,子孫象賢之論,足以播德管弦,刊彰篆素。(116)

按:"爪"拓本作"爪"(《北圖》4/85),乃是"瓜"俗字,《洛陽》正録作"瓜"(52)。此處前兩句蓋謂誌主世系綿長,宗族繁昌。

魏叔孫協墓誌

193. 持除平東大將軍黄龍將。(117)

按:"持"拓本作"持"(《北圖》4/94),乃是"特"字,其寫法承隸書而來。如晉荀岳墓誌"特賜墓田一頃"作"持"(《北圖》2/59),晉徐美人墓誌"寵遇殊特"作"持"(《北圖》2/64),皆其比。

魏劉華仁墓誌:"内慼宿心,持旨贈第一品。"(《彙編》122)"持"拓本作"持"(《北圖》4/103),亦是"特"字,《洛陽》同誤(57)。

魏李璧墓誌

194. 其先李耳,著□經於衰周。(118)

按:缺字北圖藏拓本(《北圖》4/97)殘泐不可識,而據另一拓本[1]則可補作“玄”。

195. 性嚴毅,簡得言,工賞要,善尺牘。

按:“簡得言”不好理解。“得”拓本作“浮”[2],其字當是“浮”字,右旁介於“㝵”和“孚”之間,當是刻工誤刻作“淂(得)”,覺其誤後並不改正,只是將下部刻作“子”,從而造成這樣一種奇怪的字形。“簡浮言”就是屏除浮言,與上句的“性嚴毅”正相銜接。

196. 君心希禄養,復乞史住州頻表言,朝心未允。(119)

按:“史”是州郡佐吏的統稱,“乞史住州”就是求爲本州佐吏,其後當加逗號。

魏司馬顯姿墓誌

197. 曾祖司徒琅邪真王,垂芳績於晉代。(120)

按:“真”拓本作“貞”(《北圖》4/100),《洛陽》録作“貞”(55),是。琅邪貞王指司馬楚之,《魏書》卷三一有傳。

198. 帝觀其無嫉之懷,感其罔怨之志,未幾遷命爲第一貴嬪夫人。

按:“嫉”拓本作“⿰女忌”(《北圖》4/100),乃是“忌”之增旁俗字。《洛陽》録作“⿰女忌”,校作“嫉”(55),非是。魏司馬景和妻孟氏墓誌:“性寡妒⿰女忌。”(《彙編》73)。“⿰女忌”亦“忌”之俗字。

199. 情陵玉潔,志原冰堅。

按:“原”拓本作“辱”,乃是“辱”字。

魏穆纂墓誌

200. 士不銜枚而自嘿,馬闕袜而能强。(121)

按:“袜”拓本作“祙”(《北圖》4/102),《洛陽》録作“秣”(56),可從。“禾”旁俗書與“礻”相混,“礻”旁又與“衤”相混,故“秣”訛從“衤”旁。魏李憲墓誌“禮秩稍增”作“祑”(《北圖》6/52),亦是“禾”旁誤作“衤”,可以比勘。

---

[1] 見漢字硬筆書法網 http://www.yingbishufa.com/zgyb/beitie/libi001.htm。

[2] 同上注。

201. 春秋卅,从大魏正光二年二月己亥朔十八日丙辰卒於京師宜年里宅。

按:"从"拓本作"以"(《北圖》4/102),當是"以"字之誤。

202. 惟海之淵,惟嶽之浚,洊湛萬尋,蒙籠千刃。(122)

按:"洊"拓本作"渀"(《北圖》4/102),《洛陽》録作"渀",是也。如隋尉遲運妻賀拔毗沙墓誌"忽弇彩於崐峰"作"奔"(《隋彙》3/5),《可洪音義》"渀"或作"渀"(60/462B),皆其比。

203. 寔生夫子,因心作訓,總角金箱,栽冠玉振。

按:"栽"拓本作"裁",當是"裁"字。"裁"通"纔","纔冠"就是剛成年的意思。《洛陽》不誤。

204. 勒銘九泉,川馥清塵,金石雖朽,德音恒新。

按:本誌後半段自"而昊天不弔"以下,與元端墓誌後半段雷同,銘文更是基本相同。從二者所記史事與干支來看,二誌似皆非僞刻,造成這種雷同有兩種可能:其一,二誌之作僅相隔八年,可能爲一人所作,元端墓誌後半段直接沿襲穆纂墓誌;其二,二誌中某一誌後半段殘缺,故作僞者取另一誌後半段補齊。從現有資料來看,尚不能確定究屬何種情況,有待進一步研究。

"川"拓本如此,但"川馥清塵"文意無法理解,元端墓誌作"㠯"(《北圖》5/97),即"㠯(以)"字,是。此處"川"當是誤刻。

魏馮迎男墓誌

205. 慎言窅過,蓋其天姓,窈窕七德,長而彌甚。(123)

按:"窅"拓本作"寡",舊版録作"督",新版改作"窅",皆誤。《洛陽》録作"寡"(57),《廣碑別字》"寡"字下亦收此形(456①),並是也。魏元乂墓誌"多能寡欲"作"寡"(《北圖》5/32),魏王僧墓誌"撫孤矜寡"作"寡"(《北圖》6/35),"寡"即以上二形之省。

魏元斌墓誌:"性簡貴,慎交從,門寮雜遊,庭盈卉木,雖山陽之相知少,潁陰之莫逆希,以斯准古,千載共情也。"(《彙編》140)"寮"拓本作"寡"(《北圖》4/155),亦是"寡"字,如魏司馬景和妻孟氏墓誌"性寡妒妴"作"寡"(《北圖》4/16)。《洛

① 秦公、劉大新《廣碑別字》,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

陽》同誤(71)。

206. 渏渏七德,婦禮濃濃,如何桃年,奄虧上容。

按:"渏"拓本作"渏",乃是"漪"之聲旁簡省俗字,《洛陽》正録作"漪"(57)。魏程哲碑"待時之歎,必俟於漣漪"作"渏"(《北圖》6/25),可以比勘。

207. 如可顊子,不遂心匃。

按:"顊"字拓本作"顊",當是"顒(願)"之俗體。"子"拓本作"子",《洛陽》録作"兮",是。"可"通"何",二句乃是慨歎誌主心願未遂。

208. 永櫬下淥,悲塞上衝。

按:"櫬"拓本作"儭",乃是"儭"字,《廣韻·震韻》:"儭,至也。"作"儭"文意可通。《洛陽》同誤(57)。

魏張安姬墓誌

209. 後除文繡大監,於時度當明件。(123)

按:"度"拓本作"度"(《北圖》4/106),《洛陽》録作"處"(58),是也。"處當"就是"處理"的意思。

210. 春秋六十有五,因抱纏疹,綢繆彌久,醫寮白方,轉加增惙。

按:"白"拓本左旁稍有殘泐,《芒洛冢墓遺文續編》卷上録作"伯"(14057B[1]),可從,其字通"佰"。

魏王遺女墓誌

211. 故顯祖文明太皇太后擢知御膳。至高祖幽皇后,見其出處益明,轉當御細達。世宗順后,善其宰調酸甜,滋味允中,又進嘗食監。(124)

按:舊版、《洛陽》(59)"達"字皆屬下讀,是也,"達"就是"至"的意思。此處"御膳"當指帝、后的日常飲食,"知御膳"就是主管帝、后的日常飲食;"御細"則當是帝、后的精細食品,"當御細"就是主管這種精細食品。晉徐美人墓誌:"宰膻同於細御,寵遇殊持(特)。"(《彙編》10)其中"細御"應當也是指帝、后的精細食品。

---

1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續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19冊。

據《隋書·百官志》,司農寺下有導官署,導官下有御細倉督[1]。導官是負責精選糧食的機構,則御細倉督當是精細食品倉庫的主管,其職名之由來,當與北魏宫廷中的"當御細"有關。范壽銘《循園古冢遺文跋尾》卷三(24A)、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卷二(299A[2])亦皆以"御細達"連讀,非也。

"味"拓本作"苦"(《北圖》4/110),乃是"苦"常見俗寫,《洛陽》不誤。"滋"有美味的意思,"滋苦"猶言"甘苦",其前逗號當删,"酸甜滋苦允中"就是味道正合適的意思。

魏王僧男墓誌

212. 安定太守觬之孫,上洛太守那之子。(124)

按:"觬"拓本作"䑲"(《北圖》4/114),右旁乃是"皃"字,其字當是"䑲(皃)"。如漢孔宙碑"皃"作"皃"(《篆隸》674),皇象書《急就章》作"皃"[3],敦煌俗字或作"皃"(《敦典》384),《干禄》俗作"皃"(35),皆其比。"光"一般不寫作此形。《循園古冢遺文跋尾》卷三(23B)、《洛陽》(59)亦皆誤以爲"觬"字。

213. 上以男歷奉二后,宿德者懃,又追贈品一,賜東園祕器及轀輬車。

按:"者"拓本作"耆",乃是"耆"字,"宿德耆懃"蓋謂年老有德而勤勉於事。如敦煌俗字"耆"或作"耆"(《敦典》313),"嗜"或作"嗜"(《敦典》370),皆其比。《洛陽》同誤(59)。

214. 惟大魏正光二年,歲厘星紀,月侶無射,廿日乙卯記。

按:"厘"拓本作"垔"(《北圖》4/114),《洛陽》録作"廛",以爲通"躔"(59),是也。魏陸紹墓誌:"武泰元年四月十三日卒於京厘。"(《彙編》235)"厘"亦"廛"字。

魏封魔奴墓誌

215. 既而辰序愆陽,自春彌夏,遍祈河岳,莫能致感。帝幄帷矜,宸居以軫。

① (唐)魏徵等《隋書》第777頁。
② 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38册。
③ (三國吴)皇象書《急就章》第26頁,《中國法帖全集》第16册影印明拓松江本,湖北美術出版社,2002年。

（125）

按:"帷"拓本作"惟"(《北圖》4/115),即是"惟"字。"帷"俗書可作"惟",但此處"惟"是助詞,"帝幄""宸居"皆借指帝王,非"幄帷"成詞也。

魏宫内司楊氏墓誌

216. 化率一宫,課藝有方,上下順厚。(126)

按:"厚"拓本作"序"(《北圖》4/117),趙陽陽《洛陽出土北魏墓誌叢札》指出此字乃是"序"字(8),是也。《洛陽》同誤(60)。

217. 宣武皇帝以楊忠勲先后,宿德可矜,賜爵縣君,邑兮高唐。

按:"忠"拓本作"歷",《洛陽》録作"歷",是也。"兮"拓本作"号",當是"号"字。楊氏被賜高唐縣君,"賜爵縣君,邑号高唐"正指此。《碑》同誤(4)。《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卷二(299A)、《洛陽》並以爲"號"字,近是。

魏張盧墓誌

218. 以君文昭武烈,才務過人,任爲偏將,以先啓行。(127)

按:"務"拓本作"毅"(《北圖》4/122),《洛陽》録作"毅"(60),是。如魏和邃墓誌"勳深忠毅"作"毅"(《北圖》5/74),可以比勘。

魏馮邕妻元氏墓誌

219. 没世何早,棄此衆孤,哀哀稚子,永擗嗚呼。(129)

按:"衆"拓本作"羣"(《北圖》4/126),乃是"羣"字。

魏鄭道忠墓誌

220. 祖以清静爲治,化洽汾榆。(130)

按:"汾"字拓本不甚清楚(《北圖》4/129),但左旁似爲"木"。"枌榆"指故鄉。如北周李賢墓誌:"帝憶枌榆,客思鄉里,柩辭京闕,魂歸桑梓。"(《彙編》483)

221. 春秋卌有七,以正光三年十月十七日卒於洛陽之安業里宅。

按:"業"拓本作"豊",乃是"豐"字。

魏孟元華墓誌

222. 祖宋黄門侍郎。少播令譽,時詔遣在祕造撰文史。(131)

按:舊版、《洛陽》(62)皆於"祕"下加逗號,是也。"祕"是指祕書省,掌藝文圖籍,"造撰"是撰寫的意思,非"祕造"連讀。

魏元秀墓誌

223. 君稟黄中之逸氣,懷萬頃之淵量,器宇深華,風尚虚遠,清簡閑素,才見通活。(131)

按:"活"拓本作"洽"(《北圖》4/135),據文意當是"洽"字,"通洽"就是"通達、通徹"的意思。如魏楊舒墓誌:"才藝優贍,道術通洽。"(《彙編》95)《晉書》卷三九《王沈傳》:"故散騎常侍、驃騎將軍、博陵元公沈蹈禮居正,執心清粹,經綸墳典,才識通洽。"①並其例。

魏薛伯徽墓誌:"内活靈慶,外成剋昌。"(《彙編》174)"活"拓本作"洽"(《北圖》5/10),亦是"洽"字,訓"和"。魏乞伏寶墓誌:"化活政平,治高訟理,績用遂成,民謡載起。"(《彙編》305)"活"拓本作"洽"(《北圖》5/185),據文意亦當是"洽"字,《廣碑别字》"洽"字下正收有此形(149)。"化洽"一詞典籍習見,"化洽政平"就是教化行而政事平的意思。《洛陽》亦録作"活"(174),非是。隋王軌墓誌"好古洽聞"作"洽"(《隋彙》1/90),《新出》録作"活"(343),亦非。

魏元祐妃常季繁墓誌

224. 故明慧之鑒,允昭於載卞之春;恭順之規,克懋於未笄之日。(132)

按:"卞"拓本作"卞"(《北圖》4/136),《洛陽》録作"弄"(64),是也。

---

① (唐)房玄齡等《晉書》第1145頁。

225. 高松煜煜,厚穸曼曼,有鐫金石,肅絶椒蘭。(133)

按:"肅"拓本作"無",乃是"無"字,《洛陽》同誤(64)。

魏元仙墓誌

226. 雖世承皇孫之貴,家積千金之富;瘦駘支步,不願如龍之飾;湅練爲袍,無羨若月之華。故宗黨服卞遠大,鄉里欽其素風。(133)

按:"瘦"拓本作"瘦"(《北圖》4/134),《洛陽》録作"瘦"(64),是。"湅"拓本作"湅",當是"湅"字,"湅"是煮絲使熟的意思。"卞"拓本作"亣",當是"亓(其)"字之變,《碑》"其"字下收此字形(49),是也。S. 2053《禮記音》"壃"下注音"亓"作"亣"(《英藏》3/220),可以比勘。《洛陽》亦録作"卞"(64),非是。這裹是説元仙雖然出身富貴,但生活儉樸(乘駑馬,服素袍),不事奢華,故爲宗黨鄉里所欽服。

227. 之子誕生,稟兹靈幹,温明類玉,覓富如漢。(134)

按:"覓"拓本作"寛",《洛陽》録作"寬"(65),是。漢衡方碑"寬"作"寬"(《篆隸》510),魏寇霄墓誌"冀恭寬於未冠"作"寛"(《北圖》5/137),皆其比。"寬富如漢"謂其心胸寬廣也。

魏元譚妻司馬氏墓誌

228. 正光三年歲在攝提六月辛酉朔五月乙丑薨於第。(136)

按:"五月"之"月"拓本作"日"(《北圖》4/139),乃是"日"字。

魏元靈曜墓誌

229. 及懷蘭建閣,佩組崇闈,履蹈負明,有光禮闈。(137)

按:"禮闈"之"闈"拓本作"闈"(《北圖》4/140),《洛陽》録作"闥"(68),是。

魏奚真墓誌

230. 其先蓋肇傒軒轅,作蕃幽都,分柯皇魏,世庇瓊蔭,綿弈部民,代匡王政。

（142）

按："傒"拓本作"傒"（《北圖》4/156），據文意當是"係"字，《洛陽》正録作"係"（70）。俗書"系"常混同於"奚"，當因形音皆近之故。如《可洪音義》卷二六《大唐西域記》第一卷音義"王系"之"系"作"奚"（60/406A），同卷《集今古佛道論衡》卷乙音義"意系"之"系"作"奚"（60/418A），卷三《大方等大集經》第廿九卷音義"係心"之"係"作"傒"（59/628A），卷九《菩薩處胎經》第一卷音義"係意"之"係"作"傒"（59/854B），第三卷音義"紹係"之"係"作"傒"（59/855A），卷一三《萍沙王五願經》音義"絆係"之"係"作"傒"（59/1057A），皆其例。

魏王悦墓誌："蟬聯遠奚，氤氳餘烈。"（《彙編》311）"奚"拓本作"奚"（《北圖》5/191），據文意當是"系"字，《洛陽》亦録作"奚"（178），非是。魏王僧墓誌："邈緒蟬聯，遠奚綿長。"（《彙編》318）"奚"拓本作"奚"（《北圖》6/35），據文意顯然也是"系"字。

231. 國祚經始，百務怠殷，幃謀幄議，每蒙列預。

按："列"拓本作"引"（《北圖》4/156），《洛陽》録作"引"（71），是也。《隋書》卷六六《李諤傳》載諤上書曰："及大隋受命，聖道聿興，屏黜浮詞，遏止華僞，自非懷經抱質，志道依仁，不得引預搢紳，參廁纓冕。"①可見"引預"就是"援引使之參預"的意思。魏奚智墓誌："頭年耆多策，每蒙引議，下闕之謀，時亦預焉。"（《彙編》50）"引議"就是"援引使之參議"的意思，"每蒙引議"與"每蒙引預"句式相同，意思相近，亦可以比勘。

魏元謐墓誌

232. 周公之胤，有凡有獎，昭昭我王，騰風邁響。（143）

按："獎"拓本作"[illegible]"（《北圖》4/158），《洛陽》録作"蔣"（72），是，其字乃"蔣"繁化俗字。《左傳・僖公二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②即本此。

① （唐）魏徵等《隋書》第 1545 頁。

②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 1817 頁中欄。

233. 言膽拜後,爰自龜蒙,執玉茲禮,飲酎斯恭。

按:"膽"拓本作"瞻",乃是"瞻"字。《詩經・魯頌・閟宫》:"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東。"[1]據阮元校勘記,古本"詹"作"瞻"。即本此。

魏元平墓誌

234. 善仁孝,好弓馬,蔑浮榮。典籍年廿。弱冠爲奉朝請。(143)

按:此處"典籍年廿"文意不通。《洛陽》點作:"善仁孝,好弓馬,蔑浮榮典籍。年廿,弱冠爲奉朝請。"表面看起來似是。但下文云"輕金蔑玉,墳籍是營",可見"典籍"非其所蔑,其上當漏刻一字。

235. 瓆琅玉葉,暈蕚脩綿,風光共馥,雲飛等遷。

按:"瓆"爲"寶"增旁俗字。"暈"拓本如此(《北圖》4/159),當爲"暉"之偏旁移位俗字。魏元洛神墓誌:"君纂氣承天,聯暉紫蕚,疊祉連華,紛綸累仁。"(《彙編》218)"聯暉紫蕚"正可看作"暉蕚"一詞的注解。石刻文字中"暉"常寫作"暈",如魏元華光墓誌:"澄儉端響,柔廉術塾,可謂暈峰獨秀,霄岫孤棲者也。"(《彙編》166)魏和邃墓誌:"出諸臺憲,入衛黄屋,軺組暈曄,方貽戢穀。"(《彙編》208)魏山徽墓誌:"英靈疊照,華冕重暈。"(《彙編》262)又同誌:"重樞累耀,疊岳連暈,鸞聲孤邁,珮響雙歸。"(《彙編》263)魏高湛墓誌:"日月再朗,六合更暈,玉帛斯集,福禄攸歸。"(《彙編》333)北齊□弘墓誌:"世載名德,與日月而俱暈。"(《彙編》393)其中"暈"皆當是"暉"字。

魏元恩墓誌:"固以仰藉先資,聰暈紫葉,迺祖迺父,胡可詳言矣。"(《彙編》266)"聰"拓本作"聡"(《北圖》5/131),《洛陽》録作"聯"(153),是也。"暈"《洛陽》録作"暉",亦是。

236. 于嗟上靈,懺此良哲,鄰方泣慟,邦里嗚咽。(144)

按:"懺"拓本作"㦸",左旁似從亻,當是"殲"之换旁俗字。魏高宗嬪耿氏墓誌:"如何不弔,懺我良人。"(《彙編》74)"懺"拓本作"㦸"(《北圖》4/17),亦當是"殲"换旁俗字。

---

[1]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617頁中欄。

魏元昭墓誌

237. 資靈升極之館,挺質柤陽之臺。(144)

按:“升”拓本作“□”(《北圖》4/160),《碑》“升”字下收有此字形(5),《彙編》第一版録作“外”,第二版當即據《碑》改作“升”,但“升”字亦誤,《洛陽》録作“斗”(74),是也。“斗極”指北斗星與北極星,衆星皆環繞斗極運行,故古代常用“斗極”來指稱尊貴的地位;“柤陽”語出《山海經》卷一《南山經》:“又東三百七十里曰柤陽之山,其陽多赤金,其陰多白金。”①“資靈斗極之館,挺質柤陽之臺”,意指誌主出身顯貴,非同尋常。下文“陽臺緒慶,斗館降靈”,意思相同,“斗”拓本作“□”,《彙編》録作“斗”,不誤。

238. 首旦入朝,必盡康國之思;日夜還第,即安琴書之趣。(145)

按:“夜”拓本作“□”(《北圖》4/160),《洛陽》録作“仄”(74),《碑》“仄”字下亦收此形(6),並是。“日仄”就是“日昃”。魏甯懋墓誌:“父興,以西域卒陋,心戀本鄉。”(《彙編》213)“卒”拓本作“□”(《北圖》5/73)亦是“仄”俗體。

魏慈慶墓誌

239. 尼俗姓王氏,字鍾兒,太原祁人,宕渠太守更象之女也。(146)

按:“更”拓本作“□”(《北圖》4/163),《洛陽》録作“虔”(76),是也。如魏世宗嬪李氏墓誌“執虔烝祀”作“□”(《北圖》5/33),魏元朗墓誌“保是虔忠”作“□”(《北圖》5/53),皆其比。

240. 注荷眷渥,茲負隆恩,空嗟落晷,徒勖告存。(147)

按:“注”拓本作“□”(《北圖》4/163),《洛陽》録作“往”(76),是。魏元壽安墓誌:“注弼蕃幕,來佐台門,入華金綍,出耀旌軒。”(《彙編》192)“注”拓本作“□”(《北圖》5/42);魏元毓墓誌:“嗟送注而悲今,悼永閟於泉日。”(《彙編》244)“注”拓本作“□”(《北圖》5/106)。以上二字《洛陽》亦皆録作“往”(103、138),是也。《碑》字頭“往”下亦收此類字形(61)。隋楊厲墓誌:“昔年胥宇,注曰池臺。”

① 袁珂《山海經校注》,巴蜀書社,1996年,第3頁。

（《隋彙》5/322）"注曰"拓本作"注日"，顯然也應當録作"往日"，"昔年""往日"正相對。

魏李媛華墓誌

241．女季望，今安陽鄉主，適今員外散騎侍郎清淵世子隴西李惑。（149）

按："惑"拓本作"惑"（《北圖》4/170），《彙編》舊版録作"彧"是正確的，新版誤改。俗書部件"一"或寫作"心"，又如魏元子直墓誌："福極參差，惑壽惑夭。"（《彙編》151）"惑"拓本作"惑"（《北圖》4/169），即"或"字，部件"心"亦由横劃變來，《洛陽》録作"惑"（78），亦非。李彧爲李沖之孫，李延寔之子，附見《魏書》卷八三《李延寔傳》[1]。

242．及大據河洛，光啟霸功，道邁一匡，爵踰八命。

按："洛"拓本作"右"（《北圖》4/170），乃是"右"字。

魏元子直墓誌

243．復以貂冕清閏，切問俟才，往謝紫涩，來事青瑣。（150）

按："閏"拓本如此（《北圖》4/169），《彙編》以爲"閨"訛字，非。此處通"潤"，二字通假碑刻習見。

244．朝庭永言盛烈，義深追遠，取則邢茅，大啓真定。開國縣公，食邑一千户。

按："真定"後句號當刪。元子直封真定縣開國公，與《魏書》本傳合。

魏元璨墓誌

245．君孝性深至，操喻曾閔，豈直惙餐七辰，迴鏣勝母如已哉。（152）

按："鏣"拓本如此（《北圖》4/172），此處當爲"鑣"之簡省俗字。如魏元鑽遠墓誌"驥騄並驪（鑣）"作"驃"（《北圖》5/190），隋翟仲侃墓誌"連驪（鑣）衛霍"作"驃"（《隋彙》3/319），《可洪音義》"鑣"或作"鏣"（60/539B）。《後漢書》卷四一

[1] （北齊）魏收《魏書》第1836頁。

《鍾離意傳》:"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於勝母之閭,惡其名也。"[①]"迴鑣勝母"即用此典。字書載"鑣"又爲"鑣"異體,故《洛陽》録作"鑣"(80),亦非。

魏元崇業墓誌

246. 英量高偉,風骨凝峭,端思出玄,談入妙。(155)

按:《洛陽》將"玄"字屬下讀,謂"出"下奪一字(82),是。"出"下可能脱"神"字。

魏馮季華墓誌

247. 於惟公族,異世同禎,簪□□紫,樹物揚旌。(156)

按:缺字據拓本(《北圖》4/173)可補作"黄佩"。

248. 留連垂滯,貽厥方來,在河無忒,居城自頽。

按:"滯"拓本作"帯"(《北圖》4/73),乃是"帶"字。古代常以"垂帶"狀人容儀之美,如《詩經・衛風・芄蘭》:"容兮遂兮,垂帶悸兮。"[②]《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③]

魏元寧墓誌

249. 攸攸遠基,世綱珠瑋,或剛其帝,或制三槐。(157)

按:"綱"拓本作"絅"(《北圖》4/175),乃是"網"常見俗寫。《洛陽》同誤(83)。

魏郭顯墓誌

250. 百揆已登,三事斯凝,四牡騤騤,六轡耳耳。方馳逸翰,沖天不已,霞路未

①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 年,第 1407 頁。

②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 326 頁上欄。

③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 494 頁上欄。

央,雲車遽止。(158)

按:"凝"拓本作"凝"(《北圖》4/177),楊寶忠先生向我指出"凝"字失韻,當作"擬"。甚是。其字當爲"儗"之俗寫,唐蘇頲《授王仁皎開府儀同三司制》:"三事斯擬,百工式瞻。"[①]"儗""擬"通用,是其比。俗書"亻"旁或混同於"氵",如敦煌俗字"倆"或作"兩"(《敦典》244),"休"或作"沐"[②],弘仁本《文館詞林》卷一五六西晉鄭豐《答陸士龍》"悠悠征徒,輶德鮮任"作"江"(24A[③]),《名義·力部》"務"下釋文"侮"作"海"(70B[④]),皆其例。

"壯"拓本作"壯",據文意當是"牡"字。"四牡"古書一般作"駟牡",指駕一車的四匹牡馬,如《藝文類聚》卷四七漢張衡《司徒呂公誄》:"旃旍從風,駟牡超驤。去此寧寓,歸於幽堂。"[⑤]是其證。此字《洛陽》亦録作"壯"(83),《碑》亦收於"壯"字頭下(34),皆非是。又魏元延明墓誌:"八旒終卷,四幟誰駕。"(《彙編》289)"幟"拓本作"牡"(《洛陽》400),《洛陽》録作"牡"(164),是也。又隋爾朱端墓誌:"既地居許史,勢重金張,高箱駟壯,垂旒鳴玉。"(《隋彙》2/40)"壯"拓本作"壯",顯然也是"牡"字。

"騤"拓本如此,蔡偉、楊寶忠兩位先生都向我指出"騤"當是"騤"之訛,《詩經·小雅·采薇》:"駕彼四牡,四牡騤騤。"[⑥]郭顯墓誌"四牡騤騤"即本此。楊寶忠先生又向我指出《名義·鳥部》"鵗"寫作"鵗"(243A),亦可以比勘。

魏李超墓誌

251. 孤貞華首,訖於二邑,門從無兩,遠邇酸恨,懷之百姓,長慕喪氣,雖陳留之哀望胡季叡,不是過也。(160)

按:《洛陽》點作"遠邇酸恨懷之,百姓長慕喪氣"(85),是。

252. 階倫稍降,盛業愈遒,逯作後城,士女承休。(161)

按:"逯"拓本作"逯"(《北圖》4/179),《洛陽》録作"逮",是,其字乃是"逮"

---

① 《全唐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1116 頁下欄。
② 參張小豔《敦煌書儀語言研究》,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118 頁。
③ (唐)許敬宗《文館詞林》,日本古典研究會,1969 年影印本。
④ (日)空海《篆隸萬象名義》(簡稱《名義》),中華書局,1995 年。
⑤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第 838 頁。
⑥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 414 頁上欄。

俗寫。

魏元茂墓誌

253. 是以孝事二□,□藉王蔡爲行;忠奉一主,豈假劉趙爲節。(163)

按:“二”後缺字《洛陽》補作“親”(85),可從。“藉”前缺字拓本不甚清晰,但仍可看出是“未”字(《洛陽》317),《洛陽》正録作“未”。

魏李遵墓誌

254. 君稟靈和之淑氣,誕蹤哲於齠年。(164)

按:“蹤”拓本作“”(《北圖》4/184),乃是“縱”字。“縱哲”猶今語“天縱英才”。

255. 雲構居南,二促遷限,遂編户魏郡之湯陰縣。

按:“二”拓本作“”,當是“亦”字。孝文帝遷都洛陽後,亦限期讓平城貴族南徙,此即指其事。

256. 遷司空、司馬。

按:“司空”後頓號當刪,“司空司馬”爲司空屬官。

257. 內妹夫張景淵慜王儀之長逝,歎俎川之無返。(165)

按:“王”拓本作“”,乃是“玉”字。“俎”當爲“徂”俗體,六朝墓誌習見。

258. 誕生夫子,幼而慜勗,儔芳蘭萓,比潤金玉。

按:“萓”拓本作“”,其字不見於歷代字書。今謂此字當是“茝”之俗體。“臣”旁俗書或作“㠯”(《名義·目録》1),如敦煌俗字“頤”或作“”(《敦典》493),“賾”或作“”(《敦典》536),《可洪音義》“姬”或作“”(60/556A),《龍龕·頁部》“頤”俗作“”(482)。而“乚”俗書或作“辶”,如敦煌俗字“甚”或作“”(《敦典》360),《干禄》“匹”俗作“”(59)。據此,“萓”所從的“追”就應當是“臣”之訛變。古代常以“蘭茝”喻人之美德,如《楚辭》卷四屈原《悲回風》:“故荼薺不同畝兮,蘭茝幽而獨芳。”①卷一六劉向《遠遊》:“懷蘭茝之芬芳兮,妒被離而

①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第156頁。

折之。"①皆可以比勘。所以從文意看,將"莤"認作"莤"也是可以講通的。

259. 入匡台府,出贊華蕃,民肯賴止,惠化袪煩。方昇丹陛,連翼鴻鵷,共埤庶政,或偘軋元。

按:"肯"拓本作"肎",乃是"胥"俗體。"軋"拓本作"乹",乃是"乾"字。

260. 大魏正光六年歲次乙巳五月廿日鐫記。

按:據拓本"大魏"前當補"維"字。

魏元華光墓誌

261. 光明元皇帝第三子,樂安王範之曾孫,城門騰之女,派州榮之第二妹。(165)

按:"第三子"後逗號當刪。"派"拓本作"泒"(《洛陽》318),《集釋》以爲即"瓜"字,《洛陽》録作"泒",校作"瓜"(86),並是也。元榮爲瓜州刺史,見《周書》卷三二《申徽傳》和卷三六《令狐整傳》。

262. 乃枕衰縈愇,獨悲標里,昔美敬姜,寧顯斯乎?(166)

按:"愇"拓本作"愇",《洛陽》録作"幃",是,其字即"幃"俗寫。

263. 乃卜窆於景陵之東,龍剛之西,四屬悲焉,刊石銘記。

按:"四"拓本作"血",《洛陽》録作"血",是。"血屬"猶血親。

264. 如彼露木,湛湛開煙。如彼曉月,洛洛舒妍。

按:"浴"拓本作"洛",乃是"洛"字。"洛洛"猶"落落"。《彙編》舊版不誤,新版誤改。

魏元熙墓誌

265. 八月廿四日,與季弟司徒祭酒纂世子景獻,第二子員外散騎侍郎仲獻,第三子叔獻同時被害。(170)

按:"季弟司徒祭酒纂"後當加逗號,元纂爲元熙之弟,其誌《彙編》亦收入(175),可參看。

① 《楚辭補注》,第 312 頁。

魏元懌墓誌

266. 於是皇上慈忿,爰發皇太后舊獨見之明,剪黜奸權,唯新時政。(173)

按:"慈"圖版作"孝"(《洛陽》321),乃是"孝"字。"舊"圖版作"舊",乃是"奮"字俗體。此句標點當作"於是皇上孝忿爰發,皇太后奮獨見之明"。"獨見"指獨到的見解,如《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當此之時,公運獨見之明,奮亡前之威……是故董賢喪其魂魄,遂自絞殺。"①可以比勘。《洛陽》標點同誤(89),又以"獨"通"燭",亦非。

"奮""舊"俗書相混,所以常被誤認。又如魏元天穆墓誌:"與天柱潛結玄圖,顯成大義,一舊威靈,再造區夏。"(《彙編》278)今按"舊"拓本作"[illegible]"(《北圖》5/148);魏元延明墓誌:"舊是龍鱗,鼓兹鵬翼,蒸雲不已,摶風未息。"(《彙編》289)"舊"拓本作"舊"(《北圖》5/166);魏元顥墓誌:"公慮兼家國,舊身授手,府朝並建,作鎮鄴城。"(《彙編》292)"舊"拓本作"舊"(《北圖》5/168)。以上三字亦皆是"奮"之俗體,《洛陽》同誤(159、164、165)。

267. 加以殊禮,鑾輅九旒,虎賁班劍百人,前後部羽葆鼓吹,轀輬車一,依彭城武宣王故事。

按:"九旒""百人""鼓吹"後逗號當改作頓號。"一"當屬下讀,"一依"就是"皆依"。如《晉書》卷六五《王導傳》:"咸康五年薨……賵襚之禮,一依漢博陸侯及安平獻王故事。"②

268. 禮均齊獻,錫等桓文,峨峨鑾輅,祖鬯氛氲。功成名□,盛典不羣,鴻謨不朽,萬載垂芬。

按:"祖"拓本作"秬",《洛陽》録作"秬",是也。"秬鬯"是用黑黍和鬱金香草釀造的酒,可用於祭祀。"名"後缺字拓本作"立",乃是"立"字。

魏元暐墓誌

269. 聖主萬機,父母翊政,申彼怨魂,膺此嘉命。(176)

① (漢)班固《漢書》,第4056頁。
② (唐)房玄齡等《晉書》,第1753頁。

按:"父"拓本作"文"(《北圖》5/9),《洛陽》録作"文"(90),是也。俗書"父""文"皆可寫作此形,如《名義・目録》"父"作"文"(1),魏元誘墓誌"棲息琴文"作"文"(《北圖》5/11),北齊元賢墓誌"魏平文皇帝之後也"作"文"(《北圖》7/14),皆其例。此處據文意當是"文"字。《詩・周頌・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毛傳:"文母,太姒也。"[1]後因以"文母"指后妃,此處指靈太后。如魏元暉墓誌:"聖主統曆,文母臨朝。"(111)"文母"亦指靈太后。

北齊叱烈延慶妻爾朱元静墓誌:"至於折旋府仰,參謀得失,莫不類周王之任父母,若楚王之信樊姬。"(418)"父"拓本作"文"(《北圖》7/128),據文意亦當是"文"字。

魏元寶月墓誌

270. 王幼含奇質,早程秀氣,既邈文舉於童年,超子焉於稚日矣。(176)

按:"焉"拓本作"烏"(《北圖》5/14),舊版、《洛陽》(94)並録作"烏",是也,新版誤改。此處"文舉"指孔融,"子烏"則當指漢揚雄之子揚信。《太平御覽》卷三八五引劉向《别傳》曰:"楊(揚)信字子烏,雄第二子,幼而明慧,雄筆《玄經》不會,子烏令作九數而得之。雄又疑《易》'羝羊觸藩,彌日不就',子烏曰:大人何不云荷戟入榛。"[2]《藝文類聚》卷五一引梁簡文帝《爲子大心讓當陽公表》:"月(日)蝕之餘,無黄童[3]之對;荷戟入榛,異子烏之辯。"[4]皆其證。

271. 新贈具官,皇宗王諱,帝孫孝令,望實隆重,早世淪英,宜加褒異。(177)

按:"孝"拓本作"宗"(《北圖》5/14),乃是"宗"字。

272. 爲山非止,如何簣覆,謬離九横,仍騫五福。

按:"簣"拓本作"簣",《洛陽》録作"簣"(94),是。

273. 夕菟催輪,晨義驚軸,題湊既兆,窀塋已卜。(178)

按:"義"拓本作"羲",乃是"羲"字,舊版、《洛陽》皆不誤,新版誤改。此處"夕菟(兔)"指月,古代神話謂月中有兔,因而代指月;"晨羲"指日,"羲"即羲和,爲日

---

[1]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596頁中欄。

[2] (宋)李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本,第1780頁上欄。

[3] "黄童"指漢黄琬,事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九一本傳。

[4]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汪紹楹校本,第927頁。

御,因代指日。“夕兔催輪,晨羲驚軸”,有時光飛逝、逝者不迴之意。

魏吴高黎墓誌

274. 聖世兖州城肩參督護高平郡事。(178)

按:“肩”拓本作“局”(《北圖》5/15),乃是“局”俗體,《洛陽》正録作“局”(95)。魏元顯墓誌:“識宇通曠,智局淹融。”“局”拓本作“局”(《北圖》6/112),可以比勘。“參”後當脱“軍”字。“城局參軍”爲官名①。

“局”“肩”俗書相混,故常常被認錯。又如魏陸紹墓誌:“俄遷司空城肩參軍。”(《彙編》235)“肩”拓本作“局”(《北圖》5/99);魏韓震墓誌:“次息子揵……娶弘農楊氏,父鎮遠將軍并州城肩參軍高平男楊殖女。”(《彙編》286)“肩”拓本作“局”(《北圖》5/158)。以上兩字《洛陽》皆録作“局”(132、162),是也。魏李憲墓誌:“器肩淹峻。”(《彙編》330)“肩”拓本作“局”(《北圖》6/52),顯然也是“局”字。

275. 推蘭桂之英,微發之妙嚮。

按:下句不通,端方《匋齋臧石記》卷七認爲當作“發微妙之嚮(響)”②,當是。

魏李頣墓誌

276. 無岡無怠,克恭克勤,竭心王室,垂愛黎民。(180)

按:“岡”拓本作“罔”(《北圖》5/20),乃是“罔”常見俗體。

277. 嘉楊□陰,愁松晦雲,刊石泉户,命名永存。

按:“陰”拓本作“蔭”,乃是“蔭”字。“命”拓本作“令”,乃是“令”字。

魏伏君妻昝雙仁墓誌

278. 大魏龍驤將軍崇訓太僕少卿中給事中明堂將伏君妻昝氏墓誌銘。(180)

按:“昝”拓本作“昝”(《北圖》5/29),乃是“咎”字。《洛陽》不誤(97)。

① 參中國歷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第2057頁。

② (清)端方《匋齋臧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11册第8046頁下欄。

魏元乂墓誌

279. 年方弱冠,應物來仕,掩浮雲而止征,搏積風而鼓翼。(181)

按:"止"拓本作"上"(《北圖》5/32),乃是"上"字。

280. 管庫咸舉,關析靡遺,猶如挹水於河,取火於燧者矣。(182)

按:"析"拓本作"𣏌"(《北圖》5/32),由於俗書"斤""斥"二旁皆可作"片"形,所以此字既可能是"析",又可能是"柝",須據文意確定。據文意此字當是"柝"字。"關柝"一詞本自《孟子·萬章下》:"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趙岐注:"辭尊富者,安所宜乎?宜居抱關擊柝監門之職也。柝,門關之木也。擊,椎之也。或曰:柝,行夜所擊木也。"[1]此處"管庫咸舉,關柝靡遺",蓋謂誌主爲政細緻,各項工作都管理得很好。隋李椿墓誌:"關城静拆,權候無煙。"(《隋彙》2/121)"拆"拓本作"𣏌",《新出》録作"柝"(434),是也(但將"關"録作"開"則非是)。"關城静柝,權[2]候無煙"皆是息戰和平之象。

281. 贈布帛一千三百匹。(183)

按:"帛"拓本作"絹"(《北圖》5/32),乃是"絹"字,《洛陽》正録作"絹"(98)。

282. 百世寥廓,非聖伊賢。

按:"百"拓本作"名",乃是"名"字,《洛陽》正録作"名"。

283. 昔游國道,華轂生塵,今首山路,迴望無人。(184)

按:"迴"拓本作"逈",乃是"迥"字俗體。"迥望"就是遠望的意思。《洛陽》亦誤作"迴"(98)。

魏崔鴻墓誌

284. 君伯父太傅文宣公,文宗儒肆,邁古軼今,典策書言,年將二紀,繼踵東觀,豈直廣平。楊竅群才,非君莫可。(186)

---

[1]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第2744頁下欄。

[2] 此"權"字當通"爟"。《廣韻·换韻》:"爟,烽火。""爟候"即"烽候",就是烽火臺。烽火臺上不起煙,正是和平之象。

按:"竅"拓本作"竅"[1],當是"覈"俗寫。"覈"俗作"竅",如隋王臺墓誌"體覈名理"作"竅"(《隋彙》2/136)。"覈""核"通用字,受"核"影響,"竅(覈)"遂寫作"竅"形。"楊"當爲"揚"俗寫,"揚"有"舉薦"之意,"揚覈"應當就是"推舉考核"的意思。引文標點亦有問題,"年將二紀"後逗號當改作句號,"豈直廣平"後句號則當改作逗號。

魏秦洪墓誌

285. 君少協雅量,淵度長翻,廓海融風。(187)

按:此處當點作:"君少協雅量淵度,長翻廓海融風。"上下兩句正相對。下文有"雅量淵猷,器高巖雪,静愬龍蟠,加聖不悦","雅量淵度"意猶"雅量淵猷",亦可證其間不應點斷。《洛陽》同誤(100)。

286. 擁茲岑幹,我將安放,群孫號慕,痛無所杖。(188)

按:"擁"拓本作"摧"(《北圖》5/38),《洛陽》録作"摧"(100),是。

287. 嗚呼哀哉,□矣萇絶。

按:缺字拓本作"眇",從殘存筆畫看當是"眇"字。《洛陽》正録作"眇"(100)。

魏侯剛墓誌

288. 密網初結,有觸即離,霜風暫吹,所加必偃。蕃收庶政,怵心斯絶。京師權豪,即不垂手。(188)

按:"收"拓本作"收"(《北圖》5/36),俗書"收""牧"皆可寫作此形,但根據文意可知此字當是"牧"字。"蕃"通"藩","蕃牧"指藩國和州郡。《宋書》卷五《文帝紀》:"伏惟陛下君德自然,聖明在御,孝悌著於家邦,風猷宣於蕃牧。"[2]《南齊書》卷六《明帝紀》:"丁卯,詔'自今雕文篆刻,歲時光新,可悉停省。蕃牧守宰,或有薦獻,事非任土,嚴加禁斷。'"[3]皆其例。《洛陽》同誤(101)。

---

① 拓本見漢字硬筆書法網 http://www.yingbishufa.com/zgyb/beitie/cuihong001.htm。

② (南朝梁)沈約《宋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72頁。

③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第85頁。

289. 于時朝政頗寬，貪欲滋競，邇及四方，苦音忉路。(189)

按:"忉"拓本作"切"(《北圖》5/36)，"忉""切"俗書皆可寫作此形，據文意此處則當是"切"字，《洛陽》正録作"切"。魏元誘墓誌"情切儲禁"(《彙編》172)，"切"字用法相同，皆應當是"深切"之意。北齊元子邃墓誌:"親朋掩淚，鄰里傷情，哀深四鳥，恒忉三荊。"(《彙編》402)"恒忉"二字拓本(《北圖》7/50)不清，據文意當是"怛切"二字，"怛切"與"哀深"正相對，"切"亦是"深切"之意。

290. 至有伓假，常危坐獨思，不交賓客，門廬希簡，不異凡舍。

按:"伓"拓本作"伓"(《北圖》5/36)，此處當是"休"訛俗字，《洛陽》正録作"休"。《可洪音義》"休"或作"伓"(59/906C)，亦其例。

291. 入宣戎政，出倍鑾翼，再敷王言，三治憲職。豺狼斯道，兩觀俱息，民詠史魚，朝稱司直。(189)

按:"道"拓本作"逌"，《洛陽》亦録作"道"，非是。據字形和文意此字當是"逌"字。

魏元壽安墓誌

292. 既而隴右虔劉，阻兵稱亂。以公愛結民心，威足龕歒，改授使持節開府假驃騎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行秦州事，本官如故。(191)

按:"歒"拓本作"歒"(《北圖》5/42)，左旁稍殘泐，《洛陽》録作"敵"(103)，可從。《干禄》載"敵"俗作"敵"(61)，是其比。《洛陽》以"龕"通"戡"，是。《魏書》卷五九《蕭寶夤傳》載梁武帝與蕭寶夤書:"朕於齊明帝，外有龕敵之力，内盡帷幄之誠。"(1317)是其比。

293. 學稱緻密，文爲組繡，不肅而成，如蘭之臭。惟孝惟忠，因心則宂，盛德亹亹，日新爲富。(192)

按:"宂"拓本作"究"，當是"究"俗體。《敦典》載"究"俗作"究"(206)，可以比勘。此處"究"與"繡""臭""富"爲韻，録作"宂"則失韻。《洛陽》同誤(103)。

魏楊乾墓誌

294. 父諱乾，字天念，恒農人也。(193)

按:“父”拓本作“公”(《北圖》5/44),乃是“公”字。

295. 流川長寫,石至弗開,愁松蔽路,邑里含哀。

按:“至”拓本作“室”,乃是“室”字。

魏元伯陽墓誌

296. 按:《彙編》注指出此誌干支不合(195),而未疑其僞。魯才全《北魏〈元伯陽墓誌〉辨僞》一文指出此誌爲僞刻,全仿魏元顯魏墓誌①。其説甚是,此誌當刪。

魏高廣墓誌

297. 性沉深寬慾,不好劇談。(195)

按:“寬”拓本作“寡”(《北圖》5/45),當是“寡”俗字,魏王僧墓誌“撫孤矜寡”作“寡”(《北圖》6/35),是其比。《洛陽》誤同(104)。

298. 莅邑愛民,刑書良慎,罪驗雖窮,每流漣不能已辭。單釁結實,九死其猶疑。

按:《洛陽》標點作:“莅邑愛民,刑書良慎,罪驗雖窮,每流漣不能已,辭單釁結,實九死其猶疑。”是。

魏于景墓誌

299. 解褐積射將軍直後宿衛。一年,父太尉薨。(196)

按:此處當點作:“解褐積射將軍、直後。宿衛一年,父太尉薨。”《洛陽》不誤(105)。

300. 逮神龜二年,母后當朝,幼主莅正,介身之寄,實擬忠節。

按:“介身”拓本作“爪牙”(《北圖》5/47),乃是“爪牙”二字。“擬”拓本作

---

① 載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十五輯,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

“[illegible]”,乃是“儗”字,“儗”“擬”通用字。

完稿於2009年10月12日

附記:筆者寫作本文時,尚未看到毛遠明先生的新著《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待文稿上交付印後,纔獲睹毛著,發現很多條目毛先生已經改正。筆者又對此文作了修訂,排除毛先生已經修改的條目,擬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本文因已進入出版程序,不便大規模修改,故只能保持原樣,敬請毛先生和讀者見諒。

2010年2月30日

讀書叢札

蔡　偉

一、狠者類知而非知

《淮南子・氾論》:

何則？能效其求,而不知其所以取人也。夫物之相類者,世主之所亂惑也,嫌疑肖象者,眾人之所眩耀。故狠者類知而非知,愚者類仁而非仁,戇者類勇而非勇。

高誘注:"狠者自用,像有知,非真知。"[①]

《群書治要》引《淮南子》,文句相同,又引許慎注:

狠,慢也。[②]

唐趙蕤《長短經・知人》有一段話:

何則？夫物類者,世之所惑亂也。故曰:狙者類智而非智也,愚者類君子而非君子也,戇者類勇而非勇也。狙,音自舒反,慢也。[③]

顯然本於《淮南子》。據考證,趙蕤引用的《淮南子》是許慎的注本[④]。"狙,慢也。"也應是許注。這顯然與《治要》所引的許注不合。

後来,我們又發現《荀子》中也有類似的語句。《荀子・大略》説:"藍苴路作,似知而非。偄弱易奪,似仁而非。悍戇好鬬,似勇而非。"則《淮南》又本於《荀子》。楊倞注:

①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第 451 頁。
② 《群書治要》卷四十一,《四部叢刊》初編子部。
③ 趙蕤《長短經》,臺北:世界書局,1977 年,第 9 頁。
④ 周斌《〈長短經〉校證與研究》,巴蜀書社,2003 年,第 659 頁。

> 苴,讀爲姐,慢也。趙蕤注《長短經·知人篇》曰:"姐者,類智而非智。"或讀爲狙,伺也。姐,子野反。[①]

從《長短經》的音切、楊倞注《荀子》所引《長短經》來看,其字是从且的,而且从且得聲的字多訓爲驕,與慢義正相近[②],而"狠"字則沒有"慢"的意思。所以我們斷定:今本《淮南子》的"狠者類知而非知"、《群書治要》正文及注文中的"狠"字,都應該是"狙"的誤字。

二、綦節

《荀子·議兵》:

> 兼是數國者,皆干賞蹈利之兵也,傭徒鬻賣之道也,未有貴上、安制、綦節之理也。[③]

楊倞注:

> 未有愛貴其上,爲之致死、安於制度,自不踰越、極於忠義,心不爲非之理者也。[④]

案:綦當讀爲矜。定州漢墓竹簡《論語·衛靈公》"綦而不爭"[⑤],傳世本作"矜而不爭"。[⑥] 是从其从矜通借之證。

陳劍先生看過此文後,回信説:

> 按"矜"字雖从耕部的"令/命"得聲、又可與耕部的"敬/儆"通,但其中古音"巨巾切",先秦秦漢古書又常與"鰥"、"瘝"字通,故其上古韻部古音學家一般歸入文部(究其實可能應係由眞部轉入文部)。之部字與文部字相通之

①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88年,第514頁。王念孫説:苴、姐竝與狙同。狙詐者有似於智,故曰"藍苴路作,似知而非。"(《讀書雜志·漢書·連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08頁)

② 王念孫《廣雅疏證》"怚、慢,傷也"條,中華書局,1983年,第97頁。

③ 王先謙《荀子集解》,第274頁。

④ 王先謙《荀子集解》,第274頁。

⑤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72頁。蒙郭永秉先生告知,所謂的"綦"字,很有可能是"纂"的誤釋,但由於不能見圖版,只能存疑。

⑥ 《十三經注疏·論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518頁。

例前人多有指出,我在小文《甲骨金文舊釋"尢"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中曾集中舉例。按"矜"字或體作"穫",而這些例子中涉及"其"聲與"堇"聲的如:《荀子·性惡》"驊騮騹驥纖離綠耳"楊倞注:"騹(文部)讀爲騏(之部)。"郭店簡《窮達以時》篇簡10亦以"騹"爲"騏"。《禮記·射義》"旄旗稱道不亂"鄭玄注:"旄旗或爲旄勤。"《詩經·大雅·行葦》"序賓以賢"毛傳引作"耄勤"。以上所論可見"綦"、"藄"之通"矜"是可以舉出輾轉相通的同類例證的。

《漢書·刑法志》:"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耳,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①]即本于《荀子》。字又作敬、儆。

附

釋"儆節"

《銀雀山漢墓竹簡》1039簡曰:"三曰:卿大夫官吏士民儆節,高其誼。佴[②]其……"[③]0680簡:"士故其吏大夫多不矜節"[④]。

儆、矜古音相近[⑤]。《書·呂刑》"哀敬折獄"。《尚書大傳》、《孔叢子·刑論》引敬並作矜[⑥]。所以,儆節無疑就是矜節。

根據漢簡,我們可以校正《荀子》中的一個誤字。《荀子·王霸》曰:"若是,則士大夫莫不敬節死制者矣。"又曰:"士大夫務節死制。"[⑦]務無疑是矜的誤字[⑧]。王引之謂敬當作敄,與務古字通[⑨],是不能成立的。

(《釋"儆節"》曾發表在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12月1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83。)

---

① 《漢書》,中華書局,1964年,第1086頁。

② 佴,應讀爲恥。見裘錫圭先生《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7月,第165頁。

③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第50頁。

④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第70頁。

⑤ 矜本从令得聲,詳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4月,第719頁。

⑥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年7月第2版,第54頁。

⑦ 《荀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第70頁。《漢書·刑法志》曰:"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

⑧ 務、矜形近,古書往往訛混。説見《讀書雜志·淮南子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第934頁)"無以立務於天下"下。賈誼《新書·階級》(《新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第21頁):"遇之有禮,故群臣自喜,厲以廉恥,故人務節行。"務亦當從《漢書·賈誼傳》(《漢書》第2257頁。)作矜。(劉師培《賈子新書斠補》早已指出:務當從《漢書》作矜,《大戴·小辯》"矜行以事君",即此文所本。見《劉申叔遺書》第992頁。)

⑨ 《讀書雜志》,第687頁。

三、膝炙

《後漢書・文苑傳》記載趙壹復皇甫規的信,有一段説:

壹之區區,曷云量己,其嗟可去,謝也可食,誠則頑薄,實識其趣。但關節疢動,膝灸(塊)〔壞〕潰,請俟它日,乃奉其情。輒誦來貺,永以自慰。"[1]

其中的"膝灸"一詞,很不好懂。看了《後漢書集解》[2]和中華書局點校本《後漢書》校勘記[3],才知道,"灸"本來是作"炙"的。

那麼"膝炙"是什麼意思呢?

我們先來看《漢書・賈誼傳》"病非徒瘇[4],又苦蹠盭"[5]這句話。

師古曰:"蹠,古蹠字也。音之石反。足下曰蹠。今所呼腳掌是也。盭,古戾字,言足蹠反戾,不可行也。"《攷異》曰:"案《説文》無蹠字,小顔讀爲蹠,恐亦臆説。當是蹐字之譌。《説文》"蹐,脛肉;一曰曲脛。讀若逵。"蹐盭謂足脛反戾,不便行動。"[6]

王念孫説:

《説文》"跖,足下也。"作蹠者借字。《説文》"楚人謂跳躍曰蹠"。作蹠者別體耳。或从石聲或从庶聲或从炙聲一也。(石與炙聲近,石與庶聲亦相近,故盜跖或作盜蹠。庶與炙聲亦相近,故《小雅・楚茨篇》"或燔或炙"與"爲豆孔庶"爲韻。)《後漢書・郅惲傳》注引《史記》曰:"申包胥晝夜馳驅,足腫蹠盭。"是古有蹠盭之語,即此傳之蹠盭。師古讀蹠爲蹠,非臆説也。腳掌反戾故曰蹠盭。《賈子・大都篇》亦作蹠盭。錢以蹠爲蹐字之譌非也。《説文》以蹐爲曲脛,《廣雅》曰:"盭,曲也。"是蹐盭皆有曲義,上旣言蹐,則下不得復言盭,《史記》、《漢書》之字固有不見於《説文》者,必別指一字以當之,則鑿矣。[7]

---

[1] 《後漢書》,中華書局,1991 年,第 2634 頁。
[2] 王先謙撰、黄山等校補《後漢書集解》第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343 頁。
[3] 《後漢書》第 2659 頁。
[4] 王念孫謂當作"非徒病瘇",見《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300 頁。
[5] 《漢書》,中華書局,1987 年,第 2239 頁。
[6]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 300 頁。
[7]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 300 頁。

由此我們知道：古書中用來表示腳掌的跖字，也作蹠，又作踩。

《呂氏春秋・本味》"肉之美者，猩猩之脣，獾獾之炙。"王念孫：炙讀爲雞蹠之蹠[1]。則蹠又可作炙。根據上述，我們認爲："膝炙"應該是正確的。"膝炙（踩－蹠）"跟"關節"正相對爲文[2]。炙、踩、蹠、跖竝字異而義同。

四、千里

《吴越春秋・闔閭内傳第四》：

> 王曰："子何爲者？"要離曰："臣，國東千里之人。臣細小無力，迎風則僵，負風則伏。大王有命，臣敢不盡力？"[3]

《太平御覽》引作：

> 《吴越春秋》曰："子胥與要離見於吴王，要離對曰：'臣，吴國之東阡陌人，細微無力，迎風則偃，背風則仆。大王有命，臣不敢盡死？'"[4]

"千里"之"里"當爲"百"之誤，"千百"即"阡陌"。《三國志・魏書・張範傳》："且起一朝之謀，戰阡陌之民，士不素撫，兵不練習，難以成功。"《全唐文》卷七百八十八録李節《餞潭州疏言禪師詣太原求藏經詩序》："勇者將奮而思鬬，智者將静而思謀，則阡陌之人，將紛紛而羣起矣。"

五、奮

《越絕書・越絕内傳陳成恒》：

> 願一與吴交天下之兵於中原之野，與吴王整襟交臂而奮；吴越之士，繼蹟連死，士民流離，肝腦塗地，此孤之大願也。[5]

---

①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第542頁。

② 《戰國策・楚策一》"蹠穿膝暴"，蹠與膝亦連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17頁）。《淮南子・脩務》作"蹠達膝"，膝下當脱一字（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97年，第652頁）。

③ 《吴越春秋》卷四，《四部叢刊》初編史部。

④ 《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六，《四部叢刊》三編子部，第10册，上海書店，1985年，第8頁。

⑤ 《越絕書》卷七，《四部叢刊》初編史部。

李步嘉《越絕書校釋》:

> “與吳王整襟交臂而奮”,《吳越春秋》卷五《夫差內傳》作“正身臂而奮吳”,(偉案:此斷句有誤。《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願一與吳交戰於天下平原之野,正身臂而奮;吳越之士,繼踵連死,肝腦塗地者,孤之願也。”[①])徐天祜註:《越絕》作“整襟交臂”。嘉按:徐註引《越絕書》舊聞與今本合。又《呂氏春秋》卷九《順民》作“孤與吳王接頸交臂而僨”。[②]

案:《呂氏春秋·順民》“孤與吳王接頸交臂而僨”,高誘注:“僨,僵也。”[③]

《越絕書》“整襟交臂而奮”的奮當讀爲僨。奮、僨古音極近。《爾雅》:“僨,僵也。”郭璞注:“却偃也。”[④]

六、思

《呂氏春秋·適威》:“務除其災,思致其福。”

許維遹案:《治要》、《御覽》引“致”上竝無“思”字[⑤]。

案:《韓非子·解老》“務致其福,則事除其禍。”[⑥]《淮南子·兵略》:“今夫天下皆知事治其末,而莫知務脩其本。”[⑦]與此句法、用字竝相近,“思”當讀爲“事”。由此知類書引文,不可盡信。

七、過

《文選·東京賦》:

---

① 《吳越春秋》卷五,《四部叢刊》初編史部。張覺《吳越春秋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7頁)、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匯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5頁)皆標點作“正身臂而奮吳越之士”,不可從。

② 李步嘉《越絕書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185頁注[一三一]。

③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第358頁。

④ 周祖謨《爾雅校箋》,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2頁。

⑤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第896頁。

⑥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76頁。

⑦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第495頁。

> 惠風廣被,降洎幽荒。北燮丁零,南諧越裳,西包大秦 ,東過樂浪,重舌之人九譯,僉稽首而來王。[1]

案:《淮南子·兵略》:"南卷沅湘,北繞潁泗, 西包巴蜀,東裹郯邳[2]。"《莊子·説劍》:"包以四夷,裹以四時,繞以渤海,帶以常山。" 與此句法、用字竝相近,過當讀爲裹。

八、處卑細而不憊

《莊子·田子方》:

> 若然者,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處卑細而不憊,充滿天地【而不窕】[3]。既以與人,己愈有。"

《淮南子·俶真》:"神經於驪山、太行而不能難,入于四海九江而不能濡,處小隘而不塞,横扃[4]天地之間而不窕。"可與《莊子》對讀。憊,當讀爲畐。

《説文》"畐,滿也。"段玉裁注:

> 《方言》"悀、偪,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悀。(注:言涌出也。)腹滿曰偪。(注:言敕偪也。)"按《廣雅》"悀、愊,滿也。"本此……《荀卿子》"充盈大宇而不窕,入郤穴而不偪"。《淮南·兵略訓》"入小而不偪,處大而不窕"。凡云不偪者皆謂不塞。《淮南·俶真訓》"處小隘而不塞"、《要略訓》"置之尋常而不塞"、《氾論訓》"内之尋常而不塞"、《齊俗訓》"大則塞而不入,小則窕而不周"偪與塞義同。[5]

段注甚是。字又作備。《荀子·王制》:"塞備天地之間,加施萬物之上。"塞備、加施皆疊韻字,又皆是複語。韋昭注《楚語上》"四封不備一同"曰:"備,滿也。"《晏子·内篇問上十一》"嗜欲備於側,毁非滿於國。"桓公六年《左傳》:"吾牲牷肥腯,

---

① 《文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26頁。

② 邳,原作淮,依王念孫《讀書雜志》(第899頁)校改。

③ 楊樹達謂"疑下有脱字。"《淮南子證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0頁。今依《淮南》臆補三字。

④ 高注:"扃,猶閉也。"非是。横扃即充滿的意思。參王引之《經義述聞·爾雅》"桄、熲,充也"下。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36頁。

⑤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30頁。

粢盛豐備。"備,都是滿的意思。加亦施也。見高誘注《呂覽·當賞》。《論語·衛靈公》:"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尸子·恕》作"勿加於人"。王引之改備爲滿,非是[1]。孟蓬生先生《經籍假借字問詁》説備非訛字,備當爲畐之借字[2]。是正確的[3]。

《賈子·容經》:"故聖人者,在小不寶,在大不窕"。洪頤煊《讀書叢錄》卷十六"在小不塞"下説:"寶當是塞字之譌。"劉師培説:"寶乃窒字之譌。"[4]皆不可從。寶與畐、偪、備、僃竝聲近而義同[5]。

裘錫圭先生看過後指出:《賈子》此條恐不合理,不如説寶爲賽(塞)的誤字。

九、乖離

《淮南子·泰族》:"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

王念孫指出:

> 乖當爲乘,字之誤也。(羅願《爾雅翼》引此已誤。)乘者,匹也。言雌雄有別,不匹居也。《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月令》"乃合累牛騰馬。"鄭注曰:"累、騰皆乘匹之名。"《家語·好生篇》曰:"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取其雌雄之有別。"《毛詩傳》亦云:"雎鳩摯而有別。"有別,卽此所云不乘居也。漢·張超《誚青衣賦》亦曰:"感彼關雎,性不雙侶。"《列女傳·仁智傳》曰:"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也。"(張華《鷦鷯賦》云:"繁滋族類,乘居匹游。")此尤其明證矣。[6]

所言甚是。《潛夫論·交際》説:"鴻鵠高飛,雙別乖離,通千達萬,志在陂池。"[7]

我們認爲:乖離的乖,也是乘的誤字。乘離即雙別。汪繼培《潛夫論箋》引

---

①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76頁;蔣禮鴻《義府續貂》"塞備"下説,備乃偪字形近之誤,亦非。中華書局,1987年,第180頁。

② 《中國語文》2006年3期,第246頁。

③ 小疋《小學講座(一)咋樣學習訓詁學》(2006—4—22)
http://bbs.guoxue.com/viewthread.php? tid=406589&highlight=%2B%D0%A1%F1%E2

④ 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注(118),中華書局,2000年,第244頁。

⑤ 《山海經·大荒南經》"登備之山",《海外西經》作"登葆"(《古字通假會典》第440頁)。是其例證。

⑥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951頁。

⑦ 《潛夫論箋校正》,中華書局,1997年,第343頁。

“《藝文類聚卅·蘇武報李陵書》云:乖離邈矣,相見未期。”爲證,非是。

十、哨

《敦煌類書》中的《應機抄》引《桓譚·新論》曰:“人聞長安樂,則出門西向而笑;人知味甘,則向屠者而哨,何所益乎?”①

《敦煌類書》校箋篇引今本《新論》作“知肉味美,則對屠門而大嚼。”(第726頁)可知“哨”即“嚼”的音近借字。而《敦煌類書》録文篇卻把“哨”校作“誚”(300頁),《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録》作“則向屠者而哨(誚)”②,都不可從。《太平御覽》引《新論》或作“則對屠門而大屑”③。我們認爲:屑即哨的誤字。“哨”讀爲“嚼”,與《應機抄》用字相同。④

十一、輸公

《韓詩外傳》卷六:

> 天下之辯,有三至五勝,而辭置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輸公通意。揚其所謂。使人預知焉,不務相迷也……

孫詒讓《札迻》指出:

> 此文多譌捝。《史記·平原君傳》裴駰《集解》引刘向《別録》云:“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蓋即韓太傅所本。兩文詳略可以互校。此云“辭置下”當作“辭正爲下”。(置或當爲直之誤。)“輸公”,“公”疑當作志。(《鄧析子·無厚篇》云:“諭志通意,非務

---

① 王三慶《敦煌類書》圖版篇第1207頁,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② 郝春文、金瀅坤《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録》第五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第442頁。

③ 《御覽》卷八百六十三,《四部叢刊》三編子部,第十九册,上海書店,1985年,第5頁。

④ 顏世鉉説,關東鄙語中“嚼”和“屑”爲異文的現象,應是音近相通。不可從。參顏世鉉《從‘形訛’和‘通假’論古代史料的校讀》,《古文字與古代史》,台北市:中研院史語所,2007年,第563頁。

相乖也。”與此文亦略同。)“輸志通意”即“抒意通指”,文異義同。(偉案:《淮南子·要略》“夫道論至深,故多爲之辭,以抒其情;萬物至衆,故博爲之説,以通意。”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707 頁)“揚其所謂”,“揚”疑當作“楬”,與“明”義亦略同……①

案:“公”與“志”形音皆不近,無緣致誤。《鶡冠子·近迭》:“其於以喻心達意,揚道之所謂,乃纔居曼之十分一耳。”②又《能天》:“口者,所以抒心誠意,或不能俞受究曉,揚其所謂。”③可以跟《韓詩外傳》對讀。證明“公”實乃“心”之誤,“揚”也非誤字④。

十二、底德

《鹽鐵論·繇役》:“舜執干戚而有苗服,文王底德而懷四夷。”

案:《淮南子·道應》“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归之。”

《易林》大有之涣、鼎之姤並有“砥德礪材,果當成周”這句話。“底德”、“砥德”,顯然是一個詞。郭沫若《鹽鐵論讀本》據王先謙説校改爲“宣德”⑤,非是。

十三、大浸

《莊子·逍遥游》:“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⑥

《淮南子》中有下列一些句子:

1. 旱雲煙火,涔雲波水。⑦

---

① 孫詒讓《札迻》,中華書局,2006 年,第 32 頁。

② 黄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中華書局,2004 年,第 131 頁。

③ 黄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第 382 頁。

④ 参蕭旭《韓詩外傳補箋》引《淮南子·覽冥》“不彰其功,不揚其聲”高注“‘彰、揚皆明也’,是不煩改字。”見《文史》2001 年第 4 輯第 62 頁。

⑤ 《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603 頁;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533 頁注〔七〕)亦引王先謙曰:“《北堂書鈔·地部》引‘底’作‘宣’。”未加論斷。

⑥ 《莊子》第 14 頁,《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⑦ 《淮南子·覽冥》第 1231 頁,《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2. 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潦、旱災害之患。[①]

3. 宫池潦則溢,旱則涸。[②]

4. 潦則具擢對,旱則修土龍。[③]

《淮南子》以潦、旱對文,《莊子》以浸、旱對文,潦、浸古音又極近[④],那末,《莊子》的浸,應該就是《淮南子》的潦,當訓爲"久雨水潦"、"多水也"。

十四、振我

《莊子・田子方》:"往也蘄见我,今也又蘄见我,是必有以振我也。"[⑤]

案:《荀子・堯問》:"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⑥]王念孫曰:"案: 振,救也。《史記・蒙恬傳》曰:'過可振而諫可覺',故曰'振寡人之過'"[⑦]又《韓子・説林下》曰:"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吾好佩,此人遺我玉環;是【不】振我過者也。"[⑧]很明顯,《莊子》的"振我"是省略了"過"字。"振"當訓爲"救"。[⑨]

那末,訓振爲"動也"[⑩]、"告也"[⑪],又釋"振我猶言起予"[⑫]的,就都不能成立了。

---

① 《淮南子・主術》,第1247頁。

② 《淮南子・説林》,第1285頁。

③ 《淮南子・説林》,第1288頁。

④ 《説文》梣重文作棎,是其例證。

⑤ 《莊子》,第59頁。

⑥ 《荀子》,第362頁。

⑦ 《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748頁。

⑧ 依日人松皋圓、太田方説補"不"字,轉引自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466頁;又向宗魯《説苑校證・權謀》"是不非我過者也"下云:"〈韓子〉、〈家語〉王注'非'作'振','振,救也。'(今本〈韓子〉脱'不'字,非是。)",中華書局,2000年,第325頁。

⑨ 诸家校釋《莊子》,只有楊柳橋《莊子譯詁》説:"按:〈説文〉'振,舉也,救也。'尹知章〈荀子〉注'振,正也。'"差爲近之。

⑩ 成玄英曰:"振,動也。"《莊子集釋》,中華書局,2004年,第705頁。

⑪ 高亨曰:"振,告也……亦可讀爲眕。"《諸子新箋》,齊魯書社,1980年,第104頁。

⑫ 王先謙曰:"振我,猶言起予。"《莊子集解》,第177頁。

十五、斷棄

《尚書・盤庚》:“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①]《史記・周本紀》引《泰誓》“乃斷棄其先祖之樂”。(《漢書・禮樂志》同。)

案:斷棄是古人的複語。“斷亦棄也。”[②]從出土的古文字和傳抄古文字的資料來看,“斷”字都寫成从“叀”得聲之字,如、、、、等[③],又《説文》斷重文作剸。

案《散氏盤》:“(鞭)千罰千,傳棄之!”[④]《左傳・昭公九年》:“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⑤]《馬王堆漢墓帛書・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王若欲剸舍臣而槫(專)任所善,臣請歸擇(釋)事。”[⑥]

我們認爲:《散盤》的“傳棄”、《左傳》的“專棄”、馬王堆帛書的“剸舍”,與《盤庚》的“斷棄”,皆古人之複語。傳、專、斷並字異而義同[⑦]。(小文寫成於 1999 年,2003 年曾發在國學網上[⑧],得到了董珊、陳劍先生的批評、指正。今依陳劍先生的意見重加改寫。)

---

①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2004 年,第 236 頁。

② 《戰國策・齊策六》“且棄南陽,斷右壤”,鮑彪注:“斷亦棄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454 頁。

③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926 頁;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809 頁;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第 1423 頁;又《汗簡》、《古文四聲韻》引石經古文。戰國楚文字“斷”(如郭店《六德》43、44 號簡等)

④ 《殷周金文集成》16・10176,中華書局,1994 年。

⑤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309 頁。

⑥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1983 年,第 29 頁。

⑦ 字也作轉。《墨子・兼愛下》“然即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苦凍餒,轉死溝壑中者”,孫詒讓説,《孟子・公孫丑篇》云“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于溝壑”,趙注云“轉,轉尸於溝壑也。”《國語・吳語》云“子之父母將轉于溝壑”,韋注云“轉,入也。”《逸周書・大聚篇》云“死無傳尸”,《淮南子・主術訓》作“轉尸”,高注云“轉,棄也”。案:高説爲允。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10 頁。

⑧ 抱小《説斷棄》,國學網(http://bbs. guoxue. com/viewthread. php? tid = 132586&highlight = %2B%B1%A7%D0%A1)。

十六、據戰國文字“亙、亟相混”現象校讀古籍

戰國文字中,从“亙”从“亟”之字,形、音皆近,往往相混①。我們讀先秦古籍,也發現了這一現象。現列舉如下。

一、未始有恆

《莊子·天地》:

方且與物化,而未始有恆。②

案:“未始有恆”,應該是“未始有極”。“未始有極”,乃古之成語。《莊子·大宗師》:“若人之形者,萬化,而未始有極也。”③又《田子方》:“且萬化,而未始有極也。”④《文子·九守·守樸》:“故形有靡而神未嘗化,以不化應化,千變萬轉,而未始有極。”⑤《淮南子·俶真》:“若人者,千變萬化,而未始有極。”⑥又《精神》:“千變萬抮,而未始有極。”⑦賈誼《服鳥賦》亦曰:“千變萬化兮,未始有極。”⑧

二、極自然

《文子·精誠》:

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之使,極自然。”⑨

案:馬王堆帛書《老子》曰:“夫莫之爵,而恒自然也。”⑩傳世本多作“莫之爵(或作命),而常自然”。又《莊子·繕性》“莫之爲,而常自然”⑪。是“莫之□,而恒

① 參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244—246 頁;又張新俊《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文字補正》(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zhangxinjun01.htm)

② 《莊子》,第 41 頁,《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3 月。

③ 《莊子》,第 29 頁。

④ 《莊子》,第 59 頁。

⑤ 《通玄真經》卷三,第 10 頁,四部叢刊三編子部(五九)上海書店,1985 年 12 月。

⑥ 《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4 月,第 17 頁。

⑦ 《淮南子》,第 72 頁。

⑧ 《史記·賈誼列傳》,中華書局,1982 年,第 2500 頁。

⑨ 《通玄真經》卷二,第 6 頁。

⑩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第 4 頁)、乙本(第 90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3 月。

⑪ 《莊子》,第 49 頁。

(常)自然",乃古人之一固定句式。則《文子》之"而莫之使,極自然",應該就是"而莫之使,恒自然"。

根據《文子》,我們還可以校正《淮南子》中的一處脱文。《淮南子・主術》曰:"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使之然。"[1]"莫使之然",當依《文子》作"而莫之使,極(恒)自然"。(高誘注:"莫使之,自然如是也。"則所見本,蓋尚未脱"極〔恒〕自"二字。參附記沈培先生《復書》②)"〈治要〉、〈意林〉無'極自然'三字"[2],乃脱之尤甚者也,竝當據《文子》補正。

附記:小文寫成後,曾寄給沈培先生,蒙先生是正,謹致謝忱。

現將沈先生《復書》有關内容錄於下:

關於第二則,似有稍可注意者。①按照尊説,《文子》當斷句爲:而莫之使,極〈恒〉自然。參看《吕氏春秋・孝行覽・義賞》:"春氣至則草木産,秋氣至則草木落。産與落,或使之,非自然也。"可見"莫之使,恒自然"跟"或使之,非自然也"語義正相反。②高誘解"莫使之,自然如是也",並不能證明其所見本未脱"恒自然"之語,其言"自然如是也"乃解釋"莫使之"也。③有意思的是,學術界對《文子》與《淮南子》的關係向來有爭論,有人説《文子》抄《淮南子》,有人説《淮南子》抄《文子》。從先生所校這兩句看,大概可以説明不可能是《文子》抄《淮南子》。此前已有人對《文子》未抄《淮南子》舉出了不少證據,先生此例可爲補充。

---

1 《淮南子》,第86頁。

2 王叔岷《文子斠證》説:"案〈治要〉引作'而莫之使也。'無'極自然'三字,疑是舊注之竄入正文者。〈意林〉引作'而莫使。'亦無'極自然'三字。"中華書局,2007年,第498頁;《鄧析子・無厚》作"爲君,當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自歸,莫之使也。恬卧而功自成,優游而政自治。豈在振目搤腕,手據鞭朴,而後爲治與?"亦脱"極自然"三字。又"振目搤腕"即"瞋目扼腕"。(《吕氏春秋・觀表》"管青相膹肳"畢沅謂李善注《文選》、《御覽》引竝作"脣吻"。膹當作膹,讀爲脣。"凡字之从真聲辰聲者,往往通借。"參《經義述聞》"蜃或爲謓"下,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第208頁。)

十七、古文獻中所見“危、免互訛”之例

《廣雅·釋言》“免，隤也。”王念孫曰：“免，當爲臽，臽，古陷字也……”①

案：《原本〈玉篇〉殘卷》引《廣雅》曰：“危，隤也。”②又《篆隸萬象名義》③、《廣韻》④並曰：“危，隤也。”則《廣雅》的免，應該就是危的誤字。

危、隤皆傾斜之義。危，或作詭、佹、恑、觤。

《廣雅》“隤，衺也。”⑤郭店《老子》“明道女（如）孛（費），迟（夷）道女（如）績，【進】道若退。”⑥績，當讀爲隤，傳世本作類、作纇，並聲近而義同。

下面，我們看《淮南子》中“危”誤爲“免”的兩個例子。

一、《齊俗》曰：“民困於三責，則飾智而詐上，犯邪而干免。”⑦

《文子·下德》作“民困於三責，則飾智而詐上，犯邪而行危。”《文子疏義》：“敦煌卷子‘智’作‘知’，‘邪’作‘禁’，‘危’作‘免’，與〈淮南子〉合。”⑧

案：《齊俗》又曰：“夫饑寒並至，能不犯法干誅者，古今未之聞也。”⑨又高誘注《氾論》“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曰：“民無犯法干誅，故曰無刑也。”⑩“犯邪而干危”與“犯法干誅”同一句法，干亦犯也，（許慎注：“干，求也。”非是。）故《齊俗》的免，當從《文子》作危。（《主術》（100頁）“臨死亡之地，犯患難之危。”）

二、《説林》曰：“須臾之間，俛人之頸。”高誘注：“俛，猶戾也。”⑪

---

① 《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54、429頁；又請參《廣雅詁林》引錢大昭、王樹枏、王士濂、張洪義、陳邦福等關於“免，隤也”的解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03頁；又胡吉宣《〈玉篇〉引書考異》謂“危，隤也。”乃《釋言》篇逸文，非是。《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14頁。

② 《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年，第469頁。

③ 《篆隸萬象名義》，中華書局，1995年，第221頁。

④ 《廣韻校本》，中華書局，1988年，第51頁。

⑤ 《廣雅疏證》，第70頁。

⑥ 李家浩《關於郭店老子乙組一支簡的拼接》，《中國文物報》1998年10月28日第三版。

⑦ 《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19頁。

⑧ 《文子疏義》，中華書局，2000年，第408頁。

⑨ 《淮南子》，第121頁。原作“古今之未聞也”，劉文典曰：“〈群書治要〉引及宋本，竝作‘古今未之聞也。’”案《繆稱》（第103頁）亦有“古今未之聞也。”今據改。

⑩ 《淮南子》，第138頁。

⑪ 《淮南子》，第184頁。

案:諸書無訓俛爲戾者,如高注,則正文、注文並當作佹。《詩·大雅·皇矣》"四方以無拂"鄭箋:"拂,猶佹也。言無復佹戾文王者。"《釋文》:"佹,九委切,戾也。"①《玉篇》、《廣韻》並曰:"佹,戾也。"②

下面,我們再看"免"誤爲"危"的例子。

《戰國策·魏策三》"危隘之塞"

案:《馬王堆漢墓帛書》作"冥戹"③。古書中或作"澠隘"、"黽隘"。我們認爲:危即免的誤字。免與冥、澠、黽古音相近,故可以通借④。

附記

《史記·周本紀》曰:"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尚書大傳》、《藝文類聚》、《詩·周頌·思文》正義、《太平御覽》並作"跪取",可能本是佹字,(讀爲跪。)而誤作俛,後人又改成俯了。附記於此,以待再考。

梁春勝先生告訴我,《篆隸萬象名義》和《可洪音義》中也有危、免互訛的例子:[illegible](《名義·虫部》257B"蝸")[illegible](《名義·口部》43B"晞";《名校》71B)[illegible](詭,《名義·虫部》258B"蛫")[illegible](賘,《名義·貝部》260B)[illegible](桅,《可洪》59/834b):[illegible](俛,《可洪》60/239b)⑤謹向梁先生表示感謝!

十八、陣而口之

銀雀山漢墓竹簡《十陣》:"推攘因慎而飭之,移而革之,陣而口之,規而離之。"⑥

---

①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影印清阮元刻本,第522頁。

② 《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第15頁;《廣韻校本》,中華書局,1988年,第244頁。

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三)》,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52頁。

④ 唐蘭先生説:"冥之本義當如幎,像兩手以巾覆物之形,並假爲娩。"《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輔仁大學,1939年,第60頁。

⑤ 參梁春勝《楷書部件演變研究》,第240頁,復旦大學2009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涌泉、施謝捷)。

⑥ 《孫臏兵法》下編,文物出版社,1975年,第86頁。

整理小組注説，□字有殘損，可能是"支"字，也可能是"支"字或"丈"字[①]。

我們認爲這個殘損字只能是"支"字。因爲此文以飭、革爲韻；支、離爲韻[②]；如作"支"、作"丈"，就失韻了。

根據"支、歌通用"這一現象，我們可以校正《文子》中的一個誤字。《文子・自然》曰："若欲狹之，乃是離之；若欲飾之，乃是賊之。"[③]

"狹"字，《淮南子》作"規"[④]、《莊子》作"知"[⑤]，皆于韻合。所以我們認爲，"狹"應該是"狄"的誤字，"狄"與"規"、"知"古音極近，故可以通借，《文子》是以狄、離爲韻；飾、賊爲韻。

十九、下之

《張家山漢墓竹簡・蓋廬》："蒼蒼上天，其央安在？羊羊（洋洋[⑥]）下，孰知其始？"[⑦]其中的，整理者釋作"之"。

案：應該是"土"的誤字[⑧]。"下之"，涉上文"鳳[⑨]鳥下之"而誤。"下土"爲古之成語。見於《詩經》中的《日月》、《小明》、《小旻》、《下武》、《閟宫》、《長發》等篇[⑩]。

---

① 《孫臏兵法》，第88頁。

② 這是支、歌合韻。"支、歌二部古音最相近，古或通用"，詳見王念孫《書錢氏〈答問・説地字音〉後》，《高郵王氏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49頁。

③ 《通玄真經》卷八，四部叢刊三編子部（五九），上海書店，1985年，第6頁；又杜道堅《文子纘義》（第857頁，《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誤作"挾"。

④ 《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85頁。

⑤ 《莊子・在宥》"若彼〈欲〉知之，乃是離之"。《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9頁。彼，当依《文子》、《淮南子》作欲。

⑥ 洋洋，廣大貌，字又作堂堂。甘肅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木簡詔書：蒼蒼之天，不可得久視；堂堂之地，不可得久履。《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頁。

⑦ 《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部分，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75頁。

⑧ 《馬王堆漢墓帛書（一）・〈行守〉》曰："高而不已，天［將］闕土〈之〉。""之"誤作"土"，可與此互證。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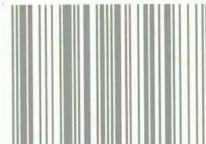
⑨ 原整理者釋爲"凰"，據王貴元《張家山漢簡字詞釋讀考辨》改正。（http://www.jianbo.org/Wssf/2003/wangguiyuan01.htm）

⑩ 《日月》"照臨下土""下土是冒"（第298頁）；《小旻》"敷于下土"（第448頁）；《下武》"下土之式"（第525頁）；《閟宫》"奄有下土"（第625頁）；《長發》"禹敷下土方"（第626頁）。《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影印清阮元刻本。《馬王堆漢墓帛書（一）・〈三禁〉》亦曰"番（播）于下土，施于九州。"（第74頁）



CHUTU WENXIAN
YU GUWENZI YANJIU

ISBN 978-7-309-07258-7



9 787309 072587 >
定價：80.00圓
www.fudanpress.com.cn